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9 期



4768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3月26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85 ~ 134)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135 ~ 23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基層診所和長照機構面對下一階段挑戰將如何兼顧防疫與醫療照護」，並就「台灣未來整體的防治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59 案……	(239 ~ 31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17 ~ 386)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就「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87 ~ 4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申翰 蘇巧慧 吳斯懷 王婉諭 邱泰源 蔣萬安 廖婉汝 莊競程
徐志榮 劉建國 張育美 黃秀芳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洪孟楷 邱顯智 陳椒華 鍾佳濱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Siluko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葉毓蘭 李貴敏 林德福
邱志偉 何欣純 賴香伶 邱臣遠 高嘉瑜 蔡易餘 江永昌 張其祿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王美花
商業司	司	長	李 鎡
中小企業處	副 處	長	蘇文玲
	組	長	謝戒峰

中部辦公室	科 長	洪國爵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黃玉霖
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楊博文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張國明
民用航空局	組 長	朱冠文
航港局	簡 任 技 正	紀允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陳慶隆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就「面對疫情發展，政府補助平台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時，應確保接觸民眾頻繁的外送員及交通運輸從業員工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吳斯懷、王婉諭、邱泰源、蔣萬安、廖婉汝、莊競程、徐志榮、黃秀芳、張育美、邱顯智、陳椒華、楊瓊瑗、林德福、鍾佳濱、楊曜、謝衣鳳、李貴敏、葉毓蘭、高嘉瑜、吳玉琴、廖國棟 Sufin・Siluko、江永昌、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邱志偉、陳瑩及林淑芬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及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范雲及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鑑於移工在台屢傳因宿舍與廠房合一（或比鄰），於發生火災時逃生不及而喪命之案例，顯見確保移工住宿安全已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就「廠住合一」如何能確保移工住宿安全，加以說明，並另請勞動部評估以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

聘僱許可要件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為之。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賴香伶

連署人：蘇巧慧

二、有鑑於工廠火警造成居住於廠內之外籍移工喪命之事頻傳，監察院亦對此提出調查報告與糾正案。勞動部應針對廠住合一形式宿舍之勞工安全風險進行評估與檢討修正。爰此，請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的移工權益團體，就外籍移工之居住安全進行座談，並邀請學者專家針對輔導廠住分離的做法進行研究。為保障移工之居住安全，勞動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廠住分離的輔導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王婉諭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三、針對勞動部回應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疑義」所指涉期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及指涉產業範圍為「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之產業，包含「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目前所指涉之放寬期間將近一年半，且產業涵蓋範圍過大及具不確定性。爰要求勞動部於振興重建期間，適用放寬「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及第 32 條第 4 項之行業別，應予以限縮範圍、正面表列行業，並審核事業單位之申請，其申請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以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

提案人：王婉諭 劉建國 張育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社會安全，廣義定義包括工作機會、勞工與農民保護政策、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制度、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以及衛生保健事業與公醫制度等。其中，多項工作為本部之權責範圍。

近期發生之社會案件，究其原因多重，惟近年來台灣社會歷經快速的變遷，社會型態與個人生活產生急速變化，造成適應及調適不良而出現情緒障礙、偏差行為或身體症狀，影響民眾人際關係、人格特質、情緒管理，爰本部以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衛生層面進行報告。

貳、本部相關作為

早期發展係以醫療照護為主，本部逐步完成精神醫療資源硬體建設及人力規劃，建置精神衛生行政體系及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系統，並建立社區精神病人服務社區關懷制度等措施。參酌世界各國精神醫療發展趨勢，及疾病型態改變與藥物治療技術之進展，各國均朝向社區精神復健方向發展，本部亦參考國際經驗，以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模式，推動相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衛生工作，並自 102 年起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賡續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其涵蓋「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提供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及「建構整合、運用科技及具實證基礎之心理健康建設」等五大面向之工作。茲就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衛生工作之 108 年度服務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一、輔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建立心理健康初級預防網絡，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心理健康相關推動小組會議及召開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聯繫會議各至少 2 次。

(二)推廣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目前全國 22 個縣市其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共 1 萬 8,502 人次）。

(三)規劃世界心理健康日（每年 10 月 10 日）系列活動。

(四)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衛教 576 場次，及憂鬱篩檢 36 萬 5,289 人。

(五)推動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六)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共 150 場次。

(七)辦理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共 155 場次。

(八)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衛教推廣活動共 94 場次。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共 226 場次。

(十)辦理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共 446 場次。

二、規劃推動多元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依生命週期（周產期、嬰幼兒、青少年、中壯年、老年）各階段之需求，結合相關部門及民間專業團體，開發心理衛生宣導教材及教育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短片共 6 支，建立 133 位孕產婦身心健康人才資料庫。

(二)辦理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共補助 3 案計畫。

(三)製作「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手冊」及「嬰幼兒心理發展與育兒 EQ 成長手冊」。

(四)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五)製作校園學校教師心理健康促進衛生教育資源。

(六)設計製作國中小學心理健康促進主題式教材。

(七)推廣原民、慢性、重病或罕見疾病病人暨家屬之心理衛生教育資源。

(八)推動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教育訓練及支持方案。

三、提供免費電話心理諮詢服務

自 94 年底開始設置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電話「安心專線」（0800-788995），自 98 年迄今委

託台北市生命線協會辦理設置，提供 9-12 線的服務，並即時聯絡警察單位提供緊急救援。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為簡碼 1925（依舊愛我），108 年計服務 9 萬 1,690 人次，即時救援 591 人次。

四、普及精神醫療照護服務資源

全國目前計有 200 家精神醫療機構、316 家診所、65 家心理治療所、95 家心理諮商所、6,250 床日間留院、68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154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以及 48 家精神護理之家，提供精神醫療照護服務。

五、布建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資源

提供慢性精神病人住宿式照顧服務，計有 14 家，精障會所計 4 家，及服務資源連結與關懷訪視等支持性之個案管理服務。此外，針對慢性精神障礙者，亦得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使用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服務。

六、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追蹤訪視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關懷訪視工作，由心理衛生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依服務對象之病情及風險等級，進行分流及分級管理（屬於 3、4 級的精神病人由公衛護士提供服務，1、2 級精神病人由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108 年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心理衛生社工 142 名、關懷訪視員 99 名，協助全國 2,742 名公共衛生護士，共同提供約 13 萬名精神病人及 1 萬多名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之社區追蹤訪視服務。

七、推動多元精神病人社區服務

（一）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自 105 年起補助辦理本計畫，鼓勵醫療機構針對社區高風險的精神疾病病人，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並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或突發狀況，使其接受醫療照護並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的發生，同時減少家人照護壓力，提升高風險精神疾病病人於離院後之社區照護品質。108 年補助 6 家，共收案 908 人，家訪次數 2,722 人次，電話訪視 2,948 人次，平均每位個案受訪次數為 6.24 次；另精神病人狀況不穩定，拒絕就醫，且有傷人或自傷之虞時，經通報評估後有需醫療人員至現場處理時，則亦可透過本計畫醫療團隊親至現場，提供醫療處置建議，計服務 72 人次。

（二）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獎勵精神衛生民間機構、團體從事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共補助 8 案。

（三）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建置 18 歲以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及精神醫療外展至身心障礙機構及學校服務網絡，共補助 4 案。

（四）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方案：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共補助 6 個縣市。

八、相關法規研修

（一）自殺防治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其條文涵蓋設置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及建立媒體散布不當訊息之罰則。

（二）修正精神衛生法，修法期間非常冗長，期間有許多意見進行溝通，我們很希望新的修正法能朝向更進步的方式，亦即朝向能夠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

及禁止媒體歧視報導。呼應 CRPD 精神落實精神病患的照顧工作。目前進度已於去年 5 月提報行政院協商，其中一個法規涉及和司法院分工的認定，因為雙院意見不太一樣，所以還要花點時間持續進行溝通。

參、未來工作重點

經由多期精神醫療網及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之資源布建，目前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已有一定的服務能量，惟目前媒體及社會大眾對心理健康之認知仍存有偏見，造成部分民眾有情緒困擾或罹患精神疾病時，不願就醫及主動尋求資源協助。雖社區中已有精神病人社區追蹤訪視制度及多元之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方案，惟相關資源仍有不足且分配不均。考量心理健康及精神病人之相關服務應以全人、家庭為核心，並提供社區支持，本部將持續精進下列措施：

一、倡議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

(一)積極倡導社會與教育相關服務融入心理健康促進的概念，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另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計畫，提升民眾兒少保護意識。

(二)依據自殺防治法落實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並修正精神衛生法，以促進跨政府機關網絡合作，於各機關權責範圍內，加強心理健康促進作為。

二、持續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並加強前端預防

(一)持續推動多元化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特別針對孕產婦、青少年、老年、原住民及 LGBTI 等族群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網路成癮者等對象）。

(二)發展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以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以及對情緒/行為問題之危機處理能力。

目前因應民眾於防疫期間心裡苦悶，我們在網站上有架設防疫期間心理復健相關資訊。

三、強化社區危機處置

(一)試辦「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等，透過專線諮詢，由資深精神相關專業人員提供 24 小時線上諮詢服務，協助警察、消防人員於第一線處理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之疑義，並提供處置建議，以提升護送就醫處理效率，並掌握個案後續資源連結情形。

(二)建立疑似精神病人初篩轉介機制，針對經協助就醫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者，轉由衛生局收案服務。

(三)擴大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透過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主動積極提供外展服務，以強化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之處理。

四、積極布建社區資源及強化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一)積極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及精神病人生活支持服務，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

(二)爭取增聘社區訪視人力（期心理衛生社工人力至 315 人及社區關懷訪視員人力至 425 人），並持續深化多元議題個案與服務模式及資源連結，以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

肆、結語

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衛生工作需持續進行及滾動檢討，本部將持續努力積極布建社區資源，

以提升國民心理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報告。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貴委員會就「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表表榮。

首先，這個議題就是從去年在臺南發生的縱火案，以及前幾天在新店發生的隨機殺人案件，這些刑事犯罪之人同時又兼具所謂的精神障礙，因此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也凸顯部分精神病患者潛藏著隱憂。誠如方才衛福部所說，強調社會安全網絡，我們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安全的社會。以我們法務部的職掌做以下幾點簡單的報告：

如果行為人同時有精神障礙的話，以法務部立場，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從犯罪預防的角度，也就是在犯罪發生以前做預防。我們很敬佩方才衛福部講到有關於社會安全網絡的建構，對於精障者，我們現在有心理衛生社工定期予以訪視，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達到「降低再犯風險」、「暴力預防無死角」、「提升自殺防治效能」。但是如果他犯罪的時候，民國 94 年刑法修正曾經有一個制度叫做「監護處分」，監護處分的性質是一種保安處分，目的在於降低犯罪行為人的危險性，藉以確保社會之安全。因此，經過法院宣布監護處分的話，原則上會於刑後執行，但是就如同剛才向各位委員報告的，目的在於醫療治癒，所以並不是一種刑事懲罰的概念。

目前矯正機關到今年二月收容有精神方面障礙之受刑人總共有 2,726 名，目前我們的矯正機關對於精神病患的照顧，感謝衛福部相關的醫療資源均有進入。不管在於心理健康的篩選，或者對於高風險個案，至少每半年，必要時候隨時予以施測，而且會造冊列管，經過精神科醫生評估、診治，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服藥控制、追蹤看診、戒送外醫方式，妥善照顧這些有精神方面障礙之受刑人。

目前法務部矯正機關特別針對較嚴重之精神病患，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透過診斷證明書等相關專業判斷之後，女性在桃園女監有一個專區，男性則是在臺中監獄有個專區；但形式上仍然屬於監所，我們必須藉助衛生單位的醫生定期照顧。

簡單說明精神病療養專區的辦理情形，我們是階段性的從一開始密集觀察，進入到一般觀察之後，再到穩定期。也就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以治療方式替代一般單純的禁見方式，使精神病患能夠提早回復正常生活機能。一旦依照法律規定從監所釋放，我們會馬上與衛福部相關衛生、警政系統銜接，我們會馬上通報這個人會回到社區，麻煩警政及衛政系統能夠隨時追蹤及保護。若是犯罪人經法院判刑假釋進入機構外處遇的方式，觀護人除了加強訪視密度以外，更重要的就是要借助醫療專業，也會跟當地衛生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希望讓精神障礙的受保護管束人除了遵守相關規定以外，更能夠得到有醫政方面的必要協助。同樣的，如果刑期屆滿，更生保護系統在該精神障礙更生人出監前半年就會主動到監所進行就業媒合，希望能夠幫忙，甚至於了解他的家庭狀況有沒有需要予以援助，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讓他知道，在他出監以前我們就知道他可能面臨的困難在哪裡，進而在他出監之後立刻銜接該有的衛政或社政，甚至於勞政，也就是我們怎麼讓他有工作。我們希望能夠構築一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而不是從監所一出來之後，法務部就完全不管，其實不是！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仍然希望能夠照顧他們。

法務部就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我們也是本於職掌全力予以配合，對於危險家庭成員的監督輔導機制，我們也有參與，對於家庭的重要成員，如果具有高風險的時候，我們也會跟相關社政、衛政單位保持聯繫。目前國家重要政策是反毒，如果該名受刑人同時有精障與吸毒，我們的目的就在於防止他再犯，如何結合醫療處遇方式，現在檢察官針對吸毒者有多元處遇方式，並不是一定要起訴他，我們可能透過醫療治療方式，使其能夠及早復歸社會。同樣的，酒駕也是一種精神方面的成癮性，我們也希望能夠降低酒駕，對於有酒駕前科者，我們的緩起訴處分、賦予生命教育等等，就是希望能夠使他復歸社會，不要再有下一個被害人的發生。

本諸法務部的立場，對於任何犯罪，檢察官絕對是主動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正義。去年臺南的案件，以及日前新店的案件，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就到犯罪現場，經過偵訊之後也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但是接續到了矯正機關，雖然是羈押，但我們也透過醫療系統，希望醫生能夠對他予以治療，使囚情穩定，不要造成矯正機關戒護困難，因為矯正機關希望能夠營造一個人文化的收容空間，使他能夠早日復歸社會。如果在保護管束期間，我們的觀護系統也會更加關懷，密集訪視，並且結合相關社政、衛政等單位，希望能夠幫忙他。

最後，精神受到受到影響的除了行為人以外，被害人如果因為這件事情造成精神上的創傷，我們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我們也會主動結合相關衛政等專業機構，希望能夠以關懷使其早日離開創傷的環境。因此，以法務部的立場，對於不管是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若有精神障礙的話，我們會全力為之。但是這牽涉到專業的部分，我們也很感謝衛福部長期以來對於法務部的協助，以上簡單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報告。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鑒於近期發生新北市新店區殺人事件，雖經警察機關迅速逮捕嫌犯並移送法辦，惟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觀感。另長期以來是類重大被害案件即深受社會大眾矚目，殷切要求強化案件之現場處理、關懷慰問，以維護社會治安、安定民心。以下謹就本部警政署現行相關作為提出報告，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近年有關殺人案件犯罪分析

經檢視全國近五年警察機關偵辦故意殺人案（含既、未遂）發生及破獲數，分為 104 年（發生 442 件，破獲 441 件，破獲率 99.77%）、105 年（發生 405 件，破獲 398 件，破獲率 98.27%）、106 年（發生 399 件，破獲 395 件，破獲率 99.00%）、107 年（發生 323 件，破獲 318 件，破獲率 98.45%）、108 年【發生 302 件，破獲 314 件（含破前年度），破獲率 103.97%】，發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另今（109）年 1 至 3 月，故意殺人案發生計 55 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件（下降 3.51%）。惟近期國內再次發生無故隨機殺害路人案件，震撼人心，引起社會矚目。

貳、歷年隨機殺人案件分析

為防處隨機殺人案件再次發生，本部警政署統計歷年來（1995 年至 2020 年）隨機殺人命案計

8 件，共造成 11 人死亡。茲分析如下：

一、精神症狀：案發前領有精神障礙證明者有 0 人，司法審判送請精神診斷症狀者計 7 人（甫發生新店區殺人案尚未司法審判）。

二、加害者年齡：加害者介於 20 至 40 歲間。

（一）20-30 歲計 5 人。

（二）30-40 歲計 3 人。

三、刑案紀錄：曾有刑案紀錄者計 4 人（毒品、竊盜、過失傷害等）。

四、職業：無業者 7 人最多。

五、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程度 7 人，大學（專）程度 1 人。

六、犯罪地點：

（一）發生處所為民宅者，計 1 件。

（二）發生處所為公共空間者，計 7 件，其中於商家（遊藝場）1 件、學校 1 件、馬路（4 件）、捷運（1 件）。

七、被害對象年齡及性別：

（一）被害人以成年人居多，計有 7 人；未成年人計有 4 人。

（二）被害者為男性 6 人、女性 5 人。

八、犯罪工具：8 件均以刀械犯案。

九、根據偵查及判決資料顯示，我國隨機殺人事件犯嫌特徵歸納如下：

（一）加害者均為男性。

（二）無業居多。

（三）逾半數無前科。

（四）多涉有相關精神疾病。

（五）長期失業、生活壓力大，對現況不滿。

（六）長期情緒低落、沮喪、憂鬱，不滿生活現況。

（七）人際關係較淡薄，較難融入社會而漸走向社會邊緣。

參、針對是類案件相關應處作為

一、現場刑案處理：接獲通報後員警快速抵達現場、控管危害，並立即封鎖現場、保全證物，以避免相關跡證遭破壞；同時立即實施案件調查、勘察採證，全力偵辦以緝捕相關犯嫌。

二、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現場協助將傷者護送就醫，亡者封鎖遮蔽並通報相驗；另以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並維護渠等人身安全及個人隱私。

三、發揮「社會安全網」效能

（一）強化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

本部警政署為預防隨機殺人案件發生，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另對於轄內人潮聚集處（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可能發生重大人為危安案件之處所、路段及治安要點，加強巡邏、守望等具體防護措施，並提高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遏止不法情事發生，安定社會民心。

(二)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

衛生、社政、警政三方建立聯繫窗口，針對社區具暴力傾向之精神異常及人格違常人士，除加強醫療、訪查及治安工作外，並請衛生、社政單位本於業務權責落實辦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要，警政單位應協助護送就醫；另家屬應協助辨識與控制行為能力顯著減低之高風險精神疾患持續就醫診治，如對他人有危害之虞亦應儘速送醫。

(三)落實治安人口查訪及高風險家庭幼童通報機制

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及掌握，執勤時發現疑被害情狀或高風險家庭，應落實相關通報機制，以期機先於家庭或社區防治預防。

(四)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護送就醫

執行職務時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立即協助送醫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涉有自傷、傷人之虞精神病患，為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各警察機關應即配合各地方政府制定之「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協助護送就醫。

肆、結語

近年發生之隨機殺人案件，本部警政署均已積極偵辦並偵破，惟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可能引發模仿效應，應謹慎應對；另經統計是類案件大部分涉有相關精神疾病，故本部警政署持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及強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通報，落實案發後應處、指揮、調度、管制，實施緊急應變措施，期能迅速有效地掌握現場、消弭事故，將傷害降至最低。

未來，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結合各相關部會，強化社會安全網，以同理心及尊重態度，採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作法，落實被害關懷及救助，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強化各項安全維護作為，透過機關、學校、社區（團）活動，加強宣導民眾對高風險家庭之認知及通報觀念，提供國人安全良好居住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本席還是想跟次長討論一下與防疫有關係的，我想跟你討論的是貴部在 3 月 20 日公告的「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次長應該很清楚 3 月 20 日公告的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蘇委員巧慧：衛福部是根據我們之前通過的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也就是：「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這沒有問題吧！母法就是這裡，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

蘇委員巧慧：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分別把津貼的適用對象、補助對象、範圍及獎勵的核發對象、範圍統統做了一個明白的說明，我想請問次長，這三項的標準是什麼？

蘇次長麗瓊：因為這個案子是薛次長負責擬定內容的，詳細我並不清楚，但是基本上他們是依照承受的風險及辛勞的程度去考量。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想要在這裡問衛福部，次長既然代表衛福部到這裏來，您還是應該要接受我的質詢，並且代表衛福部來回答問題。

蘇次長麗瓊：是。

蘇委員巧慧：特別條例當時在制定的時候，尤其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本席從頭到尾都有參與，我很清楚第二條在訂定的過程中，我們把醫事人員放進去的時候是經過了一番討論，很清楚的說，其實不是只有醫師、護理師這麼辛勞，整個醫院裡面有各種身分的人員都在協助執行，甚至包括清潔工。這麼明白的一個討論，而且就是本席在過程當中有說，依據我的法律專業，我也認為是這樣的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能夠把這些概念統統都含括進來。因此，在朝野協商最後，我們大家達成了共識，文字這樣寫。今天我看到了你的補助要點裡面在發放津貼的部分，為什麼只有醫師和護理人員？今天你的第二條很清楚啊！一共只有醫師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為什麼？

蘇次長麗瓊：委員剛才提到只要在這個環境工作的人，可能都有同樣的風險及辛勞這樣的議題……

蘇委員巧慧：對啊！難道醫事檢驗師負責照 X 光沒有風險嗎？醫事檢驗師在做檢體採檢的沒有風險嗎？呼吸治療師更是啊！為什麼他們都沒有被納入呢？還有上一次朝野協商討論過程中談到的清潔人員，他們為什麼沒有？這個要點第二點的津貼適用對象是指，你出這個班，你就有相對應的津貼，但後面的補貼部分又不一樣喔！補貼的部分是，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所致之損失，核實補助，這是第三點補助的部分。第四點獎勵的部分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和當初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概念是不一樣的。當然，因為風險的不同，不是每個人每班都會發給一萬元，這點我完全同意，但我認為今天的範圍不應該是只有辛苦的醫師和護理人員，除了醫師和護理人員之外，尤其在檢疫過程當中，甚至在處理確診的部分，我認為還有很多相關人員、醫事人員，也就是母法當時寫的這些文字，我認為他們也應該被包含在內。次長覺得呢？

蘇次長麗瓊：這個議題我們會再進一步討論，當初在處理這個的過程當中，這樣的差別待遇是怎麼處理的？我比較確定的是，在出國補償的部分，醫事人員的範圍是比較擴大的，其中也包括社工人員。

蘇委員巧慧：有啊，這上面有寫，有社工人員。這個部分如果次長現在沒辦法回答，現場有誰可以回答？如果連次長都沒辦法回答，現場有誰可以回答？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主題……

蘇委員巧慧：好，我要求衛福部要提供說明，甚至是到我的辦公室來解釋，這是第一個。

蘇次長麗瓊：好，這個我們會做到。

蘇委員巧慧：第二，包括津貼的部分，現在的規定是醫師每日新臺幣 1 萬元，護理人員也是 1 萬元

，可是實務上某北部醫院公告的防疫津貼與衛福部的規劃卻落差相當大，現在實際上 2 月 1 日開始發的是每班只有 300 元，但衛福部 3 月 20 日公告的津貼是每班要 1 萬元喔！當然，這是有條件限制的，他接觸到的是什麼樣的隔離病房或是接觸確診病例的人員，依照他們辛苦程度的不同、風險高低的不同，會有不同的數額，但是 1 萬元和 300 元也實在差距太大了吧！所以未來衛福部會把這一些……

我在詢問次長，剛剛那一題已經有結論了，就是要繳資料嘛！

蘇次長麗瓊：我們希望能夠補充說明，因為他不是用個案，而是用獎勵的方式來處理，在我們要點第四點的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當中有做了一些其他類型的補充……

蘇委員巧慧：我們當時設定的時候是從津貼開始講起的，獎勵是後面對防疫有功的人員做獎勵，所以你們配置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希望衛福部提出說明，送交書面資料到我辦公室，可以吧？

蘇次長麗瓊：可以。

蘇委員巧慧：我下次繼續追蹤，防疫還沒有過，我們還可以繼續討論。

蘇次長麗瓊：沒錯。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規定到底合不合理？國家預算要怎麼分配？我也沒有說要全部發到一個太廣泛的部分，因為我知道國家資源有限，但到底誰可以得到津貼、誰得到了補助、誰得到了獎勵，這個大家都想知道，大家也都在看，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你們現在是規劃醫師及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可是實況卻是每班 300 元，衛福部會去追蹤嗎？

蘇次長麗瓊：任何的補貼機制都應該落實地去追蹤……

蘇委員巧慧：好啦！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追蹤，然後調整，這是第二個部分。另外，醫檢師也是一樣，我看到新聞說醫檢的量太大，還要徵召未執業的醫檢師出來，我看到這則新聞時也覺得很驚訝，我們確實有到這個程度了嗎？如果是的話，表示這個事情非常嚴重；如果沒有的話，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儘速澄清，其實我國現在的檢疫能量是穩定的、是可以控制的，我們還沒有到這個階段，如果還沒有的話，這種訊息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才會對我們的防疫工作有信心。次長，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蘇次長麗瓊：我同意，提前部署和實際需要之間的落差我們要說明清楚。

蘇委員巧慧：所以現在沒有不足的部分，那只是一個未來可能的規劃，有這個的想法，但完全還沒有開始執行，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次長，因為我不曉得你們內部業務分得這麼清楚，你沒有辦法回答以致占了一點時間，所以本來我後面要問關於精神疾病的部分，現在變成是沒有時間問。我只問你一個，精神病患和有精神疾病的犯罪者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吧？

蘇次長麗瓊：是。

蘇委員巧慧：這個需要猶豫嗎？不用吧？

蘇次長麗瓊：對，是兩件事。

蘇委員巧慧：今天有衛福部、法務部甚至內政部三個部會在現場，我剛剛聽到法務部或是內政部刑

事局報告的時候，次長認為他們的報告內容如何？

蘇次長麗瓊：我想這應該是跨部會合作的部分，他們報告的部分就是他們業務單位的人去做強調，不過中間很多合作機制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再說明得更清楚。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只來得及說一件事情，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精神病患的種種待遇，我認為不能污名化精神病患是衛福部的主責，我非常尊重法務部或內政部提到的報告內容是要維護治安、穩定民心，這個我都敬表尊重，但這種事情、這種說法是無限上綱到大家現在看到精神病患就變成好像他是不定時炸彈，在精神衛生法中不是也有提到不能讓媒體污名化，如果媒體報導到一個精神病患，然後寫說「社區就像有個不定時炸彈」，你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蘇次長麗瓊：當然不接受，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蘇委員巧慧：而且剛剛刑事局的報告調查得非常清楚，這麼多年來，每一年的殺人案件將近 400 件、500 件，每一年都有這麼多案件，可是從 1995 年到 2020 年這 25 年當中，與精神病患相關的隨機殺人案就有多少？8 件。這樣看來，到底是精神病患比較可怕，還是正常人比較可怕？你怎麼能夠容許這樣的狀況、這樣的言論過度在社會傳遞而沒有去制止呢？我認為這樣衛福部就失職了，你在溝通的過程中，這樣的態度和主題就是你們最應該盡到的責任，否則後面講再多的其前或其後的處遇，都沒有辦法避免精神病患被污名化的狀況。

蘇次長麗瓊：我很認同蘇立委這樣的看法，這個部分是我們宣導不足，我們要再加強，各部會之間觀念的共識也要再建立。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對於內政部或法務部的作為都敬表支持，而且覺得做得好，但在陳述的方式上，就是會造成社會對精神病患的不瞭解和恐懼，這就是你的責任啊！所以我直接請次長回答的原因是在於此，我希望未來是從政府部門做起，可以將精神病患和有精神病的犯罪者切開來處理，並且做適當的表述，這才是對精神病患最好的照顧。

蘇次長麗瓊：是，我完全認同，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次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問的是，監察院在 23 日對衛福部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出了糾正，主要糾正的理由就是這個評估的主要內容是以身體損傷為評估的量項，但是四肢健全的身障者就被排除到社會福利保障之外。針對監察院的糾正，衛福部有什麼回應？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鑑定的部分，我們內部的討論誠如吳委員所提到的，CRPD 規定鑑定一個人是不是身心障礙，不只是身心障礙，還有社會環境要一起處理。因為社會環境怎麼認定，其指標非常複雜，所以目前為止，我們內部還在評估應該怎麼融入鑑定的指標當中。

吳委員斯懷：據本席了解，衛福部考量要修這部法，讓它更周延，而這部法的草案已經在貴部躺了一陣子，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到行政院，再轉送到立法院？給我一個概定時間就好。

蘇次長麗瓊：這個案子初步經過本部法規會審議通過，現在正在作業要陳報行政院核定當中。

吳委員斯懷：給我一個概略的時間，好嗎？什麼時候可以送行政院？因為全民都很關心，給一個時間就可以了。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我們在下個禮拜會報院，以這個目標來努力。

吳委員斯懷：下個禮拜報院，請知會本席辦公室，好嗎？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要持續追蹤社會安全網的問題。其次，有關妥瑞症患者，目前為止，能不能申請到身心障礙手冊？南投發生國中生因為簡單的爭吵、口角，就被同學用美工刀刺死，而他就是妥瑞症的患者。目前有沒有納入身心障礙？

蘇次長麗瓊：目前鑑定並不會因為病症的名稱就等同拿到身心障礙資格，要看是否符合身心的……

吳委員斯懷：我了解的是，目前並沒有納入身心障礙手冊的申請，但是請衛福部考量可不可以經過醫師專業評估？如果妥瑞症症狀嚴重，經過專業評估，就可以納入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可不可以考量這件事？

蘇次長麗瓊：其實現在是任何人都可以來申請，妥瑞氏症是不是等同可以拿到身心障礙手冊，這中間要看他的實際狀況去評估。

吳委員斯懷：次長要了解我剛才的問題。我是說經過醫師專業鑑定，妥瑞症比較嚴重、可能會引起社會安全的，可不可以發？當然有評量標準，而不是概略回答我，可不可以考慮？

蘇次長麗瓊：我們可以提請專家委員會進一步諮詢與討論，我們把這個議題提到委員會討論。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盡快、有時限性，因為這樣的事情發生過一次，絕對不會沒有第二次，請特別注意。

蘇次長麗瓊：是，謝謝。

吳委員斯懷：本席要問的第三個問題是，蔡總統曾經提及社會安全網的重要，他要盡全力將社會安全網補起來，不讓每一個可能掉出這個安全網的邊緣人被遺漏掉，讓每一個人都可以正常生活、正常受教育、正常享受家庭生活。剛才聽到你們的報告有很多數據，我也肯定衛福部做了不少事，這一點本席非常尊重。

蘇次長麗瓊：謝謝。

吳委員斯懷：但你們的報告都是數據，舉辦多少場次、各種活動、服務了多少人次的活動，對社會大眾來講，沒有感覺，只是冰冷的數字，雖然你們很認真。我現在提幾個數字，一是兒童的受虐死亡人數。2019 年的人數就已經增加，這是受虐死亡的人數，跟你們那麼多場次怎麼對比？人民關心的是什麼？不是你做了多少次、做了多少事，而是做到了什麼？另外，兒少受虐人數更是增長到可怕的數據，這三季就已經超過前幾年，這是受虐人數。我們何其忍心讓這些兒童、少年受到這樣的虐待。再看下一個數據，蔡政府近三年每年度增加的家暴事件人數，這些數據都是貴部提出來的、可以接受公評的。我們再看看自殺死亡人數，看這三年以紅框框起來的數據，好不容易降下來幾年，但這三年又逐年增長，是什麼樣的情況讓社會上的這些人數不斷增長？看起來你們做了很多事。

我再提一個，等一下請次長一併回答。本席辦公室接到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簡稱

CCSA) 的陳情，臺灣目前的失家兒，就是失去家庭照護的孩子，只有 6% 有機會住進自立宿舍，從這件事明顯看出社會安全網的破口。至於貴部所編的預算，我們目前所查核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完全精準，一年只有 15 萬元。這個是社會安全的破口，這些年輕的孩子從育幼院出來，如果沒有被接助，沒有給予過度、中繼的照顧關懷，他們就變街友、變成毒品販賣者，或變成暴力的車手。這一些是社會安全網真正需要照顧的，他們沒有行為能力，而衛福部卻只編列這麼少的預算。我簡單舉幾個數據，全國只有 10 個縣市，也就是 45%，共有 101 個床位的自立宿舍，而 101 年就已經有 100 床自立宿舍，到今 (109) 年只增長一床，變成 101 床，這些失家兒是不是社會安全網的漏洞？針對我剛才提的這幾個數據，衛福部可不可以簡單回答？

蘇次長麗瓊：非常感謝吳委員關注這幾個議題，我相信兒少家暴的數字及所有工作都有隨時檢討的空間，但是兒虐數字會增加，是因為社安網建立之前，我們沒有把高風險的個案列入兒童保護的數字統計；有社安網之後，我們把所謂的高風險，比方被疏忽的也納入兒童保護的對象，所以數字增長是因為定義放寬的問題。

有關自殺防治，其實剛剛委員看到的部分是 107 年，108 年確實有稍微平穩下來，但是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從年齡分布也發現，老人自殺的部分有下降，但是在中段這塊並沒有明顯下降，這塊是我們必須再加強努力的。

第三個是委員提到有關自立宿舍的部分，我們提供兒童住宿的地方，自立宿舍只是其中的方式之一，我們還提供租金補助，也許不用宿舍方式，而是他租房子，我們協助租房子，提供租金補助的方式。這筆經費主要是來自地方，由地方編列預算來支持。

吳委員斯懷：謝謝次長。我想講的是，你們採取這麼多措施，而我們面對這些孩子，他們沒有行為能力，他們是孩子，沒有家庭的長輩照護。你們給津貼，要一個 12 歲的孩子去找誰申請津貼補助？當然有社福人員、有社工……

蘇次長麗瓊：都有社工人員會陪伴。

吳委員斯懷：我當然知道。雖然政府有這些措施，但現在是外面的社福團體在努力。有人在做，政府編一些預算，提供他們資源、人力，也提供一些行政方便，而不是做得更好。我希望衛福部能善用民間的資源來照顧這些失家兒，而不是說你們已經有多少計畫。這些計畫能不能讓孩子們感受得到、讓社會安全網路能夠真正補起來？請衛福部慎重思考這些的問題，將你們的答案送到本席辦公室，我要來追蹤，好嗎？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4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簡單討論一下社工薪資的問題，這邊提到社工的心聲，在社工的薪資長期普遍偏低的情況下，所以提出了社工薪資的新制。當初的出發點是希望可以讓更多的社工人員久任，但是今年上路以來我們也聽到很多社工的聲音，包括社工工會也召開記者會說明社工新制的 5 項疑慮，我相信次長應該都知道，就是一、調薪預算從哪裡來？是否擠壓到其他預算？二、舊約、新約的議約情況說明不清楚；三、社工不清楚新制適用對象；四、組織宣稱不加薪；五、總額制下新制落實困難。我們可能

針對其中幾項比較重大而普遍的問題，其實這也不是只有臺北市社工工會遇到的現象，而是我們跟不同的社工工會討論，普遍都遇到這樣的情況。

社工新制雖然立意良善，但在實際的執行面上有可能會落入看得到吃不到的情況，因為社工新制是新制簽約的社工才能得到補助，因此原本適用舊契約的人需要進行換約才有辦法適用新制。換約要怎麼進行呢？主要還是由民間單位和它的受僱者（簽約者）來協調，並不具有強制性，導致有大量的社工雖然知道有社工新制，但是他的約並不適用於社工新制，所以他沒有辦法享受到社工新制的保障。不知道這部分，次長是否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們在規範薪資調整的時候是只要中央補助的社工員，無論新、舊制一定按照新標準，誠如委員剛才所說，有些地方自己委託的部分，確實有些地方沒有跟進，這部分我們還在強力要求他們能夠跟進，所以確實會有委員說的地方政府不一的狀況，因為是第一年上路，我們都還在陸陸續續追蹤狀況，然後再做後續的彌補。

王委員婉諭：所以社工普遍反映地方跟中央的溝通可能不良或是召開說明會的部分還沒有那麼清楚，以及後續的落實不夠清楚的部分，我們很希望可以加強。

第二部分，今年 2020 年是社工新制元年，所以今年的預算是由中央來處理，但是明年開始地方政府需要自籌，因此會形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現象，社工也普遍擔心地方政府的財源要從哪裡來？他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些因應社工新制而多出來的預算編列，這部分也是社工們所擔心的，就是第一年或許還 OK，但已經有部分看得到吃不到的情況，但第二年之後呢？這個制度真的能夠持續的落實嗎？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其實在新制調整的過程當中也跟地方政府做過溝通，第一年的預算來不及編，因為在編列今年度的預算之前這個政策尚未定案，而是預算編完之後才決定，因此第一年由我們負責補貼給地方政府，但是第二年之後，因為地方政府已有一年多的緩衝期，所以就要回歸正常的機制。當然，中央每一年都會設算社會福利的預算，在社會福利的預算當中，我們也會就這個指標去考慮如何做調配，原則上我想委員也非常了解，社會福利的品質好壞，真的社工人力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這一塊……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我們當然認為社工新制很重要，所以等一下我會提到，這部分地方政府知道應該要找財源，但是大部分得到的反映是可能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源不夠充足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他沒有辦法編列這個預算，這是現實的狀況，所以不知道這部分有沒有再更多積極的協調？

第二個部分，針對社工新制的情況，因為保障了社工的薪資，但是卻也可能導致有些社工被退場的情況。舉例來說，原本某些親子館內有編列社工人員去針對孩童或是家庭給予協助以及提供諮詢的服務等等，但是並非必須要由社工人員來做這件事，因為新制必須給予社工人員較高的薪資，所以館方可能會用別的職稱來聘請相關人員而不是用社工師或社工人員來做這件事，導致雖然他做的是社工的工作，但是他因為人事預算編列的變動，他還是沒有辦法適用新制。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其實在親子館裡面，我們覺得教保人員跟社工人員都是它可以聘任的專業人力……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蘇次長麗瓊：確實我們也發現有些親子館原本是聘用社工人員，現在改聘用教保人員來擔任，雖然教保人員跟社工人員工作的職責範圍會有一些不同，但是基本上我們要求的是他整體的工作品質不能下降，所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它會發生兩種情形：第一個就是這些社工人員不再受聘；第二個就是請這些社工人員轉任教保員或是教保協力人員等等的方式來處理薪資的問題，這是現實面遇到的狀況，而且已經發生了，這樣的陳情案件也持續的送到衛福部，可能也要請衛福部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社工新制的原意是好的，但是在落實面上看起來已經形成了諸多的困難和一些遺憾或是缺憾，所以本席希望針對社工新制這部分能夠持續地改善和落實，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個落實新制，讓社工人力不會因為經費的問題或者不會因為新制的實施而遭受被退場的狀況；第二個是希望能夠規劃長期而穩定的財務來源，研議依照財力分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的可行性，因為現實狀況是很多縣市地方政府的經費確實有所不足，現在新制上路之後情況會更為嚴峻。以上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再請衛福部給我一個回應？

蘇次長麗瓊：是，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確實關係到我們社會服務的品質，我們很重視，地方政府該有的服務品質我們希望不會因為任何因素而減低……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所以這個部分再請你們……溝通。

蘇次長麗瓊：後續個案的縣市追蹤，我們會加強督察，而且我們也會納入整個縣市福利績效評鑑的考核指標參考……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所以這個部分已經確定了，然後你們也會規劃，我覺得很好，但是後續就請持續地去追蹤這個部分是不是得以落實。

蘇次長麗瓊：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接著請教心口司謨司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先開始投影片。社區精神照護的資源分配是我們覺得很重要的問題，從心口司的資料可以看到，精神疾病的照護模式除了醫院之外，還有社區的照護以及居家的照護，其中社區照護的能量需求大約有 11 萬人左右，這都是來自衛福部的資料。目前在 11 萬人當中預估大約有 4 萬人是需要社區關懷的人，但是訪視人力大約是 99 人，意思就是說每個關訪員需要照顧的個案大概是 405 人。以這個案量來看，大家可以想像他的案量非常重，然後每個人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時間都非常有限，所以關訪員在關懷的行為上會偏重於是否有規律就醫或者是否有服藥的情況而已，而不是真正能夠跟他做好社會上的以及人際上的連結，這是我們覺得很需要被改善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許多縣市未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分開處理，雖然在人力的編列上有分開，但是很多縣市的情況就是這一批人力同時做這兩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在衛福部編列的第二期計畫中有規劃提高關懷訪視人員到 621 名，其中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425 名，但如果以剛才說的 4 萬多人來看，其實每一個人仍舊需要平均服務 94 個人，問題還

是一樣存在，就是一年你要服務這麼多病患，然後去做社區關懷，我們可以想見這樣的人力其實是非常不足。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社區關懷訪視不應該只是定期去訪視或是固定頻率地去訪視，或是只要有訪視就達到目標，因為真正的社區關懷是希望能夠做到深化，希望跟這個人連結，希望能夠知道這個精神病人是不是有更多的需求需要被服務或是被處理。我們希望社區關懷訪視能夠持續地加強深化，加強深化的前提就是必須降低案量比，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夠通盤的檢視資源的盤點與連結。因為針對精神病患，剛才前面好幾位委員也都提到，不是犯罪或者發生重大的問題之後我們才來關心，而是在前期就應該先做社區關懷，避免未來發生問題，這就是我們一直覺得很重要的地方，也是社會安全網中不太能夠提供得到的部分。

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略帶過。後面要提的是，除了關訪員之外，其實同儕的支持也很重要，像有很多專案報告都提出來，除了關訪員之外，應該要有精神社區多元服務方案，例如「社區團體家庭」、「團體家屋」等等服務，讓這些人在社區能夠互相彼此有同儕的支持，也能跟社區有一些互動，來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以及心情，獲得精神方面的慰問和連結。2019 年衛福部開始計畫並實施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但很可惜的是大概只編列了 2,000 萬元的預算，我們可以想見前面提到這麼多人要分 2,000 萬元的預算，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在很多報告中提出，這 2,000 萬元的方案雖然很小，做的案件非常的少，但是以個案的效益來說其實是非常的好，讓這些精神障礙者能夠在社區中自主的生活，減少住院，然後也能跟社區有所連結，也讓家屬看見其實這些人是有機會可以在社會上跟社區的一般人都能安然共處，也能夠和樂相處，這樣其實就可以減少他們走向偏差的可能性。既然這件事情很重要，但是我們因為受限於 2,000 萬元的預算，能夠服務到的個案非常少，所以我們會希望再加強社會安全網，第 1 期應該是會在今年結束，但是以社會安全網第 1 期的實施狀況，看起來都是偏向於在後段，對於中後段情況已經發生問題的個案，我們要做協助，但我們很希望社會安全網應該要從前期開始做，當然除了精神疾病患者之外，應該還有很多方面都要從前期來做。當初社會安全網 1.0 上路時，就我知道是並沒有讓很多人來共同討論，而是大概有一套方案之後去溝通，並且上路，在今年第 1 期結束之後，我們不確定會不會有社會安全網第 2 期，如果有的話，有沒有可能在企劃的同時就廣納大家的意見，尤其是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經驗，以及各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希望社會安全網所做的真的是提前預防，而不是只有在後段的協助。

蘇次長麗瓊：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目前第 2 期正在研擬當中，初步是找地方政府和專家學者，接著我們還會和民間團體針對這個議題再做進一步的檢視。

王委員婉諭：第 1 期安全網看起來是比較偏向大家有想法，但是實際上和第一線工作人員有一些落差，就是在實際執行面上有一些落差，包括社工人力的分配等等都有些問題，導致沒有辦法照顧到前端，而是把資源都挪移到後端了。所以針對第 2 期，希望除了專家學者和地方政府之外，也能夠將第一線社工人員或是關照員的想法都一起納入，這樣才有完備的社會安全網。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廣徵不同領域專業和研究團隊的意見，以補充第 2 期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會有第 2 期計畫？

蘇次長麗瓊：有，我們已經在研擬第 2 期計畫了。

王委員婉諭：大概什麼時候會清楚知道相關的規劃？比如什麼時候開公聽會？或是什麼時候徵詢大家的意見？

蘇次長麗瓊：我們先有跨部會，等林政務委員將草案定案之後，才會在各地方召開公聽會，目前針對草案應該還會有一次跨部會協商，進度方面是否容我們再回報委員？

王委員婉諭：本席希望各部會在協商時能同時召開公聽會來採納意見，以第 1 期來說，當初也有找我談這個意見，只是我們的意見直接被否定，也沒有想要聽，所以很希望在 2.0 能夠廣納大家的意見。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會做這樣的工作。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強化社會安全，今天的報告提到行政院在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這 3 年內投入近 70 億元，在地方增設社福中心、充實服務人力、整合保護性的服務、建構更完整綿密的家庭社區支持網絡等，以補足整個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衛福部從 2006 年起，針對不願就醫、畏懼走入社會、自我封閉和無病識感的精神障礙者，由各縣市衛生局或承辦單位招募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專業人士，用一年一聘的約聘僱社區關懷訪視員進行入家的訪視。貴部在今天提出的專案報告中，在相關作為的第六點，即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追蹤訪視的內容提及，在 108 年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心理衛生社工 142 名、關懷訪視員 99 名，協助全國 2,742 名公共衛生護士，共同提供約 13 萬名精神病人以及 1 萬多名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的社區追蹤訪視服務。

本席的專長是預防醫學，所以我特別重視預防的工作，放在社會安全網這個議題來看，其實照護和關懷人力就是社區預防很重要的一環，過去有很多聲音反映關懷訪視員人力不足，流動大，人員無法長期留下來，可能會很難跟關懷的家庭或個案建立信任的關係。因為我的太太本身是諮商心理師，以他的經驗來講，如果沒有夠長的磨合期來進行輔導的話，很難跟個案建立互信的基礎，進而照護和關懷的能量可能就不足，恐怕會造成社會安全網的一些漏洞。本席想請問司長，在人力補足方面，貴部有什麼樣的規劃？招募的進度距離規劃的目標還有多久？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在臺灣的精神病人照護上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早期我們是完全靠公衛護士來做關懷訪視，後來發現公衛護士的工作太多了，所以我們補助了 99 位所謂的關懷訪視員，關懷訪視員實施若干年之後，我們發現還是人力不夠，所以這次的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我們從 107 年到 109 年逐年編列心衛社工，來協助問題比較嚴重的個案，特別是有家庭暴力、家庭複雜的個案，等於是一種分級分流的管理概念。

莊委員競程：有關人力不足方面，比如薪資低或是一年一聘制度是否可以研擬改進，以降低人員的流動率？

譚司長立中：其實目前就心衛社工部分，人力是相對穩定，至於社區關懷員的部分還是一年一聘，不過等於可以連續聘任，跟臨時約僱是不太一樣的，未來我們也是努力爭取讓他們薪資能夠提高。

莊委員競程：有關訪視人員安全問題，根據我太太他們的經驗，過去他們有時候是自己一個人去家訪，不知道貴部能不能跟內政部做跨部會協調，我覺得有時候要有警察同仁或治安人員陪同會比較安全，因為對於訪視的對象，你對於他的家庭和當事人的狀況並沒有辦法瞭解，如果是讓社工或心理師一個人去，我相信可能在安全上會有一些漏洞。

譚司長立中：委員所提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確實單獨一人進行家訪是非常危險，目前我們的因應做法，第一個是編安全手冊，教導這些家訪人員如何保護自己，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我們是做資訊的串聯，讓這些去訪視的人員包括公衛護士、個管師、社區關懷員或是心衛社工，他們能夠事先評估個案的風險性，如果風險高的個案，可以事先跟派出所警察同仁協調聯絡，請他們陪同一起去，這是一種作法。如果風險沒那麼高，但是有些擔心，其實可以用共案共訪的方式，比如說公衛護士跟心衛社工一起去等等，用這種方式也可以降低風險。

莊委員競程：另外，針對監察院監委王幼玲跟楊芳婉在 3 月 23 日對貴部提出糾正一事，本席對糾正議題有一些看法，比如對身心障礙者認定方面，目前好像都只有採用身體的損傷，其實會大幅影響障礙者的補助和服務的申請資格。他們就舉出以單耳障礙為例，指出單耳會出現耳鳴、失眠、憂鬱、暈眩、頭痛、頭暈、失衡等症狀，尤其如果從小朋友就開始的話，還是會影響大腦的發育。但是目前聽覺的功能障礙認定是以雙耳，會以比較優的那一邊耳來看，這樣的障礙分級程度會讓單耳障礙者無法享受到早期療育和輔具申請。對此衛福部有何研議的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不會因為有身心障礙手冊才可以接受的早期療育，所以早期療育……

莊委員競程：但是輔具有喔！

蘇次長麗瓊：對，但是早期療育不會影響，不過確實會影響到後續的治療，因為沒有手冊，以及隨同手冊而給予的一些津貼、補貼。委員說的這個議題，我們照護司有一個專業諮詢小組，做鑑定項目的改變或者增列都要透過那個專家學者小組評議，這些議題我們都會在專家會議裡處理，會請照護司徵求專家學者的意見，再滾動檢討各種可能因素，看看是否有開放的空間。

莊委員競程：針對單耳這一件案例，因為本席有接到陳情，剛好監察院也做出糾正，這方面是否可以請貴部給本席一份說明？

蘇次長麗瓊：好的，我們可以再加強相關的說明，請委員指教。

莊委員競程：好的，謝謝。另外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首先針對最近的治安事件，感謝第一線警察同仁的努力，他們很辛勞的維護社會治安。本席剛才聽到貴部的專題報告，也就是針對隨機殺人事件應變的處理方式，3 月 13 日新店區持刀隨機攻擊路人案件發生沒多久，警檢可能還在調查，這時候就流出一段很清晰的犯罪過程影片，這段影片應該是被告車裡的行車紀錄器畫面。

後來新店分局也有出來說明，疑似有警務人員翻拍嫌犯行兇過程的影片提供給媒體，這是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行為。本席關心的是，這段影片外流不但會造成社會大眾恐慌，還可能造成模仿的效應，因為這是非常清晰的影片。劉副署長有沒有在網路上看過這段影片？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莊委員競程：警政單位如何預防這樣的事件再度發生？本席希望法務部所屬的偵查機關也要引以為戒，不要讓這種事情再度發生，這是被告車上的錄影畫面，應該是被警方扣留了。劉副署長有什麼回應？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指教。去年的司法論壇也有談到，司法改革也包括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這是一件大事情，包括行政院也特別強調這件事，警政署內部也做了訓練、要求，現在各機關每天都會監看。我們對疑似外流影片這件事情也覺得很遺憾，就目前了解，新北市已經朝洩密罪的方向偵辦，未來我們還會持續強化內部監控。

莊委員競程：這樣的影片可能真的會造成暴力傾向者的模仿效應，希望這種事件不要再發生，謝謝。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在武漢肺炎疫情那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夠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這也是超前部署，就是要建構未來的社會安全體系，如果疫情持續升高的話，可能全球都會受到影響，當然臺灣也沒辦法排除，可能要面臨失業率高的問題。因為現在百業蕭條，會不會造成自殺率、犯罪率、失業率等問題升高，這些都是我們憂心的。

主席安排這個議程之後，本席就在想，衛福部建構的心理健康脈絡、網絡，到底要如何落實到各縣市、各社區？本席剛才看了你們的報告，還好你們有給本席一份簡報，不然從文字實在沒辦法看出脈絡。請教一下，你們有提到會跨縣市開會，在全國 22 個縣市當中，過半數會提供免費的心理健康諮詢，對不對？所謂的過半數以上，是有的有提供諮詢，有的沒有提供諮詢嗎？所謂的諮詢有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請心口司謚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心理諮詢是我們所有心理健康促進的其中一環……

廖委員婉汝：過半數是指不一定每個縣市都有嗎？

謚司長立中：應該這麼說，我們要求他們要逐年增加，在衛生所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

廖委員婉汝：在衛生所？你終於說出來了。

謚司長立中：對，是在衛生所裡面。

廖委員婉汝：其實本席一直很質疑，衛福部做了那麼多事情，從縣市到各地方鄉鎮，一直到最基層

的執行單位，他們如何落實衛福部的政策？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當然，對民眾來說，一想到衛福部，就會直覺想到衛生所，可是憑良心說，你們可以去做民調，民眾普遍認為衛生所的功能是什麼？蘇次長，就你的直覺，你認為是什麼？

蘇次長麗瓊：衛生所的工作確實非常多元、龐雜，所以我們還有一個補救作為，就是全國性的免費諮詢專線 1925。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一般來說，民眾對它的認知是什麼？我們可以做民調，或是問今天出席、列席的人員，你們覺得衛生所的功能是什麼？在都會區，可能還有人不曉得衛生所在哪裡，我們鄉下地方的人或許還比較了解。在很多民眾的印象中，衛生所的工作就是提醒打預防針，或是叫你做產檢而已啦！之前還有領保險套，現在也沒有了，因為現在大家都不生小孩，對不對？既然有這麼多基層單位，為什麼衛福部不好好發揮他們的功能呢？

現在派到衛生所的醫師，比較熱心的可能就會把醫療工作做的很好，不然的話，以公共衛生護士的工作來說，就是通知你做產檢等等，或者提醒要把小孩帶來打預防針，最多就是在社區辦一些講座、送送紀念品或做有獎徵答，這個單位這麼好，我們為什麼不把它建構起來？包括今天報告當中提到很多心理健康的措施或脈絡，你們也可以以各鄉鎮的衛生所為基礎，對不對？

在你們的數據中也有提到，108 年公衛護士有 2,733 人，現在的社區關懷訪視員才 99 人，這 99 人放在哪裡？可能一個縣市還不到 2 人。

譚司長立中：其實這 99 人是分布在各縣市，有的是在衛生局，有的在醫院，也有在衛生所的。

廖委員婉汝：其實衛生所很難做到這些事啦！以心理健康來說，例如一些精神病患者，預防醫學的初期工作可能就是關懷、治療等等，這些都是衛福部的工作，但是就基礎來說，今天內政部、調查局也有報告一些犯罪事例，但現在這兩者是脫鉤的。從關懷開始，一直到建構一個社會安全體系，甚至是治療，其實通報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一直覺得訪視員很重要，結果一看只有 99 人，屏東縣大概沒有吧！

譚司長立中：每個縣市都有。

廖委員婉汝：2 人？有嗎？

譚司長立中：不只。

廖委員婉汝：請你們給本席正確的數字。今天你們提到的這些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精神醫療院所、精神醫療機構等等，統統都要提供本席各縣市的分布狀況，好不好？要註明有哪些院所、在哪裡。

譚司長立中：好的。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本席會回歸訪視員這個問題？憑良心說，不管精神病患者如何形成，除了需要關懷、治療，還需要基層衛生所協助之外，其實訪視員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士。本席一直在思考，包括剛才警政署也有報告，以鄉下地方來說，說真的，家裡有精神病患者，整個社區都會有點憂心，本席原來以為有訪視員的話，應該可以隨時訪視，結果全國才 99 人，這樣怎麼訪視？

對社區來說，他們憂心的是精神病患者的狀況不穩定，說難聽一點，有時候就是一顆不定時

炸彈，不管對家庭、對社會都可能造成傷害，所以大家會害怕，這一塊能不能和社區、村里結合？包括醫療的部分也是，這當然和你們有關，另外警政署也要和村里的鄰長結合，我們需要建構一個通報系統、關懷系統，這樣可能會更好。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懷，其實您剛才說的通報系統，我們都有建置起來。

廖委員婉汝：有嗎？

譚司長立中：有的，衛福部現在就有一個資料庫，列管全國 14 萬名精神病患個案。

廖委員婉汝：由誰通報？

譚司長立中：由各地的衛生所、衛生局和警政部門，醫院也有。

廖委員婉汝：但是衛生所的功能還是不如村里長、鄰長，也不比他們了解的更多，所以本席覺得有必要建構這樣的系統，真的有問題，需要做長期觀察的，就輔導他們轉到衛福部，由社工人員追蹤、訪視或做社區關懷等等，這麼做才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不然的話，現在訪視員人員也缺，社工人員更缺，這樣怎麼建構一個社會安全體系呢？連人和通報系統都沒有。

很多人的精神狀況不佳，當然是因為來自各種不同因素，但是憑良心說，我們還是要把這部分突顯出來，給他一個比較好的疏導方式，不管是治療也好，或是關懷也好，如果這些沒有建構起來的話，我們就無從下手。而且就地方來說，小孩或家人有一些精神狀況的話，在傳統社會中，就是不太願意說出來讓別人知道，這樣你們的訪視員、衛生所公衛護士會知道嗎？當然是社區裡面的村里長、鄰長等等更了解。

如果有通報機制的話，及早治療或許對他來說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所以通報系統沒有建立的話，本席覺得很難落實社會安全體系。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現在還有精神病人社區追蹤訪視制度、多元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方案，好像也沒有建構得很好。有嗎？

譚司長立中：其實這個系統本身相當完整，但是委員剛才的提議也很好，我們應該把民政系統納入。

廖委員婉汝：本席覺得應該要跨部會合作，對於社會安全體系，憑良心說，我們也很憂心，如果這次的疫情繼續擴散，今天警政署的代表也在場，未來失業潮一來，失業率就會升高，到時候自殺率高、犯罪率高等等，這些都是社會問題，當社會問題造成精神壓力，導致精神出現問題的時候，那才是危機。

如何建構起來？當然，現在村里長為了防疫，工作量非常大，但本席還是覺得應該要跨部會合作，衛福部應該把這些制度建構起來，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跨部會的結合，內政部今天沒有出席，其實這部分應該納入內政部下屬的村里長、鄰長，彼此結合將通報系統建構起來，這樣才可以做到。

我們有很多社區關懷協會、社團，但是他們做的，大部分都是辦活動，這是沒有用的，做社區營造也沒有用，人性的關懷，人和人之間的關懷和包容等等要建構起來，這樣才會成為一個心理健康的人，好不好？本席希望跨部會對這些事情做一個結合，謝謝。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提醒。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因為這次疫情的影響，除

了對一般民眾、對各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以外，對於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我們要表示非常高的敬意，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但是不知道蘇次長或衛福部，包括心口司、社家署有沒有發現，隨著疫情越來越嚴峻，很多醫護人員在生活中遭受不當歧視，衛福部有沒有正視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在歧視、霸凌這一塊，其實每次指揮中心都會做一些呼籲，媒體也很認同不應該有這樣的歧視現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透過指揮中心發布正式新聞，或是在相關教育工作中，確實提醒民眾不應該有這樣的歧視。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本席之前有透過質詢提出，甚至院會總質詢時也有問過蘇院長，政府每一次的回應都是我們會重視，我們會加強宣導，包括指揮中心也一再出面呼籲，但實際的狀況卻是歧視的言論、作為越來越多，到底政府有沒有具體的作為？因為今天剛好蘇次長是這方面的專業，心口司、社家署都在場，為什麼會這樣？

除了我們看到的，醫護人員本身被拒診，甚至他們的孩子也被學校其他家長連署要求在家檢疫，或是自主管理 14 天，更不用說之前業者拒送便當，或是房東拒絕租屋給醫護人員，甚至還有社區拒絕診所醫護人員去倒垃圾，這類的事情層出不窮。更不用說接下來，這也是一般民眾可以預見的，就是越來越多人需要居家檢疫，甚至是隔離，但是在社區裡面卻遭受異樣的眼光。這些事情可想而知會越來越嚴重，如果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法，狀況可能會越來越嚴重。當然，這個界線很模糊，我們也可以理解民眾恐慌的心理，政府除了呼籲以外，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

蘇次長麗瓊：委員提的這個議題很重要，確實，我們除了觀念宣導和呼籲之外，能不能以強制手段處理？因為這涉及法律如何審慎界定歧視的定義和指標的認定問題，我們可以再多做一點工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指揮中心再做討論，檢視特別法當中是否有可引用的條文做更強力的介入和防制，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研究。

蔣委員萬安：蘇次長，本席要說的是，我們不是只以強制作為處理，或是要求動用強制力等等，而是可以去做一些發想，例如本席在國外看到的，他們大部分是透過民間團體去送暖，甚至是做菜、送餐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甚至有的超市還提出友善政策，特定時間讓醫護人員優先採購，第一個，讓他們省下寶貴的時間，第二個，將必要物資優先留給這些非常辛苦的醫護人員。

本席只是舉例，例如透過民間團體去做，政府則是怎麼引導或發想這樣的具體做法，而不是只做口頭呼籲，不要歧視、不可以如此。在國外，因為他們幅員廣大，通勤時間比較長，如果醫護人員有需要，醫院周邊的旅館願意提供住宿，這樣就可以縮短他們的通勤時間等等。政府是否可以試著規劃、參考國外的做法？本席覺得這樣會有一個帶頭的效果，除了讓醫護人員感受到溫暖、鼓勵以外，也讓民眾了解，我們不應該歧視，反而應該給他們更多正向的鼓勵，本席覺得這些都可以思考該怎麼做。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臺灣確實有自發性的送暖活動，但是政府能不能做更有系統的鼓勵？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蔣委員萬安：今天大家在探討不久之前發生的隨機刺死人案例，討論到現在，政府對於精神病患的

掌握，以及社會安全網的建置，關於目前的進度和狀況，本席去調了相關資料，目前被評估為高風險，必須接受訪視的精神病患大概有九百多位，但是相對應的，我們的關懷訪視員卻非常少，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基本上平均每一位個案，一年接受家訪的次數大概只有 2 次至 3 次，也就是平均三、四個月才會進行實際家訪。請教蘇次長，這樣的頻率是否太低？

蘇次長麗瓊：目前家訪的次數、頻率確實不夠高，我們是以例如電訪的方式輔佐。我們同意委員說的，以現在的負荷量而言，確實有增加人力的空間，我們會再努力爭取。

蔣委員萬安：精神追蹤照護個案需要訪視的有 13 萬、14 萬人左右，但是我們的關懷訪視員只有九十幾位，連一百位都不到。蘇次長，本席相信一定還有其他社工人員等等也會進行家訪，但是就算把這些都加進來，應該也無法支撐十幾萬名需要定期追蹤、訪視的病患吧？

蘇次長麗瓊：對這 14 萬人，我們是分級、分流處理，一、二級由公共衛生護士負責，三、四級才是由關懷訪視員負責，目前算起來，關懷訪視員和病患的比例是 1 比 405。

蔣委員萬安：1 比 405？

蘇次長麗瓊：這個數字確實應該再增加，所以我們同仁一直在爭取，希望努力爭取到 1 比 80。

蔣委員萬安：1 比 405 這樣的比例大概維持幾年了？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嗎？

蘇次長麗瓊：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所以我們一直……

蔣委員萬安：蘇次長，你們要怎麼改善？怎麼降低這樣的比例？

蘇次長麗瓊：這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處理，社會的認識和防護網也要建立起來，人員要增加也是需要努力的，我們同仁是以 1 比 80 的目標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大概多久能夠達成？從 1 比 405 進步到 1 比 80，本席覺得這是很好的目標，但是……

蘇次長麗瓊：坦白說，我們不是很有信心，因為這涉及到跨部會的協調，以及人事單位能不能支持等等。我們有努力在做，但是在還沒有提升到這樣的比例之前，我們怎麼增加關懷的效率，整個社區防護網怎麼建構得更好，互相支撐這個體系，這些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啦！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能夠訂出這樣的目標，本席覺得很好，但是要怎麼更積極去爭取？包括立法院要怎麼協助？因為有這樣的不幸案例發生，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立法院討論，次長，坦白說，本席記得因為這樣的不幸事情，上一屆安排專案報告的次數也不少，每次我們都把每一個環節拿出來檢討，不管是人力不足，或是社會安全網的哪個地方、環節需要加強，本席知道衛福部也很盡心盡力在研究，但是這樣的事情還是層出不窮。

今天點出了一個問題，就是這方面的人力嚴重不足，本席聽到也嚇一跳，原本本席以為會有其他的補充人力，例如社工人員等等，結果加總之後的比例竟然是一比四百多，這對訪視員是一個沈重的負荷，更不用談實際訪視的效果和品質如何。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要重視，衛福部要更加積極推動、向行政院反映，包括立法院這邊該怎麼協助，希望衛福部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

蘇次長麗瓊：是的。

蔣委員萬安：最後，次長也很了解，本席很關心身權法的修法進度，也就是之前本席一直在追的，關於身心障礙朋友每 5 年換證一次的事情，簡署長也很清楚啦！當時也有承諾要提出修法，請

問現在進度如何？

蘇次長麗瓊：非常謝謝委員。對於不可逆的狀況，確實不需要 5 年換證一次，這部分會在立法時處理，已經和照護司鑑定單位做過溝通，這部分沒有問題。目前身障法修法的進度，衛福部的法規會已經審完了，接下來就是要報行政院，我們朝下禮拜送進行政院這個目標努力。

蔣委員萬安：送行政院院會？

蘇次長麗瓊：是把公文送進行政院，因為行政院還有內部的程序、跨部會的協商會議等等。但是衛福部會儘量努力，下禮拜把這個案子送進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這個會期送來立法院大概不容易啦！

蘇次長麗瓊：這個會期可能有困難，因為送到行政院之後還要進行跨部會的協調，還有部會的……

蔣委員萬安：至少今年完成立法，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努力，謝謝。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次長，現在新冠肺炎可以說讓大家草木皆兵、人人自危，聽說最近看精神科的病人比較多，是不是？本席好像看到報紙有登載這樣的統計。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司長，有沒有統計數字？打關懷諮詢專線的人有增加，這部分是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那部分沒有什麼關係啦！應該只是短期的現象，不會真的成為精神病患。請問現在國內精神病患大概有多少人？十幾萬人嗎？

蘇次長麗瓊：在我們列管的系統內大概有 14 萬人左右。

徐委員志榮：現在有些犯罪者，我們不知道他是否為真正的精神病患，反正當律師的總要為他找一些理由，最後就是以精神病為理由，看能不能減低罪刑。對被害人而言，如果加害者沒有這樣的病因，但是卻假借這個理由減輕刑責，實在很不應該，但如果是真正患病的人做出這樣的事情，不管是對加害人或被害人，其實都是很可悲的事情。

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怎麼預防，儘量讓精神病患減少？對於罹患精神病的患者該怎麼輔導、治療，讓他不做出一些我們想不到、預期不到的事情？請問次長，就國內來說，現在精神病患的復健資源足夠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從精神醫療系統到社區的處遇方案，其實都有做到相當的布建，但是在社區資源方面，確實有區域分配不均勻的問題，我們會再努力加強相關的布建。

徐委員志榮：就本席了解，現在好像也有把 49 歲以下的失能及身心障礙者納入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另外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二款，也有將身心障礙失能者列入長照的範圍內，當時是擔

心這類病患的處境，所以納入長照的範圍。但是剛才聽您說現在這類的病患有 14 萬人左右，我們照顧得了這麼多人嗎？照服員是否足夠？

蘇次長麗瓊：先向委員說明，這 14 萬人中，有失能狀況的才會納入長照系統。以整個服務來說，目前我們是用分級、分流的方式，一、二級是由公共衛生護士負責，我們也承認所有的服務工作都有品質再提升、人員再精進的空間。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 14 萬人，不是所有人都被納入長照的體系。照服員是否足夠？或者照服員是否有針對精神病患這類的照護專業做特別培訓？部分精神病患被納入長照範圍，但是他們也和非精神病患者一樣由照服員照顧，這些照服員是否有針對如何照顧長照機構裡面的精神病患特別做培訓？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我們確實有遇到，雖然我們現在把精神病人納入長照，可是照服員真正到家庭照顧病人的時候，心裡難免會有些害怕。目前我們的做法，第一步是在照服員的基本訓練中加入這樣的課程，但這樣可能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是先補助幾個場地做試辦計畫，訓練怎麼照顧這樣的精神病人，也讓照服員可以接受臨床訓練，我們目前的做法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謝謝司長，你們有注意到這一點就好。貴部 2 月份有公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預期效益是今年度要補助 7 個縣市辦理，讓他們成為試辦地區，明年要推進到 15 個縣市，最後才是在全國 22 個縣市推動。請問今年是否已經決定由哪 7 個縣市承辦？或者因為疫情的關係稍微延宕？

謚司長立中：目前所有的案子都已經進到心口司，我們正在請委員審查。

徐委員志榮：本席沒有什麼意見，只是選擇在哪 7 個縣市試辦時，不妨也考慮一下，其中要有一些比較都會的縣市，也要有比較偏鄉的縣市，因為這個計畫是示範作用，所以區域也要兼顧均衡。除了本席說的都會、偏鄉等條件以外，是否有其他參考條件？反正這是試驗性的，要好好選擇這 7 個縣市。

本席不是要爭取在苗栗縣辦理，因為這是示範計畫，所以各種條件的縣市都要考量到，包括都會、偏鄉，或是靠山、靠海的縣市等因素都要考慮進去，本席只是要提這個小小的建議。再來，現在有非常多網路遊戲和手遊，前年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將網路遊戲成癮症列為精神疾病，也就是所謂的電玩失調症，我國是否可能、會不會、需不需要也將網路遊戲成癮症列為精神疾病？

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網路成癮在東方國家是滿嚴重的問題，當我們……

徐委員志榮：也有一些人因為這樣的成癮症發生事情。

謚司長立中：是的。我們的做法是，第一個，要求 7 個精神醫療核心醫院以及一般心理治療所，開設網路成癮的治療門診。第二步是去函健保署，希望他們把這個診斷碼加到健保資料裡面。

徐委員志榮：司長，你們已經開設這樣的門診，只是 2018 年的國際級分類標準是 ICD-11，我們現在還是 ICD-10。你們開設門診之後，可以把它列為一種疾病去申請健保給付嗎？

謚司長立中：因為這些網路成癮的個案通常都有共病症，不是單一診斷，所以可以用其他診斷來申

報，但是如果沒有這個診斷碼的話，我們就不知道到底多少人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行文健保署，希望他們能夠增加這個診斷碼，增加這個診斷碼之後，我們就可以了解這個問題在整個國家的嚴重程度。

徐委員志榮：從 ICD-10 轉變為 ICD-11，時間可能會比較長，有點曠日廢時，而且也比較複雜，你們不妨先以虛擬的代碼因應，這也是一個參考。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建議，您指導的方向正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徐委員志榮：好的，謝謝主席，謝謝次長、司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蘇次長，我們很多的社會福利服務，其實政府都是委託一般機構執行，衛福部在 2018 年有委託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執行「建立友善夥伴模式—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研究案」，其中關於民間團體投標社會福利服務經驗，對於經費編列遇到的問題，其中有 48%認為經費沒有包含不休假給付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職務代理人薪資和資遣費，還有 44%認為一些機具設備、稅捐、保險費沒有包含在標案的經費中。另外還有 34%認為在人員編制方面，有關健保或是勞工退休金撥補的部分也不包括在裡面。

本席想請教的是，對於民間團體參與政府社會福利標案所遇到的這些問題，衛福部是否有解決方案？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非常需要民間支援社會福利工作，所以我們現在也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因為他們確實有健保費支付額負擔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有加高業務費的補助金額，讓他們可以統籌運用，看是不是要用來處理加班費，或是健保方面屬於機構該負擔的費用。我們現在是以提升專業服務費的方式處理，彼此合作時要如何才能做到更密切的配合，我相信這裡面有很多議題，這部分要不斷做滾動檢討。

黃委員秀芳：請教你，類似這樣的服務案，它是一年一標還是可以一個標案延續幾年？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蘇次長麗瓊：這要看各地方政府的習慣，如果是延續性的工作，我們比較期待他們能夠用 2 年、3 年一標的方式，不要一年一標，但是有的地方政府可能因為財主單位的規範，所以他們會用一年一標的方式。如果是一年一標的方式，但內容是延續性方案，我們要求他們要有保留契約或是擴充契約的條款，萬一沒有在時間內完成招標程序，可以延長、擴充合約幾個月，讓他們可以銜接這個服務，所以這個規劃的部分，每個縣市政府執行寬嚴不一，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相關的教育訓練，特別是延續性工作，我們明明知道這是要做的工作，不要拘泥在一年一標，反而讓服務中斷，甚至工作人員的保障被剝奪了，所以這一塊我們會再加強，但是基本上我們會要求延續性的工作一定要儘量拉長招標的時間。

黃委員秀芳：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跟地方政府講一下，需要延續性的服務，不應該是一年一標，而且當你決標之後，因為這個機構不一定每年都得標，如果一年一標的話……

蘇次長麗瓊：就會流動。

黃委員秀芳：對，有的服務的對象需要的就是一個信任感，如果一年一標的話，社工和被服務的對象，例如小朋友，如果沒有信任感的話，一切都要重頭開始。

蘇次長麗瓊：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其實我們最近本來要辦講習去加強招標延續性的問題，剛好碰到疫情，所以就延期，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延續性的應該以穩定為原則，我們很鼓勵他們拉長招標的時間，因為你每年還是可以去評鑑，做不好還是可以解約，希望用這個方式來處理，所以委員的建議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加強和地方溝通。

黃委員秀芳：有的服務單位的資遣費可能要由受託的單位自己負擔，我剛剛講的，如果是一年一標的話，也許這個單位因為需要承接政府的服務案，所以需要再招募其他的社工進來，也許這個標案沒有標到之後，這個社工可能因此就失業了，其實我們最近就有碰到這樣的問題。你們的標案有沒有包括資遣費？

蘇次長麗瓊：原則上，一般的委託案只要是定期契約的話，就沒有涉及資遣費的問題，如果在工作合約期間資遣的話，才會有資遣費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覺得這個部分要由用人單位去斟酌他的行政管理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未來政府編列的社工服務的預算裡面能考量，我們看到一名社工每一年的薪資是 12 個月再加 1.5 個月。

蘇次長麗瓊：13.5 個月。

黃委員秀芳：這裡面好像沒有規劃到未來資遣的問題，或者說，有沒有可能因為案子不見了，或者這個單位承接的案子沒有標到，這些社工可能會被這個單位資遣，有沒有可能你們針對這些社工另立一個專戶，如果因為沒有標到這個案子，這些社工需要資遣的話，就有一個專戶來處理這些社工。

蘇次長麗瓊：這個要看當初用人單位對社工的進用是以機構的員額來支持這個方案，還是為了這個專案而新聘的社工不同而定，重點在於怎麼讓有經驗的社工能夠讓他把寶貴的經驗流傳下來，我們後續會加強相關專業人力的轉介服務，這個方案不見了，還可以延續到別的領域努力。至於資遣費的部分，我覺得要看當初人員的來源，我們要慎重考慮。

黃委員秀芳：今天我就針對社工的問題，我一直在講的，民間的團體有很多承接政府的社會服務案子，如果民間團體已經沒有辦法再承接這個案子，這些社工未來怎麼去另外一個團體服務固定的這些人，我覺得政府也要扮演一個協助的角色。

蘇次長麗瓊：我們可以來建立人才交流的資料庫，讓要找人的也可以找到這些有經驗的社工，我們來努力建立這樣一個平臺。

黃委員秀芳：司法院和法務部在 3 月 16 日舉行司法改革進度報告記者會，其中提到法務部推動司改的一個亮點是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請教司長，這個部分未來短中長期要如何去落實？有很多人會說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有很多專業的志工，其實有些志工也不是那麼專業，你們要透過怎樣的訓練，讓這些志工可以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保護協會？因為我看到保護協會有 22 個分會，所有的專業人員才 53 人，兼任的人員 102 人，真的非常少，當然需要透過很多志工來協助，未來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部門，如何透過這些志工來協助你們？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玉垣：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犯保護題的關心，有關於志工的部分，我們目前希望有 1,000 位的志工，不過目前只有 800 多位，志工除了熱心以外，我們更希望他們有專業，包含法律，例如我的訴訟要怎麼進行，還有心理的諮商，我怎麼讓被害人走出陰霾，甚至於被害家庭可能有經濟的困難，我們也要跟相關的社政、勞政等部門結合。剛才委員提到這之所以會是我們法務部的亮點是因為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成立到現在也才 20 年，我們在很艱困的基礎下，其實是每年不斷的成長，長期來講的話，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地檢署與被害人最好的溝通平臺，結合警方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官、社政、衛政等等系統，我們希望架構一個讓被害人感到溫馨的社會。

黃委員秀芳：因為現在被害人不是訴訟的參與者，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朝這個方向，讓被害人也可以參與訴訟。

黃司長玉垣：有關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感謝大院在刑事訴訟法上面對於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支持，我們現在從偵查到審判，在特殊的案件時，我們會讓被害人參與訴訟，在偵審中表達意見，包含我們也希望被害人和被告之間是否能夠面對面，也就是修復式司法，以一種自願的方式，如果能夠達成的話，可以讓這個社會更加和諧。

黃委員秀芳：因為志工的部分可能需要更專業的知識，人力不足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補足，專業性的部分，我也希望不要讓被害者二度傷害，如果專業不足的話，對被害人也不是那麼好。

黃司長玉垣：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二十年的推動，在劉建國召委的努力之下，在小弟的配合之下，通過了自殺防治法。請問，法律通過已經 9 個月了，對於自殺防治有沒有什麼進步？推動成效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說明。

謨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自殺防治議題，也謝謝委員協助自殺防治法通過，這在中華民國自殺防治歷史上占有決定性的地位，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正在草擬施行細則，現在還有點爭議的正在跟新聞界溝通，就是針對在新聞上面如何登載自殺的議題，新聞界對這部分還有些意見，我們還在討論中。至於實際成效的部分，自殺防治裡面最重要的就是管制致死性的方法，現在經過農委會的幫助，我們已經禁用巴拉刈。

邱委員泰源：總而言之，這個法通過之後，對於你們推動各種政策、關懷，像是拿到寶劍來處理，有沒有這樣的架勢在做？

謨司長立中：有。

邱委員泰源：我過陣子會再關心，感謝你對這樣一個重要議題的處理，我覺得一定要讓它發揮功能，有需要什麼資源也請多多協助，尤其今天很多議題還是跟疫情有關係。今天早上新聞看到居家隔離導致家內事件提升，我們有沒有關心這件事？因為大家關在家裡，我今天吃早餐的時候，老闆娘就說馬來西亞的總理宣布再延長隔離的時間，大家就頭痛了，我覺得這部分在心理上的調適，或者大家生活型態的改變，因為疫情當中，大家都不出門的情況下怎樣互動，甚至可能很多學校的學生必須在家裡，這樣的互動有沒有誰來關心一下，居家隔離到底跟兒虐事件有

沒有相關？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在學校延後 2 個禮拜開學的期間，我們做了第一波處理，就是弱勢的餐食券和營養午餐的部分，還是請學校繼續發放津貼和餐食券。至於居家隔離兒童的照顧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有照顧津貼，需要居家隔離時，如果有 12 歲以下幼童需要照顧的話，我們有提供津貼，所以我們對這個議題有事先做預防措施。

邱委員泰源：當然，在心理層面的部分，有時候會產生心理的衝突，相關的事件當然跟物質有關係，但是心理的關懷可能要注意一下。

蘇次長麗瓊：有，我們 2 月就成立了 Call Center，就是關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

邱委員泰源：要打幾號？

蘇次長麗瓊：「1925」，我們有兩個，一個是 call out，一個是 call in。call out 就是我們主動關懷，假設發現需要的話，轉介到「1925」，我們會轉介，或者心理司會轉介。另外我們不斷宣傳「1925」，在我們防疫的 LINE、臉書，甚至健康自主填報表裡面都有宣傳「1925」專線，希望民眾有需要可以利用。

邱委員泰源：「1925」可能要發揮功能，「依舊愛我」，那原來的自殺防治專線呢？

蘇次長麗瓊：這是安心專線，我們有統計防疫期這 3 個月來，跟防疫有關的電話……

邱委員泰源：「1922」打不通的話，就一直打到「1925」？

蘇次長麗瓊：我們還是有給「1925」的同仁 Q&A，可以協助做一些基本的回答。

邱委員泰源：這個也可以宣導一下，因為我們一定要用最堅強的身心照顧模式來應付未來的疫情，除了防疫以外，要讓大家的心理素質、身心得到愉快，來度過這個疫情，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今天劉召委非常關心社區安全網，在他的精神感召之下，我們這些年都很努力在處理，我們在 2017 年就常常在衛環討論這些題目，怎麼落實關懷文化，提升民眾關心這個部分，人人有責的觀念。2018 年社家署也特別從以個人為中心變成以家庭為中心來處理，我覺得這很符合現在醫學的潮流，也是從個別的專科變成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的模式，看來社會都共同往這個方向努力，蔡總統也非常重視社會安全網的建立，所以大家一起來努力。剛剛黃秀芳委員也有問到社工的人力，當然，社會安全網絕對不是只有靠一個專業，像我剛才講的，全民要動員，但是我們還是要關心社工，劉召委之所以會提出相關的議題，一定是關心這個議題有沒有進步，前陣子都在提社工人員的困境，有沒有改善？

蘇次長麗瓊：社工人力的部分，我們增加了部分的員額，希望在今年社工總人力可以達到 3,021 人，目前是階段性進用，每個縣市進用的狀況不同，大概平均 8 成左右，有的縣市高，有的低，對於進用不足的，我們會個案去了解狀況，我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如果有問題可以提出來，大家繼續來督導，讓它做得更好。我要說明一下，也不是只有靠社工，因為一下子要增加人、要訓練，這都牽涉到體制的問題了，怎樣動用醫療院所和社區的醫師，其實是我們醫學界這幾年非常努力的，結合很多社會的資源，像我們在各地有 1 萬多家的診所，我們盡量讓它成為一個好的社區守護神、家庭醫師，參與安全網的工作，

互相守望相助，這部分在很多縣市做得滿好的，因為醫事人員跟家庭比較近，有的家庭醫師做到連他們家裡狗生了幾隻都知道，小孩子什麼時候要打預防針等等，其實都掌控得非常好，我們很擔心這次疫情之下醫療都不去做，其實很多醫療的品質都要再維護，這也是最近我們和政府一直努力的部分，像這個就結合全國的扶輪社，我們賴副總統當選人也一起參與，共同來關注和努力。照顧者的支持也很重要，像伊甸文教基金會也很關心相關事情，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針對他們提出的訴求在努力？

蘇次長麗瓊：我想所有的報告我們同仁都會去研讀，然後做精進的改進，家庭照顧者支持裡面很大的喘息服務這一塊確實也在增強相關服務對象的擴充，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廣。

邱委員泰源：其實英文叫 *respite care*，我們中文叫「喘息」，這個名詞好嗎？大家可以再研究一下。因為漫長的等待期、早期的介入和無識感這些問題都是要關注的，伊甸基金會也有提出幾個方向，我覺得都是非常有意義的，我相信貴部和相關的單位一定都有在努力，尤其像更多的互動，這部分結合的資源，就拜託相關的單位繼續努力，過陣子我們會再來關心。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議題之前，我想利用一點時間談疫情中的心理健康的策略。很遺憾，最近接連傳出許多件醫事人員或家屬受到民眾獵巫或霸凌的新聞，看到這樣的訊息實在讓人心痛，醫事人員不眠不休的付出，在防疫的第一線堅守民眾的健康，卻換得這樣的回報。司長，要如何讓醫事人員有信心能夠堅持下去，要如何維繫心理的健康去面對日後更高強的防疫壓力呢？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防疫期間醫事人員的壓力，我想醫事人員的壓力最主要來自於除了工作的辛勞以外，另外一方面是來自於民眾對疾病的恐慌，所以防疫中心很重要的就是每天記者會把一些重要的議題由部長親自跟大家說明，這是降低恐慌的最好方法，對於醫事人員本身，其實我們應該盡量給他足夠的資源，包括種種的獎勵措施、補貼和裝備的提供等等。

張委員育美：這些是物質的，我現在講的是精神、心理方面的，對於不堪網路謠言、霸凌，還有受到影響的醫院或停診的診所，能提供怎樣的法律協助呢？主管機關有沒有主動依社維法請警政署調查呢？

謹司長立中：防疫期間如果在網路上散布謠言或種種方法來霸凌的話，其實都可以直接通報警政署和調查局協助處理。

張委員育美：你的意思是可以透過各種方法去協助處理，但衛福部目前有沒有足夠的人力、量能？你剛才說會協助處理，可是你們量能和人力夠嗎？對醫事人員及其家屬受到不友善的對待，例如我們看到新聞有護理師的子女在學校被說帶著病毒來，這麼不友善的對待，衛福部的平臺到底在哪裡？他無助的時候，你的平臺在哪裡？

謹司長立中：在這次防疫期間心理方面的資源，其實我們有建置，除了針對隔離人員用 *call out* 的方式，就由我們建立關懷中心打電話給所有被隔離的人員以外，另外針對移出來隔離的人員，有的是居家檢疫的人員，有的是集中起來隔離的人員，我們都有指派醫院協助輔導他們的心理

諮詢，但是對於一般大眾，我們透過「1925（依舊愛我）」專線來關懷，民眾若有任何的心理焦慮或擔心，都可以從這邊來獲得協助。

張委員育美：我這邊先講醫事人員，我上個月跟部長報告，現在不是百米賽跑，防疫不是百米的，它是馬拉松，對於醫事人員的壓力，還有他產生的工作表現與工作意願，或者離職，都會有長期的心理衝擊，衛福部必須提早準備。所以你剛才講到「1922」，不僅如此，疫情已經蔓延 2 個多月了，部長也提到這幾週就是疫情的關鍵期，你看回來那麼多的留學生等等，現在除了醫事人員，還有被隔離者的心情之外，我特別要提醒因疫情導致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影響國人的心理健康，從過去十幾年來的數字來看，失業率增加 1%，成年男性自殺率增加 8%，疫情造成的經濟危機一定會影響國內的失業率。面對失業的勞工，除了勞動部給予短期的紓困，請問，你們有沒有跨部會的在心理方面提供支持，同時請地方社福單位掌握高危險群，什麼叫高危險群呢？就是對於薪資波動耐受比較低的家庭，要提早介入關懷。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經濟衰退衍生的後續問題是要跨部會合作，衛福部針對這些因為工廠關廠、歇業，當然，因為被迫關廠的情況下可以領失業救濟金，但是只有 6 個月的時間，這中間我們在各地的社會福利中心都有界定一個指標，家庭假如因為家中主要生計提供者失業都是我們脆弱家庭的指標，他可以轉介到我們社福中心做關懷服務。

張委員育美：次長是說有跟勞動部一起做跨部會的連結？進入今天的議題，有一部得到 6 項金鐘獎大獎的連續劇《我們與惡的距離》，裡面有一句臺詞很重要「解決傷害最好的方法就是善後與預防」，我知道在 107 年行政院有推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有很多政策的檢討，但是在實施策略中，對於心理健康議題依然漠視，再講一次，對心理健康議題依然漠視，仍然是從避免再犯再度出發，沒有預防性的面對潛在的加害人，國家看似還沒有積極介入，也就是沒有預防，所以對象就侷限在精神疾病者合併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的加害人，加害人就是指已經發生了，它不是預防，所以忽略了沒有涉及犯罪精神病人所需要的社會資源。再講一遍，忽略了還沒有涉及犯罪，你知道這些人占多少嗎？因為關懷訪視精神病人有 14 萬 3,000 人，你關心的事件加害人只占 7%，其他 93%沒有受到安全網計畫的照顧。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社安網只是在補充既有的一些服務措施不足的網路的加強，所以剛才委員提到 93%的對象都在我們社會關懷的管理系統裡面，分級分流去做關懷，一、二級我們有公衛護士去做關懷，三、四級由社區關懷訪問員。

張委員育美：這是沒有涉及犯罪的精神病患。

蘇次長麗瓊：對，都有分級分流在做管理服務，你剛才講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是合併加害的特質，那個才在社安網裡面，其他的 93%是在原來既有的相關促進方案去協助。

張委員育美：我要強調的是，你們關懷輔導人力不足，因為目前 13 萬 3,000 個訪視的精神病患只有 99 名訪視員，一個訪視員要照顧 350 個到 400 個。看起來 14 萬除以 99 這個數字似乎不對，但其實是對的，因為他探訪的頻率，有的 1 個月 1 次，有的 1 季 1 次，有的半年 1 次、1 年 1 次，所以現在人力非常不足，請問次長要如何改善？

蘇次長麗瓊：我們訪視員不是只有這 99 位，我剛才說過我們是分級，一、二級是公衛護士，三、四級才是 99 位訪視員，委員的除法沒有錯，剛才我們也報告過，因為大院很多委員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所以我們現在關懷訪視員朝向 1 比 80 為目標來增設人力。

張委員育美：剛剛所有增加社工人力都是在事件加害人，我再講一遍，你忽略了沒有涉及犯罪精神病所需要的，我覺得預防最重要，包括公共衛生等等，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我們同意，所以我剛才才有報告過，公共衛生護士是在一、二級的關懷訪視，我們是分級分流，最嚴重那一塊才由心衛社工去處理，都有不同的人在做分級分流的服務。

張委員育美：麻煩次長和司長把關懷輔導員的人力補足，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還是針對醫檢師以及前面委員所提到的相關輔導的部分。首先，針對現在無薪假或裁員的企業勞工資料，是不是請衛福部和勞動部針對地方衛生局有些相關的資料能夠互相勾稽，在勞工遭遇突發經濟重創的時候提供關懷。本席建議也可以針對這些人員加強武漢肺炎疫情病毒的相關衛教的工作，衛福部有請了很多衛教師或社工師，也可以順便做這方面的宣導，或者慰勞、關懷。另外，在醫檢師的部分，我們知道醫檢師的工作，尤其在從事病毒檢驗工作、檢體檢驗，請問次長，現在每天的檢體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抱歉，我們今天沒有準備到這些資料，可否會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知道一個人如果從可能被隔離或自主檢疫要做檢驗、檢查，一個人的檢驗次數可能會多達 20 次，我們知道現在每天檢驗的人數也多。另外，現在醫院醫檢師的聘任和給薪制度，本席有接到非常多的陳情，醫檢師的人力非常吃緊、工作非常多，但是他們的薪資卻是在醫院的比較之下，是非常不合理的偏低，本席希望衛福部在薪資這個部分除了之前提到的危險津貼之外，也對醫檢師未來的薪資制度、給薪制度、聘任人力、數量能夠做檢討。我們看到現在醫檢師的計算是用病床數來作為人力聘任的標準，但是我們如果有到醫院，尤其一些比較大的醫學中心，我們知道不是所有去醫院的人都有住院，門診人數如果多，檢驗的人數就會多，例如我也看過一些慢性病的門診，例如癌症門診，他們甚至一個門診就將近 200 人次看診人數，檢驗項目非常多，醫檢人力的聘任用病床數是非常不合理，本席也建請衛福部這部分應該要好好檢討。

另外，目前醫院的醫檢部並不是醫檢師相關人士擔任主管，主管是別的醫師或其他單位人士，也請衛福部檢討。

蘇次長麗瓊：非常感謝陳委員關心醫檢師的議題，有關醫檢師在防疫期間的醫檢量，指揮中心有在關注這個議題，他們會做一些調度或提前部署。至於剛才提到醫檢師薪資或計算的標準，或者檢驗室的主管不是醫檢師身分，這些議題我們帶回去，請醫事司再做通盤檢討評估，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的建議。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

請宣讀提案。

臨時提案：

1、

查今(2020)年3月20日衛生福利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公告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其津貼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 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其實際執行照護確診病例之醫護人員。
- (二) 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稱專責病房)之醫院，其實際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護人員。

又同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於國內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

惟醫事檢驗師和醫事放射師為直接接觸新型冠狀肺炎病人之相關醫事人員，比如醫事放射師和新型冠狀肺炎病人間接觸之距離亦暴露於相當程度風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周內研議《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納入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等相關醫護人員為津貼或補助適用對象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陳柏惟 莊競程 蘇以馨

連署人：

黃子哲

2、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 人，鑒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及清潔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但現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津貼僅發給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師

及護理人員，顯不合理，應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將相關工作人員予以納入補償及津貼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然經查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津貼發放之對象僅為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師及護理人員，而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如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等各項醫事人員、及清潔人員皆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卻無納入津貼範圍之內，顯不合理。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研議，醫療（事）機構相關工作人員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之不同，納入補償及津貼對象。

提案人：

蘇巧慧 王瑞瑜 陳柏惟
林錫山 邱子明 劉建國
陳玉

3.

武漢肺炎疫情嚴峻，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等相關機構均因配合防疫及早準備應變機制，導致許多原定今年度執行之各項規劃因而推遲。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1)照顧機構員工受訓時數與積分、2)今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3)身心障礙手冊之屆期等今年度原定應執行或屆期之事項，予以防疫相應之展延期限一年。另，針對照顧機構住民與員工每年之健康檢查，若因疫情影響難以執行者，建請得經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六個月。

提案人：

吳永發 劉建國
莊競程
楊曜

4.

各團體與單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避免人群聚集，因而針對許多已委辦或補助之相關課程、研討、座談等相關計畫無法如期開設實體課程，為使相關教育訓練在防疫期間如期進行，應可研議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課程，衛生福利部並應將計畫之核銷科目與內涵進行相應彈性調整（例如：場地費更動為線上教學設備租借費用），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針對已委託或補助之相關計畫，進行會計科目之調整研議說明

提案人：

吳水添 劉建國
蔡競程 楊珉

5.

針對衛福部剛施行之社工薪資新制，已接獲有社工陳情被雇主要求轉換職稱，如不同意會予以資遣，嚴重影響勞動權益，或地方政府變更原計畫之人力組成以其他職稱取代社工之狀況，顯已與社工薪資新制之提高薪資目標背道而馳。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針對社工薪資新制就下列方向進行加強：

1. 落實新制：確保政府委辦或補助方案之社工人力不因財務而被退場。
2. 長期規劃穩定財務：研議依財力分級長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可行性，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於新年度編列完整預算。

針對相關執行疑義，擬請衛福部研擬對策供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於2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Wm Wm 劉連國

6.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於子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配置心理衛生社工人力及社工督導共300人。加強對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個案的追蹤照護，固有其必要，惟在現行社安網精神衛生資源分配中，資源著重在後端精神病人醫療服務及合併保護性案件的複雜精神病人介入服務，忽略建置前端社區預防之需求。

爰提案請衛福部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規劃期間，即應召開公聽會，廣納第一線工作人員、各方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的意見，以確保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得以改善規劃與執行的落差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
劉建國

7、

有關目前全台執行社區關懷訪視計畫之人力為99人，需訪視人數為40162人，每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達405人，人力不足導致案量比過高，服務品質無法深化；另現階段因衛福部在109年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中訂有「關懷訪視業務分派方式得採用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及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兩者合併方式辦理」，導致有縣市衛生局將兩者合併以精簡人力，且方案內涵有所差異導致執行業務困難。

爰提案請衛福部續提升社區關懷訪視員之數量，以符合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之規劃（案量比提升至一比八十），並於未來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中規劃區隔關懷訪視業務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業務，以提升社區關懷訪視計畫之效益及方案品質。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劉建國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8、

經濟部日前指出，臺灣製造口罩平均每天產量已經突破 1200 萬片，為了達到口罩日產能 1320 萬片，經濟部更計畫採購 92 台口罩機擴大產能。目前口罩購買量為成人口罩七天三片、兒童口罩七天五片，然在各地區仍可看到民眾為了購買口罩，在藥局前大排長龍，各地藥局也非常辛苦協助政府口罩實名制之防疫政策。建請衛福部提請指揮中心研議，在口罩產量提升及確保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每日需用量後，適時調整口罩實名制政策，例如：改為二週購買一次，購買口罩數量增加（成人口罩可十四天領取七～八片、兒童口罩七天領取十～十二片等），讓民眾能安心防疫，不需為了購買口罩大排長龍，也能舒緩藥事人員（藥師、藥劑生）、衛生所人員配合政府口罩實名制政策之辛勞。

提案人：

蔣萬安

楊好修

蔡啟芳

林錫山

張政

9.

有鑑於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訂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內容，明顯不符原住民獵人所需，與原住民目前使用自製獵槍方式與規格差異甚大。

原住民獵人常因《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定義不明確之問題，屢遭司法追訴。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匯集各界意見，明確將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子彈與主要零件納入規範，並提出符合目前原住民獵人使用獵槍之規定，公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版本並預告。

提案人：

陳楚

黃香雪

劉連成

- 10、精神衛生法之立法宗旨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唯衛生福利部就精神衛生法之修法，遲遲未有相關版本，就病友的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明顯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擬定精神衛生法草案。並針對病友家庭發展專屬的長照服務和家庭照顧者服務，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黃香芳 邱弘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11、案由：目前我國心理健康相關預算一年僅五億元，平均每位國民在心健康維護上僅可分得 21 元，預算嚴重不足，衛福部應爭取增加相關預算。另外，有關全國精神追蹤照護個案，目前約有 14 萬名，卻僅有 99 名關懷訪視員，人力編制嚴重不足，目前關懷訪視員與個案數比約 1：405，衛福部應於三年內將關懷訪視員與個案數比例降為 1：80，以維護社區關懷照護體制之健全，請衛福部於二週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萬安
Wan Jia An

張政

楊永祥

12、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項於本院黨團協商時已揭示係對從事防治醫療照護工作之任何人員均應予發給津貼，且已區別第 1 項發給個人、第 2 項發給團體。

惟查衛生福利部依上開規定訂定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僅針對實際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師、護理人員訂定津貼基準，對於直接照護之呼吸治療師或其他人員，或未必直接照護，但對感染控制極重要之環境或設備清潔人員、配合大量篩檢需求超負荷之醫事檢驗師（生）、大量移動設備檢查且增加潛在感染風險之醫事放射師（士）、工作量遽增之感染科護理人員或管理工作者、從事高度引發飛沫微粒工作致感染風險高且著高密閉防護裝備之呼吸治療師及麻醉科醫護人員、醫務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實際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人員，均未訂定津貼規定。

為符發給津貼以反映防疫工作者貢獻之立法意旨，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調整相關要點，補足對其他從事防治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發給津貼之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賴香伶 王麗諭
張政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蘇次長麗瓊：基本上第 1 案的立意很好，其實目前第一線的醫師、護理師是一定有津貼，至於其他相關像醫事、社工人員等定義太大，所以目前不是用津貼的方式，而是用績效獎金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將提案後段文字修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視疫情發展，適時納入團體績效獎勵的評核，將所有參與防疫的工作人員納入獎勵對象」，這樣是不是可以統統用獎勵方式來處理？因為目前的機制是，津貼部分是用於第一線的醫師和護理人員，其他人員則用獎勵方式來處理，因為醫事司同仁有反映，醫事相關人員太多元，也許會掛一漏萬，所以統籌用獎勵金的方式來處理，是否容許作這樣的修正？

邱委員泰源：首先，非常感謝提案委員關懷所有參與防疫醫療相關工作的同仁，可以依照風險給予他們應有的獎勵，至於是什麼風險，當然就是主管機關衛福部要去評估，並在有限的經費下去發給。對於第一線醫護人員，像是在加護病房等，我非常支持給他們一些鼓勵，就像現在的規定我個人非常支持，但是大家可能會想說他也有參與，政府至少要給個 credit 或是肯定，當然，如果可以給一點點應有的津貼，適當地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去處理，我覺得其實大家不是為了搶這個津貼，而是搶你有沒有重視我，所以今天這個提案非常好。其實委員只是提議要衛福部去「研議」，再去重新思考要如何更加全面化，並沒有要你們一下子就拿出多少錢，所以倒不用有太大的壓力。

我的建議是，比如說第一波先鼓勵在 ICU（加護病房）裡很重症的那些，可是所有人都在防疫，如果我們的提案裡面能夠多加個各醫療院所，畢竟現在才 200 間有專責病房，可是所有的小醫院都會面對很多病人，甚至診所也是第一線幫忙我們守住六、七成的病人，這個我們一定要給予肯定。所以在提案當中，我建議把各醫療院所的觀念加進去，其他相關同仁你們再依照風險程度來好好規劃，看起來這個提案的精神是在於此，謝謝。

主席：謝謝邱召委，接下來依序請提案委員陳委員及蘇委員發言。

陳委員柏惟：我支持，主要是希望放在獎勵津貼裡面，因為政府有補助各行各業，包括紓困、補貼等，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留住第一線醫護人員，所以你說要用獎勵的方式，我是可以接受，但是範圍要增加，因為我原本的提案沒有寫那麼多人，你們也可以先寫進來，然後補貼變零，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陳委員柏惟：你要先將他們概括進去，沒有概括到的人就一定沒有，這樣他們才不會以為他們是不是就沒有了。

蘇次長麗瓊：所以委員的意思是，除了我們本來建議的「將所有參與防疫的工作人員納入獎勵對象」之外，還要列舉幾個委員剛剛關注的那幾個對象，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柏惟：像我的提案才列出醫事、社工人員而已，你們看起來就不能接受了，但是第 2 案還列舉更多人喔！

蘇次長麗瓊：是，第 2 案有更多的對象。

陳委員柏惟：對啦，所以原則上我是支持。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報告主席，其實第 1 案和第 2 案幾乎是一樣的狀況，第 2 案的範圍甚至比第 1 案更大一些，請問衛福部對於第 2 案的態度是什麼？是跟剛剛一樣嗎？

蘇次長麗瓊：對，基本上醫事司已經就這個案子做過很多次討論，然後訂出津貼和獎勵兩種方式，所以能否先支持我們這樣的處理？因為獎勵的部分本來就是對門診、檢驗站等設有獎勵措施，獎勵措施裡面就可以把這些參與的人也納入獎勵對象。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沒有辦法同意衛福部這樣的說法，因為現在是委員在臨時提案的階段，第 1 案和第 2 案提出來後，雖然剛剛陳委員提到他敬表支持，但是我想他支持的是要對各多元種類的醫事人員給予照顧，但是我們現在的類別有津貼、補助及獎勵三種，第一，他會被放在哪一種類別？第二，他有沒有已經被具體指出？這是兩大爭點嘛！所以今天從早上質詢開始就說，很多其他也在負壓病房內的工作人員會因為風險的不同，或者是因為有些工作地點不是在負壓病房，有些是在基層診所，所以依照風險的不同，你們要給予從津貼開始、到補助、到獎勵，這不一樣嘛！這是連連看的概念。所以我們早上提出的是，衛福部連的範圍種類可以變多，然後去連到津貼的部分，這是我們的要求。但你現在卻直接告訴我：沒有，我現在就是全部、統統都直接放到獎勵。但我不同意啊！我們也沒有要求你現在就要立刻回答，因為今天次長也說衛福部今天來的是社政單位，不是醫政單位，所以本席是具體建議，第 1 案和第 2 案的部分，我們也徵得陳委員的同意，第 2 案第 5 行「顯不合理」後面的文字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之不同，將各醫療院所相關人員予以納入補償及津貼對象」。換言之，第一，我建請衛福部研議，第二，我有依照風險及辛勞程度之不同，第三，我將範圍擴大為各醫療院所相關人員，然後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說明和報告，告訴我們你們是怎麼決定類別和給付方式，並且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這樣大家才會覺得有公平、有照顧到我啊！

蘇次長麗瓊：再跟委員報告，當初醫師和護理師之所以直接採取津貼方式，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很明確，而其他參與人員可能每個地方參與人數或職稱都不見得相同，因為他把剛剛委員提到的依辛勞程度或風險不同等差異的權力放給機構，所以他才會採取用獎勵的方式。但是我覺得這個時候再讓醫事人員……

蘇委員巧慧：你的津貼是直接到個人，但你的獎勵是先到機構，機構會不會發給個人？個人要怎麼分？這就是當時在寫法條的時候所考慮到的狀況啊！

蘇次長麗瓊：會，對於個人怎麼分，當初基本的原則就會參考參與程度、風險程度……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現在就給你一個範圍和空間讓你去研議嘛！

蘇次長麗瓊：不是，我是覺得這個是已經討論過很久才折衷出來的方式，這種時候再讓他們去做研議的工作，我覺得他們的負荷量真的會有困難。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社會大眾不能夠明白這樣的狀況？你至少要把你現在的狀況拿出來，包括邱委員在這裡，他也是專業，他就認為各醫療院所應該要放進去，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這種過程

經過你一個星期的研議還是原來的版本最好，好啊！你們把理由說出來，以昭公信，我們一起辯護嘛！這樣可以吧？

蘇次長麗瓊：在獎勵對象裡面，我們現在包括一般的檢驗站、專責病房、防疫工作等醫療機構都納入在獎勵對象中，其實它的獎勵對象已經相當寬廣了，現在最重要的是，就這樣的獎勵誰該拿多少，確實要留一個空間給主責單位去衡量，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對實務最了解，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有這樣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我就一直跟你說是「建請研議」，你還要跟我爭這個！

蘇次長麗瓊：不是，坦白講，「建請研議」對我們同仁而言就是要開會，又要討論、又要找很多人來。這段時間內集會時間、人數要儘量減少，而我們也不能單方面做這個決定，因為就很多實務經驗，還是第一線的醫療院所最了解。假如委員強力要研議的話，當然就是我們要求同仁進一步去……我只是把我們現在的困境跟委員說明。因為當時在討論中就發現到，實務機構裡面的誰能夠拿多少錢，確實在第一線有實務經驗的會最了解，才會改成明顯地、由醫師跟護理人員領津貼，其他用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對象已經非常寬廣了。

蘇委員巧慧：那獎勵的對象，現在你們有明列出來嗎？

蘇次長麗瓊：包括社工人員，其他的也都有這樣寫，醫事人員……

蘇委員巧慧：清潔人員有嗎？

蘇次長麗瓊：對。

蘇委員巧慧：醫事人員、醫檢人員也有嗎？

蘇次長麗瓊：對。

蘇委員巧慧：資料在哪裡？

蘇次長麗瓊：會有。

蘇委員巧慧：資料先提供出來嘛！讓我們看到……

蘇次長麗瓊：我們請醫事司……

蘇委員巧慧：現在嘛！

蘇次長麗瓊：請醫事司確認，就其他醫事人員、社工及相關人員的定義範圍，是不是讓委員知道？

蘇委員巧慧：基層診所也有嗎？

蘇次長麗瓊：只要有參與防疫工作的都有。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告訴你們，他們不了解自己是不是被納含在內，要怎麼樣才能夠被重視、肯定、鼓勵……

蘇次長麗瓊：那是不是委員給我們一……

蘇委員巧慧：這個東西你到現在也不拿給我們，我們在這裏提案的時候，現在變成是你指責我這個提案不正確……

蘇次長麗瓊：不是……

蘇委員巧慧：打擊醫療士氣，是這個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委員，假如我講話不恰當，我願意道歉。但是我必須說明的是，在這個案子的討論當

中……

蘇委員巧慧：我們沒有要給衛福部找麻煩啊！

蘇次長麗瓊：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確實是把津貼跟獎勵分開。獎勵的對象範圍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請醫事司提供？因為他們提供的會比較精準。

就這個案子，徵求主席是不是可以延後討論……

蘇委員巧慧：從早上到現在，我提案都過了這麼久，到現在你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給我們，然後現在說我提這個案子反而是造成大家還要群聚開會研議，增加醫事司的工作負擔，這我沒有辦法接受啦！這種說法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啊！

蘇次長麗瓊：我可以認同委員的看法。

蘇委員巧慧：我們也希望讓基層診所、讓所有的相關人員得到肯定和鼓勵，對不對？你現在把資料拿過來。

主席，沒有得到資料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同意這樣子被變更啊！

主席：蘇委員，讓我處理一下，好嗎？讓他們提出來，因為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大致上都是一樣的性質，是不是請他們提供資料之後我們再討論？還有其他的案子，今天總共有 12 案。等一下，好嗎？

因為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都一樣。請他們趕快提供出來。還有別的委員提案啊！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次長，針對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確實，我們真的聽到非常多在第一線工作的醫事人員之反映，對於要點上面只有列出醫生跟護理師，他們覺得被排除，未納入整個防疫工作的重心及重要人力之內，心理上除了感到忐忑，也覺得不受到重視。因此，才要直接明列出對象，包括呼吸治療師，或者是大家很在意的醫檢師等等。剛剛次長回應說這樣的話大家還要開會去研議，這不是理由，因為研議法條的部分，我相信部裡面一定有專責人員。每天疫情指揮中心都有回報、每天都應該有防疫作業的準備以及超前部署等等，在能量上能夠負荷，所以已經進入第二階段的人員津貼部分，不是你們所認為的只有醫師跟護理師而已。如果你不啟動第二階段，擴大津貼補償要點的對象，第一線默默在做的這些人員真的會覺得好像不被政府、疫情中心，更不被衛福部所看到。所以我們的提案是希望你還是修訂要點，當時訂特別條例時，滾動式修正本來就是你們所承諾的方向，基於這個部分，回應蘇委員所說的，我也覺得不太能接受。是不是你們能在最快的時間內提供剛剛講的數據？此外就滾動式修正，除了一、二，可以增列三、四，就不會是你們所認為的還要回去開會討論、還要由第一線回報訊息給你們才能做決策，我覺得這個方法跟態度我還是不能接受。

主席：謝謝賴委員、提案委員。我想是不是請蘇次長跟相關人員趕快討論一下，針對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能夠修正出一個比較好的版本？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再……謝謝。

主席：因為坦白講，這還是要修一下。賴委員、蘇委員或陳委員的提案內容，大致上我們都很清楚，就是對你們訂定的要點有其意見，希望就醫護人員，針對在醫療院所執業的這些人員也一併

納入補助津貼對象。應該是這樣嘛！

蘇次長麗瓊：好，瞭解，我們……

主席：好，你再補充，補充完之後我們就趕快處理。但這不是補償。

蘇委員巧慧：包括賴委員，我們的意見都一致，就是我們反映有很多相關的醫事人員覺得沒有被重視，這個是爭點。而你現在的要點只寫了「一、醫師。二、護理人員。」其他人的部分都放在第三塊獎勵的部分。所以要解決問題，讓他們被看到的話，其中一個作法就是你改變要點嘛！如果你覺得不可行的話，給我的答案是說就第三個部分其實有很詳細的資料了、都包括，那你就把資料拿出來！這就是一個研議的過程，那就完成了啊！因為我們要的是讓他們被看到，所以你到底要用哪一種解方？是要依照我的提案去修改要點，還是要拿出資料來？我的問題是在於此，所以我說「建請研議」，我不曉得有什麼不能答應的？

蘇次長麗瓊：了解，謝謝。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先讓行政機關去做一些調整，再把草案給各位做參考。

處理第 3 案。請說明。

張副署長美美：各位委員，有關第 3 案的部分，因為疫情的發展其實變化滿大的，所以衛福部社家署建議第五行的文字修正為「視疫情發展，予以防疫相應之展延期限」，將「一年」拿掉，前面增加「視疫情發展」。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嘛？就照行政機關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張副署長美美：第 4 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 4 案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楊司長錦青：報告委員會，我們建議提案第四行的「爰提案要求衛福部，」之後修正為「協調地方政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社工薪資新制就下列方向進行加強……」，多加了……

主席：加上「協調地方政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嘛？

楊司長錦青：對，這部分也經王委員同意。

主席：他沒有意見嗎？

楊司長錦青：對。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機關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

楊司長錦青：謝謝。

主席：處理第 6 案。

張副署長美美：第 6 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譚司長立中：第 7 案做文字上的修正：「有關目前全台執行社區關懷訪視計畫之人力為 99 人，需訪視人數為 140,162 人」，原來的數字前面少了「1」，應該是 14 萬多人。後面都沒有改變，直

到最後一段第三行的「工作計畫規劃區隔……」，把「區隔」兩個字拿掉，改為「規劃關懷訪視業務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業務」，後面加上「並定期檢視予以修正人力分派，以提升社區……」，以上。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機關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黃簡任技正琴曉：第 8 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在行政機關說明以前，第 4 案的提案委員是吳委員，現在他們是希望改成「三週」，看你們有沒有意見？好，第 4 案就修正為「三週」。

請副署長說明第 9 案。

劉副署長柏良：第 9 案做部分修正，最後一行的「公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我們建議改成「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版本。」最後的「並預告」3 個字刪除。

陳委員瑩：好，同意。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照警政署提供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譚司長立中：就第 10 案，前面的部分都敬表同意，倒數第二行原來是寫「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主席：好。不用加長照司嘛？好啦！那就照行政機關建議的文字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譚司長立中：第 11 案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提案通過。

接續處理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行政機關有沒有把版本還是什麼建議……

蘇次長麗瓊：非常感謝委員幫忙。是不是原則上按照第 2 案的原則來處理？蘇委員等委員提到「顯不合理，應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將相關工作人員納入補償或津貼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這樣可以嗎？

就是不管是用獎勵或津貼，至少對象要盡量明確化，然後把醫療院所也加進來。

蘇委員巧慧：因為現在要做議事錄，你要唸清楚啊！我不是已經寫得那麼清楚了嗎？

張參事秀鴛：「顯不合理」後面就是「建請衛生福利部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將各醫療院所、相關工作人員予以納入補償或津貼對象。」是這樣子。

主席：沒有，「之不同」是寫在說明裡面，提案的案由沒有寫「之不同」。再來……

蘇委員巧慧：我剛才跟他們改過了，說是說明的部分完全不會被收錄進去。

主席：對，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在案由的部分就把它寫進去，第五行修正為「顯不合理，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之不同，將各醫療院所、相關人員予以納入補償及津貼對象。」就這樣。

蘇次長麗瓊：是不是用「或」，「補償或津貼」？「及」字改成「或」，留一個空間？謝謝。

蘇委員巧慧：可以。

主席：我建議一下，這樣不對啦！為什麼叫做補償？

蘇次長麗瓊：就是獎勵，獎助啦！

主席：你們就已經有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了嘛！所以就是把相關人員納入補助津貼對象，應該是這樣才對，怎麼會多一個「償」字。

蘇次長麗瓊：就是獎勵對象，可以嗎？

主席：不是……

蘇次長麗瓊：納入獎勵對象，因為我們現在是用獎勵、津貼的方式……

邱委員泰源：劉召委講的很好啊！

主席：因為它叫做補助津貼，蘇委員也是要爭取其他執業人員的補助津貼，所以就叫做「納入補助津貼對象」，而不叫做「納入補償及津貼對象」嘛！就是這樣而已。

蘇次長麗瓊：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有津貼跟獎勵兩種，所以可以納入獎勵或津貼對象。

主席：不是，那是補助津貼還是補償津貼？就不是補償嘛！你們要把「補償」兩字拿掉，不然你們自己的要點也不要寫「補助」啊！

蘇次長麗瓊：獎勵或津貼對象。或獎勵……

主席：就是補助啊！

蘇次長麗瓊：按照這個文字。

主席：我剛才唸「補助」，就是「補助津貼」，不是「補償」啦！我是建議你們做文字修正，就這樣而已。

邱委員泰源：對，沒有津貼，只有補助，好像團體獎金嘛！類似這樣的意思，那你們就不用再做什么事情、那個本來就有了嘛！只是針對各醫療院所再去研議一下。剛才次長講的，我要修正一下，現在納入補助的只有那 200 家醫院，臺灣至少有 500 家醫院統統在做防疫的工作，加上 2 萬多家診所，都在幫我們守住社區第一線，請衛福部一定要注意到這些院所的貢獻，不能什麼都只限於那 200 家而已。

蘇次長麗瓊：是。

邱委員泰源：我支持，就 200 家好好地獎勵，但那 200 家以外的 300 家，像永和等地有很多小醫院，但都沒有關心到那些；診所有這麼多，也都沒有去關心！我們是要關心他們一下，你說要用團隊補助什麼的，我是覺得你自己留寬廣一點的空間有什麼關係？我是接受可以更寬廣一點，但是你們要去研議。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會轉請醫事司，把委員的意見納入整體的評估及研議。

邱委員泰源：看蘇委員怎麼講，你就去研議嘛！通過後就去研議，不是很……

蘇次長麗瓊：好，了解，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照你們的文字，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

蘇委員巧慧：「津貼、補助或獎勵」，這樣可以吧？

蘇次長麗瓊：可以，謝謝。

蘇委員巧慧：就是完全按照你們的，這樣就好了。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要謝謝主席。

蘇次長麗瓊：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啦！不要這樣。賴委員、民眾黨在不在？要問他是不是要併案。

要這樣送出去，也要記錄一下是怎麼送出去的。去問一下好不好？他們要整理文字，是不是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就併成一案？

蘇委員巧慧：……所有提案人就合在一起，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你們把文字弄出來，好不好？這麼多委員都可以……

蘇次長麗瓊：就是 3 案合併嘛！把提案委員也合併在那 3 案裡面。

主席：對，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再處理。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就併成一案。

把文字弄出來之後我們就來處理，好不好？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現在每天的新聞都是在報導武漢肺炎疫情，講實在話，人心惶惶，更何況身心具困擾者在情緒跟壓力上，更容易受到很大的衝擊和影響。根據調查，2003 年 SARS 發生之後，超過 25 萬人出現輕度憂鬱，更有超過三成民眾出現敵意的傾向，想問衛福部有沒有發覺到在疫情期間民眾的情緒是否比較浮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謨司長說明。

謨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衛福部在武漢肺炎發展初期就考慮到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就成立了 Call Center 關懷中心，也指派各家醫院的心理師去支援隔離場所的專門輔導。另外，我們也針對「1925（依舊愛我）」心理諮詢專線，對全國民眾予以心理上的諮詢。另外，在防疫期間，因為這次和 SARS 期間最大的不同是，我們已經經過上一次 SARS 的壓力，上次是因為搞不清楚狀況，所以壓力非常大，這次很快就搞清楚狀況，而且我們原來的各個醫療系統都有因應，所以雖然大家都覺得壓力很大，其實跟 SARS 比起來好多了。

林委員德福：請教一下，衛福部的衛教宣導是否只有著重在防疫而忽略了整個疫情的集體焦慮？

謨司長立中：其實沒有忽略，我們一開始就注意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才会有剛才那些心理諮詢等等，但是現在因為還沒到達疫情頂峰，現在的狀況其實使資訊透明是最重要的，大家清楚這些資訊就不會焦慮。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波疫情後續不但還會影響整個經濟，包括民眾擔心疫情延長，影響到他的生計

，使情緒困擾增加，但是衛福部的宣導都缺乏情緒防疫這部分，像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隔離者，有沒有給予心理健康的支持？

譚司長立中：目前在衛福部的網站和我們心口司的網站裡面，針對防疫期間如何照顧自己和身邊的人的心理輔導或心理照顧的資源，這樣的宣導教育我們都有做。第二、其實在現階段對於醫事人員的心理照顧，最重要的是他的身體照顧，也就是他能否三班輪休、能否有好的福利，其實這些對他來講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一直希望衛福部要重視心理治療的問題，才有助於緩解公眾的焦慮和恐懼。剛剛說到疫情的影響，讓這些原本就有心理健康病史的病患更加緊張，擔心到醫院複診會不會被傳染等等，而不想頻繁進出醫院，乾脆減藥或停藥好了，但是這麼做也可能讓症狀加重，而需要更長的治療時間才能夠恢復穩定，這種狀況是不是請公衛護理師以及訪視員多加注意、提醒返診，全力來幫助這些精神疾病患者平安健康度過這個疫情？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提醒，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

譚司長立中：後續會針對這部分加強。

林委員德福：如果我們平常就對情緒問題不重視，難怪整個社會安全網一直補不起來。這幾年其實投入這麼多的預算，有這麼多人力在推動，強化整個社會安全網的計劃，但是社會事件依然頻傳，不論是兒虐或者隨機殺人，社會安全網究竟不知道出了什麼問題？到底有沒有好好地做檢討？

譚司長立中：其實社會安全網基本上是從社會福利到家庭暴力、親子關係，從這邊完全有著手，另外我們的策略三也針對精神病人的部分加以關懷，其實是有整體性的檢討。

林委員德福：因為每一次只要案件發生，都會聽到政府說要積極修精神衛生法，我們增加了多少名的社工人力，但是都沒有解決一些根本的問題。

譚司長立中：根本的問題在於，如果說是社會事件，其發生有很多原因，其實我們只能從一部分的原因去做預防，有一些比如像失業等等，其實是隨著經濟的蕭條有起伏，比較難完全控制。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最後一個問題，衛福部過去提出多元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來照顧這些精神障礙者，請問目前這個方案執行的成效如何？

譚司長立中：以前的社區支持方案在我們臺灣其實沒有很被重視，大家都比較重視醫療系統的醫療，這兩年我們開始拿到預算之後，有積極去布建。

林委員德福：因為心口司只編了 2,000 萬元的預算推動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之發展計畫，提供每個人每月 2 萬 8,000 元等補助項目，請問 2,000 萬元是能幫助多少人？是不是把這些問題都丟回社區不管了？或者是補助幾個人就算有做事？

譚司長立中：不是。兩千萬元不過是個開始而已，因為我們要做這些社區支持方案需要很多 NGO 團體的支持，目前我們開始布建，NGO 團體在數目上仍然是不足的，所以一直沒辦法開展太大。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是希望能定期追蹤，透過和大眾接觸，去緩解他的這些病況，也要透過這些病

友間的交流，讓病情慢慢穩定，本席希望衛福部會後能夠提供這個計畫的申請量以及執行成果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謹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剛才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併案，也徵詢相關提案委員的同意，要不要再說明一下修正後的文字？

張參事秀鴛：跟蘇委員討論之後的確定文字，在案由第一句刪除，後面倒數第二行開始「顯不合理」，後面加「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之不同，將各醫療院所相關工作人員予以納入，補助津貼或獎勵對象」。

主席：好，應該沒有其他意見吧？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 案、第 2 案、第 12 案等提案委員均列為共同提案人，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你從澎湖飛過來，坐飛機要戴口罩喔！

楊委員曜：（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一個問題是關於受刑人出獄後在社會安全網中的處遇，有一些受刑人比如有精神疾病並經過鑑定，我們在他出獄後，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處遇？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些議題，精神病人經過鑑定或經過診斷，在醫院中當然有我們的精神科醫師會去治療，出獄之後依規定要通報到衛生局，衛生局會納入管理系統去追蹤輔導。

楊委員曜：這是有經過鑑定的？

謹司長立中：有，經過診斷。

楊委員曜：有經過鑑定就納入系統。

謹司長立中：是。

楊委員曜：有一些是沒有經過診斷。

謹司長立中：對。

楊委員曜：可是他有精神方面的障礙，然後他又是受刑人，等於他有雙重的特殊身分，這種人在社會安全網中，有沒有特殊的……

謹司長立中：這其實本來在原來的醫療追蹤系統就該有，不是在社會安全網裡，比如在監獄裡發現他有問題，就應該轉介當時的精神科門診，我們有從醫院派人到監獄裡看診，請那邊做診斷，診斷完確定後就有診斷名稱，他出獄時其實獄方就可以直接轉介。

楊委員曜：這就是必須要跟矯正單位，即獄政單位進行很深化的溝通，因為這很可能會變成一個黑

數，因為他本身在監獄裡受刑時，像司長現在說明的部分，獄方有沒有辦法做得這麼澈底，這恐怕有個很大的問號。

謹司長立中：我們在這邊其實也有努力，希望能加強針對監所管理人員的教育訓練，讓他敏感度高一點，比如這個人看起來怪怪的，我可以把他轉到門診去看一下，或是經過監獄的心理師評估一下，經過這些手續，我覺得才是比較正確的方法。

楊委員曜：所以司長剛剛是說要和獄政人員做一個教育訓練，目前還沒有嗎？

謹司長立中：目前沒有，我們正在協調這件事。

楊委員曜：這個教育訓練的部分要迅速確實地做。

謹司長立中：是。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假如他在監獄裡沒有被鑑定出來，可能出獄後就會變成黑數，謝謝。

次長，我繼續跟您討論一些人力的問題，我們要把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置地非常澈底、落實來執行，人力還是必須要充足。在 107 年核定社會安全網的時候，總經費有 62 億元，執行期間是 107 年到 109 年，也就是到今年，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第一期。

楊委員曜：各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中心主要工作的內容包括社會福利諮詢、推廣志願服務等等，是綜理社工業務的單位，107 年各地方政府實際進用的平均數，就是應該到位的人力大概只有 63%，因為 107 年是年中才核定，到了 108 年也大概進用八成，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大概 81% 左右。

楊委員曜：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看樣子是各地都缺人缺得厲害，為什麼會進用到八成而已？

蘇次長麗瓊：現在是我們把人力都核定給地方政府，在進用時……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但你們知不知道地方政府的問題出在哪裡？看樣子是大家都缺人，我們給錢了，為什麼只進用到八成？

蘇次長麗瓊：確實，這個問題我們也做了很多研究，包括我們從教育系統去看，其實每年培養的社工專業人力是足夠供應這個需求的，但是有些地方比如偏遠地區，他們會認為住宿是個問題，所以就沒有辦法找到適當人力，我們在思考整個照顧系統要先從薪資開始調整，所以今年做了薪資調升的部分，但還是有缺席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再逐步針對每個縣市的狀況去處理，未來我們也考慮建立人才的平台，也許有些地方的人力在某個方案離職後還可以到別的縣市去做適當的工作。其實我們做很多努力，還去各社工科系宣傳，告訴他有這個職缺可以用，確實有些地方有困難尚未用足。

楊委員曜：對，剛剛次長有講到偏遠地區可能連住的地方都是問題，大家比較不願意，可是我看進用率最低的確是馬祖，只有 33%，但次低的是臺北市，有 62%，問題在哪裡？

蘇次長麗瓊：我們也去問過臺北市為什麼會這麼低，後來他們看完後是說因為臺北市工作的機會真的很多。

楊委員曜：就是其他工作……

蘇次長麗瓊：對，就是其他工作機會也滿多的。

楊委員曜：在工作機會的評比上，社工算是比較弱勢，應該這麼講，是嗎？因為可選擇性多，不一定要來……

蘇次長麗瓊：對，因為現在社會工作，不管在社工法或是其他像家暴防治法，我們賦予他們的責任壓力確實是比一般其他的行政人員會多一點。

楊委員曜：這我知道。所以剛剛次長講到加薪，薪水當然是很重要的因素，可是並非全部的因素。

蘇次長麗瓊：是。

楊委員曜：其他的部分，次長或是署長還有沒有覺得哪一部分是我們可以幫社工解決工作困境？除了薪資以外。

蘇次長麗瓊：除了薪資以外，當然他的專業智能及其工作環境的改善都要做很多努力，特別是還要加強很多的督導支持系統，還有我們要幫他整併一個比較可以團隊合作的環境，才能不需要單打獨鬥，類似這些部分我們都陸續從各方面在努力。

楊委員曜：工作環境是這樣，內部的工作環境我們可以幫他解決，不過一般的工作環境本來就是這樣，這是工作的本質，公部門可能比較沒有辦法替他解決。

蘇次長麗瓊：主要在於社工是要跨部會、跨單位去合作，所以我們要建立跨單位合作的平穩機制，才不會讓社工覺得他常常需要在溝通協調的部分負荷太多，所以跨局處或跨部會的合作機制，現在這兩年我們做很多努力，包括很多社工在工作時對個案訊息的掌握，也透過資訊介接，讓他比較理解工作的狀況，他可以比較快速進入工作狀況，我相信整個環境的改變，我們都要不斷地精進和努力。

楊委員曜：我們在他內部的工作環境裡，不管是縱向的支持或是橫向的溝通協調，要盡可能幫他做改善，可是社工本來的工作條件講快一點就是比較吃力，這可能是工作的本質，我們可以做的就只能從薪資上做一些彌補，應該是這樣子。

蘇次長麗瓊：就像委員說的，他的工作比較吃重，所以我們除了加薪外，很多支持系統也要建構地更完整一點，使其工作完成度能更好。

楊委員曜：次長，要把社會安全網建構地非常完整，「人」真的是最重要一個環節，所以怎樣讓社工工作地更愉快是我們要努力的。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兩個議題，本席要跟次長討論，第一個，從 106 年到 110 年衛福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但我們看到在臺灣發生較大規模的災難有 1999 年 921 大地震，我沒想到時間過這麼快已經發生 21 年了；接著是 2003 年 SARS 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水災；2014 年發生更恐怖的北捷隨機殺人事件，到最近的新店隨機殺人事件，讓民眾的心理壓力很大，尤其經過苦難之後，有的人根本走不出來。當時，衛福部提出這個政策，本席也非常感動，所以也持續關注這一塊。在這些情況之後，現在我們又面臨什麼問題

？防疫！包括留學生回來要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還有臺商，像武漢臺商的註記還是不能去除，甚至在國外，有些人看到黃皮膚的人就罵你是病毒！像這樣的情況，有些人心裡受不了。另外，還有很多海外工作者回來，他總是要生活，但他回來就被貼上標籤。請教次長，面對這麼大的全球事件，民眾承受這樣大的心理壓力，針對心理諮商的部分有沒有更精進的方案？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是，在防疫期間的心理諮商很重要，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衛福部針對防疫期間被居家隔離或者是集中隔離者設置一個 call out 的關懷服務專線跟中心，假設這中間涉及更深一層的心理諮商，我們將轉介心理諮商師處理。另外，我們也加強宣傳「1925」，讓民眾可以 call in 進來，如有特殊狀況可以尋求諮商服務。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問在座的各位，「1925」是什麼專線？知道的請舉手。你們部本部當然知道，但其他在座的人都不知道，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廣為宣傳，讓需要的人知道有哪些管道可以用，好嗎？只有你們部本部的人知道，那是沒有用的，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現在在我們的臉書、LINE，還有健康自主填報上面都有「1925」專線的資訊。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是有 case 的人，沒有 case 的人不知道，他也可以救人啊！他也可以當一個宣傳者，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多去宣傳「1925」到底是什麼。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關於網路霸凌的問題，現在連國安局都要設置第七處了。現在全球網際網路非常重要，所以不管是高壓職場或者是網路霸凌，也因為網路的盛行而導致人與人之間關係更加疏離。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的心理壓力更大。所以本席要請教，除了「1925」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協助方案方式？我認為必須更精進，當然我知道要推動這一塊非常辛苦，但你們還可以怎麼精進？請說明。

蘇次長麗瓊：我請司長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民眾的心理健康，我想在這個工業時代，因為臺灣已經慢慢進入工業時代……

楊委員瓊瓊：什麼方案？請告訴我。

謹司長立中：是。

人的不安一定會增加，其實每個國家都一樣……

楊委員瓊瓊：關於這些背景、情境，本席都瞭解，請說明什麼政策、什麼方案可以再精進。

謹司長立中：舉例來說，社會安全網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推動社會安全網之後，其實給個案很多的支持……

楊委員瓊瓊：請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除了你們目前正在推動的工作外，現在我們碰到這麼大的

防疫事件，民眾的心理壓力這麼大，你們還可以再怎麼精進？好不好？背景部分，本行已經非常清楚，所以要跟你討論政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部分，地方政府的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是忙得人仰馬翻，其中針對社工人力的部分，就以臺中市來說，你們原先核定 19 人，但討論到現在將近一年的時間，目前臺中市有將近 899 個共病個案，該計畫核定補助社工人員僅 35 人。因此，請先提供本席一份數據，到目前為止關於全臺 22 縣市社工人員的核定數及實際到位的人數。就以臺中市來講，目前核定 35 人，但現在實際執行的只有 22 人，他們很辛苦，因為社工人員在第一線所面臨的，尤其是共病個案，他可能是精神障礙者，又有性侵或者是兒虐的狀況，當這些情形連結在一起，很多社工人員都很害怕，他們有的被恐嚇，也有被殺的，他們的人身安全也非常重要，所以第一個，本席要求將 22 縣市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的核定數以及實際人數提供給本席，這是第一個資料。第二個，你們究竟要如何協助這些社工人員，他們的人身安全以及福利要如何增長，讓大家願意來做，要不然達成率都是六、七成。對於這些社工人員，本席看了真的要流淚，他們太辛苦了！第三個，關於財力級次按照財政部規定有 5 個等級，你們再依照各縣市的財力級次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以臺中市來講，財力級次由原先的二級等降為將三級，現在社工人員才 22 個，不夠啊！那要怎麼辦？次長，本席點出這個議題，坦白講，我們實在是心痛，因為如果以臺中市現有 899 個共病個案來說，我還願意相信，但還沒有出現的、隱性的應該是一倍以上，所以聯合國也做了一個統計，聯合國說心理障礙者占全球人口的七成，本席聽到這個數據實在是很緊張，所以應該如何來協助？臺中市政府不足的預算，請你們補足好不好？拜託！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有關社工人力進用部分平均是八成一，每個縣市不一樣，這個數字我們會提供給委員辦公室。第二、有關社工安全議題部分，其實我們從教材的設定到配備的防護，還有教育訓練，必要時可以協助請警察偕同，這部分的機制是有建立，但落實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第三、在財政劃分裡面，剛剛同仁告訴我，其實二級降為三級是負擔變少，不是負擔增加，而是地方政府負擔變少。

楊委員瓊瓊：對啊！可是現在我們的評比還是二級，你沒聽懂我的意思嗎？你們現在評比我們是三級啊！

蘇次長麗瓊：它是三級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三級是更壞的財政評比啊！

蘇次長麗瓊：不是，我們多補給你，我剛剛問同仁是反而倒過來。

楊委員瓊瓊：差額是 1,300 萬元，請你補足給我們，這樣就好了，沒關係，就依照財政部給我們的評比，你就補足我們的錢，好不好？補足這 1,300 萬元。

蘇次長麗瓊：委員，我們再跟地方政府瞭解，這中間是不是有誤會，因為我們同仁說他們是減輕負擔才對。

楊委員瓊瓊：拜託！請你將不足的一千三百多萬元補足，就依法來辦，因為你們每年叫人家年中就要提撥，你們才可以統計，提撥之後，到年底才依照財政部規定的財力級次提供補助，但本席

只有一個結論，針對臺中市政府的差額一千三百多萬元，請你補足給我們，讓我們好好去做，因為我們的人數已經差了十幾個人，拜託！針對社工人員的福利以及安全議題，本席也拜託次長好好來規劃，好不好？拜託！

主席：謝謝楊委員，我們也特別優待他超過 5 分鐘，因為他真的很認真要幫地方爭取預算，你們等一下趕快跟他說明。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兒虐事件，我們發現通報案件是逐年上升，自 2003 年兒少法公布之後，從 2004 年的八千四百多件，到 2017 年暴增到將近 6 萬件。對於兒虐及兒少事件，大家都非常地關心，但我們歸根究底，社會安全網有沒有發揮它應有的效果，其中「鄰居及社會人士」的通報案件數非常少。在將近 6 萬件的案件裡面，通報人數竟然只有一千七百多件，不到 3%。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如何來杜絕？以目前社會安全網的整合狀況來講，仍無法杜絕這些兒虐悲歌，因為這些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把這些責任交給地方政府，顯然地方政府沒辦法將這些資源做很好的整合。我們一再呼籲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整合跨部會的資源，甚至成立院級的兒少保護辦公室，整合社政、醫療、警政、教育及司法等系統，才有辦法將兒少福利與保障做到位、做到好。次長，針對這部分的規劃如何？有沒有辦法提升到院級層次，然後整合各單位的資源來做更完整的保護？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感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雖然目前我們沒有兒少保護辦公室，但是我們有一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就有兒少組及婦女組，它就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

高委員嘉瑜：顯然那個層級不夠高，我們從剛剛的數據就可以發現，每年六、七萬件的兒虐事件層出不窮的發生，但是相關資源完全沒有進來，所謂的社會安全網完全沒有發揮它的效果，就算周遭親友或鄰居所通報的件數也是寥寥可數，可見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如果能夠把這個安全網建置完善，然後提升到院級層次的話，我相信將有助於現在這些資源無法完全整合的問題，才能真的幫助到這些小孩，因為一年就有六、七萬件，這個數字真的非常高，我們希望不要再看到這樣的事件。

接下來，我們也發現托嬰中心虐嬰事件造成家長很大的傷害，現在也要求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可是這些小嬰兒不會講話，如果沒有事後發現，我們根本也很難知道，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受到什麼傷害，可是我們也發現相關資訊並沒有公開透明，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查詢資料來看，我們可以查詢到這些幼兒園是否通過評鑑以及核定人數、收費等等，這些資訊一目了然，然後在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裡也是一樣，補習班的相關資料、負責人、人數等等也都非常清楚，可是在托嬰中心相關資料上，只能看到托嬰中心的機構名稱、地址以及是否有準公共化，可是關於這些托嬰中心家長最關心的評鑑報告，過去是否有兒虐相關事件等紀錄，完全都看不到。對於家長來講，他想要挑選托嬰中心的時候，其實他要自己去找資料，對家長也非常不公平，因為在托嬰中心的虐兒事件頻傳時，更有需要有完善的資訊來讓家長知道。

次長，當你看到這些資料的時候，你怎麼去判斷哪一家托嬰中心曾經有違規紀錄？你看得出來哪一家有違規紀錄嗎？次長，看得出來嗎？

蘇次長麗瓊：對，確實我們違規的公告是在另一個欄位，要怎麼合併處理，我們再精進。

高委員嘉瑜：違規紀錄並未與名冊整合，所以我們要另外去查、另外去搜尋才有機會掌握。然後，這又引起爭議了，為什麼不跟名冊整合？是不是為了保護業者？讓業者覺得即使托嬰中心違規發生兒虐等事由，反正一般家長可能不會去查也查不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求應該將這些托嬰中心的相關資料，與過去的違規紀錄以及評鑑報告來做整合，完善整個資料，讓它公開透明，這個可不可以做得到？

蘇次長麗瓊：我想很多違規資料都在地方，我們來跟他們討論要怎麼連結。

高委員嘉瑜：請將它整合，才能夠完善資料。

另外，托嬰中心常見的問題就是違規就改名了，它改名之後，你就搜尋不到它違規的紀錄，所以就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斷地用改名來逃避規範。剛剛我要給次長看的是，在托嬰中心的資料裡面，你完全看不到哪一家是改名的，像這一家托嬰中心叫做「妙兒園」，它改名叫做「德寶」，它曾經傳出 8 位保母裡面有 5 位虐嬰，情節嚴重到永遠不能擔任保母，但是我們在相關資料上完全看不出來，所以用這種改名的方式，然後再加上現在資訊不公開透明也不夠完整的情況之下產生這樣的漏洞。次長，這部分能夠趕快改善？大概多久可以改善？

蘇次長麗瓊：目前我們對個人負責人是公告，但是名稱部分確實仍有漏洞，要怎麼來進一步處理，就請社家署署長來說明。

高委員嘉瑜：因為虐嬰事件頻傳，如果讓托嬰中心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規避責任，對於這些家長們非常不公平，所以改名的紀錄以及相關評鑑報告，還有過去違規的紀錄，都希望能夠整合在一起，提供給家長來檢視，也能夠避免這些惡質的托嬰中心一犯再犯，這個才是追根究底、根本溯源的方式。次長，你承諾多久時間內可以改善？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負責人或相關工作人員，如果他有違規的事實，經過裁罰確定的話，如果有就會公告。

高委員嘉瑜：但並未整合在一起，我們希望所有資訊能夠整合在一起。

簡署長慧娟：因為大部分是屬於地方，我們會跟地方討論有什麼方法，可以將裁罰資料與機構的資訊整合，以便民眾查閱。

高委員嘉瑜：我們今天討論社會安全網，討論的原因就在於過去長期以來都是由地方在處理，所以導致中央把責任推給地方，中央跟地方應該要一起整合，在資源及各方面的要求上不只是地方的責任，中央必須提高到院級層級才有辦法去整合，關於兒少保護以及這些托嬰中心的問題，希望由中央帶頭做，然後來要求，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你第一次來衛環委員會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第一次。

陳委員瑩：就不常來啦！我先鄭重自我介紹，我是原住民立法委員陳瑩，我和你們原住民警員一樣，是你們高階警官口中的「山地仔」。我這個「山地仔」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副署長，第一個問題，你們的署長是不是快要被換掉？

劉副署長柏良：沒有聽過。

陳委員瑩：你沒聽過，那你都沒在看報紙？因為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你如果說沒聽過一定是在說謊。如果你們的署長不是快要被換掉，不然你們的副署長怎麼會那麼難請，因為召委辦公室請你們出席，你們也是請不動，還要我們打電話給部長指定派副署長來，你們才願意來，因為這樣子，我才質疑說是不是因為署長要被換掉，所以很難叫。第二個問題，副署長有沒有機會升署長？

劉副署長柏良：我先針對前面的問題做說明，第一個，今天的主題不是我業管，因為聽到立法院講，我馬上就來，因為我們另外兩位副署長因公有事。

陳委員瑩：你今天是來當替死鬼的啦！因為這個不是你的業務，本來應該來的是另外一位副署長。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啦！該要我們答復的……

陳委員瑩：好，我知道。我沒有怪你的意思，但是你可以把我今天的質詢回去跟你們所有警政署及警界同仁分享，因為我今天的質詢很重要。我問完你這兩個問題。我覺得這個起因是在於上個禮拜四行政院院會宣布通過了院版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在上個禮拜二就請你們到辦公室，同時跟你們提供了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原住民獵槍的規定，也要求在新聞稿上面加註要同時啟動檢討、開始彙整各界的意見、開始啟動修正。內容倒是其次，只不過在那個會議最後共同的決議當中，你們一個組長就直接把我的要求、建議給否決掉了。我給你們的建議，署長沒有看到，連內政部的長官也都不知道，你們否決掉也完全沒有跟我說，今天才會特別請你們到委員會來。但是我覺得我也不想聽你的說明，其實在有關於請你們出席的部分，就已經很嚴重，我不知道你們是藐視我這個「山地仔」、藐視召委，還是藐視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這樣……

陳委員瑩：你們都不會承認，我知道，因為警政署的長官一向就是如此……

劉局長柏良：委員，不會啦。

陳委員瑩：我不想聽你們的保證，我就繼續講下去，因為現在開始推卸責任了。請你們回去查，我如果問到底是誰把我的建議否決掉的？為什麼副署長怎麼不知道要來出席？到最後誰要扛？國會聯絡人要扛嘛！但是我跟你講，今天你們國會聯絡人王志中，我沒有講錯他的名字吧？我知道他一向非常認真，對於我們交代的事情，他都完全理解，不像你們那個保安組組長，我講的話，他都聽不懂。但是這個是你們警政署、警界的文化，就是高階警官如果中間出了什麼事情，就找一個替死鬼。

我講這個跟今天主題有沒有什麼關係？其實是有的，等一下我麻煩你就繼續聽下去。因為你們這樣子轉嫁本來那個人應該承受的責任跟壓力，所以下面的警員就很可憐，這些壓力都在他

們身上，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如果真的舉一個案例，等一下我怕媒體記者全部都要跑過來，我還是給你們保留一點。我覺得是互相尊重，這是一個惡質文化。所以今天這個國會聯絡人就放到我的列管保護名單，如果他一個這麼盡責、如實轉告的國會聯絡人，在這一次今天這個會議結束之後，後面如果有受到任何不當的責備或責罰，我跟你講，我跟你們沒完沒了，我說到做到！我可以每天盯著你們，你絕對要相信我！

接下來我覺得你們就在旁邊旁聽，我先請教一下次長及心口司司長。剛剛楊瓊瓔委員也談了很多，所以我就不要重複太多，只是我要特別提醒，昨天中國武漢肺炎的確診人數已經達到 235 人，送驗的有 2 萬 6,000 多例，所有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總共 10 萬多人，目前中央、地方合作的關懷模式其實不管是哪一種類型，都是比較加強身體健康的部分，但是在心理壓力的關懷方面，甚至怎麼樣來舒壓，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加強，因為不只是當事人，也不只是醫護人員，還有在第一線執勤的人員，譬如執行酒測的警界基層員警可能也面臨被傳染的危險，他們也會擔心，也會害怕；甚至當事人的家人；包括我們在座開會的每一位，包括我自己，我都覺得我可以看到病毒了，這些都是壓力，我是說真的，司長，你不要笑，所以我想請你們特別加強這個部分，就做這個提醒，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要講一下壓力要怎麼排解，有運動，還有找人家談心、談一談，接受一些輔導，還有一種嚴重一點的，就是要吃藥了。吃藥應該是下下策，我想跟你們討論一下安眠藥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圖 3。這是美國 FDA 在去年 4 月 30 日發布的聲明，他們有 6 款常用的處方安眠藥需要加註最強烈的警語，因為在服用之後的副作用有可能造成夢遊，或者是開車的時候會嗜睡，甚至自己會開冰箱一直吃東西都不知道。我想請教一下司長，根據你們所知道的，臺灣的安眠藥有哪些會造成夢遊的情形，或有一些比較嚴重的後遺症？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您在投影片上面列出來的兩種安眠藥，也是臺灣目前健保署同意使用的安眠藥，也就是新一代的安眠藥都有類似的現象，其中特別以 Stilnox（Zolpidem）最容易導致類似這種現象，所以健保署現在明令規定每個人不可以開超過 1 顆，就是 1 顆以內比較不容易發生，可是超過 1 顆，就比較發生。

陳委員瑩：如果我不超過 1 顆，但是我把 Stilnox 加上 F2 合併在一起使用呢？

謹司長立中：如果有兩種藥物合併使用，就會加強發生的可能性。

陳委員瑩：這樣是許可的嗎？

蘇次長麗瓊：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所以我們食藥署現在有蒐集國內外的資料，會提到藥安委員會討論，針對加註有害成分的警語、應該怎麼使用、禁忌、注意事項，我們都已經做了一個書面的資訊給藥安委員會，他們現在正在審核這個書面的文字當中，審完之後，對於是否須加註該有的警語、使用禁忌等等都會做說明。

陳委員瑩：你覺得加警語夠嗎？

蘇次長麗瓊：它還會加註禁忌症、哪些人不適合用、警語等等……

陳委員瑩：目前臺灣有加註禁忌症的規範嗎？有嗎？已經有了？

蘇次長麗瓊：是不是我請食藥署的同仁跟委員再做進一步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琴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衛福部就已經對於鎮靜安眠藥的產品做公告，就是這個東西有可能會產生一些夢遊、其他的部分，所以已經有要求業者在仿單上面要加註警語。現在我們要求業者更嚴格了，就是有禁忌的部分，如果以前使用後發現有不良的狀況，就禁止他使用，這是禁忌，而且要加重……

陳委員瑩：如果醫生沒有禁止他使用呢？如果出了什麼事情，責任歸屬呢？或者你們應該要再加強宣導、溝通？

黃簡任技正琴曉：會。

陳委員瑩：因為到現在還看得到這樣子的開法。

黃簡任技正琴曉：是，委員關心……

陳委員瑩：而且我要特別提醒，有些行業是不宜的，對不對？

黃簡任技正琴曉：是，這些都在警語、禁忌上面，而且從 96 年開始，幾乎每一年、兩年、三年我們就一直在做宣導……

陳委員瑩：我剛才舉例的藥單比如開給飛行員，這很嚴重吧？

黃簡任技正琴曉：這一定不能了，因為我們也在藥袋上面有做警語，提醒使用者一定不能吃藥，而且要宣導……

陳委員瑩：你應該是提醒那個開藥的人啊！

黃簡任技正琴曉：這一定有的，開藥上面雙方都有……

陳委員瑩：你一定有，但是現在我就看到這樣的案例，你說一定有，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部分需要再加強。

黃簡任技正琴曉：好，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委員瑩：警政署，回到你們的問題。我做一個總結，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專題報告，整個牽扯回來、這樣子一套講下來，一樣，不要給不當的壓力加注在負責、盡職的人身上。

劉局長柏良：不會啦，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瑩：所以我睜大眼睛就看著！

劉局長柏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你。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衛福部蘇次長有關居家檢疫的問題。我們知道臺灣從上個禮拜開始有大量的國外、境外移入，包括國外回來的留學生、臺商，目前是倒數關鍵 28 天，如果我們可以撐得住這 28 天的防疫期，原則上應該後面會比

較順利，但是這中間碰到很多問題，我想次長也知道。

我們在 3 月 21 日已經宣布將全球列為第三級旅遊警告，全部回臺、海外歸國的人都需要進行居家檢疫，目前居家檢疫的人數已經大幅增加，指揮官在記者會中也預估，最高居家檢疫人數恐怕同時會達到將近 6 萬人次。前天居家檢疫的人數累計已經 8 萬人，有一些已經達到檢疫的標準了，所以目前正在進行居家檢疫的還有 4 萬人，居家隔離的有 1,400 多人。在人數排行方面，臺北市就占了四分之一、將近 1 萬人，新北市也占四分之一，緊接的是桃園、高雄、臺中。我們可以看到，雙北地區基本上人口密度高，所以居家檢疫的人數特別多，這中間就碰到一些亂象。

像前幾天陳珊失蹤、失聯，臺北市黃珊珊副市長覺得很納悶，質疑他當時回國的時候怎麼會通過，機場不是要現場測試手機嗎？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定位清楚，才能讓他放行？甚至有人填假資料，地址雖然有人住，但是找不到本人，市內的警政系統協尋也沒有辦法找到。這些其實不是個案，雙北的數量目前最多，臺北市有 72 件，新北市有 55 件，臺灣每個縣市平均有 30 件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的案例。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或指揮中心有沒有跟內政部或移民署做一個相關的協調？因為會碰到滿多居家檢疫 loss 掉的問題，對民眾及防疫的破口也是一個很大的影響。

現在的量能基本上都是在雙北，所以目前防疫旅館的需求非常大。當然，現在還有時下最夯的電子智慧手環，其實在 2 月 15 日臺北市柯文哲市長就有提出電子手環的概念，但是他當時講的是電子手鐐，被轟得滿慘的，後來改稱科技電子手環，那時候就被接受了。當然，中間有一些跟指揮官的過程，但是 3 月 24 日經濟部及產業已經研發智慧手環，並且已經在屏東及雲林使用，聽說未來也會在全國一次地適用，請次長跟我們回應一下，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您先說明一下有關居家落實的部分內政部怎麼去合作，現在大家也知道指揮中心副指揮官就是內政部的政務次長……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你就回答我智慧手環這個問題好了。

蘇次長麗瓊：至於智慧手環的部分，很抱歉，我沒有參加這次相關的會議，所以我沒有掌握這個訊息，是不是可以等我了解之後再補充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明天回覆我，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我去了解，我請同仁現在就馬上了解並回覆委員。

邱委員臣遠：我們要講的是防疫不要政治化，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有的時候還是要超前部署，因為整個疫情也是超乎當時的評估。

接著我們就回到防疫旅館的部分，當時臺北市是先做，我在特別預算總質詢的時候也現場請問了蘇院長及陳時中部長，當時衛福部並沒有正面回應是否要建立一個防疫旅館中央的 SOP，現在都是地方自己去做，後來媒體報導交通部於 3 月 9 日允諾在 1 週內要建立 SOP。我在上個禮拜質詢貴部何次長的時候，他也說這個部分到底是交通部訂、還是衛福部訂，其實照理講現在應該是由指揮中心來明訂，所以到底你們中間有沒有做橫向聯繫？這一點是我們上個禮拜質

詢的重點。當時何次長答應我衛福部在 1 週內會建立中央的 SOP，讓各地去遵循，因為各地方政府要建立防疫旅館，還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不然每個地方的標準不一樣的話，可會造成防疫的破口。尤其現在國外移入的量能那麼大，其實第一線的人員不見得能夠吃得下。現在剛好 1 週了，衛福部相關的 SOP 是不是建立了？是不是請次長跟我回應一下？

蘇次長麗瓊：我跟委員抱歉，這個進度我也沒有掌握，因為防疫中心……

邱委員臣遠：你也沒有掌握？

蘇次長麗瓊：因為防疫中心的會議我沒有參加……

邱委員臣遠：何啟功次長跟我說這禮拜要出來。

蘇次長麗瓊：我馬上問一下，因為確實……

邱委員臣遠：這個很重要，你知道嗎？所有回來的人不見得都可以直接回家，留學生怕感染給家人，臺商也怕感染給家人，因為不見得每個住家都有辦法有獨立衛浴等等，所以防疫旅館的需求現在非常大，臺北市現在已經超前部署了，但是現在人口又集中在雙北，所以這個防疫旅館中央統一的 SOP，我們希望一定要趕快訂出來，衛福部在上個禮拜答應我這個禮拜會訂出來，但是我目前還沒有收到任何的訊息及報告。

蘇次長麗瓊：應該差不多是那個時間點，我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已經具體文字化了。

邱委員臣遠：明天是不是能給本席一個回覆？

蘇次長麗瓊：好，我盡可能現在就馬上問……

邱委員臣遠：這個真的要馬上訂出來。

蘇次長麗瓊：好。

邱委員臣遠：這不是開玩笑的。最後，我做一個建議，在我們人力不足的時候，防疫的程度沒有辦法維持。要節省成本及人力的話，其實科技化的方法要多加善用，包括現在的智慧手環，還有健保現在也有快易通，是否能夠跟疾管署的資料結合，透過 app 顯示相關的資料？譬如在入境的時候就先透過 app 掌握這個人到底是需要居家檢疫、現在是不是符合標準的，讓他們在出入一些公共場合的時候可以顯示相關的資料，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技術上可以支援？比如出入網咖、KTV 都需要出示身分證，其實現在這些場所都可會變成防疫的破口。所以從智慧防疫跟居家檢疫、社區型的檢驗來講的話，內政部警政署、疾管局及移民署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三方面的聯繫，針對這個系統做一個超前防疫的工作報告，在下個禮拜三以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蘇次長麗瓊：好，我知道像安養機構的工作人員一定會跟健保局的資訊去嫁接……

邱委員臣遠：安養機構那個沒用啦。

蘇次長麗瓊：工作人員及老人都需要去嫁接，萬一他有去看，我們就要掌握……

邱委員臣遠：現在都是年輕人「趴趴走」啦。

蘇次長麗瓊：對，我的意思是，這些嫁接及建構是逐步在建立，目前的進度都是來規劃……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超前部署……

蘇次長麗瓊：對，我是說未來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你應該以高風險群、高危險群的年輕人這一塊先做。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邱委員臣遠：因為他們的危機意識可能不會像我們年長的這麼高，老實說，真的是這樣。

蘇次長麗瓊：是，怎麼利用科技的部分，我們去了解……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應該針對這些高風險的或是比較容易有這個狀況的族群先考慮，然後再規劃怎麼樣去管制，不然接下來倒數 28 天，我們能不能一起撐過去，真的是要靠貴部、跨部會的協調，好不好？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署長辛苦了，最近衛福部非常忙碌，我在上個禮拜 18 日就質詢過有關住宿機構空間及人力的防疫因應，那時候你們就擬出好幾版的武漢肺炎應變作戰計畫。其實在我 3 月 18 日質詢完之後，3 月 22 日機構就出現有護理人員確診。我記得簡署長當時表示這個作戰計畫是由機構自己要安排好人力來做應變的措施，包括還有好幾類人要進來，可是這次桃園的案子好像是由中央進入來協助，包括到兩大醫院去採檢，住民也直接安置到新的、還沒有開辦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檢疫場所。

吳委員玉琴：檢疫的場所是由新的機構、還沒有營運的機構來承接。我要問的是，每個縣市有這樣的條件嗎？

簡署長慧娟：因為當時是第一例，我們希望能夠就快速地處理……

吳委員玉琴：快速地處理，但是接下來就不知道會不會再有第二例、第三例。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努力。現在各縣市已經在盤點相關的空床位，這點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玉琴：我關心的是人力在哪裡？且安置、隔離與檢疫的空間在哪裡？不是推給地方政府這樣一句話就解決了！上次讓我覺得地方政府在做了……

簡署長慧娟：我們現在在盤點，而且會每一家做處理。

吳委員玉琴：一定要落實，因為這真的不能開玩笑！桃園這一例算我們幸運，可以立刻處理，但接下來恐怕就不是這樣了！

簡署長慧娟：剛剛次長有提到，我們希望所有機構的工作人員與住民，如果有症狀去醫院看病……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有計畫做健保卡的架接，把防疫工作再往前推……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這點我能理解，但現在有很多機構擔心的是，對於這種來支援的外部人力，預算上由政府補助，那麼有沒有加給？我知道醫護人員有加給。

簡署長慧娟：照服員有加給。

吳委員玉琴：預算上由機構來負擔，還是防疫的……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

吳委員玉琴：你上次回答說還在研議中……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還在研議中？速度要加快一點！

簡署長慧娟：這幾天會再做確定。

吳委員玉琴：大家都非常關心津貼，我希望這些參與防疫的伙伴們在被看到的同時，政府也能給予獎勵。

簡署長慧娟：我們正在努力。

吳委員玉琴：現在最讓人擔心的就是人力不足，因此，如果缺少補助之類的誘因，那麼我擔心其他人是不是願不願意投入，所以這部分還是請社家署妥為研議。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繼續研議努力。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有幾點與住宿機構有關的問題想確認，在相關獎勵與獎補助案因此次疫情停辦後，明年可否沿用原本的評鑑等級？

簡署長慧娟：用上一次的……

吳委員玉琴：就用上一次的？可以？因為這些機構沒有得到任何訊息，所以希望能夠釐清疑慮。有關今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的改善，譬如電線、灑水設備的改善，也就是安全白皮書上……

簡署長慧娟：公安。

吳委員玉琴：對，一部分已經提出申請的卻動不了，地方政府說中央還沒撥款。有些則尚未提出申請，因為忙著防疫工作，所以想知道可否延至一年後再提出申請？畢竟這部分涉及到預算編列。

簡署長慧娟：可以，因為這屬於幾年計畫……

吳委員玉琴：每年有每年的計畫，如果今年沒申請……

簡署長慧娟：就往下一年。

吳委員玉琴：已經申請核准的，為何地方會說中央沒撥款？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查一下到底是哪幾個案子，可能陸續會撥款，因為我已經蓋很多案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署長已經核准了？好。目前已將機構評鑑延至明年，但今年有些項目與活動因配合防疫之故而沒有辦，譬如藥事服務、營養師評估等，不知明年評鑑時，這部分可否不予扣分？畢竟為了配合防疫，很多群聚性的活動，如家屬服務、三節活動等都不敢舉辦。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再檢討一下，看有哪些……

吳委員玉琴：不是他們不辦，而是配合防疫不舉辦。至於另外一個社區問題，本席就真的要提醒你們注意了。現在各縣市的社區關懷據點幾乎都停擺了，有的甚至包括送餐在內，難道你們都沒有想到這些老人沒有出來活動的話怎麼辦？老人家在家裡……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調查過，好像只有五個縣市是全部停，大多數……

吳委員玉琴：不是全部？

簡署長慧娟：不是。

吳委員玉琴：這些停辦的社區老人怎麼辦？所以我希望你們能與各縣市協調一下，並瞭解原承辦單位的狀況，最好能加強電話問安，至於有供餐需求的，還是要送餐。

簡署長慧娟：對，會送餐。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要提醒原機構、原負責單位應該扮演好這樣的角色。另外，如果未來社區疫情越來越嚴重，居家服務與日照服務有無可能停辦？一旦停辦的話怎麼辦？我認為衝擊會很大。

簡署長慧娟：這衝擊確實會比較大，所以長照司正就此討論當中。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大家這段時間都忙著防疫，但各單位對相關問題也必須有所瞭解，譬如日照單位、居家服務一旦真的停擺了，所有的住民、老人或身心障礙朋友，有沒有可以照顧？有無替代的照顧者？是否為單身還是雙老？我想後續的服務一定要出來……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和地方洽談，特別是身心障礙者，照服組有請地方……

吳委員玉琴：不只身心障礙者，這問題必須全面思考。

簡署長慧娟：我知道。

吳委員玉琴：當居家服務與日照服務都停擺時，哪些人必須即時進入給予幫助？有家屬的當然可以替代，但有些人沒有家屬，這些問題你們要盤點一下。

簡署長慧娟：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在盤點。

吳委員玉琴：還有，身心障礙手冊即將屆滿的朋友，現在無法辦法展延……

簡署長慧娟：這問題已經在簽辦討論，畢竟涉及到身權法。

吳委員玉琴：現在因為疫情讓大家都很煩惱。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再與法規處討論，看看用何種方式來處理才能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講的問題都是團體傳來的焦慮，因為疫情關係，很多該辦的事都無法辦，所以我也提了臨時提案，希望能處理這些事。這些問題，我希望衛福部能全面檢視，最好能超前部署，先把問題調查清楚，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衛福部同仁辛苦了！其實你們的辛苦不僅止於這段時間，畢竟過去幾年來，臺灣社會的確存在很多問題。衛福部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社會安全網，本席在過去幾年也參與幾個縣市的社安網外督工作。衛福部固然在這方面費了很多心思，但老實說，你們仍漏掉不少東西，譬如行政院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透過社安網可以發現，很多問題都與毒品使用密切相關，且心理衛生的供需嚴重失調，甚至出現缺口。日前監察院有一項調查指出，由於戒癮人數暴增，醫療院所量能不足，欠缺對毒癮家庭中兒少的保護。請教次長，現在提供戒癮治療的醫療院所數量有多少？精神醫師有多少？特別是有需要戒癮治療的毒品人口有多少？這部分你們有無掌握？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漏掉毒品戒癮對口，因為新世代毒品防治策略就是一個很完整的計畫，並透過該計畫來執行。若既定計畫仍不夠，我們會再加強，所以沒有漏掉。至於相關資源的布建，我請心口司謹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議題。新世代反毒計畫可說是國內第一次使用比較多的經費來布建毒癮戒治資源，在此之前，臺灣這方面的資源很薄弱，也幾乎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在新世代反毒計畫除了布建資源外……

謹司長立中：所以新世代反毒計畫除了布建資源外，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教育訓練，訓練專業人員使其有能力來從事戒癮治療。目前全臺灣參與毒癮戒治工作的醫院有 167 家，但當中技術夠好的，大概才 10 家左右。我們現在已經有轉介中心成立補助案，預計從北到南，成立六到八個醫療服務轉介中心……

葉委員毓蘭：對不起，礙於時間關係，只好打斷司長的說明。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社工人力流動問題，以社安網與新世代反毒策略所涉及的人力來說，由於薪資條件不同，風險不一樣，以致基層社工人員流動率高達七成，不知衛福部對此有無掌握？其他國家在實施社安網時，不僅人力採正規編制，連處理機制也系統化與標準化，而我們卻採約聘人力？我認為這其實是很不穩定的，不知次長是否同意這樣的見解？

蘇次長麗瓊：感謝委員關注這問題。聘用穩定的人力當然會比較好，但受限於用人額度，我們僅能一年一聘，不過此係長期計畫，雖是一年一聘，其實也相當於長久聘用。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有所改進，畢竟一直約聘會讓人沒有安定感。

再者，兩個星期前新店發生了隨機殺人案，嫌犯對外宣稱患有精神疾病，請問他是否為列管人口？

謹司長立中：第一，該嫌並非我們所列管的精神障礙者；第二，他不是精神病，或許他有壓力，感到焦慮，也曾經因此就醫，但並沒有明顯……

葉委員毓蘭：並未列管？

謹司長立中：未列管。

葉委員毓蘭：所以他根本就是在污名化精障者？

謹司長立中：是！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們在社安網常常碰到類似問題，諸如強制住院治療、有病不肯服藥的，都讓我們覺得很無力。

最後我要幫精神醫師講點話，現行健保給付規定與經營方式，對於提供個人化、差異化的精神衛生治療而言其實是一種障礙。因此，我們的精神衛生資源配置不均，尤其是花東地區更缺乏，也缺少其他社區服務類型。我希望衛福部能針對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以及精神衛生資源配置與分布改善計畫，於一個月內提報告給本席，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衛福部在這段時間非常努力地工作，尤其是在防疫問題上，也讓很多臺灣人在與其他國家相較後安心很多。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幾個問題請教次長，第一，從這次的防疫經驗可以明確看到，如果慢性病患者感染肺炎後，重症甚至死亡的機率較非慢性病患者高，這點是大家已經有的共同看法。根據另外的資料顯示，若以 65 歲當作進入老年的門檻，那麼有 80% 以上的老人至少都罹患一項以上的慢性病，而罹患多項慢性病者更多，因此，慢性病患者與 65 歲以上者係高度重疊。在這裡，本席想拋出一個與長照體系有關的問題。

前面有些委員在討論，一旦爆發社區感染時，那麼以社區為服務基礎的長照 2.0 是否停辦？後續因應措施為何？以我們目前的狀況來說，需要長照服務的人口與罹患慢性病人高度重疊，從長照體系與長照服務對象來說，哪些服務對象已罹患慢性病？這點衛福部是否已掌握得非常清楚？

蘇次長麗瓊：委員是說長照體系對罹患慢性病的老人是否有掌握數字？

洪委員申翰：對，在長照服務對象中，哪些人罹患慢性病的掌握情況。

蘇次長麗瓊：一般長照以私人照顧為優先，先滿足其私人需要，至於是否與慢性病勾稽？這點我必須再做確認，不過照服員會將是否使用慢性病藥物納為關懷重點。

洪委員申翰：如果慢性病患者得到新冠肺炎（武漢肺炎）後容易導致重症，甚至高死亡率，那麼我們如何對這些慢性病患者提供更強化的保護？甚至利用衛教提醒他們做更多的防護？更進一步說，如果他同時也是長照服務需求者時，那麼長照體系是否能提供其類似資訊，給予更強化的保護，使其得以遠離武漢肺炎？不知衛福部是否有此規劃？

蘇次長麗瓊：衛教方面都有在做，但現在首要之務是工作人員必須先防護好自己，不能傳染給所服務的對象，這是前提。

洪委員申翰：當然。

蘇次長麗瓊：至於被防護的對象，我們現在嚴格要求，若有呼吸道問題，不論是否為武漢肺炎，都必須先進入醫療系統進行治療與轉介。最近幾個案例已經讓大家很有敏感度，也更有警覺心。剛剛我們同仁也報告，不管照護的對象或工作人員，凡從事與老人有關工作，原則上會在其就醫資料上提出警訊，只要與呼吸道有關疾病者，都會跳出警訊提醒我們注意後面的防護。

洪委員申翰：現在有人在討論一個更進一步的概念，也就是當社區傳播或社區感染發生時，如何才能讓社區照護成為非常重要的節點？長照 2.0 以社區為基礎範疇，因此不管是長照機構或社區照護據點，有無可能成為強健社區安全體系的一環？進而避免感染，或透過衛教等相關措施，來成為一個更強韌的體系？次長的意思是說相關工作人員要先做好防護，不要感染其他人，但我希望長照據點能成為社區防護體系裡一個非常重要的節點與樞紐，這部分衛福部現在有規劃嗎？

蘇次長麗瓊：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從社區介入才能做普遍性的防範工作。何以現在很多日間照顧或社區關懷據點大部分都未停辦？一方面是因為有照顧需求，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這樣的照顧體系來宣導資訊與防範，所以我們現在做的，是讓每個人都習慣防疫工作，如推廣勤洗手之類的規劃，這是目前各市區裡已做的普遍宣傳。

洪委員申翰：所以目前已經有相關計畫？在長照體系裡面的防疫計畫，類似像這樣的專案計畫，特

別屬於長照系統裡面要去推廣的部分。

蘇次長麗瓊：這倒不是那麼明確的計畫，只是我們有提出感染管控的注意指引及應變措施，至於教育部分則是提供他們衛教的資訊，目前都已下達到各據點，讓他們去加強跟服務對象做說明。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想提出一個提議，希望次長帶回去討論，因為我知道在現在整體防疫的工作裡面，主要是 CDC 疾管署這邊在做綜合性的整合，因為它是最重要的中樞嘛，可是我們怎麼樣提供更多原本在社區裡面的資源，這些社區裡面的資源包括長照機構，包括社區關懷據點，甚至包括村里辦公處，以及地方的衛生所之類的機構，這些都是社區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據點。我自己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針對這些社區裡面重要的場域可以有一個更完整的計畫，或更完整的去做社區的防護工作，因為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事情是，其實我們都知道，目前多數案例都是境外，但如果哪一天真的爆發社區感染的時候，我覺得這些在社區裡面重要的空間及據點，一定會是我們可以利用到的非常好的資源，而這些資源應該不只是讓這些據點的工作人員不要被感染，但這是第一步，對不對？可是怎麼讓這些據點發揮它更積極的功能，比方說，它可以提前去做防疫知識的提供，甚至是如果真的發生感染以後，這部分要怎麼動起來？甚至去做情境的模擬、情境的預防、情境的演練，像這些相關的一整套配套，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更多的社區資源納入，我們一起把它綜合性的規劃進來。這是我比較希望看到的，有沒有可能請次長把這樣的概念帶回到衛福部裡面去？

蘇次長麗瓊：其實委員的意見跟我們指揮中心的運作方向是滿一致的，現在我們的工作指引裡面，就有規定前後怎麼布建，資源部分也有一個 check list 讓他們去勾，而且現在要做演練了，像委員剛剛講的……

洪委員申翰：什麼時候要做演練？

蘇次長麗瓊：住宿機構會先做演練。

洪委員申翰：大概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3 月初有做了這些指引與應變作戰計畫，我們大概在 3 月 28 日，會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先做一個演練，然後 3 月 30 日是針對身障、老人、長照機構等等，都陸陸續續在進行中。我們現在是先選擇桃園跟彰化，請這兩個地方政府來做演練，然後線上可能也會拍攝，其實國健署也拍了很多的影片，就是相關衛教的影片，或者是相關演練應該要注意的事項。

洪委員申翰：我必須要說，我昨天得到的資訊是，很多在社區裡面我們覺得重要的節點，其實目前所收到的整體資訊並不是那麼充分，大家比較多還是從電視上看到這些廣告，可是並沒有非常充分的資訊可以讓他們完整的收集到，假如發生 A 情境他應該怎麼樣，B 情境他應該怎麼樣？C 情境他應該怎麼樣？對於相關機構或社區裡面的節點，我自己是希望，接下來能不能去加速或規劃的更完整。我知道這項工作可能會涉及到一些跨局處等等相關的整合，甚至也許會涉及到跟村里辦公室、衛生所的整合，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規劃的更完整。我自己是覺得說，讓社區的節點更強韌，我覺得它一定會對我們接下來可能發生的社區感染、社區傳播，不管是預防，或

者是發生以後的因應，我覺得這大概是最重要的，最後一層堡壘的保護也會在這個地方。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現有機制的檢視，如有不足的地方會再去加強。我相信在演練之後，將會擴大它的傳播效應，希望大家能夠掌握所有相關的、應該有的因應措施。

洪委員申翰：好，麻煩次長，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洪委員孟楷、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司長，辛苦了，八個委員會只剩下本委員會還在開會，不過現在這個問題確實是很嚴重，我為什麼會說它很嚴重？是不是先請司長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精神疾病通常是因為什麼原因造成的？說重點就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歹勢，我的台語不是很「輪轉」。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你可以用國語回答。

謚司長立中：其實精神疾病的發生，它有幾大因素，那幾個因素湊在一起就容易導致精神疾病。第一個主要是有一些天生的遺傳因素。

劉委員建國：遺傳？

謚司長立中：對，遺傳因素，有的人心理比較大條，有的比較小條，這個就不一樣。第二個，其實跟環境的壓力有很大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環境壓力？

謚司長立中：對，第三個，其實跟他成長的過程，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中，包括教養方法的不同等等，其實也都會有影響。

劉委員建國：成長的環境？

謚司長立中：對，這三個原因是主要原因。

劉委員建國：所以後面那兩個都與環境有關，前面那一個則是先天的因素，可以這樣說吧？

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這一次武漢肺炎疫情這麼嚴重，可能導致各行各業因為遭受如此大的衝擊，有些人會因此而生意失敗，進而倒店、關門、破產，拮負債，這樣的環境會不會造成更多的人罹患精神疾病？有可能嗎？

謚司長立中：其實當環境壓力增大的時候，精神疾病的發生就有可能會增加，特別是失業的影響會特別大，因為失業會影響到很全面性的，甚至家庭功能都會被影響到。

劉委員建國：對，如果是一家大企業倒閉，因此而受到影響的家庭數會更多，對不對？

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看法是，今天我們檢討這個問題，其實很多人是在討論個案問題，或是針對另一個案例來檢討精神疾病所面臨的社會現狀，我們如何將它的安全網建立起來，對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一件事情，本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不光是針對這件事而已，在我的心中，我覺得未

來我們會碰到很多精神疾病的情況，因為精神病患的比例一直在提升，政府部門，尤其是心口司如何去做超前部署、超前預防？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各位。

看了衛福部今天提出的報告，我心裡面有一點擔憂，因為你們並沒有去談到未來會發生的問題，報告只有提到現在的情況，衛福部表示臺灣社會經歷快速的變遷，社會型態與個人生活產生急速的變化，才導致這種情況，這是你們說的，是吧？

譚司長立中：對。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們提出這個問題，就有義務去做好準備，針對武漢肺炎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去做好因應。

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可是在人類社會裡面，如何免於罹患精神疾病，任何族群、任何地方，任何人都可能做到啦，在一個社區裡面、一個族群裡面，多少都會出現這種情況。問題是出現之後，除了人與人之間的互相照顧外，其餘都是要仰賴政府，如果政府不走在前面，不事先去做好預防，沒有事先去介入，也不提供相關的支持，我想社會上這一類事件的發生是永遠不會消失的。

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既然我們早就知道這樣的事件一定會發生，可是每一次都只是事後去做檢討，看了衛福部今天提出的報告，我覺得你們根本沒有做到超前部署，我為什麼會這樣說？你們說你們正在積極修精神衛生法，增加多少社工人力，但實際上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精神衛生法改來改去，都把重點放在強制住院，以及是否顧及人權的問題在吵來吵去，本席的看法是，你們應該增加更多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的支持服務，應該是這樣才對啦。

可是光是「支持」這兩個字，你們的版本就沒有寫進去啊，一直沒有將它納入。另外，關於增設多少社工人力、關懷訪視的人力，你們的人力雖然增加了，但每一次去訪視或介入社區的人力，幾乎都是單槍匹馬，一個人過去而已，我覺得這一定會造成某些問題的產生。因此，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去做一些思考，包括更多元的專業合作，讓家屬及病友、同儕加入支持服務的行業需求，我覺得這些項目應該是次長及司長的專長，不需要本席一再提醒你們。

關於精神衛生法的修法，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它建檔的時間是 107 年 9 月 18 日，更新時間是 108 年 5 月 23 日，第二點提到，本法前為因應社會事件，經檢視嚴重病人定義及強制住院門檻，採小幅度修正。你們一共修正 66 條條文，其中原條文是修正 40 條，新增 4 個條文，刪除一個條文，在這當下你們才將「支持」納入，雖然你們將「支持」納入了，但後面依然沒有什麼作為。

譚司長立中：我們在第三點有提到強化建置精神病人社區服務資源，這裡面就包括各式各樣的服務資源，例如同儕團體、支持團體都是其中的一種。

劉委員建國：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第 11 頁及第 12 頁有提到，強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保護策進作為，關於這部分，我們想要請教一下司長，請問要如何保護？如何策進？請問你們的保護作為與策進作為是什麼？這是你們的業務報告寫的哦。

譚司長立中：其實我們是將精神病人當作弱勢的族群，所謂保護是因為精神病人不會主動去取得資

源，政府雖然有很多照顧資源，可是精神病人不會主動去取得，所以我們建置這些個管或社區關懷員，或者是心衛社工等等，這些都是為了能夠協助這些精神病人取得適當的資源，這就是一種保護作為啦。

劉委員建國：那策進作為呢？

譚司長立中：策進作為就是把它加強，做得更好，現在因為人力不足，我們就增設一些人員……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承認過去做得並不是很好，因此現在必須設法去做好它？

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一下，無論是保護作為或策進作為，10 年前、20 年前跟現在相比，主要的差別是在哪裡？簡單說明即可。

譚司長立中：其實我們的資源已經增加非常多了，舉例來說，10 年前我們的社區關懷員只有 99 位，可是這兩、三年光心衛社工就增加近 300 人進來，資源增加很多了。

劉委員建國：多久的時間內增加到 300 人？

譚司長立中：3 年內。

劉委員建國：3 年內？

譚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你認為這樣做已經很進步了？

譚司長立中：對，進步很多了。

劉委員建國：過去 99 人是服務多少對象？現在 300 人又是服務多少對象？因為你剛才是說對象及處所嘛！

主席：13 萬人。

譚司長立中：是，我們一共是 14 萬人。

劉委員建國：300 人服務 14 萬人，但過去 99 人服務多少對象及處所？

譚司長立中：也是 14 萬人。

劉委員建國：所以服務對象並沒有增減？這三年來都沒有增減？

譚司長立中：這三年增加近 300 人。

劉委員建國：人力增加 300 人，但服務對象 14 萬多人，都沒有增減？

譚司長立中：人數差不多在 13 萬到 14 萬多之間，數字是在這中間變化，有時較高有時較低。

劉委員建國：平均服務人數 14 萬人左右？不過我覺得這裡面還是存在許多問題，希望你們多方面去做檢討。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業務報告第一點提到你們將研修精神衛生法，但本席不瞭解的是，上一次你們為什麼沒有送版本進來？是卡到哪一個環節？此外，你們所謂的「支持」是會支持到何種程度？既然你們將「支持」這兩個字納入，請問你們會支持到何種程度？請司長簡單說明一下。

譚司長立中：其實裡面最重要的，所謂支持，第一，精神衛生法的修法範圍很廣，如果只回到精神病人本身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所謂支持就是，第一，加強社區的服務，因為以前我們都著重在

醫療系統，比較缺乏社區裡面的支持服務，所以我們在精神衛生法裡面明訂社區服務是一個重點的方向。第二個，如果要保護精神病人的人權，如果要強制住院的話，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法官的裁決才能夠強制，這樣的話對於病人的人權才能有更多的保障。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樣幾乎是沒什麼作為啊，只不過改個方法而已，而不是提供新的做法，是嗎？

譚司長立中：光這個部分就是很大的進步。

劉委員建國：針對「支持」的定義，我覺得你們的看法可能過於狹隘，你說支持的範圍很大，但我聽不出有什麼理所當然的好方法啊，所以我覺得應該這樣說，對不對？

譚司長立中：其實社區的資源並不是可以一下子就長出來的，舉例來說，從前年開始，我們編列 2,000 萬元要來做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持方案，可是這 2,000 萬元我們拿來做的時候卻發現，沒有 NGO 組織想要來申請，或來申請的數目很少。

劉委員建國：你想要交給 NGO 團體去做，可是依規定不能補助人事費嘛，不然就是僅提供臨時工資，結果到最後，統統零補助，這個項目完全沒有，所以他們沒辦法做啊，這裡面問題其實很多啦！

另外，你們在業務報告的第二點提到，落實社區關懷訪視服務，根據統計每個人平均訪視 5 次，但第 6 次之後就改採打電話的方式，面訪率僅有 43%，一年打三、四通電話，或到家中訪視 2 遍，而且還不見得能夠碰到面。你覺得這樣做，對於一個心理情緒有問題，需要你們支持、需要你們服務的對象，對病人來講，對家庭來講，這樣做夠嗎？

譚司長立中：絕對不夠啦，但我們會逐步去做，以前我們都是去關懷他有沒有看醫生、有沒有吃藥，因為這件事最重要，之後我們才去關懷他有沒有工作可做，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是不是有哪些資源無法取得……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提到對 NGO 的補助，業務報告第三點提到，發展多元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模式，提出精神機關團體的獎勵計畫，但 108 年一共才補助 8 個案子，請問每一案補助多少錢？

譚司長立中：大概 1,000 萬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嗎？

譚司長立中：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希望有更多人來申請，可是來申請的人真的很少。

劉委員建國：最後，業務報告第 37 頁的第 12 點提到，補助各縣市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是不是請司長針對這個部分簡單做個說明？本席都是依照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問，並沒有提出新問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譚司長立中：這不是我們在做的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長照司的家庭照顧者的服務能量，我們所謂的支持服務是針對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對於他的後續協助或喘息服務的提供等等。

劉委員建國：次長瞭解這個計畫嗎？

蘇次長麗瓊：它主要是講家庭照顧者的服務能量，因為有些喘息或特殊壓力的釋放方案，我們透過

社區來做。

劉委員建國：精神疾病也可以納入這個範疇內嗎？還是沒有？

蘇次長麗瓊：這部分目前應該不是針對精神疾病，而是針對照顧者的壓力，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平穩的提供照顧能量，所以會做一些支持性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精神病患的家屬本身也是照顧者啊，怎麼會不是呢？

蘇次長麗瓊：這是長照對象的家庭照顧者，當然其中可能有些人是精神疾病的失能者，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對，我就是要特別請教你們，因為這是你們的業務報告上面寫的，有多少精神疾病的照顧者已經提出申請？在我們這個支持系統裡面有照顧到這些精神疾病的家庭照顧者嗎？沒有！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並不是心口司的計畫，但是我在地方服務的時候，我在衛生局曾經協助執行這項業務，其實精神病人的家屬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比較不會主動去找資源。

劉委員建國：對，既然如此，你們也說要創新、支持，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趕緊將它納入，因為有精神疾病的家庭照顧者，這些對象真的是需要我們去特別注意啦，如果說他們連這個範疇都無法被納入的話，還是他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還是即使知道也不敢出來申請，而你們又不主動積極去提供協助，我覺得會有不一樣的層次問題產生出來啦。

蘇次長麗瓊：是，現在有時候會透過地方政府去做，讓精神疾病病人的家長團體，透過同輩的互相協助方式，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我們目前計畫執行的堅強度及能量部分，我想我們仍有改進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希望能夠去幫助這些精障家庭，讓他們在發展中有專屬的服務，能有符合病友的特性、家庭的需求的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的服務，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問題請教你們，但聽了你們的回答後，我想你們應該是完全沒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啦。

蘇次長麗瓊：有啦。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把申請比例或是實際上比例的案件……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提供給精神疾病家長的支持扶方，待整理相關資訊後，再傳一份給委員來指教。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精神疾病，最近有很多人投書，其中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也提出他們的意見，剛才劉委員建國質詢時也有提到，大家大概都搞清楚了。也就是說，其實精神疾病不能成為殺人的理由，大家都問他為什麼會殺人？他為什麼殺人？但是話又講回來，精神疾病是全世疾病負擔之首，大家都這麼說，可是臺灣呢？臺灣的心理健康促進經費和預算 1 個人只分配到 23 元，所以你說這個國家到底有多重視心理健康促進，我們心裡都有數，回過頭來，妳剛講 300 個人服務 14 萬人，1 個社工服務 400 個精神病病友，這有可能嗎？次長，這有可能服務到位嗎？1 個人平均分得 23 元，這樣夠用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委員剛才說的，這筆經費確實很少，所以他們在固定預算之外，再去爭取公彩基金加進來做社區福發，我相信還是不夠，包括不管是經費或人力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都知道不夠，可是你們也知道這個社會問題很嚴重啊？

蘇次長麗瓊：對，但是每一年……

林委員淑芬：好啦。接下來，你們更積極的作為是什麼？我們在講社區的支持、多元形式的服務、多元專業的合作、社會和生活支持，再講到最重要的是你們說你們最核心的叮嚀就是人家有沒吃藥，但不是吃藥就萬事 OK，不吃藥當然不 OK，但不是吃了藥就 OK，所以這個問題是你們這麼多業務訪查員，都只去看人家有沒有吃藥，去訪視查看是否有固定時間看醫生，有看了又怎樣？有吃藥了又怎樣？也沒有社區和其他的支持，也沒有多元專業人員的幫助，這樣如何做健康促進，這是緣木求魚。次長，這是緣木求魚！

接下來，我現在不提上面的問題了。我今天要講的是，最近看到監察院王幼玲委員提出的調查報告，糾正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和發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和需求。我們講到真正的障礙，並不是來自於疾病和損傷，真正的障礙是來自外在環境的阻礙，而讓一個人無法平等參與社會的結果。

今天在講身心障礙權益法，我們把身權法過去只有身體功能和結構的鑑定結果，大幅的修正為長期納入所謂的活動參與和環境因素，這和有精神疾病一樣的意思，不是有病及身體有功能障礙這樣而已，你要曉得這個社會對他們而言，之於他們有什麼障礙，這個障礙是我們政府做得不夠多、是我們必須要幫忙掃除掉的，讓他們擁有社會平等權。若沒有從多方面去看，就會變成是個人的問題，因為自己沒有吃藥，所以發了瘋，這個就是個人的行為問題，藉此撇開所有政府的責任，這並非是事實，也不是個人的問題、個人的選擇、個人如果想要讓自己好起來，就要自己積極努力去做好。不是，不是這樣，這有國家和社會的責任，我們不問責於社會和國家，都只問責於個人，然後每個人都是個人化、原子化，就是這樣而已啊！若是都這樣做，什麼事情都用不著政府了，我現在要講的是最流行的一句話——「有政府我們放心」，什麼是有政府？監委這篇就是在說政府有沒有作為，還是只做表面、流於形式。

2007 年身權法修正以前，我們在講身障者的唯一鑑定是含其身體功能，本席認為修法後，我們要求比照 ICF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要有 BS 碼，還要納入活動參與和環境因素 DE 碼的考量，用來判定身障者的資格認定和障礙等級。大家一直都在講這件事情，其實我國雖然現在的法律規定，我們必須要去判斷他的功能、生活環境和活動障礙，可是我們沒有做到這樣的程度。基本上，我們鑑定制度執行的結果，跟當初修法目的還有極大的落差，所以要將活動參與和環境因素納入障礙等級的判定裡面，應該要去落實，然後就發現，比如鑑定的基準無法回視，以視皮質損傷患者的障礙來舉例，監察院也舉這個例子，指出衛福部跟地方政府對於醫院辦理的鑑定品質欠缺督導機制，視皮質損傷須由多科別醫師共同評估，且有腦部影像檢查，同時搭配先進醫療技術與儀器，除了視神經眼科以外，還有顯影、腦科等多部門檢查。但是舉這個例子來講，連腦部斷層或核磁共振的檢查，在視覺功能鑑定障礙的

部分就沒有納入了，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回應這一類患者的障礙狀況。這些都還沒有討論到環境和活動障礙，只討論到光是跨科別，在這種狀況下都沒有辦法去執行。身權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還要組成一個專業團隊去進行和報告，她糾正你們，對於部分縣市鑑定及異議複檢的通過比率呈現高低起伏的現象，鑑定的結果有差異、訓練的課程參差不齊、鑑定的人員專業訓練不足。

監察院說部分地方政府做得很好，部分做得零零落落，衛福部都沒有設統一的標準，也沒有行政的指導和好的指引去要求地方政府統統要做到相當的品質。針對她糾正你們的部分，次長，這是你們的專業，要如何去處理？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就是剛剛 8 大類 DE 碼被缺漏的部分、還有整個鑑定品質的部分，現在照護司都有逐案一個個檢討……

林委員淑芬：人家都糾正了，你們當然要檢討……

蘇次長麗瓊：是，會再做相關的檢討，品質要達到一致，才能給民眾公平性，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改進空間，那……

林委員淑芬：都已經被糾正了，要趕快檢討。

蘇次長麗瓊：是，有在檢討。

林委員淑芬：但並不是只說這部分，監察院又指出區公所辦理需求評估先期作業流於形式，政府需要提供法定的服務事項，我們的服務覆蓋率都足夠嗎？我們有時會想，這是因為沒有需求、還是沒有服務或是不了解這項服務，你們的服務覆蓋率也可以作弊嗎？因為他都不知道有這個服務，他去勾選了所需要的服務，只有 1% 的人需要，你們的服務覆蓋率百分之百，但是有 99% 的人根本不知道有這項服務，也不知道這項服務的功用，他根本就都不知道，就跟精神障礙者的家屬一樣不知道要怎麼求助；我不知道我需要什麼樣的幫助，也不知道我應該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支持，他會知道要勾選出需要什麼嗎？

蘇次長麗瓊：所以是很困難的。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直指公所的公務員在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因人力不足且流動頻繁，這種情形在中南部很普遍，在北部或許還沒那麼嚴重，尤其是人口數少的鄉公所問題更嚴重，承辦人員又缺乏專業，也多不瞭解各項法定福利服務措施的內容與規定，加上有時勾選之人並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主要照顧者，造成公所端無法清楚勾稽及說明各項福利資訊，難以落實確認身障者所需要的福利服務，所以這六年多以來，各項福利服務的需求人次占比只有 5% 而已，大多數的人說需要機構式的服務，或是需要申請買輔具，這兩項大家都知道，除此之外，補助的部分他們也知道，至於其他的部分，他們都不知道！另外，家庭托顧、照顧者支持、行為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課後照顧，以上我唸的這些，你問 100 多萬個身障者，照顧者訓練及研習需不需要？3.1% 說需要；家庭托顧需不需要？2.4%；臨時短期照顧需不需要？7.9%，算高的；行為輔導需不需要？2.8%；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有 3.0%；課後照顧需不需要？1.8%；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婚姻和生育輔導 0.5%；社區居住 1.5%；心理重建 3.5%；生活重建 3.0%。這些人是不知道自己的需求，還是對政府沒信心？你們所提供的服務都有滿足他們嗎？或是他

們早就沒信心，認為這些都做不到，乾脆不要勾選，因為勾選之後也得不到服務！這是怎麼一回事？你可以告訴我嗎？

蘇次長麗瓊：確實很多第一線窗口人員的專業訓練，固然每年調訓還是有些流動，所以彌補他們的新知識。除了我們調訓之外，還有一些相關的宣傳素材。我們也在精進素材的版本，讓他們易讀、易看、易宣傳。至於落實的部分，我相信當事人勾選是參考數字，最重要的還是要經過我們整體專業評估，才能夠相互佐證，以提供必要的服務。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100 多萬身障者的需求怎麼這麼少？跟我們在社會上實際接觸的落差太大，我們遇到每個身障者的需求都很多，他們尋求協助的事項都很多，可是當到公所透過公部門盤點他們的服務需要時，就都說沒有需要、都沒有勾選，這不會很荒謬嗎？難怪監委在問，公所都要負責協助確認民眾需求的第一道窗口，結果執行困境及脫節的現象，影響後續需求評估的分流和福利資格的取得，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喪失，而衛福部都沒有提出有效的解決政策。在這種狀況之下，每年只有兩成左右的身障者，即 100 多萬人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其中在家庭照顧及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接受家訪者更不及一成。現在我也不知道怎麼說，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蘇次長麗瓊：有機制，但沒有辦法落實這一塊，我們還要逐步去盤整……

林委員淑芬：我要跟次長問個明白。如果真正落實，大家都把需求提出，你們能夠滿足這些人的需求嗎？

蘇次長麗瓊：資源布建當然要漸進的，至少要先掌握、知道有哪些需求，政府才能逐漸地掌控……

林委員淑芬：監委說你們身障福利資源的布建牛步、服務量能稀少，衛福部未盡督導之責。這是監委說的，不是我說的！然後福利服務的需求失真、被低估，付費機制、交通障礙、服務的可近性量能不足，造成需求者使用服務的障礙。不論什麼東西都失真，你們卻常說服務覆蓋率多少，認真說起來是不差，服務覆蓋率為什麼不差？因為有需求的人很少，100 多萬人只有 1%、2% 的人有這些需求，當然很容易服務。可是真正的需求不是 1%、2%，真正的需求可能是 50%、60%、70%。為什麼大家都知道選擇復康巴士和輔具？勾選復康巴士的人 34.4%，輔具服務則是 11.8%，為什麼他們都知道？因為大家都知道去復健需要復康巴士，他們很清楚自己需要什麼！至於其他的部分，你們曾宣導嗎？你們有跟身障者說過會給他們心理重建的資源，也可以幫身障者進行婚姻及生育輔導，也可以給身障者家庭的小孩課後照顧，也可以給身障者情緒支持。課後照顧 0.2%，情緒支持只有 0.7%。情緒支持的需求只有 0.7%，我們會相信嗎？一般人的情緒支持需求可能都不只 0.7%，可是作為社會的弱勢者，且社會參與障礙這麼多的人，他的需求應該會比一般社會的平均值還要高。可是你們的服務提供、法定服務項目呢？你們都沒有宣傳，如果真的宣傳出去，大家都來要求服務，你們也做不到。既然監委都給你們一份糾正報告了，剛剛提到身障者也一樣，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的布建其實也不少，勾選的比率大概到 11%多、有一成以上。可是在這種狀況之下，即便六年來有勾選到照顧者的支持、照顧者的訓練和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和服務的有一成多，你們有沒有提供到滿足？一成多的需求有沒有全被滿足？

蘇次長麗瓊：讓我們組長來說明，有些有需求之後，我們還要進一步由社工員再親自進行電話訪問

服務。

林委員淑芬：所以沒有每一個都讓他滿足？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福利組尤組長說明。

尤組長詒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區公所第一線的部分，我們未來會加強，可是我們不是只有靠區公所這些人員勾選，而是社工會一一打電話跟身障者確認。

林委員淑芬：專為身障者進行多元評估的社工員有多少？

尤組長詒君：現在有 256 個。

林委員淑芬：256 個要服務多少人？

尤組長詒君：一年大概平均 37 萬人左右。

林委員淑芬：身障人數的總量是多少？

尤組長詒君：118 萬人。

林委員淑芬：118 萬人，一年平均 37 萬人，一個人要服務幾個人？

尤組長詒君：因為是電話服務，可以服務的量是比較多的。

林委員淑芬：再怎麼電話服務，也只是一定成數而已，人是肉做的！我現在要說的是，不論是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者，社會的資源、社會的支持、國家的責任永遠都做得太少，而且法定業務、法定該做的服務項目其實很少，服務的覆蓋率少之又少！

尤組長詒君：我們會來加強。

林委員淑芬：連身障的生活補助費，給錢的他們會比較知道，買輔具的補助、身障者的生活補助等，占比將近五成，以前還有五成多，補助錢的資訊他們就比較清楚。為什麼占比還下降？比如 104 年身障者的生活補助金從 59%變成 48%，少了 11%，為什麼？

尤組長詒君：因為這個是表達性的需求，所以每一年勾選的人會有一點點差異。但是我們在補助的人數……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立委有服務處，服務的現場就經常有很多的身障人士要申請生活補助，可是他們常常遇到很多門檻跨不過去。

尤組長詒君：關於門檻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放寬。

林委員淑芬：我不了解。因為身障的人數總量只會越來越多，可是你們每年所提供的服務，例如給他們生活補助費的占比是下降的，我不懂？

尤組長詒君：那個是表達性的需求，最後實際發放都在增加。

林委員淑芬：有增加？

尤組長詒君：對，大概很平均，就是人數滿穩定的。107 年平均每個月 35 萬人，108 年也是平均每個月 35 萬人，每年花在這部分的錢大概 212 億元。

林委員淑芬：他們在勾選需求的時候、表達性需求的時候都只有勾選 3 萬多人，這是什麼意思？不是 18 萬人。

尤組長詒君：每年申請鑑定或重新需求評估的人數不一樣，但是 118 萬人當中，大概固定 35 萬人會獲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林委員淑芬：就像吃藥一樣，給錢是最簡單的，但給錢不能解決所有的事情，因為吃藥也不能解決所有的事情，政府要做的還很多。但我要告訴大家，這不是究責於個人的選擇、個人的作為、個人自己該怎麼樣。今天我要說的是，國家及社會該做什麼，國家及社會該做的卻是布建牛步，現在監委是這麼說。從精神障礙及身心障礙整體來看都一樣，從服務的覆蓋率來講，法定服務項目的覆蓋率很低，預算也很低！

尤組長詒君：關於整體的覆蓋率，我們也承認的確不夠，所以每年都有一個目標值在成長中。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覆蓋率也可以作弊嗎？

尤組長詒君：我們從 106 年的 9.4%，到 109 年要達到 15%，現在大概是 13% 左右，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覆蓋率的分母是什麼？是表達需求的，還是全體 118 萬人的母數？

尤組長詒君：因為不是 118 萬人都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我就說成長率是可以作弊的，只要把表達需求的人，即分母調整一下，或是分子調整一下。如果以 118 萬人去做的話，那就不容易了，你知道嗎？這個到底要怎麼做？數字是容易做的，我只能這麼說！真的好好去做，你們都已經被監委糾正了。

尤組長詒君：我們會努力。但是每個人的需求不同，有個別差異……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最好是人家沒有需求。我要提醒你，最好是人家沒有需求！我們在社會接觸，立委是民意的第一線，我們看到的是需求都沒有被滿足，而不是沒有需求，這才是真正的事實，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魯明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依現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所示，適用津貼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及護理師，故其它相關醫護人員僅能藉團體績效獎勵金獲得實質鼓勵；然，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之醫療照護，並非僅限於醫師及護理師，其它相關護理人員亦需暴露於高感染風險之環境，如需近距離執行醫療行為之呼吸治療師等。綜上，衛生福利部是否應基於公平原則，重新檢視〈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所指之適用對象，並將其它需身處高風險環境之相關醫護人員，一併納入津貼適用範圍。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沈發惠 葉毓蘭 張宏陸 黃世杰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陳玉珍 王美惠 林思銘 張其祿 吳琪銘 湯蕙禎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趙正宇 洪孟楷 林俊憲 鍾佳濱 馬文君 楊瓊瓔 魯明哲
陳椒華 李貴敏 呂玉玲 廖國棟 林德福 吳斯懷 賴香伶 劉世芳
邱志偉 何欣純 陳明文 孔文吉 鄭麗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張育美
周春米 陳亭妃 蔡易餘 劉權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峯正
副主任委員 施錦芳
主計員 丁幼珠
行政組組長 廖烱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處理與追徵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委員沈發惠、賴惠員、林思銘、羅美玲、張宏陸、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陳玉珍、王美惠、葉毓蘭、張其祿、吳琪銘、湯蕙禎、廖婉汝、陳椒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文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三年半，經該會認定應返還之不當黨產價值高達新臺幣 760 億元，然多數案件均於行政訴訟審理中，實際取回之財產僅 1,200 餘萬元，為落實國家轉型正義目標，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案件調查成效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決議：除末句「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修改為「措施及對策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二、救國團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目前救國團有經營宿舍的剩下花蓮學苑及嘉義學苑，現今嘉義市的嘉義學苑土地，是救國團當初用臺北學苑的 5 坪地，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換」嘉義市區大面積國有土地。

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作為，釐清救國團當初是否合法買下臺北市精華區 5 坪地，後續又利用臺北市 5 坪地與國有財產署換取嘉義市的國有土地。

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追溯不當黨產土地，落實轉型正義，並將此案調查進度及後續相關處置方式，於 2 個星期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所調查之案件，應通盤檢討中央、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情形，並研擬修法對其課以協助或配合責任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供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湯蕙禎 賴惠員 王美惠

決議：除刪除「並研擬修法對其課以協助或配合責任之可行性，」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處理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之案，書面報告已送到，預算就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因為今日的解凍案是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所以剛才報告過了，我們就准予動支，本案已經處理完畢，主計處的相關列席人員可以離席回去辦公，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三、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永得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就客家業務執行概況進行簡要報告。

壹、推動「講客」環境與活化客庄創生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客語已是國家語言之一，更是客家人口集中區域的通行語言，本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客語使用環境，鼓勵客庄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並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使客語持續向下扎根，全面營造友善客語環境，讓民眾在公共場所能自然講客。

首開各本土語言之先例，創建臺灣客語語料庫，這個語料庫客委會已經做了二年，已經變成臺灣所有語言中最完整的語料庫，目前正加速積累臺灣客語之書面及口語語料，提供數位學習資訊及語料檢索系統，奠基客語基礎工程及完善學習環境。

啟動「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鼓勵客庄青年研提創生方案，藉以吸引具創意的人才回流與青年返鄉，發揮靈感整合區域各項資源，為客庄注入新活力。此外，應用新科技將客庄傳統產業科技化，建立客家商品認證機制及優質品牌，提升客庄產業價值，活化客庄創生能量。

以下謹就客家重點施政成果，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貳、客家業務與執行概況

一、跨域營造客語生活環境

與教育部共同持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使校園客語生活化，讓客家文化以寓教於樂方式植基於課程教學中，為客語傳承增添趣味性。

營造客語使用友善環境，與行政、立法、司法相關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在客家人口聚居地區，創造客語通行語環境，並培訓客語與華、閩、英、日語口譯人才，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

二、活化客家藝文

結合客家傳統及當代多樣化音樂元素，以展現客家新風貌，並持續鼓勵客家藝文創作及客家傳統戲曲推廣，辦理多項藝文活動，例如首屆「2019 臺灣客家音樂節」、「藍彩霞的春天」歌舞劇及「2019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等，為傳統客家藝文注入新的生命力。

三、發展客庄經濟與觀光

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升客庄基礎公共建設品質，並成立「幸福臺九線」、「靚靚六堆」專案辦公室，加速推動花東及南部客庄創生。

賡續復育客庄歷史建物、周邊生態環境及園藝景觀，以完備客庄創生及產業發展基礎設施，並提供創業青年必要之空間設施，另推辦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及輔導機制，建構客庄創生支持體系。

與臺三線觀光產業及客庄社區青年團體籌組「臺灣浪漫客庄旅遊發展協會」，共同協力打造客庄觀光產業，並配合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推辦「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拓展客庄在地經濟。然而，近幾個月客庄觀光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待疫情趨緩後，將推出「369 浪漫客庄遊」專案，以振興客庄經濟。

擇定傳統客家物產，如東方美人茶、柿餅、豆腐乳、福菜等，利用企業跨界結盟，導入科技平臺，建構食品生產及加工履歷認證，推動客庄產業創新發展並彰顯客庄產地價值，躍升國內外行銷通路市場。

四、提升客家傳播質量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未來將製播經營廣播電臺、影視、發行影音出版品推廣及輔導客家傳播活動等，以建構客家傳播永續經營之基石。

為提供觀眾及聽眾更好的客家節目品質，客家電視持續製播多元客家節目，且兼顧臺灣客語各語腔，並跟隨新媒體發展趨勢，增闢客家影像展露平臺，提高年輕族群觸達率。

持續優化建置發射站，提升講客電臺收聽品質，迄今全臺已有 10 座發射站，不僅全面拓展講客電臺收聽範圍，也有效提升收聽訊號品質。

五、拓展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 7 個國家計 11 個學術單位共同簽署「全球客家研究聯盟」備忘錄，並將聯盟執行單位秘書處設於臺灣，以推動客家研究多邊合作及活絡國際學者交流。在客家研究方面，臺灣過去累積了很多成果，也得到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美國、日本的大學一起

成立全球客家研究聯盟。未來這個聯盟會從全球客家的角度來建立客家聯絡的單位。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於 108 年 8 月赴大洋洲紐西蘭及澳洲參與國際客家事務及志工服務觀摩學習，不僅提升客家青年國際視野，亦將臺灣客家文化行銷國際。

遴派客家主廚至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進行美食示範教作與交流，首次與休士頓美術館跨界合作，連結客家美食與藝術，將客家美食及文化傳遞於國際，讓世界看見客家之美。

六、南北園區深耕在地連結

苗栗園區的臺灣客家文化館以海內外客家舉行研究及文資調查、典藏為推動重點，深耕研究與典藏徵集，發展特色館藏與研究能量，並以舉行為前導，深化展示內涵，並串聯周邊，共同推動客庄行銷。

屏東的六堆園區運用生態博物館概念，持續與在地互動、合作，並透過客庄人文與田園生態體驗休憩環境，強化環境教育與表演藝術交流，結合六堆地區在地社群共同發展，期成為六堆客家文化、語言、生活的交流平臺。

實地走訪客家宗族，爬梳記錄在祭儀中女性地位變遷過程個案，邀請宗族代表、祭儀及學者專家交流，分享宗族事務中性別平等之觀念，共創友善平權的社會。

叁、結語

客家委員會肩負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的使命，致力復甦客家語言，將持續依總統政見、行政院施政方針，結合各相關機關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客家事務，強化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帶動客庄地方創生，深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產業發展，務實推動各項客家施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詢答完畢後進行處理。

首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客語的「zo\」是「早」還是「好」？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an\zo\」是「早」。

賴委員惠員：所以客家話其實很好聽，但好像也不太好學，我今天早上跟湯委員請教了好幾句話。

主委，你經過了 14 天的自主隔離，身體狀況還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是自我要求比較高啦，因為我所密切接觸的一位音樂家，他跟確診的澳籍音樂家在過去有 9 天的時間是非常密集的接觸，所以當 3 月 5 日那位澳籍音樂家確診之後，我們瞭解了整個過程，我認為風險算相當高，按照指揮中心的規定，我是接觸

者的接觸者，所以不需要有任何的強制處置，但是我自己要求，當天完全就自主隔離了。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你是間接的接觸者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在防疫上守住了，你這一點小小的能量可能就可以匯集出一個大大的影響。

主委，在我們的桐花快報的網頁裡，這裡面的經費是不是由客委會補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大部分都是客委會來補助的。

賴委員惠員：大部分都是客委會補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賴委員惠員：本席想請教，因為新冠肺炎的疫情，我們有很多的活動都取消了，包括臺北、臺中、宜蘭跟臺東，客委會原本有舉辦一些活動，像新竹縣的戀戀桐花全國馬拉松路、南投縣的客茶桐樂春來寮等活動，請問是客委會統一決策要停辦還是各縣市自行決定要停辦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的是他們自己決定的，有的是我們跟地方溝通以後，認為還是停辦，我們的原則是聚集比較多人的，像馬拉松、音樂會等這些活動都是暫停的。但是我們對於桐花步道還是會繼續推廣，所以桐花祭還是會開始，但是有一部分的活動會暫停，一部分的活動會……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桐花祭要繼續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桐花祭是鼓勵親近山林、親近森林、親近大自然，我們以這樣的方式讓民眾有一個地方可以去。

賴委員惠員：有個舒壓的地方，在新冠肺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客家話叫做「透氣」，出去透透氣、解憂，親近大自然、親近森林，被傳染的風險很低，但是對身心及免疫力是會有幫助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有關新冠肺炎的紓困預算，本席查看了客委會的預算，客委會總共編列 1.5 億元的預算，其中 1.32 億元全部押在電子旅遊券，我在這裡要請問你，這部分會不會太多了？這個比例會不會太多了？況且有關電子旅遊券部分，你們 108 年有「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但報告顯示其成效不彰，不到五成，一個活動辦下來的成效不到五成。根據我側面去瞭解，因為你們綁了「浪漫客」App，可是在這個過程裡，你有沒有發現，會去玩的有很多是年齡偏高的長輩，這些長輩不見得會用 App，所以是不是因此造成你們的成效不彰？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向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成效不到五成是到 11 月的統計，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需要那個時候的資訊，所以我們提供那個資訊給他……

賴委員惠員：沒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最後結案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那個是到 109 年 1 月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1 月底，不是 11 月底，但我們的活動是到 2 月底。

賴委員惠員：差一個月而已啊！差一個月會衝出很大的能量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要看最後的結果，最後的結算是百分之五十五點多。

賴委員惠員：好，執行率 55%，你覺得這個是順利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跟我們的預期是一樣的，因為以這樣的金額，以及我們這樣的限制，我們的限制就是不能夠在便利商店、不能在全國的連鎖店使用，我們是希望他們能散步到偏鄉的客家的小店、小農、微型商店去消費，在這樣的限制之下，其實有五成多的成果跟我們的規劃相比是符合預期的。

第二，這個消費，其實對目前偏鄉地區的商店來講，是非常有感的，所以我們有一個最後消費的所有各地……

賴委員惠員：如果是有感的話，怎麼會只有五成五呢？我個人在看了這個資料之後想要給你一個建議，你們這整個的推廣不要這麼狹隘，也就是你的行銷不要只侷促在一個比較偏於客家人必經的行徑路線，如果每一個消費的人只要到客家庄去，都可以用發票來折抵的話，你的這個 1.32 億元就可以朝另外一個面向去處理，這樣的效果會不會更好？因為顯然上一次，我們從紙本上看起來，你們舉辦的這個活動並不是非常的順。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評估其實不只是不順，我們認為非常有感，而且非常有效率。

賴委員惠員：怎麼會是這樣子呢？你怎麼會自我感覺良好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建議要讓大家都用發票來折抵，這個當然很好，可是最後無法去稽核，我們要考慮到後面的核銷程序。

賴委員惠員：主委，會不會變成你們只是在核銷預算，而沒有真正達到你要推廣……

李主任委員永得：剛好完全相反！如果用發票的話，當然金額一定會很大，可能十幾億、二十億元都有可能，但是那個代表什麼意義呢？有可能買的東西全部都是在超商本來就要買的，所以我們這筆費用，我必須跟委員說清楚，這個不是消費券，而是振興，所謂振興就是必須要帶動相關的消費，所以我們最後的結果……

賴委員惠員：沒有，我強調的是，你必須要到 369 個客庄……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委員報告，您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在 369 個客庄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最後我們統計的所有五萬多人裡，有三萬多人是跨縣市，這代表什麼意思呢？代表了百分六十幾的人是來旅遊，而且是帶著家人的，所以他創造的消費效果……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有沒有再深入的去做一個探討，這五萬多個人的消費，其中客家人占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不是客家人我們不在意……

賴委員惠員：不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重要，重點是在客家庄消費，所以縱使是外國人也可以。因為我們訂定一個政策，我認為今天政府訂定政策就是考慮太多，所以我們不限制任何人，只要有興趣到客家庄去消費，我們都歡迎，所以重點核心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針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我們就因為全都是數位環境，所以我們對最後的成果有非常精確的數據可

以做深入分析。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對電子旅遊券是滿意的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滿意。

賴委員惠員：好，那麼對於客家電台的計畫，你認為你是滿意的嗎？109 年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8,393 萬元，可是其中辦理客家電台及客家廣播台就占了 74%，只剩下 5 億多元做其他的行銷，你認為夠嗎？還有，在客家語言上的推動，在幼兒園有稍微成長，可是在國小的部分顯然是不足的，有很多，不管是在臺中市或臺南市，在 107 年都參加了一年就退出了，甚至在 108 年是掛零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108 年是什麼掛零？

賴委員惠員：將整個客家語融入學校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沉浸式教學。

賴委員惠員：是。這樣的成績，你滿意嗎？你不能再告訴我說是滿意的，這樣沒有道理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當然永遠沒有滿意的。跟委員報告，我也必須坦白承認，沉浸式教學在都會區、非客庄地區是有相當的挑戰性，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放在客庄地區，因為要能沉浸式，必須要客家人占比較多的。倒是臺南其實做得非常不錯，我去過臺南市最大的小學，大概在兩年前那個學校推展客語……

賴委員惠員：可能是讓你看樣版學校吧！不然不會只做一年，就馬上退出，然後在 108 年又掛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可以瞭解他們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賴委員惠員：主委，這裡特別再跟你提，每一個縣市的意願不高，原因到底在哪裡？然後你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他縣市的沉浸式教學有成長啊！沉浸式教學今年有 202 班，是有成長的。

賴委員惠員：202 班，如果以全國總數來看，其實比例是非常、非常的小。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建議，怎麼樣計畫性讓客語活動辦得更有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非常重要，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這個部分是非常大的挑戰，而且永無止盡，所以委員說我滿意，我當然是不滿意啊！還要……

賴委員惠員：其實你已經非常努力了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你比歷任主委做得更好了。加油！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客委會要來這邊和大家討論客家的文化及語言如何來振興。客委會不管在國內或國際上，中央到地方，大家都很拚命、努力，當然也看得到大家認真的結果，但是不知道的人還是不知道，知道的人非常瞭解客家人的光榮，所以變成兩種面向，可能想不到的地方很多。請問一下主委，客委會在客家節目或辦理雜誌上有提供補助，我們希望有補助就要有監督，才能提升水準，不要把錢發出去，隨便他們使

用，我想這也可能不是一下子就能提升。各位有提供補助，就應該注意要有監督，好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謝謝湯委員的關心。基本上，在雜誌、出版品上我們尊重他們的自主性，而客家東西的市場不大，所以才需要政府來協助，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政府提供補助，就要求他們怎麼去做。

湯委員蕙禎：主委太客氣了！競爭不過就會被人家淘汰，我是說要讓大家比其他媒體更進步。我有次參加一個餐會，主委也有參加，有一位客家大老就說：「客家電視臺的節目，好像是地方上所辦的戲棚搬上電視台，水準不是很高，要記得向上反映。」對於我們的節目，我們必須追求進步。剛剛第一位委員曾說，在「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計畫中，我們有辦一個電子旅遊券，要來補助客庄的店家及農場，但有些人不會使用觀光電子票券，也不懂怎麼申請。當然沒有補助還是有消費，也是沒有問題，但是據我瞭解很多人會生氣，在那個地方無法使用，既然有 1 億多元的經費，有這麼多錢，應該來振興客庄的店家及農場，讓大家能歡喜使用、簡單使用，大家思考一下，是否可以簡化使用方式？

第一點，客家廣播電臺的媒體他們有個意見，我們在推廣客家戲劇和歌曲這麼多年，可以發展版權的市場，創造新的經濟市場來推廣，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版權部分，市場有其運作的規模，在客家部分有補貼機制，由於客家市場並不大。市場已經有很多的版權公司，而客委會所有使用的客家音樂及相關創作，都依照市場的規定辦理。如果想讓這些客家作曲家、音樂家自己成立版權公司，但是……

湯委員蕙禎：就是鼓勵啦！希望你們未來持續做版權的保護。第二點，在客家廣播電臺的時段，是否能開放外界單位來承攬、提案或是委託製播？我們可以藉此相互良性競爭，讓節目更加精緻。

李主任委員永得：電視臺一向所有節目都是公開招標，歡迎所有製作公司提案參加甄選，而且規定只要客家話占多少比例，大致內容方向、製作方式都確定，所有的製作公司都可以提案，並有設立評審的機制。我所瞭解大部分的節目，像很有名的連續劇，由客家電視臺製作榮獲金鐘獎，都是公開招標競爭下的結果，經由這些人才的努力，雖然不一定是客家人，但是還是可以來做客家節目。

湯委員蕙禎：這還是要思考一下。我想請問各位主管官員，你們在每一次打開電視時，會收看我們客家電視臺的請舉手？很好！一般是沒有，一般是先看 50 臺、51 臺，收看一般性的節目，那就聽不到客語。我們疫情期間有防疫的一些資訊，最好要能使用客語說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委員報告，先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有請客家電視臺邀請客家的醫生及防疫成員的專家，比如像張上淳醫師，他是新竹湖口人，會講客家話，所以用客家話訪談。

湯委員蕙禎：他在客家電視臺出現，有沒有在別臺出現？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有在防疫指揮中心的「防疫大作戰」中出現，有些醫生會講客家語，但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事情，不能由一般的醫生來說。

湯委員蕙禎：能使用配音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配音比較沒辦法，因為這種東西是非常權威的，像張上淳醫師，他可以用客家話講一些防疫的事情，其實有好幾位已經在聯絡了，就直接用客家話進行宣導。

湯委員蕙禎：希望可以使用客家話宣導，讓客家聲音能夠出現。另外，想請問所有的主管官員，可以直接用客家話來交談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我們開主管會議，會議中全部使用客語交談，有些人原本不會說客語，現在都可以用客語簡報。

湯委員蕙禎：非常好！我有個建議，不曉得能否有辦法爭取在客語認證獲得中高級證書的這些高中生，以後在考大學時可以加權得分？爭取看看，讓這些人在大學考試時能加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當然差很多，我們在 12 年國教裡面，當時包括桃園市政府和其他縣市長，我們都有去溝通，在 12 年國教入學高中甄選的時候，讓通過客語認證的人可以進行加分，這部分是有啦！至於大學就還沒有。

湯委員蕙禎：如果年輕學子在拿到證書之後要給予他們鼓勵，不然他們年紀大了就不會再精進。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像桃園市、花蓮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新竹縣等，都有通過客語認證，列入甄選時的加分項目。

湯委員蕙禎：可以提供書面答復給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

湯委員蕙禎：陳董事長，先恭喜你當董事長。不曉得董事長知不知道原住民電視臺在 2014 年離開公廣集團，改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營運，我們「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在去年成立，但客家電視臺還沒有辦法脫離公廣集團，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有準備脫離嗎？

陳董事長邦畛：客家電視臺不是由基金會所管的，不過基金會隨時有計畫將電視臺納進來，但是客家電視臺還是要保留在公廣集團裡，因為公共電視有規劃將客家電視臺來公共化，當然我們希望客家電視臺一起來談，這是一個開放的空間。

湯委員蕙禎：在三年內可以讓基金會自己來管理嗎？

陳董事長邦畛：這不是進度問題，是制度上……

湯委員蕙禎：制度就是要來推動，可以嗎？

陳董事長邦畛：好。因為公共電視基金會它有自己的規劃，客家電視臺要留在公廣集團，目前是有這樣的規劃。

湯委員蕙禎：客家基金會有自己目標嗎？

陳董事長邦畛：基金會有在做影視、新媒體等方面，電視也有在做，但運作的方式跟客家電視臺不一樣。希望在影視網路化時代，藉由新媒體、多媒體推動客家文化，這是我們的目標。

湯委員蕙禎：好，也請董事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兩位都有關心到這次「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的案子，確實如剛才主委所講，這個活動相當成功，我們看到在今年 2 月底之前兌換率達到 55%，以這種消費券或旅遊券來說，成績是相當不錯，很值得肯定，這個活動本席也是打 90 分啦！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沈委員發惠：打 90 分就是今天要跟你探討那 10 分，距離 100 分所剩下的 10 分。在這次武漢肺炎特別紓困條例裡面，看到客委會在編列預算中主要的紓困內容，大概就是擴大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這個案子，差不多就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沈委員發惠：以去年「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這個案子，累計到今年 2 月底，實際消費的總共有 786 家，我看的資料是 700 多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店家有 700 多家，參與的人數有 5 萬多人。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接下來的武漢肺炎紓困條例，目標變成 2,000 多家，就是這次實際消費的將近 2.5 倍，快要到 3 倍的數量；我們的規模是希望做到 3 倍，預算是原先的 2 倍，但預期店家能達到 3 倍，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的時候就有 2,000 多家的商店參與，但是消費者真正有到店裡去消費的，只有 700 多家，我們可以去消費的合作的廠商是 2,000 多家。有一些店比較聰明，會辦一些……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都是這次要檢討的。在這次「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辦得很成功，接下來紓困預算，就把整個案子照搬過來，這是很好；但是在去年辦理的過程中，還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應該在這次辦理的時候把它改正過來。就幾個地方跟你探討，第一個，去年的 10 月 1 日推出電子旅遊券促銷方案的時候，當天早上好像要發放 10 萬組的 600 元旅遊券，結果搶購到 10 點 2 分就當機了，一方面是原來設計的流量不夠，這次是 2 倍的數量，所以這次會不會發生類似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盡量避免，我們也在規劃分流。

沈委員發惠：不是盡量避免，這個要去解決。第一次這樣，大家可能會想說由於活動太熱烈，造成當機，這情有可原；但第二次是紓困，你還是一樣這樣辦下去，最後還是當機，恐怕檢討的聲浪就不是像第一次這樣子了，這是第一個部分，針對上次整個發放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進行檢討。

第二個，上次辦理之所以這麼成功，是因為配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整個搭配在一起，但這一次是沒有的，沒有的結果是我們限定在餐飲業，而這些小民宿除非餐飲另外開發票，不然不能參與這個活動；在上次的民宿能使用，因為它有「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可以搭配，但是這次沒有了，所以這個活動如果沒有在設計上做更改，這些小的民宿就沒有辦法享受紓困的效果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非常感謝你，你問到重點了。去年之所以成功，最重要的原因是搭配「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其實以 600 元，你要臺北人到屏東或苗栗的客庄去消費，動力還是不夠的，因為剛好有觀光局的秋冬旅遊補助住宿費 1,000 元，所以我們去年在實施的時候沒有包括民宿在內，但是今年如果觀光局沒有推出這個配套方案，我們會考慮民宿也可以使用。

沈委員發惠：要把它納入。民宿在這波肺炎疫情受衝擊非常大，應該要納入紓困裡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對，我們會處理。

沈委員發惠：這是第二個你們必須檢討的部分。第三個，我們這次活動辦到現在，因為我現在跟湯委員委員認養苗栗選區，所以我接到很多苗栗商家反映，雖然此舉立意良好，大家大致上都肯定，但是對於整個經費的核銷機制，所有配合的商家都很有意見。這個核銷機制現在要統一由營運商彙整之後，再統一申請撥款，如果是規模稍大一點的企業，它的金流可以承受一、兩個月的核銷時間；但如果是小小商家收到這個券，等拿到錢可能要兩、三個月，有的就乾脆不收了，因為收了可能會導致下個月的金流出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原來的設計是，因為這個券全部都在數位環境，所以消費的同時在我們的電腦裡面就已經有資料了，我們每個月結帳。坦白講，我們公務機關內部對於這種新東西的核銷過程還不熟悉，所以下次一定會改善……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這次要檢討、一定要改善，因為核銷要這麼長時間，商家乾脆不要收了，才六百塊！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希望第二個月就可以拿到錢。

沈委員發惠：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這次的確有這個問題，因為內部的核銷程序太長，但是商家的核銷程序，其實一點都不困難。

沈委員發惠：最主要是等到領到錢過了太久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重點是領到錢。

沈委員發惠：基層就是跟我反映這個。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問題。

沈委員發惠：再來是小問題，上次你們犯錯，讓一些大型的連鎖商店也可以使用，希望這次不要重蹈覆轍。這個問題就跟主委討論到此，既然這次有九十分，我希望下次紓困的過程能夠達到一百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沈委員發惠：讓這些商家、消費者都能體會到客委會的用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客委會有一個很重要任務，當然是讓全世界能夠看到客家，也透過客家看到臺灣。我們的總統也是客家人，總統在去年全國客家會議致詞中提到，臺灣是世界上唯一有完整客家政策的國家，這部分是我們的驕傲。客家族群在過去威權時代確實受到一定程度的壓抑，包括受到主流族群及國家政策的壓抑，解嚴之後整個社會開放，我們才成立客委會，最重要

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重新凝聚客家族群的向心力，同時也能夠復興，讓年輕一輩的客家人能夠更認同自己的族群。這幾年也因為客家族群的特色—飲水思源確實是客家精神很重要的一環，使得目前很多客家社團在進行讓全世界看到客家的過程中，的確有很多受到中國統戰單位的邀請，並跟他們接觸，甚至跟他們配合。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主委，客委會內部有沒有檢討？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過去傳統的客家社團的確有這樣的情況，但是我們的方法就是儘量讓認同臺灣的客家能夠有更好的發揮平台。

沈委員發惠：第一、我認為客委會也對於這些客家社團有很多補助，我們自己應該要訂立很清楚的規範，社團到中國去沒有問題，對客家文化去尋根也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去那裡跟統戰單位接觸、開會或參與統戰性質的會議，只要他有參與，我覺得我們就不應該予以補助，這個標準要非常清楚。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非常清楚，我們對於……

沈委員發惠：可以去參訪，但是不能跑去參加統戰部的活動，就像韓國瑜當然可以去香港，但他不能進中聯辦。我們客家社團可以去中國，但是不能到他們的統戰部跟他們談武統、和平統一或一國兩制，不行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希望客委會在補助的時候予以規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沈委員發惠：客委會確實在重新凝聚客家族群的認同上做了很大的努力，也很有成就，最後我希望客委會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這個任務可能是有一些跨部會的功能也必須做，就是要讓臺灣的其他族群都來認識客家。這個部分目前做得很不夠，包括國小教育，我們沒有讓其他的族群來認識臺灣的客家是什麼樣的客家？臺灣的客家在臺灣是不是一個重要的族群？客家人的精神是什麼？它為什麼在臺灣落地生？尤其是臺灣的客家有自己臺灣客家的歷史，有臺灣客家自己的認同。它有一個歷史的過程，先人從唐山過臺灣、到臺灣來一開始有一些族群衝突，到後來大家也共同攜手、對抗外來政權。這些歷史的過程形塑臺灣客家，特別不同於世界其他地方客家人的獨特歷史記憶，這些記憶應該讓臺灣其他族群理解。我希望客委會能夠在這部分更加努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媽媽是客家人，但是我不會講客家話。我希望客委會未來四年可以把我訓練成會講客家話質詢的立法委員。我出生在宜蘭，說實在的，剛剛沈發惠委員提到了，臺灣很多地方其實不了解客家，也可能對於客家很歧視，我的母親就是在一個很歧視客家人的環境裡面扶養我。我是在我的母親十五年前過世之後，才開始去親近客家並學習語言。講客家話本身就是傳承客家文化最重要的管道，客語人才也是我們傳承客家話最重要的資產。對於客委會投入校園教學資源的老師以及客家廣播內容製作人才的待遇如何、有沒有保障，我實在是很關心。我的助理幫我準備了這些，但是我相信不用來考你

。其實考我還可以，我可以告訴各位，這幾個字我都會唸，只不過距離熟悉客家話，我實在是還不夠。我們很早就已經聽到客委會在推客語師資的聘用辦法，客委會好像跟教育部一再研議，一直到今年二月才出現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我想請教一下，到底是卡在哪裡？為什麼會這麼卡？卡在哪裡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葉委員的關心，我是不是請我們文教處孫處長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葉委員毓蘭：好。

主席：請客委會文教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于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辦法經過教育部、客委會及相關的學校團體等等很長時間的溝通，當然因為教育部主管國家語言法，包含閩南語師資的聘任，所以他們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統整的考量了幾個國家語言的師資辦法，這個過程就是有比較長一點的時間是在溝通。

葉委員毓蘭：所以其實我更擔心的是，好像這一個辦法本身並沒有在專業性上給予任何的保障，其實我也看過新聞資料上提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學校以支援教師身分任教的薪傳師都很擔心聘任辦法出來之後他們的飯碗會不保，是不是有這樣的事？

孫處長于卿：其實是沒有因為聘任辦法出來之後，就會讓支援老師沒辦法在學校擔任這個工作的情形，反而我們會提出更多增能的課程，讓客語師資有更多提升的機會。同時，教育部同步通過了師資培育法，讓支援人員未來可以透過師資正式的培育體系，有機會成為正式的師資。

葉委員毓蘭：不過，我還是需要主委給我一個承諾，你說得很好，但是現在這樣的憂慮其實是存在的，政策上好像沒有要去為難這些傳承客語的人才，但是問題就變成訊息上的宣傳、散布，顯然客委會並沒有消除這些擔任薪傳師的疑慮。所以，我們更應該去看在追求專職化的時候會不會使這些老師們失去工作機會。現有的薪傳師替我們承擔了一個滿重要的薪傳責任，對於想為客家話、客家文化紮根的人，主委覺得應該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薪傳師，其實薪傳師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現階段薪傳師都可以到學校去教，而且費用是由我們負擔，就是只要學校有開課，有需要真正懂客語但是沒有教師資格的，都可以去教，叫做陪伴員。

葉委員毓蘭：你們要輔導他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包括沉浸式教學或客語實驗學校，很多老師本身因為覺得還不夠，就會邀請一位非常懂客語的人，可能是一位長者，雖然他沒有教師資格，但是他客語非常好，都可以到學校去教，只要學校有需要。第二、其實很多薪傳師心裡一直覺得：我在學校教，我又教得比學校正式老師教的還要多、還要好，但是我一直沒有辦法成為正式的老師。所以現在教師的專職辦法是開一個門讓這些薪傳師有機會透過到 6 所大專院校修課，將來有機會成為學校正式的老師。

葉委員毓蘭：你們會辦理認證？

李主任委員永得：只要中高級認證，然後修一些課程就可以了。

葉委員毓蘭：中高級認證和變成老師之間，我覺得還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是要透過教育部的師培體系去做，所以現在教育部有訂出辦法來，讓我們的薪

傳師不但不會影響現在的教學，同時將來他們還有機會成為學校正式的老師。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可不可以請主委承諾，他們是在職進修，但是不會讓這些薪傳師因為沒有受到培訓就要退場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不會。

葉委員毓蘭：不會這樣，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委，不過，客委會顯然沒有做足夠的宣傳，我建議客委會一定要結合社群網站，用現在的方式，利用通訊軟體製作簡單易懂的圖檔和懶人包，然後也希望能夠跟教育部協調，把開班數預估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葉委員毓蘭：那我可不可以要求各位把剛剛我提到和薪傳師有關的規劃多元媒體的宣傳，還有薪傳師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退場問題，以書面報告回復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葉委員毓蘭：因為你們都已經有了，下禮拜一可不可以拿得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葉委員毓蘭：最後，我想請教客家傳播基金會的董事長，今天客基會來是因為你們的法人登記還沒有完成，被凍結預算，雖然現在登記完成了，但是整個法制作業還是比較緩慢，據我所知很多講客電台移撥到客基會之前，108 年預算員額有 7 個組員，109 年有 20 個組員，請問董事長，你們的廣播主持人及來賓是否是專職？製播或非技術人員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電台的主持人及來賓基本上不是專職，都是受到計畫的委託。

葉委員毓蘭：都是用計畫委託的。

陳董事長邦彥：是針對節目在製作。我們電台負責製播的人員，節目組有 8 個人，這 8 個人輪流製作內製節目，這部分占 50%，另外委託出去製作的也有 50%，委外的由很多個電台共同製作，所以我們的人員應該有超過 30 人在從事節目製作。

葉委員毓蘭：我很重視語言薪傳師，我很希望我們客家電視台、講客電台以後在製作節目或邀請來賓的時候，可以多請本來就在各個地方傳承語言的薪傳師，我也很希望在語言和文化的人才上能夠反映在客家電視台的工作人員比例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語言發展法去年已經上路了，所以很多人在關心客語教師師資的問題，有一個觀念我想再跟主委溝通一下，你覺不覺得語言學習就是要從小開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有很多客家庄地區，你們有沒有想過在客家庄的幼兒園設置客語的特別師資，讓小朋友在客家庄的環境裡，從小在幼兒園、托兒所也可以接觸到客語的環境，甚至上課有部分是用客語，我們有沒有這種想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其實我們現在甚至鼓勵在客家重點發展學校有全客語的幼兒園，不但是教客語，實質上我甚至覺得要有一個觀念，就是母語不是用教的，母語是用來用的，所以應該是用母語來教華語，應該用母語來教遊戲、用母語來教體育和音樂，我們現在在推廣這樣的概念，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叫做通行語，包括在小學裡我們也希望假設老師有能力的話，就是逐漸用客語教。

事實上，在客庄地區我實際去參觀過幾個學校，老師全部是用客語上課，像美濃國小反而發生一個有趣的現象，三年級全部是客語實驗班，升到四年級時沒有客語老師，所以一段時間沒有上客語，反而是這些小朋友要求學校必須請客語老師用客語上課，所以已經慢慢在客庄地區有一些反轉，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現象。最重要的是我發現很多不會講客語的老師，因為這種環境，加上校長也重視，所以他們也可以用客語教，而且他們跟小朋友是教學相長，我在現場看的時候，比如老師問：「這句話客語怎麼講？」老師不會講但小朋友會說他知道怎麼講，小朋友學得很愉快，所以能讓他從小覺得母語是個有尊嚴的語言。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主委的看法跟我一樣，我為什麼要特別請教你這個，因為有部分地區就像你講的美濃有這種情形，但其實在很多客家庄裡，大部分都還沒有這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講，都會區的挑戰性更大。

張委員宏陸：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比較偏鄉的客家庄，我們是先從這個地方開始推動。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從大都會是比較困難，但是也不一定要到偏鄉，像我的故鄉豐原、東勢那邊…

李主任委員永得：東勢也有在推動。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就是有，所以我今天會請教你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就像你講的，師資好像不大夠，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我們可否用什麼誘因讓私立的托兒所和幼兒園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我覺得如果有開這個班，其實我們有很多預算可以給他們酌予補助，讓業者有誘因，我不知道私立的部分你覺得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可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事實上我們也有這樣鼓勵，但是我們可制定更好的誘因讓更多願意的師資投入。

張委員宏陸：對，很多私立的部分可以把它補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張委員宏陸：另外，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我看到客委會的網頁更新地都還不錯，不過像這次的疫情，據我所知，之後你要擴大 369 方案，但是有一些人現在就撐不下去了，他們有很多人在撐不下去的過程中又不知道如何找方法，我們知道有很多比如緩繳利息或暫緩所得稅，其實我接觸到一些長輩他們不知道，也不知道如何去做。我覺得這部分，當然那是其他各部會要做的，

但是客委會應該要針對這些特別的地區或商家，主動告知他們可以怎樣做，這點拜託主委和客委會要做到這一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張委員宏陸：就像主委說的，客語是用來用的，不是用來學的。他們有時候接觸的沒有那麼多，所以他也不知道如何去做，這一點我覺得客委會要用我們的管道去幫他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委。再來，請教陳董事長，我早上有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你們做的一些內容還不錯，你自己有聽過你們電台的節目嗎？

主席：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隨時都在聽。

張委員宏陸：你隨時都有在聽？

陳董事長邦畛：對。

張委員宏陸：頻率是多少？

陳董事長邦畛：105.9，各地不太一樣。

張委員宏陸：那是臺北的，其他的頻率你知道嗎？

陳董事長邦畛：我沒有去記。

張委員宏陸：你沒有去記，還跟我說你都有在聽？

陳董事長邦畛：我現在是用 App 在聽。

張委員宏陸：你用 App 在聽？

陳董事長邦畛：對。

張委員宏陸：我請教一下，你們有一些節目的方向也不錯，你們會去介紹客家庄等等，對不對？

陳董事長邦畛：對。

張委員宏陸：我請問一下，全臺灣最北的客家庄在哪，你知道嗎？

陳董事長邦畛：在三芝。

張委員宏陸：最南呢？

陳董事長邦畛：在恆春。

張委員宏陸：最東呢？

陳董事長邦畛：臺九線的沿線……，在成功。

張委員宏陸：最西呢？

陳董事長邦畛：海邊的話應該是到彰化。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有答案，但我為什麼要特別問你呢？你有心要製作好一點的節目讓人了解，要讓聽的人有興趣，除了介紹客家庄，我必須要講，有很多客家庄都很出名，大家都知道，如何再去透過你們的節目讓人了解更多不一樣的客家庄，有可能是他們不知道的，比如介紹最北、最南、最東、最西及有特色的客家庄，而不是我們印象中固定會去玩的那幾個出名的客家庄，你們電台既然要這樣做的話，我覺得要朝有趣的方向去做，不要死死的，只有外包

出去，也不管他們怎麼做，我覺得你身為董事長，應該要抓住方向讓他們去做。

陳董事長邦畛：是的。剛剛您發想的最東、最北、最南的題材是一個很好的議題，我們會更努力去想到一些新課題。

張委員宏陸：有很多，除了我講的最北、最東、最西、最南，那最高呢？最大呢？最小呢？

陳董事長邦畛：很有趣。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會這樣想？因為我有在聽這個節目，但是我總覺得不夠活潑，我們聽電台或是看電影，其實很多人是為了放鬆、為了休閒，不是為了要上課才聽的，我覺得很多節目不是做得不好，就是太僵硬了。

陳董事長邦畛：了解。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像這種就是讓人家有興趣，你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到時候做個抽獎讓人家有興趣聽，你要把它當成要賺錢的事業去經營，如果辦抽獎的話，也會刺激年輕族群和老年長青族去收聽這個節目，好不好？

陳董事長邦畛：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你們要把它做得活一點。

陳董事長邦畛：好。

張委員宏陸：不要只是執行預算，我就把它執行完，而是要做得活一點，我們才會收到效果，謝謝。

陳董事長邦畛：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滿滿的客家鄉音，非常的親切，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有好幾位都是客家子弟，我們的主席管委員好像也是，我自己也是客家人，可是我講的腔調跟主委不一樣，主委講的是四縣腔，我講的是海陸腔。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你講海陸腔也可以，跟林委員一樣。

羅委員美玲：我還是用國語好了，我們有很多新住民其實也是客家人，主委應該也知道，像泰國、馬來西亞……

李主任委員永得：印尼也很多。

羅委員美玲：我來自馬來西亞，我從小也講客家話，印尼真的很多客家人，我有很多的新住民姊妹來自印尼，其實我們在聚會時都講客家話，所以有很多客委會的活動可以結合新住民，讓他們來到臺灣更有家的感覺。因此，我們可以把新住民納入很多計畫裡面，新住民朋友應該會更有感覺。

今天早上一大早，就有委員關心主委閉關的這 14 天，主委為了讓大家安心才會做自主健康管理，其實您真的是不需要，當然這是一個很負責的態度，在我們的部會首長裡面，主委是第一位閉關 14 天的首長，目前的疫情會走到怎麼樣，我們無法預料，所以提前部署很重要，尤其是主委曾經有過 14 天閉關的經驗，而且據本席了解，這 14 天您其實工作是不間斷的，我想這當

中應該可以提供給我們的行政單位或是立法院一個很好的經驗，譬如說在閉關的時候可以有怎樣的 SOP 方式，主委應該很有經驗，因為連我們小小的委員辦公室前幾天也提出一些萬一哪天的需要遠距工作時應該怎麼做。主委這 14 天有沒有想過萬一哪天的有這種狀況的話，客委會要如何進行遠距通話或工作的 SOP 流程？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個，當澳洲音樂家確診之後，我們馬上進行風險評估。

羅委員美玲：客委會本身就有做風險……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因為剛好我們跟這個澳洲音樂家接觸的有 4 個人，參加了我們 3 月 1 日到 2 日在美濃辦的一個參訪活動。

羅委員美玲：我了解，剛剛主委有提到，你們評估過，其實你們是不需要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羅委員美玲：萬一哪天有突發狀況像環保署的那種狀況的話，你們會想要怎麼處理呢？因為我覺得行政單位到目前為止，好像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方案出來，萬一以後真的有需要，好像都沒有告訴大家該怎麼做。我想主委有過 14 天的隔離經驗，你應該可以提供一些經驗給大家，請簡單說明，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議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個，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個辦公室，有一個備用的辦公室，即異地辦公的部分，一旦進入居家隔離的時候，就可以啟動。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目前已經有在部署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已經在部署了。第二個，我們現在大型的會議儘量取消，用小型會議，甚至我們有一部分已經開始用視訊開會。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已經有在……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已經有用視訊開會，所以不管居家也好，或是在不同的辦公室，有一些我們已經用視訊……

羅委員美玲：視訊應該是必然的，因為前幾天我們辦公室就已經有做過實驗如何用視訊的方式來上班。剛才主委提到目前這個狀況，有很多的活動取消了，我看到客委會其實有將近 80 個國內外的活動都停止了，像這種狀況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你們預算的執行，甚至有些有履約的問題，以後會不會有爭議，目前有碰到這種狀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看狀況，比如說桐花季，現在這個費用還沒發生，所以停掉後，現在的預算在將來疫情比較緩和之後，想要辦類似的藝文活動或是相關的活動，還是可以運用這筆預算。另外一個……

羅委員美玲：我看有些是延期，有些是停止，因為就這兩種方式，停止就是不辦的意思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停止就是不辦，不辦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所以會影響到履約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辦的話，比如說我們有一場音樂劇《藍彩霞的春天》，原預計要在戲曲中心演出，票其實賣得還不錯，但是我們考慮到還是不宜舉辦將近上千人的音樂會，所以勸導取消，但是他們已經投入了非常多的人力及經費，像這些已經發生必要的費用，我們會補貼他們，不

會讓他們……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客委會還是會補貼……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們全額……

羅委員美玲：因為有這麼多的活動取消，我想以後的紛爭可能會滿多的，只是還沒有浮現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事先都有溝通過了，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都已經有溝通過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包括有一個團隊 4 月底要出國到洛杉磯去表演，他們也已經投入了很多的準備，但是我們勸他還是不要去，所以這裡面已經發生的費用就全部是由我們來負責。

羅委員美玲：我想現在是非常時期應該很多人都可以理解，這個部分就希望客委會好好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羅委員美玲：剛剛也很多委員關心「浪漫客」App 的議題，我知道當時我們是花了 1,000 萬元來建設這個 App，主委之前有提過希望能夠增加 3,500 萬的產值，現在你們是如何去評估這個產值，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提出效益的說明，這 3,500 萬的產值是指一年嗎？你們的時程是多久？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則上希望是一年，但是目前為止，坦白講，也還沒達到這個目的。一個旅遊 App 是要經年累積的，包括它的資訊，而且要累積到不只是客庄，因為光是客庄要吸引國外來旅遊的話還是不夠，所以跟鄰近的包括原住民地區，甚至一些民間的遊樂設施，全部都要能夠結合，才能成為一個完整的旅遊 App。其實「浪漫客」旅遊 App 在網路上 App 的評價裡面，本來是第二名。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也沒看到它的流量，我們點進去看的時候，是看不到流量的。再者，這種資訊的揭露應該是要公開的，可是我們看不到它的流量，到底有多少人去接觸這個 App 或是有多少人去下載等等，我們都看不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下載有 70 萬人次，這些資訊都有。

羅委員美玲：那是你們內部才知道的資料嘛！我們平常是看不到這個資訊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可以揭露這個資訊，沒有問題啊！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剛剛主委一直強調希望吸引國內外的旅客，可是我看到這個「浪漫客」App 並沒有英文版？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是跟國際合作，比如說跟日本。

羅委員美玲：有嗎？它是怎樣的方式？這個 App 只能在國外看得到，還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國外有國外的旅遊 App。

羅委員美玲：就跟我們這個是一樣的版本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一樣，像日本有一家專門做自由行的 App，它本身就已經有相當的客戶基礎，跟我們做結合。

羅委員美玲：除了日本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國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目前只有跟日本。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可能要加強，因為我們要吸引國外的旅客。

李主任委員永得：但這是一步一步來。

羅委員美玲：對，歐美、東南亞等等可能都要去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結盟是很容易的，但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接下來可能是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的旅遊業者，我們有組織一個旅遊協會，會邀請他們的旅行社先來這邊踩線，先了解客家……

羅委員美玲：針對客庄的部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先去了解什麼叫客家啦！所以這是一步一步來的，之後也是一樣。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用變通的方式，其實就是沒有跟這個 App 做結合嘛！你們是用另一種方式推廣的意思，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App 是一種虛擬的通路，那實體的通路也非常重要，這樣才會有意義，因為要讓到客庄來玩的人了解客庄是什麼，現在有很多人都還沒有概念。

羅委員美玲：像國外來的國際旅客並沒有辦法使用我們的旅遊券，只有國人可以用，對不對？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外旅客也可以用。

羅委員美玲：他們要如何拿到券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要先 download 我們這個 App。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們沒有身分證。

李主任委員永得：旅行社都會幫忙處理。

羅委員美玲：所以可以經由旅行社來做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王美惠委員質詢結束以後休息 5 分鐘。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很多方面都相互學習並跟進，過去因為原民會成立了，所以客委會當然更要成立，在客委會成立之後，和原民會的辦公室就在樓上、樓下。後來客委會提了客家電視台，原民會也馬上跟進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來你們還有講客廣播電台，我們也有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在相關的法律方面，譬如說我們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客委會也提了客家基本法。另外就是三級機關，你們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我們本來有一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本來一度因為法有明定三級機關的數量是 70 個，你們先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制，所以我們差一點變成機構，後來在我們強烈要求之後成立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包括職等的提升，所以我們兩邊都有在互相跟進。另外，我們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也推動客語能力的認證。我們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基金會，你們也成立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了，本席有提出條文，我堅持要規定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馬上就修正條文

也規定客家語言是國家語言，所以我們都有互相支援、學習。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談到客家語言跟原住民族語言，在相關的地區、部落或客家庄，雖然各有各的居處，但是都在同一個村裡面，只是不同的部落、不同的聚落，所以在修正客家基本法的時候，我們經過對條文的協調，在第九條第三項裡面特別明定：「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第九條第三項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特別的規定，就是為了避免失衡，所以才有這一項規定，這是很好的規定。請問對於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時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然後也被原民會列為重點發展的部分，你們客家委員會有協調過嗎？

主席：請客委會綜規處范處長說明。

范處長雪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和平、泰安、關西等幾個鄉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和平是整個區嗎？

范處長雪景：是區。我們的重點發展區域是以區域、鄉鎮來區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泰安嗎？

范處長雪景：就是泰安、和平、關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南庄還沒有嗎？

范處長雪景：南庄也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南庄的客家人很多，我們原住民還算少數，那邊也是原住民地區，我們的原住民鄉親都很會講客家話，所以就是相互合作，讓客家語言跟原住民族語言都能夠傳承，應該成為一個示範點、示範區，讓其他的地方可以來學習。你們對這些區有跟原民會溝通嗎？

范處長雪景：已經在規劃中，預計在今年會跟原民會進行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南庄或關西是客家語言比較優勢，在泰安鄉則是原住民泰雅族比較優勢，那邊比較少客家人去學原住民的語言，但是原住民會去學客家語。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南投、臺東和花蓮也有很多客家人會講原住民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在臺東、花蓮原住民的人數比較多，所以就是要看每個地區的狀況，你們對於要怎麼去落實這個部分正在規劃中，本席認為很好，對這個部分要持續、謹慎的去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在南庄這種客家語言本來就已經很強勢的地方，你對這個部分不必擔心啦！在南庄有賽夏族還有泰雅族，他們會學習客家語言，而且這種學習是很自然的，因為在部落、社區或學校裡面每天都聽客家話，自然就學會了，你們反而應該要協助那邊的賽夏族，因為賽夏族的人口少，語言也瀕危，那邊的鄉長是客家人，基本上在國小、國中裡面有比較多老師是客家人，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對這個部分互相來扶持。

我們看客家基本法裡面有規定要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本席延續剛剛所講

的，我們剛剛比較強調的是國小、國中，事實上，幼兒園的部分很重要，目前客委會是如何推動幼兒園的客語學習？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孫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客委會文教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于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幼兒園的推動大概有兩大類別，在客庄地區、客語程度比較好的地區，我們會強力推動沉浸式的教學方式，也就是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在其他地區，我們是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目前全國有 100 所客語生活學校。另外，我們有舉辦幼幼客語闖通關的幼兒客語認證計畫，每年有超過萬名幼兒參與這樣的活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強調怎麼樣去做相互的支援，比方說南庄的客家人比較多，所以幼兒園的老師大部分是客家人，我們鼓勵他講客語都沒有關係，但是在這樣的幼兒園裡面，原民會有原民會的責任，就是族語的老師也能去這裡教，另外，以泰安鄉來講，泰雅族比較多，客家人可能是少數，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做？這裡跟苗栗南庄的情形是倒過來的，所以這部分要跟原民會互相合作，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鄭委員，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還我母語運動從 1988 年迄今已經 32 年了，這 32 年來，我們的客家話、客語的復興可說是跌跌撞撞，走到現在，看起來有一個光明的開始，我們終於通過客家基本法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我是 1979 年出生的，還我母語運動開始的時候我還在唸小學，所以沒有機會享受到現在小朋友所享受到的母語教學，而那時候的社會環境，我小時候有一陣子是住在中壢，那裡是道地的客家庄，但也沒有很好的客語環境，街上也很少聽到有人在說客語。而時代的發展，讓現在的小朋友有很多機會可以聽到、接觸到客語，像客家電視台也做了很多努力，我自己後來回頭去學客語的時候也常常看卡通，讓我們的小朋友在他的生活中有很多機會接觸到客語，這也是沉浸式教學的一部分，沉浸式不是只有在學校裡面，日常生活中有多元的管道可以來使用客語，除了公共服務之外，我對這個特別有印象，所以特別鼓勵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世杰：我想還有很多方式可以進行，很多人都會提到 YouTube，其實這裡面有很多網紅也用各種方式在推廣、發揚，最近有一些作法我覺得滿有趣的，比方說小王子最近出了臺語版，民眾可以掃 QR Code 同步透過音檔來學習、聽這個經典文學。我覺得客語也可以用類似的方式來推廣，其實以前有推行過，以前的年代是用 DVD，所以在媒介上可以再更新，因為現在網路上有很多這樣的資源可以加以運用。

另外，現在是防疫期間，很多劇團也採線上藝文活動演出的方式來推廣，所以在客家藝文團體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在防疫期間也用這樣的方式，現在因為防疫的關係，很多劇團都很困難，客委會是不是也能夠考慮在生活環境當中推廣客家、客語的文化，同時也讓這

些藝文團體能夠喘息，這部分主委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客家的藝文團隊，平常我們是鼓勵他們到各地方去演出，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都請他們暫停，剛剛委員講的這個方式，即線上，這個我們會研究如何來辦理，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像紙風車就有在做這樣的活動，真的有很多客家團體、藝文團體也面臨同樣的困難，我想客委會可以協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會研究如何去做。

黃委員世杰：講到客家，大家大概會想到唱山歌、桐花祭，不過，我們桃園那裡很特別，在桃園永安漁港周邊、新屋和觀音這邊，可說是全臺唯一沿海的客家聚落，這個地方很特別，客家人超過 8 成，也有一些閩南人，這個地方很和諧，互相會講對方的語言，就是講臺語、客語都可以通，現在桃園市政府很認真在發展這裡，很感謝客委會給我們大力的支持，現在有一個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在興建中，我跟大家稍微解釋一下這個體驗園區，為什麼是用海螺這個意象？因為這個地方以前是先有牽罟，就是臺語講的「khan-koo」，客語講的「kien \ gu \」，牽罟這樣的文化在 50 年代非常興盛，所以後來才蓋了永安漁港，牽罟是整個村子共同進行的活動，在出海前會吹海螺，等到網撒好也是吹海螺，讓全村的人共同來幫忙、協力，所以這個地方有一個客家的諺語「倚繩分魚」，就是只要你靠到繩子，所有的人都可以分到這次的漁獲，這是一個互助合作、不分男女老幼、族群都可以共享的經濟活動，也是因為這樣，我們就取海螺的意象來蓋這個園區，這個園區的硬體建設可能快要完成了，不管是地方還是中央，在這個園區蓋好之後，其內部要呈現一個什麼樣的展示？或者是在地特殊的客家文化？目前好像還沒開始啟動相關軟體的計畫，因為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文化亮點。

在海洋客家的部分，可能會有漁歌或是過去的文物，還有過去牽罟時所使用特殊船的打造，或是漁網要用什麼染料來染等等，在地方上還有當年經歷過這些文化活動、經濟活動的耆老，我希望我們在硬體建設的同時，包括當地的文化以及過去經歷的部分，它是一個文化，同時也是過去歷史共同的記憶，可以把這部分呈現出來。其實現在永安漁港是桃園非常大的觀光亮點，聚客力很強，如果我們可以結合這部分，而且現在也有在劃設海洋客家的休閒農業園區，今年又是地方創生元年，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需要系統性來發展？客委會過去也有注意到，所以沿海漁港的客家印象打造，像海螺館也需要你們來幫忙，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稍微的啟動一下，協助地方政府來做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的關心，其實桃園市政府已經針對內裝或是未來的營運方式提案過來了，我們會全力的來支持。

黃委員世杰：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剛剛委員講得非常對，其實海螺文化園區本身的設計就是國際級的，它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大的亮點，如果有更好的展示內容，那將會非常的好。最重要的是，它的前面還有觀光漁市和永安漁港老街區，如果可以把這些都連接起來做成徒步區，那這對永安漁港來說將會是一個非常大的亮點。

黃委員世杰：本席知道這個硬體建設本身就非常的成功，但是本席希望在地文史和過去的記錄能夠再挖深一點，譬如：可以拍攝記錄片來了解這些漁民過去的社會、經濟、生活和勤樸的文化，而且它旁邊的石滬也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了，所以這些都是這個海洋客家休閒園區很重要的來源，但是本席希望軟體這部分也要重視，而不是只有內裝而已，如果把這個東西單純的外包給設計公司去設計，那將沒有辦法達成我們所希望的，因為我們希望將來它可以成為一個很強的文化亮點。除了發展觀光這個功能之外，它也有文化保存和歷史記憶的功能，要能夠凝聚社區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要拜託客委會，客委會是客家事務的主管機關，請你們協助一下地方政府，讓他們的提案可以更充實。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黃委員世杰：最後本席再稍微的提一下振興和紓困方案，這是今天很多位委員都提到的議題，因為過去我們發行過電子票券，雖然執行時發生過一些小問題，就是網路塞車，但本席相信今年應該會做得更好，不過本席要提醒一點，因為現在疫情轉變，所以目前的狀況與你們在 2 月底構思特別預算時已經有很大的差別了，現在疫情已經全球大流行了，所以地方上有很多產業都跟我們反映，其實他們現在最需要的是紓困，振興的時機可能還沒到，可能要等疫情過了，或是有所減緩的時候才有可能可以做，所以客委會這邊，因為你們的防疫預算編列的都是振興這部分，所以有沒有可能移緩濟急或是利用行政的手段積極的來協助客庄的這些產業？因為現在都沒有觀光客，希望客委會能夠幫忙這些產業渡過這個黑暗的時期。

李主任委員永得：OK！紓困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觸及的原因有 2 個，第一個，紓困還是以經濟部對中小企業紓困為原則，但是我們會協助，我們和經濟部也有溝通的平臺，所以客庄地區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進來協助。第二個，其實除了旅遊業之外，偏鄉地區在疫情期間也有一些行業是逆勢成長的，我們估計有受到影響的大概是五成，比如：零售業，但還是有一些行業有成長，比如：露營就逆勢成長非常多，所以我們會根據不同的需要來協助。

黃委員世杰：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加強掌握情況，盡力的來輔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委。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的防疫工作，所以大家都忙得不可開交，但本席這次要針對的是我們所補助的全國桐花季，根據本席這邊的資料顯示，目前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和臺東縣這 4 個縣市的桐花季都停辦了，但是我們每年有補助新北市 400 萬元，現在這個活動停辦了，那這筆經費會改為補助其他的活動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雖然桐花季取消了，但是如果地方或是地方上的社團有需要，尤其是在疫情比較穩定之後，他們還是有預算可以來使用。另外，其實取消的桐花季都是比較大型的活動，但是我們還是鼓勵民眾可以到客庄地區的桐花步道去親近山林、透氣和解憂，這些宣傳我們還是會繼續的來鼓勵。

吳委員琪銘：好的，主委，土城和三峽這 2 個地方你應該不陌生。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

吳委員琪銘：你之前也和本席在那邊舉辦過很多的活動，上個會期你也承諾本席會設立客家聚落，這有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吳委員琪銘：那本席現在要先針對土城這個地方，因為光是新北市就有將近 60 萬個客家族群，其中土城這邊密度最高，所以這個地方未來的客家聚會所，你們目前規劃得怎麼樣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地方來提出，比如：區公所或是縣市政府，我當時講的也是這樣，因為我們客委會沒有辦法可以直接的去找到土地或是地點來興建，最好是利用現有的、閒置的、公家機關的，不管是宿舍或是空間來設立，那些經費和預算我們全部都會支持，但是地方要先提出需求，但是我希望不要太大，為什麼呢？因為這是屬於區域型的聚會所，而且新北市已經有三峽客家文化園區這麼大的場館了，如果各區都可以有一個小型的聚會所，我認為這也是必要的。

吳委員琪銘：這個聚會所有成立的必要性，因為土城這邊的人口都是客家族群，所以當時我們也承諾過地方，如果未來有適當的地點，我們絕對會全力的來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

吳委員琪銘：所以現在本席要拜託客委會，請你們一定要主動的和新北市客家事務局聯繫，因為當初也有很多客家籍的議員說他們會在市議會裡全力的來推動。本席比較關心土城的客家族群，希望土城這邊一定要有一個自己的聚會所，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沒問題，這個我們一定會支持。

吳委員琪銘：再來，有關客家語言的推廣，這幾年客家語言的推廣成效我們都有看到，但是推廣的力道還是不夠，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因為如果要從教育著手的話，那就一定要從幼兒園開始，新北市的客家人口全國第二，苗栗的客家人最多，再來就是新北市。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是桃園市最多。

吳委員琪銘：哦！桃園市最多，但是再來就是新北市，但是新北市的幼兒園只有 2 班有教導客家語，這個比例太低、懸殊太大了，所以我們要怎麼增加幼兒園的班數，讓客家族群的下一代都會講母語？不然現在很多下一代都不會講客家語，這應該是普遍性的問題，早期本席也建議過主委，就是可以由上一代的祖母來教導，因為祖母講華語的機會比較少，他們都是講客家語，所以你要怎麼鼓勵這些阿公和阿媽來教導他們的孫子講客家語？因為這個非常的重要。新北市的比例太低了，只有 2 班，這代表你們推廣的力道不夠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你點出的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也是我們的困境，因為要在都會區的幼兒園推動沉浸式的客語教學，這確實會有相當程度的挑戰和難度。當然，我們還是會加強力道的來鼓勵幼兒園申請，現在我們還是用鼓勵的方法，因為這個牽涉到學校的意願，如果學校沒有意願，我們也沒有辦法可以強迫他們，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擬訂一個辦法，我們希望可以在都會區推出全客語的幼兒園，它可以跨區，我們希望這個幼兒園從進門後

的教學、生活、遊戲，包括吃飯，全部都是使用客語，我們希望可以鼓勵客家的鄉親或是有願意讓孩子學習客語的家長，把孩子都送到這個幼兒園來就讀，我們正在擬訂這樣的辦法。剛剛委員提點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的來加強。

吳委員琪銘：好，不管是公辦的幼兒園或是私辦的幼兒園，我們就用獎勵的方式，因為舉辦任何活動都要花錢，像桐花季也是要花很多錢，那我們不如將部分的經費拿來補助這些幼兒園，相信這樣申請的比例一定會提高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再來，有關疫情的振興方案與紓困方案，早期我們推廣過 369 振興旅遊方案，效果也還不錯，現在很多商家都慘兮兮，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振興客家的文化、客家的旅遊和客家周邊的商店？剛才有委員質詢說希望能夠用網路的方式，但本席要求這個一定要公開、透明與公正，要讓民眾相信只要有來申請，那就一定申請的到，不要又因為電腦當機而讓民眾有所怨言，所以設計方面一定要很妥善與謹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我們有過上次的經驗，這次我們一定會更用心，我們一定會避免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們要振興，我們希望可以讓客家周邊的商店多多少少得到一些補助，因為現在整個產業都非常的慘，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你們這個單位也很辛苦，你們有舉辦客家音樂會，但是你在客委會這 4 年曾經到過嘉義市嗎？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過去到嘉義市都是為了參加一個很重要的祭典，那就是義民祭，但是我也要坦白的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這 4 年我只去過嘉義市一次還是二次，因為它的義民祭和高雄市是同一時間舉辦的。

王委員美惠：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有時候選擇去嘉義市，有時候選擇去高雄市，因為他們都是同一時間舉辦的。

王委員美惠：主委，為什麼本席要和你探討這個問題？因為本席覺得你都已經做了 4 年的主委，但是嘉義市所舉辦的客家活動，本席卻從來都沒有看過你，本席在這邊講這些話不是要批評你，而是希望未來嘉義市有舉辦客家活動時，歡迎主委來指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王委員美惠：本席也要介紹嘉義市，嘉義市雖然沒有很多客家人，但它還是有一萬九千多個客家人，這些客家人大部分都是居住在鹿寮里，那邊是很傳統的客家村，而且嘉義市 4 月也會舉辦桐花季，就像剛才主委所說的，那時大家都會去南田路的義民廟拜拜，因為那是嘉義市唯一一間

的義民廟，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向主委介紹，希望主委未來能夠多多關心我們嘉義市所有的客家發展與活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知道嘉義市每年 4 月所舉辦的桐花季是在哪裡辦的嗎？這個主委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

王委員美惠：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桐花季的時候，嘉義市的桐花是全臺灣第一個、最早開花的，但是大家都只知道美濃和苗栗的桐花，大家都不知道其實嘉義市也有一個地方桐花開得很漂亮，請主委看一下本席的 PowerPoint。主委，這就是嘉義市在 4 月時所舉辦的桐花季，包括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每年嘉義市舉辦桐花季時，他也都會回來家鄉。這個地方是圓林仔，這是私人的土地，但是它每一年都會讓嘉義市政府來這裡舉辦桐花季。

再來，這是客家姐妹在唱歌，雖然本席不是客家人，但本席非常尊重客家人，尤其是當他們在唱歌的時候，因為他們的歌聲非常的療癒，所以主委，如果未來你有時間或是時間許可的話，麻煩多關心一下嘉義市的桐花季。主委，你看，照片中的每一個人都很高興。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王委員美惠：尤其是當那個主持人喊「1、2、3」，大家都把桐花往上灑的時候，大家都笑瞇瞇的。主委，從這幾張照片中，你有沒有感覺到客家其實是很用心在辦活動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王委員對客家的支持和關心，我也要跟王委員報告，下次有機會我一定會去，這的確非常的有能量。

王委員美惠：感謝主委能夠看到嘉義市，嘉義市還有一所師專附小，雖然它是歸嘉義大學所管理，但是這所學校的小朋友每年都會用客語來唱歌、表演和說故事，這個活動非常的熱鬧，這麼小的地方，但每年舉辦時都可以吸引將近 3 萬人來參加。剛才主委看到照片後也說，如果時間許可的話，你也很願意到嘉義市來參加這些活動。雖然你現在因為防疫很忙，但是再過一陣子，不管是今年或是明年，拜託主委安排時間來關心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還要請教你有關孩子學習客語的事情，因為現在小學規定要學母語，但是國中沒有這項規定，日前立法院所通過的規定也要等民國 111 年，就是要到 2022 年 8 月 1 日國中才會強制填資料去學，就我所了解，嘉義市所有的國中全部沒選客語。主委，雖然我不會說客語，但我覺得人與人之間的話語，就如方才幾位立委跟您的對話，我雖然聽不懂，但聽起來好舒服，我也很想學。所以，主委是否在教科書裡多宣傳一下，未來 111 年的時候，我擔心沒有孩子會選讀客語，像我現在說的是閩南語，我希望客語也要善加保存，不要讓它消失。誠如我方才所提，孩子們如果都不選讀客語，你有沒有什麼計畫能吸引國中生？雖然我不是客家人，但我很關心客語，也很想學，不知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增加學習的吸引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我覺得你對客家文化非常支持，過去國中因為有升學的壓力，所以學

本土語言，尤其是少數的客家語言會比較少。但現在十二年國教之後，我們鼓勵各個學校用校訂課程這個科目的時間來學習客家話和客家文化。這是從去年才開始推動的，目前申請的學校也愈來愈多，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十二年國教的校訂課程來加強對客家語言方面的認識跟學習。

王委員美惠：我為什麼會跟你談這些，是因為我們有兩、三種語言讓孩子們填選，我們在還沒教之前就先宣傳，讓孩子們了解，讓他們願意填寫學習。接著向主委請教紓困的問題，我們在 108 年有做，但我覺得有些老人家還是不會用 App，不會申請，未來我們可以做得更到位，這些旅遊券可以讓我們的長輩運用到。不然你們以為他們家裡有小孩可以幫他們操作，但有些小孩現在都到外地上班，他們的權益就慢慢喪失，像我們鹿寮里大部分都是長輩住在這裡，如何改善讓長輩們可以申請，讓效率更好。我認為我們要思考這個問題，方案出來就是要有效率，這部分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事前在嘉義市鹿寮里辦了很多場說明會，我們會特別再到鹿寮里辦說明會。其實現在即使是老人家也都有智慧型手機，只要有智慧型手機，它的操作方法非常簡單，所以我們會用很清楚的步驟，並特別到當地舉辦說明會教他們申請。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說的是，雖然他們現在不會操作，但你們會到當地去說明、教導他們，這樣大家就會了。我聽到主委對嘉義市的關心，非常感謝，希望主委未來多多關心嘉義市。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久沒說客家話了，說起來有點不好意思，說得不太流利，年復一年都沒有進步。聽了主委報告客家委員會的業務，我覺得主委做得很好，很多事情都面面俱到，但仍有些面向想和主委一同探討。首先是你的口頭報告的第 2 頁，我爸爸是客家人，媽媽是福佬人，福佬人講的話是什麼話？如何命名？福佬人說自己的語言是臺語，客家的鄉親聽起來就無法接受，他們會說：「客家話也是臺語啊！為什麼你們的語言是臺語，那客家的語言到底是什麼語言呢？不也是臺語嗎？」原住民的語言、客家人的語言和福佬人的語言，應該統統都是臺語才對。這次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是我全力推動的立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就是任何語言通通都是臺灣的國家語言，但問題還是在，我們看到報告的第 2 頁，華語、閩南語、英語，華語是我們小時候在學校所學的語言，就是我們所謂的國語。你的報告中說國語是華語，大家接受嗎？我所知道的是，福佬人他們不接受閩南語的說法。然而國家的政策馬上就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開始制定時，臺灣各族群的語言就要開始命名，如何命名，族群之間的不同意見就會出現。目前文化部的看法是根據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言還是閩南語，然而過去的本省族群並不接受華語被叫做國語，但教育部的課綱還是沿用「國語」一詞，臺灣話叫做閩南語，客家話叫客家語。主委馬上也要面臨這個問題，假設還是叫「國語」的時候，我們今天叫「華語」大家接受嗎？叫「閩南語」大

家接受嗎？閩南語叫「臺語」大家接受嗎？這是一個問題，請問主委如何看待？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確實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也有歷史的因素糾結在其中。

管委員碧玲：有族群認同的情結在裡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客家人稱「福佬」已有三、四百年的歷史，不是到臺灣才這樣。我們發現在印尼，還有馬來西亞的客家人，他們也稱從福建移民過去，尤其是潮州之外的彰泉地區也是叫「福佬」。至於「福佬」到底是怎麼來的各界說法不一，包括客家語也一樣，「客家」的個名稱到底怎麼來的，客家人不會稱自己是「客家」，也是別人稱呼的，所以這個稱呼牽涉到每一個族群的定位與自己的認知。我們現在是鼓勵，尤其是客家鄉親，首先如何稱呼自己的語言，應該是……

管委員碧玲：命名其實是自我命名，因為族群是自我認同，但是國家的政策一來就侷限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們過去是被命名，現在我們可以自己主動命名，所以先凝聚內部的共識，而不是要求別人一定不可以稱呼什麼。其次是許多客家鄉親的疑慮，並非完全沒有道理，因為我們這裡就是臺灣，臺灣的語言事實上有很多種，所以如果將閩南語稱為臺語，好像變成其他人不是臺語，會有排斥性。這個問題如何解決，我認為當然需要大家一起溝通，不過我們提出一個……

管委員碧玲：我們今天先不要有結論，本席只是在此提醒這個問題，因為你的報告裡已經使用了「華語」這個新的名詞，也使用了一個族群之間有衝突性的名詞「閩南語」。目前教育部的課綱亦如此定調，文化部也沿用教育部的，但顯然這樣的用法在未來還是會面臨很多不同的意見。我想時候也到了，主委回去後應提醒相關的部會，尤其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由文化部主管，這個問題應該要開始好好的討論研究。歷史和文化留下的因緣，我們都尊重，我們的目標就是融合族群的和諧。這個融合是建立在自我認同的多元包容與相互尊重之中，大概就是以此為原則。我本身同時具有客家和福佬的血統在身上，在這個衝突之中也相當有感，我們一起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本席同時也是保護文化資產不遺餘力，我記得曾經在此提過客家文化資產的保存，譬如藍染的部分，我們如何將其變成國家文資法指定的文化資產？其實不只藍染，我們美濃的紙傘，還有美食，甚至海螺文化是本席今天第一次聽黃世杰委員提起，本席不了解這是否是客家文化中重要的傳承項目，但假設有無形文化財的領域，可以再予以保存。有形的部分像菸樓、伙房這些客家建築，無形文化財工藝指定的部分，我希望客委會能擔當重責，我們全國的菸樓和伙房，許多的客家建築，甚至還有半月池保存在我們美濃，希望這部分能加強。另外關於美濃的紙傘，在日本的鳥取縣就有一個因幡傘舞的祭典，他們的淀江傘就被指定為無形文化財。反觀我們的美濃紙傘，其實兩者放在一起的時候，其意象與美麗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我們卻沒有把美濃紙傘指定為文化資產來保存，甚至目前工藝師流失的狀況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需要多少平台來做這些傳承的工作？透過文化資產保存這條路來促進文化發展，本席還是希望，主委能

積極的將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此課題當做專案推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委員上次的質詢我們覺得非常有道理，所以我們馬上制定了一個客家工藝傳承的輔導方案，現在包括美濃的紙傘還有藍染，都有一些方案開始在進行，包含改善他們的場域……

管委員碧玲：但是從文資法的角度去指定為文化資產這個還是大重點，那就從本席開始來提案，從文化部的程序來進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謝謝。

管委員碧玲：其實只要留著，生命就會有他的出路，我們民族的色彩與特色要讓他普遍化到生活之間有能見度，看得到、體驗得到的程度。你看客家的色彩多麼豐富，圖騰多麼的美麗，留下的文化資產非常豐富，值得我們搶救、發展，還請主委多多費心。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有些議題前面的委員已經垂詢過，我的部分則是坊間剛好有些討論，其實這並不是找麻煩，反正坊間對這些議題已經有過一些討論，因此本席認為不妨讓主委藉這個機會針對剛才第一位發言委員提到的客委會在這次紓困預算中將寶都壓在電子旅遊券上的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的是，我們不是紓困而是振興，坦白說，客委會就算要紓困也是力有未逮，所以我們是與經濟部合作，若經濟部認為客庄那邊有些微型企業需要紓困，我們可以協助這些人與經濟部提出的方案洽接，否則經濟部和我們都有紓困方案那就變成重複了，所以我們的特點就是在振興。

張委員其祿：就目前來看，疫情還是會有些變化，所以這部分可能需到後端才會展現一些成果，但本席認為在防疫期間還是需要維持一個彈性，畢竟這 1.32 億元真的不知道到什麼時候才能投得下去，因為現在要大家出門遊玩其實不太可能，所以即便預算編列了，但還是需要有所防備並擬妥搭配措施，以免與經濟部的措施重疊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其祿：苗栗的桐花祭即將到來，大家都很希望能如期舉辦，但是由於疫情的關係現已確定停辦，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相關的活動也都停了，我們當然知道這是無奈之舉，請問客委會對這些已經停止的活動有什麼預備方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停辦的主要是大型聚會，比如會聚集很多觀眾的表演，包括客委會自己主辦的都暫停辦理，但我們會繼續推動並鼓勵所有消費者到客庄的桐花步道去接近大自然，吸收芬多精，所以基本上桐花祭並沒有取消。

張委員其祿：屆時是否會有預算執行不完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有這個可能，因為疫情關係，我們當然不可能為了要將預算執行完畢就要大家冒著危險行事，安全防疫還是最優先的考量。

張委員其祿：未來可見的會有很多活動停辦，既然這些例行性活動費用沒有動用，如果預算真的執行不完，你們可以認真的朝移緩濟急這個方向思考一下，要對此有個備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的，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其次是有關地方創生的問題，本席也非常認同這樣的作法，尤其是在客庄進行一些發展，本席現在要問的也是客家電視台曾經問過的一個問題，那就是在目前疫情狀況下，客委會對客庄地方創生的推動情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首先是提升客庄中已回鄉建立並具有特色的微型企業或個人工作室的能量，其次是鼓勵新的年輕人提出計畫，回到自己故鄉去。

張委員其祿：目前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鼓勵大家提案，不過現在還在報名甄選階段，大概要到 9 月。

張委員其祿：本席承認地方創生要展現成效是個高難度的工作，以我舉的例子來說，他就遇到場域的問題，所以要請客委會將他們可能遇到的問題蒐羅完整，因為年輕人回鄉創業真的很不容易，我們應該盡量多給予一點協助。

接下來要問的是個老問題，請問現在還在推動口罩套 DIY 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已經沒有推動了，那是臺中市客委會的活動，至於他們有沒有繼續推動，我不清楚。

張委員其祿：製作口罩套當然沒有問題，由於已經對此有了一些小小的爭議，所以這部分也請會裡去瞭解一下。

本席來自南部，所以比較關切南部的發展，但並不是從南北平衡的觀點來談此事，而是希望不論南北的客庄都能發展得很好，就以六堆來說，目前還是南部客家庄的重鎮，靚靚六堆若與北部浪漫臺三線相較，請問現在發展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南部客庄六堆的發展，其實我也是六堆出身，所以坦白說，我的壓力很大，因為北部是總統提出的政見，所以我們先從北部的客家庄進行實驗，經過過去四年，我們發現這樣的方式還滿有成效的，很多客家鄉親也滿能接受這樣的方法，總統去年選舉期間曾特別對客家庄的發展做了宣示，所以我們接下來會對南部的六堆及花東臺九線採用浪漫臺三線這樣的模式和規格。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大力推動，北部的發展算是滿成功的，既然南部也是主委的故鄉，那就更應該把這個好的模式 copy 過來，本席認為六堆絕對具有潛力，但必須先將整個六堆的特色和需求弄清楚。至於平台方面，浪漫臺三線的治理平台算是很不錯的，請問六堆治理平台的情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正與行政院討論中，預備將浪漫臺三線的治理平台升格為客庄 369 治理平台，將來會邀請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的代表一起納入，變成一個未來臺灣客庄發展的治理平台。

張委員其祿：印象中，總統好像有指示有關世界客家大會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全球客家博覽會。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以後也可以爭取在南部舉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明年是客庄開庄 300 年，總統也有特別宣示，所以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規劃，計畫出爐後會編列相關預算，我們會思考如何用更多的預算投入六堆客庄。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的支持。

有關客家電視台的部分，我們認為是非常重要同時也是絕對需要推動的工作，但是有關新媒體的部分似乎並不多，請董事長解釋一下。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客家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新媒體是我們基金會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設有專門部門，從聲音、影像多方面去……

張委員其祿：有規劃嗎？

陳董事長邦畛：有規劃。

張委員其祿：請將相關規劃給我們一份完整的資料。

陳董事長邦畛：好的，我們會提出一個報告。

張委員其祿：老實說，本席認為要推展客家文化甚至語言的話，除了傳統媒體之外，新媒體的露出絕對是重要的，麻煩董事長對此多多推動。謝謝！

陳董事長邦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多位非本會委員比如王委員美惠及非客籍委員都非常關心有關客家的議題，本席身為客家人，覺得非常的光榮。當然這也因為主委的報告非常清楚又很多元，對客家文化的傳承、客家語言未來的發展等眾多項目的作為都非常讓人肯定。剛才王委員提到一件事，本席也深有同感。我們過去長期在地方上活動，而且我之前也擔任過議員，參加過多次客委會在新竹縣辦的活動，不過很少看到主委，大部分時間都是看到范佐銘副主委或楊長鎮副主委，也常常看到陳邦畛董事長的身影，所以本席要在此提出一個請求，希望主委有機會時能常常到新竹來看看，新竹縣的客庄有很多好活動，除了義民祭，還有竹東的客家山歌傳唱已經近 60 年，前陣子范副主委還來參加了寶山鄉的打中午活動，所以本席真的是誠心誠意地邀請主委到新竹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邀請，其實我常常去新竹，不過不是去參加活動而是去看東西。

林委員思銘：那就邀請我一起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定，一定。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要提出幾個問題就教於主委，首先是本席非常關心竹東客家音樂村的期程，這是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中經客委會核定的一個重要的客庄音樂村，也是浪漫臺三線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客家音樂村的建置，裡面有很多關於客家文化、客家音樂的規劃，但是客委會於 107 年 11 月宣告將暫緩該項經費的補助，需視訴訟結果而定，請問主委，這個訴訟目前已到那個階段

？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審已經判決了，現正上訴中，已經開過程序庭。

林委員思銘：才開過一次庭而已？是否請產經處處長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的確將音樂村視為非常重要的臺三線建設之一，所以只要土地問題解決了，在法律程序上定案，我們就會重新啟動。在此也要拜託委員和新竹縣政府，因為有很多方面需要大家一起配合，委員也很清楚，目前有幾個在新竹縣的計畫進度都稍微有點落後，我們正加緊協助他們，設法將進度趕上去。

林委員思銘：我想在這部分本席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邀請產經處副處長到新竹縣與縣長溝通，大家一起努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在這中間的協助。

林委員思銘：本席關心的是如果這個案子要打到第三審，可能時程又要拖很久，請問你們查過這個案子的訴訟標的到底是多少嗎？有沒有超過 150 萬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請本會產經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產經處江處長說明。

江處長清松：主席、各位委員。上次辦公室主任說要幫我們查，所以我們就沒有去查。

林委員思銘：那就請你們去查一下，再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對於竹東客家音樂村的補助案，我們肯定客委會一定是全力支持的，且預算不會被取消，對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問題，我們一定全力支持，至於預算則不一定保留，因為保留預算會有問題。不過這個計畫一定會繼續進行，畢竟之前已經為規劃、設計花了 2,000 多萬元，建築圖都畫好了。不過地方上對此還是有些不同意見，希望縣政府及委員幫忙，儘量溝通，讓大家瞭解這個建設。

林委員思銘：本席和縣政府會一起努力，排除這些障礙。

剛才有多位委員都對 369 秋冬旅遊補助提出高見，本席僅簡單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是否必須異地消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特別限制需異地消費的目的就是為了帶動消費，比如我們給予 600 元補助，結果他們只去隔壁的商店購買一些日常消費品，那麼帶動的消費能量就很小，而且我們所謂的「異地」是指異鄉鎮而非異縣市，比如竹東人不能在竹東消費，但可以到芎林或北埔消費。

林委員思銘：你們的出發點是去其他鄉鎮刺激、帶動當地的消費，這要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消費者為了花這 600 元可能會多花 1,000 元，這樣才能帶動消費。

林委員思銘：這樣的想法就 OK，否則會因為必須異地而不能在本地消費，在使用上可能會導致無法刺激本地人去消費。剛才主委也說了，這個 1.32 億元的旅遊券不是紓困而是振興，本席在 3 月 5 日請教主委時也提出與張其祿委員一樣的疑問，那就是為何將所有的寶都壓在旅遊市場上？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幾點要跟委員說明，首先是這個預算並不算多，其次是我親自去查訪了很多偏

鄉地區的店家，他們真的對這個政策非常有感，我也跟總統報告過，去年執行時，我們在中壢、平鎮等比較都會地區的商店很少，因為經費就只有這麼一點點，投入中壢和平鎮這麼大的都會區的話，大家無感，但若投入峨眉的話，只要消費 2 萬元，整個峨眉都有感覺，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照顧偏鄉的方案，只要去走訪就會發現每個店家都對此有感。政府過去從來沒有照顧到這麼基層、這麼微微微型的小店家，這次卻有這樣的方案，所以他們非常有感覺。

林委員思銘：這樣聽來，主委認為這個方案的成效非常好，但你們 369 秋冬旅遊補助的執行成果卻是低於 5 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活動是到 2 月底，整個案子結束後的最後兌換率是 55.5%。

林委員思銘：55.5%的兌換率也不是非常好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是因為金額只有 600 元，又限制必須異地消費，同時還必須去與我們合作的商店消費，所以兌換率 5.5 成至 6 成是合理的估計。

林委員思銘：即便如此，本席還是對異地消費這個限制有些小小的意見，照主委的說法也是認為異地消費是兌換率僅有 5.5 成的原因之一，那麼是否可就此一限制進行檢討？

李主任委員永得：根據我們最後的統計，其中有 65%是異地且為異縣市消費，帶動的消費效果是很大的，所以我們的解決方式是超額發行，以去年為例，6,000 萬元預算僅發出 10 萬張每張金額 600 元的電子旅遊券，這次的經費有 1.32 億元，以大概 5.5 成左右的兌換率來估計，我們可能會發出 40 萬張。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真的能刺激消費，預算能全部執行完畢是最好的，但效益評估只有 5.5 成，好像有點低。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 1.32 億元估計，本來只能發行 20 萬份，但我們會超額發行至 40 萬份，以執行率 50%計算，剛好可以全部執行完畢，其中有 60%多的人是異地、異縣市消費，所以帶動的消費效果比一般消費券來得多。

林委員思銘：主委說明得很清楚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會議時間大概還需一個小時左右，所以中午不休息，請大家一邊用餐一邊繼續開會。

現在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管委員這麼會講客家話，本席覺得很高興也很感動，我想立法院就是多元文化、多元語言，之前看到有全臺語和全英語的發言錄影，希望今天這段也可以很快的在網路上看到，本席認為這可以展現客語是我們國定語言及在立法院的地位。

今天本席第一次向主委請益，我本來就支持多元文化，所以一直都很關心客家文化，而且在參與政治後，發現本席的祖宗范仲淹也是客家人，過去 4 年我得到很多客家朋友的支持，而我也承諾進入立法院之後會一起推動客家文化及客家在臺灣的重要地位，因此今天才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到此向主委請益。主委是客家事務最重要的領導者，本席之前對客家政策的瞭解不多，這次有機會認真閱讀客委會的報告，我非常肯定主委這幾年累積的努力，無論是在國際交

流、活化客庄、支持青創體系、客家文史及音樂多元化等都看得到影響力。另外本席也很關心語言的部分，你們針對兒童、青少年的教材其實也都做了很多努力，基本上臺語和剛才說的原住民語言及很多人說的河洛話都有同樣的問題，本席想問的是在主委的規劃下，臺灣需要多少客語教師？目前符合專業教師資格的人多少？如果不足的話怎麼改善？我是想先請教你這個問題。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范委員！細節的部分我請文教處孫處長來答復。因為過去的觀念，現在在學校裡面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客語老師，就請會講客語的老師來兼任，我們現在鼓勵的方法就是，民間有很多會客語的，而且考試通過、有資格認定的叫客語支援老師或者是薪傳師，進到學校去協助教客語，這些費用不用學校出，也不用教育部出，是我們出，所以我們的經費有補助費這一部分。

范委員雲：瞭解。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有滿多學校的校長重視的，會有很多客語薪傳師進到學校去教。至於客語老師要怎麼定位、怎麼定義？什麼叫客語老師？是指專任的老師嗎？還是業餘的老師，還是很會講客家話，就一直跟你講客家話，我也不會教，但是我就跟你講，所以有各種不同的定義。現在我們跟教育部有經過長期的溝通，現在有一個對於客語老師比較明確的一個定義跟未來的一個辦法，是不是請孫處長簡單跟范委員報告一下。

范委員雲：好，沒有關係。

主席：請客委會文教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于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客語師資的現況，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他就具有教授客語資格的老師，總共有 1,726 人，這裡面包含國小的教師 1,380 人；國中有 346 人；另外就是客語的教學支援人員，就是我們一般稱的支援老師，總共有 717 人，這是目前客語師資的現況。

另外根據客家基本法，教育部會同客委會，已經在上個月的 21 日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客語師資的培育及聘任的一個辦法，未來就是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包括在培訓跟客庄地區聘任的部分，都已經有一個法治相關的……

范委員雲：好，謝謝！我提到這個問題是說，因為剛剛我們在原住民的部分已經提到，希望原住民的師資能夠專職化跟科系化，這部分是讓主委參考，就原住民語言都有這個部分作為的話，也許在客語也可以比照，因為語言是最重要的文化傳承跟攜帶者，我想文化可以創新，但是不可能脫離它的語言，也許還可以更努力。因為時間有限，我再把 3 個相關的建議一起跟主委報告一下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敢、不敢。

范委員雲：因為我自己的助理有好幾位都是客家子弟，可是都不會講客家話，後來我們發現，其實學校體系有在努力，可是畢業的成年人反而客語教材很少，我知道目前有哈客網路學院與客語薪傳師，可是我的團隊查過，只有臺中、花蓮課程的資訊。我知道臺北市很多里長因為鼓勵的

關係有開客語班，如果能夠有一個網頁，在客委會下面讓這個資訊統整的話，會對畢業不是學生的成年人想學客語可能會方便很多，這是第一個小建議。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范委員雲：第二個，就是我的客家支持者有提過，我想做可是我們人力不足，以臺北市我知道的像大安區，有非常多潛在的客家人，平常跟你講福佬話，後來才發現他會講客家話，這些人如果是商店主的話，我們能不能有一個客語友善商家的 App，譬如結合那個 Google 地圖等等，我想這樣會對潛在的人口，甚至是海外的客家人來旅遊的時候，或者在地消費的話，你如果有市場，大家就有學語言的動力，否則對父母親來講，就叫他去雙語幼稚園很高興，但是這個部分有沒有市場。我覺得這部分也許客委會的力量會比我們個人來做更有可能。

最後一個，就是我覺得過去譬如大安區，有非常多是從桃竹苗過來的，20 年前彭啟原導演有拍過紀錄片，可是我們在播放的時候發現，這 20 年是一個空白，其實都市客也是一個重要的客家文化歷史傳承，不知道我們未來的客家電視台可不可以繼承前一波一陳水扁擔任市長時候的努力，也可以把整個島內移民的過程中，不是只到客家園鄉去找，其實都市裡面就有它重要的歷史跟現在臺北跟臺灣一個多元文化的意義。就是這 3 個小建議，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范委員，這 3 個建議我簡單答復，第一個，教材部分我們再去加強，事實上應該我們的宣導、宣傳不夠，其實教材是非常豐富的，而且可以各種不同的教材，包括聽卡通啦！

范委員雲：我講的是，正在開課他可以去上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正在開課的？

范委員雲：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個部分可能就要……

范委員雲：可以找各縣市政府協助來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OK，那個資訊我們來彙整。

范委員雲：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友善商店我們現在有一個叫「俺講客」有這樣的一個申請，如果店家有興趣，都可以來申請，我們也會主動去發掘。

范委員雲：可以跟 Google 地圖合作一下，更方便。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都市客家這一部分我們會要求客家電視台來做。

范委員雲：謝謝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主委，「浪漫客 App」是你們跟中研院一起開發的？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玉珍：去年 369 振興方案的時候發了 10 萬份，每份 600 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一天就搶光，限定在 70 個客家鄉鎮重點消費？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相對應的 YouTube 平台，客委會只有 3,080 位訂閱數，浪漫客看起來是很好的一個宣傳管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陳委員玉珍：剛剛我聽到有委員質詢，他說到 1 月底的時候，你們的電子旅遊券的執行狀況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1 月底只有四十幾……

陳委員玉珍：2 月份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永得：2 月底整個結案是五十五點多。

陳委員玉珍：2 月底就結案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現在是幾號？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是 3……

陳委員玉珍：3 月底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我昨天跟你們要 2 月底的資料，到昨天晚上才能給我們？給資料需要統計那麼久嗎？你們的成效是 55.2%？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陳委員玉珍：10 萬組的，你們的成效統計有給我們，2 月底就結束了，我們昨天問要到晚上半夜才能提供資料呢？這個效率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OK，這個我們來改善。

陳委員玉珍：以後我們要資料的時候拜託效率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應該會先有電子檔跟回覆。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是沒有，晚上我才知道，不過我看到執行率是 55.2%。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我們來改善。

陳委員玉珍：我個人是覺得不大好，我跟你建議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陳委員玉珍：這個在你們客委會的 App，因為現在防疫期間，加上防疫的宣導，還有紓困、振興，在這裡頭可以再補充一下，這幾個項目現在在防疫期間你們的網站可以加強一下。針對去年你們執行電子旅遊券，去年有委員提出幾個疑問，第一個，這個專案有沒有公開招標？第二個，瞬間流量暴增，是不是有人去占名額？不然你們執行率怎麼只有 55.2%？有公開招標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個有公開招標；第二個瞬間暴量，坦白講，熱烈的程度我們預估只有 20 萬，同一時間處理 20 萬份的流量，結果來了將近 300 萬份，瞬間我們就……

陳委員玉珍：好，今年下去有一個紓困 1.32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1.32 億元你們是不是還是會公開招標的形式？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是會公開招標。

陳委員玉珍：瞬間流量你已經有準備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們會改善。

陳委員玉珍：會改善、可以解決？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我來請問一下貴委員會的一些招標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好。

陳委員玉珍：在 2010 年立法委員邱議瑩有提出來說，前客委會主委黃玉振上台後，客委會有 15 個標案都是由廣宣揚公司得標，客委會是不是獨厚這一家廠商？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客委會每一個標案都是公開，然後公正地評審……

陳委員玉珍：那是以前的立委問的一邱議瑩問的，有沒有獨厚這一家廠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沒有評論……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是我問的，你不知道喔？

李主任委員永得：廣宣揚這家公司我知道，我們現在也有很多案子還是它得標……

陳委員玉珍：我們往下看，邱委員問的時候說，前客委會主委黃玉振上台後有 15 個標案都是廣宣揚公司得標。我們來看你上台後，2016 年之後，你是 2016 年上台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之前是 15 個標案，你上台後 2016 年有 5 個、2017 年 5 個、2018 年 6 個、2019 年 9 個，而且金額愈來愈多，總共 30 個標案。我現在要請問，為什麼李主委上台後有 30 個標案都是廣宣揚公司得標？按照邱委員質詢的邏輯，而且金額你看今年是多少？3,800 萬元；2018 年是 1,800 萬元；你剛上台是 690 萬元，接近 700 萬元；到了去年 3,800 萬元，請問李主委，你是不是獨厚廣宣揚這家公司？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沒有獨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的，其實第一個，我完全不介入任何的標案。

陳委員玉珍：我是照著邱委員的邏輯在問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沒有評論，但是我通常……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完全授權相關的業務……

陳委員玉珍：你是不是要查一下，為什麼總是這一家公司在貴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們會來瞭解。

陳委員玉珍：而且在你的任上愈來愈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們會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以前在邱委員質詢的時候還沒有這麼多，只有 15 個案子，現在有 30 個案子，而且金

額已經從五百多萬元變成三千八百多萬元喔！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來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這個標準應該是要一致。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陳委員玉珍：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在當客委會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玉珍：不管是什麼情形，所有的案子都應該公開的招標。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陳委員玉珍：相關的資料，我們質詢的這些問題，包括為什麼 1 年竟然有 3,800 萬元的標案，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明天就可以提供給你。

陳委員玉珍：好，相關的情形，公開招標的相關……

李主任委員永得：每一個案子其實我們都有公開上網。

陳委員玉珍：當然我也知道都有公開上網，但是以前邱議瑩有問過，當然每一個案子也都是公開上網。不管是黃玉振當主委，還是李永得當主委，回答的答案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差別，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什麼是客家精神？還有主委對於孝順的看法跟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客家精神當然詮釋很多，但是我講的客家文化的精神就是客家人是在一個非常艱難的生存環境，仍然能夠秉持樂觀進取，最後憑著自己的努力，在人生的旅途上創造自己美好的人生。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今天本席要提到的就是，在客家文化裡面有一個奉養神豬，我也曾經看過主委表示，客家鄉親養神豬就像奉養阿公阿婆，現在我們來看神豬飼養的這些方式，目前有以下：然後在豬隻上架會設鐵條限制行動，就是這些豬隻是無法行動的，然後牠們的四肢會扭曲變形；還有強迫灌食，一般的豬隻一天是只有餵食 4 到 5 台斤，但是如果是神豬，牠們會是 10 倍，大約 40 到 60 台斤；在屠宰前就會被 4 腳綁住、肚子朝上，然後被尖刀刺入喉嚨。我想這些是很不仁道的，就是很殘酷的一種，比死刑的執行還要殘酷。

目前我們知道客家的文化裡面有這個神豬的飼養、奉養，主委也提過並沒有反對，但是本席今天也不是說主委講的不倫不類，不是這個意思。今天我們也尊重這個傳統的飼養，但是我們發現現在的飼養已經不是早期傳統飼養的方式，有很多其實已經有人在做專業的飼養，專業飼

養的情況，譬如有人就是花了 100 萬元，然後 2 年請人來飼養，這樣的情形就是不只是一個人，可能是有十幾個人同時在做這個事情。雖然這個神豬是有做比賽，有獎金、有獎牌，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如果有人是要花那麼多錢去做專業飼養，有可能是這些人他們是有一些虛榮的，就是現在這樣子的飼養方式是不是已經變成未來他們可以領所謂的佳作或者是優良之類的，雖然他們沒有拿到第一個獎項，但是目前這個飼養的方式對社會的影響，我想有一些動保團體已經是反對非常多年。

然後我們看到這個神豬比賽的由來，早期是因為物質匱乏，所以農家飼養，大家參賽，祭典之後就會分食信眾，我們知道早期這樣象徵神明的庇佑，來補足民眾平日少有機會吃肉的狀況；但是我們知道現在已經沒有這樣子食肉的需求，已經不像以前。

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如果主委所領導的客委會能夠來針對神豬的飼養，在義民祭的象徵意義中能夠保留一些傳統的創意，就是再增加新的思維，譬如我們從圖片看到的也是神豬，但是這個所組成的神豬是用白米、乾糧、餅乾所組成的一個神豬；飼養完畢之後可以去捐助慈善團體、弱勢族群，這樣也是延續濟貧扶弱的義民精神。這樣的創意思維與時俱進、社會回應，我想目前很多宮廟已經紛紛推動不燒香，所以本席也建請客委會能夠用更積極的作為來讓這個神豬飼養做新的包裝。

政府有一個公共政策平台，有民間去發起終止神豬重量比賽的祭祀，我們看到各部會包括文化部、內政部與農委會，他們所提供的意見大部分是沒有做鼓勵，因為他們跟義民祭的活動關係比較不直接，但是客委會我們沒有看到提供意見，所以本席就是透過今天的質詢，請主委這邊來談談客委會能夠針對這個祭祀有什麼樣的看法？是不是可以來做一些改進或檢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的關心，其實這個議題每一年在義民節的時候都有提出討論，我覺得社會各界有不同的意見，大家互相討論這也是一個好事情，所以也可以看出，這幾年來都有一些轉變，但是我認為政府不宜直接去下令說這個不可以這樣做，我們只要求一定要健康的養豬，不要用不人道的的方式養豬，現在包括義民祭或高雄市的義民節，甚至東部花蓮的義民祭，其實神豬已經越來越少，像花蓮已經沒有了，全部用創意神豬的方式處理，所以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客委會鼓勵創意神豬能否公開宣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也公開講過很多次，包括從……

陳委員椒華：針對不人道的飼養，可不可以做進一步的調查？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們都講過很多次，我們實際上去瞭解之後，其實還沒有發現如外面所報導用不人道的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發現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沒有發現。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人提供……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有人有證據，我們一定馬上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辛苦了！首先向感謝主委多年來對苗栗很多建設，例如臺三線沿線建設、火車站的博物館，或是大湖的「幸福花之島」，此處第一期工程正施工中，主委之前也去訪視過，並傾聽大家的心聲，提到總統也很關心，第二期、第三期應該要繼續辦理，甚至苗栗市的烤龍活動，也得到很多補助，非常感謝主委。這次第十屆立委，除了苗栗選出的兩位委員之外，其他政黨的委員也有苗栗女兒，甚至還有苗栗女婿，所以這屆有很多出身苗栗的委員，拜託主委多多照顧苗栗、關心苗栗。

有關本次行政院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客委會爭取到 1.5 億元，恭喜主委！但現在規定室內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礙於這些規定，可能比較不方便辦理活動。我剛才有聽到其他委員提到 1.32 億元部分，老實說，主委有我們客家人精神，方才有委員問到什麼是客家精神？我認為客家精神是「硬頸」精神，即勤儉持家。有立委提到這次客委會準備發行 1.32 億元電子旅遊券，但上次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幾，經費未使用完畢，這次 1.32 億元如果依照上次百分之五十幾的比例，要準備發行 40 萬份，我擔心如果這次執行率達到百分之六、七十，那麼這 1.32 億元就不夠用了，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夠，我們會準備去爭取，行政院的目的是希望……

徐委員志榮：如果經費不夠的話，其實這 600 億元可以各部會去流用，當然我希望經費不夠，這就表示這次執行率很高，請教主委，這次 1.32 億元也沿用上次的「浪漫客 App」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徐委員志榮：會和交通部發行的 500 元國旅券配合辦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和他們協調，如果能在同一時間辦理最好，但是不要重疊，效果會比較大，希望交通部的政策能吸引民眾來客庄使用 600 元電子旅遊券。

徐委員志榮：有些偏鄉客庄的觀光果園、小農或店家，他們可能沒有電子設備，就無法幫助到他們，所以本席建議主委能幫忙這些沒有電子設備的店家，讓他們能參與這項活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徐委員志榮：在你們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為鼓勵創造性人才移居或返鄉，將提供青年每年 50 萬元返鄉或移居客庄，我比較不瞭解的是何謂「創造性人才」？這種人才需要什麼條件？有什麼評定的標準？有沒有限定一定要客家人？還是非客家人也可以？當然我認為這樣的構想很好，就算不是客家人，但是有這種能力，願意來客庄帶動地方的進步和繁榮，理論上我們都很歡迎，但還是拜託主委，還是以客家人甚至是這個家鄉的客家人為優先，當然我也希望過程能夠透明公開，發掘到真正的人才，不管補助多少錢，只要能增加客庄的進步繁榮，我全部都贊成，我只是怕過程不夠公開透明，我們不要讓人家說話，這樣說起來又和政治有些關係，不要讓別人認為因為他是民進黨籍，所以才補助他，我們要真正唯才是用。所以如果不是客家人也可以得到補助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思考的重點是要在客庄，當然也有其優先順序，例如客家人和本鄉人當然優先，如果沒有的話，不是客家人也可以。

徐委員志榮：但是客家人要優先。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徐委員志榮：最後，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有提到，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很多活動，例如浪漫臺三線藝術季系列活動等，甚至在苗栗辦理全國歌謠比賽，採自由參加方式，參加獎有 1 萬元，表現較好的有 2 萬元或 3 萬元，第 1 名則有 6 萬元，是由賴仁政老師帶領的團體獲得，還有收冬戲、採茶戲等很多活動，我認為這些都很好。但是不是每一年都會繼續辦理？不然，會讓人覺得剛好都是辦在選舉前，選舉結束就不辦理了。例如有一年我很忙，南庄鄉親來電請我去南庄看採茶戲，他說有很多人，我問他有沒有這個活動每年辦理，他說有啊！但是今年不同，今年很高級，是客委會辦的。我看到那次的水準和以前確實不同，請問主委，是不是每年都會繼續辦理這些活動？我認為這些活動很好，還有大湖的水織路等，當然不用所有的活動都要每年辦理，好的活動是否可以繼續辦理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簡單向徐委員報告，客家音樂節差不多在每年 12 月底會辦理，以後每一年也都會辦理，因為大家反應很好，所有的山歌班學習之後也可以參加觀摩，因此我們每一年都會繼續辦理。其次，公共藝術節部分因為經費很多，我們準備三年辦一次，將來……

主席：請主委用書面回答。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席，超過的時間全部都是主委在說的，不是我說的，謝謝！

主席：本席 12 時 40 分要主持另一個會議，抱歉！

徐委員志榮：好，沒關係。

主席：因為今天我還有一個會議，所以很抱歉。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客家事務，本席是苗栗人。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賴委員香伶：剛才聽到徐志榮委員說了很多，現在客委會的預算一年是不是大約 30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差不多 30 億元左右。

賴委員香伶：這麼多年來，對地方的補助是否有不同的作法？本席上次在總質詢時，有詢問院長，提到很多客家人都離鄉背井到臺北或別地方唸書後，就沒有回去家鄉，請問要怎麼調查都市裡面的人是不是客家人？他有沒有認同原鄉，還是來臺北唸書後有同鄉會或社群？請問地方創生的對象有沒有包括六都裡面的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委員對客家事務的關心，尤其對臺北市客家社團的關心，我簡單做 2 點說明，第一點，臺北市的財政比其他縣市還充足，所以臺北市客家委員會較少向中央申請經費，因

為我們資源沒有那麼多，因此把資源放在更困苦的地方，例如苗栗、新竹。

賴委員香伶：經費比較少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是放在經費比較少的地方，所以並不是對臺北市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你們沒有用政黨、偏好為標準來補助經費，非常感謝主委。因為我是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比較少，所以直接看第 2 張投影片，你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是以客家人數的比例、地方活動計畫好不好為標準，不是以政黨為考量，所以客家文化才能傳承下去，非常感謝主委。我認為客家精神不分大小。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分政黨。

賴委員香伶：國發會推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這是從賴前院長就開始推動，客委會自己也有有一個地方創生的計畫，但是你們所提出的「浪漫臺三線」計畫即包含地方創生的內涵，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地方創生主要還是行政院交由國發會來主導，有關於客家庄的部分，由我們來主責，我們是在國家整個大戰略下的一個分支機構。

賴委員香伶：主委可不可以再幫忙爭取一下，我們看到這個投影片的圖，客委會推動優先地方創生的鄉鎮區有 17 個，國發會有 134 個，重疊的有 25 區，我的家鄉是苗栗，主委家鄉是高雄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的家鄉是高雄。

賴委員香伶：苗栗才 2 個區，剛剛徐志榮委員也有提到，就是獅潭和南庄，其他區都沒有在這裡面，請問這個取舍的標準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苗栗應該不只有 2 個，頭份也有啊！

賴委員香伶：如果這個數據不正確，請你們補提正確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賴委員香伶：客委會有 70 個區域重點計畫，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70 個文化重點發展區。

賴委員香伶：再加上浪漫臺三線和 17 個鄉鎮，這麼多數據，鄉親會搞不清楚，我認為你們應該要用視覺化來向鄉親推廣，我們在大戰略裡面有重要的地位，很多桃竹苗，特別是竹苗，哪些鄉鎮有拿到資源，要向大家說清楚。

地方創生應該是持續性的計畫，會比浪漫臺三線更有戰略目的，因為苗栗從去年開始，一年出生數才 3,077 人，以前 94 年的時候，差不多有幾萬人，所以苗栗縣長徐縣長說要保 3,000，就是一年要有 3,000 人出生，因為人口外移，很多人到外地唸書就沒有返回家鄉。地方創生是賴前院長一個很重要的大戰略，建議在地方創生的戰略計畫裡加入第四項，即優化客庄文化，作為地方創生的重要戰略計畫，請主委在 70 個鄉鎮裡面，特別是苗栗、新竹偏鄉地區，可以爭取到更多資源來推廣文化產業，讓年輕人可以返回家鄉創業，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這個建議非常好，之後和國發會開會的時候，我會提出這個想法，因為這

不只是客家委員會來推動，其實還包括農委會。

賴委員香伶：是跨部會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是跨部會執行，主導的還是國發會。

賴委員香伶：主委對政務的推動很瞭解，因為你在體制內體制外都待過，我認為現在應該要跳躍思考，以前我們是補助給地方、社團，現在要倒過來，重新來看這個區域有沒有發展的潛力，這是屬於國發會的層次。請主委多去爭取，以空間來思考，因為很多年輕人想要返鄉當青農、創業，資源要給在地人，不要像電子消費券，買完吃完就用完了，看人「打糝粿」結束就沒有了，所以要推出一次、二次有附加性的價值，我相信以主委的睿智，一定可以規劃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一定會朝這方面努力。

賴委員香伶：管召委也是客家的菁英，內政委員會一起來努力推動，在地方創生的戰略計畫加入第四項，好嗎？我們一齊來期許。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一齊來推動，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主委經常在地方上辦理活動，讓文化傳承下去，今天內政委員會討論有關客家委員會事宜，桌上還放著翻譯機，客家話是國家語言，也是通行語，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玉玲：不過，我們還要用翻譯機，剛才賴委員用客語說下一頁，但他的助理聽不懂，要特別用國語說下一頁，像我在外交及國防委會用閩南語質詢，大家都聽得懂，但是今天對客家委員會用客語質詢，還有很多人聽不懂，所以李主委，我們要繼續來打拚。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繼續加油，也請你們繼續支持。

呂委員玉玲：通行語要讓大家都聽得懂。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呂委員玉玲：這次防疫大家要一起幫忙，客委會也爭取到 1 億 5,000 萬元的紓困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振興，不是紓困。

呂委員玉玲：當然也要紓困啊！因為觀光產業在這兩方面都很辛苦，除了振興，我認為紓困也是協助輔導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政府部門各司其職，所以紓困方面就由觀光局、交通部及經濟部來負責，如果客家的旅行業或民宿有困難，需要紓困者，我們會介接經濟部的方法來處理，客家委員會主要負責振興方面。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因為橫向的溝通要靠李主委，你很認真在瞭解地方的各項活動與傳承民俗文

化的推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可以跟各部會橫向協調，這總比由底下送上來的陳情案速度會更快，所以這個要拜託李主委。這次在振興方面，有特別提到電子旅遊券部分，希望大家去觀光區域旅遊，這觀光區域全國有 70 個地方，很感謝你有將平鎮區和龍潭區放進去，不過苗栗特別多，桃園市只有 8 個地方，但是苗栗有 18 個地方，所以主委要多來桃園玩，桃園不只有這些地方而已，請主委多注意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呂委員對客家鄉親的支持，因為去年總經費才 6,000 萬元，如果放在全國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實看不到成效，所以這次優先適用偏鄉地區，像平鎮區、中壢區這些比較大的都會區客家庄，包括竹北，有比較少店家，這次會再加強。

呂委員玉玲：要再加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這次經費比較多。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醒李主委要加強這些地方。你們預計 6 月份要開始發行旅遊券，用上網下載 App 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呂委員玉玲：「369 浪漫客庄遊」電子券從去年推廣到今年 2 月份，雖然開放購買當日一早就領完，App 搶購一空，但兌換只有五成而已。再者，來客庄遊玩的人都是長者，在使用電腦和 App 方面比較無法跟年輕人競爭，所以老人家搶到的機會就減少了。現在口罩沒有上網購買的，也可以在藥局購買，本席建議這部分可不可以用多元的方式，讓長輩也有機會，不一定要上網搶購，有些人搶購到了，但沒去遊玩，沒有兌換，就失去這個意義了。本席建議長輩可以去區公所排隊領取，領到了長輩就可以去旅遊，這樣的方式才能真正振興觀光旅遊業。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但是因為資源十分有限，這個方式還要花很多錢去印製紙張，這樣就沒有錢可以發旅遊券了。

呂委員玉玲：他們可以帶手機去區公所，當地里幹事或辦事人員就會協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OK！這個方法我們可以考慮。

呂委員玉玲：長輩都要等年輕人下班才能上網，但這是秒殺，一下就沒有了，在電腦當機部分，我早上有聽到你回答說會增加流量。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呂委員玉玲：很多活動由地方辦理，都要寫計畫，不過很多活動都由地方社團辦理，地方的社團又以長者居多，有些可以跟地方結合；有很多專業在寫計畫的，但是不太會辦活動，沒有辦法跟地方結合，落實地方的特色文化。在振興方案裡面有 1,800 萬元，可以結合地方的一些特色，如小農部分，若活動辦一辦，買一次就結束了，沒有和地方結合，這樣就失去我們的意義，所以，我希望主委對這一點要特別加強，協助地方，讓地方主辦，這樣才有地方的特色。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呂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文瑞、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邱委員議瑩、李委員貴敏、林委員為洲、孔委員文吉、洪委員孟楷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莊競程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查客委會之「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通行語言」政策，為客委會今年度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同時列為第 4 期中長程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預期落實客語成為國家語言之目標，全面提升客家語言之存限。本次業務報告中，更指該政策於客家人口聚居地區，結合行政、立法、司法等相關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及團體，創造客語通行環境，並培訓客華語、客英語、客日語、客閩語之口譯人才，拓展客語於各專業領域之使用性。

客委會推動並普及客語之使用，雖立意良善，然若因口譯人員之專業性不足，於口譯過程中產生失誤，恐將使民眾未能充分瞭解自身權益，甚有侵害民眾權益之虞，故口譯人員理應具備若干程度之專業，並由認證或檢定等機制評之；且據《客家基本法》規定，客語之定義包含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五種腔調，客語能力認證之考制，對五種腔調之試題也各有不同，足見客家語言之複雜性，更顯口譯人員應具備認證或檢定之必要性。

請客委會說明目前該政策下，口譯人員之聘用情形，並針對目前施行之地區，以及未來規劃施行之地區，是以何標準作為聘用依據？除五種腔調之客語能力認證外，又是以何標準認定口譯人員之華語、英語、客語、日語及閩語能力是否適任？另外，有關法律及商業用語等需高度拿業之口譯能力，又是以何為認定依據？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行政院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採取振興措施，依據目前之規劃，將投入 23 億元發放振興抵用券，可以異地消費且全國通用，但需綁定住宿，每房可領 800 元之抵用券，並分為四類：商圈、餐廳、藝文等三類，另一類則為夜市、市場及觀光工廠，每類各 200 元。

客委會於特別預算中亦編列 1.3 億元振興客庄之觀光發展，以電子旅遊券的方式補助至客庄旅遊所需經費，惟迄今客委會並未具體說明電子旅遊券之使用方法，請問客委會，該券是否也需綁定住宿？是否僅適用於客庄？適用客庄之地點為何？民眾使用該券之條件為何？可領取之金額為何？是否有與其他抵用券併用之可能？

另查客委會 108 年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之執行成效低落，截至今年 1 月實際消費僅 40,886 組，消費總額為 2,453 萬餘元，票券兌換率僅僅 4 成，未能如期提升客庄之觀光效益。請問客委會，將如何提高由特別預算辦理之電子消費券之兌換比率，以達「立竿見影」之原則，有效振興客庄之觀光產業？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主題：客家委員會之主動推廣政策

案由：近年客家委員會之推廣成就有目共睹，除鼓勵各類客家藝文活動外，重中之重當為客庄地區客語教育之落實，使母語得以傳承。惟本席發現政府推動客家、原住民等文化時，不時強調「族群主流化」之概念，亦即追求表面平等之外，進一步協助當前弱勢或少數族群「去邊

緣化」，並與優勢及多數族群共同建構社會主流文化與價值。貴委員會推廣客家文化之用心，值得肯定。但若對外人而言，僅是到表演廳或博物館觀賞，難保不受故步自封之評議。

本席於競選期間結識一位客語老師，經其告知每年開客語班授教學，民眾報名狀況皆相當踴躍，顯示大眾對客家文化接受程度甚高。本席也看到李主委永得發布於客家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上的各種客家迷音圖，也引起網路社群廣泛共鳴。繼於認同、傳承、共鳴之後，望貴委員會可研議下一階段、更具野心之推廣，如與教育部協作，使客語必修課程不局限於客庄地區學校，往外擴散至鄰近地區。期許有朝一日客家話可以不只是客語，甚至是「客文」。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評估推廣策略。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韓國已爆出政府大樓集體感染，就連美國五角大廈也宣告淪陷，各國陸續傳出有政府高官確診武漢肺炎，英國、法國、巴西、伊朗、印尼等國亦均有政府官員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臺灣防疫超前部署暫無官員確診，但仍不敢大意。據網路新聞報導：客家委員會主委李永得曾與確診的澳洲音樂家接觸，因此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成為第一位閉關的部會首長，各部會紛紛繃緊神經。

客委會新聞稿：主委李永得澄清未接觸武漢肺炎確診的音樂家，針對外界傳聞「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委曾接觸武漢肺炎確診的音樂家，現正隔離檢疫中」，相關訊息與事實不符。

問題

Q1：客委會新聞稿澄清主委沒有被居家隔離等情事，指出網路報導錯誤，除了客委會自己發新聞稿澄清外，是否有接洽網路刊登的媒體聯絡協助修正內容，以澄清事實？

Q2：有關新冠肺炎的預防，目前衛福部所做的防疫宣導影片，也有拍攝客語版本，但本辦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客語版的宣傳力不佳、很少看到，請問客委會是否有其他管道協助增加客語版本的防疫影片宣傳？

Q3：目前客委會幾乎所有外部業務活動都暫緩、延期或取消，人力部分應頗有餘裕，上一屆提出的「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屆期不連續，這個會期又復提出本草案，請客家委員會將草案相關建議送交本院討論研商並請協助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儘快推動。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主委，彰化縣 130 多萬人口中，彰化縣有客家血統的人口約有 40 萬人，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所以客委會要如何透過客家文化空間的再造，來紀錄這些保留了客家色彩，又融合了閩南特色的「福佬客文化」。

2. 主委，除了文化空間的再造，對於「饒平客語」的復育，如何推動？

3. 主委，但除了「福佬客文化」，溪州、埤頭也聚集不少客家人，這些客家人都是百年前從桃竹苗一帶移入，講的是「四縣腔」，對於這部分，客委會是否要有注意到？要如何來保存及推動客家文化？

主席：臨時提案共有兩案，現在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嘉義市後庄里圓林仔社區，為以生態特色與藝術願景為兩大發展主軸的近郊型生態社區。該社區由圓林仔、圓頂、東邊、六蕉仔、灰窯仔、墓埔、頂厝、下厝等地之村落組成，當中「下厝」便是目前該社區客家庄所在，業有 80 年歷史，往昔以種植菸草務農為生。

目前社區大小株油桐花樹約於每年 4 月份開花，地主於開花期間無私將園區開放予前來欣賞桐花的遊客，花季約持續一個月，期間可吸引逾 3 萬人次以上之人潮前往。

近年來嘉義市政府與客家委員會及該社區共同合作，將桐花、客家文化、藝文展演與社區生態環境充分結合介紹給大眾，推廣客家文化。

請客委會於 1 週內，統計全台灣桐花祭相關活動，並將全台灣各縣市桐花祭活動公布於客委會官網及客委會相關網站中，推廣各縣市客家文化活動。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沈發惠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美惠：在最後一段「相關網站中」後面加「並因應疫情對群聚活動限制，對於桐花祭活動的影響妥適規劃活動方案」。

主席：前面「1 週」改「2 週」，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將「並將全台灣」的「並」刪掉，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目前客委會認定的客家重點發展鄉鎮一共有 70 區，但其實有些區域，例如南投縣魚池鄉的「五城村」本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客家人口，由於魚池鄉本身並非在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內，所以這種特殊的村落，很難申請到相關活動經費的挹注，類似的情形在屏東市的林仔內等某些村落也存在，對於這七十區以外的區域，由於客家鄉親容易群聚，形成聚落的習性，對於並非在重點發展區內，但客家人數比例很高的某些村里聚落，不要讓這些聚落好像因為並非在重點發展區域內，就被排除了的感覺。端次，爰建請客委會研擬具體方案，讓客家的力量進入上開特殊的村落。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王美惠

主席：這是湯委員的提案。湯委員，有溝通過吧！就是「客家重點」都改為「客家文化重點」，最後倒數第二行修改為「端此，爰建請客委會加強對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聚落多些關注與協助，讓資源能挹注其客家文化、語言及產業的保存與傳承。」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就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2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委員會，有關農業保險法的部分，今天進行相關審查，我的提案早在上一屆、107 年 9 月間就曾經提出過一次，這次是 3 月 12 日提出草案，我有三點提案說明。第一點說明是立法的緣由，同仁很清楚，過去十年以來，每一年平均的農業損失高達 123 億元，真正現金補貼的部分只占 25%，所以農民基本上是靠天吃飯，對農民而言真的是極度不公平。因此期待引進先進國家，包括韓國、日本、美國的相關保險制度，這個是立法的緣由。第二點是立法的重點，我的草案裡面包括五項，第一項是農業保險的範圍擴大，涵蓋病蟲害，不以天然災害為限。第二項是保險機構雙軌制，除了保險公司之外，農、漁會也可以辦理農業保險，使農民能夠就近投保。第三項是建立完整的危險分散機制，也贊同行政院版本，成立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並應用共保及再保險的機制，分散風險。第四項是提高農民投保的意願，現行行政院版本為，假設是強制投保，保費的補助沒有上限，但非強制投保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最高只有補助五成，本席的版本是希望提高到六成，提高農民投保的意願。第五項是希望能夠快速勘災、快速填補損失，也贊同行政院的版本能夠即時現場勘災，保險機構就已經審定的損失能夠先行理賠，讓農民早一點拿到現金。最後一點是立法的效益，跟各位報告，如同農委會的統計資料，過去二十年來每年的損失高達 123 億元，但是現金補助、能夠確保農民權益的部分只有兩成五。所以期待引進國外先進的保險制度，推動劃時代的農業保險，等一下在審查的時候也拜託所有委員一起來支持，讓這個制度儘快上路，確保農民的權

益，也讓農業更能永續經營，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能夠在這個地方針對農業保險法草案的提案做說明，我們都知道，由於近年氣候極端變化，這十五年來，每年平均的農業損失超過 123 億元，而現金救助每年平均只有 31 億元，等於是農民遇到天然災害的時候必須要自行負擔 75% 的損失，這也讓臺灣本島的農民苦不堪言。為了協助農民分散風險，近來農委會推動了農業保險的試辦，於臺南的成效也在提升，我看了資料，於全國亦逐年在提升。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更完善、危險分散的機制，擴大農業保險的成效，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希望可以更完備、讓農業保險的法源有更好的依據。本席的版本，除了擴大保險的保障範圍，推動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外，最大的重點就在於提高保費補助的比例。我們都知道經營農業的風險非常高，其實農業的風險遠高於其他的行業，造成農民投保的意願也普遍不高，我們為了減輕農民的負擔，增加農民購買保險的意願，所以整體提升了農業保險的覆蓋率。因此我希望農業保險法在施行後的 5 年內，主管機關對於保費的補助是以 60% 為原則，同時兼顧到由於政府的財政支出會過大，希望自實施後的第 6 年開始，是以 50% 為原則。此外希望每一年農委會可以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且檢討補助的費率，這在在都是希望提升農民對農民保險的信心。

每次針對農業損失而進行會勘時，我非常謝謝主委，他講了一句話其實讓農民很感動，農民在施作的過程當中非常地勤奮，可是所有的努力都抵不過天意，真的是沒辦法！主委每次講這一句話的時候，我們內心裡頭其實是感到非常、非常地痛，可以看到很多農民在天然災害來襲之後，真的是坐在岸堤、田邊或魚塢旁邊哭，情何以堪！因此在這裡也希望大家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敬請本院所有的委員大力支持。農業經營易受天然氣候的影響，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 20 年來平均每年有 120 餘億的農業天然損害的損失。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為了要確保糧食供需及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的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援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行政院農委會已陸續推出農業保險的試辦品項，累積的辦理經驗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的基礎，為了使農業保險相關的措施有完善的法源依據，爰有訂定專法的必要。

另外，根據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發展農業保險法的經驗顯示，各國政府為了推動農業保險法的制度，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補助、輔助農民保險費、建立危險分散機制、提供保險人租稅的優惠及協助勘損等，經查各國的做法並考量我國農業實際的情境，我們回顧在 1991 年開始，政府在農業方面有天然災害補助，2015 年開始試辦各項品項。希望今天能得到所有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並迅速通過，讓我們的農民得到一個基本的保障。

主席：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的農業保險法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我簡單的用圖來跟大家報告一下為什麼我們需要農業保險。過去我們農民的投資報酬其實不是操之在己，大概一半是由老天爺決定，老天爺決定了農作物的收成數量是欠收還是豐收，甚至風災等災損也決定了品質的好壞，同時還有另一種情況是由買家來決定，如果是豐收、品質又好，但是數量太多的時候，價格也會讓農民不敷成本，因此，我們來看看過去農委會的做法。

過去農委會的做法只有災害救助保險，比如損失達 20%才啟動，其目的是協助復耕，所以賠償的金額有限，而且補償的目的是要讓農民有辦法進行下一期的耕作，這是過去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提供的，但是沒有辦法針對豐收、豐產所造成的市場價格崩盤，農民在這個時候血本無歸，沒辦法得到保障。當然農委會也透過很多機制，譬如透過產銷的調節，使用耕作面積的控制、種苗的控制，希望農民不要搶種、不要種超過市場的需求，但是有時候這個不是農委會單方面可以透過行政來控制的，所以目前農委會跟本席都提出農業保險。那保險的目的為何呢？是有保才有賠，目的是根據農民投保的標的來補足農民的損失。一般來講，如果農業保險是用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希望農民本身針對風險高的作物來進行投保，因為他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賠償，所以其意願也會比較高。同時有鑑於農民的災害承受力較低，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推動的初期，政府能夠大量的補助保費。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目前農委會推動的各項保險，我們看到在今天的報告當中，從業人員高齡化是我們農業的困境，因此要如何照顧從業人員？過去我們有農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其實保得很少，大概只有身障、亡故津貼及生育補助，所以我們在前年又多了一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未來農委會還要推動年金保險，這三種保險都是對從業人員的人身保險，目前已經在做了，未來還要再進行年金保險。但是農產品因為不易保存、易受天候影響，所以除了用控制產銷來避免風險之外，農委會、本席及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作物保險，像現在已經在試辦當中的香蕉、蓮霧，有價格險，也有收成險，大概是用這兩種方式來保障，避免農民血本無歸。但是本席在此提出，單單這個農業保險還不夠，因為現在的是叫作物險，作物保險其實是一個產物保險的概念，但是農民還有沒有其他的風險？農民的機具、設備也要投入資金，過去都是農民自行去貸款或是政府補助，但是在政府補助或政府貸款的情況之下，農民還是要自己去承受資金的風險，所以過去本席不斷地提出要由政府來提供資金，以租代購的方式來進行生產的保險，譬如農機以租代購或是幫全體的無人植保機做產業保險。

再來談到我們的產業現況，我們的農產品不易保存、易受天候影響，我們的政策工具除了控制產銷的風險之外，產業政策是由農委會進行產銷控制，政策工具我們提出了作物保險，未來我們還要繼續增加作物的品項。最後，本席在此提出，現在的農業保險還是一種產物保險，希望未來農委會在本法條通過之後，進一步去構思整個產業需要的產業保險。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非常高興今天來報告整個農業保險法的草案，因為文字

檔案已經有給各位，我就直接用簡報來做說明。

首先非常感謝主席邱召委，代表農民感謝你安排農業保險法的審議。其次，在 4 年前蔡英文總統的新農業政策裡面，其實就有要建立這 4 個保險，今年剛好是總統連任的第二任，我們當然很樂意讓這 4 個保險上路，但是其實重點不是總統 520 的連任，而是現在我們在推的 4 個保險，在 32 年前的 1988 年，因為有 520 的農民運動，隔年 1989 年才開始創辦了所謂的農民健康保險，這是農民自己辛苦走上街頭才獲得的基本保障。

曾幾何時，32 年前到現在，其他 3 個保險完全都沒有任何進展，但是非常感謝我們大院在前年的時候通過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為什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跟農民退休制度等 3 個保險重要？這 3 個保險做了，才能讓農業真正成為一個所謂有職業的產業，否則所有外界都認為農業不是一個專業生產的產業，我想背後有這樣的涵義。每個職業都有職業災害保險、每個職業都有職業的退休制度，那為什麼農民沒有、農業沒有？前年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後，現在有將近 25 萬人，其實裡面有將近 3,000 位農民因為生產受傷害而領取到相關的 4 種不同的給付，這是因為農民的生產風險本來就高於非農業部門的 4 倍，從前年實施到現在，有將近 25 萬人，加保率是 22.9%，這個將來會隱含到如果農業保險法在這個會期通過以後，我們認為未來的農業保險，以現在試辦的覆蓋率不到 10%來看，應該會很快到達 20%，這是第二點說明。

再來，除了今天的農業保險，我們還有一個農業退休制度，農民的退休儲金制度已經送到大院，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來完成。至於農民健康保險的部分，雖然已經實施了 32 年，可是裡面還是充滿許多的挑戰，包括實際從農無法獲得參與農業保險，農委會在兩、三年前就已經修改相關的綁地政策，也就是所謂的「人地脫鉤」，只要是實際從農者都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包括養蜂農民以及全國有 3 萬多公頃河川地供應蔬菜水果的從農者，也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我們甚至已經在研擬，服短役期的退伍軍人未來也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讓實際的從農者都可以享受農民健康保險。農委會未來會將這四個保險建立完全，或許大家都認為建立的過程很容易，但其實非常困難。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財政部、金管會保險局、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等單位，雖然過去的農業保險法討論充滿許多的問題及挑戰，但是我們都一一克服，並且送到大院來審議，在這裡特別感謝跨部會同仁的幫忙。

誠如剛剛很多提案委員說明的，按照統計數據，過去的災害損失和農民獲得的現金災害救助比例，大概都是二成、三成，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過去 15 年平均每年有 123 億元的災害損失，農民透過現金災害救助平均只拿到 31 億元。但是若將其區分成幾個重要的門檻，我指的門檻是氣候條件改變的年限，2000 年之前，其實農業災損平均為 50 億元，2000 年至 2010 年平均為 100 億元，2010 年之後平均為 150 億元。至於未來的氣候變遷，IPCC 已經確定、確定、再確定 2040 年全球的平均溫度至少會再上升 1.5 度 C，也就是未來各種極端氣候事件將會再提升，所以農業部門未來每年平均的災損金額只會再往上提高。如果沒有避免農民看天吃飯的風險分攤工具，農民就會面臨重大災害損失的情形，但是這不能歸咎於農民，因此，政府的責任就是要幫農民解決非生產以及市場以外的風險，農業保險就是一個最好的制度。再來，這是整個

立法的進程，這個草案絕對不是平白無故出來，在這中間過程裡面有很多跨部會以及不同的團體一起參與，這個部分給各位參考。

接下來，我要跟各位報告目前試辦農業保險進度，我們總共有 20 個農產品，開辦 27 個品項，品項請各位自行參考，保險保單裡面開放的品項中結合實支實損的保單，還有收入性保險，這是屬於政策性保險，也有屬於災害連結型、氣候指數型的保險，例如，高雄、屏東有開辦水產保險，48 小時內連續降雨量超過 500 毫米就理賠，理賠速度之快。我待會會特別說明，農業保險不是只有單純對農民的收入穩定提供巨大保障，而是農業保險能讓整個農業部門的統計數字更精準，農業保險的實施也會讓農民獲得更快的理賠速度。過去二、三十年來，每次發生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到農民可以獲得現金理賠都拖很久，未來農業保險會加快速度辦理，舉例來講，去年指數型水產的降雨量保險，當一降完雨累積超過一個程度時，隔一個禮拜農民就拿到相關的保額補助，這對農民復耕復養會更有直接效率，所以其實農業保險背後還有這些含義。

目前來講，按照過去三年多、四年的試辦結果，有將近 3 萬 6,000 多個農民參加農業保險，投保面積將近 6 萬公頃，投保金額將近 84 億元，我在這裡要特別跟所有委員報告，農委會所有的政策大部分都是提供農民補助，很少有政策是要農民自掏腰包，農業保險就是農民要自己掏腰包支付相關的保費。當農業政策開始進行調整的時候，也開始擴大農民的參與，其實農業就在往前走，我們要讓農民知道不是每一個政策都由農委會補助，當他願意自己付出保費來投保，對於將來風險分攤，他更樂意執行。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已經有 3 萬 6,000 多件投保件數，就代表有 3 萬 6,000 多個農民參與，而且其中大部分都是專業農。

未來農業保險實施的對象絕對是以專業農為主，為什麼？因為專業農的所得全部都是依賴農業生產，兼業農部分可能有七成以上來自於非農業部門，所以我們要優先確保專業農的所得。所以未來在法案通過以後，農委會可以制定更有彈性的保費補助，尤其是針對專業農的部分，這樣會更有助於未來整個農業結構的調整。試辦的過程請各位自行參考。

再來，關於理賠的情形，理賠件數總計超過 4,500 多件，理賠金額請各位自行參考，其實我們應該把理賠金額與投保費用一起放進來看理賠率，尤其是有些跨部會單位擔心理賠率會超過 100% 或 120%，但是就我們計算出來的結果是沒有，我的白話文就是在試辦的過程裡面，保險公司某種程度是沒有虧損啦！為什麼？因為這兩、三年風調雨順，如果是 105 年（2016 年）的狀況，理賠率就會遠超過 100%，甚至 150%，所以這裡呈現的就是農業保險法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我們要有所謂的基金可以到再保市場裡面操作，不只可以讓農民，包括保險人，也就是保險公司都有類似的風險分攤，這是農業保險裡面非常重要的精神。

關於農業保險法內容及效益，農業保險法不能只有由自己思考，我們也參考許多國家目前實施的制度，區分為政策面、財務面及技術面。政策面之所以重要就是因為有立法依據，公務人員才有辦法編列預算，才有相關的單位去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將來會有一個專責單位處理農業保險事務，也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的決心，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保險公司覺得沒有立法，它怎麼敢投入，這是政策面的部分。

財務面部分，如果各位去看所有的農業保險制度，其實每個國家的農業保險都有政府補助，

而且其所補助的保費甚至高達三分之二不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保險法裡面也有特別明列，當然，我們更提供保險人稅賦優待，這個制度也不是只有臺灣的條例有，而是每個國家幾乎都有。更重要的是技術面部分，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還需要到國際的再保市場去操作，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在條文裡面予以規範，尤其透過保險才能讓農業所有的生產資訊更具科學化，這是實施農業保險以後，額外所能得到的非常好的效果。最後，所有的勘災理賠都有專業人員訓練，這是保險法裡面區分為財務面、政策面及技術面的部分。

另外，我要特別說明美、日、韓及加拿大的制度，基本上，加拿大有相關的行政單位在執行農業保險，但我們目前不用，我們是由農金局來執行。第二個，政府都有提供再保險的機制，所以設立基金的部分，韓國、日本及加拿大都有，而美國沒有則是因為它本身就已經有所謂的聯邦作物保險公司，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在草案裡面設立專責基金來處理的原因。

接下來，我很快地報告整個法案重點，第一點，擴大農業保險範圍，如同很多提案委員提到的，不限定於農業災害，也包括病蟲害、疫病等風險。

第二點，保險人採雙軌制度，也就是讓保險公司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其背後隱含未來農業保險將有二種樣態，第一種是市場機制的運作，由保險公司參與；第二種是屬於政策性保險，由農會、漁會處理，像到明天截止的香蕉收入保險，有三十幾個鄉鎮，這就屬於政策性保險。我在此呼籲所有的香蕉農一定要趕快買，每公頃 60 萬元的收入保障，平均保費只有 2 萬元，有一半由農委會支出，所以農民以 1 萬元換取 60 萬元的保障，這就是政策性保險，由農會、漁會執行。

第三點，我們建立危險分散機制，把臺灣的風險再分散至國際再保市場，因此我們為什麼要有基金的設置，就是這個原因。

第四點，就整個救助制度的調整機制，針對各種標的投保金額、保費補助來做相關調整。

第五點，提供農民投保誘因，感謝很多的縣市政府也進行保費補助，而我們訂定 50% 為上限的相關規定，但是要不要把上限改為原則或相關比例，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第六點，鼓勵保險公司投入相關稅賦的部分，我們計算過相關稅賦減免，不會造成財政負擔。我認為以這樣的方式說明法案重點，更有助於待會的討論。

本法案共 8 章、30 條，我便不在此說明。

其實設立基金之後被賦予許多工作，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從到再保市場做危險分散機制到整個資料庫的建立，更重要的是，勘災人員的專業培訓以及商品研發推廣等等，都需要專業，我想這就是強調設立基金的原因。

有關立法效益部分，其實運作將更有效率，因為透過專責機構，更重要的是，它讓農委會的每塊錢因為這樣的支出投入，所創造出來的效益會更高。剛才大家可能沒有考慮到的是，每年 123 億元的災損，農民拿到 31 億元的現金災害救助，這只是 1 元換 1 元，我們有計算過，如果今天實施農業保險，農委會補助保費所投入的金額，假設是 31 億元的現金災害救助轉為 31 億元的保費補助，讓農民都來投保，其所創造的效益絕對超過 6 元以上，這遠比現在的天然性災害救助更有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當然是保障所有農業生產風險，避免所有的農民看

天吃飯。第三點，讓農民提高風險管理能力。第四點，讓農業部門的數據更具科學化，各位可以看出過去的每個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在不同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所採取的標準及認定都不一樣。未來農業保險透過保險公司執行，絕對有具科學化的數據。

關於結語，我們當然希望把 4 個農業保險福利制度—農業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制度等等，可以完整地實施，這是對農民最大的保障，也是對一個農業從事專業生產最大的肯定，我們希望農業保險法可以儘快出委員會，讓農業保險法通過，儘快實施，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德福：不是 6+2？

主席：是 4+2。

林委員德福：6+2 啦！拜託！

主席：因為今天……

林委員德福：我算過聯席的委員只有 40 位而已。

主席：今天宣讀提案就需要 2 個小時，而且還要進行逐條討論。

林委員德福：6 分鐘要讓大家說什麼？聯席的委員只有 40 位而已。

主席：今天要進行逐條討論。

林委員德福：6+2 還差不多……

主席：我會讓你說到 6+2，好不好？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版本農業保險法草案第三條的名詞定義，請問農委會，何謂「其他事故」？行政院版的立法說明是指疫病、蟲害等，本席建議農委會可以參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有關動植物疫災的定義為「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本席認為將「其他事故」一詞調整為動植物疫災似乎較為妥當，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您所說的完全沒錯，我們要將其他事故做更清楚……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寫「其他事故」，這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次的農業保險中，天然災害一定在裡面，這沒問題。就委員剛才提到的病蟲害而言，如去年的秋行軍蟲，今年甚至可能有沙漠蝗蟲侵襲臺灣，以及其他更多的部分，像荔枝椿象等等……

林委員德福：所以如果把它涵蓋在動植物疫災裡面，我認為這比較妥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待會在逐條審查時，我們可以再明訂「其他事故」，甚至也跟委員報告，農民所面對的風險可能不會只有生產上的天然災害及病蟲害，可能還有市場上的風

險波動，所以如果納入這部分，對農民更有保障，也就是不能只有保障產量，應該還有保障價格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所訂定的「其他事故」很籠統，而且你們要是改為動植物疫災，我想會比較妥當，你認同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林委員德福：另外，因為蘇貞昌院長去年很霸氣地表示廢除印花稅所損失的財源，中央會補足。既然如此，我想草案第十六條「免徵印花稅」的條文就不用納入，因為蘇院長都說中央會補足廢除印花稅的損失等等，反正都要廢除印花稅，還是蔡政府與蘇院長已經沒有要推動廢除印花稅，如果是這樣，本席尊重行政院版本第十六條的內容。但本席質疑的是，是否納入第十六條「免徵印花稅」的條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財政部評估過，整個稅賦的減免，1 年應該只有二、三百萬元金額，所以……

林委員德福：既然沒有，就不要納入，因為蘇院長已經表示廢除印花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印花稅，我是不是請副署長回應？因為還沒開始。

林委員德福：但蘇院長已經決定了，很多地方政府損失的部分就由中央補足，這很明確，是不是？如果沒有，就不用再納入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還沒有廢除，所以我們現在是比照其他的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林委員德福：好，我尊重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主委，因為現在全國都在拚防疫，現在的水情是否有吃緊的狀況？春耕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春耕大概從南到北都已經完成，而且屏東在下個月就一期要採收，所以春耕的用水百分之百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剛好最近兩個禮拜陸續在中部以北都有降雨，所以整個農業部門的用水更沒問題。

林委員德福：現在南部地區的水情，雖然維持藍燈，但是最近水庫進帳比較好，不然整個水庫集水區降雨僅為歷年同期降雨的六成，三到四月是正常至偏少，五月上旬還不是很明朗。本席認為治水與防疫是一樣，都需要超前部署，並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跟水利署都有固定合作的機制，比如在去年年底前，我們就要研判一期會不會有問題，如果有問題，就會提早啟動水資源調度。但是如果農民因配合水資源調度，像種植水稻的農民，我們是每公頃給予 8 萬 3,000 元至 8 萬 5,000 元的補助，所以……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擔心到時候水情不佳，當然第一個可能限制的就是農業用水，而民生用水現階段是不可能去限制，為什麼呢？因為現在有疫情，如果限制民生用水，到時候連洗手的水都沒有，那就很嚴重了，所以這一點本席請陳主委特別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問題，而且我們保證所有的一期收割都會正常。

林委員德福：因為每一次只要到水情不佳的時候，農業用水是第一個受限，首當其衝當然就是農委會要推動休耕等措施，鼓勵農友轉種旱作，本席知道農委會近年也持續在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加大力道，將農業用水的比例降低，以節約水資源的應用，請問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的水權優先順序是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所以農業用水是優先於工業用水，我想要特別做這樣的說明。但是我們也知道目前農業用水，占全國用水量大概是 65% 左右，所以我們現在正推廣各種節水措施，尤其是水稻，我們有一種「直播」的栽培法，可以大幅度減少水資源耗費。未來面對水資源用度，我們也很樂意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林委員德福：好。我想請教最後一個議題，根據觀光局的資料，全臺露營場資料查詢，到 109 年 3 月 17 日違法經營的露營場高達 792 筆，對於非法露營場亂象，到現在還沒有解決。這些違反農發條例、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的露營場地仍標誌營業中，罔顧民眾的安全。本席要請問陳主委，違法露營場的問題，何時才能夠與交通部、內政部及財政部一起解決？維護好山坡地的水土保持，讓民眾能夠安心的到這些露營場地出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問的問題非常重要，因為以前在露營的管理部分是沒有一個權責機關，但是之前行政院已經協調好，由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在這樣情形下，各部會依照主管的範圍去做相關的調整；我們有 360 家的休閒農場，在休閒農場裡是可以允許露營，但是露營的這些場合，都要依照委員剛講的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都要符合相關規定才可以開放露營。第三個，更重要的是因為露營人口大幅度地增加，人數越來越多，現在有主管機關以後，未來露營從場地到整個經營管理有一套標準出來之後，就可以永續經營。因為之前是沒有規定，對於露營沒有任何法規加以規範，現在已經開始有主管機關。

林委員德福：本席不是反對，只不過一定要安全，而且一定要做好水土保持。尤其在疫情期間，我相信很多人不敢到密閉空間，大多都是到戶外。去露營我是支持的，問題就是要是沒有把該做的安全工作、水土保持等合法化，一旦發生狀況，到時候會衍生很多後遺症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外界對於你們的法案能不能符合現況，大有質疑。首先是保費過高，我想你們大概也聽了很多，到現在為止，你們仍然覺得

保費對農民，尤其是弱勢的農民，如何能夠配合政府的政策來繳費，你們有沒有想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保費過高對推動整個農業保險會造成很大的阻礙，所以這時候我們會做把關。農金局如果透過我們開辦的品項，讓保險局審理完後，再送到農委會訂保費時，我都會進行試算，我的專業就是這個……

廖委員國棟：最後會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跟他們講，我之前就退回某個產品，像這個農民根本不會想要保，舉一個例子……

廖委員國棟：對啊！最後就變成有錢的去加保啦！你們只保護有錢的農民，一般的農民沒辦法保護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實在不想講某一個品項，一講到某個品項，就代表某家保險公司，一項產品一年繳的保費跟兩年繳的保費，等同他繳了保費以後，兩年內如果沒有理賠一次，他就虧了，農民絕對不會買啊！所以委員講的完全正確。第一個我們要修改保單，第二個保費補助要增加，因為要向農民拿 20 元都很難，更何況一公頃是幾萬元……

廖委員國棟：真的，你講對了！問題就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從專業農民的角度開始去實施，第一個在釋迦收入保險上已經有做保單調整；第二個不能讓農民覺得參加釋迦收入保險，有被懲處的感覺，因為之前參加釋迦收入保險，不能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我們已經把它……

廖委員國棟：主委也知道，假如我是農民，就等著政府到時候災損補助就好，為什麼還要交保險費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要讓他覺得來參加保險，會比等著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更好。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政府的補助，你們說最高是補助 50%，我覺得 50%太低了啦！至少要達 75%，才能夠吸引小農，或者做分級讓那些富農能夠納保；如果對一般的小農，應該讓他們統統都進來，因為這樣才能夠得到合理的補償。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替農民發聲，我們尊重大院稍後在委員會逐條審查的決議。

廖委員國棟：你也知道保險公司，在商言商，對不對？他們絕對不會做虧本的生意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希望保險公司獲取合理的利潤，比如把 15%降到 10%就更好啦！

廖委員國棟：他們沒有理由為政府承擔這個責任，拿多少保費就處理多少賠償，一定是這樣嘛！有錢的農民沒有問題，但小農怎麼辦？另外，原住民的狀況又是末端的末端，我非常擔心他連自己的生活都沒有辦法應付了，還要他來繳費，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平常在田間摘點菜，食用自己種的稻米，就可以過一天了，想叫他繳錢是不可能的事。像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想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這時候更需要專責機構去跟農民推廣，現在繳的是小錢，但保障的是大錢。用香蕉收入保險的例子跟委員說明，去詢問所有種植香蕉的農民，只要是專業的，跟他講一年保障你 60 萬元的收入，只要繳 2 萬的保費，其中農委會負擔 1 萬元，白話文就等同你拿出 1 萬元，就確定今年會有 60 萬元的收入，如果你詢問專業農民，他們一定會要；但是如果你

詢問兼業小農，他們會說不要。所以我才會說政策的推廣要從專業農民開始，因為他們的所得都來自農業的收入，所以要優先保障；但是小農、兼業農的部分，我們就要去推廣，甚至提供更好的誘因機制讓他們一起參與。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早就想好，才會推動這個法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想過。法案通過以後，會更有誘因，因為第一、因為它未來可以到再保市場，保費費率更低；第二、覆蓋率增加後，保費也會更便宜，會有加乘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相信你們一定有完整的規劃，但仍要面面俱到的照顧每一個大農、中農、小農、偏農（偏鄉的農民），要分類執行保費才能吸引農民全部加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要回去思考有關全面性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偏鄉地區。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準備請原民會全額補助，你們有沒有盤點過，補助的額度大概需要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依農產品的品項來區分，以水稻來講，把水稻設計成一分地，假如農民負擔 10%，我們補助 50%，達到 60%就生效，1 分地好像只要 40 元，農民就可以有 60%的收入保障，如果原民會願意出 40 元，其他……

廖委員國棟：如果補助額度很小，原民會就一定要承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請委員跟原民會建議，農委會已經出一半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盤點之後，補助大概需要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補助的品項，比如香蕉，大概是 2 萬元，那是政策型的收入保險；如果是梨，保費就比較高，每公頃可能達 7 萬元至 8 萬元，我們補助三分之一，有些地方政府補助三分之一，所以他自己負責三分之一，這個部分就會是一公頃大概 2 萬元至 3 萬元。

廖委員國棟：另外一個問題，目前原住民有很多新的農產品，譬如紅藜，但都沒有納入農業保險，該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只要法案通過，我們就可以實行政策型的收入保險，所謂政策型的收入保險就是農民種植後，政府保障一定收入，那會更有保障。

廖委員國棟：這個法案有所謂政策性的保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叫做強制性的政策保險，我們的保險分為強制性跟自願性，因為農民需要自掏腰包，我們不敢強制，不像農民健康保險有強制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跟農民退休制度，未來都是自願性，農業保險裡面的品項大部分都是自願性的，我希望這個法案未來可以參照畜牧處之前所推動的豬隻死亡保險，可以採取強制性保險。

廖委員國棟：主委，自願性的保險真的沒有農民會繳錢參加。除非農委會的補助有足夠的誘因，政府把所有的誠意、誠心跟能力投注在農民身上，讓他們只要出一點保費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的建議，如果農業保險法通過，我非常有信心一年的覆蓋率可以達到 20%。目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覆蓋率只有 8%，我們會用最辛苦的方式到每個鄉鎮、地區舉辦說明會，進行各種推廣，至於委員建議的誘因機制，如提供偏遠鄉村多一點的補助，只要在母法裡訂定，就會比較有彈性，農委會就可以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將來一定要舉辦政策說明啊！拜託一定要到偏鄉的地方，在需要使用原住民母語的地方，找會說母語的人士進行說明，不然大家都不曉得你們做了哪些好事、政策、法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最基本的啦！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討論，本席建議召委不要急著今天就出委員會。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臣遠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臣遠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定審查農業保險法，首先本席以召委身分感謝國民黨黨團，包括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國棟等。第一，感謝國民黨願意提不復議同意書，才可以在今天把法案儘快排入委員會的議程。本席知道有幾位國民黨委員也特別召開記者會表達支持農業保險法，農業保險法的推動應該是朝野的共識，希望提供農民更多保障。

就草案的內容部分，有些需要跟主委垂詢，如去年在高雄市的大樹、內門、旗山地區推動荔枝保險，結束的時候只有 1 件保單，後來我們延長了保險期限，最後根據農金局統計，勉強才達到 20 件保單。有關主委提到在農業保險法推動以後，有信心可以在一年內達到 20% 的保險覆蓋率，請問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首先如同召委所言，感謝朝野委員對農業保險法的支持；第二、推動農業保險法真的是充滿挑戰，因為跟農民拿保費比較不容易……

邱委員議瑩：叫農民拿幾萬元出來真的是很不容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拿 20 元就可能非常具有挑戰性，所以才會說……

邱委員議瑩：你要如何達成 20% 的覆蓋率？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先從專業農民的角度出發，如果母法修正保費的補助以 50% 為原則，農委會將更有彈性，比如針對專業農民的部分，因為專業農民的所得都來自農業，如果農產品因為天然災害受有損失，整個家庭收入將受到影響，我們應該優先處理，目前專業農民的比例大概有三成多，我們非常有信心在這三成的專業農民裡面，有一半以上會加入這個農業保險。

邱委員議瑩：請問他們都會願意投入農業保險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保險法通過以後，我們將會全面執行，如果覆蓋率可以達到 20%，再設立財團法人基金的專責機構，且政府撥付的 50 億元經費又逐漸到位時，整個農業部門和保險市場的保險人，即保險公司就更樂意參與，我想應該有機會。

邱委員議瑩：有關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提到「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請問一定規模的門檻為何？預計多久可以達到一定規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本來當初認為如果直接設立財團法人，可以更直

接到位執行。

邱委員議瑩：因為其他委員的提案，都是希望直接設立，把農業保險基金的規模明定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農委會角度而論，我們當然非常樂意。如果可以直接設立財團法人，在執行上就會更有效率！坦白說，現在的保險公司、保險人在執行保單的時候，前端的作業都是農委會在負責。但這也不好，應該要由專責的基金、財團法人執行，會更中立、更有效率。

邱委員議瑩：就農委會的立場，你們不排斥直接將農業保險基金的規模明定下來嗎？今天我看到幾位委員的提案，有的提案 60 億元，也有 50 億元不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訂一定規模，對我們來講也是一種要求跟挑戰。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譬如覆蓋率的部分，業務報告提到去年的覆蓋率是 8% 左右，但農業保險業務的一定規模有幾個條件，例如覆蓋率要達到 20%、投保金額要超過 20 億元、保費繳交 1 億元等類似的方式，讓農民全部拿 1 億元也是一種挑戰。

邱委員議瑩：這樣不太容易做得到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只要有訂定一定規模的條件，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得到。

邱委員議瑩：請教主委，你特別提到強制投保的部分，就國家糧食安全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稻米、雜糧等等這些作物，是不是應該由政府、農委會來負擔比較高比率的保費？其實有一點算是強制投保，也確定及穩定國家的糧食供給與糧食安全，這個部分我請教一下農委會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最近全球糧價在上漲，美國上禮拜白米價格每公噸上漲 100 元美金，因為疫情關係，很多國家陸續採取禁止糧食出口。

邱委員議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小麥跟米，所以這時候就強調農業生產上有一個糧食安全的重要性，而不是純粹只有市場機制而已。

邱委員議瑩：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因為這樣而針對一些雜糧……

邱委員議瑩：遇到現在這樣的一個疫情狀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要更確保它的部分，可以在整個條文裡面回到保費補助訂定的時候，而不是一個上限改成原則，或者是在授權農委會定相關的辦法，我們都很樂意來執行。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我們如果在進行條文審查的時候，可能還要再請教農委會，還有再就教其他委員的意見或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第一個，農業保險法能夠早日通過來落實，真正幫助到臺灣的農民和農業；第二個，對於糧食安全的部分，政府應該怎麼樣多做一點，這個部分可能也需要農委會來全力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我想今天的重點還是在農保法的部分，我們知道 2018 年在推動農業職災保險的時候，可以看得出當時的投保率非常地低，到去年 6 月總投保人數也才 17 萬人，投保率只有 15.44%，蘇院長當時也下令拯救農業職災保險的投保率。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擔心日後農業保險法會不會也落入相同的困境？請問陳主委，你打算如何提高日後新農業保險法投保率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目前的投保人數已經將近 25 萬人，投保率已經超過 22%，跟我們當初法案通過第一年要達到 20%的目標有做到，而且我跟委員報告，即使要農民出 15 元，農委會補助 10 元，那也不容易啊！

邱委員臣遠：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邱召委也知道，在去年我們到全臺灣各鄉鎮去辦將近二百多場的說明會，就是要一一去幫農民解決這些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的說明。第二個，農業保險法如同委員剛剛講的，法案通過以後，農民願不願意來買農業保險？非常具有挑戰性。

邱委員臣遠：對，這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委會保價收購其他產品或者是其他的補助，都是我們補助給農民。

邱委員臣遠：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有哪一個政策叫農民自己掏腰包來買的？就是這個農業保險，但是就是因為這樣，農業才會往前走。

邱委員臣遠：對，我想這一次的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我們提出來的時候，其實它就已經開始有風險分攤的概念。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但是怎麼樣落實我們整個農業保險投保率，才是我們現在的重點。沒有關係，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我們回到第二個問題，這一次行政院版的農保法第八條提到，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請教主委，如果採強制納保，那投保率一定會很高，只是重點應該在於自願跟強制之間要如何取捨？農委會是不是已經有針對保險的標的，就是農作物的項目區分，自願及強制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做相關的定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問到一個，未來只要法案通過怎麼執行，尤其是在強制跟自願。我先說明第一個原則，再說明實務上怎麼操作，強制跟自願裡面，我們認為只要市場會有運作的，所謂市場運作就是有產品的保單，保險公司、保險人願意承擔，那我們就透過保費的補助讓農民來參與，這個部分原則是採自願式的，因為它有一個市場機制在運作。

邱委員臣遠：用市場機制在評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如果是需要市場機制以外，我們就會用政策性保險，我舉例來講……

邱委員臣遠：比如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養的豬都會死，對吧！

邱委員臣遠：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病死豬有時候會流通到其他市場上，這樣會不會造成食品安全的問題？所以畜牧處就有一個非常好、目前已經在做的，就是我們豬農將病死豬交給政府，政府拿去化製，大小豬有一個規格不等的牌價，我們每一隻豬大概收購一千多元。結果因為這樣，病死豬流通到市場幾乎沒有了，因為政府收購會比收購病死豬的人還貴，這個就是政策性工具，因為它不只是具有所謂對農民養豬的保障，還可以對食品安全有保障，我舉的這個例子就是屬於政策性的。未來如果針對一些具有所謂糧食安全戰略的這些農產品，需要做強制政策性的一個保險，我們也可以用類似方式來執行。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這個自願性就是以市場機制來評估啦！如果強制性就是會以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我再舉一個例子……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如果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防疫也可以考慮，比如說我們的禽流感、口蹄疫的防疫，也可以考慮往這個方向走。這樣的話才可以達到防疫的要求。

邱委員臣遠：感謝你的回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可以在母法裡面授權由農委會去訂定相關的內容。

邱委員臣遠：對，感謝你的說明啦！但是本席認為，在農損認定的範圍應該要盡量寬鬆，過於嚴苛的標準只會讓農民不願意投保。當然你這邊已經有去做一些相關的定義，但是也請農委會多多下鄉勸說專業的農戶盡量投保，讓日後上路的農保能夠真正發揮效益，保障農民在農損的時候有個依靠，鼓勵更多人加入臺灣農業，這部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比照辦理，這個就是我們未來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談到農保基金的部分，其實在行政院草案第十二條當中有寫到，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這個「一定規模」定義相當模糊，農委會所謂的保險業務達到一定規模，這個部分我們有去查，根據新聞報導當時有給一個數字，說要達到 50 億元才會成立。請問這 50 億元的判斷標準是怎麼採計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訂定的「一定規模」，剛剛確定的是保險金額 20 億元、保費 1 億元，或者是覆蓋率 10%，這樣的話就可以設立基金。其實跟委員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設立以後，才可以把國內這樣的風險分散到國際的再保市場。

邱委員臣遠：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國家都有這樣做，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是按照這樣的規模設計之後，就可以來啟動。委員剛剛特別講的，如果將來財團法人保險基金設立了，勘災理賠都由他們去做，會更客觀中立而且有效。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問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如果現在有民間想要捐贈金額，幫助臺灣的農業保

險基金，是不是在基金成立之前都沒有辦法捐贈？那我們舉一個之前客委會的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為例，由於這個基金只是編列在客委會其中一個預算項目，一般想幫助客家文化的有心人士是無法捐贈的，換言之，就是一個虛設的基金。在農保基金尚未成立之前，也無法透過捐贈的方式來幫助臺灣的農業發展，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草案通過，我們希望今年就可以達到一定的規模，一定的規模達到，基金就可以開始設立，那我們原先是希望是有 50 億元這樣的一個基金規模。

邱委員臣遠：50 億元足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模擬未來 30 年的狀況底下，50 億元的基金，30 年之後基金還可以剩下 35 億元。所以你看，這個我們有做過財務分析，比我們現在每一年拿幾億元現金災害救助更有效率；50 億元基金不是 30 年就結束，而是按照我們模擬過去 15 年套用到未來的時候，可以剩下三十幾億元，它只會支出十幾億元，我們也可以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臣遠：好，那再麻煩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歡迎，如果願意捐贈幫助農民的話，當然更好。

邱委員臣遠：實際的執行上還是希望主委多多協助，本席最後做一個小結。我在這裡建議，能夠愈早成立就早一點成立，不要只限定在 50 億元，愈晚成立會讓農業發展得愈慢；如果有困難，成立基金的時程要延後，也請主委能夠給一個明確的時間或條件，讓全國農民得知政府的政策，這部分如有相關的報告，也請提供本席的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主委說，本法通過後的覆蓋率是 2 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前好像也聽過一個訊息，希望 5 年內達到 3 成，這部分是從 2015 年，也就是 104 年開始試辦，所以這個數字好像不太一樣，待會兒再回答本席。

首先，朝野各界都希望讓農民有真正的安全與保障，因為看天吃飯真的很辛苦，收成太多，價格就低，所以如何去平穩、抑制價格，農委會的角色就非常重要。就以臺中后里區的百合花為例，我們的百合花是全世界最美的，但因為暖冬的關係，原本預計過年才要使用的百合花卻提前開花，致使臺中市政府和盧秀燕市長必須超前收購，所以他們之前就趕快去收購，去協助農民，讓這些百合花不會浪費掉，也讓民眾能夠及時消費，這就是我們平穩價格、抑制價格的做法，在過年期間可以平穩我們的拍賣市場，所以農業方面的技巧非常多。根據這二十年來我們做的統計，120 億元以上的天然災損，我們給的補助就是 2 成，農民自己要負擔七、八成，他們真的是叫苦連天，即使呼天搶地也沒有用，真的是太辛苦了！所以，我們希望讓他們有個非常安定的基準。既然都提了案，我們就針對實質議題來討論。因為日本、韓國、美國都已經有這樣的機制，而且推行得很成功，請問，試辦期間覆蓋率會低，主要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首先要感謝朝野立委對農業保險法的支持，它真的會創造好景，讓農民有保障；它也創造國內的保險市場，而且還可以再保，再保之後費率可以降低……

楊委員瓊瓊：這個本席清楚，本席要請教的是覆蓋率低的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覆蓋率低的原因，第一個、它是有史以來叫農民要自掏腰包的農業政策……

楊委員瓊瓊：對嘛！我們農民本來就窮啊，還要他們拿 30 元、50 元出來，肥料漲個 5 元，大家都在阿彌陀佛……

陳主任委員吉仲：越是這樣，我們越要去執行，因為這才是真正改變臺灣農業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執行！本席請教你的是覆蓋率低的問題，如果法案通過了，覆蓋率一樣低的話，等於沒有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覆蓋率仍低的話，我一定負責……

楊委員瓊瓊：你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定會讓它提高至 20%這個目標……

楊委員瓊瓊：之前你是說 3 成，現在卻說 2 成；對於覆蓋率低，你的內容要怎麼去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法案通過後，一年內達到 20%的這個目標，除了保費費率之外……

楊委員瓊瓊：針對覆蓋率低的情況，請問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讓覆蓋率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要針對專業農，像委員的選區裡面就有很多種植水果的專業農，他們的投保意願比兼業農一定高很多，所以第一個我們要針對專業農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兼業農大概有 70%，這也是覆蓋率低的一個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第二、要適當的去跟所有專業農說明，我們有很多政策的導入……

楊委員瓊瓊：宣導是必要的；但是你的必要條件要怎麼去調整，才能讓覆蓋率提升，本席要問的是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例來說，過去試辦的 6 萬公頃裡面，水稻會占最大宗，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良質米的產銷專區；良質米產銷專區某種程度是設立了機制，他們就一定會來參加，這就是衝覆蓋率最快的方法。再舉個例子，將來花卉業者配合出口外銷的部分，我們一律鼓勵他加入這樣的保險，對他就會有一定程度的保障。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的農業情況，農發條例從 1973 年制定到現在，都沒辦法有一個完整的農業保險法，因為其中有很多條件是必須要談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農發條例第五十八條也規定必須要設置，但為什麼拖這麼久？本席一再認為，我們的條件要怎麼去談才能讓農民非常清楚，而且也願意保險。在本席的資料中，有三種以上的自然災害威脅，世界銀行告訴我們的數字，我們臺灣就有這個情況，所以農業保險法是必要的；農業保險法既然是必要的，那麼它的必要條件到底要怎麼樣去調整，讓農民願意來投保，這是我們立這個法最重要的精神，我們要好好討論這些細項。

所以，農業保險法第一個要讓農民自掏腰包；第二個是保費部分，你們現在制定的是 5 成，

這部分要如何去提高，讓農民意願高？第三個是 7 成兼業農的問題。萬一真碰到災損的時候，這個保險機制不論委託哪一家，也可能是農會，因為農會也有信用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錯，我們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你聽清楚，第一，目前我們的農業信用部非常可憐，它得依照銀行法的規定進行金檢，但是它的商品很少，農委會既為農業最高主管機關，應該要去跟金管單位好好談一談，商品可以怎麼樣開放。檢查是依銀行法，但是我們的商品是受到限制的，這部分應該是您要去做的工作。第二、萬一碰到的時候，由誰決定這是不是災損？是由保險公司決定？當地的地方政府，還是我們的農委會？這些細項都要訂定好，才不會在同一個國家裡面有好幾種標準，這會讓我們很憂心，因為我們的目的是真的要照顧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兩個問題，我很快地回覆。我們就是因為要讓農、漁會也有可能擔任保險人，所以在條文裡面是採雙軌，保險公司或農、漁會都可以當保險人；而且農會本來就是有信用保險業務……

楊委員瓊瓊：對啊！它也一樣要金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跟全國各農、漁會都配合得很好。所以委員提的第一點不會有問題。委員提到的第二點，由誰決定的問題，可能要視保單而定，我們的保單有一種氣候指數型的，48 小時內某個觀測站降豪雨超過 500 毫米，就直接理賠，只要有氣象局的資料就可以決定，保險公司隔一個禮拜就執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當初要試辦好了，再來提這個母法……

楊委員瓊瓊：主委講的這個是過程，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誰來決定那一個標的物的情況？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它經常發生，同樣的標準，在臺中不可以，在臺北卻可以？沒有這樣的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部分，在不同的地方政府——不是縣市政府，而是鄉鎮公所、區公所，他們去執行的時候……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將保險公司加註進來，到底是誰要裁定？如果有爭議的時候，誰要裁定？這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現在還是未來？

楊委員瓊瓊：未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的話，裡面有基金……

楊委員瓊瓊：現在只是試辦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損的或災害連接型的，只要 20%經我們認定有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就順便再領那個保險，所以現在執行的可以做為未來執行的依據。

楊委員瓊瓊：如果基金規模是 50 億元，可能還要好好地去盤點，雖然你說滾動式的還可以留 30 幾%，但是當時的覆蓋率只有百分之零點幾，連 1%都沒有，這個都要好好盤點，既然我們要好好制定這一部大法，就要讓人民、農民真正得到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好好討論。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講前提，本席全力支持農業保險法的立法，因為政府長期虧待農民，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農業保險法立法來確保農民的權益，以利農業的永續經營，今天本席想請教主委以下幾個問題。現在試辦的農業保險有 27 項，請問你心目中最想推動、最值得馬上推動的主力商品是哪 3 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真的很感謝委員對農業保險的支持，因為你也是金融的專業，這對保險公司、保險市場、農民都有很大的正面貢獻。第二個，農民的風險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天然災害，颱風來襲，首先受害的是水稻和香蕉，我們會針對風險比較高的……

曾委員銘宗：除了水稻和香蕉，第三項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香蕉又會因為市場的產銷調節造成價格崩盤，進而影響收入，不管天氣好不好，香蕉都會受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香蕉……

曾委員銘宗：香蕉、水稻，第三項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此外，水產品、養殖業太容易受到……

曾委員銘宗：養殖業中哪一項的金額比較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虱目魚、吳郭魚跟石斑魚是養殖業的大宗，而且都有外銷。

曾委員銘宗：這些是本法通過後主推的項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試辦時就在執行了。

曾委員銘宗：過去災損的現金補助大概是 2.5 成到 3 成，你們有沒有預估過這些項目納入保險以後，保障程度會從現在的 2.5 成至 3 成提高到幾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農業保險實施以後的效果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效果不同的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 元就只有 1 元的效果，不像保費的補助可以 cover 更多的收入。

曾委員銘宗：比率多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要請局長幫我補充，印象中，只要政府投入 1 元的保費支出，應該有 6 元的效果。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現在現金補助的保障程度是 20%到 30%，透過保險機制以後，保障程度有沒有辦法達到 8 成或 9 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它的覆蓋率，有參與的就有。

曾委員銘宗：可到 8 成或 9 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說，還是要看保單的設計。

曾委員銘宗：沒錯，大約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全險的就有，水稻部分，目前我們的設計是 6 成保費就可以開賣。

曾委員銘宗：保障大約是 8 成或 9 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8 成，因為有些保單開發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所謂……

曾委員銘宗：好，8 成。另外，覆蓋率是到 20%，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剛剛有修正，是 10%，10%就可以開始設基金。

曾委員銘宗：幾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法案通過，一年內就可達到。

曾委員銘宗：一年內達到 10%？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 5 年可以推到幾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經濟學家都只看短期不看長期。

曾委員銘宗：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凱因斯說看長期……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很能幹，我沒有問 10 年，你們總有 5 年的政策目標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個人心目中的理想是比照日本達到 6 成的覆蓋率。

曾委員銘宗：6 成多久才能達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專業農，6 成絕對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專業農，3 至 5 年內絕對可以做到 6 成。

曾委員銘宗：專業農部分，3 至 5 年內可以達到 6 成。保費比率方面，現在強制投保部分沒有設上限，但是非強制投保部分，行政院的本希望補助 5 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提高到 6 成以上，政策上，農委會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農業保險基金方面，行政院的本是多少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估 50 億元。

曾委員銘宗：50 億元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精算過，剛剛的資料套用到未來 15 年，50 億元運作 15 年後，還會留下 35 億元到 37 億元，所以 50 億元一定夠。

曾委員銘宗：一定夠，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未來 15 年啦。

曾委員銘宗：萬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也知道，我不敢保證，若極端氣候事件發生在……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目前臺灣包括整個世界的氣候都極端化，一下下雨，一下不下雨，你要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到時候 50 億元不一定夠，所以等一下審查的時候我會強力主張進一步提高，主委，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贊成，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在此呼籲金管會、財政部、所有保險業者強力支持農業保險法，讓以後的農民不要再看天吃飯，希望我們能夠引進美國、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實施非常有績效的保險制度來協助農民，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讓農業的經營更有未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都非常關心覆蓋率的問題，你剛剛所講的是一年 20%還是 10%？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修正一下，我們希望法案通過後一年內就可以到 10%。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說 20%，後來修正為 10%……

主席：我剛剛問你 20%怎麼達到，你還給我回答。

郭委員國文：5 分鐘內從 20%變 10%，你那 20%應該是從職業保險那邊來的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我們為了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辦了多少座談會嗎？

郭委員國文：你參考職業災害保險提出 20%，但職業災害保險的保費只有 15 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保險的保費好幾萬元。

郭委員國文：你說一年可以達到 20%，我在底下都替你捏一把冷汗，修正後到底是幾%？請你再說一遍。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10%，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郭委員國文：10%，不要勉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10%沒有做到，我負責。

郭委員國文：未來你會繼續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20%是目標。

郭委員國文：520 以後，你會繼續擔任主委的，不要急，10%啦！為什麼我建議你不要訂得太高，因為自 104 年開賣以後，覆蓋率平均只有 6.21%，不管是畜產或漁產，投保情況都很低，即使數字不一樣，相差也有限，我調查以後發現關鍵在於當初試辦時自負額一下負擔太多了，另外，石斑魚的寒害險一年的保費高達 17 萬元，但農漁民直接購買防寒設施可用 5 年至 10 年，導致他們產生為什麼要保險的心理，說來說去，都是錢的問題。主委，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來增加覆蓋率？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幫我們整理這麼好的資料，委員算的覆蓋率可能和我們算的不一樣，有的是用金額計算，有的是用面積計算。

郭委員國文：跟你剛剛說的百分之八點多相差無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的都是事實，水產品的保費更高，我們現在是試辦，1 公頃有最多 3 萬元上限，所以其實也綁了我們自己，我們怕有的面積高達十幾公頃，我們的補助會受經費限制，但保險法通過以後我們會設法克服。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要以覆蓋率做為最高考量，否則立法的用意就不在了，所以相關條文應該重

新思考制度上的設計。

陳主任委員吉仲：買了保險增加到 10%，不管是用面積或金額計算，至少農民有 10%的保障了。

郭委員國文：過去的天然災害保險大概 cover 30 幾億元，差不多二、三成，請問現在的預算要怎麼編？天然災害補助的金額還會不會編？兩邊同時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很大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是兩個預算的雙軌，不是兩個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是要雙軌，我們不可能現在一下就把天然災害救助拿掉。

郭委員國文：你要怎麼抓？有一年還是編同樣的額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一個我們內部討論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這個品項有開辦保險，而且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天然災害那邊才有辦法調整。

郭委員國文：逐漸替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條文裏面有這樣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條文要規定等比例，這樣才能讓農民降低對天然災害現金補助的期待，進而轉到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郭委員國文：誘導農民轉到保險，覆蓋率才會提高，如果天然災害現金補助預算還編那麼高，農民可能想領現金補助而不願繳保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你真有取代的決心，本席建議現金補助部分要處理好，但不能一下斬掉，否則一定會引起反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要採取雙軌制，雙軌制怎麼調呢？我們會把政府的支出補到保費，然後調降天然現金救助每公頃的補助金額。

郭委員國文：一年 30 幾億元，划不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一下就把本來 1 公頃 9 萬元或 7.5 萬元拿掉，而是漸進的，達到一定品項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請農政單位自行斟酌，本席只想告訴你，這個東西是有抵充的，究竟要如何替代，請你們好好拿捏。另外，第三條有關農業保險的定義基本上只修正天然災害跟其他，內容沒有寫得非常清楚，可否修正為天然災害和其他非歸責於農漁民的事由，這樣可能會比較詳細。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農業保險是以天然災害為主，但我們增列了「其他事故」。

郭委員國文：你們所謂的「其他事故」是指疫病和蟲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秋行軍蟲……

郭委員國文：秋行軍蟲，非洲豬瘟都可以放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市場波動因素也可以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如果台電跳電，造成的損失算誰的？如果東京奧運不能過，算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的「其他事故」也要把市場的波動納進來。

郭委員國文：應該把市場的因素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香蕉的保險就有放市場的因素。

郭委員國文：由於條文裡面的定義沒有這些，所以本席主張放大一點，這樣保險的範圍會比較多，相對的，誘因也會比較大，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本席有提案，麻煩你支持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郭委員國文：最後本席再補充一點，現在肥料依然買不到，到底是什麼原因，請主委查一下並設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星期六到台肥，發現台肥到目前為止供應的肥料比去年同期多了 16%，去年大概供應 15 萬公噸，今年已將近 20 萬公噸。

郭委員國文：採取實名制又限量，種植面積較大的根本不夠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保證預購肥料的鄉鎮農會、四大肥料料行每天都會配送，星期六我還要求台肥 100 輛卡車……

郭委員國文：3 月 16 日就採取實名制了，但上星期六、星期日還是有農民沒有買到，請你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委員如果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會隨時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朝野對農業保險是有共識的，希望能順利推動。本席有一個非常簡單、基本的立法技術問題，試辦農業保險法的法源依據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條，農業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款有試辦範圍、保險人等等的規定，但本法並沒有，這樣好像有點空白授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錯，農發條例第五十條只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因為農業保險需要去做試辦，就這麼簡單一句話而已，我們當然就依照這樣的方式試辦，我們如果不趕快試辦，今天就沒辦法提出這個農業保險法，試辦以後才知道……

謝委員衣鳳：對，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另外，第十八條規定農、漁會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保險的時候，農委會可以到各個機關監察，就像金管會的角色一樣，我們要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所以你們去監察時要有保護個資的條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用擔心個資，個資絕對不會……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擔心，就立法技術而言，是不是應該明定在法條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時候更需要趕快通過這個草案。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註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針對要保人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把個資部分放進來，是不是？

謝委員衣鳳：還有第十八條、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關的資訊，個資法本來就相關的規範了。

謝委員衣鳳：沒有，金管會的案子有相關的規範，農業保險法是不是也應該有相關的規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麗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實際執行檢查的時候，如果個資法等其他法律有明確規範的話，我們的法規不會另外明定，檢查人員實際執法的時候也會嚴格遵守各項法規的規範。

謝委員衣鳳：我們可以明定在本法裡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母法，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放在相關的執行辦法裡面，但是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本席對第十條也有意見，為了不要讓農民認為農委會要用保險取代現金救助，是不是應該逐步調整現金救助的方式？就像你剛才說的，採取雙軌制的方式，畢竟我們的覆蓋率未及一成，若要達到你的目標 20%，需要非常大的努力。目前農委會只補助各縣市政府 50%，其他要視各級縣市政府補助，然後其他要各級縣市政府來補助，可是目前農業縣市的政府幾乎都是非六都政府，就都是六都以外的縣市政府，他們的財政都非常困難！就這個方面，怎麼樣還有更好的辦法、更好的誘因，可以促使地方政府跟農委會一起來推動我們的農業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講到兩個問題我完全同意，第一個，我們沒有說要立刻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取消，絕對不可能！為什麼？因為我們將來買保險的農民可能以專業農為主，還是有很多兼業農跟小農，這個部分目前政策是沒有變動的；但是如果農業保險實施到一定的規模了，比如說某一個產品實施到一定規模了，這時候才有可能去逐步調整所謂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個我們之前已經有討論過，相關的辦法也公告了，所以請農民放心。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就是因為我們的農業縣市大部分都不是在六都，除了少數像臺南、高雄的農業是比較多，可是地方政府在過去試辦的過程裡面，有很多是配合農委會。我以屏東縣政府為例，我們不管是開辦香蕉、水產部分，有些甚至還是它主動開發的保單，而我們的補助是它三分之一、我們三分之一，所以農民只付三分之一。

謝委員衣鳳：可是這樣子的確等於是我們空白授權給農委會，因為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不是空白授權，你補充的……

謝委員衣鳳：到時候你只補助屏東而不補助彰化怎麼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委員你講錯了，我們屏東……

謝委員衣鳳：我再講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顛倒過來呢！那剛好是我對屏東少補助了六分之一，是因為屏東縣政府吸收

了三分之一耶！對不對？

謝委員衣鳳：好。

我再提一個肥料的問題，我跟你講，我真的是吃了啞巴虧哦！我們在 3 月 5 日的時候，請農糧署到服務處跟所有的農會還有台肥等等來開會，然後你們跟我講你們在彰化縣農會有疏運的安全庫存 2,500 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沒錯。

謝委員衣鳳：結果你知道嗎？我那時候還問農糧署的科長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方式讓各個農會來申請？他說「沒關係，各個農會來申請多少就發給多少」，可是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 5 號、39 號、43 號肥料都嚴重地缺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只要把彰化的鄉鎮農會從 3 月 16 日開始預購的這個部分拿去問它我們有沒有每天配給它。

謝委員衣鳳：它有，你們有每天配給它，可是它要 100 你們給 50！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請他們做幾件事情，多少面積的作物就領多少的肥料，不要額外多登記。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知道，主委你再給我一個時間跟您報告，因為現在農民拿不到肥料，就是他要 100 你們卻只給 50，所以他們產生恐慌而想要多買，因此可能後續可以再買的，他就提前購買，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因為那個訊息在鄉下這樣傳，結果我們今年的供應量比去年同期還增加了 16%、18% 的肥料數量，所以你要跟大家講，他們購買的肥料……

謝委員衣鳳：還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委員……

謝委員衣鳳：而且他們在想、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問：是不是台肥公司沒有足夠的 39 號、43 號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上禮拜開始要求台肥這兩支肥料每天生產！我們現在每天台肥可以有一千九百多公噸，我禮拜六……

謝委員衣鳳：主委我跟你講，還是你帶我們去看台肥公司原料儲存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儲存的地方當然可以。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是找媒體一起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我還可以跟你講氯化鉀有 6 萬公噸，1 個是臺中廠的 3 萬噸、1 個是基隆廠的 3 萬公噸，他們的液氨、尿素全部庫存量都足夠供應到今年的 9 月跟 10 月，我還要求說「不行！不能只到 9 月、10 月，全部要到 12 月」，而且台肥的原料幾乎沒有從中國進來，進來的部分不到它原料的百分之一！就是因為有人在鄉下傳這些訊息，導致每個農民很說要多買幾包、多買幾包，每個人都這樣！

謝委員衣鳳：不是，是因為他們要 100 你們給 50，他們就會害怕之後買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跟委員講，現在是這樣，明年絕對不會有這種問題，後年也不會有，但 4 年

後就會有。

謝委員衣鳳：4 年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四年都會來一次！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問縣農會、鄉鎮農會的總幹事們。

謝委員衣鳳：四年才會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主席：農會選舉啦！

謝委員衣鳳：喔？

主席：好啦！那個……

謝委員衣鳳：農會選舉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鄉鎮肥料……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就農民真正要解決的問題來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們不要泛政治化哦！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我們在 11 時會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是你們農糧署在 3 月 24 日所說的「明起配送到各農會」，在肥料預購時基本上他們等了一個禮拜沒有等到，所以你們在 3 月 24 日才會強調說「明天開始要配送到各農會」，那「明天開始」就是 3 月 25 日開始，因為我這個是 3 月 24 日的新聞，所以是 3 月 25 日要開始配送；然後是這幾天我們幾乎電話都被打爆了，所有的農民都跟我們說請問肥料在哪裡？打電話到農會，農會跟他們說「沒有啊！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的肥料，所以也沒有辦法賣給你們」。我要講的是，我們跟台肥的那個時間到底是怎麼掐的、是怎麼處理的？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你們有這麼大的落差，還怪說農民恐慌？農民恐慌是我們自己造成的啊！你們明明說 3 月 25 日就可以配送到各農會，這是農糧署說的！難道農糧署沒有去掌控所有的訊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 3 月 24 日開始，只要是在 3 月 16 日開始預購的鄉鎮農會，包括商系肥料行，我們每天都會依照……，不是它預購多少我們就配送多少，比如第一天預購四千多公噸、第二天預購一萬多公噸，我們會把預購的農民種植的面積跟作物，作適度的調整以後，每天就是這樣配送到每個農會，我們甚至有些農會面積少……

陳委員亭妃：好，你依照你們的預購，然後把這個量配送到各農會，那請問各農會這些東西都跑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時候我們希望各農會依照農民預購的分配，我想這樣才可以避免有些……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主委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農民一直說他們拿不到肥料？你們說農會依照預購，然後農糧署開始要求台肥公司要陸續依照預購量配送給所有的農會，農會再依預購量配給

所有的農民，那麼為什麼農民拿不到？難道是這些農民沒有去預購？是這樣嗎？那到底什麼時候要預購？你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為了解決這個……

陳委員亭妃：越來越多沒講清楚，民眾、農民的恐慌就越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最近的原油價格不是在下跌嗎？而肥料的成本其實很多都跟這個有聯結，像它的尿素、液氨等，所以我們現在思考的是避免農民 4 月、5 月要用的肥料現在就去領，不需要這樣；我們考慮到如果這個成本可以透過原料來反映到肥料的价格上，我覺得這樣調整可能會更有效。

陳委員亭妃：主委，現在問題都發生了、現在問題就發生了！光是這兩天，我們不斷地接到電話問「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不是說肥料不用擔心嗎？不是說肥料絕對沒有問題嗎？所以你們農糧署是不是要第一時間去瞭解為什麼這些農民會拿不到肥料？是因為他們沒有預購？還是因為農會預購完之後，是由他們來調配？到底原因是出在哪裡？主委你講的是後端，我現在只講現階段這幾天的問題怎麼解決、問題出在哪裡？你要不要請農糧署去瞭解一下？還是農糧署是坐在辦公室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為了這個我自己親自每天都看每一個農會配送多少，甚至禮拜六我要叫台肥……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會跟農民的預期有落差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講就是不夠啦！配送過去的數量不足登記的數量，但是我說的不足並不是實際的不足，而是跟他們想要的……

陳委員亭妃：你說他們把後面要用的也事先囤積起來，但是錯了！我們接到你們農委會、農糧署給我們的回應，我們也這樣子回復給農民，農民說沒有耶！我們連現在要用的都沒有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現在就是這樣：總量的部分，今年同期多了 4、5 萬公噸，1 公噸就是 25 包，多了 4、5 萬公噸就等於多了幾十萬包的肥料，你看這些都跑到哪裡去了？

陳委員亭妃：跑到哪裡去了？跑到哪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就是分配出了問題，不是總量出了問題。

陳委員亭妃：是啊！是誰分配出了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分配出了問題，有很多就是制度面跟人為的因素，所以為了這個，從現在開始……

陳委員亭妃：主委，如果是在農會這邊，過去這些農民跟農會登記的肥料數，他們一定有一個過去的基本資料吧？有沒有？主委你認為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的農會有、有的農會沒有。

陳委員亭妃：一定有嘛！為什麼是有些農會有、有些農會沒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每個管理的方式不一樣，我坦白說是這樣。第二，我直接跟委員您作說明，以前的肥料配送都是縣（市）農會去台肥領，領完後再分配到各鄉鎮或各區嘛！為什麼我跟你報告說四年會發生一次？某些鄉鎮就跟我講它就拿不到啊！再來是我們配到鄉鎮……

陳委員亭妃：你說的是鄉鎮，這個應該不會在臺南市發生，我接到的是臺南市的電話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南市當然沒問題，我講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問題是我接到的電話是來自臺南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臺南市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臺南市各區有些農民拿不到嘛！我接到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南部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臺南市農民的電話嘛！我不是接到其他的，其他的部分有他們的立委，他們可以去陳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知道，南部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接到的是臺南市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亭妃：有這麼巧，各區剛好都缺肥料？有這麼巧？主委你要不要瞭解一下？要不要瞭解一下？你們農糧署要不要去瞭解一下到底配送出了什麼問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如果真的有所謂的囤積，那很簡單嘛！我想臺南市這個資料應該都做得非常齊全，如果說農會在農民跟它登記的資料裡面，發覺「奇怪！你怎麼會跟以往登記的差那麼多？」，它當然就可以作一個管控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陳委員亭妃：這是基本的，你怎麼會說他們把後面的都往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同步要求商系，商系占三成、農會占七成，我們會同步要求這些相關的資料要管理好，我們甚至可以實際到現場去……

陳委員亭妃：好，主委，我只有說現在沒有肥料的問題怎麼辦？怎麼辦、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我就跟委員你保證，相關的、預購的，我們每天都會配，即使那個鄉鎮農會只有 2 公噸都照配。

陳委員亭妃：那你要去瞭解啊！為什麼這些農民說是他們現在要用？現在要用的肥料他們就沒有辦法買到哦！所以你要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把這個訊息給你，我們農糧署不是只有聽一線的聲音。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聽的是農民的聲音。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

陳委員亭妃：請農糧署要注意！每一次我們講的你們都有你們的回應，然後每一次我們都被農民「打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我也會同步……

陳委員亭妃：那到底是你們是坐辦公室的？還是我們是坐辦公室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同步去確認上禮拜到現在為止，每個鄉鎮農會依照它的預購跟我們調整後

的數量，台肥都有分送下去，我會請我們同仁，不是農糧署的同仁，所有鄉鎮農會的電話都打一遍，我本來就有請他打。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然後拜託馬上給我們辦公室回覆，到底要怎麼解決現階段農民買不到肥料、沒有辦法施肥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主委，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待會兒到陳委員辦公室跟她作說明好不好？因為那一天我有詢問，後來我到地方農會去查，果然是像他們講的那樣，有些東西我想請他們到陳委員辦公室跟陳委員作說明。

陳委員亭妃：不是、不是，召委，不是……

主席：沒有啦！亭妃……

陳委員亭妃：召委，不是這個樣子，你這樣講會變成……，他們農民有一些問題啦！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孔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主委你有時候說話要算話啦！因為我記得陳亭妃委員上次還特別質詢那個議題，你跟她講肥料當天下午就會送到，可見得還是沒有送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是送到，不過是不是跟每個農民預購的數量相同，我坦白講，會有很大的差距，我們會按照他種植的面積來作調整。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在國會殿堂跟她說那個農會沒有肥料、倉庫都空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很簡單……

孔委員文吉：那天的情形我還記得，因為她也是在我前面講的，我記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簡單，我回去以後要求農糧署跟資訊中心從今天開始，把每一個鄉鎮農會跟商系的相關肥料預購資料，我們都可以公布啊！

孔委員文吉：不是啊！你在這裡講的，你回去要監督你下面的單位，到底有沒有把這個肥料送出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坦白講，農業部門唯有所有資訊公開透明……

孔委員文吉：開記者會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才可以解決那些長期以來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因為主委在這邊講的，你下面的單位都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坦白講，如果資訊不公開透明的話，永遠無法解決農業長期以來的這些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啦！主委，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知道肥料的配送長期以來是誰在掌控嗎？

孔委員文吉：主委，因為農業保險條例大家都非常支持，但是這個法案可以說是針對專業農開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從專業農開始。

孔委員文吉：對，專業農開始，但是因為這個法案有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它是一個保險契約的性質嘛！而保險業就是金管會特設的保險公司，然後你又把農、漁會也列為保險人，那我想請教主委，你有沒有跟我們的保險公會、農、漁會的代表充分進行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農、漁會都非常配合農委會的政策，在過去試辦的過程裡面，不管是釋迦、香蕉收入保險或是水產保險，這些農、漁會都非常配合，而且委員你知道嗎？農、漁會本來就有四大功能，它有信用的功能、推廣的功能、它有金融……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如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要讓農、漁會未來都可以承作所謂政策性保險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們地方的農、漁會因為政策的目的、因為要配合政府的政策，這個會不會衝擊到我們現在農、漁會的財務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我們如果委託農、漁會辦理，它等同就是跟保險公司（保險人）一樣，我們給它的相關行政管理費用，基本上是 10%到 15%，這個當然是絕對會到位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他們會非常歡迎來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否則以香蕉收入保險而言，我們本來是只有 4 個鄉鎮區農會要做，結果現在有三十幾個鄉鎮區農會已經來承作香蕉收入保險。

孔委員文吉：OK，好。主委，我現在的問題是，我覺得這個法案對原住民來講可能還是沒有辦法普及、沒有辦法照顧到，因為我們現在原住民的問題當中，一個就是肥料、農藥，然後這個都是向農、漁會貸款來買肥料、買農藥，那我現在請問一下，現在農會給我們鄉鎮農民貸款的利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 18 項政策利率貸款，它每年的利率是從 0.79%到 1.29%或是 1.69%不等。

孔委員文吉：嗯！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年農委會編足將近 20 億元的利息補貼給所有這些農、漁會信用部，這個政策都沒有改變。

孔委員文吉：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沒有辦法針對我們這些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將這個利率再降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已經有公告在網站上，這次的利率真的是只要是需要紓困的農漁民包括原住民，我們的品項有公告以後的這些原住民，他的新貸、舊貸都可以有一年的利息減免。

孔委員文吉：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經濟上有困難，本金還可以延後攤還，這個我們都已經有公告；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上上禮拜辦法公告以後開始執行，到目前為止已經辦理 99 件了！是通過的哦！

孔委員文吉：貸款利率有降低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降一碼，那是因為中央銀行調降利率。

孔委員文吉：是針對全國還是針對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國。

孔委員文吉：好。

還有天然災害救助問題。你說，有保險的話，天然災害救助的覆蓋率會高一點，但是，沒有參與保險也沒有用啊！可見天然災害救助針對原住民農業損失部分還是照以前老套作法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是雙軌並行，我們沒有任何取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考量，因為畢竟還是有很多小農。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我每次在此都質詢原住民的農業天然災害損失。

請教主委，你剛才談到露營設施容許使用，針對非都市土地中的林業用地、農牧用地，你答復是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但是，行政院現正協調，包括農委會、觀光局，針對土地管制與容許使用範圍，你們目前的討論結果如何？有沒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休閒農場由本處主管，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容許方式讓休閒農場在地合法化。

孔委員文吉：對，但對於你們現在討論的結果，可不可以稍微分享一下？反正行政院正在找各部會協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本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規是在休閒農場 5%範圍內、1,000 平方公尺，我們已經準備修法，調整為 10%、2,000 平方公尺，在這樣的範圍內設置露營區。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你們可以這樣容許這個範圍，是吧？

陳處長俊言：是。

孔委員文吉：那土地地目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休閒農場裡如果有農地，就可以朝容許的方向調整。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在行政院定案了嗎？

陳處長俊言：目前在修正辦法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農委會自己的相關行政辦法。

孔委員文吉：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農委會的容許使用範圍，觀光局只是主管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指的是休閒農場。

孔委員文吉：是休閒農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指所有農地喔！其間有很大的不一樣，會有誤解。休閒農場 360 家中……

孔委員文吉：那原住民地區的露營設施呢？有沒有包含在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辦法管轄原住民的露營區啊！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露營區的土地容許使用仍由農委會主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休閒農場就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秀寶、周委員春米皆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農業保險試辦至今多久了？有一段時間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三年多，將近四年了。

蘇委員震清：三年多，將近四年了？所以現在就是要正式入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在試辦這三至四年當中，我要持平而論，農委會很用心推動，但為什麼各縣市辦理農業保險的成果似乎不如預期的好？既然現在要入法，你認為可能碰到的最大問題是什麼？還是你們都覺得沒問題，入法以後一定成功？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可能！有些是結構性問題。我們希望專業農來買保險，若是兼業農要買，花費太重，其實是最大的挑戰。如果法源通過了，未來保險費率還會降低，因為可以向國際保險公司再保；而且，隨著普及率提高以後、有了大數據，會有更多人購買。以前試辦時就因為只有幾十件，所以保費偏高。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講到重點！大家都認為保費偏高，又覺得不一定會用到，所以等於在賭運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但我也要舉個例子。臺中有一位種梨子的農民開始買保險之後，就每年都買，因為對他來說真的是很大的保障。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我們都知道買保險就是為了保障，但難推的原因就是保費較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一個重點。在養殖部分，假設一個農民有 3 甲地，就是投保自己的地，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至於農業部分則是以區域劃分。當然，漁與農不能相提並論，但養魚為什麼就不是區塊化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應該說是不同農產品，包括水產、畜牧與農業……

蘇委員震清：對，各有不同形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糧可以用區域劃分，因為要因應道德風險的問題。但針對水產品，現在大部分都修正為指數型保險。

蘇委員震清：好。

剛才提到農業區域部分，我還是要提出建議。以屏東來講，你們對於鳳梨區域的限制太寬了

，我的建議如下：你們要以區域劃分，我不反對，但應該以鄉為單位，而不是大範圍。否則，一旦真的受災，例如淹大水，就很難處理。我舉個例子，你可知道，以屏東的農路、地形與地貌來說，同樣下一場大雨，新埤可能受到影響，但隔壁的枋寮卻不一定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提到的鳳梨產於屏東 6 鄉鎮，包括內埔、高樹、萬巒、長治、新埤與枋寮，其中高樹和枋寮就在完全不一樣的地理位置。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可知道，高樹幾乎每天下雨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屬於行政做法，我們都可以趕緊調整。

蘇委員震清：既然發現問題，就要解決問題，像這種區域就太廣了。但我向你們提出建議時，你們卻回答如果劃分為小區域，保費會增加，農民又不願意保。所以才要趕快入法，讓他們再保，同時也把保費降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才質疑，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對農民好，但為什麼他們的接受度不是那麼高。還有，我們固然希望趕快入法，但在尚未入法的情況下，我之前也反應過，要研究如何把手續簡化，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其實，有了保險之後，手續上與執行上絕對會比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更快。

蘇委員震清：好。

根據農業保險法草案，要等達到某一個程度，你們才要成立基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我個人建議應該馬上成立，而不是達到某個階段才成立。你們如果在爭取上有問題，我們可以幫你們發聲，但應該比照信保基金，成立的基金一定要足夠，而且不能等達到某一階段才成立基金。這是我的建議，不知道你的想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民的角度，我真的很感謝委員的建議，站在農民的角度，我也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站在農委會的角度，送出來的是行政院版本。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在這裡開會時就會要求。這件事我們會替你們做，畢竟不是你們的版本送來，我們就會接受，而是要找到最大的共通點以及對農民最好的利基，制訂法律才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最後，這是紓困方式簡介，內容包含觀光旅遊，這應該是交通部的資料。現在不管是交通部或勞動部，都推出紓困 2.0 方案，簡而言之，大家都發現，現在各產業中，不只是農業、交通、觀光甚至勞工，農業和漁業也出問題了，對不對？我知道你們在用心解決，但是否可以比照其他部會，針對農林漁牧推出 2.0 紓困？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會回去之後會馬上討論，明天還會開會討論疫情紓困與振興計畫，而且明天就會決定。

蘇委員震清：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不只漁業，其實花卉產業也非常需要。

蘇委員震清：對，農林漁牧我們都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人建議比照莫拉克風災方式處理，我們明天就會決定並公告。

蘇委員震清：好，我希望看到實際成效。我在此已經講了很多遍，我知道農委會都很用心，但措施推出之後，第一件事是簡化手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震清：這很簡單，就是不能看得到、吃不到。而且，還面臨一個問題，我昨天才跟你討論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向你報告一下。很多人擔心貸不到紓困貸款，但我們都採用最快的方式，從開辦到現在，已經放貸 99 件。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我也要給你們鼓勵。經濟部在本會表示，中小企業申請量才 41 案，但我認為，若是如此，就顯示臺灣的中小企業還真是挺得住，應該高興。但為什麼我總感覺這個數字明顯偏低？是不是代表在執行上、在申貸上絕對有問題？我昨天與你通電話時，你強調你們都以很積極的態度輔導、協助農漁民以及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就是如此，不能只是推出政策，實際執行成效卻不好，那就枉費政府要照顧產業的用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委員一定也感覺到，本會要求所有政策最後都要有績效，而且每天都在網站上公告進度。

蘇委員震清：好。

再來，我再針對漁業提問。日前我在服務選民時，直接打給漁業署署長，就如同你們講的要討論。雖然免息部分由農委會決定，但是利息降低效果有限，最主要的是本金償還，不管是舊貸案或新貸款，我都認為應該可以延長本金償還期限，不要擠在同一時間，否則，貸款人的負擔會很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當時也馬上打給我，我們明天都會一併重新檢視。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很感謝農委會，最起碼，在我們從在地第一線了解農民或漁民的困難與心聲，打電話給你們之後，你們都會從善如流，正視問題，並且努力解決。但不只是這樣，我希望看到的是具體成效，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震清：那就請主委加把勁，因為現在世界各國都面臨通縮問題，而且每個產業都出問題，如何各自在崗位上處理？交通部有交通部的任務、經濟部有經濟部的任務、勞動部有勞動部的任務，你們也有要面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給我 30 秒。一開始，農業可能受損，因為無法外銷到中國，消費減少可能也會帶來衝擊。坦白講，整體而言，農委會若要讓農業部門從整個疫情中受益，就要看我們投入的紓困振興是否達到效果。我舉個例子，米價在全世界都上漲，從上週開始每噸已經上漲美金 100 元，很多國家都限制稻米出口。加上今年國內還趕製消毒酒精等物資，不只是米，根據我們從其他管道得到的資訊，中國會面臨很大的糧食安全挑戰，再加上其他國家的生產不是那麼順利，同一時間，我們已全面盤點國內農業部門。在這時候要的是防疫，但每個家庭、每

個消費者仍要吃，問題就在於如何讓大家都吃到臺灣農產品，以及有沒有辦法讓自給率在今年達到總統要求的 40%。

蘇委員震清：好，我很高興可以聽到主委對我們的產業這麼有信心。為什麼？民以食為天，再怎麼防疫，不論在世界哪國、任何百姓，大家都要吃，所以，如果除了紓困以外，我們還可以利用這個時候，讓我國產業另外打出一片通路，反而是另一個契機。但我還是那句話，要先把紓困做好，讓人民感受得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26 日，香港證實有一隻狗得到武漢肺炎，3 月 27 日，比利時也證實有一隻寵物貓感染武漢肺炎，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臺灣的豬、狗、羊等動物會不會也罹患武漢肺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您提的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全臺灣飼養寵物貓狗有幾百萬隻，所以，我要鄭重說明這件事。按照本會防檢局與畜牧處獸醫的資料，本會畜牧處長也具有獸醫背景，加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研判，不管是在香港或比利時案例中的貓與狗，都是人污染寵物，不是寵物傳染，目前也沒有任何科學證據這樣顯示。

陳委員明文：但我現在要問你第一點。國外、也就是比利時與香港已證實有狗、貓感染武漢肺炎，在臺灣，例如嘉義地區農民就緊張了，他們問我豬、狗、羊這些四條腿的動物會不會感染？我們現在姑且不談禽類，先講畜類就好，會不會感染？一旦感染以後，農委會有何因應做法？會乾脆全面撲殺嗎？這已經成為大家開始煩惱的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這個概念已經是「超前的超前部署」了。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要先提醒，以免措手不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不過，第一，這些貓或狗感染之後，不會再傳給同類。

陳委員明文：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目前沒有證據，也不會傳給人。

陳委員明文：也不會畜傳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會寵物傳寵物，寵物也不會傳給人。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仍不了解為什麼香港的狗等寵物會感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專業獸醫師、本會畜牧處張處長向您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的報告要多久？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30 秒就可以了。

陳委員明文：好。

張處長經緯：我向委員簡單報告。目前確定的是，後來檢驗發現，香港那隻狗會確認感染，是因為牠遇到的是抗體，所以感染應該是確認的。由於富商飼主與這隻狗的關係非常親密，所以狗也

確實感染到了。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人傳畜囉？

張處長經緯：對，是人單向傳染給狗。至於貓咪驗到，大概也可能是如此。目前沒有任何科學證據顯示動物之間會彼此傳染或再傳染給人。

陳委員明文：好。

主委，我只是要提醒，既然人會傳畜，這件事情就應注意、小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寵物確診，對於相關寵物，本會可以幫忙處理。

陳委員明文：如果畜再傳畜……

陳主任委員吉仲：事情就大條了。

陳委員明文：一旦畜又傳人，那就沒救了，所以，最起碼，現在還是要思考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好。

今天比較重要的還是農業保險法。長期以來，因為沒有這項法源，所以都在試辦期。包括 105 年、106 年、107 年，尤其是 105 年，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是因為哪一次颱風侵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 2016 年的霸王級寒流。

陳委員明文：對，當時造成 383 億元災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近 400 億元，而且還遭遇 3 場颱風。

陳委員明文：對，將近 400 億元，但核定的現金救助不到 1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多兩成五。

陳委員明文：是 98 億元，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金救助核定金額占災損的比例才 25.74%。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四分之一左右。

陳委員明文：所以，從這個數字可以推算，農民必須負擔六十幾個百分點的損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七成多。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農業保險當然是必要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也就是這點。

國內試辦農業保險到現在已經有二十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17 種保單、20 種產品。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要請教主委，農業保險法草案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的標的，請問保險的標的到底是如何選定的？是從種植面積去選定，還是他的總產值來選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依照過去三、四年試辦的經驗，有一種是由上而下，有一種是由下而上，所謂由下而上的就是我們到各縣市、各鄉鎮去進行座談，農民反映他們確實很需要，然後我們就會請農金局提供資料。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沒有標準哦？照你這樣講是沒有標準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去基層聽到農民反映有需要，你們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由下而上，但大部分是由上而下，就是由我們這邊來發動。我舉個例子，香蕉就是農委會這邊發動的，因為它是天然災害中的第二名，第一名是水稻，它是產銷失調的第一名，所以像香蕉將來就是由我們來開辦，包括釋迦也是這樣，鳳梨也都是這樣，所以比較大的品項、價值又比較高的，這些我們都會優先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如果我們是選定種植面積前 10 名，稻米就一定要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選定總產值前 10 名，像我們的茶葉就一定要納入，對不對？這當然就有一定的、你所謂的標準嘛！因為條文是規定「得選定」，但如果你們聽來的，那就沒有標準了，我要問的問題是這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種植面積或者種植的總產值比較大的，都會優先辦理。第二個，按照過去一、二十年來的經驗，受損嚴重的品項也優先辦理，例如這幾項。

陳委員明文：例如價格容易暴漲暴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波動的。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香蕉就是啊。

陳委員明文：香蕉、高麗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高麗菜我們是透過另一種方式，採登記制度。

陳委員明文：蒜頭、花生？這些都是容易暴漲暴跌的，這些會納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蒜頭、花生、紅豆、洋蔥，這些都要靠進口，那個是市場結構的問題，我們會用其他方式處理。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個問題，本席現在聽起來，你們還是沒有標準啊，所以我還是建議應該是從種植面積，或是從總產值或者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受損影響的金額……

陳委員明文：尤其價格容易暴漲暴跌的部分，一定要納入考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覆蓋率能夠越高越好，對不對？這樣才能夠分擔風險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現在覆蓋率根據我們的算法是 6.2%，但你的說法是百分之八點多，其實都不高啦，你剛剛講只要這個農業保險法通過以後，大概會達到 20%，這是你說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標啦，希望今年能夠達到 10%。

陳委員明文：其實 20%還是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我們應該要 30%、40%，所以如果想要提高覆蓋率，很簡單的作法就是在你們剛開始開辦時，大家都還沒有保險習慣以前，我覺得補助的比例應該要拉高，例如第一年的補助可以從 85%開始，這樣農民投保的意願一定可以提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明文：然後每年就是 5%、5%遞減下來，第一年 85%，第二年 80%，第三年 75%，第四年 70%。至於未來強制保險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補助 70%，這樣常態性辦理下來，我相信未來大家投保的意願就會很高嘛，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具體的作法應該是開辦之初，為了避免農民的負擔過高，將保費補助的比例提高，等到他認為有保障了，再慢慢調降保費補助的比例，這個我們會來考慮，感謝委員替農民設想，我們會尊重委員及大院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是這樣建議農委會啦，因為對於未來的農業保險，農民在剛開始的時候還是不大習慣，所以現在的投保率才百分之六點幾，並不是很高，我們是希望採用鼓勵性的方式，政府在第一年到第四年，應該要拉高我們的補助比例。我想這樣子去做，農民的意願就會更高，尤其是要強制保險的這些品項，我想保費補助應該要拉高，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這樣做，應該可以把分擔的風險平均下來，對政府而言，也是減少政府的負擔啦，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會減少。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還是繼續討論農業保險法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從 104 年開始試辦農業保險，請問主委覺得目前試辦的效果怎麼樣？因為平均過去一年的農業災損大概是 123 億元，政府平均補助大概就是會補到 31 億元，還是有很多農民大概都沒有辦法補到，但是也有很多其實是相對看起來不應該補，或是應該要檢討的，所以從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這件事情，如果請主委給自己打個分數，或是你覺得試辦的效果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真的如同委員所提的數據，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農民透過我們現在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平均只有拿到二成到三成，還是有七成左右是被「天公伯」收走了，所以我們才要實施農業保險。至於試辦的部分，之前我都會每個月親自召開會議，審查每一個保單跟要求進度，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3 萬 6,000 多個農民參加，有 6 萬公頃的面積加入，投保金額 84 億元。我認為如果要打分數的話，大概是勉強及格，也就是 60 分而已，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要去努力。但這個部分就是透過農業保險法來加持，因為有保險法以後，就可以再保，保費費率可以再降低，有保險法以後，由專責機構來處

理會更有效率。

蔡委員壁如：我們看下一頁，關於農業基金的成立，延續上一個議題，你有沒有設定一個什麼樣的預期目標？因為行政院版第十二條規定，當農業保險業務達到一定規模的時候，要成立一個財團法人的農業保險基金，主委有沒有預期在什麼時候，大概預期多久會完成？再來，你預期達到一個什麼樣的目標的時候，比如說，保險金額你剛剛講到已經有 84 億元了，或是保險率要達到什麼樣的數字時，我們就要來成立一個這樣的基金，然後才更能夠保障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 84 億元是過去試辦累積的保險金額，不是每一年，我們是希望每一年如果有 20 億元以上的保險金額，是不是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或者是覆蓋率，有些委員用 6%，有些委員用 8%，我們是不是可以設定到 10%。跟委員報告，要農民……

蔡委員壁如：剛剛陳明文委員說我們現在的覆蓋率，也就是投保率已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是用 6.2%，有些是用八點多，這要看他是用面積還是用金額，所以那個有不一樣的計算方式，我們都可以尊重。比較重要的就是要讓他到 10% 啦，這樣就等同……

蔡委員壁如：達到 10%，然後每年希望可以補助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金額……

蔡委員壁如：保險金額到 20 億元，我們就會來成立這個財團法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蔡委員壁如：我們看下一頁，這是本席比較關心的問題，因為你們現在有採全部投保，或者是部分強制投保或自願投保，什麼時候農委會就會要求全面強制投保？強制投保之下，你要如何來維持財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在臺灣目前這種環境……

蔡委員壁如：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全面強制投保，難上加難啦，不過投保金額及產品，要看它是水稻還是香蕉，還是梨或水產，每公頃從 1 萬元到 3 萬元、5 萬元，採強制投保，叫農民掏腰包 3 萬元到 5 萬元，那個難度會很大。而且農業的樣態太多了，七成兼業、三成專業，專業部分還比較 OK，但七成兼業的部分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大概有政策性的，我們才會……

蔡委員壁如：高科技的、專業的就願意來投保，其他人就不願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個例子，像我們之前推動加強型溫網室，那是為了對抗強風，我們加強溫網室的設備，補助一半，那他就要來投保，這個某種程度，因為你會用加強型溫網室都是專業農，而且都是生產非常有競爭力的，這個保費其實就不會是一個負擔，但是如果……

蔡委員壁如：主委，關於全面納保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這樣才能夠提升我們的農業，因為全面納保之後，農民也才能夠知道怎麼樣去風險控管，不然他會認為不用投保，只要農產又損失了、又怎麼樣，就來跟政府要錢，要求政府補助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是希望農業保險目前先這樣推動，真正要保障所有農民最大的福利其實就是他的所得要安定。

蔡委員壁如：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如果要真正實施所謂的全面農民所得安定政策，也就是比照日本，其實日本也不是全部都是強制，就是我現在種多少面積、我有多少人，政府就跟你保證一定的所得，那你繳一點點的所得安定的保費，這樣的話，農民……

蔡委員壁如：就可以得到一定的固定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就有可能考慮這個，但這幾乎是一個全世界的創舉，我也不太敢這樣直接貿然去做，我們可以找鄉鎮的方式去做。

蔡委員壁如：其實講來講去，很多就是農民團體到底願不願意，感覺上，在民間問起來，就是一些老農不願意納保嘛，不願意納保的原因就是他覺得反正遇到天然災害時，他就來跟政府要補助就好了。對於這樣的溝通，我不曉得這樣的溝通過程，就像主委剛剛講的，其實最理想的農業政策到底應該是怎麼樣，而且政府這幾年搞不好會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政府這幾年也在推廣青年返鄉這件事情，加上這一次的疫情，也許我們整個產業會再重新去做一些改變，我不曉得農委會主委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去跟這些農民團體好好的去講一下農業保險法的政策，或者我們如何有一個比較好的政策能夠去跟他們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您這裡的農民團體可能是指農、漁會，我們這一次的保險法有一個優點，就是不只保險公司可以承做，農、漁會也可以來承做保險，因為農、漁會有一個功能，他不只是推廣、信用，它還有一個保險功能，所以所有的農、漁會都很樂意來參加。我們現在辦的香蕉收入保險，就是一個政策性的，本來只有 4 個或 5 個鄉鎮參加，後來聽說農委會要辦，30 幾個鄉鎮區農會都願意站出來配合，所以農民團體的配合絕對沒有問題。我覺得比較大的挑戰是怎麼去說服農民，尤其是從來沒有這樣一個風險分散概念的農民，讓他掏腰包出來。這個部分當我們有專責機構以後，我們想要去做推廣會更有幫助，更重要的是，農委會要去設立那一個運作的機制，讓農民願意來參與，所以坦白講，法案通過以後，工作才是開始的挑戰。

蔡委員壁如：OK，其實農業保險法本席是相當支持的，我也希望你們正面的去推廣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關於農業保險法，現在你要進一步的去推動及加強，這是值得肯定跟讚揚的，雖然我們是不同政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都是為了農民。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有幾個疑點，我仍然不清楚的地方。首先，關於農業保險法是否有區分強制保險跟非強制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法裡面有明定，其實試辦的時候就類似這樣，我舉一個例子，像委員選區的米、水稻，或者是梨，他們就是屬於自願性的，我們將保單設計完之後，就由農民自己來選擇。但是有些是強制性的，例如我們整個加強型溫網室，一分地及溫網室就要好幾百萬元，農委

會補助一半，他就要去……

陳委員超明：我們說的更澈底一點，因為有很多問題你們看到時都覺得很簡單，但是我每年都要協助調整你們的天然災害救助四、五次，所以如果你要將它區分為強制保險跟非強制保險，就必須列得清清楚楚，讓民眾能夠曉得，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你們是要以農作物的產品為標準？還是要以面積為標準？而且臺灣是屬於小農制度，小地主大佃農也是你們在推展的，所以在這裡面你們一定要想出一個好的辦法去加以解決，而不是說規定下去就直接去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心態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因為這牽扯到農民的財產跟……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說一定要想好，而不是很 rough 的讓它通過，急著要搶功勞，表示你們有在推動農業保險法，很多定義一定要規定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我舉個例子，委員剛才提到「小大」，農委會就是花最多的精神跟經費在照顧「小大」，他們的收入也都不錯，所以……

陳委員超明：希望如此，我還有好幾個問題要問你，等一下時間一到主席就不給我講話了。

如果農民參加農業保險，關於農委會的天然災害救助金，有參加農業保險的人能不能領天然災害的救助金？這一點請你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雙軌併行。

陳委員超明：所以是雙軌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們試辦的時候，普及率不到 10%，大家都知道，關於保險費的補助，你們現在只打算補助 50%，但本席要跟主委報告，六都政府比較有錢，他們的市政府能夠補助，可是農業縣市都比較窮，這樣會變成一國兩制，像苗栗縣沒有辦法在農業保險法裡面補助，臺中市就有補助，害我天天被人家罵，尤其在交界的地區，你知道我的痛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中部的情況啦，南部的情况剛好相反，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都有補助農民的保單。

陳委員超明：那是因為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有錢啊，屏東縣……

陳主任委員吉仲：高雄市政府沒有，屏東縣政府才有。

陳委員超明：屏東縣政府也是因為你出身當地所以才有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強調，如果六都不要一律 50%，或提高到 60%，然後補助非六都的農業縣市，將保費補助提高到 80%，這樣人家才會願意投保啦，因為那些縣市有錢，這些縣市沒有錢啦，我希望你再仔細想想，因為這是我確實碰到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替農民提出建議。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你願不願意做？當初陳明文提出建議，你說「很好，我覺得要接受委員的意見」，結果我提出來的時候，你卻只說感謝我提出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委員提出的建議，我確實要替農民感謝委員替他們設想，問題是當條文送出來以後，待會進行逐條審查時，有關保費補助的條文，我們會尊重大院這一邊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請主席再給我幾分鐘，讓我把問題問完，關於天然災害救助金，我們處理的方式是農委會跟縣政府會勘完畢，再決定要不要給予天然災害補助，由鄉鎮公所再陳報送上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程序上，沒錯。

陳委員超明：剛才你回答時好像很有自信，說農會一定會怎麼樣，農業保險法第一個問題是，天然災害保險的認定標準一定要說清楚，在農業保險法中增加了保險公司及農會，你有沒有介入？如果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農委會認定通過了，但是保險公司認為沒有通過、農會認為沒有通過的話，雙重標準的問題你要如何來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你的資訊稍微有一點不是很正確，如果這個保單開辦了，是屬於市場面，就是由保險公司來承保，它就是保險人，就跟農、漁會沒有關係了，所以整個執行過程……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現在是認定的標準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政策性的，有請農、漁會來辦的，像現在的香蕉收入保險……

陳委員超明：我不曉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才有農、漁會的介入，跟保險公司就沒有關係了，所以雙軌不是一個品項……

陳委員超明：保險的話，農委會會不會介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就是在保費裡面做補助，去宣傳、協助、推廣。

陳委員超明：保費的補助而已？現在我把重點提出來了，你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

陳委員超明：如果保險公司覺得這個不屬於天然災害的補償時，你要怎麼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要去看那張保單，我舉個例子做說明……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說到保單，我再舉一個問題給你聽，我這邊有寫，農業保險的保單是否要經過農委會跟金管會的審核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

陳委員超明：農民不像你們那麼有學問啦，尤其保險公司很狡詐，你曉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呃，不是，我是說同意那個審查。

陳委員超明：很老奸啦，如果條文裡面不去處理好，現在你們寫得密密麻麻的，沒有人看得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說啦，其實我們必須為保險公司說句話，他們做這項業務沒賺什麼錢啦，因為那樣的金額對他們來說其實是很少，我們是認為說保險公司也要做一些社會企業，所以……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金管會的保險局會看過保單，我們這邊也會審查，我們有審查保費的補助。

陳委員超明：你說很少、很少，但保險公司其實是很會計較的，到時候就會有很多的爭議出現，如果是天然災害的認定，你們認定的天然災害情況通過的時候，他們就要接受，好不好？不然到最後一定會有疑義，一定會產生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看品項……

陳委員超明：到時候你就知道糟糕了，你沒有幫農民的信心，關鍵就在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去年 8 月下大雨的時候，屏東、高雄有 54 個水產品的漁民，48 小時內下了 500 毫米，保險公司都不用去現場勘查，只要觀測站一觀測到，保險公司就理賠了，這就是保單的設計。我可以請辦公室同仁向委員報告現在試辦運作的結果，委員就可以瞭解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大。第二個，保險速度的問題，現在數量少，它沒有問題，算是給農委會主委面子，基於這是國家的命令，所以你們要怎麼選擇保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

陳委員超明：還有農委會的農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有保險才會更專業地去處理現在所有的災害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跟我講專業，我僱用了這麼多人，賺得都不夠成本了，還要把人都貼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不會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尤其是當保險公司和農民的認知不一樣的時候要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保險公司的保單內容，以「梨」的保險為例，我們有開發一個災害連結型的保單，梨的損害達 20%……

陳委員超明：當現在要全面推動的時候，紛爭會非常多啦，所以保單一定要做好確認，定義也要很明顯確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我先跟你講，你不要太樂觀，不然到時候會有很多紛爭。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宣告一下，中午不休息。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農民是最關心、最照顧的，因為農業為立國之本，長期以來，農民都是處於一個比較弱勢，需要大家支持的群體，我本身家裡在彰化田尾，之前是種花的，我家也是花農，所以我知道農民的辛苦在哪裡，有時候都要靠天才能吃飯，當沒水的時候怎麼辦，或是沒有灑農藥的話，又有一堆菜蟲。還有一些菜農，就像高麗菜價格好的時候，大家都下去種，結果要收成的時候，又產量過多產生滯銷。

現在要推動保險的方式，本席希望內容是可以真正實質照顧到辛苦的農民，農民過去是比較傳統，可能也比較處於鄉下，比起臺北市要受教育的機會或是接觸的資源也比較少，所以都是一代傳一代，辛苦也是一代傳一代，說真的要出頭天的機會很少，所以政府應該投入更多的資

源來照顧農民。

現在農業保單共有 13 個品項，包括蓮霧、虱目魚等等相關的品項，但是我要請教主委，你們推動立法究竟是要照顧保險公司，還是要照顧農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照顧農民，保險公司是配合我們的政策來協助執行，基本上，按照過去試辦的結果，這些保險公司大概……

羅委員明才：請問保險局副局長，現在保險公司一共有幾家？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產險有 20 家。

羅委員明才：這 20 家都願意承保你們所推出的這些品項嗎？

王副局長麗惠：目前我們都是鼓勵保險公司可以積極參與。

羅委員明才：目前有幾家真正在做？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聰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0 保險公司參與。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哪 10 家？

李局長聰勇：國內比較大型的保險公司都有，富邦、新光、明台都有。

羅委員明才：再來，請問副局長，保險公司這幾年有沒有倒過？

王副局長麗惠：壽險公司……

羅委員明才：壽險不要講，這裡是涉及產險部分，產險公司有沒有倒過？

王副局長麗惠：我們有清理過兩家產險公司。

羅委員明才：小家的嗎？

王副局長麗惠：是規模比較小的。

羅委員明才：這有點競合關係，保險公司就是民營機構，它根本就是想要賺錢而已，但是面對農民的時候，有些農民可能書沒有讀得很高，他根本就不知道你們在保什麼，人家說簽就跟著簽，平常繳錢的時候都有繳，出事情的時候，發生天災人禍的時候，要理賠就找不到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整個程序如何執行，我們選擇品項要開發保單的時候，金管會保險局都會再審查，目前來參與的保險公司都是 reputation 非常好的，我們除了會提供相關的數據之外，我們還會再審查。最後，我們才會到農村、鄉下銷售這個保單給農民，審查機制是非常完整的，不會讓那些有的沒的或是想要賺錢的保險公司進來。

羅委員明才：我在這裡要拜託主委以及各位官員，我們所推出的法律是真正照顧到農民的法律，我們所推出的保單一定要嚴格審查，要站在農民的福祉來考量，你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一定要做得到，這非常重要。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很多狀況，就以肥料來說，要用肥料的時候，漲價漲得「貴森森」，沒有要用或是剩下一大堆的時候，就買一送一、打五折要我們去登記、去買，真正需要的時候一直漲，不需要的時候反而囤積一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過去這四年，我們在去年夏天反而讓肥料下跌 20 元，這是有史以來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他們還會推出打折，會員去購買可以便宜大概 50%，因為我有在種植，所以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民的角度，生產成本等資材我們都會維持在一個非常穩定的價格，所以肥料的價格在去年……

羅委員明才：不能讓農民吃虧，你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不僅是不能讓他們吃虧而已，還要讓他們賺大錢，所以很多產品農委會都必須協助處理。

羅委員明才：說得好！如果到時候參加你推出的保險沒有賺錢，反而是賠錢的話，就找你算帳！找保險公司算帳！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應該要這麼說，收入的穩定是透過保險來達到，但是要讓他們賺到錢則是要透過冷鏈加工、外銷，甚至是商品處理來達到，農委會可以透過市場調節……

羅委員明才：大家辛辛苦苦地一早就起床出門，天還沒亮就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小做農事做到大，也會到溪邊種蔬菜水果，現在我的爸媽也是每天都在務農，昨天他們才拔老葉拔了 100 斤，找了 4 個歐巴桑來幫忙，才賺幾千元而已，所以……

羅委員明才：這樣很好，你要將心比心，要「顧乎勇」、「顧乎好」讓大家都能賺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要討論農業保險，這個是一個非常新的觀念，也是一個新的政策，本席的選區大部分都是農業區，很多農民都是做農事做一輩子了，已經六十、七十歲，對這些老農來講，他們對於農業保險真的都不瞭解，所以他們遇到我都會問，農業保險到底是要保什麼以及要怎麼保？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傳。

我有簡單瞭解一下，現在大概有這 7 種類型保單，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很感謝委員幫我們整理的這麼好，不只保單類型不同，辦理方式和理賠作業也不同，例如降雨量參數型就是所謂的氣候指數型保險，這不像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災害發生後要勘災，再經過農民申請等一大堆程序，只要觀測站有測到超過指標，隔一個禮拜保險公司就理賠了，速度會快很多，感謝委員整理了這 7 個我們試辦的保單。

陳委員素月：在我的選區大部分都是稻農和種蔬菜的農民，這些農民會有一個疑惑，其實他們種植之後的收成獲益真的不是很高，所以要他們來參加這個保險，他們會覺得不是很經濟實惠，而且還要繳保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的選區種植很多稻米，特別向委員報告，水稻是屬於區域收入保險，去年好像風調雨順，但是其實有三千多個參加水稻收入保險的農民獲得賠償，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我們把保單設計成不是全險，以 60%為例，因為可以補助一半保費，所以他只要負擔 10%的保費，保單就生效了，我記得 10%的話，每分地差不多 40 元，一期和二期不一樣，40 元他就可以買到這個保險。

陳委員素月：每種作物的保費費率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委員剛剛提到公糧收購及對地給付，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希望今年一期農民都能直接領取對地給付，為什麼？市場的價格比較好，而且賣給市場一公頃還可以領取一萬五千元。

陳委員素月：可是對地直接補助過去一直有一個問題，就是佃農和地主的問題，我們之前有一直反映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這麼做，只要同一塊地沒有重複領取，我們都允許他來申請，我們都給予補助，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地主和實際耕作者不統一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就是因為有很多佃農領不到，所以他們一直在抱怨，他們就是拿不到地主的土地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也可以來登記，我們希望今年政府的保價可以收少一點，因為現在的糧價上漲，按照國際趨勢，我們非常樂觀今年一期的農民可能糧價會維持在一個非常好的水準。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如此，因為對於稻農來說，辛苦工作了大半年，一期差不多六個月，但是收成之後真的沒有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糧價上漲，上個禮拜標出去的外銷數量都非常不錯，我不好意思在這裡講出數量，不過有好幾萬公噸以上。

陳委員素月：這個好消息要讓更多農民知道。另外一個重點，很多農民可能還是會有繳交保費的負擔或考量，你們要怎麼克服，並提供足夠的誘因？在保費補助比例方面是不是有可能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試辦的話，有些縣市政府會配合，就是農民也付三分之一，現在補助上限是 50%，如果要提高的話，我們也尊重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素月：農業保險是一個很新的觀念與政策，除了要多加宣導之外，可能也要隨時去檢討一些是否要改進的相關細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的簡報中提到四個面向—農民健保、職災保險、退休金制度及農業保險，針對今天所討論的農業保險部分，從整個面向來看，你對農民的照顧是全方位的，希望能全面做得好；但是我們從各個細項去看，還是有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上次會議主委沒有來，我說我在地方上聽到，感覺民怨最深的就是 823 水災救助的部分，為什麼這部分的反對聲量會最大？你說你們照顧農民，但是為什麼漁業補助需要有水權登記、要有申報量及養殖漁業登記證這三項？補辦、補件都不能救助，這跟你說的照顧農民的這個面向似乎有差別，當初是誰做這個決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去年看起來風調雨順，但是 8 月那段時間的雨量確實造成很大的損失，我也從屏東一路勘災到桃園，我們儘量採最輕的方式讓大家都能領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去年在這部分一共編了 15 億元，實際支出超過 26 億元。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補件案就不行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想辦法克服，尤其養殖業方面，包括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甚至在我們試辦的農業保險中，保費的補助如果沒有養登，我們就沒辦法執行，也知道有養登的占實際比例只有 6 成，也就是還有 4 成……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研討，問題是對補件案不給予補助，也就太惡質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項沒有補到？

翁委員重鈞：你知道嗎？漁業登記證跟水權登記證如果是補件的話，也都不受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是地方政府考慮到養殖漁業會有地層下陷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沒有，跟這個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人家原本有這些證件，可能因為還沒有去申請而中斷，結果你們卻不讓人補件，這樣哪是在照顧漁民、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補件的部分，執行面……

翁委員重鈞：請主委回去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提供個案，只要對農漁民有幫助……

翁委員重鈞：我跟主委報告，我在基層聽到的，農漁民最不能接受，也就是民怨最深的，就是連補件都不被接受，真的太離譜了！本席上次已經質詢過，像這類的問題，你們回去要好好檢討，你們做得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我們一定要全面性的照顧到農、漁民，請委員將個案給我們。

翁委員重鈞：其次，農業保險中有關天然災害救助的部分，基層農民現在最擔心的是，有了保險之後，如果再遇到災害就沒有補助，所以你們一定要加強宣導雙軌制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要在此再次說明，農業保險與現金救助都照樣實施，農民該得到的保障都不受影響。

翁委員重鈞：要讓基層農漁民充分了解雙軌制的意思，不會因為有了農業保險，在發生災害的時候得不到補助。這是農民所擔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也不會把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拿掉，因為有很多情況是無法透過保險去處理的，就短期葉菜類來說，這一期種下去，可能三個星期到一個月的時間就要採收，要怎麼透過保險的方式處理？所以天然災害救助部分要持續下去。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多加宣傳。

翁委員重鈞：有關覆蓋率的問題，讓人擔心的有兩點，中央的補助是一定的，各縣市的補助卻不一定，以致有些縣市的補助高，它有那個能力；有些縣市沒有去做這些事情，所以農民負擔就很高。本席認為，若要普及我們的覆蓋率，就應該提高補助的比率，50%確實是比較少，就算是 60%，我都覺得太低。剛開始推動一個制度，就應該多撒一些米，建議補助的比率不要因為縣市之間的財政差異或大家重視的程度不一樣而有差距，寧可中央負擔高一點，讓農民的負擔可以減少一點。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這麼一來，農民會更接受我們的保險。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針對保單形式，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加強水稻的部分，就水稻的保險費來看，其理賠比率究竟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7 成，幾乎是最高的。

翁委員重鈞：全國各地的數字可以整理出來給我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局長將數字整理出來。

翁委員重鈞：我在嘉義看到的情形是水稻幾乎都沒有理賠，因為要造成一個區域的損害，達到救助的標準，其實是很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什麼要用區域，因為這樣才不會有道德風險。委員剛剛的說法不也表示嘉義的收成很好？

翁委員重鈞：那是你的想法，但就我來看還是需要雙軌制。區域的部分當然會有道德風險，要有一個考核的標準，問題是，有些農民很認真在做，但就是會碰到天災、碰到病蟲害，以致收成不好，我覺得應該從雙軌裡面去做一個考核。就保單而言，本席建議加強個人的部分，但不是全部改成個人的。因為國內現在就以水稻的面積最大，很多農會是花自己的錢在為政府推廣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他們的幫忙。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們在道德考量上以及日後個人發生損失時，如果能加重個人考核的部分，我想這個保險會更為周延。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不只有武漢肺炎的流行，其實禽流感也在大流行，現在全國有 27 個案例，這 27 例其實都集中在 H5N5、H5、還是 N5 高病原性禽流感，大概就集中在這幾個病原體。就臺南而言，今年已經爆發第三場的禽流感，最可怕的是第二場跟第三場の間距時間非常短，只有 5 天；這就表示病原已經在串連。最近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大家在搶口罩、搶衛生紙，其實大家現在也都在搶雞蛋。雞蛋為什麼會不足、會漲價？就是禽流感造成的。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發現到這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我在這裡還要請教主委，109 年到現在為止，禽流感已發生的案例有多少？跟往年比較，是不是有比較嚴重？它的缺口在哪裡？農委會有沒有主動去協助？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民間現在去抓鵝、抓雞的時間都超過 70 天，許多養雞場、畜牧場在管理上，消毒上等很多面向都有不足，雞販進出不同的家禽場、畜牧場，也會將病毒帶來帶去，因為雞販抓雞，不會一天只抓一個雞場，也不見得會做好消毒工作，頻繁進出這些畜牧場，怎麼可能不傳染？只要一個畜牧場出問題，就會發生骨牌效應，一直蔓延下去。請主委針對本席的問題予以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問這些問題，問得非常專業、非常深入，也非常重要。禽流感真正大爆發其實是在 2015 年、2014 年，那時候撲殺了五百多萬隻，在 106 年甚至還有

H5N6 禽傳人，因為我們採取加強防疫，甚至 7 天禁宰、禁運措施，所以 H5N6 就沒有了。誠如委員所說的，今年的禽流感都是之前已經本土化的病毒如 H5N2 等等。去年我們也做了整個盤點，原本禽流感發生的場數及撲殺的隻數是逐年下降，但是今年到現在撲殺三十幾萬隻的家禽較去年同期的二十幾萬隻增加，這一點我完全同意。這就牽涉到委員剛剛講的，所有的畜牧場從飼養到抓雞、抓鴨整個處理過程都需要改進，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賴委員惠員：就是牠賣出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包括通路，他們將這些家禽抓了之後，都會到一個地方去放血，然後再送往各地，這樣反而對防疫更不利，所以之前我們的黃金城副主委就要求養雞場或養鴨場要統進統出，就是一批全部出去……

賴委員惠員：既然要統進統出，可否全部殺了之後，再一起賣出？有沒有辦法朝此面向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啊！甚至可以鼓勵他們飼養大了，自己把雞鴨殺了之後，送去市場。為什麼在中南部鄉下地區養的雞、鴨、鵝、豬，結果還要長程運送到北部來拍賣、屠宰，再分切？如果可以在產地推動前述的做法，我想對疫情的控制也會很有幫助。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疫情的控制是需要用心的，如果有個防疫的漏洞在那裡，那麼沒有登錄的家禽如鵪鶉，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們已經要求將鵪鶉列入家禽的管理範圍，過去沒有……

賴委員惠員：臺灣養了 400 萬隻，我們卻沒有把牠納進來管理，現在要趕快納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同意要納入家禽類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牠的蛋也會給予正式的標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要對家禽禽流感的部分開辦農業保險，就是希望透過保險做好防疫工作，我們的保單會再修正，因為這個保單只保障 6 成，跟疫情爆發後的補償金額相較，可能還不是那麼有誘因讓所有的畜牧場願意來投保，未來我們會再改善保單設計……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你們在這部分也有超前部署，你們看到鵪鶉這個部分的缺口，牠會變成家禽防疫的破洞。

最後本席要跟主委討論出口花卉的問題，這個部分真的很慘，因為你們補貼的費用太少，可否考慮用貨機專機的運輸方式協助出口的花卉，不論是蘭花或是我們外銷到日本的文心蘭、劍蘭等比較高級的經濟作物？這是本席對你的一個要求，可否做書面的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花卉的部分，我們明天就回應，因為它是現在是所有農業部門中影響最大的，其他農作物是消費者都要吃的，可是花卉因為市場無法出去，影響很大，我們會加大力道，2.0 版明天就會出來。

賴委員惠員：我們的蘭花現在真的慘！慘！慘！非常慘！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報告第三頁提到這次的農業保險有減輕政府的風險負擔，而且在我們的資料裡面也有展現，平均來講我們每年的災害損失

大概是 126 億，即所有農業災害平均是 126 億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平均每一年有 126 億元的災損。

蘇委員治芬：我們核定的救助大概是 31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治芬：就一年來講，核定的救助大概是 31 億元，我們現在辦了農業災害保險，這 31 億元可不可以減少支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政策是農業保險跟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雙軌同步並行，所以這部分的支出，我們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來辦理。

蘇委員治芬：預估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在現金救助這部分應該會減少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理論上是，如果某一個產品將來保費的補助，讓該產品的保險覆蓋率超過一定程度的時候，那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支出，當然就可以開始減少。

蘇委員治芬：所以農業保險這條路才剛起步，未來要走的路還滿長的；現在已經有 20 個品項、27 張保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治芬：在這 20 個品項、27 張保單裡面，跟雲林縣相關的有水稻、石斑、虱目魚、木瓜、芭樂、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等等。請問主委，蒜頭、土豆（花生）、蕃薯這三項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花生和蒜頭來說，我會以政策性的收入保險來做。首先也是因為它們容易受到天然災害，像之前下雨的時候，農民就要重種花生，去年的花生事件就是這樣來的；蒜頭也是。但委員也知道這兩種產品的價格是很不穩定的，會受到進口及國內市場通路商的影響，因此這部分如果採政策性的收入保險，對他們的幫助可能就會更大，不只是面對災害而已。一分地可以收成多少花生，就以成本加兩、三成當成基本的價格，以決定一分地固定可以有多少收入，再以此作為農民的收入保險。如果不夠的話，就由政府補足，超過的話，農民自然也不必向政府拿了。

蘇委員治芬：現在保單的類型有七種，未來有可能再加入收入保險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香蕉現在就是這樣，雲林的荖桐就有做收入保險，意思是，農民可以選擇 40 萬元、50 萬元或 60 萬元，以一年保障收入 60 萬元為例，保費可能平均是 2 萬元，農委會出 1 萬元，農民也出 1 萬元，所以他出的這 1 萬元就可以保障他有 60 萬元的收入，這對他來講，他就不必擔心颱風一來香蕉就被掃光，也不必害怕產銷失調而致香蕉售價崩盤。我們也思考，當收入保險辦得好的話，未來還可以辦什麼呢？就是家庭所得安定保險，如此農民從農就很有保障了。我是希望可以這樣做，但也還有一段路要走。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我就是相信你，我覺得你思考的點和面都讓大家很激賞。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

蘇委員治芬：這三種作物還有一個特性，這個特性就是內需。也就是說，這三種作物種出來後大部分都是國內生活上的必需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有些不夠了還要進口。

蘇委員治芬：對，它們是必需品，我們要想辦法保護這三種作物，所以收入型的保險其實還要再加上，這個農作物是我們要保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治芬：接著請教主委，我看到你們把農會和漁會納進保險人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將來我們在保險人的部分，不只是保險公司，農、漁會本身就有辦保險的功能，信用……

蘇委員治芬：對，他們有保險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那個部分畢竟不是市場經濟，如果農委會有政策性收入保險的話，才有可能考慮由農、漁會辦理。我剛才提到的香蕉，本來就是從高雄的美濃和旗山開始辦的，之後又有高樹和里港，再後來又增加了三十幾個鄉鎮的農會……

蘇委員治芬：荊桐農會有沒有辦理雲林縣香蕉的收入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治芬：所以荊桐農會的保險部也在辦收入型保險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們有辦理收入型保險。到明天為止，我鼓勵所有在種香蕉的農民都去買，那是個很大的保障。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今天這部法通過以後，農會和漁會在第一階段能做的就是政策型的收入保險，那其他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他的以目前來講，應該是較無法承做市場面的保單。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部分需要專業。

蘇委員治芬：是，我們要靠專業。未來農會和漁會要走向農業保險，農會和漁會所扮演的功能和角色本來就需要專業，主委說「這部分需要專業」的意思是指目前的農、漁會保險部的專業度是有待加強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跟保險公司來講……

蘇委員治芬：當然是會有落差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試想，保險公司……

蘇委員治芬：不然我們現在就在假設……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公司會尋求再保，所以後面並沒有那麼簡單……

蘇委員治芬：好，假設 5 年以後，以農、漁會作為保險人的機率有多高？也就是說它的品項、作物，還有包括稽核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和保險公司不同的是，保險公司是全國性的，今天……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是全國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區域收入保險若讓一間保險公司承做的話，那麼全國的區域收入保險就全都是那間公司在做的，農、漁會是屬於地區型的，地區型農會如果最後要……

蘇委員治芬：農、漁會是在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也歡迎他們進來，也不會排除，但要達到這裡還有一段路要走。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之所以會跟你談到這裡是因為，如此做，像去年發生的花生之亂就會減少很多。在盤點在地可不可能走農業保險時，不管是收入型的保險，還是區域保險，農會的專業度要是足以做為保險人的話，基本上就是在傳銷或供銷，他們在供銷的同時，相信也會跟著成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剛好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將來我們辦了政策性的收入保險，不管是雲林的各鄉鎮農會，還是哪裡的鄉鎮農會，全都要依照農委會的相關規定辦理。這部分只要牽涉到公務的情形，不會有任何問題，也不會產生類似去年花生之亂的事件。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就開始訓練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開始訓練時就納入你們的評核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這次修法的時候如果有納入「不適任」的話，未來對業務的處分是不是也可以將它納入這次的修法？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草案中都有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以第二十三條為例，其中如果增加「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呢？請主委想想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考慮看看。

蘇委員治芬：我們的召集人在這星期三也把農業保險在議程上做了變更，這部分就請主委提前思考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我是指新增「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這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可以寫成一個修正動議，星期三審查到的時候就一併處理好嗎？謝謝，也請李局長再向委員說明好嗎？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農業保險法草案第十條中規定要「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請問我們現在走的是不是雙軌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而且所謂的「逐步」應該是到該品項都由農業保險去 cover 的時候，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才有可能退場，但目前不可能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做任何調整或改變。

賴委員瑞隆：所以短期內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短期內不會。除非品項出現了幾個前提，像是全都納保，而且是強制性的才

有可能，所以目前短期來說，還是依市場機制，也就是讓農民有雙重保障，20%以上的損失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如果農民認為這樣還不夠，還有七成沒保障到的話，就可以透過保險補足其他的七成，所以這就是某種程度的雙重保障。即使文字是這樣，但在執行的過程……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知道。如果要在法律上訂定將來的授權範圍，雖然主委現在是這樣做，但未來又有不同的話，我的意思是也許可以等我們進入逐條後再來討論，看該怎麼處理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請教，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可以補助到農損的四分之一，但四分之三還是要靠農民自己處理，如果未來開辦農業保險，請問主委就這部分的看法是什麼？可以達到多少比例？目標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要看保單。原則上，一般的保單設計都可以保障到農民的八成左右，所以……

賴委員瑞隆：你要講政策目標，立這個法當然希望能達到政策上的目標，以保險協助農民，所以應該要有個目標和方向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請問主委，是不是希望能達到八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保障到八成，不過目標應該要設定成，到底有多少農民加入，按照過去開辦的狀況，覆蓋率是百分之八點多，有些委員可能是用金額或面積去算，所以算出來的覆蓋率不太一樣，而是百分之六點多，不過我們希望儘快立法後一年就能達到 10%，以 20%的覆蓋率為目標。這樣的話，其實就等同於有更多農民能受到這樣的保障。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未來如果覆蓋率可以更高，當然就有更多農民受惠。只是說至少在你農委會主導之下的這個方案裡面，未來可以達到多少的比例，剛才提到的是八成，我想這是一個目標。再者，過去農委會大概都是編 10 億元左右作為天然救助的經費，未來不會動到這筆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一樣照編列。今年也編了……

賴委員瑞隆：依照您的預估，未來政府還要再拿多少錢來做農業保險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大概就是做所謂保費的補助。按照我們保費的補助每年大概 1、2 億元的金額，因為我們有一個基金，所以我們也不用擔心很多農民來買會造成……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希望更多農民來買，因為這表示可以讓你們達到更高覆蓋率的效果，如果照你的政策目標，以後都順利達標的狀況下，政府大概需要支出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這樣子的試辦成效，我們的保費補助可能就要從九千多萬元、1 億元再增加個二、三億元。

賴委員瑞隆：如果成長到你們滿意的一個目標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希望可以編 5 億元到 10 億元的保費補助支出。

賴委員瑞隆：未來如果制度成熟的話，有可能是 10 億元的現金救助以及 10 億元的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委員，我們編 15 億元到 18 億元天然現金救助的預算跟最後的決算都有差距，像去年編 15 億元，即使去年風調雨順，現金災害救助還是花了 26 億元，所以平均

每年就需要 30 億元的現金災害救助，這個繼續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個沒有問題，現在是農業保險保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是說農業保險的保費補助支出上面大概是 9,000 萬元到 1 億元，如果 10% 的覆蓋率，預算支出大概就會增加 1.5 到 2 億元；如果覆蓋率達 20%，可能就會到 3 億元到 5 億元這樣的補助支出。但是，如果條文裡面要求農委會再試辦提高保費的補助，那可能就需要 5 億元到 10 億元。

賴委員瑞隆：當然，你看經費多寡……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說明一下，我們 30 億元的災害現金救助給農民，農民就只有 30 億元。我們如果拿 10 億元的保費支出給農民補助，它所創造的效果是超過 60 億元，1 元的補助支出可以有 6 元的保障效果，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花比較多的錢在保費的補助上面。

賴委員瑞隆：我瞭解，現在初期是先採雙軌制。再者，主委上次提到希望 5 年內的覆蓋率達到三成，10 年內達到六成，目前還是這樣的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還是很希望如此。

賴委員瑞隆：就還是依照你原先設定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分享一下，我覺得我們在這 4 年已經都依照總統這部分的政策，把農民健康保險、農業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跟農民退休制度都做了上來，這對農民是一個很大的保障，這也是新農業裡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現在重點就是如何讓它全部執行到位。像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我們也很感謝各位委員……

賴委員瑞隆：就是說你們希望把風險分攤，希望可以降低農民遇到問題時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我要問的是法條部分。我看到第八條中的強制投保，要採取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主委，哪些部分要做強制投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強制投保一定要保證農民願意，而且不會反彈，我們才會做。舉例而言，之前有補助加強型的溫網室，它是有 14 級的颱風來也還不會倒的，一個溫網室，我們補助一半以上的費用……

賴委員瑞隆：如果條文上是這樣寫的話，你心裡應該有一個想法了，那何不把那樣的東西直接明列出來？你用強制投保的部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農業樣態太複雜，我剛才講的只是一個例子，我們也打算未來配合政策……

賴委員瑞隆：主委，是否在逐條的時候，能夠讓大家都知道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至少在立法上，把它成為說明欄裡面的文字。至少讓大家知道，在立法過程中，這件事情是在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一下，最近網路上很多人在關心斷糧的問題，主委，有斷糧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裡要特別報告，我先報告一個全球的糧食市場狀況，現在疫情從本來的封鎖、封城、鎖國到對人員全部的禁止移動，只要人員禁止移動，對整個世界貿易會產生兩個影響。一個是服務貿易，沒有人就沒有服務貿易，第二個就是貨品貿易，因為對人的管制，甚至一些因防疫進行 14 天的居家檢疫，所以很多的運輸過程就會增加成本，甚至於遞延。所以，我們其實在一個多月前就盤點了所有的資材，我們所有蔬菜、水果的種子都是進口，盤點完之後，到明年都沒問題；還有盤點我們的飼料、黃小玉、所有的肥料、農藥，生產資材沒問題，接著我們才敢盤點未來的 6 個月，我們的蔬菜一百五十幾萬公噸，水果有一百四十幾萬公噸，豬肉有四十幾萬公噸，雞肉有三十幾萬公噸。

賴委員瑞隆：如果網路上有這樣的訊息，希望農委會能更強力的去說明跟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網路上一些人鼓動大家跟搶衛生紙的行為一樣來搶我們臺灣的農產品，其實我們所有的超市、所有的通路都非常樂意，我們的米供應無虞，還有我們的蔬菜、水果，尤其是現在高雄的芭樂正是產季，我還煩惱我們還要去拉抬芭樂的價格。各位為什麼支持我們農業部門的預算，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的貢獻。

賴委員瑞隆：主委，最後一個，水果、活魚及活的植物，短期內也請你再加意注意。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關於今天要審查的農業保險法，我們從上一屆就一直在談，因為農業經營最容易受到天然氣候的影響，尤其是臺灣，天災、颱風、豪雨特別多，甚至於地震也特別多，重大天然災害最容易造成農林漁牧的嚴重損失。根據農業統計的資料顯示，近 15 年來，農業損失與現金救助平均的情形來看，農業實際的損失 123 億元，我們所能夠救助的只有 31 億元，比例非常懸殊，為了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的損失來安定農民的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所以必須要制定農業保險法。這個法從上一屆談到現在，從過去的試辦到現在正式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這是值得肯定的。現在要特別請教主委，按照農業保險法草案的定義，「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天然災害大家比較清楚，也有災害防救法等等，大家也都很有經驗。但是其他事故的部分，未來是要訂在子法、施行細則還是其他法規裡面？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農業保險法的支持，真的如同委員所講的，農民就是看天吃飯，透過農民保險，對他的收益才有保障，而不是增加他的收益，這是基本的保障，此其一。名詞定義的部分，我們原本的出發點是從農業天然災害這個部分，因為災害裡面的寒害、颱風、豪雨，就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是主要的一部分。第二個，在農業生產的過程中，還是有很大的風險，就像去年的秋行軍蟲，造成我們很多的影響，還有荔枝椿象，或者是像禽流感，這一類重大的疫情也可能造成農民的風險，所以我們也把其他事故的部分放進來。再來我們也希望把市場上的價格風險都放進來的話，對農民的收入才會有一定的保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其他事故」，你們會另外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就在母法裡面訂定，細節的部分，我請執行秘書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此處之其他事故應該是指保險契約約定的事故，例如收入減少或一定的氣候條件，達到這個條件就會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總是要知道到底是要訂在母法中還是子法，還是在契約裡面訂定，你們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們在說明的部分再予以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鄭委員，我們是不是在母法的說明欄裡面再把事故部分講清楚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為了未來的評估認定，在施行細則也不是不能定，這個部分你們再去評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次，實際農業損失 123 億元，然後，過去的天然災害相關現金救助是 31 億元，以目前農業保險法的規劃，農民所受的損失除了現金救助之外，保險的部分能夠讓他增加到多少，達到什麼樣的平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保險法，例如災害達 123 億元，現金補助 31 億元，這個保險有沒有 cover 中間的部分，其實那就是保單的設計。我舉例好了，當然不是這樣，但如果所有的保單設計成跟我們所謂的災害連接型一樣，也就是 20%就可以理賠，但如果是 20%的話，農民大概只領到兩成多，其他的七成都用保險理賠的話，農業保險就可以把這一段距離全部補齊。那個保單就是所謂的災害連接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知道，但因為有試辦，你可以以試辦的狀況來估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試辦的狀況而言，以水稻為例，水稻米是大宗農民有參加的，我們就有一個區域收入的保險部分，至少我們認為他可以保障到八成左右的收入。例如，假設我的收入是一期每公頃是 16 萬元的話，以八成計，大概就有將近十一、二萬元，某種程度就有一定的保障，而不是只有領天然災現金救助的每公頃 1 萬 8,000 元，兩者就相差很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去試算一下，可以根據過去試辦的經驗來試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疫情還不明朗，悲觀的話可能進入中長期的抗疫階段。我們民生用的主要農產品、漁產品自給率都是滿高的，農委會主管的哪些農漁產品或原料仰賴進口的比例比較高？未來如果我們的抗疫進入中長期，有可能會斷料，對生產造成影響的有哪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要再說清楚，也不希望因為資訊報導錯誤而引起另一種恐慌。我要特別講，我們所有的蔬菜種子都是進口的，如果沒有黃豆、玉米，飼料業就會受影響；沒有肥料，所有的糧作物也會受影響。農藥也是，這四種資材超過 90% 都是仰賴進口，我們要先確保資材都沒有問題，才能確保所有的農產品……

邱委員志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因為如此，我們在一個多月前就已經逐一盤點，我們的種苗場把目前種苗業所有種子的庫存量盤點出來，蔬菜部分到年底之前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資材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種子的部分，當然要保證沒有問題。至肥料的部分，我們也有盤點，我禮拜六才去看台肥的倉庫內氯化鉀是否有 6 萬公噸？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可以撐到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撐到年底。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種子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要問的是那明年怎麼辦，所以我們把……

邱委員志偉：那明年就很慘了，我們是希望今年疫情能夠受到控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甚至認為，如果有問題的時候，我們的生產方式要全面調整，譬如二期水稻，我們的稻米絕對可以供應到年底，甚至到明年上半年都沒有問題。那是不是要去種其他的小麥或者是黃豆、玉米，我們都已經有規劃。

邱委員志偉：就是說你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就是依照院長要求的，這個很重要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這樣講，到年底之前，所有資材是供應無虞。

陳主任委員吉仲：資材沒有問題，所以我才能保證蔬菜、水果的部分，例如蔬菜有一百四十幾萬公噸、水果 150 萬公噸，我們的豬肉有 40 萬公噸，甚至我還要去做一件事情，就是去控制庫存量，豬肉部分，你可以問我們畜牧處，我們要掌控一定的數量。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回答，本席很有信心。飼料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飼料的部分其實就是有黃豆、玉米，目前來講，我們認為美國、巴西那邊還是照走……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你慢慢說，想清楚之後再講。飼料的部分，到年底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飼料的部分，應該是說到 9 月都會有庫存供應……

邱委員志偉：進口的國家主要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只有美國而已，巴西也是黃豆的大國，阿根廷也是，他們的船期在 4 月都會陸續進來，只要 4 月這一波再進來，就可以撐到年底了。

邱委員志偉：萬一不來的話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來的話，我們的農地有七十多萬公頃，我們二期連硬質玉米的種子都盤點出來，然後……

邱委員志偉：最壞的狀況，你們也已經設想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設想。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設想，你們也有提出解決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還請了所有相關的人去蒐集全球食市場狀況，因為變動太快了，亞洲很多國家都禁止糧食出口。

邱委員志偉：謝謝。今天這個農業保險法非常重要，本席大概從五年多前就已經開始推動農業保險法，當時只有一個品項，即高接梨，而且還是試辦階段。所有的法條都是從日本、中國參考而來，因為以前他們有農業保險法，從試辦階段，我就一直在推動，希望能夠把農業保險法盡快法制化，每個會期我都把農業保險法列為優先法案，還好陳主委積極任事，把農業保險法送到立法院，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很順利，大家有共識，能夠保障農民的權益，因為天災每年 1、2 百億元的損失，我們編了三十幾億的現金救助員都還不夠，覆蓋率只有 20%到 30%，所以，你們法案裡面包括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是重點，請問，第八條的強制投保和志願投保，其標準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般只要是市場機制可以運作的，我的意思是，保單開發出來後，保險公司願意去承做的，一般採志願式；強制性的話，就是搭配政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會另外訂相關子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會另外訂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我強制投保的標準在哪裡，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來講，……

邱委員志偉：哪些類型、哪些種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我剛剛講的強制性，除了市場機制的以外，非市場機制面的，我們應該都可以朝這個方向……

邱委員志偉：所以農業保險的建構係為了慢慢降低農民災害現金補助，你們每年編了三十幾億元，假設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可能要修正一下，……

邱委員志偉：假設農業保險建置的好，未來我們編列災害救助的比例會不會降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目標不是要把天然現金救助……：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每年還是會繼續編？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農業保險一上路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因為過去沒有農業保險的時候，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就只有 25%到 30%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主要的農產品，像某些蔬菜水果是沒辦法……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農業保險上路之後，現行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基金也不會廢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還是照編，因為不可能全部 cover 嘛！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我希望能 cover 到 100%，在遭受天然災害的時候，將農民的損失降到最低，所以一方面可以靠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基金，另一方面也靠農業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甚至可以引入很多方式在執行面操作。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這是雙軌而不是全有或全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雙軌，甚至農民說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要跟主委確認的是，這並不是全有和全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並不是二選一。

邱委員志偉：這也不是替代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雙軌同步併行，不是二擇一。只要遭受天然災害，農民不管有沒有買保險，20%的農損都可以領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邱委員志偉：這樣很好。我擔心的是，在農業保險建置上路之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不是就會取消或降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請委員給我 30 秒說明，因為我很擔心，傳到農村之後又造成誤解。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和農業保險是會同時實施的，只要農民損失達 20%，都可以領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因現金救助可以補到的只占了農民損失的三成，剩下的七成就要透過保險的方式獲得保障，所以是雙軌併行。

邱委員志偉：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幫忙宣傳。

邱委員志偉：農業保險達到一定規模後，你要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因此我要請教主委，所謂的「一定規模」差不多是指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是覆蓋率達 10%，或是投保金額達到 20 億元，也就是類似這樣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成立農業保險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俟農業保險法草案通過後，我們非常有信心，很快就會達到這樣的規模。

邱委員志偉：基金初期的規模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估是 5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是 50 億元起跳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邱志偉委員，你這麼關心農業保險法，稍後處理法條的時候請你要留下來啊！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主委的資料中，我看到了自 104 年到 108 年的試辦情形，到目前已累計了 1.78 億元的理賠。因此請教主委，在試辦的過程中有

沒有瑕疵或是出現什麼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因為這牽涉到了農民的權利，也牽涉到試辦時保險公司相關業務的執行，我們認為試辦反而為未來的修法提供了許多參考，比如說……

陳委員椒華：也就是說，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因為當牽涉到有什麼損失，只要農民投保了，這些都會簽書面的紙上合約……

陳委員椒華：請教主委，有關投保人和保險人，保險人是指農、漁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法條中有訂定，讓雙軌可以同時併行，所以保險公司可以當保險人，農、漁會也可以當保險人，因為農、漁會本來就有所謂的信用保險和推廣等功能，我們當然會讓農、漁會進來。只是，我要特別講保險公司會做的，大部分都是基於市場機制，所以這部分就讓保險公司去做；農委會推的政策性收入保險……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講的「一定規模」就是要有 50 億元，這個保險人要達到 5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50 億元是指草案中要設立的基金，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有 50 億元，但這 50 億元也不是一年就花完……

陳委員椒華：保險人要有什麼規模？也就是這些農、漁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人就是金管會保險局主管的這些產物保險公司，對於那些產物保險公司，金管會都會做好相關的監理。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 27 項保險，由 10 間保險公司承保，他們都承做得很順利。你看南投、高雄和屏東去年的水產，因為 48 小時下了 500 毫米的雨，他們就可以獲得理賠，因為雨下了 500 毫米水池就會淹起來……

陳委員椒華：理賠是由農、漁會去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理賠的部分，如果是由保險公司承做的話，那間名為「臺產」的保險公司就會直接賠給農民了，都不用透過……

陳委員椒華：是由保險公司發理賠金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保險公司直接理賠給農民，是「直接」，都不用透過……

陳委員椒華：沒有透過農、漁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執行的時候都沒有透過農、漁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投保的時候也是由農、漁民個人去投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但農、漁會可以協助宣傳。

陳委員椒華：另一個要請教主委的是，有些農產因搶種而造成的損失，他們投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兩件事情。保險是在保農民無法自行承擔的風險，包括天然災害和病蟲害等，但所謂「市場供需」的部分，則要透過農委會或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我們有很多相關的調解機制可以進行，所以這和保險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因搶種造成的損失，農民是不能投保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並沒有開辦農民因搶種而保證收入的保險。

陳委員椒華：假農民沒有真的在種植，但卻剛好遇到了天災，請問他們可以透過投保而獲得理賠嗎？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目前幾乎很少有假農民投保的情形，因為農發條例規定，農民是農業生產的自然人，在執行上，以老農津貼來說，如今領取老農津貼的人數是愈來愈少了，所以總金額也在下降，農、漁民在 64 歲之後的那一年，我們都會透過農、漁會確認他是不是都依照相關規範在執業，所以現在的假農民就比較少了。現在的問題其實是在「實際耕作者」上，因為對方不是地主，沒辦法享受到農委會的補助，這才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他們是聘任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而是農委會該如何照顧真農民，我們希望執行這部分的時候能盡量讓人力脫勾，也就是不要以有沒有農地，判斷對方能不能領農委會的補助，而應該要看對方有沒有實際從農，有的話農委會就要幫忙。

陳委員椒華：另外也發生過漁民、漁會或農會內部出現違法的情事，如果未來推出了農業保險，很多農、漁民都會透過農、漁會取得資訊，在會員的投保薪資上，會不會出現溢領年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方面牽涉到好幾個部分，第一個，農、漁會並不會執行市場上的保險，所以不會掌控到農、漁民的相關資訊，他們只被我們賦予執行政策性收入保險的任務。其次，年金的部份也沒有，因為農、漁會要執行的部分就只有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及未來農民退休的部分，所以這方面也還好。

我認為這幾年農、漁會的經營績效愈來愈好了，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農、漁會數十幾年前的存款逾放比率高達 60%，現在竟然只剩 0.4%。我們當然會讓農、漁會的經營管理更進步，也感謝所有農、漁會在第一線幫我們解決很多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瞭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午安，大家非常重視今天的農業保險法，尤其是正值全球氣候變遷，整體環境變化加遽的情況下，農業就很容易遭受天然災害。尤其在極端氣候愈來愈嚴重的情況下，比如颱風、豪大雨、低溫寒害等，造成很大損失。如果能夠推動一個健全的農業保險制度，相信可以對農民提供相對的保障，至少不會血本無歸。對此，目前仍有一些問題存在，畢竟農業保險目的不在於得利，而在於降低農民損失。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仍繼續編列保證收購及天然災害救助預算，而農業保險也有，這樣彼此會不會產生衝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以現在試辦的情形來向委員說明。現在有 20 種農產品、27 種保單，有 3 萬 6,000 多名農民參加，面積達 6 萬公頃，投保金額 84 億。現在農委會每年支出

的保費補助約在一億元左右……

馬委員文君：因為現在參加的還很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很少，所以不用擔心會因為……

馬委員文君：但現在所應考慮的不是試辦階段，畢竟這是需要永續經營的，所以後續的程序不僅要完整且清楚，如此制訂這部法才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要特別說明，覆蓋率 8%、支出一億元；如果覆蓋率達 20%，甚至更高時，支出可能增加兩、三億，儘管如此，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仍舊必須照走，為什麼？因為有些品項不容易開辦保險，如短期葉菜類，從種植到……

馬委員文君：重點來了，對於有現金救助又有保險的，要不要賠？給不給救助？還有？所以是雙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馬委員文君：對於沒有保險的，不容易保險的，也有現金救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種芒果的為例，如果有 20%的損失，則每公頃可以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問題在於，有些人所領的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水果來講，有 6 萬、7.5 萬、9 萬不等，頂多占成本的兩、三成，剩下的七成還是保不到，所以這七成必須透過農業保險方式來給予保障。換句話說，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照走，且有些人所領的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無法完全 cover 其損失……

馬委員文君：這樣跟我們當初訂定農業保險法的目的有點衝突，當初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預算不足，救助農民的損失也有問題，所以才會想推動保險制度。像國外很多國家推動保險制度的時間很久了，而且幾乎採強制性，如果是比較特殊的農產品，另用其他方式處理。但現在聽起來，我們既要編現金救助預算，也要續編保證收購預算，還要另外編列預算補貼保險，我認為當中實在有很大問題。目前的保費補助是 50%，有無可能再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我們原先規劃 50%的保費補助為上限，且地方政府也會給予協助。至於以 50%作為上限到底夠不夠？我們尊重大院委員的決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項是可以再檢討的？像鄰近的韓國大概補助 70%至 80%，相較之下，我們的補助比例就很低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最嚴重是，農委會預計農業保險上路後，政府支付農業保險加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第一年編列 40.97 億元，隨農保規模逐漸擴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逐漸退場，到第十五年，政府與農民平均每年的保費支出各為 21.62 億元，農業保險加現金救助可能達到 729.89 億元，這是農委會在報告裡所寫的。但在維持十五年機制穩定且災損規模無增加，可維持 35.08 億元餘額？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需要特別說明一下。這是我們模擬的結果，我就從第十五年說起。假設照此推動，因為已經達到一定的覆蓋率，所以第十五年的支出上，我們 21 億元、農民 21 億元。之所以是農業保險加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因為我們幫農民付了 21 億元，農民也繳了 21 億元，因此保障的金額必須再加上農業現金災害救助 729 億元，但並非政府支出 729 億元，因為

我們最後所花的錢是 21 億，卻可以保障 729 億，這對農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保障。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你們是以多少人投保來計算？既然模擬預估到第十五年，請問投保人是多少？保費的費率又是多少？這兩個有無完整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完整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馬委員文君：如果完整的數據不出來，就會像其他年金一樣！譬如以 3% 來估算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萬一達不到呢？如係採用逐年增長，逐年調升保費，萬一達不到呢？別忘了還要加上最大的變數，也就是環境變化非常大，所造成的災害可能更劇烈、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馬委員文君：你們如此樂觀，但我懷疑未來農民是否可以真正獲得保障？這是我們所在乎的。我相信農業保險法的立法精神是對農民好的，不過就現實面來看，請問投保人數怎麼計算？費率與投保金額又怎麼計算？你們說可以達七百多億的投保效益，甚至在第十五年還可以有 35 億餘額，我認為這點是值得存疑的！我希望農委會能把相關數據與報告給我們所有的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把推算與精算報告提供給經濟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委員參考，因為這是經過精算過的，這是第一點。第二……

馬委員文君：主委，請告訴我你們用多少投保人去估算？都已經算到第十五年了，所以我想知道你們估算的投保人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辦法估算多少人，必須看投保的品項、面積……

馬委員文君：不是，一定有！如果要精算，那麼人、錢都必須算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覆蓋率……

馬委員文君：不能只算覆蓋率，哪有那麼簡單！覆蓋率如果可以這麼簡單就計算出來，那麼其他的就統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覆蓋率是以面積與金額計算……

主席：馬委員，我請農委會提供報告給你！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這部分能有完整的數據，畢竟農民對此寄予厚望，也認為受損時可以得到保障，最後才發現根本沒辦法，而且他們還繳了那麼久的保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主席：請農委會提供報告給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這樣是有問題的。請把詳細的精算數據給所有委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洪委員孟楷、鄭委員麗文、莊委員瑞雄、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柏惟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農業保險法的立法，在此我要感謝主委於 2018 年時推行「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由富邦產險承作，這對漁民

而言就是一種保障。同理，未來如能順利通過農業保險法，讓農民為農作物投保，我認為這整個方向是對的。農業保險法草案第十條提到，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但我認為這樣的規定，很容易讓農民產生不必要的恐慌，主委明白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說明過，即便農業保險法通過，仍採雙軌並行。所謂雙軌並行就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照走，畢竟只補助農民兩、三成損失而已，所以其餘的必須透過保險來……

蔡委員易餘：就只有兩成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旦某種品項開辦後，所有人都投保了，此時該品項就無須現金災害救助，此時我們可以將該項預算轉為保費補助……

蔡委員易餘：我懂主委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對農民來說保障更多……

蔡委員易餘：換句話說，農業保險未來會大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一旦農業保險的保障大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就代表保險已經越來越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例說明，過去十五年來，農損平均達 123 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給了 31 億，而我們打算把這 31 億改為以保費支出來補助農民。31 億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若是拿來補助農民的話，頂多就是一比一的補助，但若將這筆錢移作保費補助，所創造的效果將可達到 180 億，這對農民來說保障是更好的。

蔡委員易餘：確實立意良善，但就立法技術與文字而言，別忘了農民相對弱勢，他們很容易收到錯誤資訊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提醒，文字上到時候我們會再……

蔡委員易餘：文字上還要再斟酌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以避免農民誤解。

蔡委員易餘：有時候農民會受到錯誤資訊的影響，接下來我要的講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與錯誤資訊有關！最近主委為了肥料問題很辛苦，在前一個階段，農委會對於肥料問題處理得四平八穩。以臺灣一期稻作而言，幾乎就是從南到北逐步施肥，但當政府推行實名制後，反而加強了農民的恐慌，以致尚無須施肥的北部農民開始囤積肥料，更讓肥料生產不足。我認為政府推行政策時，要避免讓民眾產生恐慌心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誠如委員所說，因為恐慌心態，所以有的農民就多買了肥料，甚至開始囤積肥料，但肥料囤積後會硬化……

蔡委員易餘：甚至會硬成一團！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原油價格下跌，而肥料中的尿素、液氨等都與原油價格有關。未來當原料價格降低時，說不定我們可以適度下調肥料價格，所以現在囤積，一旦價格下調的話不就……

蔡委員易餘：主委說的對，現在囤積得越多越不划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不划算。

蔡委員易餘：主委有信心肥料價格未來會下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料問題我們會……

蔡委員易餘：原料價格便宜的話，肥料也會跟著便宜，所以農委會必須呼籲農民不要再囤積肥料了！再說，現在囤積肥料，會害到當前需要施肥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不只生產數量，其實肥料原料都是進口的，譬如尿素、氯化鉀、磷礦石等等。所以上星期六我們去台肥公司視察，看看原料庫存是否足夠，畢竟我們得因應未來的疫情發展，並管控好資財，如果沒有原料……

蔡委員易餘：本席對這部分抱以期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盤點好了。

蔡委員易餘：現在我要代替嘉義與雲林農民拜託主委，因為我們的農民現在需要施肥，卻因為恐慌心態，致使尚不須施肥的農民囤積肥料，讓我們這些需要施肥的農民買不到肥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就是 1 號與 73 號肥料，我們會儘量配送。

蔡委員易餘：特別是 73 號肥料，拜託主委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劉委員建國、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江委員永昌及林委員岱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林楚茵、林文瑞、江永昌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氣候極端，造成農產品收成的時序大亂，農損增加，「看老天爺吃飯」的農民，生計受到影響，尤其我國多為典型的小農經營，有規模不經濟的不利因素，因此更容易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因此農業保險除了使政府相關農業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外，主管機關農委會更應該加強協助及輔導農民對於分散風險的管理及思維。

二、農委會將於近期推出「農民退休儲金」的雙層式保障，對於農民的退休將更有保障。台灣的退休保險制度，在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後，以及未來勞保制度修正後，將更趨於一致。唯未來不同職業別退休制度的年資併計，更需要跨部會的統整及規劃，尤其是許多農民可能是在年輕時具有勞工或公教的資格及工作年資，因此各退休年金制度成就的條件及儲金的計算需要進一步統整。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農民之經濟狀況並非富裕，然農業保險既因承擔高風險，給付並屬高理賠之特性，造成其保費也相較昂貴，若政府未能提供充分誘因，或未盡宣傳誘因之責，恐致農民投保意願低落

，農保政策之目的亦難彰益，請問農委會，如何因應高保費造成農民投保意願低落之情形？對於透過提供保費補助、政令宣導以提升投保率之評估為何？除此之外，農委會尚規劃何種誘因，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二、除天災、蟲害、疫情等易影響農產品價格之不可抗力因素外，蓄意散播農業相關之假訊息，亦將直接影響農產品於自由市場中價格，是類事件層出不窮，且一再造成農民權益損失，選舉期間更顯頻繁，農民無疑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雖我國政府已有相關法令防治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然對於已實質造成農損的假訊息事件，卻未有任何補助農民之措施，本次行政院版本之農業保險法修正草案，亦未見任何有關措施。請問農委會，是否只要農產品之價格出現波動，且該波動是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都將納為農業保險的範圍？請問農委會，對於人為影響農產品價格一事，納為農保投保範圍之態度為何？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議題：

農業保險法是否能真的保護農民？

案由：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台灣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常導致嚴重的農業災損，自 93 年至 107 年，我國農業損失每年平均 123 億元，然現金救助每年平均僅有 31 億元，尚不足以穩定農民收入。

本草案賦予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措施的法源依據，透過建立完善的運作機制，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協助業者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及疫病、蟲害時的保障，進而達到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發展目標，有其必要。

提問一：

依照院方草案第 8 條規定「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而若投保產業與屬高風險產業，則費率是否會提高？縱然有最高補助 50%，對農民仍是一大負擔！可能導致農民投保意願降低？應如何解決？

小問：

現今高風險產業比例為何？若高風險產業比例過高時，是否可能導致整個農保體系崩潰？請問該如何就此問題超前佈署？

小問：

而強制投保部分，若未投保，在草案第 8 條中僅有規定「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並未規定相關罰則或處理規定，是否能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的投保義務人若未投保或未續保，處以罰鍰？

提問二：

草案第 3 條「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

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依其立法說明，「其他事故」包括疫病、蟲害等，為何未將人禍列入保險範圍？

（如個人行為或企業排放有害物質使河川、土地受到污染，導致農業等相關產品受有損失）

提問三：

依照草案第 29 條「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請問如果未在兩年內取得許可呢？

提問四

草案第 12 條「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其「一定規模」是否有認定標準？

（農金局承辦稱可能參考投保率、保險金額及整體保費收入）

小問：

在 107 年時，農金局局長李聰勇表示，行政院經過跨部會討論後，認為農保必須要擴大服務量能，達到一定規模後，再成立專責財團法人。行政院跨部會協調的共識是，農作物保險未來達到保費達 1 億元、保險金額達 20 億元、保險覆蓋率達 10% 以上等 3 門檻，即可成立專責財團法人推動農保業務。那目前保費、保險金額及保險覆蓋率有多少了？則 104 年到現在所出售的總投保金額已達 84 億元，其他部分差距應如何補足？如今農業保險基金是否比照之前所述門檻辦理？

小問：

目前有多少家保險公司推出農業保險保單？而農業保險保單佔整體保險市場比率為何？

是否因為光靠保險公司不足負擔整體農業保險市場，才需要使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來衝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覆蓋率？

小問：

農委會曾表示農業保險基金在政府挹注下規模約有 50 億元，請問估計何時能達標？此基金規模是否足夠？

小問：

而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為何未將同條第 1 項中之「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中之「一定規模」一併列入由主管機關會商金管會訂之？

提問五：

農金局統計，從 93 年至 107 年，我國農業損失每年平均 123 億元，然現金救助每年平均僅有 31 億元。

而農業保險法試辦至今，總投保件數約 3.7 萬件、總投保金額 84 億元、理賠金額新台幣 1.78 億元，在 93 年至 107 年間現金救助大約佔損失中的 25%，請問農業保險法試辦至今理賠金額共 1.78 億，佔我國農業損失的比例又是多少？是否高於現金救助比例 25%？是否能有效填補農民損失？應如何有效調整現金救助與農業保險的比例，以達國家財政與農民利益最佳平衡？

主席：劉委員建國已到現場，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特別排定審查農業保險法，辛苦了。看到當前疫情如此嚴重，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以農業保險法來說，如果有農民因故必須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使 14 天內無法顧及所栽種的農作物，進而造成損害，這種情形可以納入農業保險範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以當前所試辦的保單來說，可能沒辦法。不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都只有一、兩個農民，但一期水稻收入保險係整個區域的，若農民因故無法種植、無法施肥，那麼所造成的損失，以現在的保單來說可能無法 cover 到……

劉委員建國：不可能只有一、兩個農民如此，卻也不可能僅限定於某區域，因為可能發生在臺中、臺北、高雄或雲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稻作保險為例，是以一整個區域收入作為概念，因此必須整個區都受到影響始可理賠，故以現在的方式，可能無法保障這種突發性的……

劉委員建國：整區受到影響？不就類似天然災害救助嗎？這就是一整區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譬如稻子要收割了，卻突然被暴雨淹沒了，受損的就是一整區，這是當前的保險方式，非保個人所面對的……

劉委員建國：但疫情可能造成的損害對象是會增加的，且受災面積也是會擴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影響到多數人，勢必得像中國那樣子封城、封省，就可能造成整個區域的損失。但現階段臺灣不至於如此，所以我才說……

劉委員建國：現在臺灣已經有五萬多人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這是過去前所未見的。坦白說，什麼封城、鎖國均前所未見，但現在統統遇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的農業比較厲害，如果真有種水稻的農民接受居家檢疫，只要一通電話……

劉委員建國：我也知道臺灣農業很厲害，卻也不能不提防，或許疫情會影響到比較多的農民，進而造成比較大面積的生產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想建議的應該是，萬一疫情越來越嚴重，農產品的交易與通路該如何……

劉委員建國：這點我也有想到，不然也不會在這裡提出來了。記得第 9 屆時，原本就打算將拿掉「天然災害」這四個字，但現在行政院所提的草案內容卻仍在此範圍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行政院版尚包括其他事故這一項，譬如秋行軍蟲、蝗蟲、沙漠蝗蟲、禽流感、荔枝椿象、市場風險等均包括在內。

劉委員建國：毒化災也包含在內嗎？譬如某地區內有石化園區，一旦發生毒化災所可能影響的範圍

是無法估算的。這種傷害無法立即可見，或許一個月、兩個月，甚至是三個月後才看見對畜牧、養殖或水稻的影響。因此，如果不納入毒化災，那麼所謂農業保險範圍不過和天然災害救助一樣！像澳洲不時會發生森林大火，這種森林大火究竟是天然災害？氣候變遷？抑或人為縱火？請問這要如何認定？且其受損面積廣大，造成農業產值降低，農民收入減少，請問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指導與建議。委員所提，確實是我們未曾思慮到的。講到毒化災對環境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其實開辦保險係以之前的歷史資料為據，不可諱言，雲林確實有很多養殖戶，或種植蔬菜、水稻者，或許他們長期受到這類影響，不過我們採用的數字必須是之前曾受影響的明確數字，所以實在無法納入保險中。

劉委員建國：第 9 屆時就已經打算將天然災害四個字拿掉，重新思考起，既是如此，理當將我剛剛所講的那兩個問題都納入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所以我們會納入其他事故這一項。

劉委員建國：拜託了！主委非常有魄力，這段時間以來，只要講到陳主委，農民以肯定居多，但是對這次肥料的事情，要拜託主委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針對雲林縣，因為雲林縣和其他縣市不一樣，其他縣市農會都有 7 成的肥料，只有雲林縣是肥料行的部分較高。農會在禮拜六和禮拜日休息，禮拜六我配送了 4 輛大卡車的肥料到雲林縣，一輛差不多是三十多公噸……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瞭解，我也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還是不夠，但是只要有需要，我們一定會配送，有需要的話，甚至我會在今天或是明天向所有鄉鎮公告，過去 3 年使用多少肥料，今年同期一定會配一樣的量，這個數字出來就可以知道肥料一定足夠，只是有些農民沒有拿到，而有些農民拿太多，這個我完全同意，這裡面包括制度面和人為因素，我這次會全部解決。我向委員報告，有關肥料的配送全部交給鄉鎮農會，由台肥直接配送到鄉鎮農會，這樣才不會引起 4 年前的情況，記得 4 年前委員打電話給我談及肥料的問題，何以 4 年後又發生同樣的問題？總量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既然有過去的經驗，照理講 4 年後不應該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我相信主委絕對有應變的能力，拜託主委儘快讓農民拿到肥料，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劉委員建國：同時也要檢討和公開讓外界瞭解，你們已經做到這樣的程度，何以還有農民沒有拿到肥料，要讓外界清楚知道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現場沒有委員，沒有委員要登記發言，繼續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條文部分：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案名稱：農業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者收入，俾利農業永續經營，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以穩定農漁業者生產，促進我國農、漁業經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安定農、林、漁、牧業者收入，俾利農業永續經營，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者之損害，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安定農、林、漁、牧業者收入，俾利農業永續經營，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金融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金融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填補天然災害等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且其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農業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農業收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 三、保險業：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填補天然災害等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 二、農業保險標的：農、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農業收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 三、保險業：依保險法組織登記或許可，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天然災害：指因颱風、乾旱、冰雹、寒流、雨、雪、雹、水災、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三、其他事故：指前款以外之事故發生且有救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六、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四、農會、漁會：依農會法、漁會法設立之農會、漁會。 五、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六、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助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包括疫病、蟲害等。 四、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品項。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農業保險為填補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且其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主管機關得選定農業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品項。 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遠環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並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第六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人由保險業擔任，並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農業保險之農會、漁會，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得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第七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第六條 農業保險得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第七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第六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鴻源等 20 人提案
	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的、範圍、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投保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方式辦理。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保險費補助。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七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得約定一次或分期交付。保險契約於保險費一次或分期第一次交付後生效。 以分期交付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視其農業生產週期及收入狀況，與保險人約定交付保險費期次及日期，並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一、預期損失。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三、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四、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農業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八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一、預期損失。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三、安定基金。 四、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七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一、預期損失。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三、安定基金。 四、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之部分保險費補助者，不在此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得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前項保險費補助，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補助率一領取為原則，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之部分保險費補助者，不在此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補助比率，得按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保險費補助。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境璠等 20 人提案
	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前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得按保險標的、險種，實施地區分別訂定，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其補助分攤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初次開辦保險標的險種，以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二項保險費補助比率，每五年主管機關應檢討成效，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查之。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險費補助比率，對於所補助第一項保險費者，不予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申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獎勵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	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 第十一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第四章 危險分散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第十條 保險業、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	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 第十二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	第四章 危險分散與管理 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第十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鴻源等 20 人提案
	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保險業、農漁會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再保險，以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保險業、農漁會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再保險，以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下列業務：一、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二、辦理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辦理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辦理勸捐人員認證、教育訓練及建立人才資料庫。五、其他推動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勸捐事宜。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四、虧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漢理等 20 人提案
	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	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捐贈。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由政府於基金設立時捐助新臺幣六億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捐助。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時，應捐助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力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時，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捐贈收入。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時，應由主管機關捐助之。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力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捐贈。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時，應由主管機關捐助之。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力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 三、農業保險商品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 四、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五、捐贈。 六、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捐助時，應由主管機關捐助之。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力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五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亦同。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四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其他稅捐；農業及漁業受託辦理農業保險，亦同。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六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五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亦同。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十四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亦同。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遠環等 20 人提案
	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分別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分別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金融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管理事項。 前項農業保險商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補助標的。 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業務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保險業及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金融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金融主管機關或保險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八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該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七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該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金融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管理事項。 前項農業保險商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補助標的。 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業務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保險業及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其金融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金融主管機關或保險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該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該農會、漁會負擔。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漢理等 20 人提案
	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十八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十七條 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二十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向保險業及農漁會要求提供所經辦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農業保險相關資料，該等機構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候、地質、水文等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保險人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合格勘損人員之認證、訓練及人才資	第十九條 辦理農業保險之勘損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合格認證。 前開合格勘損人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保險人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續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續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遠環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料庫建置事宜，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應當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的受損情況。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損失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損失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應當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的受損情況。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或約定事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因天然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損失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損失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	第二十一條 農會、漁會所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	第二十條 保險業因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金融消費爭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漢理等 20 人提案
	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議中心進行調處。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處理機構處理。農漁會受託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所生之民事爭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前項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前二項爭議，得就農業專業技術徵詢主管機關或農業專業機構意見。	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委員楊漢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農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之		第二十八條 農會、漁會之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瑩等 20 人提案
	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定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或派員、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定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農會、漁會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定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定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漢理等 20 人提案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金融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主管機關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罰鍰，其受罰人為保險業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農漁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農漁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農會、漁會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瑋等 20 人提案
	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得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理之農業保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二、保險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許可；屆期未得許可者，應停止辦理。	理之農業保險，其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得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項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得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 農會、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理之農業保險，保險事業資金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併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案由：農、漁民習慣接受現金救助，對於購買保險分散經營風險的觀念不足，農委會採取做法有二項：第一、大幅提供保險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負擔。第二、加強宣導，提升農、漁民保險認知，並深入至農、漁會產銷班班會，貼近農、漁民宣導農業保險觀念及保單內容。特別是保險費補助比率，為保障農民之權益與收入，鼓勵農民投保之意願，建議補助比率上限由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減輕投保費用負擔。

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為鼓勵農民投保意願，應提高補助比率上限。

提案人：

陳素月 邵清峰
 許雪情 陳明文
 修1

2、

案由：行政院提案版本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對於試辦之農業保險內容未詳細說明，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同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於試辦方式定有授權規定。為符合授權明確原則，參考上述規定，於本草案第 5 條增訂第 3 項試辦農業保險授權之規定

農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u>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一、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於試辦方式定有授權規定。

1
修 2 (1/2)

		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參酌上開體例，增訂第三項試辦農業保險授權之規定，以資明確。

提案人：陳素月

邱淑慧

徐景清
陳明文

修²($\frac{2}{2}$)

案由：行政院提出草案中關於農業保險的定義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查其立法說明，主要是就作物產量損失的賠付，然而農民收入除受天災事故減產，亦有可能受因市場等因素影響價格，而使收入無法有穩定保障，況查外國已實施之農業保險，收入保險是最受歡迎的保險樣態，依本草案立法目的，是為降低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穩定，應將定義擴大，故提案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款農業保險定義。

農業保險第一條、第三條條文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農、漁民事由造成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之目的。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修3(1/2)

<u>非可歸責農、漁民事由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u>	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一) 所定「天然災害」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災害，包括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政所造成之災害，<u>其他非可歸責農、漁民事由則包含疫病、蟲害、市場因素造成價格波動使農民收入損失等。</u>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二) 所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三) 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提案人：郭國文 吳秉叡 邵清吉

修3(2)

4、

案由：鑑於農業保險法之訂定應充分考量過往農業保險試辦之經驗與實務需求，俾利於符合我國農業環境下務實推動各項農業保險，並完備相關法制，儘早建置農業保險風險分散機制、確實保障農民保險利益，方有利推動各項農業保險、促進農業永續經營，爰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慶清 邱紹興

連署人：

賴和治

修4(1/3)

農業保險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對照院版草案修正動議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特制定本法。</u>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u>	一、本法係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而立法，並期能藉此分散農業風險制度，提升農民風險控管能力，達成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等效益，爰應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明定法律適用位階，於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建議刪除)	一、配合草案第一條修正動議，草案第四條建議刪除。 二、農業保險法係專為農業保險所設立之特別法，農業保險相關事項自然適用本法，農、漁會亦僅限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特別法與普通法位階明確，毋庸另行規範。
第九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u>但契約約定一定比例分期交付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交付者，不在此限。</u>	一、參考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明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 二、考量部分農業保險商品之保險費可能區分為農民自付額與政府補助額度，為考量實務行政作業流程，便利農民投保繳費，並避免契約生效爭議，爰為但書前段規定，於農業保險契約約定一定比例農民自負額繳付後，契約即行生效。 三、考量強制投保之農業保險或其他為配合政策需要、生產週期特性及業者收入狀況，或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繳付保費或另行指定日期、指定機關繳付保費之農業保險項目，有另行指定交付保險費方式之必要者，爰為但書後段規定。
第十二條 <u>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u>	一、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為建立農業保險危險分散

修 4(3)

機制為之。 <u>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農業保險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以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u>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機制，參考國外實務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以專責單位統籌辦理相關資料彙整、危險分散、再保作業等，以累積危險承擔之能量、強化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三、有鑑於本法施行日期，既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主管機關即已衡諸國內辦理農業保險之需求與量能通盤考量，若再於本法另設成立農業保險基金之不確定門檻，恐有礙農業保險制度與相關風險分散機制儘早健全運作。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六十億元，其後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持續編列預算捐助之。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勢必隨保險品項及再保險責任擴大而增加，故為保持基金健全運作及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即應有明確捐助金額。 三、鑑於現有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年度平均保持約新台幣 60 億元，農業保險所需資金亦應保持相當額度，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基金設立時捐助新臺幣六十億元，以健全基金運作。

修 4 (3)

5、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七十為下限，<u>並審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情形，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u>，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減輕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同時避免補助保險費出現各縣市補助不一情形，爰修正補助保險費之上、下限比例。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曾國子 林皮祿

修 5

三、附帶決議：

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因素，天然災害事件頻傳，有鑒於此，政府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農作物保險有分參數型保單與區域收穫型保單。以高接梨保險為例，每公頃保費約 4.5 萬元，保險期間內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最高可獲得每公頃 35 萬元，約生產成本二分之一，對照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每公頃 9 萬元，大幅減輕農民損失。以葡萄為例，每公頃成本約 75 萬 0416 元(土地自有)或 80 萬 2963 元(土地租賃)，每公頃保費約 4 至 5 萬元，依據目前農委會補助一半保費，農民尚須約 2 萬多元保費。

長期以來大多數農民未建立農作物投保的概念，雖然農委會持續試辦各項農作物，107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6.21，為鼓勵與減輕農民負擔，建議農委會輔導農會提供農民短期農作物保費貸款，政府補貼利息與信用保證，農民保費貸款由農會先行墊付，假如農作物收成順利，其收入可還保費貸款；假如天然災害，其賠償金可還保費貸款，如此對農民的投保意願可大幅增加，請農委會在法條三讀通過後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邱淑慧

陳明文

郭振清

1

附 1

主席：林委員岱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18人及委員楊瓊瓊等20人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等6案。

立法委員 林岱樺 質詢簡報
2020.03.30 星期一

質詢議題

壹、「農業保險法」

一、【保費問題】

二、【農業保險試辦問題】

貳、「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

【老農福利津貼看得到領不到】

壹、「農業保險法」

一、【保費問題】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3 / 11

一、【保費問題】

農業保險的立意良善，是為了避免農民「看天吃飯」，遇有**天災或病蟲害**造成農作物損失時，能有適當的賠償。

增進農民福利

推動農業保險法立法

立法重點

109.3.5行政院再次通過，
期於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提高農民投保誘因

- 補助保險費以50%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鼓勵保險公司投入

- 研發保險商品
- 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

擴大農業保險範圍

- 不以天然災害為限
- 涵蓋動植物疫病、蟲害等造成之生產損失

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

- 由保險公司及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

建立危險分散機制

- 得成立農業保險基金
- 運用保險業共保及再保機制

救助制度之調整

- 視保險標的、險種及保費補助比率，調整現金救助額度
- 長期以保險逐步取代

資料來源：農委會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4 / 11

一、【保費問題】

1. 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例，因為是全民納保，全民繳保費，但因年齡、工作等條件不同，還能做到危險的分擔，但終究還是「入不敷出」一再調漲保費，因此，農業保險在開辦之初很重要，本席請問，能不能保證，未來不會以開辦之初沒有精算清楚為藉口調漲保費？
2. 農業保險是商業保險，農委會以補助保費為誘因，50%為上限，保險公司是將本求利，如果風險過高勢必調漲保費，全民健保是強制險，調漲保費民眾只能接受，但農業保險不是，一旦調漲，政府補助又有上限，農戶投保意願就不高；如果長期賠錢，保險公司最後就不再出售這張保單，勢必陷入「惡性循環」，請問，農委會能不能避免這種情形發生？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5 / 11

壹、「農業保險法」

二、【農業保險試辦問題】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6 / 11

二、【農業保險試辦問題】

歷年試辦保單辦理情形表

年度	投保件數	投保金額 (萬元)	投保面積 (公頃)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萬元)
104	89	1,313	51	35	357
105	175	3,247	144	177	735
106	4,898	71,303	8,118	436	3,850
107	12,085	265,697	20,044	517	6,147
108	19,248	491,509	32,470	3,396	6,698
109.2.29	117	10,772	46	—	—
合計	36,612	843,841	60,873	4,561	17,786

資料來源：農業保險法草案說明P.1

從草案說明的歷年試辦保單辦理情形表，僅列出投保金額(共84億3841萬元)，理賠金額(1億7786萬元)，請問，84億的投保金額中，沒有列出「補助保費」金額，請問農委會自試辦以來共補助多少保險費？是否遠大於理賠金額？如果遠大於理賠金額，農委會為何不直接補助就好？投保金額扣掉理賠金額，請問保險公司是否獲利82億6055萬元？這樣，合理嗎？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7/11

二、【農業保險試辦問題】

農委會在草案報告貳所述，保單費率以再保險公司釐定為主，產險公司缺乏議價能力，保險費率無法下降進而影響農民自付及政府補助負擔。已經試辦5年多了，如果持續如此，農業保險將成為財政黑洞，請問，何時可以改善，降低保險費用？

農業保險試辦期間，保險費由農委會補助50%，另美其名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加碼補助，但是各地方政府財源狀況不一，對於地方政府未能加碼補貼保險費之農民，很不公平，請問農委會有沒有補救措施？

從歷年試辦保單辦理情形表顯示，農民投保金額，係為倍數成長，倘長期補助50%保費，是否會排擠農業其他預算？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8/11

貳、「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

【老農福利津貼看得到領不到】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9 / 11

【老農福利津貼看得到領不到】

農民退休金試算可月領金額			
參加年齡	30歲	40歲	50歲
提繳年資	35年	25年	15年
老農福利津貼	10332元	9553元	8493元
退休儲金提繳6%	16017元	8918元	4167元
月領金額合計	26349元	18471元	12660元
註：農民可在退休儲金提繳比率1~6%之間自由決定，政府按月提繳相同金額至個人專戶。若提繳6%，農民每月須繳1428元。			
資料來源：農委會 製表：記者李欣芳			

行政院版將**老農津貼**定位為「**基礎年金**」，而將**農民退休儲金**定位為「**附加年金**」，其實已經完全跟事實不符了，因為目前65歲以下的農民基本上已經領不到老農津貼了。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10 / 11

【老農福利津貼看得到領不到】

1. 由於目前老農津貼自**102年1月1日**起已經有**排富條款**，所以目前農民〔**非農地、農舍不動產 - 400萬+剩餘不動產 <500萬**〕幾乎只要有一棟房子（透天厝），大概就**沒有資格**領取老農津貼了。所以在**101年1月1日**以後才滿**65歲**的老農民，**大多數都領不到老農津貼**，未來民怨將逐一浮現。
2. **沒有離農制度**的設計，等於**沒有退休**。老農民為了領取老農津貼，就不會把農地**耕作權交出**，對於**農業人口結構的年輕化**毫無幫助，對農業及農村的活化也有影響。因此，老農寧願等休耕，領取休耕補助，因此農地租金仍會居高不下，仍然不利於年輕人回鄉種田。

以上問題，農委會有無相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立委林岱樺辦公室 11 /11

主席：在進行協商之前，本席宣告如下：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請大家坐在原位，議事人員會準備無線麥克風，進入逐條審查時，如果大家有意見要發言，可以使用自己的麥克風進行提問。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首先進行法案名稱。

所有委員提案包括行政院提案的法案名稱都是「農業保險法」，法案名稱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因為第一條有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討論。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請教主委，聽起來大部分的委員都很期待農業保險法通過，但是我比較憂心的是，主委在上午詢答時有提到，覆蓋率大概只有 1 成而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接近 1 成。

廖委員婉汝：接近 1 成，那麼整個執行面有沒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面絕對充滿許多挑戰，委員也知道要農民自己掏腰包很困難。

廖委員婉汝：所以補助越高越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廖委員婉汝：希望超過 5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投保的項目大部分都是以果樹為主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水產品也有。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天然災害補助費用支出當中，大部分都是蔬果，或者一些比較……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水果為主。

廖委員婉汝：我是說在天然災害補助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天然災害的現金災害救助，第一名是水稻，第二名是香蕉，還有一些水產品，主要都是水果。

廖委員婉汝：就我知道是蔬菜比較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蔬菜也有。

廖委員婉汝：爬藤的瓜果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瓜果類啦，去年瓜果類就比較多。

廖委員婉汝：早上聽主委說，現在比較常補助的可能就是產值大的，和產值面積有關，或是一些容易波動的，是人家要投保的啦，剛剛有講到有紅豆、花生、大蒜、洋蔥等等，本席之前也希望把洋蔥列入，現在彰化、雲林跟屏東都有種植，主委那時候是回答要看保險公司要不要保，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我們去的時候，他們有反映，像今年洋蔥其實因為下雨，後來……

廖委員婉汝：對，收成非常差，差到一分地 3,600 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該品項過去的損失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就會依照損失資料去開發這個保單，開發保單的時候，金管會保險局審查完之後會給我們，我們會決定合適的補助。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我現在的意思是，早上主委在答復委員詢問時有提到，因為這幾個項目可能關係到有進口，跟進口有什麼關係呢？請主委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幾個品項，像跟屏東比較有關係的是洋蔥和紅豆，跟雲林比較有關係就是花生和蒜頭，這些大部分都是一年一期，我們自己生產不夠，還要靠進口，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受天然災害，因為市場面的影響，造成它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可能投保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市場價格某種程度要有影響能力，比如以恆春農會為首的六家農會，共同出資成立農禾這家公司，所以今年的洋蔥價格能夠維持，比如大球每袋 15 公斤，現在售價超過 200 元，就是因為做到冷鏈，而且對市場大概可以負責百分之二、三十，所以價格就可以維持在這裡，我們是希望這幾個產品透過這樣的方式操作。

廖委員婉汝：就不見得要投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是要投保，因為那是市場面的價格，還是有單位產出，比如 1 公頃的洋蔥可能……

廖委員婉汝：所以有進口的東西還是可以參加農業保險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可以參加農業保險，我們是針對天然災害對它影響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我們期待有農業保險法之後，未來都能夠強制保險最好，強制保險之後，天然災害補助款費用的預算會不會再編？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那個階段才會開始做調整，目前是不會，目前是雙軌。

廖委員婉汝：另外，主委報告提及要建立農作物風險數據資料庫，未來在國外有很多都是這樣子，我們有建立這些數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將來……

廖委員婉汝：因為一些投保單位比如農、漁會要再保險，如果沒有數據資料，他們很難再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在蒐集這些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目前試辦都有這些資料，將來如果更全面的話，統計數字就會更完整。

廖委員婉汝：我們立這個法的立意非常良善，也希望未來針對農民的需求，提高保額比例，也增加對農民的相對幫助，不然的話，除了六都之外，說真的都是貧窮的縣。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廖委員婉汝：像雲林、屏東都是農業縣，所以真的要得到地方政府的補助也很難，雖然你早上說屏東縣政府有協助幫忙，但是說真的，長期這樣也有點困難，所以我們希望中央政府這邊在補助額度方面可能要增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審查第一條……

廖委員國棟：不是廣泛討論？

主席：沒有，已經都過了，現在開始進行第一條。

廖委員國棟：我有幾個問題想請問陳主委，早上我們該談的也都談過了，該對話的也都對話了，我覺得整個對話內容具有意義，大家都都全心在為農民創造一個新的未來生活模式，就是透過保險來保障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所有朝野委員對農民的照顧，農業保險真的太重要了，因為全世界各國都已經在實施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參考了幾個國家對農民的保險以及相關的法案，在美國特別成立一個風險管理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就是叫做 Risk Management Agency……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我們的農委會也有能力做到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農業金融局在負責，農業金融局未來除了負責農會金融信用部以外，再來就是農業保險，所以我們不用額外再設專責機構，像加拿大、美國……

廖委員國棟：有足夠的人力、經費、能力，這些方面都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報告，不是農金局去執行勘災、理賠作業，他們只負責整個農業保險保單的開發，

至於宣傳是由農糧署、畜牧處、漁業署等產業單位負責宣傳。

廖委員國棟：連會勘也都是他們去會勘，你們也太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勘查要請農試所、農糧署或漁業署……

廖委員國棟：一旦有災害，他們要去勘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國棟：會不會太辛苦，管得太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跟委員報告，將來有基金以後，我們有太多退休的農業場試所同仁，他們其實可以到基金這邊做 part time 的服務，由他們來執行會更公正客觀。

廖委員國棟：早上我們一直在談的，就是農民根本就出不起保費，那怕是幾十塊錢的保費都覺得非常困難，現在每個國家都要求政府補貼，我早上跟你講過，我希望把這個 60 改成 75……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委員……

廖委員國棟：政府就好人做到底，大量的補助農民，因為 25% 對他們來說也是很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過去試辦的過程，我們還是要堅持農民要自掏腰包，不能一分錢都不出，否則這樣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

主席：廖委員，你講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留在後面的條文部分再作討論，我們現在先討論第一條。

廖委員國棟：我等一下不在，所以我先問……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一條的條文內容。

廖委員國棟：只問第一條，是嗎？

主席：現在從第一條開始，你講的部分，可以留待禮拜三再問。

廖委員國棟：禮拜三還可以問，是嗎？這樣還可以，不要我不在時，你們就已經討論完了。

主席：不會，我們今天只處理到第二條，所以我們現在從第一條條文開始。

廖委員國棟：幾個大原則就是這樣，我覺得應該讓農民免費參加這個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免費，因為免費就會讓農民沒有風險分擔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那就差不多 25%。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針對第一條條文的內容、文字，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因為針對第一條有兩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然後五個版本的提案大方向是相同的，但是文字略有一些不同，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稍作說明一下，我所提的修正動議跟行政院版約略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加入其他非可歸責於農、漁民事由所造成的農損的部分加入保險，主要是讓它涵蓋面更寬廣一些，因為畢竟造成損失，有可能是天災，也有可能是其他的因素，但如果是其他的因素，非可歸責於農、漁民的話，也應該納入這個保險的範疇當中，這是以上本席所提出的建議，請大家討論，敬請採納，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表達一下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剛剛郭委員國文的建議，其實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除了天然災害之外，我們把其他事故也放在這裡，但今天很多委員質疑所謂的「其他事故」是指什麼？包括剛才郭國文委員所說非可歸責於農、漁民從事生產裡面所造成的損失，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放到

第三條加以明定，像是曾委員銘宗的版本裡面，就有把其他的事務的定義在第三條，包括病蟲害等，所以是否讓我們農委會回去把這些除了農業天然現金災害救助裡面，要讓農業保險可以舉辦的這些定義的文字，我們放到第三條來，到時候在禮拜三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個其他事故或是剛剛郭委員部分的文字看要怎麼放到第三條，因為第三條是關於名詞定義的部分，謹作以上建議。

郭委員國文：陳主委，主要用意其實是這樣，第一條是開宗明義整個保險的定義，第三條的部分就是規範具體內容，在第三條本席也有提出來，那就這個部分再跟曾銘宗委員的具體內容作確定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根據郭委員的部分，其實您「其他非可歸責於農、漁民事由所造成……」跟「其他事故」其實是很類似，我現在是想要怎麼把文字取得一致就可以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文字要怎麼寫，我沒太多意見，郭委員的意見我也贊成，但是那是個定義的問題，應該放在第三條來處理，第一條主要是闡明立法意旨的目的，我覺得倒沒有必要寫那麼清楚，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條的內容是：「第一條 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不過法制局建議，將行政院條文中最後面的「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拉到最前面，這樣會更清楚，亦即修改成「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

主席：你這個講法，是依照賴惠員委員的提案文字？曾委員，請你看一下，賴委員版本的文字，就是你剛剛建議的文字。

賴委員惠員：本席作一個補充，本席提案文字：「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其實基本上跟行政院提案條文的意思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把目的拉到最前面去。

賴委員惠員：對，把目的拉到最前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非常同意剛剛委員的建議，亦即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或安定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我想這樣會更順利，我們同意作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第一條就照賴惠員委員的版本……

在場人員：後面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唸一次，至於文字的部分，各位委員也可以從螢幕上看到文字的修改。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

主席：「損失」還是「損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可以填補就是「損失」啦，如果要「穩定」，就是要收入啦！所以跟後面的那個名詞有關係。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就接：「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特制定本法。」跟原條文一樣。

在場人員：「穩定農村社會」不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重點不在穩定農村社會，重點在穩定農民收入。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他們現在在螢幕上立刻修改文字。「穩定農村社會」不要，「安定農民收入」還是要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請大家看一下，文字作上述之修正，可以嗎？

好，第一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條。

第二條條文，除了陳委員亭妃的版本稍有不同，其餘委員的版本基本上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大部分是沒有地方政府執行的事項，因為都是透過保單與保險公司或農、漁會，所以這部分是否直接維持本法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於陳委員亭妃的版本裡面的金融主管機關，因為保單本來就是金管會主管，所以這個也可以不用放在這裡面。

主席：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及各位委員請示，我們是否把剛剛第一條裡面的「其他事故」，於星期三時再把它做明確的定義，我想這樣的話可能就會更清楚。

主席：好。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三條以下的條文，我們訂在 4 月 1 日星期三繼續進行討論。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各位委員。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因邱委員有事，可能會晚一點到，所以請本席暫代主席。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斯懷 王婉諭 邱泰源 莊競程 廖婉汝 蔣萬安 徐志榮
黃秀芳 張育美 劉建國 洪申翰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吳秉叡 曾銘宗 林德福 洪孟楷 葉毓蘭 邱臣遠 鍾佳濱
謝衣鳳 吳玉琴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楊瓊瓔 高嘉瑜 邱志偉
羅明才 陳柏惟 江永昌 范 雲 魯明哲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蘇麗瓊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保護服務司 簡 任 視 察 林春燕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法務部
保護司 司 長 黃玉垣
檢察司 主 任 檢 察 官 陳宗豪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署 長 劉柏良
副 署 長 黃宗仁
刑事警察局 副 局 長 朱宗泰
防治組 副 組 長 吳麗珍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傅勤文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黃玉垣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朱宗泰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吳斯懷、王婉諭、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徐志榮、黃秀芳、邱泰源、張育美、陳椒華、林德福、楊曜、楊瓊瓊、高嘉瑜、陳瑩、邱臣遠、吳玉琴、葉毓蘭、洪申翰、劉建國及林淑芬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及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黃玉垣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魯明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鑑於執行武漢肺炎（COVID-19）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各項醫事及清潔人員，實際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但現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津貼僅發給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顯不合理。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依照執行業務承受風險及辛勞程度之不同，將各醫療院所相關工作人員予以納入津貼、補助或獎勵對象。

提案人：蘇巧慧 王婉諭 莊競程 邱泰源 劉建國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張育美 陳柏惟
賴香伶

（原第 1 案及第 12 案併入第 2 案，修正通過）

二、武漢肺炎疫情嚴峻，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等相關機構均因配合防疫及早準備應變機制，導致許多原定 109 年度執行之各項規畫因而推遲。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一）照顧機構員工受訓時數與積分、（二）109 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三）身心障礙手冊之屆期等 109 年度原定應執行或屆期之事項，視疫情發展予以防疫相應之展延期限。另，針對照顧機構住民與員工每年之健康檢查，若因疫情影響難以執行者，建請得經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 6 個月

。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楊 曜 吳玉琴

三、各團體與單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避免人群聚集，因而針對許多已委辦或補助之相關課程、研討、座談等相關計畫無法如期開設實體課程，為使相關教育訓練在防疫期間如期進行，應可研議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課程，衛生福利部並應將計畫之核銷科目與內涵進行相關彈性調整（例如：場地費更動為線上教學設備租借費用），以利後續計畫進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週內針對已委託或補助之相關計畫，進行會計科目之調整研議說明。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楊 曜 吳玉琴

四、針對衛生福利部剛施行之社工薪資新制，已接獲有社工陳情被雇主要求轉換職稱，如不同意會予以資遣，嚴重影響勞動權益；或地方政府變更原計畫之人力組成以其他職稱取代社工之狀況，顯已與社工薪資新制之提高薪資目標背道而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協調地方政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社工薪資新制就下列方向進行加強：（一）落實新制：確保政府委辦或補助方案之社工人力不因財物而被退場。（二）長期規劃穩定財務：研議依財力分級長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可行性，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於新年度編列完整預算。針對相關執行疑義，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對策供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於 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徐志榮 劉建國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於子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配置心理衛生社工人力及社工督導共 300 人。加強對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個案的追蹤照護，固有其必要，惟在現行社安網精神衛生資源分配中，資源著重在後端精神病人醫療服務及合併保護性案件的複雜精神病人介入服務，忽略建置前端社區預防之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規劃期間，即應召開公聽會，廣納第一線工作人員、各方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的意見，以確保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得以改善規劃與執行的落差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

提案人：王婉諭 徐志榮 劉建國

六、有關目前全台執行社區關懷訪視計畫之人力為 99 人，需訪視人數為 140,162 人，每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達 405 人，人力不足導致案量比過高，服務品質無法深化；另現階段因衛生福利部在 109 年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中訂有「關懷訪視業務分派方式得採用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及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兩者合併方式辦理」，導致有縣市衛生局將兩者合併以精簡人力，且方案內涵有所差異導致執行業務困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續提升社區關懷訪視員之數量，以符合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之規劃（案量比提升至一比八十），並於未來年度整合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中規劃關懷訪視業務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業務，並定期檢視予以修正人力分派，以提升社區關懷訪視計畫之效益及方案品質。

提案人：王婉諭 徐志榮 劉建國

七、經濟部日前指出，臺灣製造口罩平均每天產量已經突破 1,200 萬片，為了達到口罩日產能 1,320 萬片，經濟部更計畫採購 92 台口罩機擴大產能。目前口罩購買量為成人口罩 7 天 3 片、

兒童口罩 7 天 5 片，然在各地區仍可看到民眾為了購買口罩，在藥局前大排長龍，各地藥局也非常辛苦協助政府口罩實名制之防疫政策。建請衛生福利部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在口罩產量提升及確保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每日需用量後，適時調整口罩實名制政策，例如：改為 2 週購買 1 次，購買口罩數量增加（成人口罩可 14 天領取 7~8 片、兒童口罩 7 天領取 10~12 片等），讓民眾能安心防疫，不需為了購買口罩大排長龍，也能舒緩藥事人員（藥師、藥劑生）、衛生所人員配合政府口罩實名制政策之辛勞。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徐志榮 張育美 楊瓊瓔

八、有鑑於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內容，明顯不符原住民獵人所需，與原住民目前使用自製獵槍方式與規格差異甚大。原住民獵人常因「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定義不明確之問題，屢遭司法追訴，爰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匯集各界意見，明確將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子彈與主要零件納入規範，並研擬符合目前原住民獵人使用獵槍之規定，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版本。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劉建國

九、「精神衛生法」之立法宗旨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唯衛生福利部就「精神衛生法」之修法，遲遲未有相關版本，就病友的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明顯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擬定「精神衛生法」草案。並針對病友家庭發展專屬的長照服務和家庭照顧者服務，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邱泰源

十、目前我國心理健康相關預算 1 年僅 5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在心理健康維護上僅可分得 21 元，預算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爭取增加相關預算。另外，有關全國精神追蹤照護個案，目前約有 14 萬名，卻僅有 99 名關懷訪視員，人力編制嚴重不足，目前關懷訪視員與個案數比約 1：405，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年內將關懷訪視員與個案數比例降為 1：80，以維護社區關懷照護體制之健全，請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張育美 楊瓊瓔

散會

主席：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59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之「業務費」凍結 98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政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政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第二期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業務費」凍結 37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劃重要政策」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4 目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營運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26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凍結 2,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容器製造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監測管理之研析等計畫」之「委辦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計畫」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智慧科技提升產品加值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之「委辦費」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數據發

布與健康促進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 109 年度衛福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第 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預算書面報告處理完畢，與之後議程無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進行今日議程。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基層診所和長照機構面對下一階段挑戰將如何兼顧防疫與醫療照護」，並就「台灣未來整體的防治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基層診所和長照機構面對下一階段挑戰將如何兼顧防疫與醫療照護以及台灣未來整體防治策略」，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 2019 年底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被發現的一個新的冠狀病毒所引起之傳染病，本部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府迅速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積極主動且明快執行各項防疫措施，108 年 12 月 30 日即對武漢直航班機進行登機檢疫，109 年 1 月 20 日宣布指揮中心三級開設，更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超前部署。

貳、強化基層診所之防疫措施與醫療照護作為

一、整備防疫物資，協調供給基層診所：

（一）持續協調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隔離衣、藥用酒精等，優先提供診所作為執行醫療照護使用。目前各診所需求之額溫槍、口罩、隔離衣已陸續送達，本部亦持續透過公會組織及

各業管單位之聯繫溝通網絡，提前反應並即時處理。

(二)其他醫藥物資(三高藥品及各項藥品供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密切動態盤點國內及國際市場藥品供應情況，藥商如有原物料短缺之虞，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通報。另針對藥品供應，採取主動盤點、監控訊息、鼓勵通報、加速審查等 4 項因應作為。

二、落實分級醫療，減輕醫院門診負擔：引導穩定慢性病人至基層診所就醫，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議拿藥方式：1.依各醫院執行分艙分流管制措施就診拿藥。2.至醫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及基層診所看診，後續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

(二)針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病人如確有開立處方箋之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 11 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特殊情形，經由所在地衛生局指定之通訊診察醫療機構辦理。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強化病人分流看診及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並制定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三、結合基層醫療群，建立共同防疫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民眾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之相關醫療需求及健康照護日益增多，將結合各縣市醫師公會、家庭醫師照護網社區醫療群的診所及醫師，因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民眾之醫療需求，提供適切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建立共同防疫網。

四、訂定紓困措施：醫療(事)機構如果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業)之情形，可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申請補償補貼。

(一)停診之申請之補償基準：(紓困辦法第 3 條 1 項)

適用對象	全面停診	部分停診
滿 1 年以上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以下擇一選擇申請 1.前 1 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1 點以新台幣 1 元計算)及掛號費。 2.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未滿 1 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掛號費(若無前 1 年同期之醫療費用可比較者，則以停診期間之前後 1 個月之日平均量醫療費用比較之。)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掛號費	

(二)申請補償之適用對象(紓困辦法第 10 條)

1.經核准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停診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而停診者，皆得申請補償。

2.自行停診者不適用。

3. 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例如：災害防救法）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停診期間補償之項目範圍（紓困辦法第 4、5 條）

1. 人事費：停診前已任職且於停診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 1 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點數以 1 點 1 元計算）擇一申請。（紓困辦法第 3、4 條）

2.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必要費用。

3. 以上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提出領據、人員薪資證明文件、各項維持費之證明文件（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等各項收據）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資料，俾供受理單位審核。

（四）經常性給與薪資之認定（紓困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係指停診前 6 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

（五）紓困方案申請：財政部已督請所屬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相關紓困措施，研擬各項紓困方案，並於銀行官網首頁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專區（可由財政部網頁 <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5023fd876cf34a7c8b65de23f124b2c7> 快速連結至各公股銀行紓困專區）。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與醫界設有溝通平台，滾動式管理及即時反應解決問題。

參、長照機構之防疫策略

一、規劃應變作戰計畫，超前部署機構防疫：函頒「衛生福利部（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並發布感染管制指引、確定病例應變處置建議、服務提供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等，督請地方政府及長照機構據以落實，保障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降低群聚感染，而且我們要求應予次演練，所以今日下午在桃園會有一場演練，明日則是在彰化、高雄各有一場演練，且衛福部亦會派人去親自督導演練的過程。

二、放寬採檢對象，強化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管理：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函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強化機構內感染防治，包含（一）擴大工作人員採檢條件；（二）將工作人員及住民串接健保卡，於就醫時自動警示，強化就醫提示；（三）加強機構及工作人員之限制探視、測量體溫、請假規則及相關心理支持等管理措施。

三、訂定紓困辦法，提供機構紓困措施：為因應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停業或同期收入總額減少之營運困難情形，提供停業期間之人事費及維持費損失補貼、委託信保基金對員工薪資貸款提供十成保證所需專款，以及員工薪資貸款與短期週轉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等相關紓困措施，本部並訂定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相關申請書表供機構參考。

四、訂定獎勵要點，獎勵工作人員防疫績效：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生活照顧及護理業務，表現績優者，發給其獎勵金，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 3,100 元、大夜班 3,500 元；護理人員為每人每班 5,000 元。本部另將訂定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供申請使用。

五、協助長照機構整備防疫物資，提升防疫量能：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起每週配送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公務用防疫口罩供地方政府發放長照機構；提供防疫用酒精購買資訊等，並協請地方政府整備及調度。

六、建立防疫專區網站，提升民眾及長照機構防疫知能：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及長照專區網站內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即時掛載相關防疫訊息，以提供一般民眾及長照機構下載參用。

肆、未來整體防治策略

為因應中國大陸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我國已強化指揮中心與各縣市政府的協調，統籌指揮整體防疫工作。為保護國人健康，已持續規劃並實施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一、強化疫情監視及擴充檢驗量能：

運用多元監視系統及外交管道，密切監視國內外疫情趨勢，透過風險評估並徵詢專家意見，適時提出警訊及調整因應策略；此外，積極增加實驗室家數，並持續擴充人力與儀器設備、精進流程，以確保檢驗量能。

二、提高邊境檢疫強度：

（一）評估國際旅遊風險，適時提升入境限制及檢疫強度：為加強管制，自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此外，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入境有症狀旅客全面採檢送驗。另自 3 月 21 日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提醒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另為避免疫情透過航空運輸傳播，自 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止，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

（二）持續要求入境旅客須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正確填寫「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提醒應配合事項及違反時對應之罰則，並持續於國際港埠進行旅客發燒篩檢，及早發現疑似病例後送就醫，避免進入社區。

（三）加強宣導旅客使用「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入境檢疫系統）」，提高檢疫流程順暢度，降低通關時間，同時提升資料收集之正確性。

三、擴大社區防疫範疇：

（一）因應疫情及防疫所需，持續調整病例定義及處置流程，擴大監測及採檢範圍，適時針對有疫區旅遊史合併就醫紀錄者進行回溯採檢及強化管理，防範可能之疫情破口。

（二）依感染風險等級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透過衛生、民政、警政體系合作，輔以智慧科技加強追蹤關懷與管理，同時督導各縣市落實關懷服務中心運作，加強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身心關懷及管理，亦加強公權力之執行。

（三）呼籲大眾保持社交距離、加強人口聚集場域管理，已提供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

所、社區管理維護、大眾運輸等指引，讓各界參考運用，降低傳播風險。

(四)公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供各界參考內化為各企業應變計畫，以降低疫情對經濟及社會之衝擊。

四、強化醫療體系應變：

(一)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嚴格執行病人分流，落實陪病、探病限制及工作人員管理，並實施照顧分艙策略，醫護人員分組分區照顧，降低醫護人員損耗風險。

(二)制定醫療院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各機構訂定應變計畫，並進行相關演練，以降低高危險族群（如老人、具慢性病史者）於機構內之罹病及傳播風險。

(三)為避免在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時，疑似個案之檢驗需求增加，影響大型醫院之處置量能，已針對社區疑似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訂定指引，並公布 163 家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0 家重度收治醫院，落實分層轉診制度。

(四)持續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註記具疫區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之名單，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具疫區旅遊史和接觸史之就醫病患，進行自我防護及病患分流，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五、確保防疫物資無虞：

(一)持續口罩徵用作業及提升現有口罩與酒精之產能，並自本年 2 月 6 日起推動口罩實名制，並於 3 月 12 日推行口罩實名制 2.0 版，增加網路預購模式，以確保滿足民生及醫療需求。

(二)積極擴增醫療物資（隔離衣、防護衣及 N95 口罩）貨源，同時協調國內廠商投入生產，以供應充足之防護裝備，維護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

六、杜絕假訊息傳播：

密切監控各方訊息渠道，並會同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高不實或影響防疫訊息之處辦效率。

七、加強民眾衛教宣導及心理關懷：

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專區，並隨疫情變化適時更新；並增加 1922 防疫諮詢專線人力及專業分工，提高應答效率，民眾均可透過該專線及時獲得協助；持續製作多元化及多國語言衛教素材，善用新媒體、各部會宣傳管道及徵用相關頻道等，提供正確之防疫觀念，以及減輕民眾恐慌。

八、啟動長期備戰策略：

為防範疫情可能爆發的大規模傳播，由中研院、國衛院及民間公司組成抗疫國家隊，從採檢快篩、治療藥物到預防疫苗，克服包括採檢量能、藥物有效性及研發速率等難題，替防疫長期抗戰預作準備。

伍、結語

面對武漢肺炎的威脅，本部一直秉持「審慎以對」、「迅速應變」及「超前部署」之精神，從初期之「防堵」策略，積極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並追蹤可能感染來源及接觸者，以進一步落

實防堵。隨著國際疫情升溫，境外移入個案持續增加，對於社區的危害不容小覷，因此整體防治策略已轉為「圍堵」與「減災」並重之作法。本部將持續與有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積極加強邊境管制、落實社區防疫及保全醫療體系，以有效控制疫情，降低大規模社區感染之可能，也藉此爭取更多時間，積極開發相關藥物及疫苗，增加因應量能，同時亦將持續密切監測疫情發展，並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維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之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肯定衛福部長時間以來因應這次疫情的辛苦，包括所有官員、基層、醫護及所有工作同仁都表現得非常好。但這段時間以來，疫情轉換成第二波攻勢，變成以境外移入為主，我們看看現在的數據，根據貴部的統計資料，居家隔離人數為 2,755 人，居家檢疫人數則高達八萬四千多人。我們所知道的這些數據多數都是回到家裡或社區，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因為社區的管制人數急遽擴增，因此管控就容易形成破口。這麼好的政策、大家這麼辛苦，如果基層沒有管控好，到時候真正發生我們不願意見到的社區集體傳播，那就是一個真正危險的問題了。本席也知道衛福部現在有兩難，居家檢疫是由民政單位負責，居家隔離則是由衛生單位負責，為了要保護個資又不能通知管委會，幾十個社區裡有居家隔離者也有居家檢疫者，但管委會主委卻不知道，原因就是為了要保護個資。面對這種兩難的情況，請問衛福部有沒有具體措施既可保護個資，又可讓管委會知道，否則光是知道社區裡有人必須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但卻不知道是哪一層樓，也沒辦法管理，只靠里長、里幹事，恐怕是有困難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況的垂詢，如同委員所言，目前的確呈現兩難的狀況，既要有個資保護，也要有防疫措施。整體防疫要做好，一定要有民眾的配合，而在配合過程當中，比較困難的地方在於一般民眾對於風險比較高的人的態度，如果大家都是抱持正面的態度，當然就沒有問題，不過我們也知道社會上有不同的人，負面的影響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吳委員斯懷：這些情況我都知道，以居家服務員來講，他們到個案家裡去，每天平均五至六次都需要近距離接觸，包括幫這些需要被照護的人洗澡、翻身等等，現在已經有居服員被感染。他們事先並不知道個案是不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雖然社政部門及衛生部門要求受居家照護的家庭必須通報，但是他們卻不通報，目前這方面並沒有約束力也沒有罰則，而現在已經有居服員被感染，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相關具體因應措施？

薛次長瑞元：關於委員所提到的個案我們會去查，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訊，目前並沒有通報居服員

被感染。其次，居服員到個案家庭去工作的時候，他們可以先詢問當地衛生局，衛生局可以告知他們去服務的對象是不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或是他們家裡有沒有這類對象。當然我們認為這樣還不夠，所以目前我們試圖利用資訊系統將名單串連起來，然後就能主動通知相關居服單位，告訴他們要去服務的對象可能有這樣的個案。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們有辦法，但我的想法是能不能落實到每一個居服員，否則這就是破口，他們那麼近距離的接觸，萬一服務回來之後變成可疑個案，也必須居家隔離的話，恐怕會影響他們的生計，而且會變成另外一個傳播管道，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及各地方衛生局能夠採取具體措施，不要只是在這裡官樣文章的回答，但實際上卻發生基層的破口，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基層的破口。

再者，居家服務員每天都有五、六個個案近距離接觸，究竟他們的口罩夠不夠？雖然他們每天都有配發一個口罩，但是他們一天要照顧五、六個個案，甚至還要幫他們洗澡、翻身，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要不要更換口罩？這方面有沒有更具體、更落實的做法可以要求各縣市衛生局？

薛次長瑞元：目前對於居服員所配發的口罩是一個星期 5 片，較一般民眾多一些，因為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基本上他們的工作一週就是五天。

吳委員斯懷：你的答復並沒有回答我剛剛問的問題，他們每天平均接觸五至六個個案，如果幫一個老伯伯洗澡時口罩濕掉或髒掉的話，那要不要替換？所以應該依據他的工作性質和需求，避免他們之間相互感染。假設我做了第一個照護，接著又到第二家去，我的口罩如果髒了、被感染了，我沒得替換的，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具體的去做。

薛次長瑞元：委員垂詢的這個部分，如果以剛剛委員所舉的例子，他去照護的這個是一個高風險的案家，當然他就有必要去做替換；如果沒有的話，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社區群聚感染，沒有那麼多的高風險個案。如果高風險個案是我們能夠辨識出來，然後提供資訊給居服員的話，其實就可以避免剛剛委員講的那種現象。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們政策上有做法，但是落實到縣市衛生局的時候，能不能做到因應即時的情況，照顧到這些居服員，讓他免於恐懼，也讓他免於變成防疫破口去傳播？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具體的回應，而不是做政策性的回應，這樣子才能真正落實照顧基層。

薛次長瑞元：是，就如同我剛剛的回答，我們會積極去做，責成縣市的衛生局未來能夠更主動、積極，把這個名單提供給居服單位，告訴這些居服員他們服務的對象的確是有危險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就比較能夠做好自我的防護。

吳委員斯懷：好。本席再請教一個長照的問題，我們現在高齡人口的數量是逐年上升，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是我們看到貴部的統計資料，長照機構的數量以及可以收納的人數在去年是下降的。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可否簡短答復一下？

薛次長瑞元：所謂的住宿式機構部分，其實，收住的人數大概是一個持平的狀態，因為我們機構成長的速度沒有那麼快，而且我們在政策上面是比較鼓勵往社區跟居家式的服務發展。所以機構的成長在這一、兩年是比較緩慢的。

吳委員斯懷：高齡人口的成長速度是不爭的事實，大家也都知道，這些長照機構包含你們規劃的進入社區卻是持平或者是些微的下降，但這是衛福部主要的功能，因為面對這個已經是事實的問題，如果不能採取具體措施，那顯然就是失職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住宿式的照顧是比較持平，但是居家社區是成長的非常快。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本席辦公室這些資料，我們很關心這個部分，希望我們的長照能夠真正落實到這些高齡人口，好不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大家上台，都會先跟防疫團隊及您致上最高的敬意以表示肯定，大家辛苦了，加油。所以，與其說今天是來質詢、質問，不如說我也想藉本席的這個時間和機會，希望有機會讓貴部針對社會大眾的一些疑問做更清楚的說明。

首先，我想次長跟大家都已經看到，今天四大報的頭版、頭條都是「社交距離不足即將開罰」。顯然這是昨天記者會新的一個訊息釋出了之後，大家統統都在討論這件事情。本席也有看昨天的直播，其實所謂的社交距離細則如何，大家非常的有興趣，也把各國的例子都拿出來做一個比較，可是，從昨天的直播看得出來，其實我們應該是還在研議當中，還沒有直接到這樣已經可以具體規定並且使用罰則的階段，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社交距離的指引一定是有三個步驟，第一，先把指引定出來，這個各方都有共識。第二，就要去推動，推動的方法一定是要去進行輔導、教育，讓大家能夠接受，而且把它變成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最後才可能會對那些不願意遵守規定的人開罰。

蘇委員巧慧：就像現在應該居家檢疫卻還到處趴趴走的人要立刻重罰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應該是三個步驟。

蘇委員巧慧：但是，因為現在的疫情變化很快，跑得又快又急，所以，我們有指引先出，再來是輔導階段，最後開罰，可是這個時間也不可能拖太久，不然就沒有效果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我在這裡其實是想問最建議的是什麼？次長跟防疫團隊到底有沒有想過一件事，這個禮拜上班 3 天，從星期四開始至五、六、日，這個是上半年度大家最期待的春假，4 天的連假，依照往例，這個長假裡面，我們不只要祭祖，而且也要踏青，小朋友都好期待，終於又放假了，所以大家的生活型態是這樣子。那現在你們說，我們要有社交距離，應該要控制維護，這表示疫情已經到了大家是不是應該要保持距離的階段了。可是這 4 天裡面，大家一定都是跟家人團聚，次長，你能不能在這裡告訴我們，大家這個春假適不適合家庭聚餐？我要祭祖，叔叔、姑姑一定都會回來拜拜，大家可以一起吃飯嗎？昨天一個周末天氣好，看到好多人都出門踏青，這麼多人同時聚集在通風良好的郊外，這樣算不算群聚？

薛次長瑞元：所謂的聚集，當然就是要看情況，室內跟室外一定是有差別，室內的話是特別要注意

的。

蘇委員巧慧：當然。

薛次長瑞元：如果說家庭聚會是不可避免，然後要一起共餐的話，像公筷母匙等等一定是要遵守的。用餐時最好還是有一定的距離。

蘇委員巧慧：餐廳老闆已經說了，現在如果要保持社交距離，一張 10 個人的桌子，隔一隔之後大概只能賣 4 個人，那他不如不要賣算了。

薛次長瑞元：但是聚餐也不一定就是要到餐廳。

蘇委員巧慧：家裡也應該要梅花座……

薛次長瑞元：那個就變成是現實……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跟我爸吃飯也要梅花座？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這是一個原則，但是最好不要違反人性。

蘇委員巧慧：是啦！次長，我在這裡要很具體的建議，我有幫你們推算，3 月 18 日部長出來說接下來的兩週是關鍵時刻，所以 3 月 18 日之後的兩週是到 4 月 1 日到期，之後馬上又接著是春假，如果依照指揮中心一步一步來做的話，我會認為如果我們全體國民守住了春假，那麼幾乎可以說我們又打贏了一關。從這幾天看來，我們現在每天大概是十幾、二十個左右的確診者，而且大部分是境外移入，如果我們能夠在這一關能把本土感染降低，是有效的，所以您說的社交距離本席敬表支持。次長，是不是能夠在春假之前至少有一個概略的春假生活指引能很具體的告訴大家，當世界各地都在封城，臺灣沒有，臺灣沒有封城，但四天連假是一個很漫長的生活，不管從老的到小的都是這樣，所以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在星期三春假開始之前，給大家一個概略的春假生活指引、社交指引？

薛次長瑞元：好，委員的建議對我們來講非常有用，……

蘇委員巧慧：我會在直播看看這個建議有沒有被完成。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就等待委員的追蹤，我們設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覺得有道理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有道理。

蘇委員巧慧：好，那就麻煩了，這是第一個，我希望有春假生活指引，讓全體國人遵循。

第二，如果我們進一步來看，現在確診的人數確實是以大概每天 20 人，部長說大概一週會有七、八十人的速度往上升，對此，我們會擔心的是什麼？是負壓病房夠不夠，這是大家在問的。我們一開始知道臺灣有 1,024 間負壓隔離病房，可是按照這種速度上來的話，尤其臺灣很嚴謹，讓確診者康復後可以離開負壓病房的速度其實是慢的，在這樣的狀況下，看起來現在不但已經用到七成成了，而且以這樣的速度下去，其實很快會繼續增加，尤其是每天回國的國人差不多有 3,000 人，這樣算下來，3,000 人裡面大概會有多少人是需要住進去的？病房夠不夠用？大家都想知道，麻煩次長回答。

薛次長瑞元：首先要說明的就是，縱然是有確診，也不一定要住負壓病房，……

蘇委員巧慧：我想一般大眾並不是很清楚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對，不一定要住負壓病房，負壓病房主要是處理空氣傳染的，但是武漢肺炎並不是空氣傳染……

蘇委員巧慧：武漢肺炎不是空氣傳染？

薛次長瑞元：對，主要是飛沫傳染，所以它出去的話，到一定的距離就會掉下來，差不多是一公尺，這就是……

蘇委員巧慧：這也就是為什麼要社交距離一公尺嘛！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這個樣子，因為它不是空氣傳染，所以不一定需要到負壓病房，對於這些確診個案來講，主要是隔離病房、一人一室的病房。

蘇委員巧慧：所以目前還夠？

薛次長瑞元：目前因為……

蘇委員巧慧：在擴增？

薛次長瑞元：除了負壓病房之外，我們已經增設了所謂的隔離病房，就是專責病房，這個部分是一人一室，大概有 1,700 床左右。

蘇委員巧慧：也都在繼續增加當中嘛！

薛次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國人應該要做的是保護好自己，儘量讓自己不要成為病患，增加醫護人員的負擔，但萬一真的有症狀發生，請趕快就醫，政府提供的醫療資源是足夠的，可以保護大家，讓大家有最好的救治，這沒有問題嘛！

薛次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不會說比較後面才罹病的就比較衰，連病房都住不進去，不會有這種狀況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不會。

蘇委員巧慧：好，次長掛保證了嘛！

最後，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想提醒次長及衛福部，這幾天 WHO 的狀況確實是百年難得一見，今天正式對臺灣的會籍發出了正式的聲明，雖然仍不利於我方，他說臺灣的資格要由會員國來認定，但我想提醒的是，我們努力了這麼久，難得在 WHO 上我們成為了一個題目，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把握過去的經驗，不管是委屈地向國際訴求也好，利用國際正想找成功防疫經驗也好，在這一次能夠和外交部一起聯手出擊，把握這個機會，讓臺灣的能見度再次被看到、被提升。

薛次長瑞元：委員，我們不是用委屈，而是要用有自信的姿態或態度來爭取加入。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我很喜歡你這個態度，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在防疫方面做到最好的同時，也把這個經驗傳遞到全世界，把握這次的機會，讓世界看見臺灣。

再次謝謝次長及所有的防疫團隊，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居家隔離檢疫，因為回臺人數慢慢增加的情況下，其實越來越多人需要居家隔離，我們可以看到新聞的報導，本席也有接獲相關的陳情，這些人在自己的家裡進行隔離的時候，一直遭到社區的歧視或是排擠，比如有個案例就是他看到貼出的公告是全體住戶都反對他進行居家隔離，甚至說他們出國玩但是整個社區要一起辛苦，因此而排擠他們，希望他們能夠搬離那個住宅區到別的地方去進行隔離。一樣的，之前也有國中生因為居家檢疫而遭到歧視等等的委屈，有人質疑他為什麼要來，就像剛剛提到的，他不只是被排擠、歧視，甚至還把他的個資，包括他的姓名及住在哪一間哪一戶都公告出來。本席想請問次長，就本席所瞭解，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實際上已經有針對這樣的情形有要求也有所限制，不知道本席的理解是不是正確？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本來我們就是期待社會或者是街坊鄰居不要對這些居家隔離者或居家檢疫者有所歧視，基本上，第一，他不見得就是病患，第二，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以後大家都會隱匿疫情，自己到哪裡或者是不是一個高危險的個案，都不敢就醫，也不敢讓人家知道，結果反而會把疫情傳播出去。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會有隱匿疫情的狀況，又或者是他被迫必須要搬出該社區到別的地方去做隔離，那這中間的遷徙或移動也會造成另一種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次長，目前針對這樣的現象，因為第十條、第十一條已經有相關的罰則，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情形已經開始做嚴格的管理和開罰？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是 case by case 的去處理，有這樣具體的歧視的話，我們會根據法律來做處理。

王委員婉諭：已經開始了嗎？已經有這樣的案例了嗎？已經針對這種情況開罰了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還要再問一下各個地方是不是有針對這樣的具體案例來做處罰，不過這是一定要積極的宣導，藉由各種方式，對於這樣的情況，這都是你我可能會碰到的，不需要去歧視，甚至在網路上肉搜，這都不太好。

王委員婉諭：我想要提醒的是，我們已經有看到宣導了，但是可能強度不夠，除了要再次的加強宣導之外，是不是也能夠更積極的去處理，在已經發生這種排擠或歧視效應的狀況下，是不是能針對已經知道的案例來進行開罰與限制？

薛次長瑞元：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有具體的事實的話，因為這是在地方執行的，我們會去指導地方，對於有具體事證的，也許就會開始做出處理。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衛福部還沒有收到具體事證？

薛次長瑞元：沒有。

王委員婉諭：瞭解，那就請大家盡量把相關陳情轉到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可以。

王委員婉諭：第二，本席想要請教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的部分，醫事人員相關規範有規定每 6 年

應該要完成教育課程並且完成執照的登記和更新，我們看到衛福部已經有發出相關公函表示，如果這個部分是在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的，可以展延 6 個月，沒有錯吧？

薛次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還有一些人因為留職停薪或是求學深造等等的原因，他們已經將近 2 年或超過 2 年未執業，根據管理辦法跟教育辦法的規定，在他進行執業登記的前一年就應該完成教育學分六分之一的積分才有辦法重新登記，但是剛剛已經提到，這段期間因為防疫需求，課程開設得少，所以他沒有辦法取得足夠的積分。關於這部分，目前衛福部的作法會如何進行？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個案處理，不過原則是一樣的，因為這段時間主要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繼續教育的課程並未開辦，沒有開辦，想要上都沒得上，所以這部分原則上應該會一樣的展延，但是我們會就具體的個案去做判斷。

王委員婉諭：但是兩者不太相同的是，針對原本應該在 6 年內完成學分的部分，他已經有執業執照，所以可以延長放寬到 6 月 30 日，但是針對停薪或是深造等原因 2 年未執業的部分，他目前是沒有辦法做執業登記的，所以兩者的狀況可能是不太相同的。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他停止當然沒有執登，現在等於要恢復做執業登記，根據我們的規定，他必須先完成六分之一的積分，現在剛好因為受疫情影響，這六分之一的繼續教育學分沒有地方可修課，這部分我們會斟酌，因為每一個職類的狀況不太一樣，有些職類線上的教育仍然是有的，他們也承認這個學分，這種狀況下沒有學分一定要做登記恐怕就比較難以通融；但是有些職類可能根本就沒有線上的繼續教育課程，這個時候當然是可以讓他 delay。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用個案來辦理，因為人數其實沒有那麼少，個案處理可能也沒有辦法消化，是不是能夠有一定的通則來檢視這幾個案件，除了原本在 6 年內需要延長執業登記的部分可以展延之外，針對其他的狀況，比如剛剛提到的他目前沒有執業的情況，針對不同的狀況是不是也能有一個通則，譬如延展或是配套措施能夠提供給醫事人員？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來研議看看，也許另外一種作法是讓他先延再補修，這也是一個辦法，我們來研議看看。

王委員婉諭：是，就是類似的作法，我們沒有說希望怎麼樣辦理，我覺得當然還是尊重專業和實際上的需求，只是我們有看到除了原本已經函示的部分之外，其他還有幾項類別或是幾種情況可能都需要衛福部一併來確認和協助，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提出類似展延辦理或是配套措施，比如說增加線上課程等等方式，能夠盡快讓這些醫事人員投入前線一起繼續為大家從事防疫的工作，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上一位委員的議題，幼教機構的幼教人員也有研習跟教育訓練的時數，我記得是 18 個小時，有幼教人員反映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租不到場地或者教育訓練開課的場次減少，他們希望第一個，部分內容可以改成線上教育

訓練跟研習；另外，如果真的有時數不足的狀況，可不可以延到明年再補或是提出配套措施。

如果衛福部可以通融承認線上教育訓練跟研習的時數，大概可以到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幼教這部分比較屬於社家署的業務，等一下我請署長做個補充，不過原則上我們應該是往這個方向沒有錯，跟其他醫事人員的作法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幼教人員中屬於托嬰跟保母的部分，我們有規劃以類似醫事人員的方式來處理，第一個換證的部分是延展 1 年；第二個，訓練時數的部分也可以展延一定的時間，讓他們可以補足相關的訓練課程，另外如果……

莊委員競程：會展延多久？現在好像也沒有一個確定的……

簡署長慧娟：原則上大概是 6 個月，因為公文可能最近正在跑。

莊委員競程：最近正在跑嗎？

簡署長慧娟：對。

莊委員競程：至於法定的 18 小時研習時數這部分，其中多少時數可以承認線上的課程？

簡署長慧娟：線上的部分要視情況而定，有開的課程當然就會承認，如果必須是實體的課程，我們就讓他往後延。

莊委員競程：是。這部分屆時可否給本席的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

簡署長慧娟：好。

薛次長瑞元：好，那我們就把資料給莊委員。

莊委員競程：就是它的整個流程，因為我們要跟幼保人員講接下來他們要如何遵循相關的措施。

薛次長瑞元：是，公文快要送出去的時候，也要再給委員的辦公室一份副本。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另外，針對這次武漢肺炎疫情的延燒，3 月初爆發全球大流行以後，我國有部分民眾出現恐慌心態，搶購衛生紙、泡麵等民生物資，緊接著印度也宣布禁止原料藥出口，引發各國原料藥缺料的疑慮，接下來中國原料藥的短缺也引發了臺灣部分藥物可能要斷貨的疑慮，在 2 月底、3 月初的時候，我記得臺南市藥師公會吳理事長有提出需求，請衛福部重視這個問題，說我們臺灣很多藥可能都訂不到，就產生了醫院或藥局囤藥的跡象，但是現在藥局也訂不到，民眾有沒有可能買不到常用的藥物？國內常用藥物的原料藥到底現在還有多少囤貨？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要分兩部分說明，一個是缺貨，一個是囤貨。

莊委員競程：是。

薛次長瑞元：缺貨的部分，我們食藥署一直都在監測當中……

莊委員競程：我們現在有缺貨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還沒有，以國內來講，目前原料藥並沒有缺貨的情形，但是我們隨時都在監測，包括藥商這邊，如果它的確買不到原料藥，那會到我們的平臺上去通知；包括醫療院所，如果他要那個藥卻叫不到，那也可以到這個平臺來反映，我們食藥署就會進一步去調查到底是真

的缺還是假的缺，或者只是配送不良所致。

莊委員競程：衛福部有沒有聽到藥局囤貨藥品的傳言？或者有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薛次長瑞元：目前沒有，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缺貨的處理，另外一個就是囤貨。囤貨目前來講，我們已經給藥商一個指引，在藥商出貨的時候，他必須要考慮到去年一整年月平均量……

莊委員競程：是，這是 3 月 27 日才公布的藥品管制措施。

薛次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我剛剛問的是，如果沒有囤積藥品，但是 3 月初就開始已經有此傳言了，為什麼會在 3 月 27 日才發布藥品管制措施？

薛次長瑞元：因為就是有這個傳言出來，我們馬上就邀請藥界跟醫界一起召開會議，大家把遊戲規則講好。

莊委員競程：所以在管制之前沒有囤藥的情況發生嗎？

薛次長瑞元：之前是不是有，我請食藥署說明。

莊委員競程：目前調查是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3 月初的時候我們有透過公會去調查，實際上沒有發現，因為疫情持續延續，所以我們就在 3 月底發了一個公文，另外也成立了一個平臺，有缺藥疑慮的品項可以到平臺來追蹤，我們也會去調查跟媒合。以上報告。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所以貴署認為目前臺灣不會有缺藥的狀況產生？

薛次長瑞元：目前沒有，未來的話我們持續在監測當中。

莊委員競程：目前所有藥品的庫存量大概可以維持多久？

薛次長瑞元：因為不同的藥，包括原料藥的部分，其實都是流動的，主要是它如果不是國內可生產的就必須靠進口，那我們就要看製造廠商所在的國家，到底那邊的情形是怎麼樣，以大家……

莊委員競程：所以當印度、中國都禁止他們的原料藥出口時，對我們的影響會不會很大？

薛次長瑞元：如果通通禁止，影響當然很大，但這不是防疫物資。原料藥都不出口的話，他們自己留著也沒用，而且他們本身的產能也沒有那麼多，其實把原料藥賣出去是比較有利的，如果可以出口，我相信他們也不會禁止。

莊委員競程：目前他們宣布禁止出口。

薛次長瑞元：要看是什麼樣的原料藥。其實他們也趕著復工，目的就是想要出口，原來可能是因為沒辦法復工，所以才會造成短缺。

莊委員競程：請你們持續觀察藥物的生產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的。

莊委員競程：本席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像剛才說的第一線照服員、看護，他們的口罩需求量真的也滿沈重的，2 月 6 日開始實施口罩實名制之後，看護工會也有反映，第一個，他們的工作時間沒有彈性，沒辦法去排隊買口罩，衛福部是否有針對看護員的部分提出解決方式？

如果是長照機構，各縣市政府都會分配口罩，但是這部分也有一個問題，就是各縣市政府分配的狀況好像不太平均，並不是很穩定的發放這些防疫物資給長照機構。另外，看護工會反映，自己接案的看護，因為工作關係沒辦法出來買口罩，這兩點衛福部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對於長照機構的口罩配置，如果是機構式的，就是住宿式的機構，一個星期每人 7 片，如果是居家服務或者是社區式的就是 5 片。我剛才才有提過，根據勞基法，他們是一星期上班 5 天，所以才會以 5 片計算。這些是直接配給服務的單位，由他們提供給各照服員，而這些人不用和民眾一起排隊。

莊委員競程：這是指長照機構的部分，他們有居服員。另外是看護工會，他們是屬於私人看護，所以比較沒時間去排隊買口罩，能不能同樣適用配售機制，而不是配送？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居家服務的單位，就是我們所謂的照服員體系，我們剛才才有提到，一個星期是 5 片。委員剛才說的可能是另外一個區塊，就是醫院裡面的看護，是不是這個部分？如果是那個部分，的確沒有被納入這個範圍。

莊委員競程：是的。本席不是指配送，這部分有沒有配售的機制？就像公有市場或民有市場後來是採配售的機制，因為他們忙著做生意，沒有時間去買，所以另外給他們一個量，讓他們在現場就可以購買。

薛次長瑞元：其實目前口罩實名制一直在發展，購買的方式也會越來越方便，這是第一個。如果有特別需求的，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這方面的機制，當然也要和有需求的團體再做討論，看看用什麼方式把口罩送過去。

莊委員競程：好的，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有關缺藥的問題，不只醫院啦！診所也有可能，如果有缺藥的情形，這些地方都有可能發生。第二個，本席希望不要醫院多買一些藥，你們就把它當成是囤貨，因為醫院為了維繫照護功能和病人的需求，所以他們也有自己的想法，將來輔導的時候，應該要以良善的心來考量大家的處置方式。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請問一下，聽說現在居家檢疫的人數飆破 45,000 人以上，也可能會越來越多，有沒有往上成長的可能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掌握的數據是四萬九千多人，可能會破 5 萬人。

廖委員婉汝：還沒有破 5 萬人，但是快破 5 萬人了？

薛次長瑞元：快了。

廖委員婉汝：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以居家檢疫來說，這麼做到底夠不夠？是否可能形成一個破口？本席舉個例子，現在有很多境外移入的病例，因為有很多外國留學生回來，本席的選區在屏東，我們那邊有村長反映，現在不方便指明是哪一個村，可能是因為老家在屏東，孫子從國外回來，爸爸媽媽覺得在家檢疫可能不行，因為別人會注目，所以叫他乾脆回老家，請老家那裡

的親人趕快把四合院整理一下，讓他可以在家居家檢疫。結果村裡的人一聽，怎麼會有人來這裡隔離檢疫？都快嚇死了！因為村長有後續的工作要做，村民也很緊張怕被傳染，或是擔心會有擴散的問題。總之，居家檢疫和隔離是一件很麻煩的事，之前聽說有成立居家檢疫旅館，這部分到底夠不夠？

薛次長瑞元：要看地方啦！北部是不太夠。

廖委員婉汝：南部呢？還好嗎？南部有很多民宿都希望變成居家檢疫的地點。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在旅館或民宿做居家檢疫，一般來說確診的資訊是不公布的，對不對？居家檢疫和居家隔離的也不公布。如果成立檢疫旅館，也不公布嗎？還是要公布？會不會造成恐慌？

薛次長瑞元：所謂的不公布，是指不公布個案，如果是成立旅館的話，他們也希望不要大張旗鼓揭露這個訊息。

廖委員婉汝：結果還是會公布嘛！會不會引起本席剛才說的問題，就是讓大家緊張？

薛次長瑞元：不是的，目前是傾向不公布啦！如果社會知道檢疫旅館……

廖委員婉汝：但是很自然的，大家就知道了。

薛次長瑞元：也不一定啦！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擔心造成恐慌啦！要確實把居家隔離和檢疫的地方控管好，不然的話，一來是怕造成恐慌，二來如果像現在有些需要檢疫、隔離的人卻到處趴趴走，我們也擔心他們會成為疫情的破口。尤其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旅館業者、民宿業者都非常期待政府協助，如果在這些地方成立檢疫中心、檢疫旅館或檢疫民宿，其實也是可行之道。當然，地方會擔心是否公布的問題，本席覺得就像次長說的，只要平淡一點，不要太刻意，他們應該也能接受。這個方式可行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分兩個方面啦！一個是民眾的部分，即民眾不要把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看成是猛獸。

廖委員婉汝：可是現在新聞一直在報導，還有人是一個月以後才發病，並不是都在兩個禮拜內就發病，所以大家開始緊張。

薛次長瑞元：我們在座的每個人都有可能在兩個月內發病，所以這不是特例，這些人是因為特別的原因，被我們要求在獨立的地方獨處，因為這樣對社會是比較安全的。

廖委員婉汝：儘量少接觸。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對他來說是犧牲，他為了大眾而犧牲，所以我們不應該把他當成是不一樣的，基本上他不是病人，如果他是病人就會被送到醫院。

廖委員婉汝：只是待觀察的。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變成這樣啦！所以民眾在觀念上必須接受，而且要支持他。

廖委員婉汝：要協助、支持。

薛次長瑞元：對，不需要接觸他，但是要以各種方法在心理上支持他，這樣才對。

廖委員婉汝：就這個問題再請教一下，現在有幾個國家，例如新加坡、香港，甚至是德國，都有針對社交距離來做規範，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設定這樣的規範？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提出建議指引，讓大家漸漸習慣、執行，如果大家心理上可以接受……

廖委員婉汝：以我們國家的人口密集度，如果在交通運輸點，例如捷運站、火車站，很難保持 1 公尺的距離吧？你們是盡量宣導嗎？

薛次長瑞元：必須宣導啦！以目前來看……

廖委員婉汝：例如採梅花座的方式，大家要保持距離。另外像馬來西亞還有所謂的全家檢疫，在整個城市中，一個家庭一天儘量一人出門就好。

薛次長瑞元：那個就要看疫情的發展。

廖委員婉汝：如果我們情況變嚴重，可能也要階段性做這些措施，以及制定社交距離，或者你們只是先宣導而已？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還沒有必要做到那種狀況。其實我們相當幸運，這也是大家合作的結果，我們越是合作，越不會陷入被限制出門的情形，主要是大家要一起合作。

廖委員婉汝：再請教次長另外一個問題，居家檢疫是民政單位負責，居家隔離是衛生單位負責，現在很多人根本不曉得他們的家屬在長照機構的狀況如何，例如以屏東縣來說，今天的新聞就登的很大，長照機構希望地方政府下令，不要再來探視長照機構內的患者或長輩，但是政府又不能下令讓他們不能進來探視，可是如果允許探視的話，又不曉得他們家裡是否有留學生回來，或者這些人是否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

就這一塊來說，工作人員也很擔心，因為之前有些工作人員或照護服務員被排斥，民眾認為這些人照顧那麼多人，是否有感染或傳播的可能性？所以他們就被鄙視或被排除在外。像這樣的長照機構，不管是他們的工作人員也好，或者居家看護員也好，或是長照機構本身，我們是否需要給予特別的要求？我們不敢說下令要求家屬不能再去探視，只能建議儘量不要去，例如有些醫院也說不要去探視病人，但長照機構的部分可以下令這麼做嗎？

薛次長瑞元：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住宿式的機構，因為住民住在裡面，目前我們是以不要去探視為原則。

廖委員婉汝：建議？或是可以下令？

薛次長瑞元：儘量啦！

廖委員婉汝：也是建議而已。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希望管制，不要讓危險源進入機構裡面，因為進入這種……

廖委員婉汝：對，這樣會造成困擾，因為長照機構裡面的住民都是年紀比較大的。

薛次長瑞元：一旦危險源進入，那就不得了了。上次那個案子我們真的是嚇死了，還要一個禮拜才能讓我們放心。第二個情形是，照服員到每個個案家裡服務，他們也會擔心那些家庭是否有這種高風險的個案，自己會不會因為不小心、不知道，結果被感染了。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很多家屬根本就不說家裡有國外留學生回來，事實上他們不太敢說，也不太願意說，就是怕被人家做記號嘛！這對照服員或者工作人員來說，也是很困擾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我們建議這些照服員，到每家服務的時候都要戴好口罩、做好防護，酒精、乾洗手液等等都要備好，到每家去服務時都要使用。如果真的擔心的話，其實他們的所屬單位

可以向衛生局詢問，看看這家是否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依這些他們都是可以詢問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通報系統不一樣，所以本席擔心會有落差，像現在很多訊息都不能公布，且有些人會刻意隱匿，這樣對這些護理人員來說就很麻煩。另外再請教兩個小問題，新聞有報導，關於武漢肺炎的傳播，以接觸來說，病毒存活的時間，在塑膠上大概會停留 72 小時，不銹鋼是 48 小時，紙是 24 小時，銅是 4 小時，聽說科技部把他們的電梯、接觸門把等等都改成以銅箔外包，衛福部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

現在立法院的電梯都用塑膠材料封起來，但是病毒在塑膠上反而會停留 72 小時，所以要按樓層按鈕的話，還是用原子筆比較好，不要用手部接觸。像這些要不要宣導？因為有些人說要用塑膠等東西隔開，這些要不要宣導一下？以相關公部門來說，要不要做一些事先的預防？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是成本的問題，加銅箔還是有差啦！

廖委員婉汝：銅太貴了。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不管你用什麼東西去隔離，還是需要勤洗手，例如用筆去按的話，如果又拿來接觸口部，其實也很糟糕。

廖委員婉汝：用筆按一下，手還是會摸到，或者有的人會直接接觸口部。另外，主席，本席之前有建議，慢性處方籤本來都是 3 個月看一次門診，能不能延長為 5 個月或 6 個月？衛福部有沒有考量這麼做？現在排隊領口罩的人還是很多，即使不到醫院領藥，改到診所領藥，風險還是很高，本席覺得應該考慮延長。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維持 3 個月，時間到再由醫師做評估，重點應該是這樣，而不是閉著眼睛就開藥方。

廖委員婉汝：要視他的病情再開藥。

薛次長瑞元：我們可以用視訊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視訊真的不行的話……

廖委員婉汝：用視訊？你們都是用臺北的觀念看事情，南部的老人怎麼視訊？他們只知道時間到要去領藥而已。

薛次長瑞元：手機有 LINE 就可以了。

廖委員婉汝：老人會用手機嗎？有的人連 app 也不會用。

薛次長瑞元：家裡的人也可以幫忙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在防疫時也要特別注意，醫療的照顧還是要持續。廖委員的提醒非常好，將來醫療怎麼做到防疫分流，讓病人可以安心繼續照顧他的急、慢性病，還有小孩子的預防注射等各方面都不要停滯，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做的，謝謝。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本席也回應一下廖委員，本席能體會她的用意，因為之前本席也有質詢連續處方籤的問題，如果可以延長至 5 個月、6 個月，病患也會比較方便。有時候也不像薛次長說的，一次拿 3 個月的藥，回診時醫生還會調整某些藥，並不是每個病患都需要調整，所以那些不需要調整藥物的或許可以延長一點時間，這樣也可以兩全其美啦！

首先，我們馬上就要進入春假期間，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早上蘇委員也有說到，建議在春假期間可以做一些休假指引，本席提供一個小小的意見，當然，內政部可能也有提出。簡單的說就是心誠則靈啦！有點像是遙祭、遙拜的意思，不見得要到墳墓前祭祖。

當然，慎終追遠、緬懷祖先，本席覺得這也是好事情，但是在鄉下，如果是大姓、大夥房，掃墓時少則幾百人，多則上千人。我們現在都有一個共識，就是一房派一人，所以原本可能是幾百人，現在只剩下幾十人掃墓，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宣導一下？這個建議給您參考。

再來，「社交零距離，我擬開罰」，這裡的「我」當然不是指本席，是指我國或陳部長，陳部長說過，對於社交距離，他也很在意，確實有考慮推出類似的政策，針對沒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處以罰鍰，但內容還在研議。本席想問一下，界定社交距離會不會設定前提？就是有戴口罩和沒戴口罩有差別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的內容可以很繁複，也可能只是一些原則性的規範，但是不管怎麼樣，這個指引一定要先訂出來。這個指引訂出來之後，當然會造成大家不方便，我們也不能過度違反人性，所以在這……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本席才會先問前提是什麼，如果要規定社交距離，是指有戴口罩的社交距離？還是沒有戴口罩的社交距離？

薛次長瑞元：對，這兩個可能要有所區別。

徐委員志榮：如果搭口罩搭捷運，可能連 10 公分的距離都不到，像主席沒有戴口罩，他和主秘目前這樣的距離，以後會罰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 1 公尺的話，就看有沒有超過手臂舉起來的長度。

徐委員志榮：大部分都不到 1 公尺。

薛次長瑞元：不過如果會到處罰的程度，應該是在最後的階段，剛才也有向其他委員報告過。

徐委員志榮：對啦！防疫最優先。不過本席也會擔心，雖然我們有好的構想可以防疫，但是執行面會不會有困難？這一點可能要考量，例如搭高鐵，坐在隔壁的兩個人怎麼可能相隔 1 公尺？難不成要讓高鐵損失兩個位置的收入嗎？損失這麼多要叫誰賠呢？總不能兩個位置只坐一個人，對不對？所以如果要訂這個規範，請你們從長計議。

薛次長瑞元：這個指引我們會儘量擬定，但不會一開始就開罰，應該是先讓大家熟悉這個指引，讓它變成生活的一部分，最後屢勸不聽的才會開罰。

徐委員志榮：要先宣導。再來，關於案 156 的部分，現在好像比較放心了，就是……

薛次長瑞元：還沒有完全放心，因為還有一個禮拜。

徐委員志榮：至少好一點了。那方面還是要請大家注意，在長照機構裡面的人，不是年紀大的，就是需要長期住在那邊被照護的，能力、空間、訓練方面可能都要多注意一下。問題是今天報紙登載的案 268，對於這一件，本席也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報紙寫他發病快 1 個月才通報，期間趴趴走，總共匡列了 449 名接觸者。本席主要的建議是，如果他有這個症狀，例如發燒、咳嗽等等，到診所或醫院就診時，醫師是否可以建議他做一件事？當然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完全做到

，就是剛才本席說的，本席有連續處方籤，每次去醫院，醫生都會給你一個小本子，叫你早晚量血壓並且記錄下來，我們可能沒辦法發那個小本子，也不是要民眾量體溫或記錄血壓，而是要把自己重要的行程記下來，並不是記錄幾點吃早餐、幾點吃午餐，本席就不再說他去過的這些地方，雖然報紙已經刊登得很大，就算說了也沒有關係，重點就是記錄去哪裡、和誰在一起等等。像本席這個年紀，昨天的事情可能還想得到，叫我們想前天的事情可能就很吃力，有點想不起來，何況他是一個月以後發病，要他回想一個月以前的事情，不要說一個月以前，叫他想兩個禮拜以前一些比較重要的事情，包括他去哪裡吃飯、和誰在一起，或者參加什麼活動，他可能都想不起來。

所以有到醫院看門診的，當然，他還沒有確診，只是有咳嗽、發燒症狀，醫生不妨建議他把每天的行程記下來，就算是沒有症狀的人，本席也建議這麼做，像本席自己也有大概記錄一下，萬一碰到確診者，我們也可以比對一下自己的行程，看看那天有沒有去過那個地方，是不是需要被列為居家隔離者之一，這樣也比較好比對啦！

大家可以互相提醒，防疫大作戰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本席提這個小小的意見，就是有症狀的，醫生不妨給病患一個建議，請他開始記錄自己大概的行程，萬一確診，只要把本子找出來，就知道幾月幾日去過哪裡、和誰在一起，這樣對你們疫調等等的幫助就會很大。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就是所謂的防疫日記概念，我們最好是……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你們現在有告訴那些因為有症狀去看門診的人嗎？不是針對確診新冠肺炎的人，而是有類似發燒、咳嗽這類症狀的人。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全民在這次疫情的時期，都能養成記錄防疫日記的習慣，當然，對於特別的、比較高風險的，也許我們可以聚焦去推動，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薛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上週日確診的案 156 是在長照機構服務的員工，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育美：他從 3 月 12 日發病到 3 月 22 日，經過 10 天才確診，好險在他被發現之後，我們採檢的曾經接觸者都是陰性。這是國內首起長照機構確診人員，雖然沒有發現機構內人員被感染，但是這也對長照機構敲響了警鐘，畢竟在國際上，華盛頓、雪梨都有機構的群聚感染。我們知道現在對 COVID-19 有做過統計，70 歲以上長者的感染率、發病率是整體的 3 倍，他們很容易因為感染而死亡，而 80 歲以上長者的死亡率有 15%。所以衛福部在防疫規劃上，有在醫療機構等方面做所謂的超前部署，而長照機構是否也應該納入優先關注的對象之一呢？

薛次長瑞元：是的，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著手了，我稍微報告一下，第一個是預防，對於這些長照機構，尤其是住宿式的，我們要求他們做好門禁管制，儘量減少訪客，以現在來說，原則上就是不要有訪客。對於他們的住民和工作人員，每天都要監測身體狀況，例如量血壓等

等，這是預防的部分。

應變的部分，我們要求他們要做好演習，這部分由地方政府去做督導，要做好應變的演習，同時分艙分流的情形要踏實做到，包括怎麼規劃動線。今天下午在桃園就會有一場演習，明天在彰化和高雄各有一場，下午這場何次長會去，明天兩場則是由我參加。

張委員育美：本來本席待會就要問分艙分流，如果要分艙分流，這樣的照顧人力夠嗎？還有，很多長照機構因為空間的關係只有一部電梯，其實長者對電梯的需求、依賴是百分之百的，但是在密閉空間裡面非常容易感染。長照機構的疑似病患或確診的長者，政府規定送醫時要距離 2 公尺以上，可是好像沒有硬性規定要有實體的屏障，這也會形成防疫的漏洞。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基本上是 1 公尺啦！因為它是飛沫傳染，大概在 1 公尺的距離內，飛沫就會掉下來，2 公尺當然是更安全，但是照顧者和被照顧者之間一定會有親密接觸，這時候口罩就很重要，必要時也需要手套，在做某一些動作時，例如抽痰就要穿隔離衣，這些我們都有相關的指引。

張委員育美：本席的意思是說，有實體屏障是否會更安全？

薛次長瑞元：例如幫他洗澡時怎麼設屏障？這種時候也沒辦法做到，所以……

張委員育美：本席是說送醫的時候。如果這個長者確診或是疑似病患，送醫的時候除了要相隔 2 公尺之外，是不是要有實體屏障？

薛次長瑞元：其實我們所說的防護，第一個是保護自己不要被別人感染，第二個就是把危險的部分封起來，所以要送醫時，這個病人本身就要做好防護，例如戴口罩等等，甚至是做一些防護措施，這麼做能減少他傳染給別人的機會，且送醫時才會安全，所以兩個人都有裝備就夠了，不一定要設實體屏障，因為實體屏障在運作上非常困難。

張委員育美：再請教你，如果有老人家確診需要隔離，我們先說住宿型機構，屆時如何和院內長者的家屬溝通這些長者是需要的被隔離的？衛生單位是否會出面協調？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確診個案，這部分沒有問題，他一定會送到醫院。

張委員育美：家屬呢？

薛次長瑞元：這時衛生單位必須去做疫調，當然會問到他的家屬，也會把這件事情告訴家屬，因為這是被強制的。

張委員育美：現在防疫已經要打團體戰了，對不對？目前我們已經建立 167 家隔離應變醫院，是不是應該以區域為單位？本席記得在還沒有疫情之前，很多人都提到醫養一條龍，這兩者其實是結合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以區域為單位，盤點社區的防疫資源，將醫院和機構式、社區式、日照、巷弄等關懷據點、長照機構串連在一起，在同一個區域內共同防疫？

薛次長瑞元：能夠整合大家的力量，讓大家一起合作，這是最好的，例如資訊方面互相揭露，讓大家都知道風險在哪裡，這當然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另外就是有需要幫忙的，例如這邊因為有工作人員被隔離或檢疫，人力就可以互相支援，這也是其中一環。

張委員育美：對，那個就叫互助戰略。是不是應該由地方政府出面協調？例如已經有做超前部署的醫院，現在隔離病房都是衛生局在做戰略配發，要求醫院有負壓病房、隔離病房就要診治這些

病人，長照機構呢？政府是不是應該介入，擬妥床位調度計畫？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已經責成各縣市政府去清點各機構的空床數，萬一有需要做隔離時，因為他可能還是一個健康的人，但是不宜放在原來的機構，這時可能就要移轉到其他有空床的機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統計。

張委員育美：謝謝次長，在防疫政策上，我們要有互助戰略，共同面對疫情可能對長者產生的衝擊，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已經 10 時 30 分，劉建國委員詢答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本席輪值擔任召委，當時是蘇次長列席，但本席連續多次喊成薛次長，你看本席有多想你。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再度感謝薛次長和所有防疫人員的努力。本席有幾個問題，都是這段時間的外界反映，首先引用美國紐約州州長說過的話，他用一輛失速的子彈列車來形容紐約現在的疫情，而且還沒有減速的現象。臺灣是否準備好因應未來可能更嚴峻的挑戰？

薛次長瑞元：所有能想到的，我們當然都會做最前進的準備。

劉委員建國：薛次長，篩選試劑、藥物、疫苗，坦白說都還在起步階段，世界各國包括臺灣在內，也都面臨醫療人力吃緊的問題，如果疫情再拉長，防疫人力持續緊張，醫療戰略物資也有可能見底，這些都是很現實的問題。你們在報告第 12 頁也提到長期備戰策略，能不能說明一下長期備戰策略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長期備戰當然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藥物、疫苗的發展、快篩試劑的發展，這些都是比較長期性的。以現在的狀況來說，我們不知道疫情會怎麼發展，不過我們希望它不是子彈列車，而是慢車，狀況可以慢慢的發展，因為我們……

劉委員建國：紐約是快速列車，我們是慢車。

薛次長瑞元：對，這會有差別，包括人力和物資。其實我們都有能力供應，但是如果突然有大量需求的話，不管哪一個國家或是多先進的國家都會……

劉委員建國：請你答復本席，現在第一線人員所使用的防護衣、護目鏡，包括呼吸器等醫療物資是否足夠？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看是足夠的。但是我們必須防治、控制到它不會出現突然、大量的需求，這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你們在報告裡面特別強調的長期備戰策略，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連英國都要徵用動物呼吸器，改裝為人用的以備應急，我們會不會走到這一步？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武漢肺炎大部分都是輕症，真正需要使用呼吸器的比例並不高啦！現在的重點

是，如果沒有那麼多案例，當然使用呼吸器的病患就不會很多。

劉委員建國：現今臺灣的狀況不需要這麼多呼吸器，這些本席都很清楚，本席的意思是，以你們報告第 12 頁提到的長期備戰策略，是否足夠因應未來的長期抗戰？我們所有的醫療相關物資是否齊備，不會如英國發生這種事件？本席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

薛次長瑞元：這個不是只有呼吸器的問題，委員也非常清楚。

劉委員建國：當然。

薛次長瑞元：包含病房、醫護人員、呼吸器，如果真的是重症的話，可能這些都是必要的，所以這三者的量我們都在 monitor 當中。

劉委員建國：上上星期是何次長來備詢，本席就有特別提到，疫情指揮中心也要趕快討論上下班交通分流一事，請問長期的備戰策略中有沒有這一項？目前交通分流是否做了？本席是在 3 月 18 日說的，現在已經過了兩個星期。連紐約州長都要求 70 歲以上的年長者必須留在家中，除非緊急狀況，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50 歲以上是高風險，這些大家都很清楚。

本席特別提醒、建議何次長將意見帶回指揮中心做相關研擬，經過二個星期了，邱召委也特別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今天你們來備詢，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回復我們吧？有做嗎？或者還沒有做？你不知道嗎？沒關係！這有沒有列在長期備戰策略裡面？

薛次長瑞元：老實說，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再提書面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的。本席相信是這樣啦！不管邱召委未來是否會再排相關的議題，一定会有很多委員特別關心、關注，會再問到相關的問題，不能蘇次長來備詢就說他不知道，薛次長來備詢也說你不知道。

薛次長瑞元：抱歉。

劉委員建國：你們整個長期備戰策略到底是什麼？如果還沒有做，那是一回事，但是，有沒有將它納入長期備戰策略，你們應該要知道吧？石司長，不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如果你們都不知道，事情就很吃力了！

薛次長瑞元：我個人有參加指揮中心的會議，好像沒有討論到這個點，我們回去之後會再做確認。

劉委員建國：昨天指揮中心又拋出保持社交距離的防疫措施，研擬要保持 1 公尺的距離，否則開罰。否則開罰喔！本席不知道今天大家搭乘立法院電梯時是否都有保持 1 公尺的距離，如果沒有該如何開罰？要如何有具體的作為？

薛次長瑞元：社交距離的 1 公尺是一個原則，因為它有理論的基礎，至於各種狀況該怎麼去做，需要比較細緻的指引，在這個指引出來之後，也要讓大家……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講到要開罰喔！

薛次長瑞元：開罰是最後一個階段。

劉委員建國：對，就像本席剛才講的例子，立法院有很多電梯，不止這一個啦！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是不可能，因此，理論上，大家進電梯就是要戴口罩、不要講話。

劉委員建國：3 月 19 日起限制非本國籍入境，所有入境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但是，大家都很清楚，長照看護的主力就是這些外籍看護工，現在他們一入境就要集中檢疫，其實也沒有全部集

中檢疫，有些是由仲介公司分擔做相關處理，針對這 14 天的空窗期，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問，到底要如何因應、如何處理？薛次長，你應該可以答復本席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關於外籍看護工入境後的居家檢疫，本來是由仲介負責處理，但是，目前勞動部已經介入，他們都必須到集中檢疫場所，因為仲介的處理不見得是一人一室。

劉委員建國：這 14 天空窗期的照顧人力呢？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 14 天空窗期的照顧人力，我們就用居家服務的系統提供服務，因此，本來在外籍看護的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只要打 1966 專線就可以提供照顧人力嗎？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包含食宿等等都可以解釋得非常清楚嗎？你確定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是可以的，目前公文正在簽呈當中。

劉委員建國：還在簽，對嗎？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從 3 月 19 日到現在，我們問過勞動部，勞動部說還要再和你們談，我們問過指揮中心，指揮中心說去找勞動部，事實上，指揮中心也應該要有一個對口吧？光是一個口罩的問題，教育體系的說要找教育部，但教育部說不行，必須聽指揮中心的指揮，要聽 CDC 的。本席認為，到現在還是有某種程度的混亂，指揮中心應該要有一個對外的窗口，這樣才對吧！剛才本席問薛次長，打「1966」專線詢問關於這 14 天的照顧人力，因為外籍看護入境就立刻被集中檢疫，可是起先這些人入境後根本不是這樣處理，他們可能都是與雇主同住，於是本席就詢問勞動部，現在是誰要照顧誰啊？誰要去幫誰買東西回來啊？在 3 月 19 日宣布這項規定後，我們就曾說過，既然這樣宣布了，你們就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但是，問了這麼久還是沒有，甚至到今天也還是一樣。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保證這份公文大概明天就可以送出去了。

劉委員建國：明天？

薛次長瑞元：明天以前一定會送出去。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趕一下，好嗎？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報告第 4 頁特別提到，結合基層醫療群，建立共同防疫網，將結合各縣市公會、家庭醫師照護網、社區醫療群、診所及醫師，因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民眾醫療之需求，提供適切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建立共同防疫網。本席很開心看到衛福部能照顧到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醫療人權，但是，本席簡單請教一下，如果在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吃飯時被魚刺哽到，這時到底要通報誰？由誰來處理？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如果不是急症的話，基本上，還是要通知衛生局或是「1922」專線，接下來就會安排視訊，但是，像這種被魚刺哽到的狀況，視訊可能就沒效，只能由救護車接出來，總

之，一定是「1922」專線或衛生局。

劉委員建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人都非常清楚，直接打「1922」專線或通知當地衛生局，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可以結合當地的基層診所進行處置，對嗎？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是可以視訊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視訊歸視訊，緊急的狀況還是要到診所去處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那就要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薛次長，告訴你，本席不相信！有一位空姐回國後要到牙醫診所看牙齒，只是因為她有出國史，牙醫師就拒絕他了。本席也告訴過石司長，3、4 個禮拜前還未歸類為第三級警示的地方，他們回來僅是自主管理的對象，但無論是去大醫院或一般基層診所，通通都被拒絕！更何況，那個只是自主管理，現在這已是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了，可能這麼容易處理嗎？這部分改善了嗎？這些人的就醫人權在哪裡？改善了嗎？

薛次長瑞元：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可以來了解。

劉委員建國：不是個案。

薛次長瑞元：了解。

劉委員建國：不是個案，薛次長，有太多案例了。本席相信，你應該也有聽過、石司長應該也聽過很多，不是只有本席聽過而已，甚至在座許多委員應該也有接過這類的案子。目前已經有高達五萬多人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萬一他們發生必須緊急處置的狀況，或是原本有慢性病的人，之前就固定在某家醫院就診，現在卻因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而遭到拒絕，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該如何處理？請簡單答復本席即可。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該給予處罰的就會處罰，但是，現階段還是希望整個醫療界能一起正向來做防疫，不要動不動就用處罰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你們也都很辛苦，無論是大醫院、小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甚至是基層診所，大家都很辛苦，但也有某種程度的擔心，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當這些人需要回到原本就醫的醫院處理他的病況，或是發生必須做緊急處置的狀況，卻還遇到這樣的對待，此時衛福部要站出來啊！衛福部要處理啊！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這類事情到現在都沒有停止過、沒有斷過喔！

薛次長瑞元：實際上，這種行為已經造成歧視，畢竟這些人並不是武漢肺炎的病人，他們只是風險比較高而已，我們的醫療人員基於自己的職責，不應該有這樣的歧視，因此，只要有這種情形，我們就會做適當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上個禮拜我們有許多委員在這裡共同提案，針對特別條例第二條所有的醫護人員必須要有補助津貼，包含相關辦法等等，除此之外，整個醫院裡相關的醫事人員也都應該要有，所以委員們才會共同提案，至於相關辦法該如何明訂，本席相信在提案之後貴部應該會研擬相關

的措施。本席要特別提到一點，萬一在整個救治過程中有醫護人員因而確診了，我們在第三項也特別提到補償，請問補償的相關辦法出來了嗎？

薛次長瑞元：有，如果已經染病的就是 35 萬元、死亡的就是 1,000 萬元、致殘就是 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這是醫護人員的部分，其他的人呢？

薛次長瑞元：裡面的都算。

劉委員建國：醫療機構裡全部的人都一樣？

薛次長瑞元：只要與照顧病人直接相關的都算。

劉委員建國：這個辦法什麼時候出來的？

薛次長瑞元：已經公布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站在關心病人的立場上，讓他們的醫療權獲得保障，這也是本席提到的，在防疫過程中急慢性的醫療仍舊一直在發生，因此，將來該如何分流，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醫療人員絕對不會歧視任何一個病人，現在是患者都不敢去醫院或診所，因此，如何分流是未來大家要努力的方向，非常的感謝。

我們現在就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有很多人紛紛從國外回來，無論是歐洲、美洲、甚至昨天還有從中國那邊過來的班機，其實，對於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而言，他們的工作量會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大。據本席所知，你們對於非個人因素而導致居家檢疫或隔離的停班醫護人員會有一些補償，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停業。

黃委員秀芳：停業有一些補償。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對於專責病房的醫護人員也有一些津貼？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考慮發給所有第一線醫護人員防疫風險津貼？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考慮？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針對個人的部分，大概就是第一線的醫護，這個部分已經訂出來，也是比較確定的。另外一個就是針對醫院的部分，所謂團體的風險，即根據他們從事防疫工作的情形，在最後會有一個績效獎勵，並且要求他們進行一定比例的分配，譬如七成或八成，必須要用在

人事方面，因為每家醫院參與整個防疫工作的到底有哪些人，事實上，我們無法依照他們的職業別去定義。

黃委員秀芳：診所的部分呢？

薛次長瑞元：診所的部分也是一樣，它也算是醫療機構的一部分，未來我們也同樣會以績效去做處理。

黃委員秀芳：無論有沒有停業，所有第一線醫護人員都有防疫風險津貼，是這個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風險津貼只針對第一線的照顧者，譬如照顧確診者或是在隔離負壓病房裡工作，醫事人員是一天 1 萬元、護理人員是一班 1 萬元，這個數額是確定的。另外一個就是針對這些機構，包括醫療院所、診所及醫院，針對他們投入防疫工作的整個過程，我們會給予獎勵，但是同時也要求醫療院所將這個團體獎勵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給工作人員。

黃委員秀芳：交通部針對轄下像是客運業者等等有給予防疫物品的補助，包括酒精、口罩及手套等等，不知道衛福部是否同樣也針對所有醫療院所給予防疫物品的補助？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是直接配發給他們。

黃委員秀芳：直接配發給他們？

薛次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酒精也是嗎？

薛次長瑞元：酒精還沒有。

黃委員秀芳：因為疫情的關係，所有醫療院所的所有防疫物資成本是提高的，既然是有例可循，交通部可以針對所有客運業者給予這樣的補助，那麼衛福部是否也同樣能給予他們相關防疫物資的補助？

薛次長瑞元：對於目前還沒有列入防疫物資項目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調查相關需求，一方面也是要看供給量是否足夠，我們能控制到多少，但是我們指揮中心這邊有一項大原則，對於醫療機構防疫需要的物資一定是優先給予。

黃委員秀芳：本席也希望次長能夠知道，其實現在所有的醫療院所，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的成本是增加的，且所有診所或醫院的門診量也 down 了好幾成，本席相信衛福部對於這樣的狀況也都有所耳聞，所以第一個，他們的成本增加了；第二個，病患擔憂、害怕疫情而不去就醫，甚至認為自己可以再忍一忍。針對目前的情況，本席希望衛福部能針對所有醫療院所的醫療物品能給予補助，請問可否進行相關的研擬？

薛次長瑞元：目前大概就是用健保的暫付款，等於先維持他們基本營運之所需，診所大概就是以他們申報金額的 95%去暫付；醫院可能是用去年同期的申報費用去暫付，所以讓它周轉是可以的，至於……

黃委員秀芳：這個是停業的部分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所有全部都是。

黃委員秀芳：所有的。

薛次長瑞元：另外，關於物資的部分，如果列為防疫物資的話，衛福部這邊就會撥補，因此，他們

不需要用到自己的錢，剩下的就是那些還沒列入防疫物資項目的物品，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調查。

黃委員秀芳：其實，酒精就是必需品，你們也應該要去處理。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做處理。

黃委員秀芳：另外一個問題，本席記得去年問過兒童醫院所有醫材或藥品的狀況，因為有些醫材是極少數，所以有些醫院或藥商不願意進貨，據了解，你們有一個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計畫，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薛次長瑞元：目前已經上路了，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委由中國附醫的兒童醫院擔任調度平臺的中心執行單位，也已經彙整了各個醫學會及醫院提出的 35 項藥品及 57 項醫材，列為困難取得之後就會採用統一採購及調配，現在正在運作中，先是用紙本作業，未來會變成資訊化。

黃委員秀芳：另外一個是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這個也是在……

石司長崇良：行政院在 2 月 14 日已經正式核定，我們就會接著開始展開，這項計畫會有三大塊，一個是在基層的部分，推動 3 歲以下兒童的專責醫師，希望未來這個年齡的孩子都能有一個專門陪伴他們的兒科醫師，這是最基層的部分。另外，各縣市也會設立所謂的婦嬰中心，讓高危險妊娠者能夠有地方可以生產，再搭配整個兒童的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以減少這些意外傷害的死亡。

黃委員秀芳：好，感謝衛福部針對我們一直在提的兒童醫材、藥材做了一個回應，我們當然希望孩子能夠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下長大，感謝衛福部，在我們提了之後，你們也開始動作了，也希望次長能夠帶領我們所有的兒童醫院，讓所有第一線的兒科醫師，在他們需要用藥的時候，或是需要醫材的時候，不需要再去寫很多的文書資料。

薛次長瑞元：我們就是讓其能夠及時取得，臨床上就可以救救這些小孩子的命。

黃委員秀芳：是的。謝謝。

主席：晚一點次長要去參加疫情相關會議，所以我們儘量按照安排的時間來進行。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直接詢問次長，因為國人很關心這兩天公布的案 268，這個案例是一位 50 多歲男性，在經過 30 天之後才確診，事實上時間拖了很久，而且大家很擔心這當中他到過的地方會不會造成一些傳播，因為確診時間延宕越久，可能導致病毒越會大量的散布，而且很多專家也都指出，目前的篩檢機制是不是應該做一些檢討、做一些修正，請教次長，對於篩檢機制，目前出現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顯現出來的問題是，他沒有旅遊史，也沒有明顯的接觸史，就過去篩檢的條件來看，他是不包含在裡面的，所以才會沒有在第一時間就去做採檢，當然我們在放寬採檢條件之後，比方說如果有一些症狀，而醫師懷疑的時候，這時就

可以做採檢，當然醫師在運用這個原則的時候，他會有一些 concern，這部分我也必須向委員報告，所以目前除了這個原則之外，我們有更明確去訂定，如果是醫護人員、長照機構或住宿式機構的工作人員及院民，未來也許矯正機關的工作人員也會納進來，而這些名單都已經進入到健保卡中，所以醫生在讀取健保卡的時候若發現他是這些類別的執業人員，同時又有可疑症狀的時候，他就可以進行採檢。

蔣委員萬安：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很多人提出相關的呼籲跟建議，即政府目前應該要擴大篩檢，剛剛次長提到現在的做法就是將一些高風險的人員，比方說第一線醫護人員、執行防疫工作的人員等等，將其納入優先篩檢，或是在篩檢的門檻上稍微予以降低，或是讓醫師在第一線進行裁量的時候可以有所放寬，好讓他們進行篩檢。事實上之前我就有提出類似的臨時提案。但是我現在想問的是，比如說案 268 是屬於上述任何一類的工作人員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

蔣委員萬安：應該不是，所以我要講的是，案 268 不會是唯一沒有被檢測到的，而且拖了這麼久都沒有被檢測，且這當中他曾 6 次進出診所跟醫院，但是都沒有進行篩檢，然後 30 天之後才確診。我要談的是，這次病毒的變異性高、傳播力強、症狀表現多元、輕重症程度差異很大等等，所以就目前的篩檢條件來看，包括旅遊史、接觸史或是現在開放讓醫師有一些裁量空間，或是將一些高風險特殊人員、第一線執行防疫工作的人員納入，但是類似案 268 恐怕還是會有的。對此，很多專家認為，要處理這樣的黑數是不是應該考慮擴大篩檢？我們關心的是有沒有這樣一個漏網之魚，如果延宕過久，真的就會增加它的傳播性，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接下來請教次長，目前臺灣有沒有能力開發快篩試劑？

薛次長瑞元：目前篩檢的條件事實上都已經放寬了，像案 268 的個案，現在都已經可以篩檢了，但是醫師要有足夠的警覺性去把它找出來，換言之，現在我們已經擴大社區採檢的條件，所以現在是可以的，而我剛剛舉的那些例子，特別是在可以容許的範圍之內再進一步去提醒的。

再來，委員剛剛問到的快篩，這個部分其實國內正在積極研議當中，目前也有一些國外的產品向我們食藥署申請藥證，但國內就這一塊，事實上目前還沒有進入申請的階段，但是已經有一些公司、機構表示，他們是有這樣的產品。

蔣委員萬安：所以為什麼我要再一次提出來，是因為之前我在委員會就有提出，應該要加速快篩的推動，雖然衛福部一直以來的說法是這個準確度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但是只要能篩檢出一個案例，就能減少一個潛藏的傳播者，現在全世界很多國家其實都在使用快篩檢測病毒，還有臺灣目前在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個案數目，已經到達 8 萬多次。換言之，國外的部分，像美國原本確診的案例很少，但是在採用快篩之後，確診人數直線飆升；德國、韓國也是相信他們的快篩，像德國一天的檢測量就超過 7 萬人次；韓國也是透過快篩來擴大篩檢。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儘速採用快篩的方式，防疫成效不是靠提高篩檢門檻讓確診案數變少，而是怎麼樣確保醫療不崩盤、死亡率降低，即便我們的篩檢量提高、增大，造成確診數增多，但只要我們做好隔離、分流、輕重症分治，以及將相關防疫措施做好，其實我們的抗疫就算成功了。

薛次長瑞元：委員剛剛提的非常正確，我也跟委員報告，有關快篩這個部分，其實前兩天部長已經

對食藥署下了指示，因為這些公私立機構所開發出來的產品到底有沒有準確度，這件事情是需要驗證的。但是這些機構本身不一定會有個案，個案是在衛福部的手上，所以我們會去媒合這件事情，如果他們提出的文件初步看來是有可信度的，我們就會安排進入所謂的臨床試驗，也就是說，這些個案在接受 PCR 檢測的過程中，同時也用他們的產品來做檢測，這樣就可以驗證這些產品到底夠不夠準確。事實上，目前這部分個案是逐漸累積的，且已經有將近 300 個，原本我們的個案數是不夠的，要這樣做恐怕會比較困難，但現在個案數有增加，應該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了。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我提幾點建議，就是目前基層院所受疫情衝擊影響很大，我也知道衛福部有編列相關的補助也好，紓困方案也好，但事實上目前很多醫療院所的服務量是下降的，我相信衛福部也有掌握這個數據，不管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是地區醫院，從年後一週、兩週甚至到現在，他們的門診、急診或住院都是全面下降，當服務量下降，營業額也會大減，而且其中受影響、衝擊最大的是中小型、基層的診所、醫院，所以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些可能在苦撐或撐不下去的中小型醫療院所，能夠給予他們相關、直接的補助，因為目前他們僅能申請貸款，而且相關的申請條件跟門檻是非常嚴苛的，比如說現在衛福部提出來的條件是連續 6 個月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但是相較於經濟部提出的紓困方案，事實上只要連續 2 個月因而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他們就會給予相關產業紓困，所以衛福部的門檻似乎過於嚴苛。

另外，很多院所表示，即便疫情好轉，預估至少要一年半至兩年才有可能恢復，所以他們在申請相關紓困方案時，如果條件是嚴苛的，事實上他們也撐不到那個時候，可能就會有一波的倒閉潮，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有積極的作為，比如說調升醫師診察費、減稅，或是參考去年同期並給予這些醫療院所補貼，而不是只有貸款，況申請貸款也還是要還啊！就算疫情好轉，也要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才有可能慢慢復原，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更積極，重視他們目前受疫情影響的衝擊，然後給予更具體的相關補助，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第一，我們跟交通部那些產業不一樣的地方就會我們有一個總額預算，所以現在健保的部分是先給周轉金，就是暫付款，這有一定的比例，應該跟去年或者申報的金額是差不多的。另外就是整個年度下來總額的部分會去做談判，到時候如果大家業務量一樣降低的話，此時點值就會提高，事實上拿到的錢就不會差太多，中間當然還是會有一些高高低低，則這個部分要不要做其他處置，可能就是一方面總額的協商先處理，然後後面再看看其他的紓困方案。

蔣委員萬安：最後，因為有很多長照機構反映，就是相關的防疫物資事實上是不夠充足的，希望衛福部能夠重視、了解，並且予以提供。

另外，今年長照機構的評鑑不會延期，對嗎？

薛次長瑞元：原則是延期的，只有新設的部分不延期，因為他們總是要有一個評鑑，後面才會有一些補助還是其他的措施。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對新設的部分是不延期的，但是你們會加強他們的感染管控或防疫演練，以之做為評鑑。但是很多中小型機構反映，事實上，他們沒有能力撰寫這些防疫計畫，所以我希望衛福部也要考量到這點，當然你們轉向以防疫演練等等來做為評鑑的標準，但是否可行，

我覺得中間還是要有一個彈性。

薛次長瑞元：第一，地方政府會先去輔導；第二，我們並不是要求其書面寫得好不好，而是要看他們真正做的事情是什麼。

蔣委員萬安：如果真是如此，就請衛福部真的要做到。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補充一下，健保有其很複雜的機制，而且並不是論人計酬制，所以即使點值從 0.9 變成 1.0，也無法彌補減少看 3 成病人的損失以及防疫成本的提升，所以這是沒有辦法相提並論的。當然健保有其一定的制度，因為它不是論人計酬制，所以就算可能可以多一點，但也不能多太多，而且因為今年申請的比較少，明年成長的部分可能又會被壓低，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衛福部能夠幫忙，非常感謝！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跟次長討論的也是關於照護的議題，主要就是新莊迴龍樂生療養院的問題，次長也很清楚，過去癲瘋病有滿長一段時間被認為是無藥可治的，尤其當年又被認為具備較高的傳染性，所以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就把癲瘋病患者予以強制的收容及絕對的隔離，也就是把很多染病的人強制隔離到新莊樂生療養院，時至今日我們面臨武漢肺炎的疫情，可能很多人要面對 14 天的居家檢疫，這就已經讓很多人非常、非常不舒服了，所以可以想像這麼多樂生院的院民他們的大半輩子被強制隔離，就是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是保護一般民眾健康的名義，被迫採取這樣的強制隔離，這些例子我相信薛次長都是相當清楚的。再來，這些院民其實到現在已經有很多都過世了，當然還有一些非常、非常年長的，目前是住在新、舊院區跟組合屋裡，他們大半的人生其實都是為了民意上的公共利益而犧牲，我們當然很希望次長跟衛福部可以好好照顧他們接下來的人生，而本席要提出來的是，目前舊院區跟組合屋大概還有 35 位的院民，可是這些院民大部分是手腳不方便的，甚至大部分都是用代步車來活動，但目前他們只有 3 名共用的看護，所以只要一名看護請假，就只剩下兩名看護要來負責非常大範圍的照護，畢竟各個院民需要的照護不一定相同，其實就很多的角度來看，在在顯示他們的照護人力是明顯不足的，新院區的狀況可能好一點，據院方表示照護人力是充足的，也有 24 小時的值班護理師及看護，可是我們還是發現裡面還是有一些分級管理上並不是做得很好的地方，比方說在 3 樓的地方，可能有一些插管的院民，也有一些急性症狀的院民，也有一些一般的院民，所以在分級管理上，據有些院民反映還是有一點混亂的狀況，甚至我們也聽過一些院民表示，院方可能因為沒有足夠的看護可以協助上廁所，所以一些院民變成被迫包尿布，即原本是不用包尿布的，可是因為沒有足夠的看護人力。

而我想說的是，當然也不只是人力充足與否的問題，還有分級管理的落實等等，其實都包括在裡面，所以我想要問次長的是，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請一些外部的人員，包括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來協助樂生院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針對看護人力、長照人力充足與否，還有他們分級管理的規劃等等相關的部分，做一個好好的評估跟檢討，到底需不需要補足更多的人力，或是應如何規劃會更好？對此，請薛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評估。

洪委員申翰：所以次長是同意的，對於這部分的評估及檢討，本席辦公室也會持續的追蹤，我知道裡面會有一些細節的問題，包括不同院民的角度會有不同感受等等的問題。再來我想要跟次長談一件事情，就是前一陣子有一個 80 幾歲的樂生院院民來找我們，他的身體不是太好，且滿沮喪並流著眼淚跟我們說，政府要拆他們的房子，但每搬一次家不知道會減少多少壽命，甚至不知道還有沒有命可以再搬回來，我問他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我知道衛福部現在基本上不希望再有強勢搬遷的狀況存在，而該院民表示，政府又在蓋工程的圍籬，且在園區計畫書中關於樂生院很多建物的修繕方法上有寫到，目前住的房舍拆除後原樣重建，各位從投影片上就可以看到，這裡其實有滿多相關的房舍，當時修繕方法經評估後是拆除後原樣重建，所以很多院民或是提供他們生活協助的人一看到這狀況後，大家就非常、非常緊張，後來我開了一次協調會，找了醫管會、院方一起來討論，當然醫管會跟院方表示，他們絕對不會強制院民搬遷，其實某部分來說，我是可以相信的。而且他們說院民看到的報告其實是前期的初步評估，後續還有一些更細部的評估，所以不一定會照著原本初步評估的方法來做，可是我知道滿多的院民對於院方或是衛福部的說法其實不是那麼信任，他們不信任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其實一直想要跟衛福部或院方索取一些跟自身房舍有關的工程及規劃資料，可是即便是結案報告，他們整個索取的過程都是非常困難，所以當他們看到前期的評估是這樣，加上更看不到後續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包括後續細部的規劃、調查研究是什麼，他們並不知道，而且他們非常困惑的一件事情是，明明這些資訊都攸關他們接下來能否在院裡安身立命，可是為什麼他們都沒辦法取得最完整的資訊，常常都是被迫取得片段的資訊、被動的接收片段的資訊，難怪舊院區院民常常覺得很沒有安全感，所以我覺得恐怕必須讓院民跟院方建立信任感，尤其是舊院區院民，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而且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資訊的透明及資訊的公開，讓院民都可以比較完整知道跟自身房舍、居住空間相關的一些資訊，換言之，開誠布公恐怕才是建立信任的第一步，我當然知道公部門一直都會有一些顧慮，這些顧慮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覺得衛福部還是應該找一個資訊公開的方法跟形式，讓院民或是協助院民的人或者是想要關注樂生院文資或人權議題的人可以得到完整的、明確的資訊，我相信次長也會同意，其實現在衛福部跟院方都很努力想把事情做好，所以應該沒有什麼事情不能夠讓長久住在這邊的院民知道，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我們對他們的安置，或是相關環境的整修等等的事情，因為跟他們切身利益有關，所以一定要完整的去溝通。另外關於整體的規劃，大方向則是應該對外，所以不會只有院民而已，而且對外公開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並不是不公開，而是到底有無到了那個程度，我想委員也知道樂生療養院整個園區其實還有很多東西在進行當中，不是只有行政院核定過的計畫，裡面還有一些工程的細部等等，這些還是持續在進行，也還沒有定案，所以這時候若要公開，就要看是不是已經成熟了。

洪委員申翰：至少我認為可以做到一個事情，包括工程的規劃、調查評估，如果已經到了結案報告

的階段，應該都是可以公開的，我知道有些東西還在進行中，所以需要比較細膩的溝通，可是有些東西若已經有結案報告的話，其實我認為應該不只是對院民公開，而是應該放到網路上向大眾公開，如果沒有法律疑慮的話，照理來說，應該依照資訊公開的精神，將其放到網路上，向大家公開，我自己的想法是這樣，我認為應該儘量的公開，然後院方或者是衛福部應該設一個窗口，協助院民或者一些人來解讀，比方說在看到這些報告後如果有誤讀的狀況，其實就可以跟這個窗口來做一些訊息上的求證，也許就可以避免誤解狀況的發生，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就是開誠布公，能公開的儘量都公開，依法儘量都要公開，除非有法律上疑慮的事情。換言之，衛福部跟院方能夠設一個窗口來協助大家解讀、確認資訊，也不要發生片面讀資訊而有誤解，進而引起誤會的事情，那就不好了，所以就把資訊公開的方法完整的規劃出來，以促進不管是舊院區或新院區院民對院方及衛福部整體信任的累積，這部分次長可以同意嗎？

薛次長瑞元：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就是對於院民能有一個窗口，讓他們有問題時可以來問，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第二，對外去公開的部分，委員有提到要依法，所以就讓我們來做研究一下，看看哪些部分是可以對外公開的，還有公開的程度到什麼樣的程度等等，如果有相關的準則出來，我們就會依照這個準則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如果沒有法律上的疑慮，如果沒有違法的疑慮，都應該依據資訊公開的精神儘量予以公開，接下來不管是哪一方在讀取這些資訊的時候，也能秉持一個互相信賴的原則來互相確認，我覺得才有可能讓彼此的信任往上走，而且不管是未來園區的經營規劃，或者是比較有品質的照護工作，我覺得才会有往前走的可能。不然若一直停留在現在，連資訊的互相揭露都有重重的困難，常常聽到院民抱怨拿不到相關的資訊，則後續有很多工作就會很難朝好的方向大步前進，因此，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做。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做。

洪委員申翰：後續我們會跟次長來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俟邱委員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邱委員泰源：（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請繼續加油來守護臺灣。再來，次長應該很了解我們整個醫療體系這幾十年來的發展，因為你在基層紮根過，也了解基層的需要，所以今天討論的主題，不管是診所、機構，甚至是未來的整體策略，這 3 個主題我相信你們都了然於心。

再來，病人可能是急性的不舒服，也可能是有慢性高血壓、糖尿病的不舒服，現在很多患者也在問可否去醫院，而不敢去診所或是醫院就診，看起來好像醫療需求是降低的，但是千萬不要這樣認為，我們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他們可能變成高血壓的藥兩天吃一次、可能糖尿病的藥 3 天吃一次，這樣長久下去可能就會出問題，所以醫院的各層級其實都應該要再想辦法，也就是在防疫的當中，能夠維持醫療的不間斷，像今天基本上比較 focus 在診所，所以在社區總量貢獻這件事情上，不曉得次長有何高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基層診所這一類的基層機構，對於整個防疫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許多的病人第一步就醫就是找基層診所，在現今武漢肺炎的情形之下，這些病人不一定知道他自己已經被感染了，醫療同仁看到病人第一眼的時候，也不見得馬上就會有所聯想，所以這就要靠基層的協助，在其接收到這麼多病人的過程當中，能有足夠的警覺性，發覺出可疑的病人，如果他自己沒有辦法做確診的採檢，就要趕快加以轉介，這才是我們整個醫療體系在防疫工作上最重要的一環。此外，我們在這個疫情的過程當中，其實並不鼓勵民眾一有病就跑到大醫院就診，因為醫院人多且軌跡非常複雜，就疫情來看，風險是比較高的，所以現在醫院都有採取一些門禁的管制，總之，就這兩個方面，整個就醫模式必須要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泰源：大家在防疫期間，也不要在這邊待太久，所以我長話短說，總之，可能要隨著疫情的變化，還有宣導的狀況，看看怎麼樣做個調整，重要的是在社區中如何讓醫療跟防疫分流，過去次長、司長、健保署等等都在推動社區醫療群及家庭醫師制度，讓很多患者都能跟醫生有所互動，這種量能應該要維持同時讓它更加的發揮，配合視訊等各方面的設備，我相信可以把整個醫療的需求及供給做到最好，也不要讓診所只能想到若遇到確診就必須停診兩個禮拜，畢竟之前一段時間都一直是這個樣子，而且也不要讓民眾有所誤會，以為是醫生不看診，如此一來，讓人覺得醫生當得很沒有價值，照理醫生應是迎戰第一線的，當初在未知狀態的時候，那些從中國回來且有症狀的，有 7 成 5 都是去診所看診，但後來卻變成是診所不看診，這真的是天大的冤枉！

再來，義大利米蘭一家醫院曾表示，其實很多家庭醫師都染病了，次長知道這是一個怎麼樣狀況呢？其實有 20% 的 general doctor 是 infective，就是有 20% 的一般診所醫生是確診的，而且連義大利的醫師公會理事長也過世了，所以今天非常重要的就是討論出如何讓他們不要 infective，即又可以防疫，又可以提供醫療服務。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部分，基本上，我們剛剛已經提到基層診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是在防疫上，他們就是把疑似的個案找出來然後予以分流，但是這些基層醫療人員同時面對的風險是比較高的，所以第一件事情就是他必須要做好自身的防護，而我們衛福部就有責任提供這些基層醫護人員有個人的防護裝備，而且應該是足夠的。尤其當社區群聚感染逐漸出來的時候，那時風險就是升高了。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次長有去看過診所的狀況，的確，官員有去關心診所狀況，讓他們真的很振奮，你也要求醫事司要提供一個平台，所以可否請次長督導一下看其運作得是否順暢？

薛次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像額溫槍的部分，醫事司提供的電話，我們還是打不通，最後還是靠私人的關係去買。

薛次長瑞元：好的。

邱委員泰源：今天你們提出的報告，讓人好像在看第 8 期醫療網計畫的感覺，但是否都能夠落實，我想可能要繼續努力，但是寫出這樣的內容，表示我們未來整體的規劃是相當完整的，但還是要逐步去落實，我相信全體醫界一定會成為你的後盾，但是上述所提的互動管道、平台運作得

是否順暢、遭遇到什麼困難等等，這些都要提出來，包括酒精的部分，像今天羅致政委員就表示，聽說醫療院所也跟人家去排隊買酒精，我上禮拜五就請菸酒公司來處理這一塊，也請他們發公文給各服務處、事業處，如果是醫療院所去買的話，應該讓其優先購買，其實每個細節都要去處理，明明人家就是馬上需要的，而不是說得好像都沒有什麼問題一樣。

薛次長瑞元：的確有很多的細節要注意，總之，關於對話的管道跟窗口，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確認。

邱委員泰源：不是提供電話就解決了，而是這個電話是不是真的可以提供協助，如果有困難的話也沒關係，大家可以再想辦法，我們民間的力量一定要跟政府的力量結合在一起，這樣的力量才會強大。

薛次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這部分我想次長、司長都很清楚，我們其實一直有跟幾個醫生公會在開會，從 1 月 8 日一直到最近，就是研擬出如何在社區把診所做一個分流，讓大部分的病人還是可以在社區看病，總之，我們會陸續推出相關的建議，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像右上方這張圖片就是全國醫師公會各個理事長，每個禮拜在醫師公會的號召之下，都一直在召開相關的會議，配合政府政策，同時也希望讓所有的醫療院所能夠安全，所有的病人能夠安心來看病。

再來，有長照負責人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前幾天將其整理了一下，就是長照的部分可能需要醫療進去幫忙照顧，請問現在視訊診療可以在長照裡面來做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如何去跟醫療群結合？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就是每個長照機構的後面都能有一個醫療院所來做結合。

邱委員泰源：只有醫療院所？有無跟社區醫療群結合？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社區醫療群是優先考量的，但是因為分配上有不平均的地方，所以我們現正在規劃當中，總之，我們希望這些院民、住民能夠減少外出就醫。

邱委員泰源：所以整合醫療外展服務是非常重要的。

薛次長瑞元：是的。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在長照上是需要去努力的，當然在院內本來就有在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但是我們希望不要走到那一天，就像國外要面臨很多的抉擇一樣，總之，希望不要再有 infective，大家就全力來預防，大家就一起來努力，我們所有的醫療界會和政府一起打這場仗，也希望臺灣的人民能夠安心。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3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有關醫事人員重新復職者須申請執業登記、或現職者須更新執業執照者，其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所需之必要積分課程，現因應疫情而停止辦理或延期辦理課程但時間未定，影響其無法完成辦理重新執業登記要求之繼續教育積分數。因此，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職者須更新執業執照，

2020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宣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比照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統一展延 6 個月。

針對醫事人員如有嬰留職停薪、求學深造等各式原因，間隔 2 年未執業但重新復職者，如因於期限內課程不足則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影響復職之時程。爰提案請衛福部針對此案於一個月內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訂定頒布相關準則。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張育美

2、

有鑑於醫檢師擔任病人病情檢驗之重要工作，並提供醫師診斷疾病之重要資訊，於當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期間，更擔任重要的專業檢疫檢驗高危險性工作。由於多位醫檢師陳情，目前大型醫院之醫檢師聘任給薪不合理，薪資偏低，且主管任用存在不合理情況，包括以病床數做為聘任人力依據，並未參考眾多門診病患人數，也反應危險津貼應比照護理師，且不適合任用非醫檢師為主管等。

醫檢業務多寡與病床數沒有直接關係，醫檢師人力應由實際檢驗量來估算，又由於除了住院患者的檢查外，目前的醫院設置基準對醫檢師人力的需求沒有確實反映各醫院的門診檢驗量、急診檢驗量、健檢檢驗量、血庫交叉反應檢驗量。並且目前標準中只規範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常有院所大夜班檢驗人員只維持最低標準一人，因此同一個大夜班醫檢師可能同時進行鏡檢、生化、血液、血庫等相關檢驗項目。又檢驗科現在被許多醫院改成臨床病理科，所以醫檢師頂多只能擔任技術主任，連院務會議都沒有參加的權利。

綜上，建請衛福部參採並聽取醫事檢驗相關公會、產業工會、學會及專家意見，檢討醫檢師薪資及聘任相關制度，於三個月內提出合理待遇制度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3、

為因應武漢肺炎，目前有關醫護補助方面，只有看到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人員津貼，但是針對，收治的個案因「不符合」TOCC 的採檢，後來擴大採檢之後，因照顧確診案例而被隔離的醫護人員的補助，卻沒有相關辦法，爰此，要求針對因擴大採檢之後，因照顧確診案例的醫護人員研擬納入津貼。

提案人：劉建國 洪申翰 黃秀芳 莊競程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石司長崇良：沒有。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第 1 案就通過。

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各醫院都戮力投入防疫當中，而委員所提出的這些意見都非常的重要，我們也會全面性來檢討，所以可否修改為「於年底前提出全面性的人力檢討」？因為這不只涉及評鑑基準的人力計算，還有機構的聘任，可能還涵蓋到相關其他類的醫事人員等等，這些我們會一併來做討論。

主席：我們就按照這樣的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3 案有沒有意見？

石司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 案，我先說明一下，目前來講，如果是因為確診案例要被隔離，此時就必須停診，這時就會進入我們停診補貼的範疇之內，所以現在要處理的是，比方說一家診所的醫師看了某位病患後將其轉介過去，結果被確診，這時該診所的醫生就需要隔離，不過他的醫療並沒有中斷，因為這中間有兩個醫師，而這種情形下被隔離的醫師，原則上是可以領取一天 1,000 元的補助，但是他的條件就必須是沒有領有薪資的時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特別處理，就是只有針對那個部分。

主席：次長，指揮官有提到要滾動式檢討，所以就是隨著疫情或者本來沒有注意到的，能夠有所調整，像今天開這個會就是要讓民意代表在此表達民意，然後再來滾動式檢討，看看還有哪些是要注意的，總之，一定會讓整個防疫政策更完美，不管是現在或未來，一定會更加周全，所以應該都是可以去調整的，而次長在提案內容上有無要修正的地方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第 3 案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很無奈的跟次長討論昨天在澎湖發生的一件事情，其實對澎湖來講，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大的事件，就是現在從國外回來的國人是禁搭大眾運輸系統的，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能不能搭飛機呢？昨天有一個到國外去留學的學生回來，縣府有勸導他是不是就留在臺北的防疫旅館，可是最後勸導不成，對此，我的看法是，現在是禁搭大眾運輸系統，在本島的部分是可以特殊處理，所以還是可以選擇回家，那離島的部分該怎麼辦？現在他們就是搭乘防疫計程車，有的則是包車，那離島的部分該怎麼辦？昨天這件事情讓縣府被罵翻了，我大概也被罵了一點點，我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大概也被罵了，這很可惜啦！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是目前的規定，而我們有考慮到……

楊委員曜：既然是目前的規定，則從法的角度來看，他是不能搭乘的。

薛次長瑞元：以防疫的觀點來看，其實最好是不要。

楊委員曜：不是最好不要，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明令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那飛機算不算？

薛次長瑞元：飛機應該也算是。

楊委員曜：如果飛機也是，為什麼可以搭乘？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不要去搭，但是我們也知道說實際上有一些考量，也許他想回家啦！然後又沒有其他的交通工具，不像在本島若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則還有私人的運輸工具可以搭，或是可以用單人的計程車來接送，但在離島就沒有其他的選項了。

楊委員曜：次長，我不是為難你，但你這樣回答，我回去沒有辦法答覆民眾。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並提出建議，但是這必須要有配套，也就是說，如果 14 天內不讓他搭飛機，這時在本島就必須要讓他有可以隔離的地方來隔離 14 天，總之，這個部分的配套必須要同時提出。

楊委員曜：以澎湖縣政府提供給我的資料，就是每天平均大概有 3 到 5 個需要安排防疫旅館，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量的部分不算很大。

薛次長瑞元：我們可以跟縣政府討論。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你們允許小孩子可以回去，但這對小孩子跟家屬來講也是不公平，所以現在看起來疫情指揮中心是允許的？

薛次長瑞元：回家去隔離應該是基本原則，因為我們絕對沒有那麼多的地方可以隔離。

楊委員曜：對啦！可是我們現在疫情嚴峻，所以在回家的過程也必須要做到非常妥善。

薛次長瑞元：是的。

楊委員曜：現在離島變成一個例外。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委員提醒的這件事情是需要檢討的，但如同我方才提到的，我們要做的時候，配套措施也一定要做出來。

楊委員曜：次長我不是今天才在議事堂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昨天我就已經跟疫情指揮中心溝通過，他們給的答覆是可能不能這麼做，的確，回家是基本人權，這沒有錯啦！這個我們絕對尊重也認同，只是怎麼讓這個人回家然後又不要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可能這是疫情指揮中心要考慮的。

薛次長瑞元：我想並不是要引起恐慌，而是要讓同機的其他旅客能夠是安全的。

楊委員曜：沒有！現在有一個問題比較嚴重，因為澎湖縣政府一直在強調澎湖零確診，所以這個人回去以後，小孩子跟家人其實也都承受很大的壓力。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種零確診的訴求是不適合的，那個不是我們完全能夠去掌控的，譬如這一次的境外移入，我們沒有辦法阻擋任何有確診的案例回到我們國內來，所以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訴求零確診是不對的啦！

楊委員曜：這個我知道啊！可是訴求零確診的不是我啊！

薛次長瑞元：我知道，所以我是藉著委員質詢的機會來讓社會大眾知道，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

楊委員曜：應該這麼講，讓國人或者是讓縣民回家是基本人權，所以萬一他回來，他本身已經在外

面感染到，我們也必須要接納他啦！

薛次長瑞元：對，要去接納他，但是不要引起別人……

楊委員曜：在接納他的同時，必須做好保護周邊人的工作，應該是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是，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曜：這就是我的無奈啊！因為一般國人可能沒有想的那麼透徹啊！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防疫要成功的話，就要大家的觀念一起來改變才能夠成功。

楊委員曜：那你們要趕快宣導啊！

薛次長瑞元：會，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宣導，也會透過各種方式，像今天這種的方式，有機會的話，我就會特別去講。

楊委員曜：次長還是要盡量啦！我今天討論個案太久了，最後還是要提醒次長有關整體防疫的部分，社區採檢所的數量夠不夠？像澎湖就只有 7 個，而且多數是在衛生所，假如日後疫情真的變嚴重，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子發展，可是還是必須有所防備，之後如果必須進診所做篩檢，當診所遇到一些困難的時候，疫情指揮中心跟衛福部還是要儘速幫他們解決，我想每一位醫生都有其天職，不會無端抗拒，可是他們遇到的問題，我們還是必須要幫他們解決，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防疫的工作次長應該最清楚，上週我其實也提了很多有關機構防疫的議題，在機構防疫的議題上，因為照顧機構的型態非常多，有老人、有身障、有護理之家，所以面對的問題也不太一樣。我之前有問過衛福部對於地方政府對所有機構的盤點問題，上次桃園那個案子是因為剛好有新設立的單位，所以還可以異地隔離，可是沒有每次都那麼幸運，其他縣市到底現在盤點的情況怎麼樣？現在有沒有數字？如果沒有數字，是不是會後提供給我，因為我覺得一下子要盤點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地方政府盤點各個機構的空床，另外就是……

吳委員玉琴：不只是空床，還要有一個隔離的獨立空間吧？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先盤點空床及是否要往外送的部分，如果他自己就地隔離的話，那就是他們的設施防護。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也不要那麼樂觀好不好？3 月 28 日在日本千葉縣的身心障礙設施「北總育成園」，因為一位廚工感染，造成 58 位身心障礙朋友跟員工感染確診，我覺得這個情況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請問有異地可以處理嗎？全部都要送醫院去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覺得不樂觀，真的是很擔心，但那會有一個原則，如果他的人數跟可以在異地處理隔離的……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確診，就要趕快隔離。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比較乾淨的個案能夠異地去處理的話，那就儘量這樣做。

吳委員玉琴：如果全院都感染了，可能就地……

薛次長瑞元：如果已經是人數非常多了，根本找不到地方可以處理的話……

吳委員玉琴：臺灣希望不要有這種情況發生，我特別要提醒身心障礙朋友，如果是心智障礙、情緒障礙或自閉症的一些機構，當有發生一個確診案例導致其他人需要隔離的時候，你的相關人員備足了嗎？因為他們的特殊性是比較特殊的，不是隨便一個照服員進來就可以幫忙的，跟老人不太一樣。

薛次長瑞元：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沒有儲備相關的人才？我擔心的是這個。

薛次長瑞元：這些機構如果有一個確診的話，所有的工作人員統統要隔離。

吳委員玉琴：對。可是你們好像有一個規定，如果他是無症狀的話，是可以戴口罩上班？

薛次長瑞元：那要看，但密切接觸者還是不行，所以要進入去做疫調及評估。

吳委員玉琴：你有一個方案三是說，如果被接觸者是無症狀的工作人員要集中隔離，在那個區域裡戴口罩還是可以正常上班。

薛次長瑞元：那是最後最困難的狀況才會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因為要確認所有的步驟。

另外一個是有關居家服務的部分，最近有居服單位跟我反應說，有時候會碰到同住的家屬在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所以就不要再居服員去，或是在疫情期間，很多家庭也會擔心居服員進來會不會有傳染等問題，所以就停止他們提供服務。那你有沒有相關的統計顯示 2 月到 3 月的居家服務量有下降的情形？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看的話，這些居服的案件倒是沒有明顯的下降。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還可以再觀察，因為我們是有聽到一些反應過來，好像因為這些情況而禁止或是不能進去……

薛次長瑞元：應該不會，因為如果真的是確診、居家隔離或檢疫，原則上做好防護工作還是可以做，但如果是非屬必要性的，那就可以暫停。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看情況？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是你們在 3 月 31 日要求地方政府要提報住宿式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因為你的各項指標及查核點有 14 項，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要怎麼去查核？現在各機構都在防疫期間，只要機構合格就可以補助是嗎？

薛次長瑞元：我請司長來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基本上不會有大批的人馬進去，因為上次開會找地方政府來討論的時候已經有確定這個原則。

吳委員玉琴：那還是要考核與查核嗎？

祝司長健芳：查核是他們填書面資料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用書面的方式提供？

祝司長健芳：是。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也是擔心防疫期間，如果有一批人進去，也會造成他們的困擾。

接下來要再請願一下，上次我有提老服法的修法問題，因為保護性安置的這些老人如果因為勞工就業的機會或是工資或無薪假等這些情況，萬一產生他們繳不出費用或是出現機構內的呆帳，畢竟景氣不好，家屬的付費能力有困難，地方政府跟機構有沒有可能對於這樣的情況能夠寬容到疫情結束後再來催繳？

薛次長瑞元：這個問題我們會來研究處理。

吳委員玉琴：可以研議一下好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研議一下。

吳委員玉琴：因為在金融風暴的時候，也有碰過呆帳的經驗，當時的整個情況真的非常不樂觀。

最後，上次我有問過業務的補助款，希望能夠在核銷上跟會計單位來做討論，可是現在還有一個新問題，就是現在很多地方政府都有委託招標，招標過程中有很多案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很難執行，像是服務人數不足或是有關館的情形，可是招標上都會有服務的數量，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會有懲罰性違約金，對於這種情況，我知道工程會已經在 3 月 6 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有提醒機關因應武漢肺炎未能履約的處理原則，我跟部裡面提醒一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如果發生影響履約的情況是屬於不可抗力的，就應該延長履約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衛福部跟地方政府稍微做一下宣導，因為很多單位現在大家都很擔心，並不是他們不想執行，而是整個疫情的關係被封館或是所謂不能實施。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是屬於衛福部本身的計畫，然後交給地方來執行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直接做判斷，如果是縣市自己的計畫，那我們會來做宣導。

吳委員玉琴：那就加強宣導好不好？他們不是不願意執行，而是因為整個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執行，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防疫期間，等一下長官們可能都要去忙碌，所以我們中間就不休息，同仁們就輪流吃飯、上廁所，我們繼續把詢答完成，中間就不斷電質詢到完。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這個口罩跟你們不太一樣，以你當醫生的人來講，旁邊那個是標準的醫生外科口罩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也是現在國人習慣戴的？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對抗病毒有沒有用？

薛次長瑞元：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我這個有沒有用？看起來比較花俏。

薛次長瑞元：要看材質。

鍾委員佳濱：我說明一下，因為去年選舉，訂了很多這種標準型口罩當贈品跟民眾做文宣，醫療的報價比較貴，我沒有那麼多錢，而這種標準型的最便宜，就買了大量，結果選舉用完剩下的統統給民眾搶完了，有些民眾覺得不太有效，我就拿來自己用，上面的說明是可以有 99.6% 的病毒過濾效果，請問這算不算你們要管制的醫材？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醫療器材裡面有關於醫療器材的口罩，就是要可以過濾細菌達 99%。

鍾委員佳濱：那我這個算不算是醫療器材？

林副署長金富：如果沒有經過本署許可證的話，是不可以宣稱。

鍾委員佳濱：自己宣稱的不算？那我小心一點。

次長，我們來看一下，三立新聞說在美受訓的臺灣醫師曝近況說他是第 4 個感染的，我們臺灣有些醫生在那邊受訓，他們都支援到紐約去了。他說現在的紐約面臨醫療資源匱乏，許多拋棄式的裝備、口罩、防護衣都不足，他們穿的是由垃圾袋改裝的。現在我們有一個臺灣國內的醫師，他姓施，他的標題是「誰的青春不是兵荒馬亂？我已經見證過 SARS，希望再和大家平安渡過這次有如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危機。」他特別提到，他當時從醫院出來的時候，所有的 N95 用一次就丟掉，但是他看到醫療人員在紐約被告知，N95 必須用一個禮拜才可以換，然後他看到現在很多在美國的臺灣醫師寫信回來求援說他們沒有口罩，問能不能買到 N95，他說一個美國的護理助理長穿著垃圾袋的隔離衣，已經不幸染疫過世了，如果政府可以開放登記，這些臺灣醫師願意把自己的額度登記給美國的醫療人員。次長，你同樣是醫生出身，你會不會覺得醫生的心在滴血？我們的醫護人員自己有裝備，可是其他醫生在其他國家卻沒有裝備。我們來看一下，義大利已經有 23 位醫護人員死亡了；中國的資料比較早，後來找不到了，好像據稱是 6 個；西班牙已經有 5,400 位第一線的醫務人員確診。同樣作為醫師，我想請教一下次長，我們的召委也是醫師，我們臺灣是不是所有的醫師都已經得到足夠防疫的物資跟裝備的保護，有沒有？目前夠不夠？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所謂足夠不足夠是要看疫情。

鍾委員佳濱：對，那目前的情況，他們不會像紐約那樣可憐穿垃圾袋吧？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的疫情不像他們那樣，所以我們現在是足夠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努力在充實我們的安全存量，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過去 SARS 會搶 N95，後來發現 N95 是給醫務人員用的，我們只需要戴一般外科的口罩。那請問我們現在民眾戴的口罩，對於國外極度缺乏口罩的醫師來講，如果這個給他戴，對他們有沒有幫助？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已經接到這樣的信，他說：「我們的國家正面臨諸如口罩、個人防護設備、呼吸機等各種缺乏，希望貴國能為我們第一線衛生專業人員提供 N95，在這種困難的情況下，感謝你們的慷慨跟體貼。」這是一個臺灣鄰近國家衛生部的主任秘書，大概是跟常務次長差不多位子的人寫來給我的。

再來，對家人的愛沒有國籍，在我們臺灣很多在醫院裡面看護我們家人的外籍看護工，他們也在擔心他們的家鄉，印尼也好、越南也好，擔心他的孩子、父母有沒有口罩，對不對？他在這裡有拿到，我們政府做得很好，我們的家長也擔心我們海外的留學生或孩子買不到機票，他想寄口罩過去，是不是上個星期都在吵這個問題？次長是不是開始有一個想法跟進度了，有沒有？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讓家長把自己留下來的口罩寄給他們？因為我自己是戴剛剛的口罩，我家人也有幫我在屏東的藥局購買，我們那邊有比較多的藥局不用排隊，很容易一個禮拜買到 3 片，這些口罩我都沒有用，假如我的孩子在國外，可以寄給他們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正在研議。

鍾委員佳濱：醫療無國界，我們看到的這些都是當年的外籍醫療人士在臺灣，像是花蓮門諾會，臺灣路竹會是臺灣的醫師，以前他們幫助我們，現在我們幫助他，還有恆春基督教醫院，是畢嘉士醫師在我們屏東創辦的基督教醫院。當年這些外籍醫師在花蓮看臺灣人，臺灣醫師現在在其他國家幫助其他國家的醫療援助，我覺得醫護人員真的很偉大。

現在我們看到紐西蘭給我們一個謝謝，紐西蘭的做口罩機是臺灣製造的，所以他的總理有說他們開始生產口罩了，對不對？口罩就像釣竿一樣，你給他魚，不如給他釣竿；你給他口罩，不如給他口罩生產機，請問次長同不同意？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我們的口罩機可以出口？有啊！那個就是臺灣製造的啊！口罩機沒有管制，但是口罩有管制，一個國家當然是給他釣竿最好，如果他連魚都沒有，就快餓死了，他需要迫切的口罩。請問一下，依照剛剛那個醫生的說法，民眾在藥局或上網買的口罩是屬於政府的管制品還是個人的支配品？請問是政府的管制品還是個人的支配品？

薛次長瑞元：是管制品。

鍾委員佳濱：那我可不可以支配？

薛次長瑞元：你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我可不可以送給邱委員？可以吧？

薛次長瑞元：是，但是我們……

鍾委員佳濱：等一等，我一個一個來，我可以送給他，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在國內，我可以送給他。如果民眾因為有國內的醫生發起，要把自己的額度給其他國外的醫師，民眾可不可以捐口罩給國內，像是路竹會或從事國際醫療的援助機構，可以嘛！社工司是負責捐助的，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有人發起捐口罩，這是不是社會勸募？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按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發起勸募……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只是幫我寄，我沒有捐給他，我只是請他幫我寄，現在剩下一個問題了，受贈的口罩可不可以出口轉贈給其他國家的醫療人員？

薛次長瑞元：目前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如果哪一天臺灣的家長可以寄口罩給在國外留學子女，這個可不可以比照辦理？

薛次長瑞元：這可能要釐清一下。

鍾委員佳濱：家長將他買到 quota 內的口罩寄給海外子女，如果未來可以的話，那麼我們把口罩捐給醫療機構，就是從事國際醫療援助的機構，並給國外的醫療人員，上述兩者是一樣的道理，只是沒有血緣關係而已，後者可通，前者可不可通呢？

薛次長瑞元：這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國內的醫療機構要把口罩給國外的，醫療機構必須有剩，而民眾要放棄自己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來拿政府給的，如果是民眾的而代收、代寄，可不可以呢？

薛次長瑞元：醫療機構不能把他們的東西……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沒有聽懂，我請他們代寄可不可以呢？

薛次長瑞元：他們轉手也不行。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

薛次長瑞元：因為醫療機構拿到這些……

鍾委員佳濱：你是怕分不清楚。

薛次長瑞元：對，第一，當然是分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如果分得清楚呢？比如醫療機構設一帳號讓人家寄來，這跟醫院的口罩沒有關係，然後送出去可不可以呢？

薛次長瑞元：現在的重點是國內醫療機構必須要保持足夠的量。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前提是存量夠不夠，你說要看疫情，目前還在充實戰備存量，如果此時有民眾將口罩請他們代收、代寄……

薛次長瑞元：沒有代收、代寄，拿到的就是……

鍾委員佳濱：可是我沒有要捐給醫院，而是要給國外。

薛次長瑞元：那就不能經過醫療機構。

鍾委員佳濱：如果不是醫療機構，而是從事國際醫療援助的一個 NGO，那可不可以呢？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可以再來……

鍾委員佳濱：好，NGO 可以，接下來……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說可以，而是說可以考慮。

鍾委員佳濱：次長也是一位醫師，我剛才秀的那些東西，其實今天不管是國內及國外醫師都是不分國籍在救人，而他們本身所受到的威脅也是不分國籍的。我開始作結論，一開始國內口罩不夠時，有民眾說「我 OK，你先領」、「我會將口罩留給第一線人員」，這讓我們覺得臺灣很光榮

，民眾會說不需要，先給別人領。現在我領到了，我也夠用了，我可不可以支援你呢？次長不用答復，我只是告訴你，你們回去要思考及討論這件事情。今天召委也是醫師，他可能有同學及國外學生，其實我就有收到一則簡訊，他是我在海外認識的，也曾在臺灣大學受訓醫學並回國服務，他說我們這裡沒有 N95 及防護衣。他是我們這邊的校友，其母校也說這些在國外的校友在做服務工作，即救治人的生命，醫者仁心啊！我請衛福部回去研究一下，不要急著回答。

薛次長瑞元：有一個原則就是國內自己的醫事人員，哪一天輪到你需要時，誰來幫你呢？所以國內自己的一定要先自保，才能去幫別人。

鍾委員佳濱：剛才我已經將前提講很清楚了，我有要求不能自保前給別人嗎？沒有嘛！而且一開始就講清楚，請不要扭曲我的話，我說目前國內醫師包括診所開業醫，是不是有足夠的裝備資源？你說要看疫情，現在是可以的，以後就不知道。我有這樣問，也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有人這樣做，請衛福部回去研究一下。如果國內家長可以將自己的口罩寄給在國外留學的小孩，那國內從事國際醫療的人員或 NGO，他們是否能將民眾領到而沒有用到的口罩轉贈呢？這點請你們回去研究。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關心全世界的醫護人員，還關心海外的留學生，而次長也站在維護臺灣的立場來互動，我們可以滾動式來檢討。在場還有廖國棟委員是醫師，而陳委員椒華家裡也有醫師。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疫情衛福部到現在的表現，國人的民意支持非常之高，在此向你們的辛苦表達慰問之意。我個人是在教微生物，也做過實驗，從去年就非常注意無症狀的感染。請教次長，現在新加坡已經規定每個人要保持 1 公尺的距離，不然就要罰錢，你認為這樣的措施適合我們也來做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階段性的，第一，當然……

陳委員椒華：目前新加坡的疫情應該有效控制下來了，他們還做這樣的措施啊！

薛次長瑞元：這還需要各種及各方面的考量，也需要有指引，所以不需要照著人家怎麼做，然後還要看事實上能不能做……

陳委員椒華：我會拋出這個問題，因為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都非常辛苦，也希望疫情能夠有效 control，但是我覺得病毒實在太頑強了，如果未來有必要的話，我認為疫情中心可以趕快作宣布。昨天我有看美國總統的記者會及歐洲國家等，他們都在呼籲年輕人趕快做個人防護之類，其實有很多人是不愛戴口罩，然而還是有很多無症狀的帶原者，這些有可能會飛沫傳染。

今天本席有提出臨時提案，我已多次提出危險津貼的部分，包括醫檢師、呼吸治療師等制度性薪資或工作等，而且檢驗量也非常多。另外，有關醫療院所及長照的部分，我看過衛福部的資料，在這裡提出一點質疑。就是在基層診所提出的防疫措施及醫療照護行為，包括結合基層醫療群，以建立共同防疫網。目前看起來是希望醫師公會、診所或醫師能夠提供適切之居家醫

療照護服務，以建立共同防疫網。這是政策性的部分，我不知道基層診所、醫師或護理工作人員，目前政府宣示要求他們做的範圍，請問他們能夠做到嗎？

薛次長瑞元：這裡沒有把具體內容講出來……

陳委員椒華：如果我們希望這些基層醫療院所能夠做的話，你們要如何去協助他們將工作做好呢？

薛次長瑞元：現在主要是針對疫情，這些基層院所要做什麼，首先要確定這部分，還有跟原來要做的有什麼不一樣。第一，就是要給他們足夠的防護，鼓勵他們去發現疑似個案，並轉介到有採檢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目前他們的人力夠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這是平常的診察而已。

陳委員椒華：次長認為他們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嗎？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有關長照機構的部分，我們看到函頒請他們遵照防護裝備，並預防群聚感染。其次，你們還函請這些長照人員要做有效的管理，包括加強限制探親、測量體溫及請假規則等。我知道這些在大醫院都應該做得到，現在長照機構要做這些事情的人力夠嗎？有沒有需要一些公衛師、衛教人員去協助呢？這次衛福部是有一些經費，是不是要多請一些人來協助基層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來做好這些事情呢？

薛次長瑞元：委員提到這部分是不是有其他人員來協助，我們可以來考慮。基本上，我們對這些工作的作法，就是要求縣市主管機關去盯機構有沒有去做，今年的評鑑都已經停掉了，所以變成要去盯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我在此提醒次長，如果需要更多人力，請不要客氣，我們有很多專業的公衛師等都能來協助。

薛次長瑞元：如果到了那種狀況，我們可以來考慮，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用問題的方式來討教次長，今天是談長照及基層診所，延續剛才的問題，你覺得基層診所的防護裝備足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疫情來看，還算足夠。

廖委員國棟：單單一個口罩，你認為足夠嗎？你還不知道，如果社區隨時發生感染的話，那該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當然那時候會有其他的……

廖委員國棟：來得及嗎？

薛次長瑞元：不然現在都用光光了！

廖委員國棟：那很慘啊！我們的物資準備是不夠的，尤其是有多少長照機構散布在全國各地，只要有一處發生，馬上就要疏散，你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規劃呢？

薛次長瑞元：今天下午在桃園要演習，明天是彰化及……

廖委員國棟：事前規劃及演習一定要做，否則會手忙腳亂，我們都在醫界裡，大家可以互相支援一下。

其次，召委可能很關心，目前的酒精有兩種，一是藥用酒精，另一是你們稱為防疫酒精，也就是一般酒精。現在防疫酒精是社區在用，包括地方及學校等。醫界都是用醫用酒精，這沒有問題。現在我要說的是萬一發生社區感染時，聽說現在酒精都不夠用啊！誰在管制物資？

薛次長瑞元：酒精才剛剛放入防疫物資裡。

廖委員國棟：它也是防疫物資。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防疫物資，我們就會去控管它的量。

廖委員國棟：醫用酒精是醫療機構用，一般社區及學校是用一般酒精，就是 75%的酒精，那是沒有效果的。

薛次長瑞元：不會。

廖委員國棟：你不能說不會，我的資料是無效啊！因為只有藥用酒精才有確效，而 75%酒精的家用酒精，聽說是沒有效的。不然，請專案講給我聽。

薛次長瑞元：不會，我請食藥署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怕疫情持續延燒，將屬於藥證許可證的藥用酒精優先供應給醫療院所……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這樣。

林副署長金富：所以我們做分流管理，一般臺酒、台糖生產的防疫用酒精……

廖委員國棟：給學校及社區嘛！

林副署長金富：對。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是萬一發生時，聽說量都不夠啊！現在如何利用有酒商許可證者，因為在臺灣有酒商許可證就可以做藥用酒精，就跟口罩一樣全力生產嘛！我們明明知道高峰（peak）還沒有到，也在爬升當中，現在已經 300 例了，萬一還繼續往上爬該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原料不足。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原料不足，現在連美國都禁止酒精出口，臺灣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研議。

廖委員國棟：召委知道嗎？現在酒精原料不足啊！暫時不要那樣管理，只要有來源就用，並讓它們進來，而有酒商許可證的工廠也讓他們好好增產及備用，不要到時候不足才說不夠，不可以這樣。你們明明知道，就應該要準備好。我就問到這裡。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原料進來，酒精製造有很多用途，有沒有辦法稍微移多一點百分比來這邊呢？大家一起來努力原料的部分，如果原料少的話，未來也要看看要如何有效來使用，這也要宣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跟各位聊一下長照的問題，長照問題在現在疫情發展的情況下，其實人力缺口還滿嚴重的。我們從網路上看到，或是接收一些基層的陳情，他們有提到編制內照護人員的人力不足，同時在醫院的照顧服務人員，他們也因為疫情的關係而一人難求。因此包括居家照顧服務員不敢到需求者的家裡去做照護服務，甚至是一天 2,600 元的醫護看護也找不到人，衛福部對於居家及醫院照服員人力的掌握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我們的資料，居家居服員這一塊，也就是居家服務的量沒有減少，所以還算穩住。在醫院裡面一般講的看護，由於這部分沒有統整的資料，是不是有大量減少，我沒有辦法確定。現在所有的看護都算是陪病者，他們都必須在醫院裡登記，所以我們可以來看看。由於命令剛下去不久，而未來的趨勢為何，我們可以來 monitor 這件事情。

高委員虹安：照服員這一塊在過去的狀況，即醫院的看護並沒有被列管，我們發現非專業照護者，他們可能沒有受過感控的訓練，在醫院各處遊走時，也順便會將病毒做一傳播。剛才衛福部有提到，你們開始去做管控、登記等，我希望速度要盡量快一點。

薛次長瑞元：已經開始了，只是無法掌握人數有沒有增減。

高委員虹安：希望儘速對他們做一些管控，包括照服員的權益問題，過去因為沒有納管，有些照服員就不太願意長期投入這項工作，請衛福部要儘量去注意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今天早上衛福部都有看報紙嗎？今天報紙有三個頭版頭都是未保持社交距離將罰，我提醒一下後面這 3 位，你們的社交距離沒有保持一公尺的話會被罰，可能要保持一下社交距離。我覺得這個政策實行上可能有點難度，如果衛福部已經開始對外講到這件事，可能從立法院及各部會長官都要一起來做到，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虹安：有關武漢臺商的包機，其實昨天晚上看到這個包機採用非常高規格的方式，包含登機之前必須被檢疫為陰性，符合當地的檢疫規定、梅花座及全程防護衣、戴口罩。像是日本的鑽石公主號及中國武漢的包機，其實目前兩個部分都只有一人確診。但是這兩個星期就新增 200 例，而且大多都是從歐美移入的，歐美移入的這些確診病患還傳染給他們的家屬或者是其他接觸者。因為我發現日本的鑽石公主號及中國武漢的包機採橫濱模式，其實是非常高規格，我相信也是因為這樣的高規格，所以我們在這兩個案子都有滿好的表現。但是其他歐美的境外移入目前在這兩個星期暴增，境外移入的人可能就是直接返家居家檢疫，可能也沒有在上機之前或者是入境的時候，做到像他們一樣的全程控管。當然我們很信賴陳時中部長與很多防疫人員，他們非常辛苦，我相信會做這樣的措施管控，應該也是經過一些專業及科學的考量，所以在這裡想要就教衛福部，為什麼會有這種不同的標準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第一、武漢地區確定是比較大規模的傳染，這是在過去比較確定的。對於中國有沒有對沒有症狀的帶原者進行檢查，我們並沒有辦法確定，所以針對武漢的部分，我們採取比較高

的規格。

高委員虹安：衛福部現在看到歐美的狀況，目前境外移入國內確診的人數在歐美部分的比例相對很高，而且在這兩個禮拜暴增。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盡快比照這個模式進行一些調整？

薛次長瑞元：那就要看看是不是有困難，因為以武漢……

高委員虹安：我想請教困難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以武漢而言，現在都是被確認的個案，然後一整機回來。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是指歐美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至於歐美的部分，除非我們能夠讓一架飛機讓哪些特定的人回來，我們才可能在上機之前就做好防護設備。

高委員虹安：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但我覺得也是急迫要解決的問題，包含可能我們跟當地外館也要配合，也包含他們上機之後的通報，因為歐美的航線會有十幾個小時在密閉的空間，相對來講是嚴重的，同時歐美也已經發現病毒變異的可能性。我相信這個部分會是亟需衛福部來領導統御及改善的部分，不然這個部分其實民眾都還滿擔心的。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還是有跨國協調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我相信衛福部不能說這部分是跨國協調的問題，而不去嘗試。我希望下一次可以很快地看到衛福部在這件事能夠有所改善，如果需要進行一些跨部會或是跨國協調，既然它是對的事，我們應該還是要先努力嘗試去做這件事。目前聽起來是還沒有嘗試去處理這個標準嘛？

薛次長瑞元：我們要盡量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我宣布一下，剛剛預計會比較早結束，但看起來大家對這個議題還是比較關心，所以可能不得不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個廁所，再繼續奮戰。真的非常不好意思，我們現在就休息 5 分鐘，再準時開始，好不好？次長等一下可能要去疫情中心，因為現在疫情比較複雜，就看你們人力的調配，好不好？我們趕快休息 5 分鐘，馬上就開始，該上廁所的快去上一下，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大家辛苦了！疫情在世界各地都燒得非常嚴重，不管是在英、美、中國大陸，或者是義大利、西班牙等等，尤其在疫情這麼嚴重的狀況之下，很多第一線醫護人員的體系都面臨崩潰的狀態，壓力都非常的大，我們在各方面其實都要超前部署。為了避免疫情擴大，導致檢疫人力不足，針對醫護人員的部分，我們也要提早進行很多設想。首先請教次長，目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案、正在管理的居家隔離者大概 3,240 人，居家檢疫大概 4 萬 9,000 人、將近 5 萬人。

萬委員美玲：將近 5 萬人，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

萬委員美玲：不到 6 萬、5 萬多人，其實人數是非常多的，隨著這一波波留學生等等回來，為了防疫不要有任何破口，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一定要做得非常確實。但是這就衍生出一個問題，不管里幹事或里長，民政系統上的人力支持，；或者是居家隔離，第一線衛生局人員的支持都是很大的壓力。萬一疫情真的像歐美那麼嚴重的時候，醫護人員的負擔很大，一旦這個體系崩潰，我想對於整個防疫的影響非常嚴重，因此新北市有成立新北護理防疫隊，對不對？您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我不清楚這個護理防疫隊。

萬委員美玲：這個防疫隊的工作內容就是一個支援性的工作，包括對居家隔離的人進行健康關懷、提供一些衛教或疫調等等，就是可以有志工或相關人員來幫忙。新北市率先來徵調這樣的人力，對醫護人員來講，我相信也是很大的支持。不過臺北市就說其實它也想這麼做，也就是雙北都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超前部署。如果要徵用退休的醫護人員，即能夠請過去退休的醫護人員作為疫情的支持跟支援人力，臺北市的說法是必須要中央授權、同意才可以。次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即使要徵調人力，地方應該可以來執行。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不需要中央的同意，是嗎？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就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徵調，大概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對於新北市這樣的作法，我覺得滿好的。如果臺北市如同次長說的，並不需要中央同意，也就是臺北市也可以自行決定就來做了。您認為徵調這些已經退休醫護人員的做法，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就看時間的問題，這些人員可能離開臨床比較久了，重新讓他們回來恢復技能，有必要早一點來啟動。但是過早啟動的話，可能就變成人力浪費，因為他們終究是投入到這些防疫……

萬委員美玲：次長是不是也要拿捏一下，及早部署是多早才是剛剛好？你剛剛又說怕過早，以後人力會有一些浪費。如果你認為這是個好的方向，這些退休醫護人員過去有專業，他們在這件事有熱情願意來支持，可是時機點到底什麼時候是早、什麼是晚？你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式，你是不是應該去思考一下？如果雙北都在做了，是否鼓勵全國都可以一起這樣做？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每個地方的疫情可能會不太一樣，所以地方是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徵調這些人力。但到某個程度是中央會直接跳出來徵調，所以不必鼓勵各個地方去做這樣的……

萬委員美玲：其實您回答得很好，正因為全國疫情狀態各區不一樣，居家隔離跟居家檢疫的人數也不一致。因此，我想你最了解人數在哪個地方比較多、哪個地方比較少，中央應該去看看什麼地方應該讓退休的醫護人員來支援，並在這個時候伸出援手，告訴我們哪一個區域可以這麼做

，同時我們也支持這樣來做，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有能力自己來做的部分，我們會鼓勵來做；沒有能力做的，可能就由中央來做。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三大報分別以頭版頭告訴我們，現在衛福部可能會推廣社交距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媒體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今天早上你答詢也說分三步驟來實施，第一、先宣導，最終才開罰。

薛次長瑞元：對，指引、宣導、開罰。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因為病毒不會選擇藍綠，不會選擇性別，病毒也不會看你是有錢人，就不攻擊你，所以社交距離很重要。您覺得這個畫面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嗎？你知道這是什麼時候嗎？

薛次長瑞元：前幾天吧？

洪委員孟楷：就是昨天！我想看到你的長官跟院長可能不方便講了，我們先把他們兩個人的頭給遮起來，我們看一下這個畫面就好。本席很訝異，也很驚訝。一方面，疫情指揮中心說要保持距離；但是另外一方面，昨天本席看到這則新聞，我震驚、驚呆了，怎麼會在畫面出現我們的院長、指揮官，還有所有人員在一個室內的場所宣傳？然後靠得那麼近，也都沒有戴口罩、很開心地喊口號。雖然買口罩變得越便民，我想這是兩千三百萬人都可以同意的。但是這樣帶頭沒有保持社交距離，另外一個角度要求國人並可能會開罰，不惜最後要用開罰的方式，雖然現在還沒有開罰。次長是不是能夠以身作則？回去向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鋼鐵部長、大家都「順時中」，我們都知道他很辛苦，但是不是要求也拜託以身作則？從現在開始到疫情趨緩之前，行政部門的各記者會或是宣傳，都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很顯然如果社交距離這件事要推行的時候，我們有很多既有的行為要改變，所以一定要經過宣導。像這樣的情形，還是……

洪委員孟楷：政府人員帶頭以身作則就很重要啊！您剛剛提到有很多人類的行為要改變，本席同意，但那些行為是必須的行為，譬如上班通勤等公車，我一定要等公車，不然我沒有辦法賺錢；譬如我搭捷運本來就很擁擠，我盡可能的保持社交距離，這個是必須的行為。但是開記者會必須嗎？沒開這場記者會，大家會有什麼狀況嗎？還是買口罩變得比較方便，可以用新聞稿宣導就好嗎？可以不要在室內嗎？可以在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就好嗎？可以！本席提出這個部分是因為剛好昨天的新聞是這樣的畫面，而今天的頭版頭是要社交距離，本席都贊成。對於疫情防疫優先、專業考量，本席沒有反對的理由，但是要保持社交距離的話，政府官員是不是能夠以身作則、帶頭做起？從現在開始到疫情趨緩之前，請次長帶回去請疫情指揮中心研判，要求政府部門以身作則、帶頭做起，不要再有這樣非必要的記者會或是非必要、那麼靠近的距離，被媒體拍到會讓民眾覺得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這樣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帶回去來推動這樣的新生活守則。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另外，上禮拜有幾個案，有說是華航的機師，也有說是長榮的空服員，媒體都已經有報導了，而現在又傳出有觀光局高層的兒子，且這位觀光局高層曾經在上禮拜來立法院向個別立法委員報告，以訛傳訛，現在傳得沸沸揚揚。尤其聽說其中一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就在我隔壁，你知道嗎？因此我現在很煩惱，我的同仁也很煩惱。現在我們都是以數字、編號來稱呼個案，沒有揭布個資，可是我們看到國外，影星湯姆漢克確診，英國首相確診，NBA 的球星 Kevin Durant 確診，他們不管是機構告知或是自己宣布確診，都明白告訴大家。我們是不是能夠再研擬一下？因為現在確診的足跡公布是件很重要的事，尤其是這個案例公布出來之後，大家可能不知道曾經跟他接觸過，會不會反而造成防疫的破口或是防疫的困難？請衛福部來解釋一下。

薛次長瑞元：目前的原則大概是，如果確診案例接觸過的人是可以確定的、可以掌握的，我們一定會通知那些人，因為要進行疫調。

洪委員孟楷：但是過去十幾天，也許這個案例自己會忘記跟誰接觸過。

薛次長瑞元：一個叫做可以掌握，另外一個是他可能到過一些地方，但是沒有辦法掌握他接觸到的人，這時候我們就會公布他的足跡，原則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但是公布足跡以外，你們有沒有思考有限度的公布他的相關資料，讓其他可能跟他接觸的人可以來自我管理、自我防護？

薛次長瑞元：此舉會跟個人隱私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幾個名人，事實上，他們是自己公布的，如果自己要公布，我們沒辦法……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的做法跟國外的作法都一樣嗎？國外也都是沒有公布姓名，只有公布案號嗎？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是這樣，除非他自己出來說他是確診個案。

洪委員孟楷：請衛福部再思考，因為我們現在可能要面臨更嚴峻的防疫考驗。當然在防疫優先跟專業的前提之下，還是請衛福部以專業來判斷，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各國的政府高層都面臨到染疫的問題，我們也知道，今天報導觀光局的官員當中有親屬染疫，該名官員還跟交通部部長開過會，代表新冠肺炎疫情離中央政府的部長、首長越來越近了。請問次長，各部會是不是應該分流辦公？就像我們的總統跟副總統是不是應該要異地辦公？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已經在推動，而且各部會大部分都已經規劃好了，也已經在執行了，像我們衛福部……

謝委員衣鳳：所以已經有規劃了，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

謝委員衣鳳：是怎麼樣的規劃？

薛次長瑞元：就是把同一個單位裡的人分開在不同的地方辦公。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有任何一方染疫，還有另外一邊的人可以來處理公務。我想請問一下，如果陳時中指揮官染疫了，陳時中指揮官的備援計畫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

薛次長瑞元：因為備援計畫不是我的層次可以理解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的層次沒有負責到這個備援計畫？

薛次長瑞元：是。

謝委員衣鳳：你是不是備援計畫的人選之一？我知道你是醫療應變組的組長。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不是。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不是，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不是。

謝委員衣鳳：既然你知道不是，那你應該對整體的備援計畫有所了解啊！我必須要說，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情況發生，但如果萬一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對所有民眾的信心及對這次疫情的信心的衝擊是非常大的。我們看到英國首相、衛生部長等等都已經面臨染疫的情況，我們很擔心指揮中心沒有備援計畫的情況，這樣我們很難順利的運作。

薛次長瑞元：備援計畫一定不是指揮中心自己去備援，一定是上層的長官會有……

謝委員衣鳳：上層就是行政院？

薛次長瑞元：對，行政院。

謝委員衣鳳：行政院長他們要做備援的處理？

薛次長瑞元：我想是這樣的，因為備援計畫我沒有看過，但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看過，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備援計畫有沒有或內容是怎麼樣的，但是剛剛委員問我是不是備援計畫，我可以肯定說我不是，因為我沒有被告知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他們沒有告知你是備援計畫，而你也不知道到底他們有沒有做備援計畫？

薛次長瑞元：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沒有這個備援計畫還是一個未知數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我不知道。

謝委員衣鳳：對，你不知道，就是還是一個未知數，沒有辦法從你……

薛次長瑞元：我不知道，不一定是未知數，我不知道。

謝委員衣鳳：好，我另外再請教次長，因為現在回國的臺人非常多，我們知道這裡面已經有很多確診病例，甚至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社區群聚感染問題的壓力越來越大，次長，有沒有考慮可以協同閒置的觀光資源，甚至是觀光人力，來做像鑽石公主號或者是武漢包機回臺那樣的隔離旅社、隔離宿舍，讓所有回臺的臺人都可以在集中管理的地方做隔離，而不要回到各縣市去做居

家檢疫，他們回家去做居家檢疫，但有可能家裡沒有一個隔離的空間可以讓他們做完整的隔離。

薛次長瑞元：是，很多家庭其實也面對到這樣的問題，當然，如果可以做就盡量在家裡，就讓他回去自己關起來進行居家檢疫，目前各個縣市都有在做規劃，尤其是幾個目前居家檢疫的量比較大的縣市，他們都有在規劃，而且事實上也徵求了不少旅宿業者，只不過他們不太願意公開。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不願意公開，但是我認為各級縣市政府在徵求這樣的旅館當中，因應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情況，所以有可能他們的隔離旅社的設置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順利，是否應該要由中央統一整合這些閒置的觀光資源及觀光人才？因為我們知道很多要去照護這些居家隔離者的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都面臨到人力緊缺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有關這個部分，其實由地方來做會更好一點，為什麼？因為地方知道民情，對於這些旅館，通常地方政府跟這些業者也比較會有密切的來往，中央如果下去的話，就會變成強制徵用，不到非不得已的時候是不要用這種方式會比較好，因為縱然徵用了這個地點，但人員沒有辦法進來服務的話，還是一場空，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在地方層次好好去做協調與處理會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次長，我還是希望衛福部可以整合整體的資源去做有效的控管，畢竟我們還有紓困特別條例及預算等等，我們是不是可以做統籌的運用，一方面可以協助閒置的觀光人力及觀光資源，另一方面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去因應因為這些情況他們所沒有辦法處理的工作量。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跟交通部一起來做，儘量看看能不能媒合需求方跟供給方。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點不太想來立法院開會，不只是今天，可能明天、後天，這段時間我都不會想要來開會。之前出了環保署隱匿的事情，今天要來之前，昨天又聽到觀光局的事件，我已經有點覺得很崩潰了，雖然這樣，但我還是要分享一下環保署署長在上次備詢時跟我提到一個我覺得值得嘉獎的建議給大家參考，我希望這個建議可以變成是要求。

上次我質詢環保署時，有特別提醒所有的政府官員，如果你們有親屬從國外回來，或者是在國外求學回來，因為他們現在都要居家檢疫，如果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是不是也要特別留意這樣的狀況。後來環保署長回覆本席，他們的辦理方式是，如果署裡剛好有同仁的家人、小孩從國外回來，就同意讓他們在家裡居家辦公，等於是一起居家檢疫，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變通的方法，這是為了大家的安全。因為我錯過了提出臨時提案的截止時間，對於本席這樣一個強烈的建議與要求，各單位是不是可以回去研議，然後也比照辦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衛福部本身就有

這樣做，有讓我們所有的員工知道，如果家人從國外回臺需要居家檢疫的，麻煩他自己小心一點，然後也要讓他的主管知道。

陳委員瑩：原民會有嗎？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

陳委員瑩：現在看起來很多單位都有這樣做了，因為我不曉得還有哪些單位沒有這樣做，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公開提出強烈的建議與要求，希望大家都可以超前部署、比照辦理，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再來，我在上個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關於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在防疫期間，就整個長照機構來看，包括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等等，今天我要請較衛福部跟原民會，你們覺得目前的作法算不算是超前部署的因應？

薛次長瑞元：向委員報告，有關這些在社區裡的照顧據點，包括文化健康站、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失智症的服務據點等等這些社區式的，我們有一個指引給他們，這個指引是，如果出現了確診，這個站就要關掉，如果社區、鄉鎮市區裡出現兩個確診的話，所有的點統統要關掉。但是各個縣市的執行，有些更嚴，所以有些縣市的一些據點目前都已經停止運作了，這些縣市大部分是居家檢疫案件比較多的縣市。

陳委員瑩：照次長這樣說，以文化健康站為例，目前我所理解的是，新北市暫停兩週，桃園市、新竹縣市、高雄市、嘉義縣，還有新申請的站，大概 100 站有延後的情況，我覺得他們這樣才叫超前部署。剛剛次長的回覆是說，按照你們的建議模式，如果站裡面有一個確診就要關掉，這個不叫超前部署，這個比較像是被迫停站的狀況，因為只要有一個確診，沒有意外的話，按照我們的生活習慣及一些狀況等等，等於全部統統都要被隔離了，甚至包括照服員，他們如果之前都在一起，也一樣要被隔離，這樣根本就沒有辦法去送餐，很多事情也都沒有辦法做了。次長，你們覺得如果按照你們現在的標準，這個叫超前部署嗎？

薛次長瑞元：向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有一點點複雜，也就是說，在兩邊的平衡之上，老人家如果像這樣，我們的疫情如果只到這個階段，然後我們就叫他們統統都回去的話，最後可能有很多老人不是因為疫情死的，而是因為沒人照顧或是……

陳委員瑩：這邊我要講的是，我不是請你們停站，而是去調整做好不到站的服務模式，所以送餐關懷的部分，送餐還是要送餐，但關懷可能改為電話關懷，我是請你們去調整這樣的服務模式，不是要你們停站！

薛次長瑞元：這個服務模式本來就是會有，如果是停止這個站，送餐的服務仍然要繼續，也就是說，本來是他們人到這個站，我們提供一些活動、共餐等等，現在如果叫他們回去的話，那就變成是要去送餐。

陳委員瑩：如果整體來講，或許有些複雜的狀況，但是我要請問原民會有關文化健康站的部分，目前參加文化健康站的這些長輩們，應該比較不是屬於那種非到站不可的那種，每天非到站不可

的這些亞健康老人，所以對於我剛剛提的建議，你覺得運用在文健站的模式是怎麼樣的？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其實現在整個文健站未到站的部分，就如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已經請照服員到府送餐，還有居家關懷等。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的也只有 100 站，我們還有 300 多站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對，300 多站，向委員補充說明，就到站的情況來說，我們在二月中旬就有一個標準的流程給各站，就是進去的長者一定要先量體溫，消毒所有的環境……

陳委員瑩：這個全臺灣的人都在做，我今天的重點是超前部署，如果等到有一名確診，有些事我就不講明了，你很清楚我擔心的是什麼，特別是過幾天連假回去後可能宗親會就開始了，雖然很多人取消了，但仍有很多人還沒有取消，沒有取消就會聚在一起，那是什麼狀況你也知道。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向委員報告，3 月中旬時我們有一個共識，因為各地方政府的作法確實有不太一樣的措施，我們予以尊重，就是按照地方政府的疫情發展，比如說有一些地方沒有，像零確診的花東，還有屏東等等，他們會視情況決定要不要關站。

陳委員瑩：對於這個部分，我只是在這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我們會密切來關切。

陳委員瑩：我只是在這邊再鄭重的提醒，既然你們已經大概有四分之一的站，約 100 站，是做這樣的處理……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167 站。

陳委員瑩：那三分之一囉！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瑩：既然有三分之一是做這樣的處理，剩下的三分之二，難道你們要等到花蓮、臺東有確診的案例出來後才願意做補救嗎？所以我只是提醒，如果你們不採納，我能說什麼，我該講的我都講了，如果發生什麼問題，你們就要負責！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是，委員，我們一定會密切來關切各地方政府的情形，然後儘快的提醒。

陳委員瑩：你們可以做一個比較強烈的建議跟要求嘛！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再來就是宣導的部分，我認為這才是需要加強的，因為週末我自己出去巡了一下，我發現去歡唱的人還是很多啦，我講了很多次，小吃店這種是不會被消毒的，一些小吃店旁邊就會有卡拉 OK，大家就聚集嘛，有那麼多人還是這個樣子，我覺得你們宣導就是不到位啊！

另外，我要請問次長，目前的採檢所大概有幾個？

薛次長瑞元：163 個。

陳委員瑩：也就是重度收治的……

薛次長瑞元：這有 50 個。

陳委員瑩：請問臺東有幾個？花蓮有幾個？宜蘭有幾個？

薛次長瑞元：這個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數字？

陳委員瑩：好，那我問你比較簡單的，採檢之後因為要送到採檢所，請問採檢所有幾個？宜花東的採檢所有幾個？

薛次長瑞元：可不可以讓我們查一下資料？

陳委員瑩：不用查了，一個而已啦！

薛次長瑞元：採檢的院所……

陳委員瑩：沒有，我是說檢驗的啦，檢體送到檢驗機構啦，有幾個？

薛次長瑞元：檢驗機構應該不多啦，可能花蓮大概只有一個可以……

陳委員瑩：我問你宜花東總共幾個？

薛次長瑞元：檢驗的機構？

陳委員瑩：對啊！

薛次長瑞元：檢驗機構全國只有 34 個。

陳委員瑩：宜花東幾個？你沒有掌握這個數據要怎麼做防疫！就我們所掌握的是，目前應該就只有一個啦！我只是問你，臺東還有蘭嶼及綠島耶，上次早上 6 點半……

薛次長瑞元：沒有，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是能夠做檢驗核酸檢測的這個技術的。

陳委員瑩：我知道，你讓我把話講完啊！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臺東有個案例，早上 6 點半發燒，然後衛生局採檢之後送去，一直弄弄弄到晚上，將近傍晚五、六點才有結果，我是要向你反映這個事情，你說三十幾個，但東部這麼長，一個，就只有一個，我覺得縮短檢驗的時間其實就是限縮傳染擴散的範圍。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

陳委員瑩：我們現在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我希望你們去檢討、調整這樣的配置，一個，理想嗎？我知道你們的擔心，也怕過程當中這個病毒會……

薛次長瑞元：向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既有檢驗的量能，包括人、設備還有試劑，試劑要配送比較沒有問題，但是要有設備跟人員去做……

陳委員瑩：所以我告訴你，我們那裡缺乏啊，你要去想辦法！

薛次長瑞元：但我現在短時間內要去建置幾乎是不太可能的。

陳委員瑩：我把問題點出來了，你怎麼這樣子回答我！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現在就是怎麼樣把這些檢體很快速的送到能夠做檢測的地方，這個是比較可以做得到的。

陳委員瑩：那你要早點這樣回答我啊，你還一直跟我講這邊不行那邊不行，宜花東的人就命就比較賤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好，注意一下，我點出這兩個問題，你們好好回去研議，限期改善。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跟所有的同仁說聲謝謝，因為現在我們需要做的事情真的太多了！關於第一線有一個問題，次長，如果是 CDC 說需要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他們只要一踏出家門就是罰 10 萬元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10 萬元到 100 萬元。

何委員志偉：我要冒昧的請教次長，我們要如何落實呢？以六都為例，有些人可能住在大樓，如果他們去大樓裡面的花園、健身房、游泳池、公設圖書館，甚至在外面澆花，那怎麼辦呢？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我們的機制是什麼呢？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是用他們的手機來進行監控，有設了電子圍籬。

何委員志偉：但是如果人是在一棟大樓裡面，用手機可能很難監控到他們具體的位置，誤差範圍是多少呢？而且他們可以把手機留在特定的空間，他們也不見得會一直隨身攜帶，真的就是有這種人，對這種害群之馬，你們要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盡量用電子圍籬的方式來做監控，但是一定會有破洞，像剛剛委員說有人把手機留在家裡然後跑去……

何委員志偉：可能在社區裡面溜狗、跑去圖書館、跑去游泳池。

薛次長瑞元：對，如果人離開了然後那支手機一直都不動超過一段時間，我們就會去尋人。當然，另外一個就是由社區的住戶來通報、檢舉。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確實是有漏洞的，這個漏洞就需要靠社區的人來填補。另外，我發現有一個極度矛盾的地方，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他們的姓名、病歷跟病史不得洩漏，可是如果要去檢舉的話，就要講到對方的姓名，你說這個漏洞要靠社區來檢舉，可是檢舉人會違反相關的法令。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有民眾來陳情，有人在 13 日從杜拜回國，18 日指揮中心有發新聞稿說從歐洲、中東等地回來的人需要回溯做居家檢疫，隔了幾天之後，里長在 20 日送了檢疫包，在 22 日有住戶真的發現正在檢疫的人在大樓裡面跑來跑去，所以就打電話給警察局，可是警察局說：這不歸我管，他又打給市政府，結果電話被轉來轉去。我想請教一下，我們說在檢舉的時候要提供名字，那要怎麼辦呢？因為有時候連住戶也不見得知道名字，像這種法令的矛盾點要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是要提供名字，不過這不一定是必要的。

何委員志偉：但是地方政府的確是這樣在處理。

薛次長瑞元：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再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依我們法令的規定，不得對外洩漏疑似傳染病病人的姓名、病歷及病史，但是在檢舉的時候要講出他的名字，還要說他疑似得了新冠肺炎，這樣又有講到病歷，一次中兩條。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就像我們看到一個殺人的現行犯，在報警時不需要講出他的名字。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這邊不要用舉例的方式，我們應該有什麼實質的作為？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這個事實的話，在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民政單位等其他機關檢舉的時候，只

要把事實講出來就可以了，至於這個人叫什麼名字、他是不是真正的……

何委員志偉：根據我的認知，我們的防疫破口就是各個地方政府執行不一，我們對這一點有共識吧！

薛次長瑞元：是。

何委員志偉：是否可以把這個部分講清楚？本席收到的陳情有真實的人、事、物，你們就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改善？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可以。

何委員志偉：一定要改善，拜託不要講「應該」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會來改善。

何委員志偉：因為地方政府也都很痛苦，像臺北市、桃園、新北市等在執行時真的有很多問題。最後，針對回溯這件事情，從 3 月 5 日到 3 月 14 日回溯的部分，我們總共會有 5 個事件，一是回國，二是回溯，三是里長要送東西過去而且收到通知，四是地區要消毒或住的地方要消毒，五是檢疫期期滿。我們找到總共有 11 天的防疫破口發生了，怎麼說呢？第一，他回來之後，要等 5 天回溯，要等 7 天里長才去送東西等等，才開始列管，到第 11 天才開始進行消毒，針對過去的防疫破口這 11 天的漏洞，我們該如何補強？現在有很多學者和民眾都認為在市區已經很普遍性的有所謂的輕症者，這個部分是一個質疑也是一個擔心，我們該怎麼補強？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這個回溯其實是我們做的更多，因為原來並不需要居家檢疫，只不過在我們把這個旅遊警示地區公布升級之後，補回去把這些人找出來，也不是所有那個時候的人統統都找，而是我們跑健保資料庫，如果發現他們有呼吸道症狀，我們才去找他們，把他們找出來，因為這些人會有風險，是從入境的時候就開始有風險了，所以在沒有風險的時候當然就可以解除。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能夠多早的去把他們找出來，就是要盡量去壓縮。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有幾點請託，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我認為不應該公布個資，但是針對大型的集中住宅，如果有人在裡面居家檢疫，我認為應該要讓管委會知道，因為他們有可能跑去游泳池或幹嘛，我強烈認為不應該公布個資，但是應該要讓管理者知道，因為有些里長也不見得進得去，這是第一線執行的部分。

關於我剛剛講到的回溯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還要再精準一點，然後再強化一點，好不好？還有，對於我剛剛講到的矛盾點，你們真的要儘速改善，辛苦了！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現在檢驗能量非常重要，所以大家都很關心快篩，到目前為止我們快篩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副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核准了 3 個篩檢的試劑。

高委員嘉瑜：都是進口的嗎？

林副署長金富：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都不是臺灣自己做的。中研院在 3 月 8 日就已經發布新聞稿，他們花了 19 天不眠不休的研發出快篩試劑，到現在已經 3 月 30 日了，臺灣的第一個快篩試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核准上市？

林副署長金富：目前大家都一直在積極研發當中。

高委員嘉瑜：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搶快篩的商機和市場，臺灣有這樣的能量跟能力，尤其是我們有很多專業的生技機構，包括中研院，他們也在第一時間就發布了，可是我們卻覺得慢半拍，像南韓在一個月內就有 4 種快篩試劑上路，德國也即將在 4 月 1 日有快篩試劑，準確率高達 95%，最近美國所研發只要 5 分鐘就可以完成篩檢的快篩試劑也要上路了，那我們臺灣呢？我們是生技大國，我們現在要推展生技，國人也非常期待我們自己的快篩試劑能夠趕快上路，可是我們現在核准的都是進口的，請問我們自己的快篩試劑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薛次長瑞元：如果快篩試劑要上路，第一個就是要解決準確性的問題，像中國大陸的一些試劑也被人家說……

高委員嘉瑜：準確率只有 20%。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不希望出現這種產品，所以必須要有一定的準確率。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所核准的 3 種快篩試劑準確率是多少？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有符合我們相關的規定。

高委員嘉瑜：準確率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這幾天我們也有跟署長討論，不管是已經核准還是未來要申請的快篩試劑，都一定要在國內做檢測，跟現在的 PCR 核酸檢測同時同步去做，以 PCR 做為它的標準來看它的準確率夠不夠。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核准了 3 種快篩試劑，但是還不知道準確率，中研院在 3 月 8 日就已經說有研發出準確率 60%的快篩試劑，現在有沒有提升？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手上沒有中研院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在大家都在期待、都在競爭的時候，我希望政府就這個部分能夠趕快加快腳步，因為這是我們未來防疫能量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但是從 3 月 8 日到現在已經拖了快一個月了！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核對準確率就必須要有個案。

高委員嘉瑜：臺灣的快篩試劑最快到底什麼時候能夠上路？我們目前的規劃方案是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這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要先確認準確率，一個就是量產的產能跟廠房的設備是否合乎標準。

高委員嘉瑜：我們預估還要多久？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同時進行。

高委員嘉瑜：到底要多久？從中研院研發出來到現在已經快要一個月了。

薛次長瑞元：對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準確的預估什麼時候一定可以上市，因為它也有可能會過不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臺灣對快篩試劑的研發、生產跟世界各國相比還是慢了一步，在韓國、美國、德國等國都在研發、都在搶市的時候，臺灣在這個部分並沒有進度。

薛次長瑞元：這不是只有快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我知道還要看準確率，但是問題就是臺灣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追上世界的腳步，這是第一個。第二，關於防疫的能量，我們也發現有問題，目前有五萬多人居家檢疫隔離，我們從民政人力系統來看，像臺北市平均一個里至少有 23.9 人，在之前一個里長、里幹事負擔 5 人就已經差不多了，可是現在一個里多達 23.9 人。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社區防疫的範疇很重要，所以社區也應該要協力來防疫。我們之前一直說希望社區能夠建立防禦的 SOP 並加入防疫體系，可是以現行的法令來看，其實跟社區防疫是自相矛盾的，因為我們不讓社區知道，但是社區明明知道在社區居家檢疫跟隔離的人在哪裡，這種政策上的矛盾導致社區加入防疫體系有困難，你們是不是有研議如何讓社區來協力並加入我們的防疫體系？

薛次長瑞元：這本來就是一個方向，但是我也要老實的跟委員報告，目前民眾對社區裡面出現的個案，只是需要檢疫而已，並不是確診，即使是這樣的情形，還是有很多負面的觀感，所以我們要先解決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我剛剛就講了，這些會造成社區跟檢疫者之間的矛盾跟困難，剛剛也有提到，這些檢疫者可能到社區的公共空間散步或是把垃圾帶出來等，其實這些都造成問題。之前我們也提到要怎麼處理居家檢疫隔離者的垃圾問題，現在是由環保署派人或地方環保局派業者去幫居家檢疫者清運垃圾，可是這些業者除了戴口罩之外，並沒有任何的防護設備，所以社區也質疑這樣的清運到底是不是夠專業。像我們對於檢疫場所人員的標準是要求至少要有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和護目裝備，但是業者在進入社區清運居家檢疫隔離者的垃圾時卻完全沒有這樣的裝備。關於這個部分，後續在管理的時候，如果沒有做好完整的配套而貿然的上路，其實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如果要讓社區加入整個居家檢疫跟隔離的防疫體系裡面，每一個環節都非常的重要，而社區現在卻完全不知道如何協助政府，而且對這些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儘快讓社區加入防疫體系，並且好好的檢視這些居家檢疫隔離者的垃圾是否有確實依照 SOP 來清運，還有這些清運業者是不是有標準的配備，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指教，在疫情可能在短期內沒有辦法結束的情形之下，民眾的生活必須要做一些調整來因應，包括在社區裡面要怎麼樣去做防疫，不是只有針對居家檢疫者的問題而已，包括日常生活也要……

高委員嘉瑜：所以請疾管署儘快確認社區是否能加入，在現在里長、里幹事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到底有沒有鄰長或志工可以加入的可能，對這個部分要趕快確定這個方案，讓外界有所依循，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就是一個社區公共生活的指引或一個運動。

高委員嘉瑜：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次長，你有記者會，可以留下來嗎？因為次長本來有記者會，我們拜託他特別留下來，所以就繼續進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傅委員崑萁、賴委員香伶、江委員永昌、吳委員秉叡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嚇了一跳，因為 269 例在跟 277 例接觸之後感染了，277 例的爸爸是觀光局的主秘，媒體已經都披露了，在 277 例接受採檢當天，他跟他爸爸已經有接觸過了，277 例的爸爸是觀光局的主秘，在禮拜五早上有到立法院拜會立委，在禮拜五下午還跟交通部包括部長、次長在內的很多官員一起開會，他跟觀光局和交通部都有互動，而且不一定有戴口罩，據委員辦公室的人員描述，在當天早上他也沒戴口罩。今天交通委員會有委員在質詢時間問這位主秘的檢驗結果如何，我在這裡要請問次長，這位主秘有沒有接受採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不知道，這是一個高度受到社會矚目、政治影響層面很大、風險很高的個案，跟他接觸過 30 分鐘的 269 例已經確診，277 例也確診，可是他老爸還可以在立法院走動，還在交通部裡面跟部長開會，然後到現在為止他都沒有被列入採檢的必要名單，依你的判斷，他需不需要採檢？

薛次長瑞元：這要根據疫調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告訴你，這位主秘去載他兒子回他兒子的家，所以他有接觸史，那他應不應該居家隔離？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接觸的時間還有當時他有沒有防護，才能判斷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其實只要在 30 分鐘內跟他喝一杯咖啡聊天就中了，他老爸和他一起在車內的密閉空間，載他回家的路程還超過 30 分鐘，你們沒有掌握這種狀況，你們不知道有什麼樣的狀況、需不需要居家隔離、需不需要採檢，那我告訴你，他沒有居家隔離、也沒有採檢。本席現在講這個個案，我不是要講主秘，也不是要講 277 例，我是要講在這整個過程當中，這麼高度受到社會矚目的個案都沒有被重視，到現在你也不清楚！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要看疫調。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位主秘沒有採檢也還沒有確定，大家跟他接觸，你不覺得風險已經從邊境帶進社區了嗎？如果再帶到立法院，你不覺得風險太高嗎？我今天講這個，是因為輿論撻伐居家檢疫趴趴走的人，大家都認為要從重處罰，可是你看這個個案，他應該要隔離，沒有人要他要隔離，也沒有人認為他應該要暫時採取什麼措施，沒有！防疫的 SOP 走下來，你可以發現執行面有漏洞嘛！你們有沒有做疫調？有！你們疫調做完，怎麼沒有對這位主秘採取任何的檢疫或

隔離措施？沒有！從禮拜五到今天 4 天了，他有沒有採取檢疫隔離的對策跟措施？

薛次長瑞元：目前他已經要進入採檢了，今天才要隔離。

林委員淑芬：現在才剛要採檢，今天在交通委員會在大家高度關注之下才開始採檢，現在要他先回家隔離，拖了 4 天！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臺北市王鴻薇議員說他們的居家檢疫人數跟中央差 3,700 人。

本席經常接到詢問，說他居家檢疫 4 天，里長都沒有來，垃圾不曉得要丟到那裡？為什麼 4 天了里長沒有去，就是衛政系統跟民政系統的時間差嘛！現在我們號稱要 5 天降為 3 天，我昨天遇到的這位個案已經 4 天了，還沒有！還有一位朋友陳情，3 月的某一天他想要參加一個重要活動，當天是第 14 天的檢疫截止日，他想問可不可以提早幾個小時結束？本席辦公室與你們電話聯繫，你們知道是怎樣的狀況嗎？他從歐美返國，居家檢疫 14 天快滿了，你們的系統是查無此資料！我要查詢這個個案，但是還沒有登入資料！這不是民政跟衛政系統連結的時間差，而是沒有在名單上，他很乖的居家檢疫 10 天以上，這不是數據產生的落差，類似這種的漏洞很多。

次長，更何況我們要求 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的人，要回溯要管制，共計 1 萬 6,000 多人，請問來報到的有多少人？

薛次長瑞元：1 萬 6,000 多人是當時入境的人數，我們回溯管制的是這些人當中跑健保資料庫的有……

林委員淑芬：你說錯了！你們跑健保資料，這些人裡面有呼吸道症狀、肺炎、發燒者，你們篩選出 562 人，這些人一定要採檢。但我不是講這個，我說的是，要居家檢疫的人數有 1 萬 6,000 多人，你們請他們來報到，然後要居家檢疫。請問實質上，真的報到、登錄，然後居家檢疫的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這個資料我們再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查新聞 3 月 21 日之後，是一萬零七百多人，還有漏網之魚啊！就像我那位朋友關了 10 幾天，他問我能不能出關，卻是查無資料！我們整個國家太仰賴邊境、醫療體系的風險管控，但是已經產生很多漏洞，事實上已經進入到社區！從 3 月 18 日以後，居家檢疫成為確診的比例非常高，只是居家檢疫而已耶，居家檢疫成為確診者的比例越來越高，顯示它已經進入社區風險擴大。

今天本席講的是我觀察到的現象，次長，臺灣已經進入零星的社區傳播階段，但是指揮中心、媒體都一直強調境外移入、他的旅遊史或接觸史，我擔心這會降低國內防疫的敏感度。為什麼我會講這個事情，因為在民眾聚會時，本席要求不要握手，但是他們說：不要緊，我不怕！甚至說：那是出國的人才會罹病，我們沒有出國，不怕！他們認為沒有接觸史、旅遊史，也沒有出國，所以不會得這個病。我覺得持這個態度的人不少，老實說，還真的不少！請問次長，你覺得這種觀念妥當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不妥。

林委員淑芬：你看第 268 案，他發燒、呼吸道症狀到同一診所 4 次，你們的醫師認為他必須要採檢

嗎？沒有。然後，他去住院，難道他們不知道健保卡上有 4 次診所、1 次住院的紀錄嗎？他是肺炎住院耶，你們有認為他應該要採檢嗎？沒有！一般的人認為沒有出國就不怕，連醫院、診所也都沒有警覺。我們的防疫體系是，當事人質疑有風險，但醫生評估不需要就不採檢。次長，除非醫生評估需要才能夠採檢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是醫師評估有需要就可以採檢。

林委員淑芬：對！從 2 月 28 日到前幾天，這 29 天他在外面趴趴走。請問次長，接觸者在外面走動是不是擴大社區感染的風險？

薛次長瑞元：風險是增高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增高。這不僅僅是一個例子而已，第 24 號案例，從發病到通報相隔 27 天；第 27 號案例，從發病到確診是 5 天；第 100 號案例是 6 天；第 156 號案例是 10 天，他發燒還去上班，這不是邊境把關和醫療系統能夠攔得住的！

你們現在所仰賴的手段是邊境把關跟醫療體系，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網住，它的漏洞其實還蠻大的！發燒還去上班的人，不是一、兩個案而已，第 268 號相隔 29 天！我的意思是，整個防禦體系不能只仰賴防疫指揮中心，不能只仰賴衛福部，不能夠只仰賴邊境把關，不能夠只仰賴醫療體系，它進入社區的風險已經這麼高，次長知道我們需要什麼嗎？我們需要國人在職場和社區的防疫意識提高，我們不鼓勵普篩，第一、大家都篩出來，量會很多，大家都怕得要死，如果是輕症也無助於疫情，所以是不仰賴普篩對吧？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淑芬：若是不仰賴普篩，你怎麼讓職場、社區的防疫意識提高呢？你是不是要透過許多提醒，特別是國內感染的個案，你要放大個案風險讓國人自我警覺防疫，把責任落實時到每個國人身上，這樣才是正本清源。

有人打電話過來陳情，他是水電工，他說，如果有隔離或檢疫者打電話請他去他家修水電，他會知道他是隔離或檢疫者嗎？他說如果他知道的話，他就不會去了，如果他不知道的話，他就會去。不要講修水電的，送瓦斯的、叫外送的，難道不無可能嗎？

薛次長瑞元：委員的意思就是這些人都不需要瓦斯、水電等等嗎？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問你這個要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些人並沒有跟別人不一樣，雖然他可能會有高一點的風險……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問你，若他不知道，他要如何採取防護措施？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的社會如果能夠正面看待居家隔離、檢疫的人……

林委員淑芬：他要正面看待，但是也應該要有機會讓他採取一些正確的防疫概念，他去送瓦斯、修理水電、到人家家裡，不可能每一戶都有戴護目鏡、戴口罩或穿防護衣嘛！

薛次長瑞元：是的，但是如果他因為知道而不去送的話……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講錯了，不是這樣做，你們的系統設計是希望大家都透過「1922」或是里長，里長會幫他找，里長找來的人或是「1922」找來的人會知道這裡是相對高風險的，所以你要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這樣不是比較正確嗎？像計程車機場接送不也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是的。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這部分你們沒有這樣執行？

薛次長瑞元：所以就是要把觀念改變過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是你們在執行面要如何做，讓他走的路徑是從「1922」或里長來，而不是他直接對待那個消費者。

薛次長瑞元：里長找了人來，如果告訴他這是居家檢疫者的話，他可能就不願意來了。

林委員淑芬：請問這要怎麼做？你的意思是，他們就直接過去，都是不知情的狀況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因為居家檢疫者本身並不是確診。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的是你要如何做到既不歧視又能夠滿足居家檢疫者的需求，然後又能夠保護到跟他接觸的人。你都不准讓他出門，那你允許人家進到他家裡嗎？你不准他出來跟社會接觸，那你允許社會進到他家裡去接觸嗎？我認為應該要滿足他的需求，可是有兩全其美的方法。

薛次長瑞元：就是去他家的人……

林委員淑芬：兩全其美的方法就是政府要介入啊！否則機場專門在載客的計程車是怎麼做的？若照你的邏輯來看，沒有任何一輛計程車願意載他們嗎？不是嘛！計程車都有做保護措施，所以都會去載他們。

薛次長瑞元：現在我們的計程車司機就是有這種認知，所以他願意來……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知情哦！他有採取防護措施哦！

薛次長瑞元：所以一定要知情……

林委員淑芬：然後要採取防護措施。

薛次長瑞元：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有政府介入哦！我現在問你的是，他在生活上各種層面都有類似的需求，都可以允許人家到他家裡，可是現在沒有政府介入的狀況，這個風險是存在的，這該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按照委員剛剛的提議，如果說有必要提供生活上的協助，也能夠找到這樣的人願意進去，只要給他防護的話，那我們就可以來推動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跟每個檢疫或隔離的人說，你有需求要人家到宅服務的話，要透過「1922」或里長的體系，然後你要提供這個服務體系給里長和「1922」去嫁接兩邊的需求。

薛次長瑞元：是的。

林委員淑芬：你要這樣做才對啊！另外，你要提高社區防疫意識，你不要公布個資，那你可不可以公布確診個案的行業和工作內容？向社會大眾說明防疫檢討，然後避免掉大規模的職場和社區傳播。我問你一句話，如果今天媒體沒有披露案 277 的父親是觀光局主秘，照你們現在這個個案沒有人關注之下，主秘沒有做防護措施，還在外面趴趴走，沒有隔離、沒有檢疫、沒有採驗，其實這個風險很大啊！現在披露了他的行業和工作內容，當然披露他的職位就知道名字是不妥的，但是披露了行業和工作內容以後，大家就會開始警覺，有可能是誰、需要怎麼樣進行，我認為部裡面就會採取相當的防疫措施，立法院也會採取相當的防疫保護措施，這樣才能讓我們有社區防疫的警覺性。所以職場防疫的責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都要去承擔，就像發燒

的人就不要去上班，勞動部要有擔當一點，要有作為，他的工作指引要跟衛福部、指揮中心的工作指引嫁接、馬上銜接，可是勞動部沒有這麼做，所以發燒的人去上班，跟幾百個人接觸，然後再把全部的責任丟給衛福部、防疫中心，這樣是好的嗎？這樣就不對啦！我今天在講的意思是，我們的防疫不能只是指揮中心、衛福部的事，防疫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要動起來，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對應的超前部署，所以才會荒謬到連發燒還去上班這種事情都還不斷在發生，不是嗎？次長，不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最後，指揮中心的記者會包括我們的指揮官在說，考慮未來沒有維持安全的社交距離可能要開罰，雖然還在研究當中，但是我要跟你說一點，關於考慮開罰未維持社交距離一事，優先要從哪裡開始你知道嗎？要從公共運輸如捷運、臺鐵、高鐵、客運開始，你有辦法先去降低其載客率、載客密度嗎？你有辦法嗎？如果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執行，那你怎麼去談到安全距離？你的載客率要不要先下降？如果載客率下降就會談到彈性上班是不是需要配套？若談到彈性上班配套，這是不是需要更多經費來支援每個雇主和業者？這是勞資雙方都要來配合的，但是你要要求他們彈性上班、要有配套，這需不需要經費？在現行防疫的 600 億元裡面或是央行的 2,000 億元裡面都沒有這個錢，錢是不夠的，為什麼外國會編那麼多？我也不欣賞美國這樣直升機撒錢啊！但是要請你們認真思考，你真的要降低聚會的密度，又要維持安全的社交距離，從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的載客率要下降、要從彈性上班要能夠執行，只有從經費要能夠分配到這些被衝擊的，不管是雇主或者是勞工身上，統統都要配套，統統用要錢，老實說，這樣才有可能做得到。

如果你再繼續跟我們說 8 點或 9 點沒到就是遲到，或者 7 點沒到學生就是遲到，這些學生和上班族都需要公共運輸，如果是要求餐廳要採梅花座，或是開會要限 50 人，可是公共運輸的部分沒有處理的話，這怎麼會成功呢？對不對？這還需要錢啦！我沒騙你，經費絕對不夠，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是第一次見面。

主席：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溫委員玉霞：最近這兩天的境外移入都是 14 例，我們在機場才能攔截到嗎？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一進入機場就開始採檢？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居家檢疫時再來篩檢？然後一個月以後我們才發現出狀況了。

薛次長瑞元：現在在機場攔截下來的也有，因為他有症狀，而沒有症狀的，那就會居家……

溫委員玉霞：問題是沒有症狀也是有可能的，有人是從機場進來一個月後才篩檢出來。

薛次長瑞元：如果每個人都篩檢，有可能採檢時是陰性，但過了幾天卻是陽性，這樣反而……

溫委員玉霞：如果在機場篩檢是陰性，回家後還是要進行 14 天的居家檢疫。

薛次長瑞元：如果在機場採檢時是陰性，回家後可能會降低他的警覺性。

溫委員玉霞：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是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有採檢，回家後也會降低警覺性，還是要 14 天……

薛次長瑞元：這 14 天他都要隨時注意。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先把關第一道，第二道再繼續把關，即居家檢疫 14 天，這樣才會比較安全，現在一天有 2,700 人進入國門，如果我們可以檢疫到 3,500 人的話，那我們為什麼不這麼做？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這裡而已，現在有 1 人確診的話，匡了一堆人去隔離，那樣會爆量，恐怕沒有辦法……

溫委員玉霞：現在是以旅遊史來看，但現在有專家說不要以旅遊史來檢測，只要入國門就開始檢測會比較安全，像美國就有華人醫生說不要以旅遊史來檢測，不要用過去的旅遊史來認定，這樣會跟美國一樣大規模的流行。

薛次長瑞元：旅遊史只是其中之一，但它不是全部。

溫委員玉霞：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做到滴水不漏，否則擴散下去會很難處理。另外一個是有關長照，我們有很多安養機構，請問我們有沒有在做檢測？老人家的抵抗力都比較弱，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做到？

薛次長瑞元：我們沒有逐一去做篩檢，但我們現在是要求這些機構每天都要對他的住民、工作人員做健康監測，是監測，不是檢測。

溫委員玉霞：如果發現呼吸道有點問題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去做，因為年紀大的人抵抗力比較弱。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現在在健保卡已經有註記，包括這些住民以及他的工作人員都有註記，一旦他有症狀就鼓勵他們就醫，然後醫師看到健保卡的註記就要特別注意到他是放寬採檢的對象，如果可能的話就給他採檢。

溫委員玉霞：本席在 3 月 20 日質詢時曾請教蘇院長口罩可不可以外寄一事，他說，如果我們的口罩足夠的話，日產量達 1,350 萬片，我們可以考量二等親以內可以郵寄，20 日迄今已經 10 天了，我們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處理到什麼樣的程度了？僑委會說每個禮拜有 2 次跟你們做作檢討，請問現在進行到哪裡？

薛次長瑞元：目前疫情指揮中心正在討論當中。

溫委員玉霞：還在討論？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我們還是要確認國內的量是足夠的，第二，到底要出去多少量？

溫委員玉霞：少量的，不是寄 500 片、1,000 片，而是少量的。人要將心比心，比方說我的小孩或你的小孩在國外讀書，或你的親人、你的爸爸、媽媽，有直系血親在國外，他們現在嗷嗷待哺，很希望能有口罩，現在你們一再檢討、一再等、一再檢討，這要等到多久？要等到出人命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也有小孩在國外。

溫委員玉霞：你有沒有擔心過？還是你已經寄過了？

薛次長瑞元：我會擔心，但還是要國內足夠……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們可能拿得到，老百姓可能拿不到。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還是一樣。

溫委員玉霞：現在義大利有一例，是兩姊妹，女生已經危險了，因為他沒有口罩。

薛次長瑞元：但是一定要國內足夠才可能會給國外。

溫委員玉霞：如果國外這個人有健保，也有健保卡可以領，而且現在可以網路預購，他已經在網路上購買，也拿到他的配額、額度了，他不是要寄出去賣，他只是要用。以本席為例，我自己領了口罩，但我捨不得用，父母都很疼子女，我捨不得我的小孩在國外沒有口罩可以用，我想把我沒有使用的口罩寄出去，而且我是按照程序來做的，一個禮拜 3 片、兩個禮拜 6 片，我跟我先生以及小孩共 18 片，如果我一次寄 18 片，可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就在研議。

溫委員玉霞：一直在研究，研究到出人命？

薛次長瑞元：不是這樣，國內一定要足夠……

溫委員玉霞：可能有權力的人都拿到了，沒有權力的人都拿不到。

薛次長瑞元：我們也拿不到，同樣啦！大家都是同樣條件在拿的。

溫委員玉霞：這部分不能一直研究，研究到最後……

薛次長瑞元：最近就會有一個結論出來，目前已經跟僑委會……

溫委員玉霞：僑委會跟我說一個禮拜跟你們開 2 次會……

薛次長瑞元：他們那個數字就拿不出來，我怎麼知道要拿多少出來？

溫委員玉霞：有啊！包括外交部、僑委會都在調查。

薛次長瑞元：對，他們現在還在調查，那個數字還沒出來。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要你整批寄，我是說家長自己寄，不用你們寄，家長自己寄啊！我寄給我的小孩，他寄給他的小孩，只要寄十幾片讓他用，不讓他有機會感染即可，我的意思是這樣耶！難道這樣我們都做不到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不會每個禮拜讓家長去寄，一定是一整批出去。

溫委員玉霞：不用啊！如果郵局開放 20 片以內可以寄的話，二等親內有條件的開放，這個難道我們做不到嗎？一定要等到出人命嗎？

薛次長瑞元：所以現在在研議嘛！很快就會有答案。

溫委員玉霞：一直在研議，研議到人都死了啦！若要研議也要儘快，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儘速研議，一定是在國內足夠的情形下，我們會放寬。

溫委員玉霞：留學生約七萬多人，並不多，當初他們要回來，部長是說留學生不要回來，這是部長說的，所以他們很多人都沒有回來，否則他們父母早就叫他們回來了，而部長叫人家不要回來，又不對他們負責，這樣也很沒有道理耶！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魯明哲、賴香伶、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日趨嚴峻，我國疫情指揮中心在面對確診人數不斷升高之情勢下，表示將針對未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民眾研擬相關罰則，惟此政策在實務面上恐不易執行，例如全國健保特約藥局每日均有許多民眾排隊購買口罩，若每位民眾於排隊時須保持前後約一公尺之距離，恐使排隊隊伍過長，造成周邊商家困擾，甚至使隊伍不得不延伸至馬路，進而妨礙交通安全；此外，未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是有無時間上之限制，例如是否為一旦超過安全距離，便視為違規，抑或未保持安全距離一定時間後（如 30 秒），才視為違規。為免民眾無所適從，請說明目前針對未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罰則之研擬方向，並詳述細部規定及裁罰標準。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賴香伶鑒於疫情持續升溫，全臺列冊遊民人數共計 2,603 人，尚不包含未統計到的、居無定所於速食店、網咖等開放場所露宿者，然而全臺遊民收容中心僅可提供 16%（422 人）無家者收容安置服務。無家者具有流動性且缺乏良好清潔及飲食衛生環境，暴露在疫情風險下。爰就無家者保護措施及因應計畫等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公布最新統計指出，107 年全臺列冊遊民人數共計 2,603 人，然全臺的遊民收容中心僅夠容納 16% 的無家者，剩下 84%、超過 2,181 位在外遊蕩的無家者的防疫措施為何？衛福部是否有擬定無家者防疫計畫？

二、根據衛福部提供資料指出，自 3 月 11 日起每周配送口罩予各縣市轄內遊民每人每周三份，全臺遊民人數有 2,603 位（尚不包含未統計到的），疫情至今應至少發出 23,427 份口罩，然實際卻只發出 1,422 份口罩，僅達成 6% 之需求，請問造成此顯著落差之原因為何？且衛教宣導施行僅 1,393 人次，應加強衛教及福利宣導，使有需要之民眾獲得資訊與協助。

三、各縣市政府原已有提供少數場地供遊民洗澡、洗衣，然疫情持續升溫下，應協助國人加強提升衛生條件，衛福部是否有增加開放無家者洗澡、洗衣等清潔服務提供場所以滿足相關需求？且受疫情影響，民間發餐單位銳減，使遊民食物資源短缺，衛福部應積極擬定因應措施。

四、針對難以統計到的、居無定所於速食店、網咖等開放場所之無家者，為弱勢黑數，衛福部應進行進一步防疫協助，本席建議衛福部連結各地社福中心開設無家者專門服務窗口，提供體溫量測、口罩發放、洗澡更衣清潔等服務，並至無家者群聚處進行防疫及福利宣導。

五、如未來有無家者為與確診病例接觸者，應進行隔離管理，然無家者沒有住所，難以進行居家隔離；其亦沒有足夠金錢入住檢疫所及防疫旅館，請說明如何協助無家者進行隔離管理措施。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衛福部。本席要向所有的醫護人員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因為你們在第一線的守護，國人能夠安心生活。在這次疫情，我們可能看到民眾向醫護人員送暖，卻也有些負面例子，比如少數民眾在領用口罩時對藥師的無理對待。臺灣民眾享有高水準的醫療品質，醫護人員親力親為，臺灣醫療界人手短缺問題，而他們卻沒有得到合理的薪酬待遇。以西班牙為例，

將近 3.5 萬的確診人數中，就有 12% 是醫護人員，臺灣醫護人員身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中，卻沒有得到相對的待遇，對他們來說真的很不公平。

首先，針對高雄鳳山某診所因網路假消息受霸凌，被迫停診 14 天，本席建請衛福部，應加以針對不實假消息闢謠，莫讓第一線醫護人員成為被霸凌的對象。

再來，本席也要建請衛福部，確立保障醫護人員的工時、退休、勞資糾紛與職業危險性等面向的相關規範，調降醫護人員工時，以「做得長久」代替「燃燒自己照亮別人」。

二、本席想就清明連假旅遊潮請問衛福部，接下來的連假，大景點的住房率成長 2 至 3 成，衛福部準備好因應方案了沒？武漢肺炎是「社交病毒」，只有拉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才能避免被傳染，臺灣並非完全沒有社區疫情，目前只是零星出現，沒有大規模疫情爆發，但最近境外移入病例數暴增，可能在社區中埋下無數的地雷，平時大家防疫做得好不會引爆，遇到清明連假頻繁人員流動和集中特定景點的群聚活動，點燃地雷引信的機率大增。

三、再來，案 268 從發病到確診，歷經了一個月，多次自行就醫，才採檢確診。診所的一般醫療垃圾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為避免防疫出現破口，是否有擬訂提高診所廢棄物處理的等級，比照居家隔離者的垃圾清運？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湯蕙禎 沈發惠 葉毓蘭 張宏陸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黃世杰 吳琪銘 王美惠 管碧玲 張其祿 林思銘 陳玉珍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范 雲 孔文吉 吳斯懷 洪孟楷 賴香伶 鍾佳濱 謝衣鳳
鄭麗文 李貴敏 廖婉汝 莊競程 楊瓊瓔 徐志榮 張育美 邱議瑩
呂玉玲 劉世芳 陳亭妃 林為洲 羅明才 劉權豪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范雪景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處長 廖美玲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劉琮琪
主計室主任 曾煥棟
人事室主任 林秀美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陳邦畛
總經理 徐智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賴惠員、湯蕙禎、沈發惠、葉毓蘭、張宏陸、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吳琪銘、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林思銘、范雲、陳玉珍、陳椒華、徐志榮、賴香伶、呂玉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文瑞、莊競程、林為洲、謝衣鳳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嘉義市後庄里圓林仔社區，為以生態特色與藝術願景為兩大發展主軸的近郊型生態社區。該社區由圓林仔、圓頂、東邊、六蕉仔、灰窯仔、墓埔、頂厝、下厝等地之村落組成，當中「下厝」便是目前該社區客家庄所在，業有 80 年歷史，往昔以種植菸草務農為主。

目前社區大小株油桐花樹約於每年 4 月份開花，地主於開花期間無私將園區開放予前來欣賞桐花的遊客，花季約持續 1 個月，期間可吸引逾 3 萬人次以上之人潮前往。

近年來嘉義市政府與客家委員會及該社區共同合作，將桐花、客家文化、藝文展演與社區生態環境充分結合介紹給大眾，推廣客家文化。

請客家委員會於 1 週內統計全臺灣桐花祭相關活動，並將全臺灣各縣市桐花祭活動公布於客家委員會官網及客家委員會相關網站中，推廣各縣市客家文化活動。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賴惠員 沈發惠

決議：除末段修改為「請客家委員會於 2 週內，統計全臺灣桐花祭相關活動，將全臺灣各縣

市桐花祭活動公布於客家委員會官網及相關網站中，並因應疫情對群聚活動限制，對於桐花祭活動的影響，妥適規劃活動方案。」外，餘照案通過。

二、目前客家委員會認定的客家重點發展鄉鎮一共有 70 區，但其實有些區域，例如南投縣魚池鄉的「五城村」，本村有百分之 70 以上的客家人口，由於魚池鄉本身並非在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內，所以這種特殊的村落，很難申請到相關活動經費的挹注，類似的情形在屏東市的林仔內等某些村落也存在，對於這 70 區以外的區域，由於客家鄉親容易群聚，形成聚落的習性，對於並非在重點發展區內，但客家人數比例很高的某些村里聚落，不要讓這些聚落好像因為並非在重點發展區域內，就被排除了的感覺。端此，爰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擬具體方案，讓客家的力量進入上開特殊的村落。

提案人：湯蕙禎 黃世杰 王美惠

決議：除提案中「重點發展」等文字，均修改為「文化重點發展」，及末句「爰建請客家委員會……」以下文字修改為「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對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聚落多些關注與協助，讓資源能挹注其客家文化、語言及產業的保存與傳承」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針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主要是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

首先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大陸委員會推動業務情形。謹提出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推動的重點工作

一、反制中共對臺打壓，捍衛主權及民主

去年以來，中共在中美經貿戰與香港「反送中」後，仍面臨內外部嚴峻挑戰；去年底湖北省武漢爆發疫情，對岸第一時間未公開透明處理，使情勢更形複雜。中共在我總統大選後，對臺增強威懾力度，以重申政治立場、進行針對性軍事活動及外交施壓等手段，迫我接受其片面主張；並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際，迴避兩岸務實合作，持續對臺文攻武嚇，更批我「以疫謀獨」，

升高兩岸對立。

本會秉持蔡總統揭示落實「因應『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掌握中共可能作為及對臺影響，務實推動兩岸政策。根據本會 3 月民調顯示，有高達 9 成以上民眾不贊成中共「一國兩制」（90.0%）、反對武力威脅（90.5%）及對我國際打壓（91.5%），反映臺灣主流民意不同意中共對臺負面作為；此外，八成以上國人高度支持政府做好自我防衛、捍衛主權民主等主張。

二、完善民主防衛機制，強化兩岸交流管理

為強化民主防護機制，保障國家安全，國安五法業陸續完成立法程序。另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維護正常交流秩序，大院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反滲透法」，並於今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為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本會賡續研修相關法令，並持續瞭解金馬澎地方政府意見，適時檢討「小三通」相關措施及規定。

針對中共在「對臺 31 項措施」後，再推「對臺 26 條措施」，企圖落實「一國兩制」的融臺制度安排，吸引臺商赴陸投資，並拉攏臺灣民眾赴陸就學、實習及工作等，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密注、持續提醒國人留意兩岸制度與生活差異，審慎評估赴陸發展風險，並持續完善交流安全管理機制。

三、防範疫情擴散，強化邊境管制，妥處在陸國人需求

中國大陸發生肺炎疫情後，本會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積極進行防疫管控作業，降低疫情進入臺灣之風險。相關工作包括：（一）關注中國大陸疫情發展，發布陸港澳旅遊警示；（二）對陸港澳人員來臺及我方民眾赴陸等，進行入出境管制；（三）配合研議交通航運管制措施；（四）關懷滯陸學生，配合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協處，保障就學權益。未來將視疫情狀況適時檢討；此外本會亦責成駐港澳辦事處提供國人協處。

在協處滯留對岸國人部分，本會及海基會聯繫關懷在陸國人情況與健康，自 1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共接獲滯留民眾或家屬來電 2,209 通。為解決滯留民眾慢性病處方用藥不足問題，本會協調衛福部取得健保藥品及協助寄送；在武漢封城後，政府即透過兩岸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應妥善照顧我方人員；依據政府主張「防疫優先、弱勢優先」原則及經兩岸協商，已分別於 2 月 3 日、3 月 11 日接返 247 人、361 人。另洽請華航兩架次上海飛桃園航班，於 3 月 29、30 日接返滯留湖北國人。

四、掌握經貿情勢變化，維護赴陸投資臺商權益

近期疫情對中國大陸及全球經貿造成嚴重衝擊，並將持續影響世界經濟景氣，本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復工復產與糧食生產情況，掌握相關發展對兩岸經貿及區域經濟的影響，研議因應對策，並提供臺商相關參考資訊，維護其投資權益。目前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截至今年 3 月 26 日止，經濟部已核准 178 家企業申請適用方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7,250 億元，有助臺商分散投資風險及多元布局，擴大臺灣競爭實力。

貳、未來工作方向

一、掌握情勢變化、管控風險，呼籲對岸良性互動

兩岸關係受雙方內外部情勢及美中戰略競爭影響甚鉅，中共在疫情期間持續透過宣傳機器進行對臺工作，未來更將致力於其政治經濟議程，勢必加大單方推進「習五條」統一進程，透過施壓分化與拉攏融合，及歸責我方「以武拒統」、「以疫謀獨」，企圖達到政治促談、迫我接受其「一中」政治主張的目標。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共動向與區域情勢變化，審慎評估，預為管控風險，並呼籲對岸秉持對等尊重，停止升高兩岸緊張舉動。

二、堅持防疫優先，維護公衛安全，呼籲務實溝通合作

因中國大陸疫情尚未完全緩解，本會將持續關注對岸疫情變化，評估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時研議對人員移動調控，同時關懷及妥處滯留人員接返事宜，以保障國人健康與整體防疫安全。在臺灣有效防疫的經驗下，我們認為兩岸應以民眾福祉為優先、相互合作。呼籲中共在此防疫關鍵時刻，應排除政治思考與對臺國際打壓，雙方務實溝通處理問題，才能保障人民福祉安全，避免危機再次發生。

三、落實防衛法制、保障權益，呼籲健康有序交流

面對中共持續對臺磁吸及統戰，本會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國安法制，同時關注相關交流樣態，防範陸方對我操控與影響社會安定。本會亦將持續關懷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維護交流秩序。另鑒於疫情對全球產業鏈造成衝擊，本會也將密注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最新進展，協同相關單位全力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提供輔導、紓困及產業轉型升級。

參、結語

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這是符合兩岸及亞太區域的最大利益。面對我選後兩岸新形勢，蔡總統已提出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基礎上，促成兩岸良性互動，期盼北京當局審慎思考、降低情勢誤判，務實穩健推動兩岸關係的有序開展。以上業務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繼續進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以下謹就本會處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中國大陸武漢市於去（108）年 12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109）年 1 月起疫情逐日升溫，最為嚴重的武漢市於 1 月 23 日突然「封城」，隨即擴大至湖北多個城市及其他省市，造成我方短期出差、探親旅遊、臺生臺幹臺商及眷屬滯留，其本人或在臺家屬向本會、海基會反映包括醫療藥品、防疫物資及生活補給不足，缺乏即時、正確的疫情與防疫資訊，以及無法回臺致在臺學業、工作受到影響，希望政府協助儘快接返。自 1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間，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及本會共接獲滯留民眾或家屬來電 2,209 通。

貳、滯留中國大陸民眾協處情形

對於滯留湖北國人反映需要協助的事項，本會即請海基會透過滯留國人臨時網路群組，掌握滯留人員相關需求、提供正確的疫情及防疫資訊，並設法提供必要的協助。為解決滯留民眾慢

性病處方用藥問題，本會協調衛福部協助患有血友病、高血壓、氣喘、糖尿病、肺線癌之滯留人員家屬代領慢性病處方藥寄（送）往中國大陸。對於 6 位國人在陸確診個案，據瞭解目前有 4 人出院，2 人仍在院治療，相關人員，本會均透過海基會聯繫當事人或家屬，給予關懷協助。

參、滯留人員接返處理原則及作業方式

武漢封城正值中國大陸疫情嚴峻，滯留人員接返存在防疫的風險，接運事宜不能失之草率，需要加強相關準備與協調合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機關會商，確立必須兼顧整體防疫需要並確保返臺人員能獲得妥適照顧，並擬定相關接返原則與作業方式。

一、透過兩岸既有管道聯繫陸方妥善照顧我方人員，擬定「防疫優先、弱勢優先、充分準備量力而為」接返原則

（一）陸委會及海基會在武漢宣布封城後，旋於 1 月 24 日透過兩岸既有管道，向陸方表達，應妥善照顧我方因班機取消無法返臺之滯留人員，及探詢可能的處理方式。

（二）總統 1 月 30 日指示，政府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對方溝通，希望將國人接回，並做好充分準備，同時會做好防疫優先，做好相關安置與隔離的工作。

（三）為兼顧整體防疫需要並確保返臺人員能獲得妥適照顧，妥善規劃滯留人員接返秩序，我方明確以「防疫優先、弱勢優先、充分準備量力而為」之原則，與陸方協商以專機接返滯留人員。

二、以專機接返為原則，穩妥安排批次接返

（一）第一批次接返

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包括航空小兩會等協商或溝通管道，與陸方商討協調可行的處理方式。後經雙方商定，第一批以春節加班機模式，由陸方東方航空執行載運滯留武漢人員返臺，載運人數 247 人，於 2 月 3 日晚間自武漢天河機場搭機，深夜 23 時餘抵達桃園機場。經送往集中檢疫處所，其中有 1 名確診個案，其餘 246 人已於 2 月 18 日解除隔離返家。

（二）第二批次接返

由於第一批次接返出現確診案例，控管防疫風險尤為重要。嗣經兩岸長時間的溝通協商，決定第二批次武漢返臺專機由我方中華航空與陸方東方航空各執行一航班，華航載送 169 人、東航載送 192 人，共有 361 位，於 3 月 10 日深夜至 3 月 11 日凌晨抵臺。第二批次接返我方安排 13 位醫護人員前往，以確保登機、飛航期間之防檢疫作業與人員照料工作得以嚴謹周全。361 人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檢疫，解除隔離返家。

（三）第三批次接返

第三批接返作業係為因應陸方湖北省解封，經我方考量相關因素，採用專機形式的定點定時航班輸運民眾返臺，由海基會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協助，指定 3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各一架次（共兩架次）上海飛桃園的航班，提供滯留湖北的臺灣民眾搭乘。航程期間及抵臺後的防、檢疫措施，均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肆、結語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挑戰，本會全力參與政府整體防疫工作，持續關注中國大

陸疫情發展，也繼續關懷在陸國人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本會也要呼籲陸方，疫情當前，能夠以蒼生為念，不要有政治考量，為了兩岸人民的健康與安全著想，用對話與合作來解決問題，才能開啟雙方合作防疫的契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張董事長報告。

張董事長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海基會業務包括協商、交流、服務三大範疇，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事項計 9 大類 53 項，另有政府委辦及與民間團體合協辦各項活動等，以下謹就本會業務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會務執行情形

海基會處理兩岸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近年案件數均超過 30 萬件，積極提供民眾各項協助。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服務件數如次：

項目	108 年 1~12 月	109 年 1~2 月
文書查、驗證	145,666	13,129
司法及行政協助	2,405	1,033
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	157,258	18,965
諮詢服務	14,112	2,686
其他服務項目	19,853	2,682
全會總服務案件	339,294	38,495

一、文教服務

持續強化台生、陸生聯繫與服務，主動關懷並協助解決遭遇的各項問題，協助反映其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對於即將赴陸就學的台生，持續辦理研習營，就學歷採認、兵役等事宜詳加說明，邀請學長姊分享在陸求學之經驗。

108 年度持續辦理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3 梯次，參加人數計 606 名，適逢總統府一百周年，營隊特別安排小學員們入府參觀，導覽一堂「台灣百年歷史課」。

(一)強化台生、陸生聯繫與服務，協助就學等

重視關懷赴陸就學之台生，對於台生反映或請求協處事項，由專人協助並追蹤辦理進度，除常態性協助台生赴陸發生證件遺失、兵役問題、學歷採認等問題，並視個案案情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派專人加強與台生團體幹部以社群、Email、電話等多管道維持聯繫及平時互動，利用其返台期間安排約晤、座談與聯誼，就中國大陸當前情形、台生在陸就學與生活情況交換意見。108 年辦理台生約晤、聯誼工作餐敘等計 16 場、344 人次參加；109 年 1 月辦理「台生春節聯誼活動」，計 50 人次參加，均有助於本會適時瞭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

108 年 8 月 16 日辦理第 12 屆「台生研習營」單日活動，為 100 位即將赴陸就學的新生說明學歷採認、兵役等事宜，並邀請學長姊分享在陸求學之經驗。

10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反滲透法」，本會承政府要求，協助與大陸台生、台青溝

通、瞭解意見，並適時反映主管機關參考。

強化與陸生聯繫，指派專人加強與陸生團體幹部以社群、Email、電話等管道聯繫及互動。在增進陸生對台灣認識方面，108 年度迄 109 年 2 月辦理陸生主題參訪活動計 10 場次、349 人次參加，陸生踴躍參與，在參訪活動中也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主持長官可與陸生即時互動，聽取意見，列為推動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

作為陸生與政府溝通的橋樑，本會常態性辦理陸生各團體約晤、座談與聯誼，宣導政府政策，積極參與陸生相關議題的座談、研習、論壇等交流活動，與陸生團體會面、陸生輔導人員交換意見，將陸生所提涉及政策層面的意見，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協助解決問題，計 9 場次、270 人次參與。

為促進各校陸生彼此聯繫，本會在農曆春節、期末考前共辦理 2 場次陸生聯誼活動，計 139 人次參加；經常性安排與多個陸生團體會見，計有 17 場次、約 91 人次，就兩岸青年交流、陸生來台就學與生活等層面深入溝通，並結合社會公益資源為在台陸生提供服務，辦理相關活動。

為進一步了解陸生在台求學及生活情形，主動與國內相關大學校院之校務主管交流溝通，並對陸生輔導部門及陸生代表表達關懷、慰問，108 年度辦理「校園系列活動」參訪中山大學、東海大學、成功大學等校，拜會校長並與陸生及輔導人員交流意見，瞭解陸生在台求學及生活情況，也讓各校更加瞭解本會服務工作。此外，透過平時聯繫與「緊急服務專線」獲悉陸生發生人身安全事件，迅速協助校方處理陸生大陸親屬來台探視、入出境相關事宜，108 年迄 109 年 2 月協處 5 位個案。

自 106 年成立微信「陸生群」、Line「各校聯繫服務」等聯繫平台，強化與在台陸生以及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的情感連結，透過群組迅速提供獎（助）學金、競賽、實習、職缺等服務與關懷訊息。另外，官網、APP 設立「台生、陸生專區」，可供陸生即時瀏覽運用。統計本會社群服務整體訊息數量，107 年度 37,749 則，108 年度成長至 66,659 則（增加 76.6%）；109 年 1 至 2 月亦有 10,147 則（同比增加 25.8%）。

（二）支持與協助台校持續深耕兩岸教育發展

東莞、華東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多年來默默付出，讓身處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下一代子女，享有在台灣一般的學習環境，也讓廣大台商們安心。藉著三校教職員返台過年的機會，於 108 年 1 月 29 日、109 年 1 月 21 日，分別舉辦第 11、12 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部會共襄盛舉，感謝他們對台商子女的愛心與付出，也表達政府持續支持台校、關懷學子就學與發展的立場。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為關心台商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加強大陸台商子女對台灣故鄉之認同，本會自 93 年起編列預算，在陸委會、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贊助和督導下，規劃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夏令營。透過研習與參訪，讓台商子女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認識台灣文化、歷史、地理與多元社會風貌，迄今已辦理 16 屆，累計有在中國大陸就學的台商子女 7 千多人次參加。

108 年度夏令營活動於 7 月 8 日至 27 日，假景文科技大學辦理 3 梯次營隊，就人文、社會、自然、族群、現代化科技等多元化面向進行設計，包括學習正體字、台灣史地、原住民文化、傳統建築藝術，以及偶戲展演賞析等，增強台商子女對台灣之認識。本次夏令營活動安排以北台灣為主，計有 606 位台商子女參加，加深台灣兒女愛鄉之情，深獲台商家長與子女們的好評。

二、經貿服務

本會與中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保持良好互動，協助解決台商在中國大陸經營投資遭遇的各種問題，並將其意見反映給主管機關，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平台。

持續蒐整兩岸經貿最新訊息，定期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來會駐診，並於台灣各地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就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等主題，免費提供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

對於台商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案件，透過各地台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了解案情，協處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的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維護兩岸交流正常秩序與國人合法權益。

（一）台商權益保障與糾紛協處

只要台商在大陸投資衍生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向本會陳請協處，皆立即與當事人聯繫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致函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部門協處，或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如涉投資人與政府間的投資爭端，則同步轉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兩岸投保協議建置之行政協處機制雙軌併行處理，以確保台商人身安全及其合法投資權益。

近期服務重點在於強化經貿糾紛事前預防工作、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台商專業諮詢服務，隨時提醒台商投資應注意事項，避免經貿糾紛發生。此外，也將持續與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民眾在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時得透過台商協會在第一時間就地協處，確保民眾權益。

（二）兩岸經貿資訊蒐研與諮詢

持續蒐集最新訊息，就相關法令政策與重要議題，邀請專家撰擬研析與因應建議，刊登於「兩岸經貿月刊」，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成為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本會定期於台北、台中、高雄及台南辦理兩岸經貿講座，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就台商關心議題深度解析探討，協助業界即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資訊。

為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遴聘熟稔大陸投資與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並於每月舉辦「台商諮詢日」，免費提供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

（三）台商聯繫與服務

建置「台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14,737 件。

每年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大陸台商聯誼活動，表達政府對台商的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台商的交流互動，凝聚台商向心力；去年端午節前，辦理 4 場次台商小型座談會，台商肯定本會與政府主管機關的用心。

(四)協處兩岸漁事糾紛業務

兩岸漁事糾紛、漁船碰撞、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另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立即通報海協會，並協調有關部門搜救、轉知家屬，提供後續協助。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協處漁事糾紛計 7 件。

三、法律服務

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及兩岸文書送達機制，迄今執行情況良好，有效保障兩岸民眾權益。

對於兩岸犯罪防制案件，提供家屬法律諮詢服務，視個案情況提供必要協助，同時積極蒐集意見，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向來是海基會重點服務工作，108 年 1 月 24 日舉辦「關懷陸配親子春節活動」，邀請蔡總統、陸委會陳主委共同出席，與陸配們一起提前歡度春節，關心陸配們在台灣的生活情況，讓陸配朋友感受到政府的重視與用心。持續與其他部會協同訪視各地陸配，關懷其在台生活情形，及時提供必要協助。

(一)兩岸文書查驗證

本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兩岸交流秩序之根基。26 年來，執行情況良好，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共 109,480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為 97,493 件；本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185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179 件。另外，本會寄送大陸之台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63,747 件。

(二)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辦理司法文書送達請求 6,006 件、函催 780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7,591 件，共計 13,420 件。

受陸委會委託，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728 件、函催 37 件及回復結果 531 件，共計 1,296 件。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陳請協處其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

會亦透過兩會管道函請海協會協處，另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

108 年 1 月至 109 月 2 月底止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1,411 件、民眾陳情案件 84 件、機關通報案件 169 件，合計 1,664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 59 件。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中國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自 95 年 10 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隨著陸配在台居留政策逐漸開放，兩岸婚姻問題涉家庭、親子之比例漸增；為擴大服務領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108 年 1 月至 109 月 2 月底止共計受理案件 1,990 件，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 617 件、居停留 59 件、子女問題 42 件，及其他如家暴、收養、教育等計 1,272 件。本會除回復大陸配偶關切之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情形。

本會始終秉持「關懷零距離、服務不打烊」的信念，站在第一線服務陸配及其子女，透過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安排，強化陸配與本會間的連結，包括：辦理兩岸婚姻親子活動，讓陸配及新二代認識活動當地特色，領略台灣之美；持續安排長官到不同縣市，實地走訪各地陸配姊妹，瞭解她們的需求，及時提供協處；也持續邀請陸配姊妹們至本會參訪，拉近彼此間距離並深化情誼，透過多元的關懷活動，積極協助陸配家庭融入台灣生活。

此外，本會協同陸委會積極參與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至各縣（市）瞭解大陸配偶在台生活情形，對於在台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之大陸配偶，亦即派員慰問，及時提供必要協助。

積極建立與陸配團體負責人 Line 群組，及時提供法令政策新訊、主管機關活動等相關資訊。未來，仍將持續強化聯繫網絡，期望每位陸配及其家庭都能感受本會的溫馨關懷與即時服務。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事項。108 年 1 月至 109 月 2 月底止共辦理 132 件。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歿狀況等事項。108 年 1 月至 109 月 2 月底止共辦理 352 件。

四、旅行服務

「緊急服務專線」24 小時全年無休，結合兩岸相關機關、團體資源，提供兩岸民眾遇有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時，最即時的諮詢與協助。

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致使許多原本規劃在春節前後返台的民眾，因中國大陸各地城市採取不同程度的交通與人流管制措施而滯留當地，陸續向海基會求助。疫情期間海基會秉持政府「防疫優先」原則，全會同仁幾乎沒有假期、也沒有休息，全力遵照政府指示，投入為民服務的最

前線工作。

(一)協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案件

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進行中，截至目前為止，全球累計確診病例已超過 50 多萬人，造成 2 萬多人不幸死亡，致死率達 4.5%，目前疫情尚未獲得完全控制。此次疫情以中國大陸湖北省最為嚴峻，在農曆春節前、1 月 23 日陸續宣布武漢封城、湖北形同封省之後，大陸各地城市也採取不同程度的交通與人流管制措施，2 月 10 日起兩岸客運航線，除了北京、上海、廣州與深圳五個航點以外，全數暫停。

中國大陸在 1 月 23 日宣布武漢封城後，海基會立即成立專案小組，24 小時接聽緊急專線電話，迄今已接聽 1,669 通陳情電話，詢問希望返台、攜帶口罩、藥品需求、生活物資缺乏等問題。我們逐一記錄民眾的狀況與需求，適時反映給政府。對於具特殊性或急迫性的用藥需求，我們亦以最快速度來協助，幫助家屬將藥物寄送到需求民眾的手中。

1. 緊急服務專線

從 1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本會共計接聽電話 1,669 通。許多滯留民眾，是短期出差、旅行者，武漢封城後，急需尋找當地暫時住所；返鄉探親者，部分有慢性疾病或特殊疾病，出現藥物不足的情況，當中也有年長者與年幼孩童。多數民眾反映希望盡快返回台灣，回歸平時之工作、就學與生活。

2. 社群平台傳遞訊息

透過多個社群平台，與台生、陸生、台商、陸配等群組，即時上傳我政府之防疫訊息與措施，同步刊載在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及兩岸經貿網等平台，並逐一回覆相關疑問，將相關意見反映相關單位。

本會也與各地台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主動關懷、了解當地狀況，也洽請台商協會聯繫並適時協助當地之滯留民眾。本會委託專家就疫情對產業之衝擊及後續影響，以及各地紓困措施等撰擬專文，供台商參考運用。

3. 協助慢性病患者寄送藥物

滯留湖北各地向本會求助的民眾中，部分自身有慢性疾病或特殊用藥需求，例如心臟病、糖尿病、紅斑性狼瘡、血友病等，面臨藥物不夠的情況。本會持續彙整需求名單，透過陸委會協調健保署，讓家屬先代為領取慢性病處方藥物，再透過郵局寄送等方式，送交給急需藥品的民眾。至於湖北以外地區民眾用藥需求及寄送藥品的需求，我們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共協處湖北地區慢性病患者 99 人次、湖北以外地區 252 人次，總計 351 人次。

4. 協助台灣學子課程銜接

疫情爆發後，本會持續聯繫、瞭解台生寒假返台情況。目前中國大陸各學校開學日期尚未確定，本會與教育部聯繫，表達暫時無法返回大陸的台生，在不影響既有學生權益前提下，希望提供學習銜接措施（例如旁聽、隨班附讀）；並將教育部擬定之學習銜接措施，例如「教育雲」、因材網、學習拍等線上教學資源平台，提供台生選擇。

部分台生與台商子女也表達返台就學意願，包含轉學、參加升學考試，本會也適時解釋政策

與措施，洽請相關學校提供聯繫窗口，並提供教育部擬定之「安心就學方案」，讓台生及家長參考。

5. 提供陸生相關政策資訊

針對教育部所提出安心就學方案，暫緩陸生返台，彈性處理陸生開學、修課與考試等，請各大學提供線上課程，本會逐一在陸生群組提供政策資訊，同時彙整陸生反映之問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海基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疫情與復工狀況，全力協助滯留湖北地區民眾解決各項問題，幫助往返兩岸的民眾能夠順利平安。

(二) 協處兩岸重大意外事件

對於兩岸重大旅行事件，本會均即時啟動緊急協處機制，並依據案件需要展開相關作為，包括：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管道通報與協處；聯繫協調兩岸旅遊、航空、醫療、入出境等有關單位積極處理等。

108 年 2 月 3 日雄獅旅行社旅行團於上海市區遭失控車輛衝撞，造成 1 人亡故、3 人重傷、6 人輕傷的意外事件。時值農曆春節期間，本會與觀光局、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社保持密切聯繫，瞭解相關情形，洽請台商協會前往探視傷患與慰問亡者家屬，並協調處理旅行社所反映之傷患醫療照護與專機後送、大陸醫護人員陪護來台入出境，以及亡故文書驗證事宜。

(三) 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於民國 91 年 4 月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結合台灣、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相關團體之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資源，兩岸民眾遇有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時，撥打此專線，可即時獲得最即時的諮詢與協助。來電數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6,613 通，其中屬於緊急案件者計 4,832 通；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1,140 件，均由專人立即提供諮詢及協處。

(四) 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活動

派員參加「2019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大台南國際旅展」等之開幕典禮，以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各縣市旅行公會之會員大會。

108 年 11 月，本會編印「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第十二版，印製 1.7 萬冊，分送陸委會、觀光局、旅行公會、導遊領隊協會、本會各區服務處、國內大型旅展、民間人士及旅行社等，以提供更新、實用旅行資訊，服務前往大陸地區觀光、探親、商務來往之我方民眾。

(五) 協助入出境等相關事宜

持續提供兩岸民眾有關入出境之協處與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所遭遇問題。協助無有效證件中國大陸人民自台灣返回大陸，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400 件；協助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台探視病重（危）家屬及奔喪，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68 案 150 人；協助兩岸人民尋親，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138 案 156 人；協處因故滯留中國大陸地區民眾接返回台，經本會協調兩岸有關機關，協處入、出境證件及進行後續就醫及安置等事宜，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30 案。

五、綜合業務

接待國內外訪賓，就兩岸關係各項議題與各界交換意見，協助說明政府大陸政策，有助於各界人士正確地理解兩岸關係的現況與發展。

定期召開顧問會議、委託專家學者撰寫專題報告等，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及推動會務工作。

為提升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強度與行政效率，並配合政府資安政策，符合法令規範，推動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安管理，建構安全的資訊環境。

(一)訪賓接待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社會對於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對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會接待中國大陸、國外與國內訪賓，共計 116 團，來訪人數逾 5 百人次，成員遍及產、官、學各界，就區域及兩岸情勢、政府大陸政策及本會業務運作情形等相互交流意見，探討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並協助政府進行政策說明與宣導。

(二)兩岸情勢資訊蒐整及研析

為掌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除每月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情勢分析報告外，亦就當下兩岸重大時事進行專題分析，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計撰寫 4 篇報告。

108 年聘任會外學者專家擔任無給職顧問計 53 人，每季定期邀集顧問舉行諮詢會議。108 年度計召開 4 次顧問會議，主題分別為「中共第十三屆第二次『兩會』重要議題觀察」、「近期美中台海及南海較勁與台灣因應之道」、「亞太變局下的台灣戰略」、「中共第五個現代化評估及後續對台作為」，顧問所提意見與建言，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三)強化資訊安全

採購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設備，有效阻絕駭客攻擊、間諜軟體及資料被竊等威脅，增加資訊安全防禦強度。

完成核心業務「文書驗證系統」異地備份建置作業，降低資安風險並確保業務順利運作。

持續推動公文管理系統改版建置作業，提供同仁便捷、穩定的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能。

貳、結語

本會作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的一環，多年來站在兩岸交流互動的第一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兩岸兩會協商及聯繫，基於對等互惠，累積交流經驗，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協助解決交流過程衍生的問題，同時因應兩岸民眾廣泛的需求，建構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今後，本會將依據政府指示及授權，因應新情勢的發展，以最嚴謹的態度處理兩岸衍生之問題，本會將以更細緻、更多元，精進服務工作，使民眾的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確保兩岸民眾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健全良性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

漢國人之協商過程」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壹、因應疫情啟動緊急協處機制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自去年底爆發，截至目前為止，全球累計確診病例已超過 50 萬人，造成 2 萬多人不幸死亡，致死率達 4.5%，目前疫情尚未獲得完全控制。1 月 23 日陸方宣布武漢封城，致使許多民眾無法返台過年而紛紛向本會求助，本會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成立專案小組，24 小時接聽緊急服務專線電話，截至 3 月 26 日為止，共計接聽電話 1,669 通。

在協處過程中，本會了解，許多滯留當地的民眾，是短期出差、旅行或探親，武漢封城造成他們無法回來，急需尋找暫時住所或必須借住親友家中；當中也有部分有慢性疾病或特殊疾病，例如心臟病、糖尿病、紅斑性狼瘡、血友病等，出現藥物不足的情況，當中也有年長者與年幼孩童。多數民眾反映希望盡快返回台灣，回歸平時之工作、就學與生活。我們逐一記錄民眾的狀況與需求，適時反映給政府機關參考。

對於民眾反映藥物不足情況，本會持續彙整需求名單，透過陸委會協調健保署，讓家屬先代領慢性病處方藥物，再透過郵局寄送等方式，送交給急需藥品的民眾，也讓民眾了解代領及寄送藥品的規定與流程。截至 3 月 26 日為止，協處湖北地區慢性病患者 99 人次、湖北以外地區 252 人次，總計 351 人次。

對於具特殊性或急迫性的用藥需求，我們以最快速度來協助家屬，將藥物寄送到需求民眾的手中。各界都高度關注的血友病患者，因備用藥品不足而面臨可能發病的風險，在荊門及鄭州台商協會的熱心奔走、華信航空的全力支持、及各方的協助之下，共同完成了血友病童「千里送藥」的計畫，展現了台灣人團結合作、相互扶持的胸懷。

對於因疫情而暫時無法返回學校上課的台生及陸生，我們持續透過電話與社群平台關懷聯繫，即時更新防疫資訊，反應他們關切的問題，將教育部「安心就學方案」及各項修課、考試的彈性措施提供給學子們以及家長，讓他們能夠順利銜接學業。

貳、全力協助滯留中國大陸民眾返台

中國大陸在 1 月 23 日宣布武漢封城後，海基會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本會在第一時間即透過台商協會及各種管道，掌握滯留湖北民眾的狀況，並協助滯留當地國人與台商協會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提供民眾必要的關照與協助。本會持續接到民眾的求助電話，表達因班機取消滯留當地、急於返台工作就學、有照顧親屬需求、以及慢性病備藥不足等情事，請求協助返台，本會皆即時將民眾的情況與意見反應給政府。

1 月 24 日本會透過既有聯繫機制，向對岸表達希望妥適照顧滯留湖北當地的台灣民眾，並探詢可能的處理方式，希望能協助民眾順利返台。這段期間，本會持續協處民眾反應的各項問題，並詳實記錄民眾的需求與狀況。政府希望將國人接回，秉持「防疫優先，弱勢優先」原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對方溝通。後經雙方商定，2 月 3 日以春節加班機模式，送回滯留湖北地區民眾共 247 人。當晚本會派員前往機場接機，提供必要協助。

在第一次包機執行之後，滯留湖北的國人仍高度關切何時能返回台灣，持續向本會表達希望能盡快再安排包機。而國人慢性病用藥不足的問題，也陸續增加。對於來陳情的國人，本會都

全力協處，並將民眾的期盼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依照政府指示，本會彙整求助民眾的資料，提供給政府做為參考。經過雙方溝通協調，促成 3 月 10 日第二批包機，由華航與東航各 1 架飛機執飛，載運 361 人返台。

之後，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於 3 月 25 日指示，擬讓滯留湖北當地的台灣人，採取以專機形式的定時定點航班返台，本會依據指示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協助，指定 3 月 29 日與 30 日各一架次由上海飛桃園的航班，提供前階段因封城而滯留湖北的民眾搭乘返家。

3 月 26 日上午開始，本會提供緊急服務專線以及航班訂位專線，受理並協助旅客統一訂位，並一一聯繫確認。對於民眾反映的問題與困難，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協調應處，力求確保民眾得以順利返台。3 月 29 日晚上，第一班航班順利抵達桃園，過程中及抵達後的防疫措施，都依照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參、結語

疫情期間海基會秉持政府「防疫優先」原則，依照政府指示，投入為民服務的第一線工作，協助滯留中國大陸的民眾解決各項問題，盡力幫助他們能平安返家。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疫情與復工狀況，適時更新訊息，提供民眾協助，幫助往返兩岸的民眾能夠順利平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何副局長報告。

何副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提出報告，以下謹就航空及陸地運輸方面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於 109 年 1 月 23 日採取封鎖隔離措施，暫停公車、地鐵、飛機等公共運輸服務，導致我國國人及其家屬滯留當地無法返臺。

貳、交通部配合辦理事項

一、為協助滯留中國大陸湖北地區之我國民眾返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劃，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54 條規定，徵用中華航空 A330-300 航空器，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飛航武漢—桃園專機，載運滯留中國大陸湖北地區之 169 名（另有 10 名隨機醫護人員）旅客返臺。陸方之東方航空則分別於 2 月 3 日及 3 月 10 日載運滯留中國大陸湖北地區之 247 名與 192 名（另有 3 名隨機醫護人員）國人及其家屬返臺。各項防疫工作均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二、目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海基會已洽請中華航空提供協助，指定 3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 2 架次浦東—桃園定期航班作為專機，載運現仍滯留於中國大陸湖北地區之我國民眾，交通部、公路總局、民航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均配合辦理該案航班相關作業。

三、為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旅客下機後之檢疫作業，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臺灣飛機維修公司之維修棚廠，作為定泊檢疫場所。

四、此外，交通部及公路總局亦配合徵用遊覽車，將旅客由維修棚廠載運至集中檢疫場所，並於隔離期滿後載運至鄰近之交通場站。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則配合處理前置準備相關作業，並積極提供人力、物資及必要防疫設施等協助。

參、結語

交通部、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航空器、維修棚廠、遊覽車徵用等作業，執行中國大陸湖北地區臺灣民眾返國事項，後續亦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報告。

王執行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過程」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過程

自從 2019 年 12 月中國武漢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本部所屬醫院即肩負起防疫工作的重要任務，武漢專機接回國人，共分二梯，分別如下：

（一）109 年 2 月 3 日：首批武漢包機返台之台商共計 247 名，本部所屬醫院醫護同仁當天即在桃園機場待命，協助旅客辦理入關程序，並將其分別送至三個檢疫所；入住集中隔離檢疫所後，隨即對所有人員進行採檢工作並隔離 14 天，截至 2 月 18 日隔離期滿後，除了一人確診外，其餘 246 人皆解除隔離返家。

（二）109 年 3 月 10 日：第二批武漢包機由本部醫福會執行長王必勝（胸腔科醫師）親自帶領部立醫院團隊（婦、兒及防疫醫師）共計 4 名醫師及 9 名護理人員，前往武漢執行接回國人任務，並分華航及東航 2 班飛機共接回 361 位國人，該批台商及眷屬已於 3 月 24 日解除集中檢疫。

貳、結語

過去部屬醫院除全力配合國家醫療、長照等重要政策推展外，本次疫情的防堵更顯得部屬醫院的重要。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為我看今天登記發言很踴躍，今天是開一天會，所以就開放兩輪登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是 11 時 30 分，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後，如何協助滯留在武漢的臺灣人順利安全返鄉是大家很關心的一件事情，隨著近日中國疫情逐漸減緩，湖北幾個大城市也陸續解封，我國政府也儘速安排華航於 30 日及 29 日各有一班類包機，讓滯留湖北的國人終於可以踏上回家的路。

主委，在整個協商過程裡頭，我們知道你有很多苦，也有很多的難講不出來，所以本席在這裡要非常感謝你，也要非常感謝你的團隊。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在這個過程裡頭，你們為了國人的健康受了很大的委屈，本席在這裡要請教你有關昨天返臺班機專案的執行狀況，是不是順利？目前還有多少臺灣人留在湖北？誠如指揮官陳時中所說，兩岸的互信基礎如果越好，執行就會越順，那麼就會越快有下一次的班機，他希望大家相信回家的路不是那麼遠。請問主委，目前跟中國的溝通是不是順利？29 日、30 日以後是不是還有下一波的類包機？何時啟動？是不是後續還會繼續採用類包機的模式？主委，請你回覆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在第一次跟第二次包機之後滯留武漢的國人大概有七、八百人，至於昨天和今天接回來的人數，昨天有 153 人，今天大概也有 200 多人，所以滯留湖北的國人還有 400 多人。

賴委員惠員：所以現在留在湖北的還有 400 多個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包括武漢。

賴委員惠員：就是你們完全可以掌控的名單還有 400 多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因為從湖北飛武漢經過昨天、今天這兩梯次回來以後，其實已經差不多了，當然陸陸續續還有些人打消……

賴委員惠員：主委，現在滯留在湖北的臺灣人，你手上可以掌控的到底還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七、八百人。

賴委員惠員：是 700，還是 800？

陳主任委員明通：昨天回來的 153 人，今天晚上大概還有二百多人左右，加起來是三百五十幾人，七、八百人扣除三百多人之後還有差不多三、四百人。

賴委員惠員：本席在此要與你溝通，媒體報導 26 日在臺灣人的一個群組裡有人操縱反動員，希望大家不要搭華航指定的班機，並且要他們告訴你們說從湖北到上海路途非常遙遠，是不是可以用包機就不會那麼遠？有沒有這樣的一個事情？你們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有看到在那個群組裡有人貼出這樣的訊息，但是這次不應該用「包機」這個字眼，而是我們指定航班，就是一個正常的航班，因為華航在桃園跟上海之間一直都有航班，中午、晚上都有，於是我們就指定航班，其他旅客都不要搭，就是專門給從湖北回來的人，因為我們要做一個完整的防疫措施。

賴委員惠員：主委，為什麼要指定航班？是不是這樣子會少一些政治上的操作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湖北除武漢以外已經解封了。

賴委員惠員：你要告訴我們為什麼要指定航班？為什麼要讓湖北人這麼千里迢迢經過 10 個多小時的路程到上海去搭機？為什麼不要用包機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我們是提供多元返鄉的管道、方式，包機要經過協商，坦白講，雙方對於防

疫的認知有所不同，所以要喬很久。

賴委員惠員：在喬很久的過程中你覺得中國人有給臺灣人穿小鞋嗎？有沒有給你很大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多事情還在協商，我們最主要是爭取更大的共識，讓事情做成，所以在協商過程很多事情我們就不便多說。

賴委員惠員：主委也認為政治至少一點、防疫多一點，讓我們回家的路更近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推多元管道，如果武漢以外的湖北地區可以自由行，那就讓他們到上海搭飛機，就是提供多元的回家方式。

賴委員惠員：所以現在開放了幾個機場？有 4 個機場，這 4 個機場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是一直存在，我們沒有封，大三通有很多機場，但是我們沒有封，北京機場沒有封，上海也有 2 個機場沒有封，但是現在上海只剩浦東機場，虹橋機場已經停了，另外還有成都機場、廈門機場。

賴委員惠員：所以有廈門、成都、上海、北京 4 個機場？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 4 個機場沒有封。

賴委員惠員：這是原來就存在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存在的。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委。所以剛才本席一直告訴你，你們有很多苦、有很多難講不出來，我們也謝謝在這個過程裡，你們一直不斷捍衛我們臺灣人在防疫的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各種困難，謝謝。

針對中國是不是會停止 ECFA 續約，主委，在這裡我要請教你，中國是不是會用窒息性經濟箝制臺灣經濟發展？會不會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說的是當初洽談 ECFA 也引起很多爭議，但是至少在早收清單這一塊，大家也是願意看到繼續維持下去，雖然後續服貿協議和貨貿協議還沒談，因為要有談判監督機制，但是至少自早收清單以來大家也感受到一些獲益，所以我們也不希望他們把這個停掉。

賴委員惠員：你感受到這個壓力，你不希望把它停掉，可是不會因為你不希望而它不會停，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關係非常複雜，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政治的歸政治，經濟的歸經濟。

賴委員惠員：可是在九月國安會針對他們召開中國升高對臺威脅以及介入選舉的專案會議裡，你們很明確表態他們可能會威脅中止 ECFA，隨著武漢疫情的延燒，也有委員質疑國安局局長，中國會不會因為要平息內部民怨而停止跟我們繼續簽約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關於兩岸互動，自過去以來我們可以看到都有很多狀況，所以我們必須做一些預判，因此國安局局長說不排除，這就是預判 scenario。

賴委員惠員：這是一個預判，就是一個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各種 scenario 都要預判、都要思考。

賴委員惠員：有關你的超前部署，我看到陸委會上一週公布一個民調指出，高達 76% 的臺灣人認

為中國對臺灣是不友善的，這也創下 15 年來的最高紀錄，況且美國總統又在日前簽署臺北法案，這都讓中國非常不爽，甚至中國一個官員氣呼呼的說：任何抵制兩岸統一的力量跟北京對撞的話，都可能落個粉身碎骨的下場。這等於他們在對我們噙聲，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最主要是最近他們一直指控我們以武拒統、以疫謀獨，這讓臺灣人民非常非常反感。針對這個部分，我呼籲北京方面應該認真思考一下臺灣民眾對他們這些做法的反感。他們一直在指控我們以武拒統、以疫謀獨，這實在讓我們民眾非常反感，我們也呼籲北京方面好好思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我們也希望你可以超前部署，確保我國經濟發展不會受到衝擊，也請陸委會對 ECFA 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賴委員如果還有要繼續詢問的，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師好！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職場，稱呼我主委就好。

沈委員發惠：在這個時刻安排有關專機撤僑的協商過程，我想一方面也是因為國人關心整個協商過程，以及目前的安排，還有未來可能的發展；另外一方面我們委員會也要擔憂，因為今天晚上還有一班，因此在這邊我也不能請主委暢所欲言，以免影響接下來的兩岸協商，我想這些都有不利的發展。我在這邊也要跟主委表示高度的肯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沈委員發惠：在這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兩岸之間的互動，中國在這整個過程裡面可以說是醜話盡出，文攻武嚇，包括他們的軍機干擾，還有他們的發言人已經謾罵到幾近插科打諢的地步了，但是我看到我方陸委會在整個過程中相當克制，克制到幾乎可以說是委屈求全的地步，所以可以想見其中的辛苦，因為陸委會是站在第一線，在這裡我先給主委肯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一方面透過中國的宣傳，一方面我們自己國內又有一些代言人在那邊唱和，再加上網路的不實消息等等，很多人就搞不清楚，想說政府怎麼那麼苛刻，不讓他們從武漢飛，還要跑到 1,000 公里遠的上海搭機，以為政府是故意刁難他們，沒有把他們當作是自己的國民。因此，我今天希望能利用這個機會讓主委跟大家說清楚，事實上過去所有的過程，包括第一次包機、第一次的模式，即 2 月 3 日完全由中國主導的回臺包機，以及第二次華航和東航各一台的專機模式，到昨天和今天這種指定航班的「類包機」方式，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用指定航班的方式？其實第一次、第二次，尤其是第二次，這是必須經過兩岸政府協商，我們才有辦法從武漢接人，因為那時候整個武漢、湖北都是封鎖起來的，是屬於封城的狀態，當地居民沒有得到他們政府的同意根本沒有辦法移動、沒辦法離開湖北，所以我們要把我們的國民接回來，必須跟中國

政府協商，他同意放人之後，我們才能接回來。但現在武漢解封啦！所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湖北解封。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湖北解封了，所以湖北居民可以在中國自由行動，而目前中國開放我們定期航班的機場就只有四個，其中成都和上海離湖北最近，但是上海的班機比較多，所以我們指定上海的班機讓湖北人可以儘速回來，等於說雙方政府繼續協商沒有關係，也許未來還有包機或專機從武漢起飛的機會，但在雙方還沒達成協商之前，我們先安排更多元的方式，用指定航班的方式讓湖北人搭乘，等於是提供湖北人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提早回臺灣，我這樣的解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完全正確。

沈委員發惠：這樣要跟國人講清楚啊！我們就是因為這樣子，其實這是我們政府片面、單方面的作為，這樣就不用跟中國協商，因為班機每天都在飛，我們只是指定其中一個班機不讓其他人搭，只讓湖北人來搭，讓他們能夠儘速回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要講清楚，等於說我們政府這次在三個大原則之下，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儘速讓滯留在湖北，甚至滯留在武漢的中華民國國民回國，但是整個協商的過程為什麼在政治上遇到障礙？除了兩岸長期以來的信任問題以外，最重要的是中國政府不希望製造出我們把中華民國國民接回臺灣是撤僑，他要抹除像其他國家撤僑的意象，為了避免這個意象，所以在過程中一直多方的政治刁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沈委員發惠：對，你不要講啦，你講了會影響未來的協商，這個我來講，我立法委員自負言責。中國就是這樣，就是因為他們不想讓外界認為中華民國國民回來臺灣是撤僑，因此多方阻撓，他不希望我們的方式與其他國家撤僑的模式類似，甚至讓臺灣穿小鞋，讓臺灣連香港都不如，香港是他們的地方行政特區，香港都可以用橫濱模式接人了，他卻不讓我們用橫濱模式接人，然後國內還有一些過氣政客如馬英九之流，在和中國政府唱和，一再提出中國政府的立場。我在這邊真的要奉勸馬英九和國民黨的委員同仁，你讓馬英九在這樣繼續表演下去，國民都看在眼里，未來都會向你們國民黨算帳，讓馬英九在那邊表演。

我知道主委有職務上的困難，而且在這過程中我們也確實是委曲求全，我們也不願意大家惡言相向，但是我想臺灣人民都把這個過程看在眼里，從第一次 2 月 3 日完全由中國自己的專機送回臺灣，到第二次 3 月 10 日華航和東航各飛一班，從華航和東航各飛一班這個所謂馬英九模式當中，我們就看到東航在整個防疫過程中的配合度以及他們第一次包機時不願意事先提供我們名單，這樣的政治阻擾如何建立兩岸的互信呢？

最後，我希望主委跟大家說明，關於第三次我們用這種指定航班的「類包機」方式，我們未來會不會因為這樣就停止跟中國政府協商了？未來是不是還有可能跟中國政府進行協商，再以類似第二次從武漢起飛的包機方式讓國人返臺，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對於解封的地方跟沒有解封的地方的國人返回方式，我們都提供多

元管道，所以這是一碼歸一碼，武漢的包機我們仍然繼續在協商。

沈委員發惠：所以如果中國政府釋出善意，未來有可能很快的再有一班武漢包機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武漢沒有解封，那些人一定要用包機才有辦法接回來，至於武漢以外的湖北，我們看到昨天跟今天的模式，我想不要用包機，可以用指定航班的方式，事實上他們也配合，最後他們也配合讓我們用這個方式回來，這個要謝謝他們提供我們多元管道，願意讓我們國人從上海搭機，因為這是一個固定航班，他也配合讓我們回來。但是武漢部分如果想在 4 月 8 日以前回來，還是要去協商，而且他現在消息出來……

沈委員發惠：對，還是要協商，因為武漢還沒有解封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4 月 8 日即使武漢解封，飛機也是他國內的航班，港、澳及北京的飛機都不能飛進去武漢，所以這裡面還是有變數。因此，武漢的國人要回來，我們還是要繼續協商，其實在協商過程當中，最大的困難是對防疫的認知不同。

沈委員發惠：這點從第二次回來，東航和華航的防疫過程就可以看出來雙方對防疫的認知實在差距太大了，對我們來講，我們的原則非常清楚，就是「防疫優先」、「弱勢優先」、「全力準備、量力而為」這三大原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沈委員發惠：請陸委會繼續堅持，我們還是全心全意希望中華民國國民能夠平安的回到臺灣，但是在這過程當中，還是要以臺灣的防疫為第一優先。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當然。

沈委員發惠：以弱勢回來為第一優先，所以我們量力而為，不能他們回來之後影響到整個臺灣防疫的能量，好不好？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如果還有疑問，還可以再登記第二輪。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我先呼應沈發惠委員剛剛的呼籲，我真的覺得以一個泱泱大國——中國，現在在世界上經濟能力這麼強的國家，這個時候是他們釋出善意、遞出橄欖枝的時候，尤其主委剛剛提到在協調過程之中所碰到一些障礙，應該對臺灣要多給予一些善意。

我想先請教一下王執行長，我們國內有很多的報導，例如我昨天在三立新聞網上看到一則報導，我看來是很難過的，有一個在臺灣的小女孩告訴還困在湖北的媽媽不要回來了，我們老師說你們會把病毒帶回來。我們最近在防疫優先上竟然能夠做到洗腦洗到很澈底成功，讓一個小女孩可以拒絕媽媽的母愛，我覺得很難過。我從學界出來，所以我還是看數字，這是我的辦公室整理到昨天中午的數據，這個數據可信嗎？這是 WHO 公布的，現在最嚴重的、確診案例最多的是美國，已經超過 12 萬人，義大利 9 萬多人，中國是 8 萬多人。我可不可以信任這個數據？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數據都由 WHO 官方所提供，我們也只能參考這樣的數字。

葉委員毓蘭：我們就這個數據來看，最嚴重的國家是美國，對不對？歐洲是義大利，真的慘不忍睹！昨天為止，臺灣有 298 個人染疫，其中境外移入的病例是 255 個，真正來自大陸的只有 11 個人。這也是衛福部所做的統計，對不對？

王執行長必勝：是。

葉委員毓蘭：這個更是可信，是不是？

王執行長必勝：是。

葉委員毓蘭：既然這麼可信，我不知道我們對於武漢臺胞的註記什麼時候才會解除？因為阿中部長說註記不是要懲罰人，而是有風險管理的必要，我絕對支持。美國現在疫情飆升，川普總統一下要對加州、一下又要對紐約州，到處都要進行封城，甚至州際都要管控。我們在超前部署的時候，的確有一些必須要控制，比如剛剛主委已經很認真地提了也說明，一開始的時候協調上很困難，可是我們還是克服萬難，接回了 608 位，總共只有一個確診。執行長能不能告訴我們，這個確診病例現在的狀況怎樣？是痊癒或繼續在散布？

王執行長必勝：這個確診目前已經解隔離、痊癒，也回家了。

葉委員毓蘭：已經痊癒了，對不對？

王執行長必勝：是。

葉委員毓蘭：也就是如果按照阿中部長的講法，註記是為了風險控管，照理講，美國、義大利、英國、德國當地的臺胞、臺灣留學生更應該註記，對不對？這樣的邏輯，對不對？

王執行長必勝：疫情的發展可能因為時序不同，一開始的時候……

葉委員毓蘭：所以必須調整，對不對？

王執行長必勝：對。

葉委員毓蘭：現在已經這麼嚴重了，然後我們自己本土確診的案例也告訴我們，來自歐美的威脅遠大於大陸，可是我們卻繼續管制。我剛剛一開始所提的那個小女孩，我還是看三立新聞網得知，我相信他們不是假消息的傳播者，居然那個小女孩會講出「媽媽，妳不要回來了，不要回來把病毒散布給我們，我們的老師們是這麼講的」。謝謝衛福部。

主委，您剛剛也希望陸方不要有政治考量，我完全同意。防疫期間不管哪個國家，我們只有一個敵人，那個敵人就是病毒。我剛剛已經提過，也解釋過了，從我們現在的確診病例、WHO 所發布的消息，以及各國政府自己的表現看起來，每個國家好像都比中國還嚴重。您覺得我們需不需要針對美國、英國、歐洲也進行一些管制？應該要註記，人員應該用包機回來，我們才便於控管與進行邊境管制，您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些疫情的作法，我們還是要尊重疫情指揮中心的決策。當初對於這些滯留在大陸，特別是湖北的國人註記，其實本身的用意不是在拒絕他們，就是有這樣的名單，今天我們才能夠順利找到他們，告訴他們現在有一個多元回來的管道，所以我們開放海基會協調中華航空公司兩個班次。如果當初沒有這些名單，我們怎麼打電話找他們，這個政策一確定，整個海基會幾乎是 24 小時打電話，一再打電話確認他們要不要回來、要怎麼協

助。

葉委員毓蘭：所以海基會非常辛苦！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有這個名單，我們才有辦法幫他們。這是一體兩面的，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其實當初有這個名單，我們才能夠掌握他們，一方面兼顧防疫，另一方面又能夠讓他們順利回家，國人也放心。不要把註記當作負面的考量，其實有這個東西才能夠……

葉委員毓蘭：註記之後他們不能夠自行搭飛機回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因為防疫的需要。

葉委員毓蘭：主委剛剛有提到弱勢優先，昨天的新聞有好多孩子，但是本席看到另外一幕，令我更難過的是，大部分的小孩不管多大多小，有的還在襁褓之中，他們都要搭 10 個小時以上的車子才能夠到。但是我真的覺得我們的蔡總統是洪福齊天，為什麼？因為昨天 153 個回來臺灣的臺胞沒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要謝謝大陸方面也配合，坦白講，雖然沒有經過協商，但是這趟回來，我們也謝謝大陸相關單位的配合，在交通上能夠一路順暢。

葉委員毓蘭：主委剛剛也回答大概還有四、五百人還在湖北，將來會走怎樣的方式？有沒有機會直接從湖北起飛？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剛講的是兩個，湖北有這個管道我們繼續，像今天就有；另外武漢的包機，我們還要繼續談。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說明一下註記的部分，剛剛對註記都有產生一些誤解。

葉委員毓蘭：等一下，因為海基會董事長已經被我點名，不好意思。董事長，謝謝你們。海基會這段時間聯繫得非常辛苦，有沒有盤點過在陸臺人的需求？另外一個問題是，我昨天也看到新聞有很多報導，很多歐美的大學因為陸生全部都回去之後，他們覺得金雞母跑掉了，不斷地向陸生釋出善意，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整個高教的基礎。請教我們對於來臺陸生的需求、協助做了哪些舉動？

主席：請海基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每個學校跟我們反映之後，我們都即時轉給相關學校，每個學校跟陸生也都有保持聯絡。此外，教育部有安心就學方案，現在以線上教學、網站教學的方式，如果來不及回來參加升學考試，也都有替代方案，所以我們都一直非常認真在處理。

葉委員毓蘭：謝謝董事長，因為事關臺灣高教的未來，希望海基會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張董事長小月：好的。

葉委員毓蘭：也請次長簡短說明一下有關註記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向大家說明，我們國人在武漢也好，在湖北也好，是因為武漢封城、湖北封城的原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出來，我們所做的註記是註記他有這樣的旅遊史，作為我們在防疫上的需要，而不是註記他不能回國，這個我一定要特別說明，不要造成外界誤解。

葉委員毓蘭：麻煩次長到時候要再說明清楚。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還是要說明清楚，我們做註記是針對他有相關的旅遊史。

葉委員毓蘭：可是移民署說他們就不能自由搭飛機。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葉委員，發言時間到了，第二輪再問。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你說註記滯留湖北的國人，不是代表他們不能自由回來，是嗎？這要說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註記是針對旅遊史的部分，我要特別強調，國人在武漢和湖北，是因為武漢和湖北封城，所以連出來都不行。

陳委員玉珍：這些被註記的人可不可以自由回來？比如我現在人在湖北，我到廈門坐飛機回來，可不可以？

陳次長宗彥：他現在要出去，還是要點對點的申請，所以還是有規範。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是不可以嘛！

陳次長宗彥：但那是中國的規定嘛！

陳委員玉珍：什麼中國的規定？他能不能入境？

陳次長宗彥：請委員讓我講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剛才講，註記的意思就是為了註記他們的旅遊史，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這點我們大家都聽到了，也聽懂了。第二點，現在湖北除了武漢之外，其他已經解除封城，這個沒有疑問吧？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請問這些人能不能自由的飛回來？比如他到廈門，然後再坐飛機回到中華民國，可不可以？

陳次長宗彥：現在廈門……

陳委員玉珍：告訴我可不可以就好。

陳次長宗彥：我先說清楚，你這樣子會誤導大家。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呢？

陳次長宗彥：廈門市還是有廈門市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不管，我不管中國的規定，跟我有沒有關係，這些臺灣同胞能不能飛到廈門再自行飛回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他們還是能配合整個防疫措施。

陳委員玉珍：我也希望這樣。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國人把防疫措施做好。

陳委員玉珍：我也希望。

陳次長宗彥：同時也會照顧到他們的健康，所以配合我們整個防疫措施，以專機方式回來，我們可以協助他們做一些檢疫，這樣對他們的健康也好，對國人的防疫也好，都是兼顧的。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對這些都予以肯定，不過我再問你一次，請你回答我，可不可以？

陳次長宗彥：我們不會拒絕任何一個國人回臺，但是要配合整個防疫的相關措施。

陳委員玉珍：當然要配合防疫啊，入境要做 14 天的居家檢疫啊，現在每個人入境都要這麼做。請問次長，我是一個滯留湖北的臺灣同胞，不是武漢喔，我被你們註記，那我現在可不可以自己坐飛機到廈門，然後再坐飛機到臺灣，接著配合後面所有的檢疫，我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不可以？

陳次長宗彥：剛才委員……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回答不出來？

陳次長宗彥：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情況，還是要看廈門市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不管廈門市，你告訴我，中華民國是否准許他入境？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看……，可能還是希望他是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然後以專機的方式一起進來。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一直繞圈圈，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如果他進到廈門被隔離了，隔離結束之後，他可以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廈門，那他可不可以……

陳次長宗彥：如果他在廈門被隔離結束之後，我們會同意他入境，他如果在廈門隔離完了。

陳委員玉珍：你講清楚喔，如果滯留湖北的臺灣同胞到廈門，假設廈門有隔離 14 天的政策，他在廈門隔離 14 天……

陳次長宗彥：委員現在講到重要了。

陳委員玉珍：那他在廈門隔離 14 天以後，他自己就可以從廈門坐飛機入境，不用再坐什麼包機……

陳次長宗彥：不過還是要跟我們提出申請，我們會同意。

陳委員玉珍：申請就會同意，是不是？這個很重要喔！

陳次長宗彥：這要看前提要件。

陳委員玉珍：就是他被隔離 14 天了嘛！

陳次長宗彥：是嘛！我剛才已經向你回答得很清楚了，所以一開始我就跟委員說了，廈門有廈門的規定，不是你剛才一開始講得那麼單純，廈門有隔離 14 天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管大陸的規定嘛，他如果遵照大陸的規定，好，這個很重要，這個資訊要給湖北的臺灣同胞知道，如果他遵照大陸的規定，被隔離後，他向你們申請，你們會准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希望現在滯留在湖北跟武漢的同胞國人可以配合防疫的措施……

陳委員玉珍：對啦！我知道，最好還是坐你們的包機，因為你們的措施會做得很好。

陳次長宗彥：用專機的方式，我們會協助防疫和檢疫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要一個答案而已嘛，我只要這個答案，就是到了廈門被隔離 14 天之後，我可不可以自由的坐飛機回到臺灣，不管是要坐早上還是晚上，都可以嘛？

陳次長宗彥：但是要提出申請。

陳委員玉珍：提出申請的話，你們會准吧？會不會准？

陳次長宗彥：提出申請，我們會就個案的狀況來做研判。

陳委員玉珍：個案的狀況？要怎麼研判？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然要以防疫的角度……

陳委員玉珍：是看有沒有信仰臺灣價值，他才可以回來，是嗎？

陳次長宗彥：錯了！委員，我們還是要以防疫……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們講，這根本就是歧視在湖北的臺灣同胞！

陳次長宗彥：委員，從來沒有！

陳委員玉珍：完全就是雙重待遇，他們根本連次等公民都不如。

陳次長宗彥：委員，你這樣講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真的為他們感到很委屈。

陳次長宗彥：用防疫來挑起紛爭，真的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你們都沒有慈悲心和同理心，大家都看到了，現在歐美的情況很嚴重，臺灣同胞還是夠自由的回來，可是這些同胞已經在湖北被關了 60 天，如果有問題，說真的，早就已經怎麼樣了。你們口中說只重防疫、不重政治，明明滿口這樣講，可是心裡都在想政治，這些可憐的臺灣人沒有辦法自己飛回來，還要走 1,000 公里，我聽到他們還要走 1,000 公里，我的心裡多難過，你知道嗎？你是中華民國政府，是這些國人的政府！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從湖北到廈門豈止 1,000 公里？

陳委員玉珍：不是幾公里的問題，你們還這樣限制人民的自由，距離這麼遠，他們已經待在那裡 60 天了，我不想再討論這問題，反正每個人的心裡都有一把尺。

繼續討論今天的議題。請主委澄清以下國臺辦的一些發言：1 月 3 日，大陸啟動通報機制，及時向臺灣通報大陸疫情資訊。1 月 12 日至 14 日，安排臺灣專家到武漢實地考察。2 月 5 日至 3 月 8 日，先後向臺灣方面分享，關於新冠肺炎疫情 26 份關鍵技術資料。3 月 24 日，大陸向臺灣通報疫情資訊有 101 次。主委，國臺辦這些發言是事實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要由疫情指揮中心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這些是向我們這邊的哪裡做通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通報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海基會有嗎？所以你們完全沒有聯絡的管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個應該由疫情指揮中心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這是新聞報導喔，主委看一下，臺灣時報第 7 版有報導，內容提及疾病管制署莊人祥說已經收到中方回覆。請問臺辦發言人這些訊息是真的還是假的？另外，網路上有人反駁，新冠肺炎疫情的吹哨人李文亮醫師，在 1 月 3 日時還被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區分局通知到案，並給予訓誡書，要他不要再發布不實言論，這是網路上有人在講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回去會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知道？

陳次長宗彥：因為有一些時間點……

陳委員玉珍：大陸方面到底有沒有向臺灣通報大陸的疫情？有還是沒有呢？職司兩岸事務的海基會和陸委會都不知道嗎？到底有沒有跟我們通報？有沒有？1 月 12 日至 14 日，安排臺灣專家到武漢實地考察，到底有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通報是透過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窗口。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有通報？

蔡處長志儒：是有通報，所通報的訊息大概都是他們同時對外公布的訊息。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問的這些訊息，是有還是沒有？大陸到底沒有向臺灣通報疫情？

蔡處長志儒：有通報，但通報的訊息大概都是他們同時對外公布的訊息。

陳委員玉珍：本席只是問有或沒有，請你回答而已，不用擔心。

繼續請教主委，是類包機還是「累包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用「類包機」這種講法……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類」會變成「我好累」的「累」，實在是累極了，這些臺灣同胞好累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從來沒有用這樣的名詞，這是媒體用的，我們是很清楚的就是指定航班、指定地點搭機回來。

陳委員玉珍：媒體也很累，昨天採訪到 12 點多，甚至到一兩點，所以他們也很累。沒關係，不管是「類包機」還是什麼，你們都在用一些名詞，像無薪假、減薪等等，我都不太會講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這個名詞不是我們創的，我要澄清一下，陸委會從來沒有講「類包機」。

陳委員玉珍：你說不是你們創的，如果你們心裡真的有人民，你們不應該這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心裡很坦率，我們沒有用這個名詞，我們很清楚是指定航班、指定時間跟地點……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之後有人再用這個名詞，可能不知道還有沒有言論自由，這個我就知道了。我們來看這 3 趟包機，第一次是東方航空，是採春節加班機模式，在 2 月 3 日有兩家航空公司，在 3 月 10 日是 361 人，請問第二波包機模式是誰洽談的？就是兩邊航空公司都有的這一次，我方是由誰代表？是海基會還是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要是小兩會。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小兩會負責的。第三次包機就是指定飛行，為什麼要到上海去飛？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也有考慮過成都，但是成都的班次太少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不能從武漢直接飛？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要談包機，因為這個不是包機。

陳委員玉珍：我昨天有看到新聞報導，除非新聞媒體又造假，這個報導說大陸也同意從武漢飛，就

是比照第二次的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包機，就是還要談，現在都在談啊！就是多元管道，一碼歸一碼，武漢要包機就來談，另外一個管道就是可以搭交通工具到上海，我們有固定航班回來。

陳委員玉珍：我可不可以拜託你們再多另外一個多元管道？就是取消這些人的註記，這樣是更多元的管道，讓這些人可以更自由的回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基於防疫的需要。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說，24 日陳時中部長在第一時間說了一句話，就是他覺得這些註記已經可以取消了，結果蘇院長根本就沒有「順時中」，變成是一個更高的指揮官，這是真的有發生的事實，不過我覺得這不是你的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這個名單應該還是需要，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聯絡這些人並協助他們回來。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你的錯，我從剛剛就覺得你一心想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這真的不是你的錯。陳部長也是有以民為念，你很謹慎的在回答，也是希望臺灣同胞可以順利回來，可是蘇院長可能不這麼想，嘴巴上說防疫優先、不要政治，口口聲聲這樣說……

陳次長宗彥：我們註記旅遊史的部分還是會存在。

陳委員玉珍：你們還是不會讓臺灣同胞自由的返鄉，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站在防疫的需要上面來保護他們也保護國人。

陳委員玉珍：是，我要肯定你們，因為這個包機回來的部分實在是做得很好，我沒有否定這一點。

陳次長宗彥：就是要保護旅居在武漢、湖北的國人，也保護在國內的國人。

陳委員玉珍：對，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肯定，請你們繼續用這樣的做法，現在從全世界各地回來的人很多，每天都有很多境外移入的人，不管是美國、歐洲或英國等地都有，大家是不是也考慮用這個方式？是不是？你們不能讓……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報告，從 3 月 19 日開始，所有從全世界各地回來臺灣的人，不管是國人或是外國人，都一律必須居家檢疫 14 天。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應該要這樣，我現在說的是包機，誰不必居家檢疫？這是常識，不必你再來告訴我。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一直在等待航班回來，有 153 位臺灣人回來臺灣，我們非常的期待，我心裡一直在想應該有 220 人左右，為什麼只有 153 人？我希望能夠有多一點人回來。我在提問之前還是要先感謝所有參與專機返臺工作的各單位同仁，因為你們在首重防疫的前提下，也能夠顧及國人的權益以及國家的主權立場，並完成這個繁複的任務。昨天真的很開心看到我們用指定航班華航把我們的國人載回臺灣，讓他們可以趕快回家。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統計在武漢、湖北還有多少我們臺灣的國人還沒有回來？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算這兩批人，我們所掌握的大概有七、八百人，但是

可能後來會再加一些人進來，因為覺得比較順利，所以可能會增加返臺的人數。在啟動第三次返鄉模式的時候，我們掌握的人數大概是 800 人左右，昨天回來 153 人，今天有兩百多人左右，在扣掉以後大概還有四百多人。委員剛才提到昨天有 153 人回來，在一開始登記時其實有六百多人向海基會報名，這些人都在我們協助的名單裡面，不過每個人都有他們各自的考量，有的人最後沒有成行，所以第一班是 153 人，今天的人數應該會再稍微多一點。

湯委員蕙禎：主委，這兩個航班應該一共會載三、四百人回來，那後面的人會用什麼樣方式回來？會不會到時候在成都也可以有航班？或者在上海會開放幾個機場有航班？是不是陸陸續續都可以去接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上海現在只有限定浦東機場，虹橋機場關掉了。我們也曾經考慮過成都，因為湖北省很大，靠近成都的距離會比較短一點，但是成都的班機太少，一個禮拜才只有幾班，不像上海光是華航一天就有兩班，所以會有比較多的班次。如果是指定的航班，就可以不搭載其他旅客，指定航班的座位可以統統留給這邊的旅客，不然如果有其他地方的旅客上飛機，像之前載血友病患回來的那種模式，會有一些麻煩，因為這些要做防疫措施的人是來自武漢這個本來是重災區的地區，如果要跟其他的旅客坐在一起，那要不要告知其他旅客？所以並不是就可以這樣自由行，還必須要考慮其他旅客。因為如果有旅客穿著防護衣上飛機，其他旅客看了會覺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們也要考慮到其他旅客的感受。

其實最方便、能讓大家最安心的模式就是用包機，不管是指定專機的方式或是兩岸談判包機的方式，我們最重要的考量就是防疫，要讓國人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疫情非常嚴峻，尤其外面移入是每天以兩位數在增加，然後又看到美國、歐洲的情形，其實真的需要讓國人的心能夠安定，我們也很清楚他們急著回家，但是也要顧慮國人的感受，在這樣多方考量之後，我們覺得指定專機或包機的方式是最可行的方式。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委，你說明得很清楚，不然我們大家會感到疑惑，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機場，譬如說可以從成都就近把他們載回來，為什麼不這樣做？為什麼一定要到上海？到上海的路途那麼遙遠，現在我們知道了，因為在上海浦東機場的航班比較多，有我們的華航可以來載，所以我們先挑一兩架專機包機回來，以免影響到其他的乘客，讓大家可以安心的坐飛機，這件事情應該要讓大家清楚，讓他們放心。防疫優先，所以什麼事都應該要優先考慮健康與安全。當然，陸委會是我們國家政府機關裡面神經最敏感的部會，所以一碰到兩岸的問題總是很緊張，4 月 8 日武漢解封之後，你們會怎麼樣繼續去談判或協商來把所有的國人一個個帶回家？這部分你們考慮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其實現在武漢以外的地方都已經解封了，只剩下武漢沒有解封，即使武漢 4 月 8 日解封，飛機也不能飛，臺灣的飛機、香港的飛機、北京的飛機都不能飛進去，所以還是要包機，包機這件事情我們也持續溝通中。

湯委員蕙禎：好，這件事情真的很艱鉅，因為這次大陸那邊發生這麼嚴重的疫情，我們臺灣又這麼靠近他們，但我們還是防守得這麼好，當然，兩岸心情大不同，如果我們臺灣防守得這麼好，但是大陸的心情不好，我們又怕會觸動他們敏感的神經。不過，防疫優先，讓國人安全才是我

們的重點，所以現在的重點還是儘快讓他們回家，本席就不講太多，希望大家能夠集中心力讓他們趕快安全回家，以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扣除今天晚上回來的人，其實現在湖北大概只剩下三、四百個臺灣人。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但有些人會陸陸續續加進來，就是不在我們所掌握的名單裡面，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名單大概是這樣，但陸陸續續還是會有人加進來。

張委員宏陸：全世界對中國的疫情報告，沒有一個人認為他們的數字是百分之百正確的，所以我們臺灣應該要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看待在中國的臺胞要回來這件事情，我想這也是在臺灣沒有出國的這二千多萬人對於臺灣疫情的擔心，所以其實你們和中國談判時，應該也要以指揮中心所指示的防疫優先原則進行談判的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因為指揮中心也有講到，滯留湖北的國人回來應該要包機，所以我們就是採用這個政策。過去一直在說會有兩批包機，但現在因為武漢以外的湖北城鎮要解封，所以我們就另開上海到桃園這條固定的航線並指定專機，其實這個形式和內容與包機所要達到的效果完全一樣。

張委員宏陸：不是，本席問你的是，你和中國談判時的最高指導原則應該是指揮中心要求你，而你要以指揮中心給你的原則去談判，因為在防疫的過程裡，你不是醫事人員或什麼，你還是要尊重他們，要遵照他們給你的指示去談判，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談得很辛苦。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要回答本席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所以我們談得很辛苦。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要回答是，如果不是，你又說你們談得很辛苦，那就顯示你很笨拙。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就是因為他們有給你們很多指導原則，要求你要這樣子做，因為不管怎樣，一定要在防疫優先的原則去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點你要先跟國人講清楚。另外，很多人都質疑從上海回來的是「類包機」，但是就本席所了解，這本來就是定期航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只是在和中國談判這麼辛苦的情況下，另外再開一條路來走而已，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過我還是要說明，即使我們另外開了一條路，但如果大陸方面沒有配合的話，

也很難成行，譬如從湖北到上海沿路的交通，如果它不開綠燈的話，這也是有困難的。

張委員宏陸：這當然。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後面還是要謝謝他們的配合。

張委員宏陸：以你的立場，你一定要這樣子講，不管他們在媒體上有什麼小行動，以你的立場都一定要這樣子講，但是本席要讓大家知道的是，其實武漢的包機之前已經回來兩次了，但現在這條路有沒有斷？還是要繼續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直在談。

張委員宏陸：也是一直在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一直都有在談。

張委員宏陸：只是今天從上海回來的這一條路，是我們除了包機這條路之外，另外再開的一條路，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多元管道的回來。

張委員宏陸：是這樣嘛！對不對？而且在湖北的臺胞不是全部都在武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張委員宏陸：本席先請問一下，現在武漢市的臺灣人可以出來嗎？現在。

陳主任委員明通：包機的話可以。

張委員宏陸：不是包機，而是在武漢的臺灣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武漢要 4 月 8 日才會解封。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這次從上海回來的人很多都是在湖北省，而不在武漢市裡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還有一、二個是河南的。

張委員宏陸：就是啊！大部分的人都不是嘛！有沒有人是從武漢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這次的包機裡面不會有武漢的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武漢還沒有解封，他們連要從武漢出來，從公路要往上海都沒有辦法。

張委員宏陸：當然，因為它還沒有解封，那本席問你，湖北省的人可不可以進去武漢？

陳主任委員明通：既然它還沒有解封，當然就沒有辦法。

張委員宏陸：所以嘛！你要跟大家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昨天有看到只進不出。

張委員宏陸：那是昨天。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張委員宏陸：但是在上海這班飛機回來的時候，他們可以進去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是說？

張委員宏陸：上個禮拜我們談的時候，其他的湖北人可以進去武漢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沒有，這好像是最近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嘛！所以很多事情應該要釐清，很多人都說為什麼要讓這些在湖北的臺灣人千

里迢迢跑去上海？當然，成都也有滯留的臺灣人，但是我們飛成都的飛機比較小，飛上海的飛機比較大，當然，如果我們要調派也可以調派大飛機，這些都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們飛成都的班次比較少，regular 的航班比較少。

張委員宏陸：航班比較少，所以這是一個狀況，所以你今天應該要跟大家說明，其實飛武漢的包機現在還是繼續在協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這是一個重點，另外，從上海飛回來的這個班機是為了要讓在湖北省的人可以儘早回家而趕快再開的一條路，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多元回家的管道。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件事情很簡單，因為你們要配合防疫中心給你們的指示，所以本席一直不認為這叫做「類包機」，應該只是利用定期航線開專機讓你回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張委員宏陸：不要人家講一個「類包機」，我們就隨著人家講，坦白講，有關這一點陸委會和衛福部應該要大聲說清楚，而不是人家給你冠上一個「類包機」，你們就跟著走。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剛剛已經澄清了。

張委員宏陸：這點我們應該要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從來都沒有講過「類包機」這個詞，這是外界講的，我們不建議這樣使用，因為它只是指定航班、指定時間、指定地點，藉由 regular 的航班回來而已。

張委員宏陸：不是，很簡單的說，我們只是把定期航班專機化而已。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啦！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們要高規格的防疫，這也是防疫指揮中心要求你們談判時要這樣做的，而我們這樣做也是為了現在所有的臺灣人、全體臺灣同胞的安全，因為防疫優先，我們並不是故意針對在湖北的臺胞給他們不公平的待遇，因為防疫人人有責，所有在湖北……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段時間我們海基會非常辛苦，他們不斷接受、了解、關懷滯留在大陸、武漢和湖北的國人，他們幾乎隨時都在通話中，所以當我們開放指定航班的時候，一下子一天就有六百多人報名，如果我們平常沒有做好聯繫的工作，這種事情怎麼可能突然發生？所以我們從來都沒有離開他們，我們心裡的距離都是很近的，所以我們要特別謝謝海基會。

張委員宏陸：不是，本席認為要不要謝謝海基會是一件事，因為這些事情本來就是海基會和陸委會應該要做的，這個是全世界都在擔心的事情，身為公務人員，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要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懷著感恩的心。

張委員宏陸：不是，辛苦是一件事情，但大家還是要共同協力把這件事情做好，那才是最重要的，要感謝也要等整件事情過了之後再來論功行賞，該記嘉獎或是大功的，我們都應該要給，這是政府應該給的，可是以人民的角度來說，這本來就是大家都應該要做的事情，要共體時艱。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在湖北的臺灣人回到臺灣搞不好還會受到親朋好友的歧視，這 2 個月都不跟他見面，所以我們更要感謝他們，我們更要感謝在湖北的這些臺灣人，因為他為了要回來臺灣還要遵守臺灣所有的要求，要千里迢迢跑去上海，我們更要感謝的是他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本席不認為海基會做該做的事情，我們還要特別的感謝你們，這點本席不認同，本席認為應該要感謝在湖北的臺灣人，因為他們願意為了臺灣的親朋好友而配合，我們應該要從人民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好不好？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也要感謝滯留在湖北的國人配合，感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羅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羅委員美玲：（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顯然的，由剛剛的議題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有很多人、尤其是國人針對昨天和今天的臺人返臺，為什麼要從上海起飛這件事情提出了很多的疑問，海、陸兩會這陣子真的都非常辛苦，因為很多事情好像怎麼講都講不清楚，所以這部分很需要海、陸兩會不斷跟國人說明和溝通，因為我們發現，尤其這陣子中國大陸對臺灣不斷在放話、污衊和打壓，尤其是在一些言詞上，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現在應該是防疫優先，這也是目前全球最重要的事情，大家應該要齊心來做好防疫的工作，可是我們發現，這段期間防疫反而變成大家角力的議題，像美國、歐盟或是捷克最近都對臺灣的某些防疫政策讚許有嘉，可是對岸卻對我們這個部分有很多打壓的小動作，本席覺得海、陸兩會真的很辛苦，要針對這些言論不斷去和國人說明與解釋，希望不要讓對岸有見縫插針的動作。

再來，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國人對大陸的認同感從早期到現在好像有一個很大的變化，最近陸委會也有做過一個民調，調查過去這 10 年民眾對兩岸關係的看法，從這份民調中我們可以發現這個比例出現了非常大的變化，比如有關對岸對於我們政府或是民眾友不友善這部分，根據陸委會最近所做的民調顯示，從民國 99 年一直到現在，這 10 年來這個民調的起伏跟我們過去所發現的數字有很大的變化，因為這個民調是陸委會做的，所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說真的，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兩岸還是要以和為貴，但是這段時間以來，大陸方面一再的指控我們以武拒統、以疫謀獨，這些話讓我們的國人感受很不舒服，所以就反映在民調上，所以這個民調也可以提供北京方面參考。

羅委員美玲：對，但兩岸除了有海基會和陸委會作為溝通平台之外，我們另外是不是還有所謂的「特使」可以去做這樣的溝通？本席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角色，請問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是在法定範圍內，本於職權去做溝通，並沒有委員所提到的這些。

羅委員美玲：所以沒有這個部分。那像這些訊息我們要如何向對岸宣示？比如目前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的看法已經和以前不一樣了，不管是九二共識或是一國兩制，現在臺灣民眾都已經不能接受

這種想法了。尤其我們還發現國民黨的黨主席也幾乎都不再提這兩個論調，到底現在中國大陸對於兩岸關係的變化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是認知？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委員放心，你現在質詢我，我這樣回答，北京一直都有在看，他們第一時間就會看到了，所以這點請你放心。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這些民意對岸都是有所掌握的，你是這麼認為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已經講了，委員這樣質詢我，我這樣回答，他們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看，所以他們應該都知道了。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他們幾乎都有掌握，我們都很期待兩岸關係可以緩和，兩岸的關係能夠走向一個更好的未來，可是對方也要釋出很大的善意，尤其我們最近所做的民調顯示，臺灣民眾都認為大陸政府對我們是不友善的，所以我們希望中國能夠看到臺灣人民的心聲。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以我是主管大陸相關事務的負責人來講，我真的不願意看到有這樣的民調出來，我真的不願意看到。

羅委員美玲：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還是要以和為貴，但是會出現這樣的數字，主要還是因為這段時間大陸一直指控我們以武拒統、以疫謀獨，這些都讓臺灣的老百姓不以為然，所以才會反映在民調上，這也可以提供北京方面思考一下。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我們跟大陸是不是少了很多的溝通？因為我們一直都很希望可以跟大陸和平相處，這也是我們國人希望想要走向的未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就是在溝通，因為它現在正在看，所以現在就是在溝通。

羅委員美玲：主委，所以你認為我們只要提供數據給大陸了解，但我們有沒有真正去和大陸溝通？告訴他們臺灣人民現在想什麼，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他們很聰明，會了解的。

羅委員美玲：好，了解。

主委，您剛才提到，目前滯留在湖北的臺人大概還有四百多位，後續仍會按照這兩天的模式安排他們返臺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比照昨天，就是指定班機、指定時間、指定地點載他們回來。昨天回來很順利，今天應該也可以順利回來。

羅委員美玲：還有四百多位滯留在湖北的臺人尚未安排，後續大致上也是以這種模式安排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分成兩塊，武漢包機還在談。至於滯留武漢以外在湖北的國人現在則是多了一條管道、多了一種方式回臺。

羅委員美玲：就是從上海或其他地方返臺？

陳主任委員明通：目前主要是上海，因為比較方便。像昨天的情況，從上海回到桃園機場不過一個小時。要是從成都出發，恐怕會更久一點，上海比較快。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想請教，我方最大原則就是防疫第一、弱勢優先，但政府有沒有想過，部分目前滯留湖北的人可能因為身體狀況關係急著返回臺灣，卻也因為身體狀況不允許長途跋涉，

可能就屬於弱勢，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配套可以安排他們回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從湖北到上海的交通也滿多元的，搭大巴士是一種，要搭飛機也有。例如今天要回來的就有很多是從湖北出發，雖然武漢的天河機場沒開，但周邊其他機場開了，從這些機場搭機到上海，時間也很短啊！昨天其實也有人搭。

羅委員美玲：海基會張董事長有什麼要表達的？

主席：請海基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要離開湖北前往上海有很多方式，在我們的處理過程中，也發現他們的交通方式滿多元的，確實有人搭飛機，從湖北直接前往上海。所以對於您剛才提到的族群，例如比較年長、年幼的，飛機也是選擇之一。另外，我們也透過在當地，包括每個地方、每個城市的臺商協會盡量協助他們。

羅委員美玲：希望政府還是要以弱勢優先作為最大的考量，畢竟我們也擔心舟車勞頓，這些弱勢長者也好、小朋友也好，沒辦法長途跋涉到上海或其他地方搭飛機，這群人都是需要我們考量的。也謝謝兩位與兩會這段時間的辛勞，我知道兩會真的承受了很大的壓力，國人還是要給海基會與陸委會很大的掌聲與鼓勵，謝謝兩位。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0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熱門話題是定期專機，剛才陸委會主委答詢時提到，在啟動這項政策之後，已有六百多位滯留湖北的臺灣人登記。今天與明天兩架飛機應該不夠，還有什麼後續安排？請陳主委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蘇院長也講過，協助、幫忙國人回國是政府的政策，國人有此需要，後續我們當然會繼續安排。

黃委員世杰：剛才也有委員問到一個關鍵問題，就是註記。我們知道註記是針對湖北臺胞的旅遊史註記，剛才次長也提到，如果國人除了申請我方的專案定期航班之外，如果未來武漢包機談得成，他們也都可以採行多元方法。由於中國已經解封，他們可以前往各地，透過他們自己的機制檢疫結束之後，是否仍要透過陸委會，還是可以直接向內政部申請要從其他個別地區自行搭機回臺？

陳主任委員明通：誠如剛才陳宗彥次長講的，那是極少數的例外。我們確實碰到一些情形，部分國人有武漢旅遊史，雖然在武漢封城之前其實已經出了武漢，但確實去過武漢。比如有個例子，他其實也不是到武漢，而是到湖北，他到湖北做什麼呢？由於他已經取得我國身分證，所以要回到原戶籍所在地註銷戶籍，因為他是湖北人，而他註銷戶籍之後就離開了。可是因為他有湖北旅遊史，不能入境而遭到註記。後來我們也給予協助，讓他抵達廈門，在廈門被隔離 14 天之

後，提出健康證明，我方也就特案簽准，核准他入境；入境之後，再隔離 14 天，導致他總計要被隔離 28 天。也就是說，走這條路須隔離 28 天，所以透過這種方式回臺的很少。

黃委員世杰：也就是說，不管是什麼情形，只要是我國國民，一定都可以回臺灣，只是若是主委剛才講的這種情形，必須專案向陸委會說明，陸委會就會一一協助，您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黃委員世杰：我了解了。

再來是今天要探討的。我們換個話題，就是關於武漢肺炎所造成的影響，除了兩岸之間來往與包機或搭機問題之外，我也特別關注經濟面向，尤其是中國在全面復工之前，即便現在是否完全復工，其實也還有很多不透明的地方。就 PMI 指數來看，根據他們自己官方數據與財新數據，其實都呈現相當的萎縮，這點對臺灣經濟的影響相當大，特別是臺商在當地的工廠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我相信海基會平常都在觀察與研究，所以請海基會張董事長說明，目前你們從臺商那邊得到的反應以及你們處理的機制。

主席：請海基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從美中貿易戰之後，就有很多臺商考慮要整體轉移生產基地，再加上這一次新冠病毒的影響，於是更多臺商考慮回臺灣或重新思考如何進行商業布局。根據我們得到的相關資訊，中國大陸雖然從 2 月 4 日開始陸續復工，湖北則是在 3 月 11 日復工，不過即便復工，產能也不高，現在看來，大概是不到 3 成的狀況，也面臨工人短缺或物料、零件供應不足、訂單下滑等狀況，另外他們的資金或現金流也出現問題。我們隨時注意相關動態，也提供臺商相關協助。當然，這也是經濟部吸引臺商回臺非常好的機會，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到目前為止，有 410 家企業，已經創造 9,200 億元的投資。

黃委員世杰：但這是比較長期的，我們要看的是目前面臨的狀況。如同剛才提到的，這也是中國投資風險提高的因素，除了對於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有風險之外，由於兩邊供應鏈是互通的，所以在臺灣的廠商也面臨到你剛才所講的風險，因為我們在進口對方零組件、原物料上也有很多問題。

世界上對於投資環境其實有很多評估，對於陸委會與海基會來說，關注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也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因為我方與中國大陸也簽署了相關協議。未來我方是否可能像提高旅遊警示一樣，提醒對中國投資的風險？其實這個議題在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之前就出現了，在美中貿易戰期間就有，不知道經過這一段時間之後，海基會或陸委會要如何處理？畢竟陸委會屬於官方機構，可能未必那麼方便，海基會既然經常對臺商進行風險宣導，與當地臺商平常就有很多資訊管道，可以蒐集當地的經濟狀況與風險，所以是否可能建立這樣的制度，讓國人在決定投資與工商業發展時，能得到充足資訊？

張董事長小月：針對這件事，我們是長期、持續不斷地做，因為全球經濟情勢的確瞬息萬變，所以，我們會舉辦臺商經貿講座，每個月還發行臺商經貿月刊，還有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所以本會都會透過書面、口頭與相關講座告訴臺商最新的整體投資環境。

黃委員世杰：但這算是常態性服務，而且只有參加者才有吧！我的意思則是有無預警性措施，讓大

家可以得知風險到底在哪裡？

我平常接到非常多關於投資糾紛與經貿糾紛的陳情案件，需要透過你們協助。這是你們自己的資料，內容顯示自 2016 年以來，每年處理多少這類重要案件的統計。我方也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其實是有官方管道可以協助臺商，只要他們在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就可以協助。執行率到底如何？也就是說，透過這個管道成功替他們解決問題的效能到底怎麼樣，能不能請你們稍加說明？今天的業務報告中還沒有提到。

張董事長小月：其實我們大概都在持續處理當中，有些案件不是這麼快就能有結果，有些則是有成果的，我請本會饒處長做比較詳盡的說明。

主席：請海基會經貿處饒處長說明。

饒處長仁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持續處理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雖然我們發函給海協會之後，對方不見得會回函，卻不會因此就不處理，畢竟保障臺商投資權益仍然是他們一直以來需要做的事，所以他們會轉給地方臺辦協助處理，回不回函並不是非常重要。

黃委員世杰：你們都有辦法掌握到最後的處理狀況嗎？

饒處長仁宏：有，因為我們會與當事人聯繫，如果大陸方面在處理過程中提供了協助，也達成一定程度的協助處理，我們與陳情人接觸時就可以了解案件處理的進展。

黃委員世杰：好。

我要請陸委會陳主委簡單澄清一個問題。去年年底以來就傳出 ECFA 可能中止，也提到各種理由。但我看了條文，發現沒有所謂的期限問題。就我們目前與大陸執行 ECFA 底下各項協議已有部分陸委會應該掌握得很清楚，能不能說明兩岸之間協議可能中止到底對於後續不論是在投資保障或關稅等方面會有什麼風險？你們的評估如何？請陳主委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首先，我方基本態度是兩岸曾經達成的協議，仍然繼續有效，我們也不希望停掉。第二，國安局答詢時，是強調基於料敵從寬原則，要設想各種情境，不能排除這種情況，我們也尊重國安局這樣的研判。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有準備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理順兩岸關係、造福國人，這就是我們的職責，所以我們會做一些準備。

黃委員世杰：謝謝，請你們注意這樣的風險。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規定人人都有權歸返其本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最後一款也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綜觀整體疫情，以全球新冠肺炎確診以及死亡案例來看，美國目前確診人數最高，義大利其次，中國第三，西班牙在後。在這麼長的時間當中，到 3 月 29 日為止，臺灣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有 298 例，從歐美入臺者最多，接著是其他國家，包括中港澳 16 人。當然，裡面還包含臺灣本土病例 43 個，但也是境外回臺人士造成的本土病例，基本上，全都屬於境外移入。但是，同樣是境外，政府卻有不同標準，陸委會陳主任委員也曾經努力過，這是我的感覺啦！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所不同？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防疫非常時期，憲法固然保障遷徙自由，但憲法也特別提到，為了緊急避難、為了社會秩序，對於人民權利可以有一定程度的限縮。而且大院也通過相關法規，整體由防疫指揮中心作業，我們尊重防疫指揮中心所做出的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問的是針對我們臺灣人、臺灣鄉親，同樣是從國外回來，為什麼政府卻是兩套標準？我要問的是為什麼採兩套標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已向委員報告，我們尊重防疫指揮中心基於防疫需要的決定。由於整個疫情一開始是從大陸傳出來的，所以在國境管制上首先當然是針對當地從嚴管制，因為武漢是重災區。所以你要以歷史發展來看，不能去脈絡化，做橫切式的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完全正確，一開始確實是從大陸傳出，所以一開始的規範，我都認為是合理的。但是隨著歐洲、美洲等許多國家出現病例，尤其現在的狀況是歐美最多，我們卻沒有對歐美祭出之前對大陸那樣的作法，重要之處在這裡啊！重點在這裡！你就變成……當然問題不是你，但陸委會負責大陸事務，應該想盡辦法說服他們啊！你有加以說服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些名單的性質已經轉為由我們輔導他們回來啦！你看，我們有了新的政策，包括指定班機、指定地點，辦法一公布，馬上就有六百多人報名。如果當初沒有這些名單，我們怎麼掌握？海基會還一一打電話詢問國人要不要回臺、有什麼困難等等，所以不應該想成拒絕國人回臺，我們從來沒有拒絕他們回來，而是轉為輔導他們走順利、又能兼顧防疫的道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陸委會有兩套標準，卻是因為政府有兩套標準，才讓你那麼辛苦、讓海基會那麼辛苦。在疫情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歐美情況也很嚴重，但政府的標準是不一樣的，當地國人隨時都可以回來，而且是按照他們自己的意願回來。如果大陸也改用這個標準，你就不會那麼辛苦，海基會也不會那麼辛苦。所以這些部分都需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過兩次包機之後，為了搭乘昨天回來的類包機，有國人從湖北搭高鐵，花了一千多元，還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有些人還沒辦法搭高鐵，自己開車一千多公里。臺灣很小，但大陸很大，大家又不是不知道，如果是七小時高鐵的路程，開車時間就更長；到了之後還有住的問題，所以非常辛苦。當然，終於回來了，有 153 人。請問根據你所掌握的資料，還有多少臺灣人在湖北、在武漢？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的第二批大概有兩百多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問還有多少人還沒回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武漢以外湖北地區報名的就有六百多人，我們先處理這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想回來就讀的學生，還有沒有滯留在湖北與武漢的？當地還有沒有學生想回來？我問的是想要回來念書的學生喔！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根據本會統計，學齡大概有 113 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為什麼沒有優先讓他們回來？學生就學是最重要的啊！陸委會陳主委又是大學教授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一一打電話安排，但總有先後順序，例如第一班就是載 153 人，本來就還有很多空位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類包機也安排了，接下來呢？陸委會當然宣稱還是要與對岸溝通，但臺灣人要回來，這是天經地義的，所以陸委會要向中央防疫中心表達，甚至一定要告訴蘇院長，臺灣人回來是應該的，所以不要設太多限制，而是研究如何把防疫措施做好，讓他們回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在法律見解上，我與委員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要看法律見解，但我是從人民的觀點出發，面對人民的觀點，卻談法律見解，就變成政治了。

請問內政部徐部長，最近正值防疫期間，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是法律沒有假期，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是臺大法律系畢業，所以你很了解，在我們讀法律的過程中，這句話本來就常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沒有假期。為了防疫，我們也曾經在此對話過；為了防疫，像這種麥克風也都有防疫措施喔！酒駕當然是零容忍，但是，酒駕測試也要有防疫措施嘛！

徐部長國勇：酒測沒有減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時候，防疫才是最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是，防疫最優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任何人都不能違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有違法嫌疑，要怎麼處置？

徐部長國勇：就依法辦理，法律人就是如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有違法嫌疑就移送，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依法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段時間，內政部移送了警政署署長，理由是他有違法嫌疑。你可不可以稍作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法律。這是政風處送上來的案子，而我們都尊重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政風處簽出來的？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尊重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我們不知道你們的問題，你們的問題也是你們的事，但是，我們從媒體看到，同樣在疫情嚴重的防疫期間，蘇貞昌院長撤換了幾位沒有違法嫌疑的董事長，還說這些董座下台剛好而已。他說「董座下台剛好而已」喔！這發生在疫情嚴重期間。隨後，對於內政部函送有違法嫌疑的警政署長，蘇貞昌院長卻說「為什麼要這樣亂？」這是兩套標準。

主席說還有第二輪發言，那就先到此為止。

主席：謝謝鄭委員，第二輪繼續。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求鄭委員等一下再講，是因為稍早主席宣布，如果有講不夠的，第二輪再講，因為大家時間寶貴。

我一度懷疑，昨天的類包機載了經濟犯返臺，否則，主管警察的警政署、內政部官員怎麼都到場了？沒想到防疫期間，飛機還可以把經濟犯載回來，這樣的結果也算是好的。剛才，所有委員都提到防疫，而防疫的同時，該處理的仍要處理，難道不對嗎？該辦的還是要辦啊！我剛才也對內政部徐部長講過，如果我們自認做得不對，該承認的要承認，該澄清的也要澄清。我王美惠的發言時間就分給部長 3 分鐘，讓你補充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不用這麼久。

王委員美惠：不用這麼久？好，請說。

徐部長國勇：法律就是法律。

王委員美惠：是，法律就是法律。

徐部長國勇：該依法處理就依法處理。另外，該尊重長官、尊重體制的就是尊重，都是如此。

王委員美惠：就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部長，雖然我們是同一黨，但有不對的就要改進，未來的路才會愈走愈寬。對於可能因為太忙，一時忘記向院長報告此事，你認為這樣有無不妥？請部長回答。

徐部長國勇：這是機密公文。

王委員美惠：就如同過去馬英九前總統指控某人，這是不行的，因為機密就是機密，不能講就是不能講。

徐部長國勇：但是在移送以後，我在晚間有透過辦公室主任向院長報告了。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是移送之後，透過你的辦公室報告？

徐部長國勇：提到這件事。

王委員美惠：提到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對於檢察官把案件退回，就你的認知，是冤枉了他，還是發生了什麼事？

徐部長國勇：對於法務部的決定，我不評論，也都尊重法務部。這點要尊重他們，因為屬於他們的職權。至於是基於什麼原因退回等細節，我們還沒接到，我也不知道。不過，我們尊重檢察官與法務部的相關職權。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做得不對要改進，如果做得對，就要大聲說出來。不管對什麼人，只要不對，就應處理，這樣未來的臺灣會更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在這段時間，你應該也非常辛苦，但如同古人說的「做到流汗，嫌到流涎」，從第一批、第二批包機，直到昨天晚間接返國人，你認為歷經這三批國人返臺，要改進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與今天回臺的班機是武漢包機之外的另一種不同方式。

王委員美惠：是，不同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昨天的班機與武漢包機就如同北京話說的「一碼歸一碼」，我們則說一是一、二是二，意思就是不一樣。武漢包機正繼續洽談，必須互相配合；對於接國人從湖北回來，我們當然可以改進，尋求對國人更方便的方式。今天還會很多人會回來，還有少數人留在當地。我們當然也感謝北京方面協助，讓這些人順利透過他們的公路前往搭機。

王委員美惠：對啊！當然也需要對方公路開放，臺胞才能順利前往搭機。否則，一旦道路擋住，臺灣人怎麼飛、怎麼開也過不去，所以這也要雙方互相配合。

陳主任委員明通：確實，這是互相。

王委員美惠：請教主委，搭機名單是以你們為準，還是以北京方面為準？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是以我方為主。至於這次不是開放報名，而是由當事者主動打電話，由海基會一天用 12 小時，甚至更久……

王委員美惠：主委，慢慢講沒關係。你說名單是我們決定，但第一批名單不是我們決定的，第二批，仍不是由我們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方有提供名單，我們再互相商量。

王委員美惠：固然是互相商量，但是為了讓臺灣人回臺，我方也委屈了一點，沒有完全達到我們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第一批出問題之後，我們針對第二批就改進了。剛才委員質詢有沒有改進，有的，第一批出事情之後，第二批就改進了，改進了之後，事情也愈順利、愈好了。

王委員美惠：大家到了外地，又碰上這種事，當然都希望早日回到臺灣這個國家。我為什麼與你探討這點？就是因為最近在臺灣的人都煩惱他們回來，會不會傳染給我們；在武漢當地的人趕著回來臺灣，則會質疑國家的動作怎麼這麼慢，所以兩方面想法是不同的。既然未來我們還要走這條路，就是把他們載回來，而且要更便利，那就請主委向對方、也就是中共說說看。畢竟防疫必須擺在最優先，不能被政治化，所以為了國家、國人的安全，必須盡快讓他們回來。

剛才有委員提到註記，我是認為，可以在他們搭飛機時，確認他們從哪裡來。至於回國之後，在檢疫隔離 14 天期間，就不需要註記他們是從武漢回臺的，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標誌記號主要目的是什麼？

王委員美惠：讓我們知道他們住在當地？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最後是要協助他們，不論是不是透過包機，讓他們回來。

王委員美惠：總歸一句，就是方便他們回來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王委員美惠：考量武漢或其他地區，就是以武漢當地臺人優先返回臺灣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是保護機上其他乘客。

王委員美惠：保護他們的安全，因為他們也擔心染病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否則，要是突然有從武漢來的人登機，豈不是會嚇死其他旅客？所以要互相配合。

王委員美惠：請主委要好好做，因為還有將近四百人沒回來。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昨天第三批臺胞班機返臺時，我方應該有什麼防護與防疫措施與步驟？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問哪個階段？

王委員美惠：在他們回臺時，我方要做什麼防疫動作、有什麼步驟？

王執行長必勝：在對方機場嗎？

王委員美惠：在我方機場，也就是臺灣、中華民國的機場，要做什麼動作？

王執行長必勝：首先是登機檢疫，疾管署人員會登機檢疫，還有行李清消、也就是行李消毒，這些都通過以後，我們就把旅客送到集中檢疫所隔離 14 天，也會採檢。

王委員美惠：另外，我再請教執行長，我方官員是否有需要帶官員的孩子出關？尤其對方已經確診，是否有此需要？亂來，不應該這麼做。執行長，你可知道這件事？

王執行長必勝：我們知道這起案例。

王委員美惠：你們知道這起案例？

王執行長必勝：是。

王委員美惠：昨天事情爆發，到現在已經將近 12 點，你可知道怎麼處理？臺灣人要怎麼去預防、要怎麼做？陳時中要怎麼處理？身為官員，雖然也是父親，卻做出這樣的動作，叫下屬到機場接他的兒子，這樣對嗎？執行長，這件事要怎麼處理？本席質詢的時間也到了，針對這件事情的所有環節，請在一個禮拜之內交出報告給內政委員會。

王執行長必勝：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們是否有雙重標準的問題，對於從湖北武漢回來的同胞和其他國家回來的同胞鄉親，我們有沒有給予雙重的標準，尤其是註記這件事沒有取得在座幾位反對黨委員的諒解，而且主席還相當激動。本席在此要回顧一下這段期間，中國因應武漢肺炎的諸多作法，我想還原一下為什麼我們基於防疫的需要，確實會有不一樣的標準。

首先我們要請湖北武漢的這些鄉親同胞諒解，這絕對不是歧視和排斥，但是基於防疫以及中國政府過去對於疫情的作為，中國的疫情到底如何，我們確實應該保留一定的疑慮。我們來回顧一下整個過程，請大家看一下，去年 12 月 1 日的時候最早的已知病例被揭露，12 月 12 日武漢市的醫院也接到一名海鮮市場的 69 歲男性病患，此時我們看到中國的專業體系第一時間是很稱職的。12 月 16 日武漢市的金銀潭醫院趕快收集樣本數據，進行隔離，12 月 24 日，市中心醫院火速將樣本送去廣州的微遠基因公司進行檢測；26 日廣州微遠基因公司檢測出有一個跟 SARS 相似達 94.5% 的病毒出現了；12 月 27 日廣州微遠基因公司就將完整的病毒基因組序列，共享給

最高的研究機構—中國醫學科學院病原生物學研究所；30 日北京博奧醫學檢驗所已將檢驗報告發回給醫院，李文亮醫師隨即提出示警。中國的醫療專業體系在第一時間按部就班的做他們該做的事情，而且在 12 月 30 日以前便已驗出這是一個不得了的疫情，但李文亮的遭遇是什麼？李文亮示警是在 12 月 30 日，而臺灣在隔天 31 日就開始警覺，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武漢班機進行登機檢疫。李文亮的聲音被臺灣當局尊重，但中國卻開始打壓，隔天中國當局馬上出來表示沒有明顯人傳人的現象。1 月 1 日時中國做了幾件事，首先要求專業體系不得再檢，並且銷毀樣本，接著將華南市場的現場破壞，隨後便傳喚李文亮。這是多麼重大的錯失，錯！錯！錯！大錯特錯，錯失了第一時間可防可控，該做的沒有做，專業體系有板有眼，政治體系開始出手。

接著我們看到，1 月 5 日隱匿疫情，再次表示沒有人傳人。美國在 1 月 6 日有所警覺欲前往中國卻遭到拒絕，重點是 1 月 7 日習主席竟然下令春節要照舊，防疫不要影響節日氣氛，這是推波助瀾，竟然做出這種指示。同樣的事情發生多少次呢？持續發生到很後面的 1 月 19 日，武漢還在做萬家宴，而且到了 1 月 21 日，湖北省省委書記、省長還大辦春節團拜，發燒生病還上台表演。幾條軸線看下來，專業軸線非常有板有眼，可是他被壓制，從 12 月 26 日開始做的，在 1 月 1 日就被壓制。而政府在做的是推波助瀾，包括 1 月 7 日習近平要求不要影響節日氣氛，包括 1 月 19 日武漢的萬家宴及 1 月 21 日的團拜，都是大型的傳播聚會。隱匿疫情讓全世界的國家認為不重要，這種隱匿除了內部對專業的壓制之外，對外的通報不斷的重複沒有明顯的人傳人，12 月 31 日講一次，1 月 5 日講一次，1 月 10 日講一次可防可控，1 月 11 日再講一次沒有明顯的人傳人。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時間是如何的急轉直下，1 月 23 日封城，19 日還在辦萬家宴，如果疫情嚴重，照理說不可以辦萬家宴，如果疫情不嚴重，為何 4 天後竟是舉世震驚的武漢封城急轉直下？主委，其實我們看到包括湖北的政府、中國的當局，對於武漢肺炎抱持隱匿的態度，壓制專業，讓世界各國疏忽。我們來看看世界其他國家是何時出現疫情，日本的首例是在 1 月 16 日，可是中國當時還在說沒有人傳人，事實是 14 日的時候，臺灣去的專家跟中國當地的專家已經定調該病會人傳人。我們前往中國大陸的專家回國後在記者會上便表示會人傳人，14 日他們和當地專家開會後定調的共識就是會人傳人，然而直至 19 日，中國仍對外宣稱未發現人傳人，還在辦萬家宴。所以湖北武漢的疫情，中國目前的因應態度是否 100%透明？是否改變了過去嚴重隱匿的姿態？我們是要帶著 100%的信任來予以配合？還是維持一定程度的謹慎？請武漢或是湖北的同胞稍微辛苦一點，配合整體疫情的防疫，千萬不要當成是一種歧視，而是當做針對中國是否對疫情透明的謹慎作法，本席在此要鄭重呼籲我們應該如此看待。主委，你看這個過程如此怵目驚心！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麼詳細的整理跟對照，看完只有一句話，不幸的事情就是這樣發生的，所以如何亡羊補牢，強化防疫工作，疫情指揮中心也特別強調，國人從大陸回來，特別是湖北，其蛋黃區就是武漢，這些地區要用包機的方式。雖然這一兩天有比較便

行的方式，用指定航班指定地點的方法，但是整個防疫工作仍然滴水不漏，跟過去的包機一樣。這些在防疫指揮中心的政策指導之下，我們努力來達成。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我們一方面雖然有註記，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武漢包機事實上仍在洽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還在談，因為武漢還沒解封。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要誤解成我們對自己的同胞狠心殘忍，用雙重標準在歧視自己的同胞，我覺得當我們這樣看待時是不公允的，而且事實也不是如此，事實上一直都在談判。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澄清，我已經澄清了一個上午了，現在再度澄清。

管委員碧玲：我想回顧整個過程，對於中國的疫情是否透明，應維持一定程度的審慎，並在審慎中維持友善與人道的相互溝通，我想我們就繼續維持這個步調，辛苦主委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謝謝管委員，我們早上發言至林文瑞委員後就休息半小時讓大家用餐。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想必最近事情蠻多的，尤其是昨天應該忙到很晚。關於事務性質的議題，前面很多委員都已垂詢，容我稍後再談，先跟主委談比較大政策、大策略方向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我們過去幾年與中國各方面的政經問題，事實上我們之間還是有一個重大的關聯，就是我們對中國的出口，從數據本身來看，關連度還是非常高，甚至仍逐年在增加。反觀其他地區，如我們一直在推的新南向，卻跟東協各國反而是降低，這是一個事實。

另外就是出口依賴占比四十幾%，我想這是一個客觀的數據，大家都很清楚，這些數字反應了一個事實，我們在經貿上對大陸高度依賴，其實嚴格來說，任何一個國家對他國或一個地區有這麼大的依賴，其本身都隱含了很大的國家安全問題，這也是個事實。之前我們的國安局邱局長就曾示警過，在這種依賴的狀況下，未來關於 ECFA 的問題，我想這個題目對主委來說也不會太陌生，私下我們也曾一同就教討論過。但就目前來看有一個問題，我承認大陸目前在疫情上可能自顧不暇，不過我相信對方也會期待一旦疫情穩住了，說不定他們就會開始動作，對臺灣進行威脅或反制，這是一個確實可能會存在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相信這陣子民眾的聲音，這次的疫情從中國衍生出來，方才管委員也在談這件事，大家對於中國的負面印象是很深的。我想這個問題對陸委會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陸委會是對大陸政策的總綱領，可是我們到底要如何和對方相處？一方面我們有很多客觀的依賴，經貿的關係，對國家安全也是潛在的威脅。另一方面國人現在對中國的不信任感日以加增，未來的我們的大陸政策，主委認為照此走下去的話，尤其是在疫情之後中國可能會借題發揮，認為我們因為疫情的關係跟西方國家互動很好，關於對方後續的動作，陸委會這邊目前有何因應或想法？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長年的觀察，兩岸關係並非單純的臺灣和大陸關係，當然還有一些國際因素，特別是美國，所以這是一個三方的賽局，這三方的賽局多年來這種重

複性、非合作性的賽局也達到一個均衡 Nash equilibrium，均衡其實某一種角度也是一個僵局，這個均衡持續了 70 年，我認為這個均衡點還是在。也就是從結構面來看，這個均衡點雖然各方 player 都希望對他的 payoff 不滿意，能夠多要一點，但是最後還是會回到一個均衡點，所以現在新一輪的一個賽局各自出招。我覺得最後還是會到一個新的均衡點，那個均衡點假設是 A+，A+ 減 A，我想距離不會太大，不會從 A 變成 B 啦，基本上我們還是守這個衡，我常常講我們的大陸政策還是守衡；具體來講，就是總統所說的，我們是一個一致性、可預測性的維持現狀的一個大陸政策。我認為這樣的一個政策，基本上從一個結構面來看，這個均衡點還是在。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也很贊同美中臺三角的大戰略。另外在這個均衡下面，其實也可以建議陸委會重新再思考一下，因為現在危機也是一個大轉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這並不是一個壞事，就是大家覺得過度的依賴，或者說雞蛋擺在同一個籃子裡面的問題很多，其實我反而建議，陸委會要有一個更前瞻性的政策，雖然這個 equilibrium 始終在，但是我們也可以有它的導引，就是在這個大方向上，如何讓我們這個依賴變得少一些，甚至也可以避免一些，像這一次疫情這種大的風險，這個是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事實跟委員報告，看起來經貿這個數字最大出超連港澳加起來 40%，好像我們對它的依賴，其實你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它對我們依賴，譬如華為的 Chipset 是海思幫它設計，它是拜託台積電幫它燒啊！台積電如果不幫它燒的話，它的頭就大了。所以這個依賴到底要怎麼看？到底是我們依賴它，還是它依賴我們？

張委員其祿：當然彼此都會有依賴，但是我們也可以有我們的產業政策，做一個更好的導引，這就是一個契機，以往你可能沒有這樣子一個時間點出現，還很難做一個政府政策的導引，現在就是一個機會點，所以只是讓陸委會去思考一下往這個政策方向，就是脫離依賴的這個方向去思考。

我們再往下看好了，這一題應該跟我們管入出境的內政部移民署有關，這個題目大家也知道，就是前一陣子誤送了 3 名旅客進來，內政部也對紐航開罰了，未來在這種事件上，是不是我們會有一個更好的或者已經制度的解？現在好像有一個報載聽說，很多中國人也很想藉著臺灣當一個轉機點，未來像這種事情發生的話，就是這樣子嘛？就是我們要這麼好的把他們送完就結束嗎？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移民署的代表沒有來，不過剛剛委員已經把答案講出來了，這個該開罰的我們就開罰，一定會開罰，因為那個是他們航空公司地勤的疏失，我們已經跟它講，不能把拒絕接受轉機的 3 個人讓他過來。

張委員其祿：以後反正我們就是按照這個制度在走？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按照這個制度，現在轉機我們就是拒絕。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像這個事件發生，我們跟所有的航空公司會再次強調……

張委員其祿：看起來最後都是我們的航空公司倒楣，等於又是我們自己把他們的人送走了。

徐部長國勇：這是疫情指揮中心最後的決定，當然我們都尊重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我們覺得這樣子做對我們臺灣的防疫是最好的時候，我們都尊重指揮中心的決定。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題可能還是要請教陳主委，這一次的類包機，剛剛已經有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我還是簡單講一下，主委也說過，如果防疫沒有做好就沒有下一步，希望是這樣，這是主委自己講的話。我們就直接看最後一個，就是這一次的類包機，我比較關注的是，目前還是有很多我們的同胞滯留在那邊，但是目前這個包機的名額好像還是有限，我不知道主委後續是怎麼安排？我們還是循這個模式再來解決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比較確切的數據，就是整個湖北的國人在武漢有 371 人，因為今天明天回來以後，在武漢以外的湖北還有 248 人，總共還有 619 人。我們現在是多元管道，武漢還是包機，包機的事情繼續再談；另外一點就是，已經解封武漢以外湖北其他城鎮的，我們在提供回家的路，今天還有昨天都很順利回來，如果還有需求，我們會繼續安排。

張委員其祿：儘速嘛！就是多元管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海基會張董事長，昨天晚上的類包機，有 153 個人回來，我這邊先請教的就是，這一次原本向海基會報名要回來的湖北臺灣人是幾個人？

主席：請海基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有六百多人，當然 2 個……

林委員思銘：昨天晚上那一班原本報名多少人？

張董事長小月：220 人，等於就是額滿。

林委員思銘：結果回來只有？

張董事長小月：153 人，中間有些人自動放棄，有些可能覺得路途太遙遠，所以沒有辦法及時的趕上飛機。

林委員思銘：所以少了將近 70 個人左右？

張董事長小月：是。

林委員思銘：主委和董事長，我在這邊要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們國人沒有辦法從武漢來就近返鄉？你看我們昨天晚上執行的成效，就發覺有將近 70 個人沒有辦法以類包機的模式回來，誠如剛才董事長講的，就是因為路途遙遠，讓他們千里迢迢要從湖北搭乘其他的交通工具到上海，這條路真的如陳玉珍委員講的，真的是很累啦！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要從武漢回來的話，因為它現在是封城，所以一

定要包機，包機就是要談判，過去的談判裡面，一個最大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沒有關係，主委，我待會兒再繼續問你，你再回答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意思就是，在這一次的類包機，我們到底有沒有考量到我們這些臺灣人民，因為湖北解封了，他要從湖北到上海這條路那麼困難，我們有沒有對他們做什麼協助啊？

張董事長小月：由我來回答一下，其實我們一直有考慮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跟報名要回來的人隨時保持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聯絡，他們只要出現問題的時候也打電話給我們，我們也請當地的臺商協會或者當地我們認識的人來提供給他們各種各樣的協助。那麼可以給委員更精準的一個資訊，昨天的這一班搭省際客運的有 56 個人；省際包車的 47 個人；小車子 17 位；搭飛機的有 11 位；高鐵的 4 位；小巴士的 1 位；其他方式 17 位，所以總共 153 位。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張董事長小月：今天我們也都在繼續追蹤，今天搭飛機的會有 103 位。

林委員思銘：董事長，他們怎麼從湖北到上海，我們調查得很清楚，現在我很簡單的疑惑就是，我們第二次包機的模式做得非常好，而且順利的他們東方航空公司跟華航去接，這個模式讓國人看在眼裡，而且我們的指揮中心陳時中部長整個防疫措施也做得非常好，他們現在隔離 14 天也回去了，沒有半個人確診，每一個人都非常的健康。請主委回答，為什麼我們這一次不採這樣子的方式，採跟第二次一樣的方式讓他們回來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包機經過雙方談判，唯一的問題是雙方對方防疫的認知明顯不同，談得非常非常的辛苦……

林委員思銘：第二次我們談得很辛苦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辛苦。

林委員思銘：所以第三次（這一次）沒有辦法採取同樣的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第一次結束之後，到第二次包機成行間隔一個月，你就知道那一個月的談判有多辛苦

林委員思銘：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要還是在，對於防疫措施認知有明顯落差。

林委員思銘：已經第二次有這麼一個非常好的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再努力啦！

林委員思銘：怎麼第三次有這種所謂談判上會出現一些問題、阻礙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某一種角度來講，每一個談判幾乎都是歸零的談判。

林委員思銘：是這樣嗎？我想這很簡單的模式，還會重新再談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辛苦啦！我們一直在努力。因為湖北解封了，湖北解封以後我們就另外提供一個管道，不需要直接跟他談判，但是也需要他協助，所以它這一次也幫忙協助，讓車子能夠上、飛機也能夠上……

林委員思銘：是，瞭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結果另外闢這一條路，今天和前天回來了 2 班。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的時間不多，好，謝謝！你這樣講我們大概也理解。我再請主委解釋一下，因為湖北的臺辦負責人對媒體說，臺灣政府不同意滯留湖北的臺灣民眾就近從武漢返鄉，他這個說法正確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希望在這裡打這些口水戰啦！

林委員思銘：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沒有意義啦！

林委員思銘：沒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讓國人回來最重要。

林委員思銘：好，所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完全是認知不同啦！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對於他們的媒體說法，我們是完全不能接受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希望在這邊打口水戰，沒有意義。

林委員思銘：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歐美回臺的國人回臺時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但是我們這一次從湖北或者過去我們包機去接的民眾，都是集中檢疫，但是這一次湖北是解封，所以第三次（這一次）我們就是讓他們以類包機的方式回來，還是把他們集中檢疫，載到檢疫所集中檢疫。但是歐美的國家沒有封城，或者他們直接就可以搭飛機回來，但是為什麼他們只要居家檢疫 14 天，這一次湖北解封回來的，我們就認為他們是新冠病毒的嚴重可能帶原者，還是要讓他們受到不同樣的待遇，要進到集中檢疫所去做隔離，為什麼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也是尊重疫情指揮中心的決策，因為他們是防疫的專家。

林委員思銘：對，尊重他們的決策，但是陳時中部長就很明確地講說，只要是解封的話，回來就會跟歐美各國的其他人士……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整個當然就是……

林委員思銘：回到臺灣一樣的檢疫……

陳主任委員明通：疫情指揮中心做的決策，最主要因為考慮到，我們陸委會提供一定的訊息，就是這個武漢還有湖北是重災區，重災區有蛋黃區、有蛋白區，現在武漢這個蛋黃區……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主委，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說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他是蛋白區，我們認為，即使是解封，你想想看，今天大陸……

林委員思銘：我想歐美的疫情也很嚴重，為什麼只針對湖北回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今天大陸北京都不允許湖北的人進去耶！所以我們也提供相關資訊給防疫指揮中心，防疫指揮中心也覺得，這個還是要審慎考慮，所以既有的模式沒有改變，這個當然是跟我們陸委會商量的結果，就是因為我們提供……

林委員思銘：主委，如果北京認為湖北的疫情很嚴重，不能進到湖北，請問湖北為什麼可以解封？如果依你剛才的邏輯。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部分的是慢慢解封掉，但是他們……

林委員思銘：中國大陸怎麼會同意它解封？

陳主任委員明通：它的來往交通的流動還是有一定……

林委員思銘：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有一定喔……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還是認為我們不要差別待遇，這是我的結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差別待遇，我們還是要比較審慎……

林委員思銘：我想一樣都是臺灣人民，回來的路應該讓它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是這種包機……

林委員思銘：平等對待，跟歐美回來的臺灣人民、跟中國大陸回來的臺灣人民，只要他們已經是解封的城市，下一次武漢也會解封，我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建議陸委會、建議海基會，不要再以這種所謂類包機的方式去折騰我們的國人，真的是很累的一條路啊！我想他們心有怨言，但是他們是為了讓自己趕快回到自己的母國、回到臺灣，所以他們對政府的各項措施隱忍在心裡，其實他們是有很多的怨懟。我想這個請陸委會、海基會、政府真的要好好考量，我們國人這些滯留在武漢或湖北人他們心裡的一個感受。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長，我還是針對這一次政風處移送陳家欽署長這個事件，針對昨天媒體的報導說，這個案子移到臺北地檢署，地檢署退回了。這個程序我個人覺得很奇怪，剛才有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詢問部長，部長說這個案子還在臺北地檢署，並沒有核退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收到核退的……

林委員思銘：你們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退回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案子沒有退回吧？

徐部長國勇：我是不曉得，但是我們尊重法務部地檢署的處理，委員你是很有名的大律師，所以你知道，我們就是尊重司法。

林委員思銘：我們大家都是法律人要依法行政啊！臺北地檢署如果認為現在防疫的重要性，這個案子可以慢一點來處理，但是用退回的方式，所謂的程序不備，這個我就覺得很奇怪啊！

徐部長國勇：我今天早上有問了一下，因為早上有一點事，我 11 點鐘才到，所以來這裡之前我有稍微問一下，我們有沒有收到什麼退回的公文，部裡面是跟我回答沒有。所以我的立場就是尊重司法，這一部分就尊重法務部的辦理，我想委員是大律師你知道，這個事只能這樣做，也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現在法務部根本沒有任何的公文到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問是沒有。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陸委會陳主委與海基會張董事長，因為很多問題，早上所有的質詢跟你們的答復多數我很清楚，就不必再問了。我只是要關心的，從大陸只有 4 個機場可以搭機回來，臺灣老百姓散布在各省，他們如果要去這 4 個機場，不可能有飛機可以搭到上海、成都或廈門等 4 個機場，他們都是小包車或是什麼車，這都是媒體報導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國內的飛機有在飛。

林委員文瑞：他們也可以採用其它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像今天湖北地區有一百多人坐飛機到上海。

林委員文瑞：可以這樣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103 人坐飛機到上海，昨天也有坐飛機到上海的……

林委員文瑞：像他們到機場的交通方式，我們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我們請當地臺商包遊覽車，停靠很多地方一個一個搭上車，湊成一部遊覽車開過去的。

林委員文瑞：對啦！我們關心的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海基會都有協助啦！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樣一個點、一個點接人上來，若是有確診者，整個車上可能就會增加染疫的風險。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有請他們戴口罩。

林委員文瑞：一樣都會戴口罩？

陳主任委員明通：防疫的標準都有提供給他們，甚至搭乘小台的計程車，我們也有提供。

林委員文瑞：防疫措施都做得很好，是嗎？好。接續我要再請問主委以及董事長，我們從 1 月底到現在，你們到底有接到多少湖北省以外所有臺灣同胞向你們陳請想要回到臺灣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要是在湖北，有兩千多通電話。

林委員文瑞：兩千多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他地區的民眾，自己本來就可以回臺了。

林委員文瑞：是，最主要是湖北？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時如果飛機有空位，他們就會回來了。

林委員文瑞：好。現在清明節要到了，本來如果沒有回臺的需求，但是因為清明的緣故，有些人需要祭祖，這些人包括他們的家屬，如果他們有回臺的需求，我們有第三趟的專機嗎？能夠繼續提供這樣的服務來協助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現在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今天已經 30 日了，清明是初四、初五，他們一回來就要隔離 14 天了。

林委員文瑞：也就是即使他們回來，也沒有用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如果他們要回來，應該要提早 14 天進行，所以現在應該沒有這個……

林委員文瑞：也來不及了，所以現在只剩下視訊祭拜的方法了。

再來，我們之前安排的三趟飛機都是專機，也都是在 4 月 8 日之前，而武漢是 4 月 8 日之後才解封，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林委員文瑞：所以變成是不包括武漢。4 月 8 日解封之後，我們是否會繼續依照這個模式讓武漢持綠碼者回臺，因為他們區分為綠碼、紅碼跟黃碼，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武漢要回來臺灣，這件事情其實還在談，如果隨時談妥，就會有包機，所以對於武漢，我們都是以包機來考量，尤其是 4 月 8 日解封之後，飛機不是都可以飛過去了，不是如此。委員可以看他們的公告，寫得很清楚，4 月 8 日武漢解封之後，香港、澳門、臺灣、北京的飛機都還不能飛，還是完全得用包機，而包機也還在談。

林委員文瑞：這樣我們就了解，因為 4 月 8 日解封之後，他們必須有綠碼才能出城，至於黃碼跟紅碼臺灣人及其家屬，依你們了解大概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些人都有向我們報名，所以我們有掌握。

主席：請海基會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今天晚上的國人都順利回來之後，跟我們報名登記的還有 619 人，我們準備要把他們接回來，這其中包括武漢的 317 人。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最後本席要向主委以及董事長強調，不管滯留大陸的臺胞是在武漢，還是在其他地方省份，其實都是一樣，他們絕對都有讓我們政府接回臺保護的權利，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也絕對有提供臺胞協助的義務，尤其是對迫切需要回到臺灣的人，陸委會也應該抱持著「臺胞若在哪裡，臺灣就在哪裡」的態度，讓我們滯留在大陸的臺胞享有保護跟協助，就算只有一位臺胞想要回來，我們也應該正視這個需求，並在防疫安全措施的前提之下，我們要盡量提供來幫助他們，以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很感謝委員替在大陸的國人說話，其實這也是政府的政策，所以院長一再強調，讓臺商、讓國人回來就是政府的責任，但是關於防疫的問題和回來臺灣的問題要如何平衡、如何讓大家滿意，讓回來的人滿意，也讓國內迎接他們回來的人滿意，這是一件比較困難的事情，所以要經過大家的體諒跟諒解，我在這裡再次感謝委員替在大陸的國人說話，這也是政府的政策，我們會打拚，努力促成。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辛苦了！針對對岸中國大陸的包機以及武漢肺炎，真的是非常辛苦，但是我們身為臺灣人，當然對於留在對岸的臺胞，我們

還是非常關心，也非常關注。針對包機，我看這次跟前兩次都不太一樣，現在是採用類包機，類包機的降落地點又是在上海浦東機場，上海離武漢又是那麼遙遠，對於改地點的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建議委員用「類包機」這個名詞，早上也一再澄清，所謂包機是雙方談判的結果，這一次指定航班、指定地點在上海，基本上這件事情並不是透過協商，但是大陸方面確實做了相關的協助，對於這些協助，我們要謝謝他們，譬如國人如何從湖北不論是搭飛機、搭巴士或是搭自用小客車，當然這一路上也需要大陸相關單位的協助，才有辦法抵達上海，這一點他們確實有一些協助，我們要謝謝人家。因為武漢這個地方並沒有解封，所以武漢的人要回來還是要透過包機的方式去談，可是武漢以外的湖北已經解封了，我們就提供另外一個回家的路，我們也想過成都，湖北很大，靠近成都這邊過去是比較快，可是如果在湖北的東邊，去到成都也很遠，而且成都的班次沒那麼多，上海的班次幾乎天天有，中午、晚上也都有，所以你比較可以請一些人改搭別的班機，專門空出一個班機，達到能像一台專機回來實質防疫的效果，包括穿隔離衣等等，這些完全按照防疫指揮中心的規格處理，我們經過多方考量後，決定選定上海，所以昨天也很順利回來了，我相信今天第二架也會很順利回來。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我們現在多一點防疫、少一點政治，我們希望對岸政府官員也能跟我們配合，現在我們也同樣關心在對岸的臺胞能順利回到臺灣，當然，對於臺灣 2,300 萬的百姓，我們還是要注重防疫，若有確診者，我們當然一定要排除，但是沒有確診的，我們要讓他們更便利。所以剛才主委說選定上海浦東機場，上海浦東機場跟成都，成都就在湖北，距離應該會比較近，4 月 8 日武漢解禁，解禁之後還有包機這個名稱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因為武漢在 4 月 8 日解禁，雖然解禁，但是最近它的公告出來了，很清楚公告港、澳、臺以及北京的飛機還是不能飛到武漢，所以武漢雖然解禁，但是武漢的人要離開，只要從武漢出來還是要透過包機，他們的國內線可以跑，但是港、澳、臺及北京的飛機還是不能飛去武漢，北京跟武漢之間還沒有點對點對飛，即使 4 月 8 日解禁也是一樣。

吳委員琪銘：4 月 8 日解禁以後還是一樣受到限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吳委員琪銘：我再請問主委，那邊現在還有多少人想要回來？因為昨天晚上本來是 220 人，而回來的才 153 人，為什麼會差距幾十人？問題出在哪裡？大家不是想趕著回到臺灣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是證件的問題，像昨天有一位是證件準備不足，所以改今天，終於把它辦出來了，有些則是有另外的考量，可能覺得路途比較遠等等，而且第一次，他們可能也沒什麼把握，所以今天人就比較多，有兩百多位，第一天是一百五十幾位，今天如果順利，將會有兩百多位。因為每一個人的考量不同，雖然他們來報名，但是到時候要成行，每一個人可能會有各方面的考量，我們一切隨緣，努力幫他們爭取，協助他們回臺就是了。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政府該做的，我認為我們政府單位也很用心解決臺商在那邊的困境，畢竟我們還是秉持過去所堅持的，也就是讓小朋友、婦弱能優先回到臺灣，這是我們的美意。對於臺

灣的防疫，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這陣子世界各國的疫情都那麼嚴重，臺灣和各國比較，連世界衛生組織都承認臺灣的防疫做得好，所以現在很多人都想要回到臺灣，包含旅居國外的人也是一樣。謝謝主委。

接著要請問徐部長，最近媒體每天都在報導，而現在是防疫期間，我看我們還是多一點防疫，少一點政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防疫優先。

吳委員琪銘：因為不論是警政署，還是移民署，都是在內政部旗下，大家都是非常用心來做防疫，未來我們還是一樣。還是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想防疫優先就是我們的立場，對於這個立場，大家絕對都要遵守，不改變。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這幾天看到媒體的報導，我還是想讓部長對外說明，不然外界真的有很多疑慮，譬如說你跟警政署署長不和等等，總總的傳言，所以在今天的委員會裡，請部長也對外做一個說明好了。

徐部長國勇：我想防疫優先就是我們的立場，其他就是尊重司法，依法處理，另外也尊重長官，就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琪銘：就這樣嘛？

徐部長國勇：對，就這樣。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部長，現在內政部把警政署長移送北檢，昨天蘇院長也講政風人員不是檢察官，也不是司法官，沒有調查權，他的意思是沒有偵查秘密不公開的事情，現在他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部長不向法院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公文是「密」。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所以你認為這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嗎？還是怎麼樣？我是搞不懂。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密」，我想委員是大律師，你知道嘛！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問題是，你是看過這個調查報告的嘛？

徐部長國勇：調查過程跟報告內容，我都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干涉政風室。

邱委員顯智：結論你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因為移送要用「部」的名義移送，當然這要我簽名。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是清楚內容的。

徐部長國勇：我不清楚內容，怎麼我會清楚內容？

邱委員顯智：結論呢？結論也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結論就是他移送，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但是聽說結論不是查無不法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個結論。

邱委員顯智：部長也是律師，如果你是查無不法，為什麼還要把他移到北檢？如果要用你的名義出去，而且我們都是律師，理論上你不是應該會看一下到底有沒有符合所謂的犯罪構成要件嘛？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不知道內容，犯罪構成要件要叫我怎麼看？犯罪構成要看事實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把他函送，你要把他送到北檢，北檢是犯罪偵查啊！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是要說我尊重政風處的處理，也尊重法務部、司法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現在函送到地檢署，性質就是告發嘛？沒有其他的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要不就是告發、要不就是告訴、自首或者其他情事，你把他函送到……

徐部長國勇：就是依法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就是告發。因為我今天早上問法務部長，他的說法是說這就是告發，你現在是不是對他進行一個告發的概念？

徐部長國勇：尊重法務部的說法，而這部分，我們是政風處在處理。

邱委員顯智：是。現在這個結論，你認為並不是查無不法，就是他有不法的嫌疑，所以你依法告發他，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這是委員的解讀。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部長現在你就是在閃躲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不閃躲，所以我依法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用你的關防出去，你也看過了，你說不應該報告院長嘛！

徐部長國勇：送出去就是政風處送來，政風處要送到法務部，包括送到……

邱委員顯智：你如果看過，你認為有不法的問題，你才會送，所以現在大家的質疑是，這個結論是不是查無不法？

徐部長國勇：結論不是我在查，結論是法務部在查。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是你就是有認可這個結論，你看過那個結論嘛！

徐部長國勇：法務部還在查，我怎麼認可？

邱委員顯智：如果這個不是查無不法，你幹嘛把他送到北檢，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也是大律師，你知道啦！

邱委員顯智：你也是大律師啊！所以我現在問你，現在你把他送到臺北地檢署，那不是民事庭！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辦法做結論，我的結論就是要尊重司法，讓司法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這個回答實在太詭異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太詭異，就是依法處理嘛！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黃副署長，現在內政部有兩個單位的防彈背心都有問題，一個是移民署，另外一個是警政署，到底你們的防彈背心什麼時候可以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宗仁：主席、各位委員。防彈背心是用來保護員警的安全，所以一絲都不能……

邱委員顯智：當然，你們現在等於是肉彈值勤啊！

黃副署長宗仁：現在並沒有肉彈值勤，這個問題在於我們依法招標，而因為我們有很高的安全要求，所以連美國的實驗室都沒有通過……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可以用？

黃副署長宗仁：我們 6 月又緊急採購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問題我已經在公工會問過主委，我問他警政署應不應該讓不良廠商重複得標，他說不應該。

黃副署長宗仁：那部分有時間差，我們在招標和開標的時候都有看……

邱委員顯智：包括移民署也一樣，移民署竟然讓這家已經被警政署通知列在採購公報上的廠商再度得標。

徐部長國勇：我來向委員說明一下，這個問題我曾問過警政署，不良廠商如果已經被公告了，當然就不能得標嘛！

邱委員顯智：對，都已經列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了。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看到他們送給我的日期，其實是因為得標時這家廠商還沒有被公告……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部長如果要解釋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這樣的時間差，警政署給我的資訊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但移民署的部分並不是這樣，他們的標案是在 3 月 6 日。警政署的標案是在 10 月 28 日，結果 12 月 30 日還讓這家廠商得標，吳澤成主委都已經說這樣不行了，但移民署很誇張，3 月 6 日還是繼續讓這家廠商得標，政府採購公報從 2 月 12 日就已經開始刊登，結果 3 月 6 日還是讓這家廠商得標。因為本席提出質詢，所以移民署在 3 月 12 日撤銷，這件事情麻煩你回去再查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再來瞭解一下，不過這家廠商實在是很糟糕的廠商，這會害死我們的警察同仁。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才說警政署的部分很嚴重，警政署和移民署竟然都向同一家廠商購買防彈背心，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而且警政署買一件是 6,200 元，移民署則是 14,800 元，為什麼相差那麼多？是移民署被騙嗎？還是因為你們每次都開低價，低到最後國外的廠商都不來投標，只剩這家廠商來投標？

黃副署長宗仁：安全是第一顧慮，所以我們對材質的要求非常嚴格……

邱委員顯智：你不覺得太離譜了嗎？我們將心比心，這些基層員警有很多都是從中南部上來的鄉下小孩，如果一件只要 5,900 元的話，請問你敢穿嗎？移民署買一件要 14,800 元，為什麼價格相差那麼多？難怪送去美國檢驗時被打穿啊！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是由警政署自己決行的案子，所以他們招標完畢之後，部裡面並不知情。因為委員提出質詢，所以我就去問他們，根據他們的說法，移民署總共只有採購 118 件，警政署則是一次就採購好幾萬件，因為數量相差太多，所以才會產生價差，他們的解釋是這樣子。不過我

告訴他們，對於這樣差勁的廠商，其實老早就應該要特別注意。

邱委員顯智：這還有一個重點，針對價差的部分，部長應該查清楚為什麼會相差這麼多？警政署一次採購四萬多件，為什麼不能逐年分批採購，結果搞到最後變成共同裝備？剛才副署長表示 6 月份還會再採購，屆時如果又無法通過測試怎麼辦？是不是全臺灣的警察都沒有防彈背心可穿？

黃副署長宗仁：委員所言非常正確，員警的安全絕對是警政署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你們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招標，甚至你們可以看看過去的例子，這樣的價錢和國安局、中華郵政公司的採購價格相差很多，以你們這樣的採購方式，人家當然會把最便宜的東西拿給你們啊！

徐部長國勇：我在上上個禮拜把警政署長及負責採購的組長找來談話，我問他們為什麼價格會這麼便宜？為什麼與移民署的採購價錢相差一倍？當時他們說移民署只有採購 118 件，警政署則是採購將近 48,000 件，因為數量很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價差。我告訴他們必須把這件事情搞清楚，如果國內只有這兩家廠商在做，而這一家得標廠商又有問題的話，是不是不應該再用價格來綁死，而應該用品質來考量。

邱委員顯智：真的，這是不能開玩笑的。

徐部長國勇：這不能開玩笑，所以那天我很不高興的說，他們這樣做萬一搞死自己的兄弟是不得了的事情，上上禮拜我已經找他們談過了。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問題是一次採購四萬七千多件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為什麼？其實不需要一次就採購將近 5 萬件，相信副署長也瞭解本席的意思。目前大概有 7 萬名員警，照理說，應該分階段逐年採購才對，才不會導致當測試無法通過時，變成這四萬多件防彈背心都無法交貨。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言甚是，當時我也問過他們這個問題，我問他們為什麼要一次性採購，為什麼不分批採購？他們說主要是因為以前就是一次性採購，所以到期時是一次性到期，也因此這次只好再一次性採購。我告訴他們一定要想一個方法來輪替，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員警真正得到保障。委員所提的問題正是我在兩個禮拜前問他們的問題，這件事情我會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最後，有關移民署在 3 月 6 日所採購的防彈衣，雖然在本席質詢完畢之後，他們就撤標了，但現在問題來了，請部長也去瞭解一下移民署所採購的防彈衣到底有沒有通過美國司法協會的抗彈標準，這不是開玩笑的！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會去瞭解。

邱委員顯智：包括招標的部分也一樣。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會去瞭解。

邱委員顯智：有關警政署的部分，6 月份要交貨的這一批到底有沒有辦法通過抗彈標準？如果 6 月份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抗彈標準的話，你們必須要有備案，否則到 6 月的時候基層警察都沒有防彈背心可穿。

徐部長國勇：我也一直提醒他們這件事情，包括署長和負責採購的組長都提過了，今天回去之後，

我會再請他們就這件事情來向我說明並讓大家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件事情一定要非常認真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關心警察的安全。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看了今天大陸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專題報告，其中提及第二次包機接返最後總共有 361 人於 3 月 25 日完成檢疫，解除隔離返家。第一次包機時因為其中有一名確診個案，所以還是有一點瑕疵；至於第二次包機，報告當中所寫的文字都非常肯定，包括醫護人員前往確認登機、飛航嚴謹周全、361 人於 3 月 25 日完成檢疫、解除隔離返家等等，既然第二次那麼成功，請問為什麼遲遲沒有第三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陳時中部長也曾說過因為雙方對於防疫的認知有所落差，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從第一次包機的東航，到第二次包機華航、東航對飛相隔一個月，這一個月主要就是雙方認知不同的磨合……

洪委員孟楷：我並不是在跟你討論從第一次到第二次的過程，我現在所請教的是從第二次包機到現在，為什麼遲遲沒有第三次？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個月的磨合，下一次會不會再繼續發生、再繼續磨合，這才是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嘛！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才會拿你的報告來請教你啊！第一次包機我們就不講了，因為第一次包機時有確診案例，所以我們不討論從第一次包機到第二次包機的過程。我現在請教的是既然你們在報告當中的用詞是第二次包機嚴謹周全、361 人於 3 月 25 日完成檢疫、解除隔離返家，可見第二次包機都已經非常嚴謹周全，那麼應該就不存在你剛剛所說的問題，請你不要再拿陳時中部長來當擋箭牌，好像把陳時中部長擺在那邊就沒有陸委會的事情一樣。就兩岸包機的專業而言，防疫當然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係，但溝通的部分當然是陸委會的責任，既然你們的報告當中寫著「嚴謹周全」，那為什麼第二次包機嚴謹周全同樣的模式不能馬上複製，為什麼還要持續採用上海包機的新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談判很多都是歸零談判，每一個談判都是一個 new game。

洪委員孟楷：按照主委剛剛的講法，所以在第二次包機之後又歸零了，請問是我方歸零還是對方要求歸零？

陳主任委員明通：相關談判過程我不便多說，因為現在還在談。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是在國會殿堂請教你，因為你剛剛提到歸零談判，所以我只想請教對方有沒有提出歸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談判的過程不便再多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對方有沒有提出歸零？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沒辦法進一步說明，之後有結果再來說明好不好？因為現在還在談判的過

程當中，所以我不便多說。

洪委員孟楷：既然都已經有第二次包機的成功模式，這也是你在書面報告當中寫到的，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能複製一樣的成功模式，而要變成上海包機？在上午的質詢當中，你也提到武漢包機和上海包機是不同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洪委員孟楷：上海包機是所謂的定期航班，武漢包機則是武漢包機，請問我們與對方討論所謂的第三次武漢包機模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都在溝通的過程當中，一直都在溝通當中。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預設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也希望能夠很順利的完成，但目前都還在溝通的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請問我們這邊是由什麼樣的層級來和對方進行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小兩會。

洪委員孟楷：本席簡單的問你，如果是你個人因公滯留在武漢，前兩次的包機沒有搭上，好不容易等到 4 月 8 日武漢解除管制，你會希望是依循包機模式直接飛回臺灣，還是要舟車勞頓到上海，再從上海回到臺灣？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此向委員報告，國人想回來……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的是你個人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個人沒有這種經驗。

洪委員孟楷：如果、假設……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回答如果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請問湖北和上海相距多遠的距離？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千多公里。

洪委員孟楷：以一千多公里而言，換算成搭車或搭高鐵的時間，至少也要好幾個小時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今天晚上要回來的人當中有一百多人是搭飛機的，昨天也有搭飛機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問 A，你不要回答 B。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意思是說相關交通工具並不是只有高鐵或遊覽車……

洪委員孟楷：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陸委會從頭到尾都告訴大家在第二次包機的時候，你們都要求或希望老弱婦孺優先。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向都是這樣主張。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老弱婦孺優先的話，我想「老」應該是比主委的年紀還大，這樣定義算老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年紀也不小了。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你還算滿年輕的，所以「老」應該是比你的年紀還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今年 66 歲了。

洪委員孟楷：不然就是跟你一樣的年紀好了，「弱」應該是指比你的身體還要差，「婦」就是女性，「孺」則是比你的年紀輕，請問你會願意讓老弱婦孺先舟車勞頓一千多公里到上海之後，再從上海搭飛機回來臺灣嗎？如果是你的長輩、親友、子女或配偶，你會願意讓他們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有同理心儘可能來做，所以也提供多元的管道，例如他們也可以搭飛機或大巴士，有各種方式嘛！

洪委員孟楷：我只想請教主委，如果這些老弱婦孺是你的家屬，你會願意讓他們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並沒有限定只能搭巴士，他們也可以搭飛機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一千多公里是客觀事實。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千多公里搭飛機也是很快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陸委會就是告訴我們，在湖北滯留的臺灣同胞們可以自己想辦法，看看是要搭飛機、搭車或搭高鐵，反正陸委會主委就是用這樣的態度說一千多公里很近，所以沒關係，他們可以自己想辦法先到上海，然後再從上海回來，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透過海基會努力在協助，並不是不管他們，包括遊覽車要怎麼租，我們透過當地台協都儘量在協助，同時也透過海基會儘可能在努力，我們並沒有說不管他們。

洪委員孟楷：這些我都知道，包括報告當中也有提到，重點在於你們的報告上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第二次包機是嚴謹周全的，而且 361 人回到臺灣進行 14 天隔離之後也沒有任何異狀，目前已經隔離完畢回到家裡了。既然如此，為什麼不能有第三次、第四次的包機？為什麼變成是上海模式，採取另外一種方向？除非是陸委會與對岸有什麼樣的心結或政治前提，否則的話，第三次包機應該可以趕快進行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只是防疫的認知不同而已，所以我們提供多元管道，既然湖北解封了，我們就提供多元管道，這是一碼歸一碼啊！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一碼歸一碼，所以我今天都是用你的報告來請教你，我並沒有拿其他資料過來，這是一個邏輯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次談判就是一次談判，一碼歸一碼啊！

洪委員孟楷：既然第二次可以，那第三次為什麼不行？為什麼第三次會變成上海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三次有在談啊！一碼歸一碼啊！第一次談判的東西和第二次根本不一樣啊！第二次和第三次的東西也未必完全一樣啊！

洪委員孟楷：第三次和第二次有什麼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每一次談判都是一個 new game 嘛！

洪委員孟楷：你每次都用所謂的談判來搪塞，你不告訴國會議員或 2,300 萬人也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包機要透過談判嘛！

洪委員孟楷：重點在於全部都是黑箱作業，國人沒有辦法接受、國人沒有辦法瞭解真相，包括本席也沒有辦法接受你剛剛的態度，明明第二次包機就已經嚴謹周全了。今天本席在國會殿堂質詢，就是想要請教為什麼第二次包機可以，第三次卻不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每一次談判都是一個 new game，第二次不見得能夠比照第三次，這是兩岸談判的經驗。

主席：如果還要繼續討論的話，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

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30 日，算起來你回歸接任主委差不多已經有兩年的時間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兩年多，我是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接任的。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你在就職演說時曾特別提及陸委會主委的職務乃是攸關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責任非常重大，尤其你希望能夠理順兩岸關係、促進兩岸和平，並追求兩岸共存共榮，如今兩年多的時間過去了，請問你覺得兩岸關係有沒有符合你剛上任時的期望？有沒有什麼落差？還是你認為未來兩岸關係會更好？坦白講，臺灣的總統已經選過了，國會也已經改選，坦白講，蔡英文總統已經邁入第 2 任了，嚴格講起來，1 月 12 日就差不多是第 2 任的開始，不要說 5 月 20 日了，就你個人的感覺，你認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想我回任後也是一本初衷，希望能夠理順兩岸關係，也一再跟對方表達善意；但是整個情勢的改變、重要的結構性改變，要從去年元月 2 日習近平提出習 5 條裡面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推動統一的進程看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提出，還有所謂的民主協商，破壞了現狀，造成今天兩岸很大的困難。第二點，當然，疫情的問題也增加了一些變數。

陳委員明文：謝謝主委。我想你大概在談的一個重點，就是其實臺灣人民在 2 月 1 日看到習近平這一方對一國兩制的重新論述以後，坦白講，整個兩岸關係開始產生很嚴重的變化。我要請教你，從那個時候一直到今天為止，尤其是國會改選、總統連任以後，對於未來整個臺海兩岸的關係，你認為會樂觀，還是兩岸還有什麼最大的挑戰會發生？你是不能夠繼續再告訴我一下？尤其是疫情發生的今天，你有沒有什麼看法？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些？我想總統在勝選連任的演說裡面也特別強調，為了兩岸的關係，我們為了和平穩定所做的承諾是不會改變的，而且總統也一再強調，我們必須要和平、對等、民主、對話這 8 個字。所以我們一直在釋放善意的訊息給對岸，但是看起來到今天為止，對岸給我們的感覺就是對我們相當的仇視，尤其對民進黨政府。你上臺兩年多了，你努力了什麼？未來你看到了什麼？你是不是能夠簡單跟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要談兩岸，必須首先去了解兩岸關係不是只有臺灣跟大陸，兩岸的關係鑲嵌在整個國際結構裡面，而這個國際結構主要是美國所主導的國際結構，不可否認，在蘇聯瓦解之後，主導國際結構的是美國，所以看兩岸關係要把美國因素放進來，因此我們常常走美中臺戰略三角關係。其實從 1949 年到現在七十多年來，這個關係是一個重複性的、非合作性的、多層次的賽局，從賽局理論來講，至少它維持了一個均衡、Nash equilibrium，坦白講，這個均衡其實是某種程度的僵持，但是這個僵持其實是讓各方面想更進一步的時候會被其他兩方拉回來。所以從這個結構面來講，現在雖然是新的一波，習近平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新出招，可是

臺灣也好、美國也好，都有回應這個出招，所以現在是在一個新的 game 裡面，我很難說現在這個 game just beginning、將開始而已……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後續會怎麼樣，我們只能密切觀察，但是我相信，這個 Nash equilibrium 不是那麼容易被打破啦！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講這些，其實只是在講一句話而已，就是美國影響兩岸的關係，而且在主導，你大概在講這個，我了解。我只是要問你，你看到的未來會是什麼樣？你努力的是什麼？我現在問你一個重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戰略目標當然很清楚嘛……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要看很大，就是兩岸關係如果依現在的現況的話，看起來好像就要對撞，我們現在在努力什麼？我想這個應該要避免的。我在請教的是，看起來兩岸關係好像越來越壞，我們現在到底在努力什麼？你是不能夠站在陸委會的角度，簡單扼要告訴我一下，你現在的工作重點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重點就是我回任的時候講的那句話，就是 2,300 萬人能夠安居樂業、大賺錢，這是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太抽象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賺錢沒有什麼抽象，大賺錢很實在啊。

陳委員明文：不過主委，沒關係，我今天不是站在你的對立面，你要很清楚，我是站在兩岸的關係是不是和緩的角度。尤其我最近看到 3 月 26 日的民調，這個民調的主題是總統表示希望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基礎上促進兩岸的互動，居然獲得高達 86% 的支持，這相當高，也就是說，大家對於蔡總統的主張是支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最近……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目標。

陳委員明文：尤其還有一題是臺灣的未來及兩岸關係發展要由 2,300 萬臺灣人民的主張來產生……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一直都是主流民意。

陳委員明文：非常支持的有 63%，支持的有 28%，也就是說，高達 92% 的人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是我們臺灣的主流民意。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主流民意，也就是說，這就是現在臺灣的 92 共識，真正的 92 共識就在這裡！也就是說，臺灣全體人民的主流意識就是要支持我們臺灣前途是由臺灣人民來決定，沒有錯吧？對於這個訊息，事實上我們應該要傳遞出去，給對岸了解，讓他們知道。其實我今天講這些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啦，委員今天在這裡質詢，他們都在看，他們知道啦！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今天要告訴你，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有政府、軍隊、人民、領土，構成國家的要件都有嘛！所以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其實我想臺灣 2,300 萬人民的主

流共識，更是臺灣現在藍綠的共識，就是我們現在就是中華民國嘛！我想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對岸應該正視中華民國的存在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要在這裡特別呼籲，我們要奉勸北京當局正視中華民國的存在，放下仇視臺灣，同時要停止對民進黨政府的敵對心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非常佩服委員的高見。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要站在這裡特別提醒陳主委，陸委會未來的重點工作，就是要去推動兩岸理性的對話，我想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陳委員明文：在總統連任後，甚至於兩岸的領導人可以一起來對話，我想這也是兩岸關係的一大突破，所以理性的對話是未來陸委會應該做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這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兩岸關係的和緩是我們要努力的重點，我想陸委會陳主委一上臺就對自己的工作有那麼高的期許，我們希望不要落差太大，最起碼要有一小步，不要原封不動，好不好？我特別再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也希望你繼續努力，兩岸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部長，辛苦了，你這幾天很辛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問題，內政部依據政風機關所做的調查，將陳家欽署長可能涉及刑案的部分函送到北檢，請教部長，北檢把你們退件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我聽說今天早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談到這個案子好像還在北檢，好像就是剛剛林思銘委員問的。

林委員為洲：你問你們自己單位就知道有沒有退件。

徐部長國勇：我今天早上有稍微問了一下我們自己的單位，他們並沒有看到有什麼退的公文回來。

林委員為洲：所以沒有退，到目前為止沒有退，報導是假的、假訊息？報導都說退了，未詳查，所以退件，報導是這樣寫的。

徐部長國勇：早上……

林委員為洲：都沒有嘛，所以這個叫做什麼？

徐部長國勇：早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說還在那裡。

林委員為洲：這個叫做放話。你沒有收到退件，法務部也沒有證實要退件。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問，沒有證實「未經詳查，所以退件」這件事，所以這個報導是假訊息，並沒有退件。你辛苦了，在防疫期間出了這種事情，老實講，以你的立場一定很為難，對不對？因為大家都在防疫。但是碰到政風機關送來的調查案件，如果涉及涉嫌觸犯刑法，你不處理好像也不行，防疫期間不是犯罪的假期，也不能在防疫期間明知道有不法嫌疑，卻不查處、不調查，你也是法律人，應該知道法律沒有假期，不會因為防疫期間有可能涉嫌觸犯刑法，卻不查處、不辦，也不可以這樣，對不對？請教你，針對陳家欽署長涉嫌違法之嫌，你們接受了多少檢舉？

徐部長國勇：不少啦。

林委員為洲：二百多件？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去統計數字。

林委員為洲：沒有那麼多？我也是看報紙導，好像有五十幾件。

徐部長國勇：那個就交給政風處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就是非常多、繁多，有數目非常多的檢舉說他可能涉嫌違法。涉嫌違什麼法？你是律師，應該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個就依法處理，我們尊重司法，因為已經送到政風處，也移送出去，就讓司法處理。我們尊重司法，我在這裡也不能代替法務部、代替司法單位去做相關的認定，我也不能這樣替他們認定，所以我們就尊重司法。

林委員為洲：你的了解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調查的過程、內容，我並沒有去問。從另外一個角度，退一萬步來講，假如這是機密文件的話，也不能說，對不對？所以我們就依法處理，尊重法律，尊重司法。

林委員為洲：你當初要以內政部函送的時候，是用內政部的名義，所以你當然要稍微了解一下內容，不然你隨便把他函送，公文上面又蓋了你的關防，也不可能，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是依法辦理，讓司法調查。

林委員為洲：雖然是政風處、政風單位去調查，要用內政部的函送出去，你當然有必要了解，對不對？你一定有了解。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是我不能去問、去了解的，所以我們還是依法處理。

林委員為洲：你用看的，不用問，用看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要依法處理。

林委員為洲：那個案子一定有調查過程、調查內容，你也有看，以你的法律素養，當執業律師那麼久了，你也可以判斷該不該函送。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讓法務部處理。

林委員為洲：就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所謂的偽造公文書，當然，還要等以後的判決。蘇院長也講了，既然已經這樣子了，就讓司法還給他清白，我們都尊重，只是這個過程當中有太多的煙幕。光是退回這件事情，我早上問法務部部長，臺北地檢、北檢是法務部這邊的，政風也是廉政署這邊的一條鞭，你們現在是怎樣？左手打右手嗎？政風經過內政部把他函送

出去給北檢，北檢放話要把案子退回。現在我們只知道是放話，其實都沒有公文。北檢與政風兩個打來打去，這是什麼情形？老百姓在看，大家都在看。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跟部長講，作官是一時的，對不對？作為立委，4 年後我也不知道自己會不會當立委。你能不能繼續做內政部長？我也不知道。這些職位都是一時的，所以我們還是要依法來辦事，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尊重司法、依法，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為洲：有涉嫌違法，該函送就函送嘛！不會因為防疫就不用函送吧？檢舉那麼多，社群、網路上講的那麼多；政風調查之後，如果沒有任何實質的內容及理由，會函送嗎？如果到時候退回，理由是政風未經詳查，我就要追究責任，政風在搞什麼！你們是要害部長、害署長，還是要害蘇院長，對不對？源頭不就在這裡嗎？政風要詳查啊！這是大事情，署長耶！要函送署長，然後說沒有做筆錄。這些都是外面講的，法務部部長不敢證實，他說自己也不知道，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但是他不能講，他說這個是偵查不公開，我尊重，但是我們最少要追究。這件事情到最後如果函送之後，北檢隨隨便便就可以把它退回，然後不立案、不偵查、不調查，我們就要追究，政風是在開玩笑嗎？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害院長很大力地打了部長，你要不要追究責任？你們是怎麼查的？未經詳查？我們要追究責任，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椒華、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以信、鄭委員麗文、周委員春米、李委員昆澤、陳委員雪生、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高委員嘉瑜、邱委員志偉、傅委員崑其及萬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還是一樣要請徐部長上臺備詢，因為太多人每天都在逼問我，覺得我在袒護陳家欽署長或怎麼樣。說實在的，我一直都認為大家在這段時間對部長有一個共識，所以我在人前人後都說我覺得你真的是在關心我們警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你為我們警消做這麼多事情，尤其在疫期之中，都站在第一線，部長也支持我幫他們把防護裝備做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警消在這一波真的非常辛苦，像今天有五萬五千多個居家簡易的案例。

葉委員毓蘭：就是！然後部長，你知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相關人員去居家檢疫者的家核查，如果對方不開門，只好找警察，警察就要過去，過去之後當然就會跟對方遭遇，所以警察實在很辛苦，我實在很感謝他們。

葉委員毓蘭：對。部長，所以說實在話，一天發給警察 5 萬片口罩是不夠的。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指揮中心商量，看能不能再多一些。

葉委員毓蘭：而且他們去追蹤這些居家隔離的人，你也不能讓他只掛一個口罩就去，所以在他們的任務已經倍增的狀況下，你的防備還是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是，跟委員報告，你那天講到護目鏡，我問他們現在能不能買得到？現在因為大家在搶購，採購上有點困難，所以這兩天我就會用我自己跟朋友的去先捐一點，讓我們的警消可以應急，這部分我已經找到資源，這個是用捐的，當然捐的就不可能很多，但至少讓我們可以先應急，所以我這兩天就處理好了，跟委員報告，這一點你可以放心，我的心絕對跟警察兄弟、消防兄弟們站在一起。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也要拜託你，駐守立法院周遭保六同仁也不要將他們排除在外，不要遺忘他們。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每次經過看到我們的警察弟兄，絕對都會跟他們說一句「辛苦了」，並且向他們道謝。

葉委員毓蘭：對啦，不要只是說「辛苦了」而已，口罩、口罩、口罩！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一定會盡量去處理，委員放心。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這個週末你也辛苦了，剛才大家都跟你說了，這一場戲我把它叫做「後宮真煩傳」，「真煩」就是有夠煩，大家做得半死。例如這幾天桃園的弟兄也跟我講，他們的警報系統有問題，就是居家隔離的……

徐部長國勇：就是電子圍籬。對。

葉委員毓蘭：對，讓他們疲於奔命。

徐部長國勇：對，我也在跟指揮中心連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次長就是副指揮官，所以他每天在疫情中心開會都會立即提出，希望這件事能趕快處理好，現在每個分局都在看定位，如果有人一離開，我們警察就立即趕過去，因為我當時下令是採通緝犯的規格，我們警察實在很認真，聽到命令就真的用通緝犯的規格在處理事情，所以他們很忙碌，如果電子圍籬出錯會忙死他們。

葉委員毓蘭：對。現在指揮中心也在研議要仿照新加坡，要求民眾維持社交距離，否則要開罰。說實話，現在警察做得好或是不好，人民心中最清楚。今天在中國時報上有一篇我的文章，部長不知道有時間看嗎？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有看到，我回去後馬上拜讀，委員也可以傳給我。

葉委員毓蘭：說實話，去年 520 的時候遠見就蔡總統的治理發表了一份民調，第一次破五成，其中最大的功勞當然就在防疫作為的能力跟警察維護治安的能力。在那個民調裡面，警察是最被人民信任的司法人員，得到 76% 的肯定，但是司法人員當中的法官跟檢察官得到民眾信任的比率不到四成。我必須要講，這樣的信任得來不易，可是這個週末發生的這個插曲，不管是剛剛林為洲委員講的也好，因為北檢講的也語焉不詳，我們當然都尊重司法調查，但是我覺得司法跟警察最不應該被外界解讀為是政治鬥爭的工具。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政治鬥爭，不會有什麼內鬥。就像我上任至今，我從事法律工作這麼久，譬如我舉個例子，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沒有人敢說，我也說過要維護警察的尊嚴，我

也要求若能廢除我最高興，但是至少要修改。上會期結束後因為屆期不連續原則，所以……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個會期我又提出來，也要請部長支持。

徐部長國勇：是。我會支持，我在這裡公開說我會支持，但是因為牽涉到的機關很多，所以我們還是要一一去進行相關的溝通，如何讓我們的偵查不產生漏洞，偵查不產生落差，讓警察跟檢察官之間的聯繫能夠更好，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我們也不能因為沒有這個條例，結果我們可能在聯繫、指揮上斷線的話，這也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們大家都在努力。我知道委員要提這個案子，大家也都知道，所以我就直接先在這裡公開說清楚。

葉委員毓蘭：事實上我非常心疼，這段時間部長做得也很辛苦，警察做得這麼辛苦，但是我們居然被這個消息整個淹滅了。今天我看到陳增芝寫的評論，整篇文章有夠長，我看至少是 3,000 字，裡面講到什麼派、什麼派，很多派我都很不是，我也搞不清楚，畢竟我一向都在學界，都是在象牙塔裡面，一言以蔽之就是警界所受到的干擾真的是罄竹難書，就這一點來講，不要說警政署，今天凌晨半夜就有一位矯正署的人也傳訊給我，他說他本來前年就要升科長了，但是名單一到部內聽說就被人關說拉下，所以人事升遷的關說要靠關係勝出。今天我必須要替警察、消防、移民、海巡或者是在矯正，甚至是在國安單位的人員講講話，會有這樣的傳言不斷地出來，真的不是國家之福，警察要如何才能夠中立呢？所以我也很期待，我看到週末這件事情出來之後，其實我也有學生寫信給我，跟我說署長是很努力地在推動治安基本功，比如像修法、像簡化警察勤務，可惜人事升遷發展出為極少數人量身打造，表面上是合法，但是觀感會抵銷很多。我知道部長您的位置也絕對不僅只是在部長，您說不定未來也會組閣，我真的很期待、很期待部長繼續秉持您過去愛護警消，看到兄弟們這麼努力，能夠幫他們擺脫這種派系鬥爭，然後還要去抱大腿、搶位置的狀況，這真的不是長久之道。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放在心裡，也一定會努力讓警察的升遷各方面都能夠更公平、更公開、更透明，我們都是往這個方向在做，所以才會有積分、評點等等機制。

葉委員毓蘭：我過去長年關心警察的制度，有一個聲音希望乾脆就把警察提升，把警消、海巡裡面有關治安的部分變成是稱做治安總署還是警政總署，甚至於也有人建議仿效國外（日本）成立治安委員會，由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來管理警政體系，我覺得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可以努力去討論的制度。謝謝。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個大家都可以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您在兩岸關係這個場域中已經耕耘 18 年、20 年了，最近我對兩岸關係感到非常地憂心，不知道您有沒有同感？請問你對現在兩岸關係的感覺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好幾位委員問我，兩岸從結構面來看，它還是有一個

均衡存在著，雖然現在是一個新的 game……

陳委員玉珍：從這一次的疫情，我覺得現在感覺上整個中華民國充滿了仇中的氣氛，以前大陸的民間，我們不管它的政府，民間來講以前對我們這邊還算友好，但是現在整個大陸地區也充滿了仇臺的氣氛，你有沒有感受到？你們對兩岸關係這麼了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當然個人認知有不同，但是我覺得這種不是好事，這不是好事啦，我們要努力來降溫，要把敵意降下來。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我深深地覺得現在有這樣的氣氛，你看中共的飛機不斷地繞臺，然後美國的艦隊就從臺灣海峽這樣開過去，表面上看起來好像風平浪靜，但是對於我們來自金門的人來講，我覺得真的是一個非常令人擔憂的情形，我真的是為兩岸的和平感到很憂心。因為我們金門經歷過戰爭，所以更愛好和平，你也知道我們跟大陸又非常的接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兩岸發展的過程中，我們金門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至少可以幫助成為一個兩岸和平特區的角色，您贊同這個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是問題的本質不在那裡。

陳委員玉珍：問題的本質就是彼此，我一直在跟您提的就是善意嘛！彼此釋出更多的善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問題的本質在於北京不願意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而且不放棄武力對臺，這才是問題的本質。

陳委員玉珍：即便北京是這樣想，但是你覺得我們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不是這樣想而已，你看他不斷的繞臺，這豈止是那樣想而已，而且最近一直在指控我們……

陳委員玉珍：所以面對這樣一個強大又有惡意的鄰居，事實上我也說過，比如說北京，比如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前他們對日本也是相當仇視的，即便民間也是，但是在這一次武漢肺炎疫情的風波過程當中，日本的表現反而讓雙方民間的關係變得更為友好，你有看到吧？有看到嗎？現在大陸民間對日本的仇視不如以往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也很難講，後來還是有人要把口罩要回去。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在急難的時候，如果我們對鄰居釋出一定的善意，對我們也有一定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啊！我今天早上不是講，一開始東航來的時候我們有準備 1 萬套的防護衣，不是隔離衣喔，防護衣就是那個兔寶寶衣服，我們是在第一個時間點就表達了善意。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不是第一時間，這已經在後面了，不過沒關係啦！這個已經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東航來的時候是第一個時間點喔！第一波東航是來得很早喔……

陳委員玉珍：這個已經是在後面，在我們院長出了很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後面喔，這是很開始喔！這個委員你有誤會喔！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們來講，我們還是把問題拉回到金門。金門的兩岸小三通現在暫停了，小三通暫停對金門的衝擊非常大，民國 102 年時行政院曾經推動自由貿易示範區的規劃方案，104 年國發會曾經就金門縣政府建請推動金門縣作為兩岸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無論是兩岸之間的人

員、貨物、服務貿易等各方面都可以自由往來，國發會曾經請陸委會表達意見，當時（104 年）你們也是回覆國發會說尊重，並會協助研修相關規定，這一段不知道您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那是國民黨執政的時期，2015 年是馬政府執政，不是我們。

陳委員玉珍：對，那你不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不知道，那是不同的政黨執政，馬政府有馬政府的政策。

陳委員玉珍：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在中華民國，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甚至以後可能是基進黨或是民眾黨，應該對於兩岸和平的嚮往跟希望都是一樣的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但是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等，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政策，這個不能混為一談。民進黨那個時候作為反對黨，對於國民黨馬政府所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基本上並不贊同。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對於民國 104 年的時候國發會所說的，贊成讓兩岸的往來更加緊密的作法，尤其是在金門地區，事實上這也是金門的民意，我要告訴您，讓兩岸在金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金門的民意，也謝謝委員代表金門的民意。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也希望至少在金門地區兩岸往來更……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請委員還是釐清一下，不同政府有不同的政策，一碼歸一碼。

陳委員玉珍：是，這是中央的政策我知道，這是中央……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不同的中央，不同政黨在執政啦！一碼歸一碼……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對，不同政黨執政，應該對兩岸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選民做出了不同的選擇了嘛！

陳委員玉珍：難道你覺得現在的選民不希望兩岸和平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件事，我們當然希望和平啊！而且對於委員提出希望和平的想法，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你要談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你說 2015 年馬政府的東西要我去接受，對不起，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主張，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地區希望跟大陸有更多的和平往來，不管是人員、貨物或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僅金門，全臺灣老百姓都希望跟大陸有和平往來嘛！所以我剛剛講，只要北京放棄對臺動武，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兩岸就有解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面對北京這樣，如果北京一直堅持這樣的立場，你們也無解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麻煩委員呼籲一下北京。

陳委員玉珍：呼籲沒有問題，我們在這裡一再地重申，當然中華民國存在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這個我從來沒有，這是我們的國家，這個是沒有疑問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希望委員對他們大聲說出來啦！

陳委員玉珍：當然啦，你不是說我們在講的時候他們都在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著你胸前那個中華民國國旗，大聲請他尊重中華民國的存在。

陳委員玉珍：當然啦！我不是只有在這裡講，我以前在大陸念研究所的時候，我也是這樣公開跟他

們講，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國家，這個沒有疑問，在這個立場上，國民黨跟民進黨不會不一樣，好嗎？這一點是絕對不可能不一樣，你們怎麼會覺得國民黨……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所以希望和平這件事情，國民黨跟民進黨沒有不一樣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怎麼會覺得國民黨認為自己不是一個國家，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國家，只是我要強調……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我沒有跟你這樣講，是你自己講的。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只是我要強調臺灣不是一個國家，因為中華民國包括臺灣、澎湖、金門、馬祖，這是我們在金門的民眾一直在強調的，這也是國民黨跟民進黨最不一樣的地方，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但是臺灣就不是嘛！中華民國就是包括臺、澎、金、馬，這個論點我們從來沒有改變過，對吧？難道你認為臺灣是一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委員的看法不是社會的主流意見啦！我尊重委員的看法啦！

陳委員玉珍：當然我們離島地區的想法也許不是跟本島，臺灣是本島，我們是離島，跟你們的想法也許不一樣，但是我們經歷過戰爭，我們希望和平。其實我也理解你們有很用心要做，所以很多事情也不好說，但是我個人至少從這一次武漢包機這件事情來看，我深深地覺得其實如果以蒼生為念，可以讓民眾有一條好走的路的時候，實在是不必要一直在大費周章，這個對民眾實在是一種很深很深的折騰，希望往後在處理兩岸關係的時候，還是把民眾擺在優先的順序。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我們一直都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今天沒有提案。謝謝大家的辛苦，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鍾佳濱 鄭運鵬 吳怡玓 劉世芳 鄭麗文 賴香伶
周春米 蔡易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孔文吉 邱顯智 吳斯懷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呂玉玲 陳明文 邱志偉 廖婉汝 莊競程
高嘉瑜 何志偉 陳亭妃 蔡適應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第一組首席參事兼組長 呂理正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考選規劃司司長 江宗正

特種考試司副司長 彭鴻章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副秘書長 劉文仕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率考選部部長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李貴敏、鍾佳濱、鄭運鵬、吳怡玓、劉世芳、鄭麗文、賴香伶、周春米、葉毓蘭、邱顯智、陳椒華、鄭天財、蔡易餘、蔡適應、高嘉瑜提出質詢；委員劉世芳、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請考試院及監察院兩院就以下 2 案，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監試法是否存廢或修正之議題，考試院及監察院兩院之立場不同，且無實質之討論或法制方向，僅留形式化之監試制度亦為外界詬病。爰此，請考試院及監察院兩院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委員修法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吳怡玓 鄭麗文 周春米

（二）監試法明定監察委員須在國家考試時監考，然長期監察委員舟車勞頓到考場巡視行使職權，多遭外界質疑徒具形式，連 107 年監察院 27 位監委投票結果中，約占整體 7 成的 19 位監察委員皆贊成廢除監試工作。

有鑑於監試法究係著重於「考試制度」或「各個考場」的監督，涉及監試法應廢或應修與否。何況，考試院分別於本院第 6 屆提出「廢」、而第 9、10 屆提出「修」，有著截然不同之意見，令外界相當困惑。

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考試院及監察院應強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 2 個月內向內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鄭麗文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考選部應立即完備各項國家考試防疫規劃、考場防疫措施，以及居家隔離或考生權益保障方案等，且對外說明，以確保考生權益並化解民眾之疑慮，及避免形成防疫缺口。就此，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劉世芳 鄭麗文 吳怡玓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就「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限定在「未經同意」、「散布」和「性私密影像」這 3 個要件，看要如何來防制。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 貴委員會就「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以下爰就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本部防制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網路科技、通訊軟體使用愈趨廣泛，方便溝通聯絡的同時，也帶來了新的社會問題，「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即俗稱之「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即是一例。近日媒體報載南韓「Telegram N 號房」性剝削事件，爆出年齡約介於 24 至 25 歲的犯罪集團以詐騙手法取得女性個資、逼迫其成為性奴並加以性虐待，且可能有逾 26 萬人共享非法色情影片及照片，已確認的受害者至少有 74 人，其中甚至有 16 人未成年。我國則是一名號稱「東吳天菜」之陳姓男子未經同意，將其與前女友在租屋處拍下的性愛片上傳網路平台，雖一審法院判處陳男 2 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新臺幣 73 萬元，惟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改判陳男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4 年，另需賠償告訴人新臺幣 75 萬元。因網路資料傳遞輕易快速且難以抹滅，加上社會習慣譴責被害人的風氣，被害人往往面臨極大傷害。

貳、我國相關法律規定

一、刑法

（一）違法取得且未經同意散布

於我國，對於違法取得且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情形，如係無故以照相、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者，得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處罰，若是未經同意散布，則依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相繩。

（二）合法取得，未經同意散布

若行為人係合法取得，例如被害人同意行為人拍攝或被害人自拍傳給行為人等，但嗣後卻「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情況，因前行為屬得被害人同意，無違法問題；而後行為在目前實務上則以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論處。另因散布（公開）私密影像屬於被害人之私生活領域，將影響到被害人之外在社會評價，因此亦為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保護範疇。

（三）其他

如以欲散布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恫嚇被害人，或施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將另構成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若係逼迫成年被害人拍攝性交、猥褻行

為影片並施以凌虐，則觸犯刑法第 222 條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若被害人遭散布之客體除性私密影像外，尚包含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或隱私，例如被害人曾至診所墮胎、曾罹患某些疾病等，或有關性私密影像已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程度，且依其影像內容除一般個人資料外，尚包括性生活、醫療或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時，則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20 條，如符合構成要件，可依同法第 41 條論處。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6 年及 107 年二次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

(一) 刑罰

如係散布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予以處罰。如係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則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係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被拍攝、製造上述照片、影片，依同條第 3 項，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 行政罰

另無正當理由持有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物品，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次遭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四、民法

被害人依現行民法規定，有下列救濟方法：

(一) 保護請求權

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因隱私權屬人格權之一種，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二) 損害賠償請求權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隱私權亦屬「權利」，故被害人得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包括財產上損害（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6 條）及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而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判決、86 年度台上字第 3537 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如是透過網路散

播性私密影像，考量網路傳播速度快、擴及範圍廣泛、侵害程度較嚴重，則法院得視具體個案情狀、斟酌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審認判斷行為人所應賠償相當之金額。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規定）。

參、本部防制作為

一、建立婦幼安全聯絡人名冊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商業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共同籌設「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iWIN 是透過公開招標之政府委辦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由臺北市電腦公會承接，針對違反「iWIN 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例示框架」之網路內容，iWIN 可通知業者盡速移除，針對重大或明確違法案件，則轉由地方縣市警/社政主管機關處理。

各地方檢察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已與相關機關、團體建立婦幼安全聯絡人名冊，並逐年更新名冊資料，本部將請各地方檢察署依轄區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各分局建立與 iWIN 聯繫之窗口，於檢警偵辦此類「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案件時，一方面適時保全證據，另一方面由 iWIN 協助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之影像，避免被害人因性私密影像不斷遭轉傳而生二度傷害，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教育訓練

本部每年固定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主要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為精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案知能，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及有效落實兒少性剝削之防制工作。109 年度婦幼研習會特別將「復仇式色情」（即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議題納入課程，提升檢察官對是類案件的重視及敏感度。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並安排 iWIN 黃益豐執行長講授數位時代中的網安風暴課程，讓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如何透過 iWIN 協助被害人。

肆、結語

法務部持續與警政、衛政、社政等網絡密切合作，如不幸發生是類案件，將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從速從嚴偵辦，並由各地方檢察署、婦幼隊、各分局與 iWIN 建置聯繫窗口，儘速協助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以維被害人權益。另依據個案情節，建請法院審酌被害人遭致之傷害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以維司法正義。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部長。

接下來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報告。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奉邀就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之防制」議題進行專題報告，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性私密影像外流之防制及被害人之保護，表示由衷敬佩之意。茲將法院適用現行相關規定之處理與判決情形，及被害人於訴訟程序可獲之保護措施，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法院適用現行相關規定之處理與判決情形：

一、關於「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包括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等）」行為，現行相關規定：

（一）特別法之規定：

依具體情節態樣，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拍攝、製造或使被拍攝、製造）、第 38 條（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之行為）或第 40 條（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少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等所定之罪。

（二）普通刑法之規定：

除上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外，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亦有可能涉及刑法第 235 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等普通刑法之規定。

二、關於法院適用相關規定之判決情形：

以 106 至 108 年共 3 年間全國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為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被告總人數，分別為 96 人、171 人，其中被論罪科刑者分別為 90 人、164 人，占被告總人數之比例分別達 93.75%、95.91%。

三、如前述行為人為少年：

（一）其已觸犯刑罰法律，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處理（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

（二）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6 條規定，兒少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之虞者，如無另犯他罪，不適用少事法處理；如有另犯他罪，應先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事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貳、被害人於訴訟程序可獲之保護措施：

一、除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規定外，依甫經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同年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規定新制，及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同年月 17 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因應兩公約所為修正關於第 163 條部分，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

（一）所有案件均適用之「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

被害人及其家屬於偵查及審判中，隱私均可受到保護，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或旁聽人間得有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且除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

第 271 條之 3)。

其他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規定，如證據調查之陳述意見及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4 項）、審判期日在場、陳述意見及卷證資訊獲知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及請求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第 344 條第 3 項）等。

（二）被害人可聲請訴訟參與：

於侵害被害人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被害人可聲請訴訟參與（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或於一定情形，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

訴訟參與人得有程序主體權（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包括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

二、兒少被害人可受安置等相關程序保護：

（一）經主管機關評估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依法聲請法院家事法庭裁定保護安置或為其他適當處遇。

（二）法院受理前開事件時，為保護被害兒少之最佳利益，認有必要時，亦得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或指定家事調查官為調查、連結社福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65 條規定參照）。

參、本院對於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精神表示贊同，如有相關修正方向或內容之研議，在符合比例原則及規範明確性原則等前提下，本院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之決定，並適時提供修正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內政部警政署也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朱副局長要再做口頭補充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不用。

主席：好，那就在詢答的時候再說明。

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也都有提出書面報告，就先請委員參酌。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其他列席機關所提供的書面意見請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警政署，我們知道韓國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Telegram 這個 app 裡面，我們知道 Telegram 有名的是它比較保密、比較隱私，請問警政署在辦案的時候，對於 Telegram 相關的資料你們調得到嗎？你們有辦法監聽、監視或追蹤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要在境外調一些相關資料，是要透過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循司法互助通知當地司法機關，並通知台灣展翹協會，透過國際色情防制組織予以追蹤查察，這是目前我們實務上的做法。

吳委員怡玓：我比較明確的問好了，Telegram 的資料我們有沒有調過？我們有沒有跟 Telegram 調過資料？

朱副局長宗泰：像美國的話，美國一般是會提供。

吳委員怡玓：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跟這家公司調過？

朱副局長宗泰：iWIN？

吳委員怡玓：不是，是 Telegram。

朱副局長宗泰：沒有。

吳委員怡玓：LINE 我知道是有的，那其他的呢？其實我想要問的是幾個比較常用的 app，除了臺灣的 LINE 跟臉書之外，還有像 WhatsApp、韓國常用的 Kakao、Telegram 等，我們應該要知道有沒有辦法調到資料，這樣才不會有漏洞。

朱副局長宗泰：是。

吳委員怡玓：因為這種東西其實是很難追蹤的，有沒有可能可以有一個舉發獎金呢？這可能需要問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舉發獎金部分，因為獎金的發放非常嚴格，目前我們只能鼓勵，沒有用發獎金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OK！因為這種東西在網路上傳播，資訊又這麼多，我覺得要警政署一直去追蹤是有點難的，除非有人舉發，所以如果我們在舉發這件事上可以有更多獎助的話，可能會比較有幫助。

另外，剛剛部長也提到，如果是成年人的影片被散布、播送或販賣的話，我們是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處以兩年以下徒刑、九萬元以下罰金，但是我覺得太輕了，部長你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情節，兩年以下是最高刑度，如果是數個行為的話，可能數罪併罰，加起來就不只，但如果是單純的單一行為，當然刑度就是法定的，這部分，我想法官會視個案情節來做判決。

吳委員怡玓：對我來說，就算只有一個事件，我都覺得兩年以下、九萬元罰金真的太輕了，我覺得可以斟酌調整。

再來是兒少的部分，相關條文是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其實我在看這兩個條文時順便看到第三十五條，我發現第三十五條規定是不可思議的輕，第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我不知道這個條文是哪一個年代制定的，那個時候可能五十萬元很大，但我覺得這個年代，五十萬元對於這樣的罪，真的是太輕、太輕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大概也是一樣的

意思，以現在的通貨膨脹來說，這些金錢上的罰責都太輕了，就是罰金、罰鍰的部分。第三十六條也是一樣，都已經拍攝了，才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我們都知道，如果是拍攝後再散播出去，這是很可怕的。

接下來我再請教警政署，你們的報告第 3 頁圖表中提到，106 年違反第三十八條的有 1,148 件，107 年卻迅速降下來，附註上說明降下來的原因是把「是類案件」摒除評核，請問，是類案件大概是什麼樣的案件？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106 年有 1,000 多件被用第三十八條來判處，可是之後就沒有了，這是很大的差別。

朱副局長宗泰：106 年案件數較多，是因為有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到了 107 年、108 年，則取消該類案件的評核，我們分析應該是這個關係，就是取消評核後，數據有大幅度下降的趨勢。

吳委員怡玓：是社會上這樣的案例變少了？還是我們發現的案例變少？

朱副局長宗泰：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做分析。

吳委員怡玓：OK，因為這是很大的不一樣，如果你們這個計畫成效非常好，這些犯罪都有被抓出來，那麼我覺得應該繼續執行，而不是為了讓數字降下來，就把這個計畫取消。

另外，再請教有關居家檢疫的問題，我們知道之前有一則新聞報導手機檢疫訊號經常出錯，錯誤率甚至高達 93%，變成員警一個小時要處理 16 件檢疫人員跑出去的案件，請問警政署，軟體出錯的問題處理好了嗎？現在員警已經很辛苦了，如果這些居家檢疫的訊號一直出錯的話，他們會忙不過來，這部分請警政署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針對手機部分，因為電子圍籬整個系統是在電信部分，而電信業者那邊的對口窗口是 NCC，我們只是負責後端執行，所以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請 NCC 幫忙處理了嗎？

朱副局長宗泰：是。

吳委員怡玓：請問今天 NCC 是由哪個單位代表列席？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另外一個處室處理的業務，不過我可以先回答，如果有錯，我等一下再補充，可以嗎？

吳委員怡玓：可以。

林簡任視察慧玲：目前是由行政院資安處找五大電信業者協調這件事情。

吳委員怡玓：所以說這件事情還沒有處理完？

林簡任視察慧玲：是，不好意思，我再確認一下，等一下再補充。

吳委員怡玓：好，請儘快。再來，現在入境時，會拿到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但是我們看到通知書內容，不管是中文也好、英文也好，都沒有提到被通知人給的手機號碼會被追蹤，請問現在有告知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的資訊不是我業管，我可不可以請教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玓：OK。第一件事情，你應該要告知他才可以追蹤他；第二件事情，如果你沒有告知他，他不知道自己被追蹤，他可以把手機放在家裡，然後自己出去亂跑，事後又變成沒有法可以管他，因為你沒有告知他，而你要追蹤的是他給的這個號碼。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尤其現在海外回來的人非常多。

能不能儘快給我們報告呢？我覺得最積極的作法就是馬上加到單子上面，而不是只有口頭的告知。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怡玓。

因為現在是防疫期間，我們請相關單位大概就派兩名過來，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防疫，而邀請的列席官員都以專案報告為主。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集人排的主題，由於之前我們看到韓國發生 N 號房事件，引發國內非常多團體的關注。本人也很在意，在現有的各種法制裡，包括剛才部長及司法院的報告，即各種法規及刑度在在都希望能抑制，或對這種不法達到嚇阻的效果。每次看報章只要過一陣子，就會出現非常聳動的事件，韓國的 N 號房在他們國內引起非常大的社會衝擊，第一是事件本身的受害人數相當多；第二是在網路平台上進去觀看的人數，我認為也超乎想像，即好像不是那樣的數字，可是竟然高達 26 萬，我也相信這個數字是遠遠超過的。顯見這樣的社會事件，我相信韓國的法制已經在性剝削或性暴力等刑罰上相對而言也有與時俱進的修正，可是還是發生了。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來探究，是不是只有在法制面的部分而已呢？還有更多的是社會面，以及很多是在相關的檢察官，以及法官判案的觀念上都要一併來檢視呢？我先提出以下問題就教部長及在座官員，你們認為未經同意就散布性私密影像，不管是對當事者或受害人造成人格、心靈及自主性上的一些侵犯，我們可不可以定位為這已是性犯罪的行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列為廣義的性犯罪，而影響層面不只是當事人，也會影響到整個社會，所以我們會很嚴正來看待這件事情。

賴委員香伶：我想也要有更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首先，這項在數位時代裡的工具所造成的無可回收性，以及造成受害者長遠的傷害，我相信這就是犯罪本質上的內涵，它與性及那麼隱私的身體關係，還有人跟人之間的私密關係，因此我希望性犯罪的定義應從未經同意散播私密影像著手，而在立法上也能夠往前邁進。

第二，剛才提到這樣的現象，不管是透過網際網路的各種形式，如果要移除及做到各種個資的處理，大概還很難全面性做到，所以在修法上要想盡辦法去做處理。

第三，如剛才所講，不管是檢方或法官在判時，有一些不當的言論，包括是你自己去拍的，如果不拍就好了。這就好像被性騷擾時，被說成是自己穿得太過暴露，我相信這些觀念要開始在法制面，還有辦案人員的心態裡都要重新被教育，如此才不會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您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非常同意，我們對於法務部所屬的檢察官，也不停透過研習會或各種機會來做一個妥適的教育。

賴委員香伶：在報告中也看到你們提到會針對相關人員做年度上的教育訓練。從實務上而言，我們還是來探討有關法制的部分，現在綜整起來，雖然你們的報告裡提到非常多，但基本上，可以在這三個類型下來探究，有關未經同意就散布私密照片的相關法制，最單純就是性騷擾防治法的部分，大概也是我們一般認為行政罰的部分，並沒有讓當事人心生畏懼或改變行為，也就是行政調查等。我相信在各層面，包括職場、學校等方方面面是有這種行政罰的法規在裡面。第二就是在刑法相關的部分，剛才大家提到最多的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部分，有關散布或販賣猥褻的物品及影像等，就會有一個刑度，大概是兩年以下。如果涉及自願的話，這部分會不會有一點不一樣的處置呢？

蔡部長清祥：違背他的意願，如果是用強制行為的話，當然我們會用強制罪，而恐嚇或脅迫則有另外的法條可以適用。

賴委員香伶：前提是如果是自願性時，在判的刑度或法制上會不會有不一樣的考慮？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不一樣，適用的法條不同，刑度就會不同。

賴委員香伶：我想有一些更年輕的青少年，有時候他們在一些觀念上並沒有很成熟，因而造成當時並不覺他有被拍攝，可是未經同意則是第二層面。今天我們就鎖定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的部分，它反而是比較嚴謹的，一般人可能會說是自願被拍攝，可是不同意被散播，年齡層高一點的人對於性自主權還比較能判斷，而在 18 歲以下就完全受到此法的強制保護嗎？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就這部分的與時俱進來講，涉及到 18 歲以上或以下，就會有保護性不足的差別性，這是現狀嗎？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香伶：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主要比較特定的是可以移除相關的資訊。

蔡部長清祥：法條的規定是儘快移除。

賴委員香伶：移除是不是交給 iWIN 這個團體、機構來做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的瞭解是由國家邀請這些民間團體來幫忙、協助及處理。

賴委員香伶：依現在的調查狀況，已經移除的量是多少？要花多少時間移除？如果沒有辦法做得完整，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加強這部分的效益呢？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是 NCC 在處理，有關數字或執行層面，他們會比較清楚。

賴委員香伶：今天 NCC 沒有到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剛才我們在問圍籬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有關 iWIN 這個組織、團體在進行協助，即有關影像移除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有沒有數據？移除的狀況為何？需要多久才能完成移除？有沒有具體的案例可以講呢？

主席：iWIN 的執行機關是不是你們呢？

林簡任視察慧玲：iWIN 的部分嗎？移除的部分嗎？

賴委員香伶：移除的狀況及要花多少時間？能不能達到你們當初想要的效益？

林簡任視察慧玲：通常國內的會比較配合，但是境外就比較不配合，因為那是國外的。如果是下架的部分，iWIN 也只有通知的權限，還是要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法律，請他們下架。我查一下數字馬上就回報。

賴委員香伶：好。下架及影像移除也好，還有最後的追蹤，主要是由哪個部門在做呢？

林簡任視察慧玲：就看是違反哪一部分，如果是兒少法，就是衛福部的社政單位，其他法律則可能是警政署。他們之前的書面報告上面都有一些數據，其實都已經顯示了。

賴委員香伶：請會後再提供給我。

林簡任視察慧玲：好的。

賴委員香伶：特別是衛福部，如果已經有案例的話就請讓我們知道，執行狀況是否達到當時所講的效果？

林簡任視察慧玲：好，我們再提書面給委員，謝謝。

賴委員香伶：最後，回歸到我剛剛所講的，現在不管是法制或保護，均有不足與不周到之處，因此法務部或司法院有無可能針對剛剛所提及問題另外修訂新法規？包括私密影像所涉及的犯罪防制問題？相關條例或法案有無在規劃中？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隨時蒐集相關個案處理情形，如刑度有不足之處，我們願意檢討；如防範措施不足，我們會結合其他相關機關一起把防護網建立得更嚴密。

賴委員香伶：司法院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就個資遮蔽部分，現在於相關判決書上，被害人的個人識別資料均不會被揭示，這點請委員放心。

賴委員香伶：針對如何保護被害人，目前法律雖不周延，但至少行政上能立即改正，而提供更多的防範機制，相信是大家的共識。我今天重點有三：一，有關司法文書上雖然個資均有遮蔽，但其實還是有些部分沒有做到，這問題請檢視；二，有關受害對象必須在第一時間有社政或衛政服務資源導入，這部分在 18 歲以下者有，但針對 18 歲以上受害者導入服務資源，我相信是缺乏的；三、相關散布影片的強制移除，其實對 18 歲以下者的保護法規上可能有，至於處罰則零散於各法規，可見就移除下架這部分看來，我們的規定並不完備。爰此，本席衷心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考慮另定新法，並將此種舉動視為性犯罪的一種型態，訂定比較周延的強制法規，以遏止在資訊平台上散布這類影像的有心者，避免造成被害者的二次傷害與對社會的傷害，好嗎？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出示一段影片請各位看看，這是

一部很有名的電視影集，劇中 Sandy 把前男友所送的禮物拿去拍賣，請問可以嗎？把前男友送的禮物拿去拍賣，可以吧？但如果她把與前男友所拍的裸照拿去拍賣，請問可以嗎？有道德問題？還是涉及侵犯隱私？部長以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個人隱私，當然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送的項鍊可以拍賣，一起拍的裸照則不行。接下來是我們常在 PTT 上看到的，這個影片是否為私密影像？是否違法？影像的持有人可以散播這樣的圖片嗎？是否為私密要再判斷，但當事人顯然是可以表示意見的，是不是這樣？

好，再往下看。這張更麻煩了，是一則社會新聞，在公開場合偷拍與散播，至於帳棚內的畫面大家就不用看得太仔細，反正他們在做愛做的事。派出所接獲檢舉後前往取締，請問是做這件事的人違法，還是拍照片的人違法？如何判斷？廳長以為呢？在司法實務上如何判斷？有人在公共場所的帳棚裡，有人拍了下來，請問是行為人有問題？還是拍照的人有問題？誰違法？你們認為呢？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兩者都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兩者都有討論空間？拍照的人認為要向警方報案，是為了舉發，可是一上了社會新聞就很麻煩了。我們不知道行為人是否因公開暴露而違反善良風俗，但拍照的人可能也有問題。

舉例來講，情侶雙方情投意合時拍了張裸照，持有者為前男友，散播者是前男友的新女友，散播平台是 LINE。這個案子在成為刑事案件前，傷害已經造成了，根據現行法，拍攝者是否可以要求持有者預防性地刪除其個人影像？散播平台可否在散播者上傳當下，即確認拍攝內容是否取得同意？這問題很複雜，拍的時候是合意，並未違反意願，但散播時恐怕未取得同意。麻煩的是，散播過程又是另外透過一個平台，這就是目前我們遇到的情況。

個人影像處理有幾個層次，一般性的個人影像如有相關規範可事前或事後取得同意，並依當事人要求被遺忘，這就是我們要求的，事前請求刪除、被遺忘權。如違反意願拍攝，或未經同意散播個人資訊，則可要求下架，不下架者可能違法的可處罰。若涉及刑法，則可能必須更快速下架，在調查過程中尚必須保護被害人，避免二次傷害，事後也要迅速下架。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主題，其實均與 GDPR 有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提到，個人資料包含性生活等等在內，而所謂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以這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對於當事人的保護。至於被遺忘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有關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第五款所規定的「請求刪除」。請問司法院謝廳長、國發會，針對非公務機關持有的資料，可以請求刪除嗎？該依個資法還是民法？因為民法第十八條提到，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所以被遺忘權在個資法中有寫到，民法第十八條也有寫到。請問，當請求非公務機關刪除所持有的資料時該怎麼做？根據何法？部長有何看法？

蔡部長清祥：個資法已經有很明確的法條規定……

鍾委員佳濱：非公務機關所持有的？

蔡部長清祥：也就是要求持有人刪除或……

鍾委員佳濱：廳長以為呢？用哪個法條？

謝廳長靜慧：我們同意蔡部長的看法。

鍾委員佳濱：現在以日本為例，日本特定電子通信服務提供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制暨使用者資料揭露法第三條第二項提到，社群媒體，也就是平台業者具有刪除違法資訊的義務，且平台業者在刪除這些資訊時，上傳資訊者不得向平台業者求償。換句話說，平台業者要遵守相關的程序與義務，如此，當他們在做這些事時可免受傳訊者求償，可見平台業者有義務保護所涉及資訊的當事人，這是日本的作法。

現在國發會的題目來了，陳主委說，我國將在 2020 年春季時與歐盟進行第二輪諮商，因為我們已經在 2019 年和歐盟進行過三次協商。所以陳主委在去年 12 月 25 日表示，將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並研修個資法，即 GDPR（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有關的規範，請問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與歐盟司法總署進行第一輪討論時，原本預定 1 月至 3 月，也就是春季要繼續談，現在因為疫情關係……

鍾委員佳濱：現在春天都快結束了！

林參事志憲：沒有，經取得初步聯繫，已經延到 4 月中旬。

鍾委員佳濱：好，4 月中旬？我會再追蹤你們的進度。

接下來我們來看這問題，這是很常見的。我使用的是連鎖物流公司的圖法，但其實鄉下地方比較常見的是柑仔店。我曾經拜訪一個經營柑仔店的友人，他說為了防止柑仔店遭小偷，所以裝了監視器。正好監視器鏡頭對到巷子口的十字路口，因為十字路口常常發生車禍，所以警察三天兩頭就來調帶子。畢竟現在攝影器材非常發達，任何人都可以在公共場域架設一個攝像機，這是我們常見的。請問部長，零售業為防範小偷所錄下的畫面，這個影像的所有權算誰的？他進一步去散播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警方因為辦案的需要，這是有公共利益啦，警方來請求調閱他所錄下的影像，我想大家都能夠接受……

鍾委員佳濱：警方當然可以要求，但錄的人，除了警方要求之外，如果他的朋友想看，他就提供給他朋友看，或是他想 PO 上去，讓大家知道發生一起碰撞慘烈的車禍，血肉模糊，他可以把它拿來做散播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個人的隱私……

鍾委員佳濱：在公共場合發生的車禍是個人隱私？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像剛剛所提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所保護的個人隱私就……

鍾委員佳濱：我舉個例子，公共的十字路口的車禍，血肉模糊的照片，這是不是個人的隱私？當事人的隱私？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犯罪，這個東西當然就要提供給警方。

鍾委員佳濱：不曉得是不是犯罪啊，它是車禍嘛，他可以提供給警方，但他自己可以散播嗎？他可不可以散播？我們常常看到現在的晨間新聞就是三器一閉路監視器、路口監視器，還有什麼？還有行車紀錄器啦，媒體都很喜歡拿這三個器來當新聞。

我們再往下看，請問國發會，警政署在公領域，比如路邊的電線桿上裝設的監視器所拍攝到的公領域，如果錄到監視畫面足以辨別行人的外型、行動軌跡，算不算是個人資料？裝置的單位要不要提出安全防護跟調閱的規範計畫？

林參事志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個資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一個規定，主要是說，如果你在公共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利用的資料，沒有跟個人資料結合的，就不適用個資法的規定，但如果跟個人資料會結合，當然是適用個資法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還是提供一個判斷的準則啦。

我們繼續往下看，現在有幾個問題，在私領域裝設的監視器可以拍攝到公領域的範疇，譬如說我裝設在我家門口，可是對的是我們家前面的大馬路，每天我的鄰居從門口經過，包括他遛狗時，他的狗有沒有在公家的大馬路上隨地便便都錄得到，可是他很不喜歡我裝這個監視器，我的鄰居可不可以要求說，你裝的監視器照你家的大門就好，不要照到對面的電線桿，以免我的狗狗在那邊尿尿，侵犯我狗狗的隱私。可以這樣主張嗎？不曉得？

我們看第二題，在私領域裝設的監視器拍攝到其他私領域，譬如我家的圍牆跟你家的圍牆是同一堵圍牆，我怕你翻牆過來，我就拍到你們家圍牆、你家裡面的事情，你可以主張請我把監視器移開一點嗎？

林參事志憲：剛才有強調一點，就是如果跟個人會有結合的話，當然要用個資法來處理啊。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是保護我家的圍牆，我怕你翻牆過來啊。

林參事志憲：我們在個資法的處理上面，第五條有一個比例原則在，你不能夠照人家家裡，這樣你跟個資就有結合……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照家裡，我是照我的圍牆，只是會照到你家的草地。

我們再看下一題，有幾個問題請國發會、法務部、司法院稍微去想一想。第一個，我們現行的法規能不能做到事前預防性的刪除個人影像，事後迅速下架？國發會未來在研究 GDPR，我們相關的個人資料法修改時要去做思考。第二個，國發會之後的修法與成立的專責機構，你們要去想像，它要能夠加強被遺忘權的落實。第三個，關於在公領域拍攝公領域的監視器，也就是說，我拍的地方是公領域，我架設的鏡頭也是在公家的電線桿、路燈桿上面，那麼是不是應該要跟主管機關申請？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在選舉時掛的宣傳布條，都要去環保局申請許可字號，只要我的布條是掛在一些不算違規廣告的地方，我可以掛在圍牆上，那是公部門，或掛在兩根路燈桿之間，這常常看得到，這個要申請環保局的許可。如果可以拍攝到公領域的監視器是裝設在公有財物上的，你們要研究這樣裝設的監視器必須事前得到主管機關的許可。如果我在自家的領域裝設，卻拍攝到公領域的，那麼可能不需要事前登記，但是如果有人主張的話可能就要經過登記，所以前者是屬於許可，後者是屬於有人主張時你就要去登記，為什麼？如果不登記、不許可，我如何要求行使被遺忘權？所以我在這裡提出，請部長、司法院、國發會及

NCC 去思考一下，因為平台業者是 NCC 在主管的，這些問題我希望未來國發會在匯集各部會的資料以後要落實提出，我們才有辦法主張關於個人的私密影像，未來如果被公布或被散播時，我們怎麼樣保護個人的權益。以上，請國發會這邊給我一個說明，可以嗎？

林參事志憲：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就鍾委員特別就個資所提出的問題做一個書面，也請提供給本委員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詢問之前，我想請問一下我們與會的官員，沒有人的資歷是在 10 年以下嘛，有的話請舉手。OK，那就沒有。

我的問題其實比鍾委員簡單，我的問題請各位直接看投影片就好。針對今天的議題—沒有經過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防制，所有與會的官員裡面，認為我們現行的法令規定就這個部分已經很完整的，請舉手。

可見大家都不認為我們目前、現行的法制，對於這個領域的問題，它的規範是完整的，對不對？我的結論如果是這樣沒錯，那第一題就已經結束了。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從執行的層面，因為我們與會所有的官員各有各的職掌，從執行的層面來講，有沒有發生過任何你在執行的時候，你認為你心裡的糾結跟你實際上面依照法令規定去做的时候，你認為現行的法律規定導致你沒有辦法讓公平正義能夠實現的？請舉手。沒有？

所以剛才第一題的答案是說，你們不認為現行法令規定是完備的，可是第二題的答案說，明明你的道德觀跟你講說，這個東西它是應該要被處罰的，然後因為你主掌這個職務，你也有機會讓它落實，可是因為現行法令的規定，在你主管事務的情況之下，讓你沒有辦法落實的，今天與會的所有的官員都沒有嗎？

所以與會的所有官員認為我們今天這一個議題，在你的執行層面，你完全可以按照現行的法令規定，去落實不僅僅是法律上面的公平正義，也是你心中道德觀的正義嗎？

我再問一次，有人認為你在執行你主掌事務的時候，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你沒有辦法去落實的？有還是沒有？有的請舉手。

還是沒有！

我其實很期待剛才那位警政署的官員會舉手，因為我如果沒聽錯的話，警政署的代表，您知道剛才吳怡玳委員問你的 Telegram 是什麼東西嗎？您知不知道 Telegram 是什麼東西？請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您知道 Telegram 是什麼東西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我們一般市面上的通訊軟體。

李委員貴敏：謝謝副局長，很好，很好。

您剛才回答的時候講到國外平台的部分，我們還是透過……

朱副局長宗泰：我們是透過我們的國際科，跟一些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請求協助。

李委員貴敏：以現在來講，我的第二題題目如果從刑事警察局的角度上面來講，既然剛才的答案是講說臺灣國內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國外的部分要透過這樣的組織去處理，那他的效率性跟他能不能夠即時，因為現在是網路無國境啊，是不是？

朱副局長宗泰：是。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網路無國境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只能夠執行國內的部分，而不能夠執行國外的部分，然後花的時間很長的話，也就是說，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尤其我們前兩天討論的被害人保護的部分，一直強調的就是被遺忘權，這個傷害是持續在繼續進行當中的。大家太著重在，有些事情是你當初拍影片的時候同意的，可是對於兒少來講，或者對於其他不願意的人的情況來講，當你在執行面有困難的時候，難道它不是一個你應該立即去解決的問題嗎？而不是說，我已經按照法律的規定，然後我已經透過司法互助，既然我已經提了，這件事情就了了。不是這樣子嗎？

朱副局長宗泰：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透過比如說外交部……

李委員貴敏：副局長，再回到第二題，您可以看到投影片上面的題目，以您主掌的業務來說，你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覺得現行的規定或者國際間的條約讓你不僅是符合法律上的規定，而且從你心中的道德感來講，你的執行也是無礙？您認為有嗎？

朱副局長宗泰：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李委員貴敏：簡單說，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

朱副局長宗泰：在國內的部分，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如果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副局長，我要拜託你，我覺得官員和立法院之間常常會發生一個困難，就是你們太會閃避問題。因為本席還有其他的問題要問，您是要現在回答，還是要會後回答？

朱副局長宗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整理書面資料之後再向委員做一個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您。在 NCC 執行的部分，我剛剛聽到的回答是說這個取決於主管機關怎麼樣處理，您在執行的時候，要很快的把這些圖檔從網路上面刪除，從效率性和道德感來講，假設你就是那個影片的主角或參與人的話，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那個刪除的時效、迅速性符合需求嗎？簡單來講。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是委託給 iWIN 這個民間機關在處理，他們都非常盡力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盡力不足以解決問題，您說的盡力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簡任視察慧玲：只要有收到民眾申訴的話……

李委員貴敏：多久？

林簡任視察慧玲：他們會立刻向警政單位報案。

李委員貴敏：多久？

林簡任視察慧玲：那就看這邊的處理，但是他們也會同時……

李委員貴敏：所以又回到警政單位！

林簡任視察慧玲：他們會同時給平台處，也會給警政單位。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說，我當然知道個案會有很多變數，但是一般來講，從你知道這個東西被要求到實際上解決，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讓二度傷害不再發生？多久的時間？

林簡任視察慧玲：就我知道的話，急件真的會儘量在一天以內就處理。

李委員貴敏：一天以內就可以處理完，謝謝。

林簡任視察慧玲：這是急件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是急件的話，拜託會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林簡任視察慧玲：好的。

李委員貴敏：包括你的急件和非急件的區分標準是什麼。

林簡任視察慧玲：是，我們再提書面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感恩，謝謝。

下一個問題要請教法務部，我知道剛才部長有話要說，但是沒有關係，因為你大概是官員裡面比較能夠直接回答問題而不拖延的。關於類似案件的起訴比例，以法務部來講，當然這牽涉到證據，所以我問的不是個案或特例，而是一般來講，只要有這樣的情形，比如說現在最火紅的當然就是韓國的事情引發大家的注意嘛！那是不是只要有證據顯示，就肯定是百分之百起訴？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犯罪證據充足的話，當然一定會依法起訴，但也不一定是起訴，有時候在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最高刑度的話，很可能緩起訴，很可能職權不起訴，所以不能完全用起訴來論斷這個案子的處理結果如何。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以這樣子的案件，其實我們在被害人保護的公聽會裡面已經提到了，以臺灣目前的狀況來講，保護被告多於保護被害人，所以你可以很明顯看到那個象徵法律的天平現在不是平的，而是傾斜的，不管是從預算、費用或是實際的情形來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要拜託部長，在會後讓我知道這類案件起訴的比例、緩起訴的比例以及其他處分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做更詳細的分析，包括有罪或是無罪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謝謝。

關於有罪、無罪的部分，我要請教司法院刑事廳，實際起訴的案件，包含法務部的，或者是自訴的，實際起訴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已經起訴的犯罪，法院論罪科刑的比例嗎？

李委員貴敏：對。

彭廳長幸鳴：大概達到 93.75%和 95.91%。

李委員貴敏：很好，謝謝，司法院回答得很明確。

在刑度方面，我們從剛才的法條來看，它的刑度其實是滿輕的，即便是部長前面提到的強制

罪，最高 3 年其實也不高，所以本席要請問一下，以司法院實際的判決案例來講，那個刑度大概是落在哪一個空間？

彭廳長幸鳴：大概中度以下。

李委員貴敏：中度以下是多少？我想一般老百姓大概不知道中度以下是什麼意思。

彭廳長幸鳴：因為所涉及的各罪，它的法定刑都不……

李委員貴敏：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拜託司法院針對刑度的部分，從高的到低的，還有罰金以及數罪併罰的部分，把實際的數據提出來。

彭廳長幸鳴：好。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沒有辦法問，本席用口頭說一下，簡單來講，我覺得問題是在於未遂，因為無故的部分，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常常是不適用的，因為你就講他同意了。重點是在於未遂的部分，基本上來講，我們知道以往在釋字第 407 號或是釋字第 617 號裡面都有規定，我想知道主管機關目前對於未遂的部分是怎麼定義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你要指定法務部還是司法院？

李委員貴敏：法務部和司法院一起。

主席：好，就李委員剛才的口頭提問，對於未遂這部分的判斷，你們再向她說明。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內政部長函送警政署長到地檢署一事，社會鬧得沸沸揚揚，前所未見，我想先請教法務部蔡部長，請問你屬於民進黨哪一個派系？你是蘇新系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是民進黨員。

鄭委員麗文：但你有沒有屬於哪個派系？蘇新系，還是英系？還是正國會？還是海派的？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誰是誰的系，我是法律人，我沒有政黨。

鄭委員麗文：你都沒有？那請問你算是誰的人馬？因為你現在被任命為法務部長嘛！你是屬於誰的人馬？是蔡英文還是蘇貞昌我不曉得，你是屬於誰的人馬？我也不在民進黨裡頭，我想要知道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是國家的人馬。

鄭委員麗文：所以都不算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我是為國家、為社會做事情。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次蘇貞昌院長震怒嘛！根據報章報導，因為內政部長和警政署長分屬民進黨內部不同的派系，所以才會鬥得這麼厲害，法務部也直接被扯進去了，所以我要先知道部長在民進黨裡頭是屬於誰的人馬、誰的派系，如果都不是的話，請問法務部臺北地檢署為什麼退回這個案子？

蔡部長清祥：根據我的瞭解，退回是媒體的報導啦！至於臺北地檢署怎麼處理，他們不會來向我報告，我也不曉得他們如何處理，這個案件他們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文：地檢署的說法是……

蔡部長清祥：那是媒體的報導。

鄭委員麗文：對，地檢署的說法是，依據他們內規的規定等等，所以把這個卷證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命其補足。因為所附的調查資料不完備，所以發回原機關補足，但是原機關不是司法警察機關，原機關是內政部，也不是司法警察機關函送的，所以有人說不應該適用這一條規定。另外，如果內政部補足相關資料，這其實有兩個層次的問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長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警政署長是最高治安單位的首長，如果最高治安單位的首長有不法，而且是內政部說他不法，不是其他人說他不法，這很嚴重。就程序上來講的話，是要等到內政部補足資料，還是說如果他有違法的情事，地檢署應該主動偵辦？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都不去猜測到底應該怎麼辦，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到臺北地檢署手中了嘛！如果已經分案了，就按照法定程序，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文：地檢署可不可以主動偵辦？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主動偵辦，你也不知道他們會不會主動偵辦，但是地檢署應該可以主動偵辦。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本來就會依法處理。

鄭委員麗文：以這件事情來講的話，地檢署也可以主動偵辦，不需要退回啊！所以我一開始才問你是哪個派系的，是不是因為不同的派系就決定了你們的地檢署要不要受理這個案子？還是說這個人很難做，退回會比較簡單？這是一個政治上的動作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

鄭委員麗文：還是依照他的法律專業？和你沒有關係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當然沒有關係啊！因為法務部不干預個案，也不介入個案，更不能指導他辦案，所以這整個案子如果地檢署接受到了什麼樣的資料，該怎麼處理有一定的程序。

鄭委員麗文：那我繼續請教部長，因為蘇院長震怒，他說防疫期間徐國勇是來亂的，為什麼他事先都不知道？所以內政部就正式發了一個新聞稿，內政部的新聞稿說這個是政風處的調查，他們在新聞稿裡面直接指名哦！我直接唸給你聽，他們說業務是法務部主管，意思就是這件事情是法務部的政風處主導的，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政風單位有它的職掌，對於它的機關內部有什麼樣的狀況、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反規定，這是政風單位在處理。

鄭委員麗文：內政部的政風處調查警政署長，並且正式函送給地檢署說警政署長違法，就這一點來講，因為政風處的主管是法務部，請問部長事先知不知道他們在調查署長，而且函送署長？

蔡部長清祥：我不知道，因為個案處理本來就是……

鄭委員麗文：他們不會上報到部本部？

蔡部長清祥：政風單位主管業務的上級是廉政署，法務部並不處理這些個案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事先都不曉得？

蔡部長清祥：我都不曉得。

鄭委員麗文：你事後才知道？

蔡部長清祥：我也是看報導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不是事先知道，然後不報告蘇貞昌院長？並沒有這樣？

蔡部長清祥：廉政署也不知道啊！

鄭委員麗文：它也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還在進行行政調查當中，也許政風處還沒有報告。

鄭委員麗文：政風處已經調查了一段時間，我這是根據徐國勇講的哦！他說大家都知道政風處在調查警政署長，這不是秘密，然後是法務部所屬的政風處函送的，他說跟他們內政部沒關係，是你們法務部管的耶！

蔡部長清祥：不是，廉政署是屬於法務部底下的一級單位……

鄭委員麗文：還有政風處也是，他說都是你們法務部管的。

蔡部長清祥：政風處是屬於廉政署。

鄭委員麗文：好，接下來再請教部長，現在廉政署會不會調查呢？因為內政部說他們函送了法務部、廉政署還有監察院，現在地檢署給他們駁回，那廉政署呢？廉政署也駁回嗎？還是說廉政署有要調查？

蔡部長清祥：這都是個案的處理。

鄭委員麗文：你也不知道？你們都不管？

蔡部長清祥：我不會介入，也不會干預。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真的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報告啊！

鄭委員麗文：都沒有看到報告？

蔡部長清祥：沒有。

鄭委員麗文：如果按照正常程序，理論上來講，由內政部正式函送給廉政署，請廉政署調查，它不會不調查吧？不然的話，人家會不會覺得因為警政署官那麼大，所以署長就不調查，小官才調查，大官就不調查？就理論上來講，廉政署應該要調查吧？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不談理論……

鄭委員麗文：不談理論，也沒有原則？理論遇到他也行不通？

蔡部長清祥：要按照法律的規定。

鄭委員麗文：按照法律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調查？我是問你按照法律的規定啊！當內政部函送一個官員請廉政署調查的時候，廉政署是不是一定要調查？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廉政署有它的職掌，如果廉政署自己……

鄭委員麗文：你連這個也不敢回答！我再請教部長，現在警政署長被爆出這麼大的一個醜聞，這也是非常罕見的，自己所屬的部長說他違法失職，署長也沒有請辭，那部長也很奇怪，這個署長違法情事如此重大，部長也沒有把他調離現職，照理講應該要調離現職，這樣法務部或是廉政署才方便去調查，但是現在警政署長還是站在那邊，這樣會不會影響調查？他還在現職上面耶！他是警政署長，全國的警察都是他管耶！那你們調查得動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案子已經在臺北地檢署，大家就尊重臺北地檢署的認定。

鄭委員麗文：臺北地檢署已經把它退回內政部了。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是媒體報導。

鄭委員麗文：沒有？你覺得沒有退回？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它……

鄭委員麗文：不敢退回？

蔡部長清祥：不是說敢不敢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報紙亂講的？

蔡部長清祥：看法律上該怎麼處理。因為我們在處理一個資料，可能涉及到犯罪的話……

鄭委員麗文：所以照理講，應該不至於退回，地檢署把它退回也很奇怪？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案件的內容。

鄭委員麗文：你一直跟我說案子在地檢署、案子在地檢署，地檢署就已經退回了啊！

蔡部長清祥：那是媒體報導啦！因為我也沒聽到地檢署或是高檢署來向我報告這個案子後續怎麼處理嘛！

鄭委員麗文：部長，是這樣子，因為這真的是全國高度的關注，他是所有警察最高首長，他是堂堂警政署長，今天是他直屬的現任內政部長函送他耶！這個事情要不了了之嗎？警政署長現在還在他的位子上面，如果像內政部所函送的這麼嚴重，然後地檢署也不敢查他，廉政署會不會查他呢？監察院會不會查他呢？還是因為他的後台硬，所以連內政部長要查都動不了他？還是內政部長真的像蘇貞昌講的，沒事找事做，陷害忠良，人家根本沒有違法，還亂給人家舉報告發？

蔡部長清祥：大家不要隨便猜測啦！

鄭委員麗文：兩邊一定有一邊有問題啊！兩邊都沒有問題，難道是我們全國老百姓的腦子有問題嗎？一定有一邊有問題嘛！

蔡部長清祥：現在案子已經在臺北地檢署，大家就靜待它的認定。

鄭委員麗文：現在燙手山芋丟到你法務部啊！不管是地檢署還是廉政署，都是你們法務部在管的，所以我要先知道你是哪一派的，如果都沒有，秉公處理、依法處理是怎麼樣，你就可以講……

蔡部長清祥：我是國家派的啦！

鄭委員麗文：那很好，所以依法處理，就法論法怎麼處理應該讓我們知道，不然這事情就這樣沒有了嗎？蘇貞昌叫他們兩個閉嘴就沒事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個案子在臺北地檢署，我們就靜待他們用專業來判斷，是屬於行政調查或是屬於犯罪偵查，我們就靜待他們的認定嘛！大家不要在這邊隨便的猜測，因為大家都沒有看到案件的內容。

鄭委員麗文：我是希望法務部，像你剛剛講得很好，秉持國家的立場，依法論法、該辦就辦，不要因為他是警政署長就不敢辦他，如果他是冤枉的也要還他一個清白，不要這樣不清不白的退回，他到底是有罪還是沒有罪？他到底有沒有違法瀆職？沒有人知道。這樣不好，對警政署長、

對全國老百姓都不公平，對內政部長也不公平啊！到底誰是冤枉的？讓我們期待一個公平、公正的法務機關來做最後的裁判嘛！不然我們老百姓無所適從啊！

蔡部長清祥：一定會公正、公平的處理。

鄭委員麗文：如果是一個違法的人在當我們的警政署長，那真的是太離譜、太荒謬了，沒有人可以接受嘛！所以今天就是請法務部要加油，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委員會裡面，包含法務部來，包含司法院來，最難回答最難處理的其實就是個案，請教部長，剛才鄭麗文委員問到的其實是個案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個案問題。

鄭委員運鵬：剛才部長的回答是說現在案子在地檢署，你也沒有聽到像報紙所載的退回？

蔡部長清祥：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進度怎麼樣你也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不曉得。

鄭委員運鵬：這個案件可能是有來自警界、外界的一些傳聞，傳到最後政風單位不得不調查，但是調查完了之後，可能查無實證，也可能認為有必要送檢察官調查，現在就是這個狀態，對不對？所以你也不能在此公開說明或指揮檢察官要怎麼辦，是這樣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是，因為法務部本身是處理法務行政，我們對於個案從來就不介入也不干預，更不能指導，否則會影響到最後個案檢察官的認定。

鄭委員運鵬：我聽說當時內政部沒有往上報的考量，是要避免馬王政爭時，黃世銘檢察總長在未偵結的狀況下就去向馬英九總統報告案情，所以政風就處理政風的，他們就沒有往上報，包含蘇貞昌院長也是事後得知。當然黃世銘總長後來也是有罪判決，入監服刑，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沒有入監。

鄭委員運鵬：沒有入監，反正就是判決有罪，所以他們也是避免這個狀況，對不對就見仁見智啦！因為畢竟在政風，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亂源有時候是在他們那個領域，有時候在媒體，有時候在立法院，如果今天在立法院非要問出警政署長和內政部長誰有問題、誰沒問題，恐怕今天不會有答案，這個也沒有錯嘛？

蔡部長清祥：是，因為很多訊息都是來自媒體報導啦，大家都沒有接觸到整個案件的資料或是瞭解事實的內容，所以大家都在猜測，以為就是媒體報導的這樣子，事實上很多是與事實不符的。

鄭委員運鵬：我曉得啦！有很多去按鈴申告的，他對媒體講的和他自己提告的內容根本完全不一樣，這個我瞭解，所以在立法院追個案通常都是政治問題，或者想把它變成政治問題，那部長就抓這個分寸，不能講的就不能講。至於政治問題就讓民意代表和政黨之間自己解決，也是內政部長和警政署長自己要去解決。

今天的題目講真的，很難談，一不小心我們就變公然猥褻罪。今天早上有委員問到，自由時報這個打馬賽克的照片，到底是拍的人有罪，還是在那邊做這個行為的人有罪，這有討論的空間，剛剛好像是這樣說明，對不對？本席看到的是另外一則新聞，這個我也沒有對錯的評價，在另一份報紙上面有一位日本之前的 AV 女星，你應該不認識，這個 AV 女星已經退休 6 年了，目前在臺灣的餐廳工作，從內容看起來她並不要受訪，她也不是公眾人物，因為這是娛樂名人版，對她本人來說，她已經不在娛樂界，也不是名人了，受到訪問多少有點困擾，她希望過平淡的生活，並不要回演藝圈，所以看起來她並不想受訪，但是照片就很大。我沒有在講這個報導對或錯，但是這種內容就人性來說會有很多人看，我猜它今天的銷售量和點閱率應該都不錯，社會就是這樣。

今天要看的是，在各種行為態樣上面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罰，你的處罰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不公平。部長，我要跟您討論的是這個，現代的拍攝及傳播工具非常多元，公私很難認定，所以你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處理？怎麼樣處理才不會因為技術進步而有罰不到的狀況，這個是我們必須去討論的。怎麼講？我向部長說明一下，過去的偷拍叫針孔，現在叫全民狗仔，大家用手機，但是還有叫空拍機的。空拍機的狀況是這樣，這個是這幾天的新聞，因為我們在兩年前修正過民航法，把空拍機列入規範，所以有很多地方是不能夠飛的，包含機場、一些公家機關和人口密集的地方，怕飛機掉下來撞到人。有很多大樓也不想讓人家拍，為什麼？因為它就飛飛飛，我本來在那麼高的地方沒有人看得到，還可以穿條內褲走來走去，現在突然看到外面有台空拍機在攝影，所以有很多地方主動向地方政府說不想被拍，結果弄起來，業者和玩家就非常反對，他們說一片紅通通根本沒地方玩，這也有點矯枉過正。現在加上這麼多工具之後，你會發現真的很難管理，你什麼時候被拍到真的是不曉得，更不用說是職業的新聞記者。

再來是它內容的手段，從過去的錄音帶，錄音帶大家很難想像，最近我看了影片，在 Netflix（網飛）上面有一個去年爆紅的影集，叫做「AV 帝王」，他就是從賣色情錄音帶開始，後來再賣到錄影帶，從聲音變影像，影像變光碟，畫質更好，拷貝影片也快，到最後用硬碟，現在到網路。網路現在還是手機，在 5G 之後會傳得非常快，可能是以前傳播速度的幾十倍。它的方式還有印刷、複製、網路副本，甚至用分享就好了，還不用 copy，你就直接連結上去，源頭如果沒有去除，現在到處都有。在行為上面則有公開散布和販售。

現在對政府來說最麻煩的是個人視訊和通訊，什麼叫個人視訊和通訊？我向部長說明一下，以前都是公開賣啦！前面那幾個都可以賣，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硬碟，在網路上面也可以有會員制，這些過去有實體副本的都是可以賣的，以前賣才有罪嘛！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散布容易抓，因為那種散布是有實體的，你很容易限制影響範圍。可是現在不只是進入網路，還進入到這種個人視訊、通訊的時候，我沒有公然啊！我是一對一，現在用手機都雙鏡頭，我可以放一個鏡頭在那邊自拍給你看，我裸露也是一對一，請問部長，這種行為到底有沒有罪？在你的認知裡面，他有沒有公然？有沒有猥褻？

蔡部長清祥：沒有為大家所共聞共見的，就沒有所謂的公然。

鄭委員運鵬：好，要共聞共見，所以未必公然。但是我今天視訊的軟體是一對多，到底有幾個人看

你也不知道，那這樣是不是公然？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少數人，大家在自己同意之下……

鄭委員運鵬：什麼叫少數、多數？2 人、3 人這樣？

蔡部長清祥：都有可能。要看它的場域，還有大家是不是都同意在這個視訊……

鄭委員運鵬：不是，他是自己在一個房間拍攝，然後他拍自己，結果很多知道他帳號的人就加進來，至於有多少人加入，可能在全球都有，但都是一對一的個人通訊，這個算不算構成第二百三十五條或其他公然猥褻？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看情況，你自己公開說是在直播，或是給很多人來看，你自己事先同意，那這個……

鄭委員運鵬：他當然是同意的，甚至要付費。本來這是我下一個階段要問的，這個要付費，他同意，而且他是被申請的公開。我聽說最近臺灣有個軟體本來要做直播，後來沒有做得很成功，轉型之後它用付費解鎖的方式，要解鎖的人就要付費，我聽說有一個片子要一千多萬臺幣，這個你罰不到。如果剛好有人在看，譬如家長看到他的小孩付費看了這個，那家長想要提告那個直播的人，告得起來嗎？此外，如果他被截圖轉出去散布，包含影像轉出去，未經那個直播的人同意，這個算哪一條罪？部長，你理解我講的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再散布出去，對啦，這個情節……

鄭委員運鵬：你本來就是在表演，我也付費了，我截圖錄影下來再散布出去，這個算哪一條罪？還是無罪？就散布的人有罪？

蔡部長清祥：原則上當然散布的人一定有罪。

鄭委員運鵬：但是當事人是願意的。

蔡部長清祥：當事人也許只對一，或者是他有一個特定的對象，那是經過同意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個問題之所以難談就在於現在已經進入手機的時代，所以幾乎變成是私人的通訊，政府未經同意也不太可能去看人家的信箱，或是去看人家的 LINE 還是什麼樣的通訊，這個是很麻煩的事情。

我看了幾個法條的比較，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最常用，就是散布、猥褻這些，它與兒少法的差別在於兒少法是對未成年，它也比較新，它有國際上面的比較，對於那些偵查中被調查他有散布的，它會要求網路業者拿下來，但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比較是對成人這一塊，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要求，那樣對當事人的傷害是非常重的，所以你們在這一塊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對兒童保障多，對其他人保障很少，因為有些是被男女朋友偷拍都不知道，偷拍之後就馬上傳出去，恐怖情人或者怎麼樣不曉得，但是那種無法下架的傷害可能比你判不判他刑還要重大，所以部長是不是去研究這一塊？

至於法院如何判刑，只要有裁量權，臺灣通常不會判得太重，因為臺灣那種對於兒童的變態也沒有其他國家那麼多啦！但是我們在通訊的使用上面，臺灣的滲透率長期以來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進入到網路和手機時代之後，散布其實是二度、三度傷害最大的，所以你不能只有侵犯未成年的時候才處理這些下架的問題，在非未成年這一塊是不是要補起來？好不好？今天的

目的在這裡。

蔡部長清祥：好，要能夠儘快移除，看用什麼樣的行政手段……

鄭委員運鵬：而且要要求移除，不然這些公司是等同犯罪，你如果沒有罰則的話，他們也不太理你啦！其實網路公司都是這樣，都不在臺灣，他們不理你的時候怎麼辦？但是通常來說，他們會聽法院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和 NCC 研究一下，通訊公司和網路平臺通常不太理你政府的要求，除非你用別的手段，但是他們對法院的判決通常都會尊重。我覺得你們要儘快研究出來，降低這種散佈的狀況，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鄭委員運鵬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大家都是法律系的。剛才鄭委員提到散佈，因為散佈是比較舊時代的犯罪構成要件的定義，所以剛才詢問的那個問題是不是落在播送的階段？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

從早上到現在，有好幾位委員就今天的專題報告提出一些意見，我想方向也越來越清楚，所以我就儘量節省時間，把它縮成三個 topic 來講。第一個，我們當然知道這個侵害的影響很嚴重，很難抹去也很難被遺忘，所以這個部分更讓人家覺得在法律上面，或者在政府的體制上面，大家要怎麼樣來保護。針對這個部分，我看各個部會就你們主管的業務都有提出報告，法務部也就相關的法律做了一些制度性的說明，我這邊就統整一下：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話，受到性的剝削、性的侵害，那就落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來規範；如果是成年人的話，當然就觸犯了刑事法律，就是現在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還有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二；如果這個行為人是未成年人的話，當然就是由少年法庭這邊來處理。

另外，大家今天也提到了 iWIN，它是 NCC 和各個部會委託一個民間團體成立的，它是一個民間的機構。今天在相關的部會報告裡面，其實每個單位就你們主管的部分都提得滿詳細的，讓我們對相關的法規範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瞭解，但是大家還是會有疑問，這樣的規範夠嗎？這樣的法律夠嗎？保護夠嗎？請教部長，要不要另立專法來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律絕對不能說完全夠，因為時代的變遷有時候很快，法律永遠是落在社會的現象之後，發生問題後才要來立法，所以我們不覺得所有的法律都是足夠的，因為隨時都要調整，不足的也要立即來補足。我們很虛心的認為，如果針對這個問題，法律的這些工具不夠的話，我們要即時的做修正、補充。

周委員春米：部長，針對我們今天關注的議題，其實在上一屆就有委員提出專法的草案，也有進行過公聽會，但是後來沒有再討論，也沒有立法。我想在現在的網路時代，還是難以避免這樣的侵害，所以是不是還是從專法來規範？現在的法律規範就像你講的，可能某部分永遠跟不上時代、跟不上犯罪的行為，但還是有它的基礎。

我要跟你檢討的是，現在的法制基礎上有沒有哪些要去調整的空間？像刑法第三百十五條，

它就是三年以下嘛！我們傳統的觀念是落在侵害人格權、侵害名譽權，所以它的刑罰就放在三年以下。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這邊，第三十六條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個是拍攝還有製造兒童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照片，雖然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是如果你去散布的話，犯罪的處罰也是三年以下，所以整個法益的考量和刑罰設計還是放在侵害人格權是三年。但是現在這個犯罪行為的特殊性，還有將來他所受的損害是很難去弭平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回過頭來加重刑罰上的考量，以遏止這個犯罪？至少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處理。不然你去檢討一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是三年以下，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二也都很輕，是三年以下，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從法制面來看，我會做這樣的建議。至於是不是要立專法，我想還要考慮很多問題。

接下來要討論第二個問題，現在有一個 iWIN，這是民間的機構，根據今天提的資料，在 107 年或 108 年大概有 16 件，有 15 件移除，我覺得就現在這個保護的部分，對被害人來講，對控制損害的必要性來講，當然是希望能夠趕快移除。本席就不再請教法務部，我要問一下 NCC，因為 iWIN 是你們成立的嘛！是你們就主管的部分去請民間團體成立，針對這個部分，到底移除的速度是多快？進行的程序是怎麼樣？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是有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家屬，或者是有一些不願意在警方這邊立案的，他們會向 iWIN 來申訴，iWIN 在接到案件之後會趕快去通知平台業者下架，另外也會請警政或是社政單位依法律來處理。因為 iWIN 是民間機構，它沒有公權力，但是如果是很清楚的，尤其是在社群平台的部分，他們處理的時間是很快，像是急件的話，一天內他們就會處理完，但是還是要看個案。

周委員春米：聽起來處理的速度和相關的流程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如果照你們現在處理的件數，與實際發生的情況相比，顯然比例上是比較小的，對不對？如果照警政署提供的資料，成年人被害在 108 年是 95 件；如果根據報載，大概有 1% 的學生會傳私密照片，所以 iWIN 在 108 年、107 年都處理到 16 件，是不是與實際的情況有一定的差距？

林簡任視察慧玲：應該是這樣說，iWIN 這個部分就是被害者、被害者家屬或者是相關的人向他們申訴，但是我不清楚警政署的資料不是直接向警政署報案的，所以數字會有一點……

周委員春米：我想會後再檢討啦！這也是我今天排這個專題報告其中的一個用意。第一個是現在大家覺得自己的權益受侵害或者有這種情況的時候，有可能去派出所，但派出所的員警不是那麼清楚，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特別處理，所以有些就到地檢署——事實上地檢署偵查的程序有一定的 SOP，往往婦女救援機構受理案件後，跑的速度會比相關的公部門快。今天刑事警察局跟我們說偵九隊是專門處理網路犯罪的，全國有 237 個人在處理，但是散布在全國。這部分怎麼樣跟 iWIN 取得協調，然後怎麼樣跟民間團體婦女救援基金會有直接聯繫的管道，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一樣，在犯罪發生時，它的損害還沒有擴大之前，我們可以先行下架、先行移除，將這個損害降到最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努力。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司法院。剛才我們提到的下架、移除當然有一定的法規，是不是還要再

透過法律，類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禁制令做預防性的刪除或者其他更有效、直接的保護？請教少家廳謝廳長，對於這樣的方向，其實被害的法益和一般不太一樣，是不是有可能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由法院提出禁制令的制度？日本和英國好像都有這樣的做法。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家暴法是為了防治家庭暴力……

周委員春米：當然不是落在家暴法，我是說如果有其他法源，是不是可以仿照家暴法，由法院核定禁制令？

謝廳長靜慧：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究一下相關的法制，還有司法的機能如何扮演適當的角色。

周委員春米：這個法案大家考量的是網路的散播及某一部分的言論自由，但違法的話當然還是要移除、要處理，只是行政機關就可以做，像現在的做法是不是夠完整、夠全面、夠合法，或者還是需要法院核發禁制令才比較完整、效果比較好？所以我今天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請相關主管機關就這個法案或這個機制的建立做一個專案的研究。等一下我們再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了這個議題，因為韓國發生了 N 號房事件，基本上網路這種東西就是什麼樣的可能性都可能發生，透過網路平台，我們可以取得任何自己想要的資訊，或者透過網路形成一個社群，這個社群可能有相同的嗜好或性向，然後就可以得到相對應的影片。請問法務部蔡部長，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他散播的話當然有違法。

蔡委員易餘：如果我是私密的群組，我不認為我是散播呢？

蔡部長清祥：在群組中做傳播，將不應該上傳的影片上傳讓很多人看到的話，在現行的法律上還是可以處理。

蔡委員易餘：散播是指不特定的第三人，如果這個社群是會員制，每個人都是特定的，會不會構成不違法的事由、阻卻違法？

蔡部長清祥：雖然它是會員制，但任何人都可以加入，甚至是付費的，付了錢就可以加入，所以這還是不特定的。

蔡委員易餘：這是部長的看法。現在有一句最流行的話——老司机求上車，部長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部長沒聽過？這句話在年輕人的社群非常流行。為什麼會有這句話呢？每次新聞媒體報導哪個藝人有怎樣的影像流出，這時後面就會有一大串留言說「求上車」，就是這些人也想拿到這個影片。部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我懂。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他們的密語啦！從這件事我要請問，每次偵辦類似性侵案、涉及名人或涉及女性被性騷擾的案件，為什麼都會有影片流出？民間為什麼都可以拿到影片？最典型的的就是之前李宗瑞的案子，為什麼民間可以拿到這些影片？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是當事人傳出去的或是辦案人員流出去的，如果是辦案人員，不管是檢、警

、調或其他執法人員流出去的話，我們有很嚴格的法律管制。

蔡委員易餘：當然會管制，但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一件查出是從哪裡流出的，我覺得都不了了之啊！最後也沒有起訴或不起訴，告訴我們是不是民間流出，像之前港星陳冠希事件是因為被修理電腦者流出，這樣我們就知道是民間流出的，但相對應的臺灣爆發的李宗瑞事件，影片是從哪裡流出的，法務部沒有告訴我們，社會上也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如果個案上需要瞭解，我們把詳細情形……

蔡委員易餘：你不必告訴我，我只是說未來……

蔡部長清祥：一定會依法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種不應該流出的東西被流出，大家都直覺是辦案過程中被流出，站在法務部辦案的精神—偵查不公開，不能被流出的東西萬一流出了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現在由辦案單位流出的機率很小，因為現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執行得非常嚴格，有很多限制和要求，所以基本上機率比以前少多了，至於其他管道，那我們就要密切注意了。

蔡委員易餘：部長知道時下年輕人流行的 SWAG 嗎？

蔡部長清祥：欸……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長也不知道。

這個網站有一個精神，它是會員制，他們自己錄製影片，也同意自己的影片在這個網站播放，但是他們只同意在這個網站播放，如果再流出就要追究法律責任。對於這樣的東西有所謂需要被保護的法益存在嗎？法務部怎麼看待社會有這麼多面向，時下年輕人可能會分享，或者他們想過有點像日本可以合法拍攝 A 片這種型態的生活，我認為法務部在某些環節上還是要瞭解社會的每個脈絡。

最後一個問題，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散播關於兒童的色情製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以強迫脅迫的方式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對持有兒童色情製品這一塊目前只有行政罰。兩年前日本有一個很經典的案例，漫畫「神劍闖江湖」的作者和月伸宏因持有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色情製品而被判刑。對於我們目前針對持有這一塊只有行政罰而沒有刑法這件事情，部長的看法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來檢討，但並不是所有行為都以刑法處罰就能夠達到遏止或懲罰的效果，罰得重並不一定有效，不如抓得到，對於違法或違規的行為能夠有效的執法、能夠抓得到，才能夠達到遏止的效果。

蔡委員易餘：這個法的法益是要保護青少年，涉及青少年者當然要保護，「持有」這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對於單純的持有，如果行政罰的處理速度會比刑罰快的話，不如趕快優先以行政罰處理，看是要沒收或追查其上源，看是怎麼樣拿到這個東西，這樣會更有效；事事都要用刑罰來處理，要經過很冗長的刑事訴訟程序，反而不一定是好的。

蔡委員易餘：我懂部長的意思，行政罰有行政罰的功能。日本在 2015 年通過「持有」要用刑法時，對日本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社會衝擊，因為日本過去有一些二次元文化，而這些二次元文化很多都涉及 18 歲以下者，如果涉及刑法的話會打擊他們的二次元文化，所以日本也是經過很大的

社會衝擊和對撞後，才規定連「持有」這一塊也要用刑法來面對。臺灣的文化當然和日本更為開放的文化不同，我們比較保守。

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很好，法務部或許不太瞭解年輕人的很多管道，比如 Telegram 就是一個通訊軟體，它可以讓很多人加入一個團體，LINE 可能是 500 人，Telegram 可以讓更多人加入，就變成一個社群，然後就形成所謂的社群導向，至於是否違法，他們會說自己是會員制。部長可以思考到底整件事情的違法性要落在哪裡，我們應該要做的是避免有無辜的受害者被偷拍或是被脅迫錄製這樣的影片，法務部在這一塊還是要努力加強，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有關性私密影像的議題，我大概分析了一下它可能的來源，一個可能是來自性侵害，一個可能是偷拍，一個可能是自拍，一個可能是合意拍攝，有這四種不同的情況。它可能是由性侵害的人或是親密的伴侶拍的，也可能是駭客拍的，駭客有可能駭了之後予以解密，然後經由網路平台去散播。這樣的散播行為因為樣態不太一樣，涉及的相關法律層次可能也不太一樣，如果只是單純的散播影像，涉及的罰則可能只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從委員秀出來的 PowerPoint，如果屬於性侵害，那就不只是散播而已。

吳委員玉琴：對，那就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和刑法。

蔡部長清祥：對，還有刑法的處罰。盜攝也是一樣，如果是偷拍，刑責當然不一樣，如果是自拍，這大概比較是今天會議討論的主題，就是拍攝的時候同意，但最後沒有經過同意就散播出去，這是我們要進一步討論的。

吳委員玉琴：對於性侵害和盜拍，相關法律都有比較明確的規範，現在問題在自拍和合意拍攝，可能前面是合意的，後面則未經同意就散播出去，這部分的刑責或相關的法律規範可能比較輕一點，單純散播私密影像可能只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播的罪，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 3 萬元，算比較輕一點的罪。

今天我們比較要談的可能是在自拍或合意拍攝之後，前男友或現任男友為了報復而採用色情報復的方式，刻意去散播，這部分對於被害人來講是很難承受的重。對這部分，部長認為單純只用散播猥褻物品罪來處理，這樣的保障合理嗎？

蔡部長清祥：就看個案的情節，如果他又涉及以強暴脅迫的方式，威脅、恐嚇對方不照自己的意願就要將東西散播出去，讓對方名聲不好，這可能又涉及恐嚇或誹謗等等，我們要看個案的情節做判斷。

吳委員玉琴：就是每個個案因為不同的行動，譬如恐嚇或威脅而有不同的刑責。但我從過去的相關資料看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經指出他所看過的判例，散播猥褻的照片大概都是判兩個月以下徒刑且可易科罰金，一天 1,000 元，總計就是 6 萬元而已，他覺得太輕了，這是 2017 年相關

報導中檢察官的陳述。法務部的報告中也提到自稱「東吳天菜」的陳先生被判兩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73 萬元，感覺是用錢就可以解決問題，而沒有給這些散播者比較明確或比較重的處罰。部長認為這樣夠嗎？

蔡部長清祥：刑度當然是按照法定刑，法官依照個案的情節認定應該負多少刑度，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決，如果法官在個案上認為這個刑度判得太輕，我們也可以用上訴來救濟。

吳委員玉琴：我剛才只看到司法院的報告，我現在請教警政署，這 5 年來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報案數有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說明。

朱副局長宗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八條的部分，106 年到 108 年這段時間有統計數據。另外，涉及無法辨識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內容為兒童或少年，或是內容為成年人者，這部分並沒有判斷對象，我們是根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做查緝，統計的話也是從 106 年到 108 年。

吳委員玉琴：到底是多少人？怎麼講了老半天還是沒有告訴我多少人。

朱副局長宗泰：總共是 225 件，兒少的部分是 1,922 件。

吳委員玉琴：滿多的。過去婦女團體也在關注這個議題，他們都是土法煉鋼，自己從新聞媒體的報導去蒐集資料，他們發現這幾年有逐步上升的狀態，因為從網路太容易取得也容易散播，警政署在接受這些案件時，有沒有指派受過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的專員去協助？

朱副局長宗泰：在中央，是由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負責偵查網路犯罪，所以是由他們專責來處理，在……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由你們的婦幼保護相關單位來協助？

朱副局長宗泰：地方的部分，縣市警察局有「科偵」，如果地方縣市警察局的科偵沒辦法處理或者需要協助的話，我們刑事局偵九大隊會主動協助偵處。另外，我們每年都有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等專業訓練課程，加強第一線人員的偵處能力。

吳委員玉琴：有在辦啦？

朱副局長宗泰：有。

吳委員玉琴：好。有受害者發出這樣的聲音，說他們到警察局報案的時候，常常聽到：「為什麼你要拍這些影片？」、「如果不拍，就不會有這種事嗎？」、「這些照片有藝術價值，被散布也不會怎樣啊！」、「你要不要和解啊？」等等類似的說法，這對受害者而言其實都是二度傷害。

我看法務部在相關報告裡面提到會加強對婦幼執行小組的教育，甚至對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業務的人員也要增加一點教育的功能，希望第一線同仁不要再讓受害者產生二度傷害。受害者能在發生這些問題之後走出來跟警察報案已經是踏出第一步了，因為他可能遭到恐嚇或威脅，在尋求司法救濟時其實已經很害怕了，如果相關的司法文書要寄到家裡，他又怕家人知道，所以這個過程有很多心理層次的問題，需要警方和相關司法人員稍微有點體恤的心。所以這部分

本席要提醒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在處理相關案件時，相關文書是不是能寄到被害人指定的地址，而不是一定要寄到家裡？因為我覺得他們會很害怕這個事件被公開，而這也是他們可能被威脅的一部分。

朱副局長宗泰：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部分我們會教育同仁，以後在處理過程中，技巧要更加細膩。

吳委員玉琴：民間團體也在提醒，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被害人都不大知道可以跟誰求助，所以除了警政這邊之外，其實也需要民間社福團體的協助，尤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對被害者保護有一些規範得滿清楚的相關服務，請問衛福部，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行為算不算性侵害的一種？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假設合併有性侵害的行為，當然就會放在……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是這樣，而是像自拍、合意拍攝，可是後來未經同意就散布這些影像呢？

郭副司長彩榕：這個部分如果是兒少的話，可以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來處理，如果是……

吳委員玉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算是最嚴格的處罰依據，那如果是一般成人呢？

郭副司長彩榕：如果是成年人，就回歸到現在一般的刑法等相關法律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也是很多民間團體覺得不足的地方。

2014 年蘋果雲端系統遭駭客入侵，很多好萊塢女星的裸照被散布在各大網路平台，奧斯卡影后珍妮佛勞倫斯也被捲入其中，他當時講了一句——這就是性犯罪、就是性侵。他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這種行為讓他有被性侵的感覺。請問法務部蔡部長，這是不是要立法禁止？如果要立法，是該立專法還是修改現行法律？因為看起來對兒少的保護是夠的，可是對一般成人可能又回到刑法的部分了。

蔡部長清祥：好，如果刑法不夠，我們也願意檢討看看要不要予以補充，至於要不要制定專法，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大概整理了各國禁止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立法，加拿大和英國是在既有刑法中增列罪責，菲律賓、南韓及以色列是在特別法中增列相關罪責，日本和紐西蘭則是立了專法。所以這個部分臺灣確實要很慎重，而且真的要認真來思考。我知道上一屆有委員提出要制定專法，但是沒有審查通過。今天主席排了這個議題，我覺得應該要好好思考是要在原來的刑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因為兒少部分的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經比較完整了）做相關的增修，或是要立一個專法？我想真的要做審慎的評估。對於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行為，我覺得這就是性侵害，是應該要被嚴厲譴責的！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詢問蔡部長之前，我先來問一下國發會和 NCC 今天列席的同仁，今天 NCC 由一位法律事務處的專門委員列席，國發會則是由一位

法制協調中心的參事列席，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聽過被遺忘權？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世芳：被遺忘權是否曾經在臺灣的司法審判制度裡面被引用過？

林參事志憲：事實上被遺忘權在我們的個資法是第十一條，因為 GDPR 的被遺忘權有兩塊，一個是……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跟我做比較詳細的解釋，因為你的解釋跟我等一下要闡述的方向好像有點不大一樣。

林參事有聽過嘛，也知道被處理過。接下來請問通傳會法律事務處李專門委員，你有沒有聽過被遺忘權？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文秀：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世芳：被遺忘權在我國的司法制度裡面有沒有被引用過？

李專門委員文秀：就我所知並沒有被特別引用過，因為它是來自歐盟的 GDPR；但是就如剛剛國發會代表所講的，我們的個資法也有類似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可能你要再查一下，其實 2014 年中華職棒米迪亞暴龍隊球團就引述過被遺忘權，只不過他是在臺北地方法院敗訴後再重新提起上訴時引用的。好，謝謝。

部長，您也知道被遺忘權的定義吧！它一開始是 2014 年在歐洲的法院被引用，那麼臺灣在引用被遺忘權的時候，基本上的法源基礎在哪裡？我現在講的被遺忘權第一個是跟我們今天的主題一樣的；在很多通訊軟體裡面，不管你認為它是保護隱私權或者是自由表達權，裡面總是有很多不同的爭議。我剛剛提到這個被遺忘權也曾經在臺灣被一個職棒系統的人引用，請問你覺得它未來有沒有可能列入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的討論對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反對。如果要把它從個資法那邊加到這邊的相關法律上，我們也可以來考量。

劉委員世芳：可以來考量嘛！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剛剛已經講過，其實 2014 年已經有人在臺北地方法院引述過被遺忘權了。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2014 年這個案子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對 2014 年這個案子所瞭解的是，他認為個人曾經有過不管是暴力或其他不好的、負面的事情，而且已經接受司法審判了，但是過了好多年，又在網路上被人家拿出來不停地攻擊，對他造成二度傷害。其實其他國家也曾經引用被遺忘權，譬如日本法院 2017 年就依被遺忘

權的精神，要求 Google 刪除一名男子的被逮經歷。

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就在這個地方，就是不管屬於性侵、暴力、霸凌、洗門風，或者是剛剛蔡易餘委員所提到的在 SWAG 上傳的影片，其實並沒有經過裡面的相關當事人或當事媒體的同意，就因為圖利或者是復仇等等而直接被放上去了，請問我們有沒有權利根據被遺忘權的精神，要求這些提供通訊軟體的大公司，不管是 Google、Telegram、LINE 或 WhatsApp 把它下架，甚至下架這個軟體？因為在 2014 年的時候，歐洲法院就要求 Google 製作一個網路表單（Webform）以接受歐洲民眾的請求，現在已經下架了大約 50 個網路媒體系統。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我現在講的是通案的部分，而不是個案。

蔡部長清祥：我認為這個做法很好，像我們的 iWIN 目前在網路內容防護方面已經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剛剛我聽主管機關 NCC 的列席人員提到他們也有請求業者移除相當多案件，將來如果還有需要業者配合的地方，我們也會跟他們做密切的聯繫。

劉委員世芳：部長剛剛好像對 NCC 還滿讚賞的，可是根據我們所查到的資料，其實 107 年和 108 年 iWIN 受理的案件還不到百件耶！

你現在講的是個別的部分嘛，但是如果某些網站，甚至是自媒體或收費的媒體，不管它是什麼 18 禁或禁不禁等等，它其實是一而再、再而三，就有點像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南韓 N 號房事件的狀況。這個部分法務或司法系統有沒有可能要求它後面的這些網路公司或主持這個網址的人刪除或下架？有沒有可能做到？如果有可能做到的話，請問我們現在所能引用的法源基礎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當然一定要有法源基礎才能夠要求業者遵守，現在雖然有透過民間這樣的力量去要求業者，但是如果效果還達不到目標的話，我們再來想辦法，看看……

劉委員世芳：效果達不到目標就是你所說的，人家會覺得我們臺灣是一個講究人權、講究自由的國家，那樣你會不會過度進行網際網路的審查。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我們真的要把被遺忘權的概念放到法條裡面去，到底應該放在什麼樣子的法案會比較好？

蔡部長清祥：目前來看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有了嘛，那麼要不要引用到刑法、刑事訴訟法，由法官來做最後的判決？我們再看看有沒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可以來運用。

劉委員世芳：這是判決的部分，但我剛剛說的是，有的人在知或未知的狀況下，也許是基於好奇、好玩或復仇，就在網路媒體世界裡面廣傳這些影像的話，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下架？就像我剛剛所說的，Google 已經接受歐洲法院的要求，下架了大約 50 個網站，他們不只是刪除影像，而是整個網站都拿掉，我們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就好像 N 號房事件，如果整個網站裡面充斥的都是非法的、性侵的、霸凌的影像，對不管是女性、男性或未成年的兒童、少年造成莫大的傷害甚至二度傷害，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就不能只針對個案來做處理了。這個怎麼辦？這是我們現在所碰到的困難。個案好像只要願意一直不停地追蹤下去，法源基礎可能已經有了，就像您剛剛所說的個資法的規定，或者是刑法有關人權保障的部分，但如果它牽涉到大量的人，現在可能是四、五十個，六、七十個，說不定會有六、七百個，甚至六、七萬個人同時在觀賞、瀏覽，甚至用付費的方式，一般他們講得好聽叫做成年人的色情網站，但如果不是的話呢？

當公權力要介入時，可能就還沒針對這方面做比較詳細、綿密的討論。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的態度和方向，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跟委員報告，我會邀集主管機關 NCC、國發會和衛福部，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目前各部會所主管的法規夠不夠，包括我們法務部所主管的刑事相關法規是不是足以來處理這一類的問題。我想這是跨部會的啦！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跨部會，而且這裡面比較重要的大概是 NCC 吧！可是 NCC 今天列席人員的層級不是太高，我來請教一下林慧玲簡任視察。對於剛剛部長講的，不曉得你們站在 NCC 的立場上是如何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iWIN 依據的是兒少法，所以會跟相關部會一起來……

劉委員世芳：不要這樣子！

林簡任視察慧玲：我們會盡力。

劉委員世芳：你們 NCC 實在是空有自己的工具和條件不去用，卻只說兒少法，那是衛福部的事情，而這是法務部的事情，我想 NCC 這樣太把責任推給別人了！我剛剛說被遺忘權裡面有很大一部分在於我們怎麼樣對網際網路做比較好的規範和管理，如果要對網際網路做比較好的規範和管理當然就靠 NCC 啊！怎麼會衛福部叫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這樣未免太被動了！

李專門委員文秀：報告委員，對於廣電媒體及電信事業，基於個資法，我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個資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有保護，但是那些內容如果超出衛福部或刑法所能忍受的人權規範時，NCC 應該也要有所作為，不是嗎？

李專門委員文秀：如果是我們可以規範的媒體，比如說廣電媒體，但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是網際網路的內容，因為網際網路現在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不是本會，所以網際網路內容的部分現在還是以 iWIN 為主。

劉委員世芳：是以 iWIN 為主？

李專門委員文秀：對，網際網路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以交通部的中華電信那邊為主，是嗎？所以 NCC 就是坐在自己的權力上面，然後不願意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李專門委員文秀：沒有，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請回座！

我來問一下衛福部，針對這方面的檢舉專線，譬如說現在臺灣有「110」、「113」，甚至像防疫有「1922」，請問一下，如果看到這樣的狀況，我想設一個檢舉專線，可以嗎？這個專線會放在哪裡？譬如說我現在看到像南韓 N 號房事件有中文繁體版出現在臺灣各大社群媒體上，我想檢舉的話，要打哪個專線？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犯罪事件，所以就是「110」。

劉委員世芳：剛剛我們討論了半天，有沒有犯罪事實、是不是犯罪事件都還不知道，你馬上就說它是犯罪事件？是，還是不是？他可以說那裡面的人都是南韓的人啊！所以你還是不清楚嘛！

等一下我會提一個臨時提案，請幫忙看看，未來如果有這樣的色情影像散布，而且是屬於在隱私權上面未經同意的，或者是涉及其他犯罪事實，我想檢舉的話要打哪個專線？是由 NCC 主管，還是由衛福部主管？我想可能不是「113」，也不是「0800—024-110」，我們不知道！請你們回去討論一下怎麼做會比較好，是要把這個業務加進現有的某個專線，或者是另外再設一個檢舉專線？請你們討論一下好嗎？我沒有一定要你們馬上回覆，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會越來越嚴重，所以要麻煩你們朝這個方向來做一下研擬，好嗎？

部長，你可以接受本席新設一個檢舉專線的建議嗎？

蔡部長清祥：在目前還沒設專線之前，其實我看「113」也可以先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要把它加進去啊，否則到時候大家都說這不是自己的業務。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協調啦！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一下。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感謝主席，因為你安排今天這個議題，令我非常、非常感動；謝謝您。

我剛剛在這邊坐了一陣子，看到各部會的報告常常提到有什麼法律可以適用、有什麼執行機制可以處理，但是在我看來，我剛剛好像目睹了一個武林大會，大家都在打太極—都是別人的事。我覺得實在是很糟糕！

當事人知道別人把持了自己的私密影像時，那種日夜的憂慮和壓抑會導致他開始不信任別人。對於這種狀況，我們真的要努力！剛剛聽到幾位先進的發言，我相信本院一定會立法，但是現在正在恐懼、不安的被害人能不能撐到那個時候？在立法之前，怎麼樣去把更多的被害人接住？我認為衛福部和通傳會都很重要，所以我要請教衛福部和通傳會，你們有沒有針對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問題溝通、協調出合作處理的機制？先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依據兒少法，和 NCC 結合相關部會成立了 iWIN 這個內容防護機構。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我剛剛看到劉世芳委員秀出一大堆專線，問要打給誰。

郭副司長彩榕：因為 iWIN 自己也有成立一個檢舉專線，只是那個專線可能……

葉委員毓蘭：命短的找不到自己要打哪個專線！

接下來我想聽一下通傳會的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文秀：主席、各位委員。就公權力的執行而言，其實現在如果是網際網路內容的話，本會並不是主管機關，所以……

葉委員毓蘭：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幾乎可以拿到太極拳冠軍了！

李專門委員文秀：不是、不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法律依據主要是兒少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是 iWIN 那邊在執行，因為它變成有依據可以通報相關的違法……

葉委員毓蘭：謝謝，兩位都請坐。

本席具體建議衛福部應該新設或利用既有的統一窗口，讓被害人得到社工的協助，因為衛福部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做得很好的。你們在情緒的輔導和轉介檢舉報案之外，最、最重要的是要協助影像的下架。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做到由社工為被害人處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相關程序，不要讓他們在警察局或防護機構反覆說明，造成二度傷害甚至三度傷害。

依照兒少法，剛剛 NCC 說都是別人在做嘛，其實你們現在除了有委託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給民間的公會，還應該去督促並修改既有的「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一定要把復仇色情的案型放進來，這樣才能密切結合通知下架並對不配合的業者進行後續的開罰。

在本院完成立法之前，本席請你們兩個部會一定要密切協調合作，針對社工協助復仇色情的檢舉、報案、保護及移除相關內容的部分，一定要提出具體的措施，並在 1 個月內把你們的書面規劃報告提供給本席。

另外要跟各位談的就是，在復仇色情裡面，其實男同志也可能是受害者，而且受害程度非常嚴重，因為在刻板印象之中，復仇色情多半發生在兒少，剛剛我聽到的大部分說法也是這種事情就到婦幼保護專線去，但其實男同志受害很深。他們的性別角色讓他們不輕易求助，而且一般教育還鼓勵他們要競爭，當自己的影像被持有並因此而被威脅之後，他們不肯認輸、不肯求助；有時男同志和他的私密影像就變成雙重污名，要報警或提告真的都很不容易。

其實幫我做這個 PowerPoint 的助理本身就曾因為性傾向而受到同儕的霸凌。在他國中時期，性平法並沒有性霸凌這個類別，雖然他的學校和老師都幫助他，但是同學還是對他很不友善。我覺得儘管我們無法杜絕這種現象，但是公權力一定要站在被害人這邊，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接下來是有關司法警察調度條例的問題，該條例是 1945 年制定的。我認為法官、檢察官和警察在辦理刑案的時候應該彼此合作、打擊犯罪，檢、審長期使用司法警察調度條例，把警察當成下屬來指揮是非常不宜的，但是從刑事訴訟法、調查局組織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案，又可以看到他們要指揮警察都有法可循。所以，為了重建警、檢、審民主法治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席主張司法警察調度條例應該要廢除，希望司法院不要基於本位主義而反對。

最後我一定要再向法務部蔡部長提一下，剛剛本院委員有提到這次陳家欽被移送北檢的種種爭議，我覺得司法和警察是每個國家最重要的法治基礎，必須維持其中立和專業，都不應該是政治鬥爭的工具，我們應該要以此自許才對。同時請部長也要注意到在法務部裡面還有一群更

弱勢的人，其實我在上個星期的國是論壇已經報告過了，就是監所裡面的矯正人員和收容人，他們缺口罩缺得很嚴重。我是接到一個收容人的母親的陳情，請部長務必要照顧到這一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討論的議題，聽了葉委員的一席話，本席也深深覺得，現行法對性私密影像散布的防制顯然是不足的。我想，如果在座委員和行政官員的女兒交了一個男朋友，他們在相處期間拍了一段影片，結果分手了，女兒就會很擔心這些私密影像會不會被散布出去，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值得探討的。

本席在此要呼應剛才很多委員的發言，現在似乎要走到制定專法的地步了，可是我剛才大概看了一下法務部、衛福部和教育部提出的報告，大多認為沒有制定專法的必要，因為現行法已經有相關規定可以做處罰了。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目前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刑度，也就是說，它並不是性侵害，而是在雙方合意之下拍了影片，現在其中一方要把它散布出去，如果被提告的話，它的刑度一般來講大概是依照散布猥褻物品罪，以及被害人可能會提告的妨害名譽罪、誹謗罪來做處分，請問這種情形現在實務上被判的刑度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定刑是兩年以下，如果只是散布而已的話，實務上也許就不會判那麼重，有可能會易科罰金，甚至連起訴都不會，因為如果他知道錯了，對方也願意原諒他，可能也會緩起訴，所以這要看個案的情節啦！

林委員思銘：這個刑度聽起來並不高，就是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目前的實務判決也判得非常低，都可以易科罰金；依照開庭後的情況，法官或檢察官會給予不同的量刑。但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題目就是因為這個量刑普遍不符一般大眾的觀感，因為這樣判太低了啦！過去利用網路去散布私密影像的犯罪型態比較少，但現在是網路發達的時代，很多人拍了影片之後，在未經他方同意之下就去散布，對於這樣的新興犯罪，我們是不是應該制定專法，給它一個比較嚴厲的處分，而不是繼續沿用現行法？我個人覺得現行法顯然不足，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考慮未來要修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不反對，就是看現行法律檢討以後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如果現行法律沒辦法做補充說明或補充條文的話，另定專法也是可行的。但我覺得制定專法的重點不是在處罰，而是應該有一些配套的預防或防制作為，這些更為重要的行政措施反而更需要我們來訂定。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部分顯然需要加強啦！

因為談到這個議題，我也想就目前法院對性侵害案件的實務操作就教於部長。現在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時，加害人與被害人通常還是在同一個法庭裡面開庭，只是會將他們隔離訊問，然後做變聲處理，僅僅這樣而已。根據本席過去的經驗，被害人雖然有社工和父母親在旁陪伴，我們還是可以感受到他其實還是非常害怕，所以未來有關性侵害案件的開庭審理或者檢察官在偵訊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就被害人的部分採用網路視訊、異地偵訊的方式，讓被害人和他的家人不會出了庭又不小心碰到加害人？我覺得這對被害人而言是心理上一個非常大的壓力，請問

未來會不會朝這個方向去修法？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建議很好，將來可以透過科技的設備，讓偵訊能夠更靈活運用。像這次防疫期間，我們也採取很多利用科技、遠距視訊的方式來做偵查，所以我想這可以做為以後的參考。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在檢警偵查的階段，我們目前都是採取一站式的服務，希望減少被害人被重複訊問，所以都儘量一次就把它問完，也避免直接面對被告，但是到審判的時候，有時候需要對質或交互詰問，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但至少在偵查的階段我們已經儘量做到這一步了。

林委員思銘：謝謝部長。

請問主席，我還有時間嗎？

主席：歡迎下次再來。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由於網路科技的發達與特性，性私密影像一旦遭散布，流傳快速，被害人受到的傷害往往難以挽回。現行法律及法制能否完全評價此類行為、預防及降低性私密影像外流之可能與傷害、提供被害人足夠的保護與支持，均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衛福部、警政署、通訊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就前開事項之完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鄭運鵬 劉世芳 吳玉琴

2、

本院委員劉世芳，鑒於南韓 N 號房事件全球震驚，使散布、張貼私密及色情影像等非法行為受到關注，然中央及地方政府雖然設有相關業務之便民服務電話，例如報案 110、救護 119、詐騙防制 165 等相關專線，然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社群軟體使用者、被拍攝者等社會公眾之利益保障，但未就未經同意之私密及色情影像提供專屬專線，是以，建請法務部及警政署偕同相關單位研擬有關散布、張貼性私密及色情影像之傳布防制設立專線，並於特定社群軟體廣為宣傳，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擬定。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蔡易餘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就臨時提案表示意見。

蔡部長清祥：我們應該可以努力做到。

主席：好。針對第 1 案，今天相關部會都有針對這個問題或相關的防制提出各自的看法和相關法規，我們希望能夠彙整，除了在行政端加強之外，整個法制的規範也能完整、用特別法來處理，不用我既要去 A 法，又要去看 B 法，而且這樣也才能在最短時間之內把相關的損害降到最低。

第 1 案就再加上國發會。國發會是不是也要一起來參與？所以第 1 案的文字內容就在相關機關的部分再加上國發會，然後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及各位委員。

接下來是第 2 案。劉世芳委員還要再補充嗎？

劉委員世芳：對，我想要補充一下。我在第 2 案裡面有提到「110」、「119」和「165」，其實還有一個婦幼保護專線是「113」。

剛剛在就教法務部蔡部長的時候，我有提到一個說法，就是不一定要另外設一個號碼，譬如「123」那一類的，而是如果要把它放到「110」或「113」裡面的時候，必須要知會相關部會，讓他們能夠接案，而不是接聽電話之後就結束，不然就推給別人，像剛剛我們看到有些部會因為不想接這個業務，就說這都是別人的業務。

我們有特別提到這是針對影像散布，所以有這樣的專線電話或是成為某個專線電話的業務內容時，要對相關的社群軟體廣為宣傳，甚至我們並不排除有點像現在的防疫專線，每次都會在電視螢幕下方標示如果碰到什麼事情可以打某某專線之類的，以這種方式來做基本的防範，而不是到最後送到司法機關再來審判，屆時已經造成相關的傷害或對人權的侵害了，所以剛剛部長很快就同意了。我希望一個月內不只是向我們提出你們所研擬的相關規範，如果可以對外公布這個專線的號碼，或是增加某個專線的業務內容，也請儘快提供。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盡力來協調各部會，然後儘快……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應該是免費的嘛，所以交通部、中華電信等單位應該也要列進去。這是一個很好的工具，對我們挖出網路犯罪的黑數會有很大的助益，甚至未來如果要上法庭的話，也會有相當大的助益，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一個月內，不管是向本委員會報告，或者是你們已經可以逕自對外公布這個號碼或內容的話，都請儘快！越快越好！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一個月內我們就提出計畫，如果可行的話，就馬上對外宣布。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

本案文字內容是不是在「建請法務部」之後再加上衛福部？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不曉得這個專線電話除了法務部、衛福部，還和哪個部會有關。譬如說要不要加上交通部的電信單位？因為這是免費的。

蔡部長清祥：如果能夠加上交通部的話更好啊，更方便。

主席：沒關係，反正文字中有「偕同相關單位」了，我們現在就是請法務部主導，相關部會你們認為有需要他們參與意見的話就一起邀請，反正最後是請法務部提出這樣一個計畫。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可以想到的部會就先納進去，這樣他們比較不會推辭。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法務部、衛福部和交通部 3 個部會，還有 NCC，總共 4 個。

主席：反正後面有「偕同相關單位」啦！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認為部長講得比較好，他覺得「相關單位」由他來認定的話，他會比較困擾，所以我們就直接把它加進去。我想大家應該沒有太大的意見，就是法務部、衛福部、交通部跟 NCC。

蔡部長清祥：還有內政部警政署。

劉委員世芳：對，還有內政部警政署。好嗎？

主席：好。那是不是還是由法務部來主導？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文字修正為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交通部、警政署、NCC 研擬相關的計畫，設立專線。

好，我們就照提案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回我有質詢過次長有關監所人員口罩的問題，本來是一週一個，現在法務部矯正署的監所管理人員已經是每天一個，基層非常感謝。

現在問題來了！其實我上次也有跟次長和署長報告過，這就是收容人口罩的問題。部長，我們的收容人差不多有五、六萬人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6 萬……

邱委員顯智：6 萬嘛！

其實有兩種辦法。至少我從基層管理人員口中得知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能否讓收容人的家長寄進去？這可能是一個解決的辦法。第二個辦法是，實施二代健保之後，收容人都有健保卡，矯正署是不是可以集中處理，讓收容人自己出錢購買口罩？法務部的矯正機關裡面都有工廠，他們可以運用工作所得，自己出錢用健保卡來買口罩。這可能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因為他也有健保卡，就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 quota 去買。我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我們有 6 萬名收容人，而國外或中國很多群聚感染都是發生在監獄。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監所的防疫措施做得比一般還要嚴格，對於收容人的部分，我們現在每週發給他一個口罩了。我們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申請，他們願意撥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就 28 萬嘛！

蔡部長清祥：19 萬。所以收容人可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還是遠遠不夠啦！我必須跟部長這樣提醒。

蔡部長清祥：至少現在每週發給他一個，然後再加上口罩套，如果他個人還要更多，我想委員的建議很好，就是家長可以幫他申請。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現在的方式是要打報告，這點你可能要瞭解一下，因為這樣會曠日廢時。我覺得這個方向你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有更好的方式，也就是用健保卡去買口罩可能會比較簡單。

接下來我要討論一個制度性的問題。部長也知道警政署長被內政部政風處移送到北檢，我不是要討論個案，而是要討論通案的問題。一個是署長的部分，因為是刑事被告，所以現在是分「他」字案；院長也說希望以司法來證明清白。我的問題在於，現在內政部政風處把案子移到北檢，部長，這在法律上是一個什麼樣的定性？是告發、告訴、自首，還是其他情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和第二百四十一條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他是用「函送」，而不是「移送」。

邱委員顯智：對、對、對，「函送」啦！

蔡部長清祥：是把他們的行政調查報告送給臺北地檢署，這樣而已。

邱委員顯智：那麼這是一個告發嗎？

蔡部長清祥：廣義來說都可以認為是告發。

邱委員顯智：那我的問題來了，這是告發，而不是告訴嘛！因為它是機關，而且公務員發現犯罪嫌疑者本來就應該要告發。現在問題來了：北檢把它退回！北檢以程序不備退回原機關，也就是內政部來詳查。可以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退回」這個說法是媒體的報導，實際上是不是用退回的方式，臺北地檢署也沒有跟我報告……

邱委員顯智：那你可能要瞭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委員，我不方便瞭解；個案上我不能去瞭解。

邱委員顯智：但是部長當過那麼久的檢察官，應該知道告發沒有人是在退回的啦！

蔡部長清祥：所以他們會處理；那是媒體報導的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人家就怕你們是不是不想辦這個案件，所以就用這麼一個理由。如果是退回內政部詳查，這太怪了！

蔡部長清祥：「退回」也有很多方式，譬如我請你再補充資料……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說的是，根據你們法規裡面的規定，事實上內政部政風處並沒有犯罪偵查的職權嘛！對不對？它是內政部政風處。但是你們的退回也應該是退回給司法警察，所以現在……

蔡部長清祥：那就不叫「退回」啦！是叫「發交」啦！

邱委員顯智：是發交再重新……

蔡部長清祥：委員……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要說的就是這樣啊！北檢如果說要發交的話，就要發交到司法警察，由司法警察去處理，這大家都很清楚嘛！

蔡部長清祥：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到內政部的政風處太怪了！實在太怪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不是「退回」啦！以我們檢察官辦理的專業，不可能用這種名詞，這都是媒體報導用「退回」啦！

邱委員顯智：案件進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務員發現犯罪嫌疑者就要告發；第二百二十八條也一樣，告發是不是就應該開始辦了嘛？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本來就……

邱委員顯智：而且他是國家賦予強制力的，本來偵查的主體就在他身上啦！我們再看一下相關的法規，發查辦案期限是有限制的，第一就是要發給司法警察，再來就是它現在發「他」字案調查中，我現在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他」字案在刑事訴訟法上有依據嘛？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法律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對啦，這是你們內部的規定，可是這已經被監察院糾正好幾回了！部長！現在「他」字案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還是依法處理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現在人家蘇院長也說，希望署長以司法證明清白，而我要問的就是，你用「他」字案到時候有兩個結果，一個是轉「偵」字案，然後起訴或不起訴，一個是有可能就直接簽結了，這才是監察院所認為的最大問題！不然為什麼會一直被糾正嘛！然後法務部每次都答應說：好，我們「他」字案的部分會法制化。可是問題來了啊！這個「他」字案如果直接簽結的話，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實際狀況，假設是「他」字案簽結，署長要如何跟外界解釋說有一個類似不起訴處分的理由？沒有啊！「他」字案簽結就簽結了耶！對不對？只有檢察官知道而已，然後就是說這個案件已經簽結了，並沒有給當事人一個交代嘛！從內政部的立場來看的話，他們也沒有得到你們的一個交代；從署長的角度來看，他是希望司法還他清白，而你們也沒有一個理由讓他說：欸！我沒有這樣做喔！

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人家刑事訴訟法規定就是不起訴有一個「理由書」、起訴有一個「起訴書」，簽結到最後是要人家怎樣？就像蘇院長講的，他希望司法還他清白，可是屆時要怎麼還他清白？

蔡部長清祥：「他」字案簽結法制化我們已經在進行了，我們也提出法條並交給司法院；有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我們已經提出建議了。這個東西往後都會法制化，對外會做說明，現在……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個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現在「他」字案是針對犯罪被告不明或是犯罪事實不很清楚的，我們先分「他」字案，未來有明確對象或明確事實的會改分「偵」字案，「偵」字案一定會有一個……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之前有跟你說過買泓凱案嘛！這真的是一個很經典的案件。買泓凱是一個 15 歲的少年、死在桃少輔裡面，他的阿嬤去告，桃園地檢署還是分「他」字案，真的，你去查！結果這個「他」字案到最後就簽結了！我的天哪！所以，阿嬤告到最後還是不知道為什麼會簽結。是到了監察院之後，監察院針對買泓凱案做成調查報告，桃園地檢署才改分「偵」字案開始進行調查。

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是警政署長喔！他在這個司法體系裡面，面對這個案子最後可能以「他」字案簽結，還是沒有得到一個合理的說明，更何況像買泓凱的阿嬤這種弱勢者！真的，「他」字案簽結之後，人家真的是求告無門啦！所以部長，我覺得「他」字案這個問題應該要儘速處理，監察院已經說了好幾回了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處理了啊！而且如果被告明確、有對象，或是有犯罪事實、告的內容也明確的話，我們一定會改分「偵」字案。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果明確的話就改分「偵」字案，那之後起訴或不起訴……

蔡部長清祥：會對外做個交代。

邱委員顯智：那麼「他」字案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加快法制化的進度？因為監委其實說得很

清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啊！這樣兩方面都沒有一個交代耶！司法院的判決難道可以除了無罪、有罪之外，不好意思，還有一種是我直接簽結掉？不可以啊！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具體條文已經送請司法院表示意見了，如果委員需要條文，我們再送給你看。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能夠儘速進行，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

主席：謝謝邱委員。

部長，法制化的部分是你們可能要修刑事訴訟法嘛，對不對？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法務部可以做什麼建議？一個是修刑事訴訟法，一個是在你們內部還是有「他」字案的時候，什麼樣的範圍才可以分「他」字案？這個部分之前檢察司有來跟我們說明，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一個明確的書面給邱顯智委員，同時也跟本委員會說明？因為這個部分大家也關注很久了。

蔡部長清祥：是。

主席：另外，是不是可以請臺北地檢署發個新聞稿？這樣你就不用一直在這邊被問啊！因為你也不敢去關心個案嘛！你現在連關心都不敢！所以是不是請他們就現在大家關注的這個新聞事件做個說明？我想他們的決定應該不是「退回」啦，就是請對方再補正；可能卷再送回去對方，對方還要補正吧？我猜應該是這樣啦！但事實上不用告發啊，因為如果從罪名來看，這也是公訴罪嘛！對不對？有犯罪嫌疑就是可以查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外界大概不是很清楚我們整個刑事訴訟偵查的程序。

主席：所以建議……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建議他們。

主席：我想部長這個位置可能也不大能夠就個案表達關心或者想瞭解的程度，但是應該可以請臺北地檢署發個新聞稿，跟大家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

主席：當然、當然。

蔡部長清祥：對外界的一些質疑或是不清楚的地方，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也謝謝邱顯智委員。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聆聽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其實我認為今天召委安排這個「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的討論是非常好的，而目前我國針對這個部分的法律，以本席的理解和認知，沒有一個專法來做規範確實是有所不足。為什麼呢？因為時代在演進，現在人手都有一支智慧型手機，而智慧型手機的錄音、錄影功能實在超乎以往我們任何人的想像；10 年前大概沒有人有辦法想像現在智慧型手機有那麼強大的錄音、錄影功能。此外，現在的通訊軟體和網路又非常發達，也因此，不只是所謂的性私密影像，包括今天法務部蔡部長和司法院相關代表來，我都希望能夠跟各位做個討論。

我們看到南韓現在有 N 號房事件，之前則有紐西蘭基督城發生恐攻事件，暴徒對清真寺的群眾進行掃射，造成百人傷亡，但是事後臉書、推特、YouTube 等公司都配合警方要求，快速把嫌

犯上傳的犯罪影片給下架了。所以目前我們可以理解，科技上已經可以做到被害人的被遺忘權的落實，而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的部分，其實某種程度上也是被害人被遺忘權的再落實。也因此我想請教部長，針對被害人相關權益的主動協助機制，我們目前是不是就只有今天報告裡面寫的 iWIN？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iWIN 是由 NCC 召集相關部會，然後由政府出資聘請民間來做相關的工作，我們法務部也會站在法制的立場來提供建議。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講的是除了這個以外。我剛剛要凸顯的就是，其實目前對於被害者的被遺忘權，相對來講還是沒有一個專責的法令能夠加以保護或協助，也因此才會造成各個部會，包括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都有給相關的書面報告，但說實在話，都是隔靴搔癢！

上個禮拜另外一位召委排的議案，當時我也提到，過去幾年比較著名的李宗瑞事件，到目前為止，像我的助理上禮拜鍵入李宗瑞跟幾個主要的關鍵字，基本上還是可以搜尋得到當時李宗瑞的影片，而李宗瑞的影片還不是他主動散布出來的。姑且先不論到底這個影片為何在網路上會被搜尋得到，但是在這個影片確實還存在的情況下，相關執法單位有沒有一個合理或便利的管道能夠協助被害者，將當初犯罪過程的相關影片予以下架？我想就這點，應該要有一個專法或是專責的單位來協助。部長，你可以同意我的說法嗎？

蔡部長清祥：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如果現行法律不夠的話，我們也同意大家一起來討論是不是有訂專法的必要。訂定專法重要的不在於刑罰，而是一些防制的措施，或是將來怎麼樣加強部會之間的協調，更能夠發揮功能，

洪委員孟楷：部長提到了重點。本席剛剛有列舉，包括性私密影像或恐怖攻擊，甚至是校園霸凌，最近我們也看到，在校園霸凌的過程中，幾個人圍住某一個被害者，對其呼巴掌、戲謔、羞辱的影片，現今幾乎是人手一機，如果該影片被手機拍下來散播到網路上，某種程度上這也是對被害者的二次、三次、多次傷害。所以如果我們之後要立這個專法的話，除了性私密影像，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著重於被害者的被遺忘權，我們予以保護，讓所有的犯罪過程不至於被錄影、錄音，反而造成二次、三次、多次傷害。部長，這樣可以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另外要就教部長，我不是要討論個案，政風單位是隸屬於法務部廉政署之下的一條鞭體制，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之前也在地方政府當過文化局長，所以我知道，即使局處裡面有政風室主任，但是基本上首長對他們的業務也沒有任何過問的權利。今天某院長要求一個部會裡面的政風單位，他們查到的相關案件往上陳報、函送，某院長要求部會，如果部長認為該所屬署長不適任的話，應該要直接告訴院長，可以把他拉下來或是調整職務。我想請教蔡部長，就剛剛我所唸的部分，您會不會覺得政風單位一條鞭的權責被侵犯了？

蔡部長清祥：這些都是媒體的報導，事實的真相如何，我沒辦法去做判斷啦！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沒有在講媒體報導，而是在講一個假設的問題、假設的故事，所謂的「某院長」、不是中華民國，好不好？我們在講某院長要求一個部會的部長，因為那個部會裡面發生政風事件而函送給檢調單位，但是某院長卻去跟某部長說：你應該要先告訴院長，而不是直接讓政風單位去做相關的函送。就您認為，如果這個院長真的講這樣的話，是不是已經侵犯了政風單位的獨立性？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院或是部、政風處，大家都有自己的執掌範圍，我想本於執掌他們就可以依法行事，所以大家都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部長應該要配合院長，在還沒有函送檢調之前，部長就要先報告院長說有這樣的狀況，讓院長可以掌握，而不是讓政風單位獨立去行使職權？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業務的範圍、性質是什麼，如果屬於行政調查或是行政的業務，當然有其行政倫理、應該要怎麼處理……

洪委員孟楷：但如果不是屬於行政，可能是公訴罪呢？

蔡部長清祥：公訴罪的話，他當然有依法向司法警察、檢察機關告訴、告發或是移送的權利。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這樣子解釋，您身為法務部的大家長，當然要力挺你的下屬，一定要維持公務同仁行使業務的獨立性，並保障其不受外界壓力干擾的權利，對不對？因此如果某院長要求部長配合指揮辦案，要先彙報上級長官、院長的話，依法而言您覺得這樣子合乎情理嗎？

蔡部長清祥：除了業務應該要保持其獨立性，但是也要尊重行政倫理，所以這個都要兼顧得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相關的案件，您認為是行政倫理優先，還是政風的獨立性為優先，哪一個比較重要？

蔡部長清祥：都要兼顧。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比較重要？

蔡部長清祥：都重要。

洪委員孟楷：都重要？您是法務部部長，行政倫理或政風單位行使其獨立性，這兩者您認為都重要？

蔡部長清祥：當然啦！兩個都要兼顧。依照法律的規定其應該要獨立行使業務……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是法律人，我覺得相關……

主席：洪委員，抱歉，因為我要宣布今天會議的延長時間，就你的質詢，是不是下一次再來問？反正法務部常常會來我們這邊。

洪委員孟楷：我只簡短說 10 秒鐘。部長是法律人，您的下屬機關也會聽命行事，如果凡事都以政治為考量的話，「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因此我希望法務部能夠秉於依法行政的精神。感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主席在這邊補充宣告，上午的時間就進行到全部的委員發言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魯委員明哲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晚到，就剛剛聽到的部分，因為我是列席委員，如果所說的有點重複就請跟大家致歉一下。蔡部長有提到 iWIN，就我理解，目前關於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iWIN 是依照兒少法第四十六條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其實整個焦點是在兒少，雖然你們公布的相關資料有一些涉及到成年人，可是主要是兒少的部分。目前的防制作為，如果我說還不足夠，部長應該會同意嘛？就是跨部會的相關部分，從法條到……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還不夠的話，我們也會出面協調，不過主管機關不是在法務部，iWIN 的部分主要還是在 NCC。

范委員雲：了解，我知道是在 NCC。大家關心的是，如果臺灣發生 N 號房事件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超前部署？很多人認為臺灣的性別平等比韓國好很多，但事實上不然。我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的左邊，這是上個禮拜才發生的事，在某個類似爆料公社上面，是一個叫做百人斬的陳先生所提供，他說因為即將進入婚姻，所以要把歷年來斬下女性之相簿上繳。當中有 150 個相簿被公告，最可怕的不光是這 150 個而已，而是下面有 1,500 則留言，都留言說要卡位，請他公布詳細的網址，要看這些被害女性的資料，當然我們假設這絕對都是未經同意的、涉及隱私。我想請問部長，如果臺灣發生 N 號房事件的話，受害者向誰求助？主責政府機關是誰？涉及法律為何？被害人保護機制是什麼、是否像性侵受害人一樣？其受害的程度也很高，有沒有社工陪同、隔離詢問、禁止性別歧視及減少重複陳述？因為現在就是分散在很多不同的部會，所以受害人很可能就要不斷地重複。部長對法律很瞭解，就這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那我就針對委員所提問的幾個問題做簡單的回答。受害者向誰求助？我想除了政府，民間也有很多的機構，都可以接受……

范委員雲：這個不能丟給民間吧！像是這麼大的 N 號房事件。

蔡部長清祥：民間的，我講的是 iWIN，iWIN 也是政府所支持的。

范委員雲：我剛剛講，iWIN 主要是以兒少為主，這不是兒少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刑事案件，都可以向檢警調機關檢舉、告發。主責機關的話，如果屬於刑事法規的話，是在法務部；如果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是在國發會，對此我們都有一個聯繫的平台，大家盡量協調。涉及的法律，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些都有可能。

范委員雲：但現在的問題是，您剛才講兒少部分，而我說的例子已經排除兒少了，可是又還不到性侵的程度，譬如他去警政單位的話，引用哪一個法律才可以保護自己不會被重複審訊，之後又互踢皮球叫他去找別的單位，有沒有哪一個法條？

蔡部長清祥：刑法，如果涉及到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之二，或是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刑事責任，向檢警調進行檢舉都可以，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就整個過程，他跟性侵受害人一樣會有社工的個案協助，使他不會被重複詢問，也不被

性別歧視嗎？臺灣社會的氛圍跟韓國還是……我們容易譴責受害者，會認為是他自己的問題，所以他受到二次傷害的情況是滿嚴重的。今天因為時間不足，我想講的是，到目前為止就我們理解，各部會有本位主義，包括您剛剛會講 iWIN 的主責機關是 NCC，而不是您的部會，所以我自己會在立法院成立一個數位治理的相關協會或者委員會，而今天也有臨時動議，希望法務部或各部會能夠來處理相關的事情。

現在我只有一個請求，跟法務部部長比較相關，上個會期蘇巧慧委員和由美女委員等已經提出「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此外婦女救援基金會也提出一個草案版本，法務部這邊可不可以提出相關草案的對案，蔡部長能不能承諾、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把這個草案再拿出來重新檢視，如果條文很完備了，我們共同來推動都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提出？就上禮拜韓國 N 號房的事情，我們以為在臺灣沒有那麼誇張，但我剛剛講的百人斬這個例子，他就已經公布在網路上了，所以部長覺得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再跟同仁研究看看，我們儘快，如果委員需要初步的資料，我們先把手中初步研究的資料給你。

范委員雲：我手上已經有好幾個版本了，我現在想要的是法務部的對案，我想這樣子會更積極……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先就各種版本做一個初步的研究，看看是不是已經足夠了，或是我們基於政府的立場應該怎麼樣提出，才會比較完備。

范委員雲：時間上有點急，給你兩個月的時候夠不夠？因為有這麼多版本、已經很充分了。

蔡部長清祥：兩個月，我們先做書面……

范委員雲：給我們書面的報告，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范委員雲：可以嘛！好，謝謝。

主席：范委員，剛剛我們有通過一個臨時提案，大概是給 3 個月的時間，但不知道到時候他們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版本，現在就我的判斷可能是卡在主管機關，所以……

范委員雲：我可以接受是 3 個月，但希望他們有明確的版本，因為現在已經有上個會期的版本及民間的版本。

主席：可以啊！就請范委員持續關心、要求，他們應該可以。

蔡部長清祥：就 3 個月吧！跟臨時提案一樣，我們做整體的考量。

范委員雲：提出明確的版本。

蔡部長清祥：明確的版本，我不敢打包票，但是我們會相對的……

主席：現在可能卡在法案主管機關。

蔡部長清祥：就民間的版本，我們會提出相對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就不知道是要放在法務部、衛福部還是哪裡，可能還要思考一下。

范委員雲：這需要跨部會協助。

主席：對。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范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是討論跟性侵害相關的議題，但因為 NCC 和法務部都有出席，所以想請教我們能不能同時檢討重大刑案畫面的外流問題？以這個例子來看，前陣子在新店發生了重大刑案，又或者是 4 年前我們自己的案件，至今在網路或媒體上還是可以看得第一時間現場的畫面或影像。我想對於被害人家屬來說，一直看到新聞或報章雜誌上出現這樣子的畫面，一次又一次地看見自己親人離世的過程，其實這是一次又一次的傷害，就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主動積極予以協助？這是自被害人家屬的心情以及期待的角度來看。

就這個案件來看，剛剛那個影像放在網路上大量地流傳，Facebook 也有。網路資訊不當內容的處理，這應該是屬於 iWIN 的部分，沒有錯嘛！所以我們也跟 iWIN 檢舉了，iWIN 的回覆是「該影片已經使用臉書的年齡防護機制，在未登錄、登入帳號未滿 18 歲的狀況下，均無法看到該影片內容。」其作法就是，在看影片之前會先問「你滿十八歲了嗎？」對一個閱聽人來說，他想要看這個影片，不論是否年滿 18 歲，他一定都會點選「我已年滿 18 歲」。但「iWIN 使命」是這樣寫的：「不當內容處理標準……『即時下架、修正』」，不知道 NCC 是不是認為，只要做初級的隱蔽就已經算是對這則媒體的內容做了修正和處理？這是我想要請教的 iWIN 部分。

第三個，針對這樣的影像，回過頭來看司法相關的案件，這樣是不是已經違反了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以那個例子來說，應該是行車紀錄器的影像，我們都認為它是屬於證據，所以應依照證據保存的規定，怎麼會流傳於坊間，或者在媒體、網路上被大量放送？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如果不遵守或有違法的情況，應該怎麼處理？2017 年國是會議上也提出了這個問題，NCC 表示因偵查不公開，屬於法務部權責，應該由法務部來處理，但法務部認為影像的部分應該是屬於 NCC 的權責，一直在互踢皮球。事發至今，這樣的影片還是在網路上繼續流傳著！我們先撇開通案應該要怎麼進行下一步處理的問題，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過。以個案來說，這件事情一直沒有辦法被處理，應該要怎麼辦？想請教法務部這邊是怎麼看的，就偵查不公開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剛剛看到新店殺人的那個影片，雖然後來有打馬賽克，不過之前應該是沒有……

王委員婉諭：目前網路上是沒有打馬賽克。因為尊重家屬，所以我們有打馬賽克。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覺得很痛心，這種影片實在不應該外流，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立即在了解到底影片是怎麼流出去的，是偵辦人員還是私人流出去的，我們都已經進一步在瞭解。如果是辦案人員流出去的、公務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王委員婉諭：到底什麼時候會知道，或是預期的結果，是不是會跟大家說明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因為就我們的認知，剛剛部長也提到這確實已經違反了偵查不公開原則。過往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好像一直都沒有認真在處理，是不是能夠從這個個案開始我們就認真面對和檢討，該怎麼進行……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很認真在處理，過去也許比較沒有那麼嚴格，但自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以後，我們是採取比較嚴格的作法，對於這個個案我們也已經在處理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之後也請法務部這邊有一個基本的說明，不論是書面或專案報告都能夠提供給……

蔡部長清祥：告一段落我們就會對外說明。

王委員婉諭：是，剛剛提到針對網路上不當影像的處理，這部分是不是也能請法務部和 NCC 互相溝通、協助，看怎麼樣可以把這些不當的畫面移除，因為之前的狀況就是 NCC 和法務部大家都說不是他們主責，所以沒有人願意來處理，我們很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再次提醒，就是這件事情對被害當事人以及一般大眾的心情其實都會有很多的影響，而且這畫面也確實已經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是不是能夠優先來處理下架這個新聞？

蔡部長清祥：好，下架的部分，我們會協調主管機關優先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並不是單純法務部就可以決定的，我們會儘快跟相關主管機關研究看看在現行法制之下，或是行政規範之下，可不可以馬上做如何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個其實應該是相對簡單、相對容易可以下架的，因為已經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內容也是不當的內容，是不是能夠積極協助處理？

蔡部長清祥：但是下架也許還牽涉到業者或是他們和其他平台溝通的方式，這我不了解，所以我也要尊重主管機關處理的時程跟程序。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機會在一個月內，先協同 NCC 一起來處理，然後告訴大家進行的情況到哪裡，未來有哪些東西是不容易進行的，如果有法源上的缺失或不足的，我們也可以同步一起來協助，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一個月內由我們法務部來發動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結果是不是能夠一個月內完成，這還要尊重其他主管機關的程序和作業。

王委員婉諭：還是希望能夠有跨部會和跨機關的合作，之前就是因為一直卡在跨機關，所以無法被處理，導致這部分很難好好被協助或被處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就請法務部先派人去跟王委員講一下，因為事實上也是偵查不公開，所以執行上要怎麼處理，就看 NCC 這邊要怎樣來加注意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邀 NCC 一起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羅委員明才及陳委

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傅委員崐萇發言。

傅委員崐萇：（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的民主發展得之不易，而這個自由存在的價值，就必須要有法治來保障，今天會議討論的主題是「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不管我們的法務部和 NCC 要怎麼合作，其實本席跟 NCC 在交通委員會也溝通過很多次，現在他們只有管制相關的電視、有線電視，對於整個五大平台、網路平台幾乎是沒有辦法管理，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針對如何管制網路相關資訊，在人權保障及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點，提出相應方案，部長如果能提出來，我想臺灣未來就不會網軍氾濫、人頭帳號氾濫，尤其是在 Yahoo、Google、臉書、ptt 等，每天看到這些不實的言論到處存在，到處不斷散播。部長，我們到底要放任這樣的亂象持續在我們國家多久？現在即便是行政院執政的政府，每天也要面對這些不斷騷擾的假消息，當然行政院有一個澄清平台，但在行政院以外呢？民間一般的百姓怎麼辦？我們看到很多因為不堪這種攻擊性的抹黑文字而自殺的人，一些涉世未深的孩子們，他就選擇結束了自己的生命，我想這都不是短期發生的問題，已經有一段相當的時間，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很多網路的現象跟過去因為網路的發達以後，造成的一種新興犯罪，或是不法的行為，這部分政府一定要挺身而出，檢討目前的法律是不是足夠，或是所有的行政作為是不是足於防止、遏止這種現象。站在法務部立場，我們是提供法律的意見，如果法律不足的話，我們會轉告這些主管機關，大家再一起來討論。涉及到網路犯罪部分，我們絕對是責無旁貸，一定會全力以赴來防止。至於涉及假訊息部分，法務部調查局也會全力來偵辦，為了國家的安全、為了社會的安定，他們會全力來防止假訊息氾濫。

傅委員崐萇：部長覺得現在的法律面足夠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還是有改進的空間。

傅委員崐萇：我們並不擔心法務部擴權，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民主的發展會畸型，一般善良的百姓沒有辦法得到確實的法律保障。針對言論的氾濫、網路的攻擊，本席在這裡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不論是 2020 大選也好，2016 大選也好，或是 2018 大選也好，接下來我們還要面對很多國內的選舉，現在從國外網路過來的，充斥著不實的言論跟網頁，最後全部都是造假攻擊，當我們向司法單位提出訴訟以後，竟然只是接到一紙「這是亞特蘭大的跳板 IP，所以我們無從查起」的公文，請問，我們是不是要公告周知，以後只要是從國外進來的，中華民國政府就沒有辦法查緝，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分辨消息來源，如果確實是一個假的訊息，那我呼籲國人就不應該再做傳播，如果再做二次傳播，那是有刑事責任的，所以在我們國內、境內的整個假消息傳播，依法是可以查處，但涉及到境外，那就要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從根本去解決，不過這個困難度很高，我們也會儘量來處理。

傅委員崐萇：部長，這個就要勞駕看要怎麼解決，以遏止這樣的問題。國內二次傳播很普遍，但是

如果源頭都是從國外來，那本席請問，現在的詐騙集團很多都是從國外來的，那我們要怎麼去遏止詐騙集團？這跟怎麼遏止這些假訊息的源頭，其實是一樣的道理，我們不怕法務部擴權，這不是擴權，這是保護人民的自由，民主發展不易，這部分請部長要儘快想一些辦法出來，因為本席也接到很多這方面的陳情，但是我們只能來詢問法務部，因為法務部是第一線的管理機構，是不是請部長就這部分給本席一個書面回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本席有書面質詢，到時候再請法務部提供書面答復。

另外，我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有關最近大家非常關注的消息，就是署長陳家欽被指授意下屬撰寫不實職務報告，將 3 名親信形式上外調刑事局，人卻在署長室上班。內政部政風處根據檢舉函，認定陳家欽等 5 人涉嫌偽造文書，將全案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這是內政史上，現任警政署長遭法辦的首例，更特別的是由內政部，亦即他的直屬長官直接函送地檢，臺北地檢也立了他字案偵辦，但中間又把案子退回，這個我就不是很懂，立案後又退回，如果是證據不足或調查不實在，那就不用立案啊！這個可能部長比較了解，可以說明為什麼要立案？立案後又退回？以我的了解，立案就表示成案，老實講我不是法律人，請問部長，為什麼立案後又可以退回？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退回是外界媒體的報導，到底臺北地檢署是如何處理這個案子，我相信臺北地檢署本於職責，該分案就分案，分完案以後，要求補充資料，就要求函送的單位補充資料，但是有沒有用退回的方式，這個他們不會來跟高檢署報告，也不會來跟法務部報告，因為法務部本身是不涉及個案處理，我們從來不介入，也不指導。

林委員為洲：剛剛我也聽到其他委員提到，如果是政風單位提出來，好像是一種告發，告發之後也就沒有所謂退回的問題，他可以偵辦，如果有資料不足部分，當然還可以補充資料。雖然外面的報導未必可信，但總是有一些內容我們要澄清嘛！對於主要退回的理由，據報導說，這不是北檢說的，主要是因為當事人沒有做筆錄，所以程序不完備，才把它退回。當事人要做筆錄，才可以當做是告發，然後立案、偵辦的要件嗎？一定要當事人做筆錄，這個案子才可以偵辦嗎？當然這個案子已經立他字案了，可以偵辦嗎？當事人沒做筆錄，是立案的要件嗎？是這樣嗎？不然為什麼要退回？

蔡部長清祥：不曉得有沒有退回，但是用退回的名詞，應該不是臺北地檢署對外的說明，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臺北地檢署有新聞稿的發布。

林委員為洲：我想法務部有必要做更清楚的說明，你不必說明偵辦的內容，但是程序你要說明，現在到底是被退回？還是被要求補充資料？這是程序上的說明，我們不需要知道內部調查怎麼樣，如果這個案子沒有做筆錄，在法律程序上是有違規嗎？是要求他補充資料？還是不成案？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做說明。

我再請教，這個案子整個看起來非常震撼，內政部把自己的警政署署長函送，當然是依據政風室的行政調查把他函送，這個已經很嚇人了！然後北檢好像又打臉政風室，認為他們的調查根本不合格，所以不曉得是退回還是要求補充資料，打臉了政風室！這麼慎重的事情一函送署長，這是非常有政治效應的，對整個官箴，還有整個警政署 8 萬多警察的形象，造成巨大影響，不是應該要很慎重嗎？如果北檢可以這樣子把它退回或是用什麼其他名詞，我不知道，反正就是沒有接手偵辦的意思，那不是表示我們的政風室草率嗎？政風並不是司法警察，它屬於廉政署一條鞭的一個行政單位，也是屬於法務部的行政機關、單位，法務部不需要去督導嗎？為什麼這麼大的案子，這麼草率處理？我的判斷是，據聞案子被退回，我是不知道怎樣，但退回表示不足嘛！這麼大的事情，可以這樣處理嗎？害得北檢打臉政風，然後院長打臉部長，打來打去，那個耳光劈啪響！我們要不要先調查一下，政風室為什麼會資料不足、未經詳查？這個總可以督導吧！行政督導或指導，部長，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到底是不是退回，剛剛主席已經裁示，要我轉告臺北地檢署要對外說明清楚，以免大家一直陷在什麼退回，到底是怎麼處理，我想臺北地檢署應該本於職責，讓外界更清楚，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讓大家了解，也尊重臺北地檢署的專業，期待他們公正儘速的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時間關係，不管他是用退回或是說交回，我不知道什麼名稱啦！就是請函送機關再補充資料，但是這個機關也不是司法警察機關，他把案子交回去了，再來要怎麼做？政風單位要怎麼做？補充資料後再送回去嗎？可不可以說明這個程序？

蔡部長清祥：現在已經在臺北地檢署處理當中了，那就由臺北地檢署認定，到底他所送來的這個資料是不是足夠？是不是一個告發的性質？還是只是一個行政調查的報告？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案子還在北檢？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為洲：還沒有回到政風那邊？他已經有函釋或什麼給內政部的政風單位嗎？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你說臺北地檢？

林委員為洲：對啊！

蔡部長清祥：臺北地檢我不曉得，應該……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了解的，因為這是程序的問題，總要讓外面的民眾知道現在到底是什麼情況？是在臺北地檢，然後立他字案，只要補充資料就會偵辦，甚至找當事人來做筆錄！沒有做筆錄，檢察官不能做嗎？這個要讓人民了解，是臺北地檢不辦了，已經退回，就像媒體說的，退回給政風室，那球就在政風室那裡，那政風室就要趕快完備、詳查所有資料，然後告訴我們現在到底是什麼狀況；如果是回到政風室，那也請告訴我們，回到政風室，該問筆錄就問筆錄，該詳查資料就詳查資料，然後再送回臺北地檢，因為我們知道臺北地檢已經有立案了嘛！已經有他字案，這算不算立案？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有接受到這個機關的……

林委員為洲：現在到底有沒有他字案啦？就是這個案子有沒有他字案了？

蔡部長清祥：我要了解看看，因為他們也沒有來跟我報告。

林委員為洲：沒有，你的前幾個回答，都說已經是他字案了，他字案表示立案了。

蔡部長清祥：這是用我的專業，我過去擔任檢察官、檢察長時……

林委員為洲：你的判斷呢？

蔡部長清祥：我的判斷，如果公文有送到這個單位來，不可能公文就不見了，一定要有一個……

林委員為洲：剛剛主席有裁示，有必要化解外界的疑慮，到底現在程序是到什麼程度？你看你連一個北檢到底有沒有立他字案要來偵辦，都沒有講清楚。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沒有看到書面，我不敢講，我是用我的專業來判斷。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偵查不公開，我們尊重，但是民眾有權利了解，這麼大的一個案子，到底現在北檢是處理到什麼情況，是要回到行政調查的政風機關？還是補充資料以後，又會回到北檢來偵辦？講清楚嘛！先把事情講清楚，再來看對錯，現在是事情都講不清楚，最後到底有沒有違法，我們可以依法調查，但是先把現在的狀況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為洲委員，就是建議臺北地檢署應該就現在大家關心的議題，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下做個新聞說明。林委員，不好意思，我也說我的專業判斷應該是有立案，不可能有一個公文去而沒有立案，只是說他們要怎麼去開啟偵查程序，有些派出所、分局送給檢察官，可能內容不明確，檢察官認為有些事情還要查或者這部分沒有被告或當事人筆錄，他會請你再補正這些程式，但不會說這個案子就不見了，這是我的專業判斷。

林委員為洲：了解，但是部長他沒有說清楚啊！

主席：礙於現在有個個案，部長也不太適合去討論個案，所以主席就用我的專業判斷來判斷。謝謝大家！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魯明哲、楊瓊瓔、林為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近期韓國「N 號房事件」引發各界譁然，該案主嫌在校時是不僅是資優生，甚至利用課餘時間擔任志工，線上替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諮詢，卻犯下誘騙並利用少女個資來威脅逼迫拍攝影片之惡行，受害者高達七十四名，年紀最小之受害者僅十一歲、爰此，請問教育部針對落實性別平權教育有何實際作為？

二、南韓「N 號房事件」震驚全球，嫌犯行徑令人髮指撻伐，此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然審理法官因過去性暴力案件飽受爭議，造成民眾擔憂失去審判公正性，積極連署要求青瓦台撤換審理法官。有鑑於蔡總統上任後致力推動司法改革，而目前我國民眾對於法官不信任度高達八成，顯見司改仍有進步空間、爰此，請問司法院針對「審理特殊案件之法官必須具備相關專業、認證」有何嚴謹規範？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請法務部長，內政部長史上首見將警政署長函送法辦，北檢卻以程序不完備為由退案，行政院長更要警政署長「堅守崗位」。有關內政部長徐國勇將警政署長陳家欽函送台北地檢署引發警界及政壇風暴，檢方以程序不完備退案引發揣測，據了解，檢方發現內政部函送的調查案卷中沒有約詢署長陳家欽的筆錄，退回內政部要求補強。請教部長，是這個因素嗎？還是有被高層要求？

二、對於內政部以政風一條鞭為由，還稱是法務部主管業務，部長，請問你們政風單位要調查函送陳家欽，都不用約詢當事人製作筆錄嗎？事前對內政部函送警政署長案件都不知情？那北檢不是重重打了徐國勇部長及你們政風人員的臉嗎？

三、蘇貞昌院長表示說，收到徐國勇部長簡訊告知後他還特地找法學專業的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瞭解，其實法律明訂政風人員不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沒有司法、警察調查權，政風調查只是行政調查，沒有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再看內政部聲明，又變成政風一條鞭的理由，光為了沒跟院長報告一事的理由，內政部就 3 度改口，真的讓人不明所以！

四、針對外界傳出內政部政風處的調查結果是「查無不法」，但徐國勇部長堅持函送，若查無不法就不需要函送地檢署，不然這樣很奇怪，非常不合邏輯？這件事情的關鍵在於陳家欽究竟有沒有偽造文書的違法事實，而不是徐國勇什麼時候向蘇院長報告，難道向院長報告了以後，就不用移送了嗎？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Q1：請問法務部，透過轉寄、公開他人的私密照、含有性暗示的圖片或經過移花接木的不實剪接照片，現行刑法對於網路散布私密影像，有沒有相關的法律可以處罰？

就前些日子韓國 N 號房事件，請教法務部，網路散布影片有直播等新型態出現，為能遏止散布，我們將類似聚眾鬥毆罪「在場助勢之人」此客觀構成要件入法（刑法 149、ISO 條文一聚眾鬥毆罪），去懲罰加入違法性私密影像傳播及助長此行為的團體成員，以期能預防或遏止相關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

Q2：再問法務部，對於剛剛所提這些私密影像或文字，若沒有公開散布或轉寄，而是以私訊的方式或重複辦假帳號私訊來去騷擾她人，就這點請問法務部目前有沒有法律可以處罰？

Q3：請問警政署，剛剛法務部說明，我國有相當的法律可以處罰散布私密或不實影像，但對於騷擾行為相關的法律確實不足，因此希望警政署能在對於騷擾方面能做出相關的預防措施，本席今年再次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除了因應防止一般跟追騷擾，也希望能在網路騷擾的部分能善加預防。

Q4：傳播事業日益發達，傳播工具越來越進步，我們常知道的有廣播電台、無線電視以及有線電視等，日趨普遍，面對現在的新聞媒體播報，有關「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事件相關報導，常會留有相關關鍵字可供社會大眾於網路查詢，其侵害程度更大且助長相關影片傳播。請問 NCC，有沒有針對保護被害人而對媒體報導有一定的規範？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從社會事件檢討社會安全、精神衛生與復健資源之布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蘇巧慧、吳斯懷、王婉諭、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徐志榮、黃秀芳、邱泰源、張育美、陳椒華、陳柏惟、賴香伶、陳 瑩、林德福、楊 曜、楊瓊瓊、高嘉瑜、邱臣遠、吳玉琴、葉毓蘭、洪申翰、林淑芬、魯明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85－13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賴惠員、湯蕙禎、沈發惠、葉毓蘭、張宏陸、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吳琪銘、王美惠、張其祿、林思銘、范 雲、陳玉珍、陳椒華、徐志榮、賴香伶、呂玉玲、林文瑞、莊競程、林為洲、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1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頁次：135－23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曾銘宗、賴惠員、楊瓊瓊、鍾佳濱、林德福、廖國棟、邱臣遠、郭國文、謝衣鳳、陳亭妃、孔文吉、蘇震清、陳明文、蔡壁如、陳超明、羅明才、陳素月、翁重鈞、蘇治芬、賴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陳椒華、馬文君、蔡易餘、林楚茵、林文瑞、江永昌、劉建國、林岱樺、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基層診所和長照機構面對下一階段挑戰將如何兼顧防疫與醫療照護」，並就「台灣未來整體的防治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59案
(頁次：239－31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斯懷、蘇巧慧、王婉諭、莊競程、廖婉汝、徐志榮、張育美、劉建國、黃秀芳、蔣萬安、洪申翰、楊 曜、吳玉琴、鍾佳濱、陳椒華、廖國棟、高虹安、萬美玲、洪孟楷、謝衣鳳、陳 瑩、何志偉、高嘉瑜、林淑芬、溫玉霞、魯明哲、賴香伶、楊瓊瓊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7－386)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惠員、沈發惠、葉毓蘭、湯蕙禎、張宏陸、羅美玲、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林思銘、林文瑞、吳琪銘、邱顯智、洪孟楷、陳明文、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就「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7－44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吳怡玓、賴香伶、鍾佳濱、李貴敏、鄭麗文、鄭運鵬、蔡易餘、吳玉琴、劉世芳、葉毓蘭、林思銘、邱顯智、洪孟楷、范 雲、王婉諭、傅崐萁、林為洲、魯明哲、楊瓊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